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12 期



3953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中央銀行總裁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機關首長、監管相關機構 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101 年 3 月 12 日、101 年 3 月 15 日為一次會）.....	（ 1 ～ 124 ）
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報告業務概況 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125 ～ 220 ）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 ，並備質詢.....	（221 ～ 30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就「落實寬頻上網基本人權政 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301 ～ 38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 況，並備質詢.....	（387 ～ 44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5 ～ 449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3 時 32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羅明才 林德福 李應元 賴士葆 蔡正元 吳秉叡 盧秀燕 孫大千
李桐豪 薛 凌 費鴻泰 許添財 曾巨威 翁重鈞 顏清標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劉建國 趙天麟 廖正井 林正二 陳淑慧 陳碧涵 羅淑蕾
楊瓊瓔 蔡其昌 劉權豪 林滄敏 吳育昇 林岱樺 管碧玲 孔文吉
楊麗環 江啟臣 蕭美琴 江惠貞 林佳龍 盧嘉辰 林明濤 李昆澤
蘇清泉 王進士 徐耀昌 蔣乃辛 潘孟安 陳亭妃 張慶忠 簡東明
高金素梅 徐欣瑩 呂玉玲 吳育仁 邱志偉 林鴻池 陳根德 潘維剛
許忠信 黃昭順 鄭天財 鄭汝芬 林國正 呂學樟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官員：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劉憶如率所屬主管人員

常務次長

黃定方

（兼代關稅總局總局長）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

署長

許虞哲

國有財產局

局長

張佩智

臺北市國稅局

代理局長

周賢洋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局長	吳自心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局長	鄭義和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代理局長	蕭樹村
高雄市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臺北區支付處	處長	鄭裕博
財稅資料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財稅人員訓練所	所長	鄭至臻
稅制委員會	執行秘書	洪東煒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秀蓮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黃壽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明道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欽
	總經理	謝福燈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富春
	總經理	陳昌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耀興
	總經理	蘇樂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施燕
	總經理	朱潤逢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旋
	總經理	林讚峰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林國民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卓順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徐光曦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簡明仁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榮周
	總經理	劉茂賢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燈城

	總經理	尤錦堂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澤成
	總經理	廖燦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維樑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揚清
	總經理	林孟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鴻榮
	總經理	戴連鯤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芬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玉枝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臨龍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文宗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率所屬主管人員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率所屬主管人員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陳忠武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林永釧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孫天生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林源豐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洪嘉憶

主 席：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秘 書 黃輝嘉 研 究 員 謝碧珠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

邀請財政部部長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

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羅明才、林德福、李應元、賴士葆、蔡正元、吳秉叡、盧秀燕、孫大千、李桐豪、薛凌、費鴻泰、許添財、廖正井、曾巨威、林岱樺、黃偉哲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劉部長及相關機構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有鑑於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申請人其貸款期間所需之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由本部全額負擔。」但政府的良法美意，卻因規定必須由房客提供收據，有些房東因擔心遭到稅捐單位查稅，而拒絕提供證明給房客，導致房客申請資料遲遲無法提出，讓政府租屋補貼政策大打折扣。爰此建議財政部會同內政部等部會，應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研擬出讓房東來繳稅，又可讓房客申請到租屋補貼的雙贏政策。

提案人：羅明才 吳秉叡 李應元 曾巨威 李桐豪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二、有鑑於財政部將規劃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就過去「財政改革委員會」與「賦稅改革委員會」未完成之決議事項，分析、檢討並提出解決對策或調整方案。以踐行總統所昭示「公平正義」、「量能課稅」的原則。惟「財政健全小組」的運作將左右未來行政機關對「稅改」方針的制定；而「稅改」則攸關民眾權益至深，爰此要求財政部於成立「財政健全小組」，確定小組成員人選後，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正式運作。

提案人：羅明才 吳秉叡 李應元 李桐豪 曾巨威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三、針對居住正義三法之通過有助於房地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且根據監察院 100 年度租稅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現行公告現值、公告地價與房屋評定現值與市價差距甚大，造成租稅的公平性不足，政府應掌握現行市場交易之資訊來調整、評定市價，進而作為課稅基礎。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於 6 個月內研議價值超過某一高價(例如 6,000 萬元)以上之房地產交易所得之實價課稅的可行性，以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現象，並落實租稅公平、量能課稅之原則。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李桐豪 曾巨威
盧秀燕

四、面對近一年來台灣房市低迷，以過去最旺的台中市為例，成交量每月跌百分之十，但就北市而言，房價卻依然攀高，此一情勢與當初課徵「奢侈稅」目的相違，事實情況如何，眾說紛紜，特建請財政部速作研析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吳秉叡 李應元 李桐豪 盧秀燕

五、為免國有土地管理不善，在地方造成地方治安與髒亂死角，孳生病媒破壞景觀等問題，建議財政部應責成國有財產局審列相關管理維護預算並納入考績落實執行。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吳秉叡 李應元 李桐豪 盧秀燕

六、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4 兆 6,000 多億元，換算為平均國民每人負債約 22 萬元。為健全財政，財政部責無旁貸應積極減少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並且設定短、中、長期績效目標。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訂定未來 4 年內，中央政府債務減少之年度目標。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巨威 許添財 李桐豪
吳秉叡 李應元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審計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李應元、薛凌、盧秀燕、李桐豪、翁重鈞、蔡正元、費鴻泰、黃偉哲、羅明才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1 案：

一、我國就業者之定義為年滿 15 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二）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三）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均視為就業者。以此計算我國就業率因背離人民真實感受而缺乏實質意義與參考價值，特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義務主動按期公布就業者中「低於勞工每月最低薪資的就業人口」有多少人？及占總就業人口比例為何？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盧秀燕 吳秉叡

二、鑑於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上所提供之各政府統計資料凌亂不堪，其供查詢方式更落伍繁複，不說一般民眾即使專業人士在使用上亦極其不便。尤有進者，目前智慧手機之使用已趨於普遍，更應建立政府統計資料庫之 APP，方便民眾利用手機進行各項政府統計數據及新聞稿之查詢下載，特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速予檢討改善，並於 1 年內提供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其成果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盧秀燕 吳秉叡

三、為隨時隨地隨需供民眾查詢與了解物價變動資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1 年開發物價 APP，供民眾免費下載，俾便作為民眾消費之重要參考。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盧秀燕
翁重鈞

四、針對近二年物價連翻漲所引發的民怨，為有效掌控物價波動的原由與合理性並加以因應，爰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起每半年進行大規模的市場末端商品訪價，定期召開聯合記者會，將政府各部門物價波動調查結果及因應措施，明確告知民眾，以使人民能切身感受政府對因應物價上漲之積極處理態度與相關決策，落實有感政府之施政精神。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五、鑑於馬總統與行政院相繼提出 iTaiwan 及數位公民權的政策主張，為使國民幸福指數之指標訂定能真正反映人民幸福感受，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與數位公民權有關之指標，如民眾免費使用寬頻上網率、寬頻上網速度、上網費率等，納入國民幸福指數，以貫徹政府極力推展 iTaiwan 及數位公民權之政策美意。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六、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務報告公布之經濟成長、物價變動概況等數據，用以表示國內經濟成長狀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同時」公布國民平均薪資、經常性薪資的變動比率，如此才能與經濟成長率做比較，了解經濟成長的背後，國民薪資所得是否有所提高或降低，敦促政府相關單位正視追求經濟成長時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李桐豪 羅明才 翁重鈞

七、針對馬總統英九於 101 年大選期間表明 GDP 的成長並非國民幸福的唯一指標，若當選將研議公布「國民幸福指數」。惟婦女、老人及兒童在社會中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此將影響這三類人口的幸福感受。故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除應儘速公布「國民幸福指數」，並應將「國民幸福指數」再分為全民、婦女、老人及兒童這四類，同時婦女幸福指數應於每年 38 婦女節前夕公布，而兒童幸福指數應於每年兒童節前夕公布，以期政府相關單位能正視並改善台灣社會中弱勢人口的幸福與權益。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李桐豪 羅明才 翁重鈞

八、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健全與否攸關國政成敗、人民禍福，特建議審計部應針對民國 98 年行政院核准財政部辦理之「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嚴加審計其執行績效；尤其在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已高達 37%以上之際，更須連同「潛藏性負債」變化一併調查研析，以防脫債藏債，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各會期初提出審查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盧秀燕

九、針對「審計部業務報告」表示，已對籌辦建國一百年活動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專案審核，將併同於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特請就其中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國營事業對全國各里、社區及寺廟活動或演出之補助，依縣市別分，依演出團體分（列前十名）做調查統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盧秀燕

十、依審計部報告指出，民國 100 年度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95 件；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

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58 項。惟後續對行政機關的實質懲處效果以及對政府改善的效能究竟多少？恐怕向為輿論對決算監督批評為「雷聲大，雨點小」的主因，爰此建請審計部研議「決算法」相關條文修正建議，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為立法院未來修正「決算法」之參考。

提案人：羅明才 薛 凌 李桐豪 李應元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十一、台中等五都已升格為直轄市，原隸屬教育部之國立高中職如要移撥給五都，則應隨同撥交相關預算補助及財產過戶，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特別督促教育部進行上述作業。

提案人：盧秀燕 翁重鈞 費鴻泰 蔡正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邀請中央銀行總裁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報告。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受邀前來報告本行的業務，感到非常榮幸。以下謹就當前的金融情勢及大院上會期以來本行貨幣外匯的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由於時間的緣故，請主席允許我就此報告的重點作口頭說明。

壹、經濟金融情勢

一、國際經濟情勢概述

根據環球透視機構本年 2 月 15 日的預測，今年全球的經濟成長率由上年度的 3.0%降為 2.7%。全球經濟成長率下降主要是來自歐元，因為歐元由去年的正轉為今年的負。還有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從 9.2%降為 8.1%。在物價方面，Global Insight 預測本年的通膨率由上年度的 4%降為 3%，各國物價的年增率都比去年低。經濟成長減緩，物價漲幅較低的情況下，各國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上年度下半年以來，美國、加拿大、日本及南韓的政策利率都維持不變。歐洲歐元區、泰國及印尼則調降利率。

二、國內經濟情勢

根據主計總處的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3.85%，低於去年的 4.0%。主要原因是因為民間消費從去年的 2.95%降到 2.72%。輸出從 4.51%降到 4.38%。也許大家在關心中國大陸的宏觀調控，去年經濟成長率的目標值是 8%，今年降到 7.5%。不過去年的目標值是 8%，實際的成長率是 9.2%。今年是 7.5%，其實際成長率是多少？主計處是估為 8.1%，假如實際的成長率低於 8.1%，我們實際的經濟成長率可能就會低一點。還有油價上漲的因素，就等於我們被 OPEC 課稅，油價上漲會導致我們民間的消費數字減少，假如油價大幅上漲，也會影響我們的經濟成長率。

在對外貿易方面，由於歐債的危機，加上國際經濟成長減緩，去年下半年我們的出口成長率已大幅下滑。特別是歐元從 1 至 5 月的 15.8%降為-2.5%。美國也是大幅下滑，從 28.3%降到 8.2%。台灣與亞洲主要國家的出口比較，去年台灣的出口成長率不是很理想。再看到工業生產

方面，受到出口減緩的影響，工業生產的年增率逐漸下降。

勞動市場方面，就業人士持續增加，到了今年 1 月增加為 1,080 萬 8,000 人，創歷年來新高，較上年同月增加 1.75%。失業率則是持續下降，到今年 1 月降為 4.18%，較上年同月下降 0.46%。

物價方面上年度 CPI 年增率為 1.42%，但是不包括蔬菜、水果及能源的核心物價指數則只上升 1.13%，尚屬溫和。今年 1 至 2 月的 CPI 年增率平均為 1.31%。從表格上可見到 1 至 2 月上升 1.31%，主要是因為蔬菜的價格上漲。1.31%中有 0.6、0.7 個百分點是因蔬菜價格上漲所致。但是另一方面水果則下跌了 0.29%，通訊費也下跌 0.21%，所以我們的物價尚稱穩定。

三、國內金融情勢

(一)利率狹幅波動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99 年底為 0.25%，到了去年 1 至 7 月逐漸上升，8 月 1 日升至 0.392%，此後則是相當平穩，至本年 3 月 5 日跟 3 月 9 日，隔夜拆款利率都是 0.399%。

目前本國五大銀行 1 年期定存牌告固定利率平均為 1.36%，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平均利率為 1.50%。

(二)銀行放款與投資

上年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為 7.94%，本年 1 月底降為 5.20%。

(三)貨幣總計數方面

上年各月 M2 年增率一直維持在 2.5%到 6.5%範圍內，全年平均年增率是 5.83%。本年 1 月適逢春節，資金需求較強，加上外資淨匯入，M2 年增率升為 5.22%，仍然維持在 2.5%-6.5%之間。

(四)房地產市場方面

成屋價格 100 年第 4 季較第 2 季下跌 8.4%，較 99 年第 4 季下跌 7.4%；新推案價格則於去年第 3 季創新高後，第 4 季較第 3 季回跌 3.4%，年增率亦由第 2 季的 14.6%降為 5.8%。

貳、貨幣政策

一、因應景氣與物價變動，彈性調整貨幣政策

本行因應總體經濟金融情況變化，彈性調整貨幣政策，適時運用公開市場操作調節資金，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

97 年和 98 年上半年我們受到美國引爆的金融風暴影響，工業生產大幅下跌，經濟成長率也大幅下跌，此時中央銀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超額準備大幅增加，利率也下降，貨幣供給年增率也上升，但是等到景氣回復上升的情況下，中央銀行馬上把超額準備降到非常低的水準，利率也逐漸上升，這表示中央銀行的政策非常具有彈性。

(一)在物價穩定的前提下，確保經濟持續穩健成長

1. 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升高，上年下半年本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

2. 妥適控制貨幣數量成長，中央銀行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由於銀行資金寬裕，授信穩定成長，台灣並無歐美國家信用緊縮現象。上年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 7.44%，M2 年增率為 5.83%，皆足以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

(二)台灣通膨率較主要國家低且穩定

1. 跟主要國家比較，台灣近年 CPI 漲幅相對溫和。

2. 就長期觀察，台灣通膨率維持低且穩定。

二、房地產方面的控管

為了維持金融穩定，中央銀行必須控管銀行不動產放款風險，成效也逐漸顯現。購置住宅貸款餘額成長趨緩，占放款比重降低，由 99 年 6 月 27.6%，降到今年 1 月的 26.34%；台北都會區的放款集中程度也有改善，由 99 年 6 月的 64.37%，降到今年 1 月的 50.95%；台北都會區房貸成數下降，利率上升，貸款成數由 63.91%降到 58.26%，利率則由 1.97%提升到 2.11%。

參、外匯政策

一、新台幣匯率採管理浮動制度

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本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此為各國中央銀行之職責。

台灣目前約有 6,000 戶外資，進出頻繁者大概只有 20 戶，進出金額占全體外資比率高達 36%，占銀行間外匯交易比率亦達 38%，大量且進出頻繁的短期資金會使匯率過度波動及失序變動，不利金融與經濟的穩定。

亞洲一些新興經濟體，基本經濟形式不盡相同，但是匯率與股價的走勢亦步亦趨，隨著短期資金的進出，成為這些國家匯率與股價的共同決定因素。英國中央銀行（英格蘭銀行）官員發表一篇文章，把已開發國家的熱錢大量流入新興經濟體的現象，很傳神的比喻是一條大魚跳進小池塘，引起水花四濺，就是會干擾經濟金融的穩定。近兩年來，國際貨幣基金及聯合國都認為新興經濟體為維持金融與經濟的穩定，有必要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

二、新台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有助經濟金融穩定

(一)新台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

3 月 9 日新台幣對美元的收盤價格是 29.504 元，與去年底比較，新台幣對美元升值了 2.66%，對人民幣升值了 2.94%，對日圓升值了 8.04%。新台幣和主要貨幣比較，新台幣的匯率波動幅度相對穩定，台灣只有 3.35%，韓元則高達 8.03%。

(二)新台幣匯率具反景氣循環及反通膨特性，有助總體經濟金融穩定

近幾年來，當 CPI 年增率上升時，新台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上升，代表新台幣升值，有助減緩物價上揚壓力。當經濟成長率低於潛在 GDP，新台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會下降，有助提振國內景氣。新台幣有效匯率指數大抵反映我們國家基本經濟情勢，有助於總體經濟金融穩定。

本年 2 月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為 3,944.26 億美元，較去年底之 3,855.47 億美元，增加 88.79 億美元。截至本年 2 月底，外資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及投資公債、新台幣存款，合計 2,217 億美元，占外匯存底之 56.2%。

其次，報告本行 2 月底黃金持有量是 13.58 百萬盎司，主要作為新台幣的發行準備。我們發現媒體朋友已經注意到這個數字較 9 月底的 13.62 百萬盎司少了 4.5 萬盎司，這部分是拿去製造總統就職紀念幣。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這部分的黃金不會用這麼多，因為只是做一個平面的黃

金，做個光餅，光餅是打一個圈圈、一個圈圈，光餅旁邊的黃金還是會回收，不會丟掉，所以實際用的黃金不會用那麼多，而且這個黃金是中央銀行在 2008 年為製造第 12 任總統就職紀念幣所買進來的。

接下來請看第 31 頁，關於台灣新金融商品的交易量，95 年是 2 兆 2,563 億，到了去年則是 3 兆 5,975 億，5 年之間成長了 60%。再來看第 33 頁，關於換匯市場交易，90 年是 561 億，到了去年則增加到 9,680 億，10 年之間成長了 16.3 倍，事實上，台灣的金融服務業是在成長的。

以上謹就當前經濟金融情勢與本行貨幣、外匯政策執行情形，提出扼要報告。本行業務素承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先進隨時指教。謝謝！

中央銀行業務報告書面資料：

壹、前言

今天承邀前來 貴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至感榮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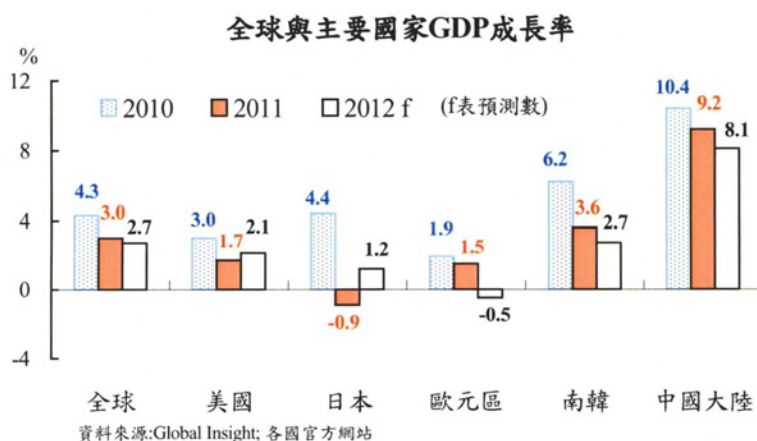
以下謹就當前經濟金融情勢，以及大院上一會期以來本行貨幣、外匯政策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 惠賜指教。

貳、經濟金融情勢

一、國際經濟情勢概述

(一)全球經濟景氣回穩，通膨預期溫和

上（2011）年下半年以來，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蔓延，歐盟多次高峰會均無法提出澈底解決之道，復因美國削減赤字之爭議不斷，政治僵局肇致重大決策一再延宕，加以中國大陸調控房市措施推升其經濟下滑風險，導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經濟成長動能受阻。本（2012）年以來，由於歐盟採取一系列因應措施，歐債危機暫緩，加上美國經濟動能轉強，全球經濟已出現回穩跡象。Global Insight 2 月預測本年全球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由上年的 3.0%降為 2.7%。



國際物價方面，受全球經濟景氣趨緩影響，上年下半年以來，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平穩，全球通膨壓力逐漸減緩；Global Insight 預測本年全球通膨率，由上年的 4.0%降為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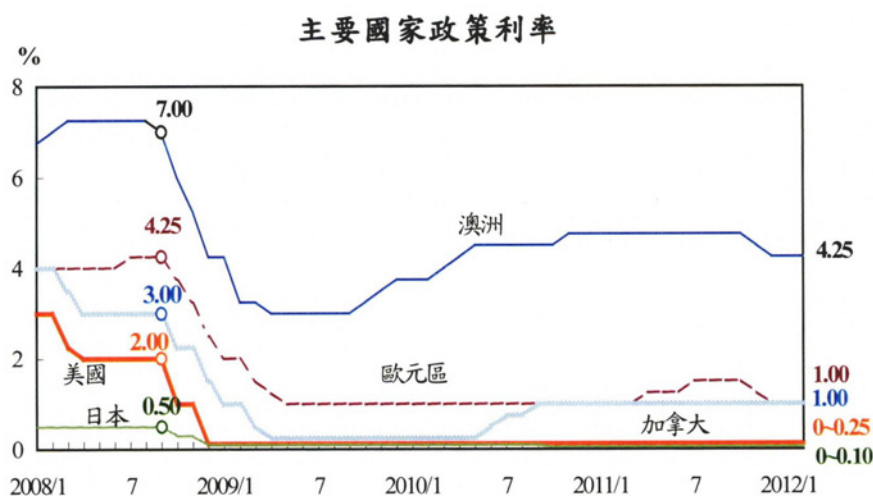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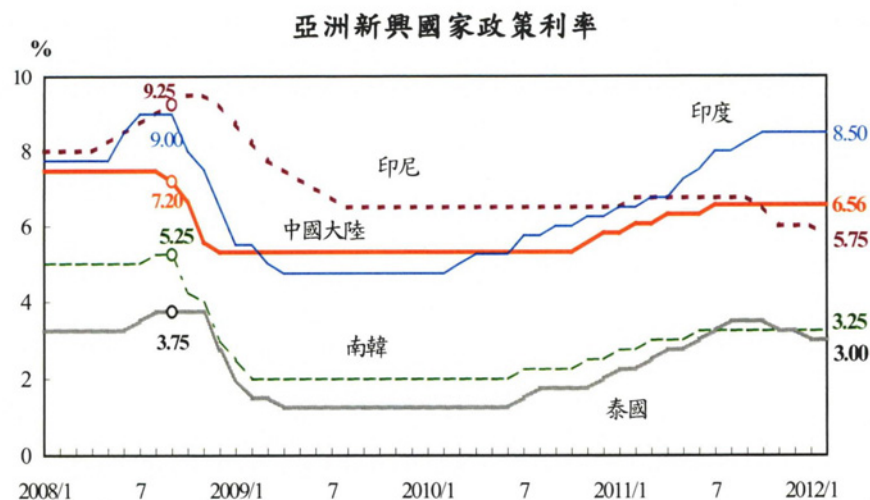
(二)多數國家採行寬鬆貨幣政策

上年 7 月至 10 月間，部分國家受通膨增溫影響，持續升息，例如歐元區及中國大陸於 7 月各升息一次、泰國於 7 月及 8 月兩度升息、印度則於 7 月、9 月及 10 月三度升息。嗣為因應全球景氣走緩，部分國家轉而調降政策利率，如歐元區及澳洲分別於上年 11 月及 12 月兩度降息，泰國亦於上年 11 月及本年 1 月兩度降息，印尼則於上年 10 月至本年 2 月三度降息。

上年下半年以來，美國、加拿大、日本及南韓等國仍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其中，美國自 2008 年 12 月以來，即持續將聯邦資金利率目標維持於 0%~0.25%；由於美國房地產依舊疲弱，為促進經濟持續復甦，本年 1 月 25 日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會議決議，聯邦資金利率目標持續維持於 0%~0.25%，至少到 2014 年後期。日本央行鑑於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不確定性升高，本年 2 月 14 日進一步擴大資產購買規模，並將無擔保隔夜拆款目標利率維持在 0%~0.1%不變。

此外，為挹注銀行流動性，歐洲央行（ECB）於本年 2 月底啟動第二輪 3 年期長期再融通操作（LTRO），以低利率提供 5,295 億歐元予歐元區 800 家銀行。





二、國內經濟情勢

(一)經濟成長趨緩

上(100)年上半年國內經濟穩健擴張，GDP 成長率為 5.54%。惟下半年因歐債危機惡化，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台灣出口成長減緩，民間投資轉呈衰退，第 3 季 GDP 成長率降為 3.45%，第 4 季再降為 1.89%，全年則為 4.04%。

主計總處預測，本(101)年 GDP 成長率降為 3.85%，惟將呈逐季回升趨勢。



(二)民間消費成長減緩

隨就業與薪資穩定回升，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穩定成長，上年前 3 季民間消費成長率均逾 3%。第 4 季，由於股市交投疲弱，金融財富縮水，約制消費信心，並削弱消費動能，民間消費成長率大降為 0.98%，全年則為 2.95%。

本年雖經濟前景尚具不確定性，民眾消費信心仍嫌脆弱，惟股市轉趨熱絡，加上勞動市場情勢穩定，民間消費成長率可望逐季回升。主計總處預測，本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2.72%。

(三)民間投資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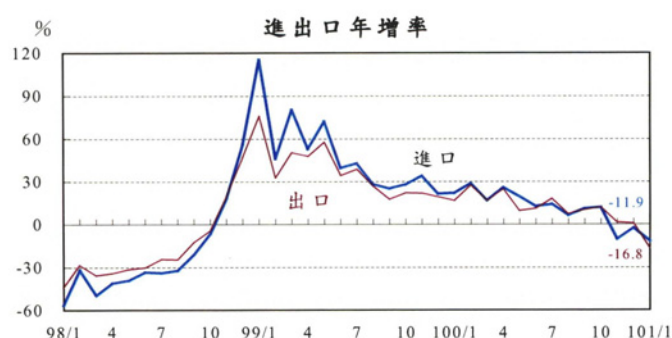
上年下半年，隨國外需求減弱，產能利用率下滑，科技業者縮減半導體及面板等資本支出，

以新台幣計價資本設備進口衰退逾 20%，民間投資負成長 11.23%，全年則負成長 2.35%。主計總處預測，本年民間投資續呈負成長 1.16%。

(四)進出口成長走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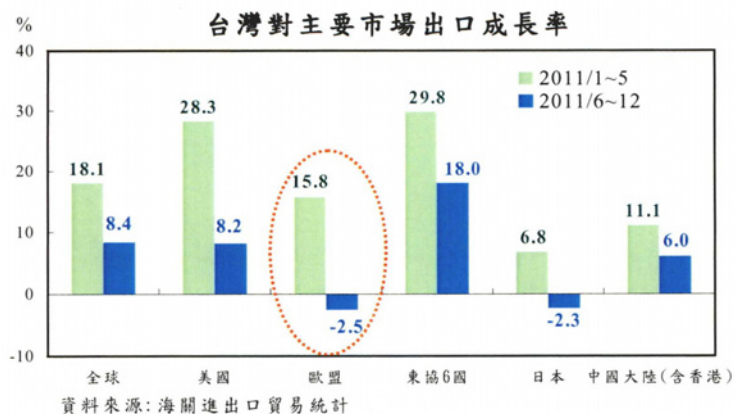
上年下半年以來，隨全球景氣趨緩，據海關統計，商品貿易之出口、進口成長率呈明顯下降走勢，至 12 月分別為 0.6%、-2.7%。上年全年出口、進口成長率則分別為 12.3%、12.1%。商品及服務併計之輸出、輸入成長率亦逐季下降，至第 4 季分別為 0.78%與-7.23%，全年則分別為 4.51%、-0.64%。

本年 1 月適逢農曆春節（上年春節在 2 月），工作天數較少，致出口、進口成長率分別續降為-16.8%、-11.9%。



主計總處預測，本年輸出、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4.38%與 0.90%。

在主要出口市場方面，台灣出口之 9%直接銷往歐盟，另透過台商在中國大陸、美國等生產加工後，間接出口歐盟。歐債危機惡化，加上國際經濟成長減緩，致台灣對主要市場出口成長下滑，上年 6 月以來，台灣對歐盟出口成長劇減（由 1~5 月之 15.8%降為 6~12 月之-2.5%），對美國出口成長亦大幅減少。



與亞洲主要國家比較，台灣出口成長減緩的情況較中國大陸、南韓及新加坡等國明顯。

亞洲主要國家出口成長率

單位：％

	日本	中國大陸	南韓	新加坡	台灣
2010 年	32.6 (24.4)	31.3 (30.1)	28.3 (16.1)	30.6 (22.4)	34.8 (29.0)
2011 年	7.0 (-2.7)	20.3 (14.8)	19.3 (14.4)	16.5 (7.5)	12.3 (4.5)
2012 年 1 月	...	-0.5 (-4.9)	-6.6 (-4.2)	...	-16.8 (-14.3)

資料來源：Datastream；各國海關

註：()內數字係以各國貨幣計價之出口成長率，...係代表尚未公布。

(五)工業生產轉呈衰退

上年下半年以來，各月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受國內外景氣趨緩影響，漸次下滑，至 12 月為-8.06%。本年 1 月適逢農曆春節，工作天數縮減，致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大幅降為-16.46%。其中，製造業生產年增率為-16.92%，以金屬機械工業減產 19.67%最為顯著，民生、化學及資訊電子工業亦分別減產 17.39%、16.08%及 15.86%。



(六)就業人數增加，失業率續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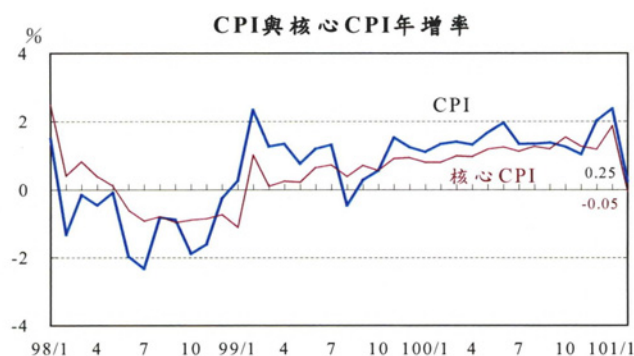
上年下半年以來，隨景氣走緩，製造業人力需求趨緩，惟在服務業人力需求增加下，就業人數續增，至本年 1 月為 1,080.8 萬人，創歷來新高，亦較上年同月增加 1.75%；失業率則持續下降，至本年 1 月為 4.18%，較上年同月下降 0.46 個百分點。



(七)消費者物價溫和上漲

上年民間消費溫和成長，部分商品及服務反映進口農工原料成本上揚，漸次傳遞至零售價格，包括食物類、油料、燃氣與成衣價格，以及國外旅遊團費等均呈上揚，CPI 年增率升為 1.42%；不包括蔬果、水產及能源之 CPI（即核心 CPI）年增率則為 1.13%，漲幅尚屬溫和。

本年 1 至 2 月平均 CPI 年增率為 1.31%，主因蔬菜受天候影響，產量銳減，價格大漲 35.23%，對 CPI 年增率貢獻 0.67 個百分點，加上家外食物及燃氣等價格上漲所致。核心 CPI 年增率則降為 0.90%。



影響本年1至2月平均CPI變動主要項目

項目	權數(千分比)	年變動率(%)	對CPI年增率之影響 (百分點)
CPI	1000	1.31	1.31
蔬菜	25	35.23	0.67
家外食物	89	2.07	0.19
燃氣	10	8.85	0.10
穀類及其製品	20	3.96	0.09
乳類	11	7.05	0.09
房租	185	0.40	0.07
家庭用品	28	2.09	0.06
香菸及檳榔	15	3.21	0.06
水產品	17	1.98	0.05
成衣	27	1.81	0.05
合計			1.43
水果	28	-10.28	-0.29
通訊費	32	-7.52	-0.21
合計			-0.50
其他			0.38

三、國內金融情勢

(一)利率狹幅波動

本行持續積極發行長、短天期定存單，收回銀行體系餘裕資金，並於上年 6 月底持續調升各項貼放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緩步走升，至 9 月底為 0.396%；其後，本行理事會兩度決議貼放利率維持不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持穩，至本年 3 月 5 日為 0.399%。



上年 7 月 4 日本國五大銀行（台銀、合庫銀、土銀、華銀及一銀）1 年期定存牌告固定利率平均為 1.36%，之後維持不變。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平均利率呈狹幅波動，至本年 1 月為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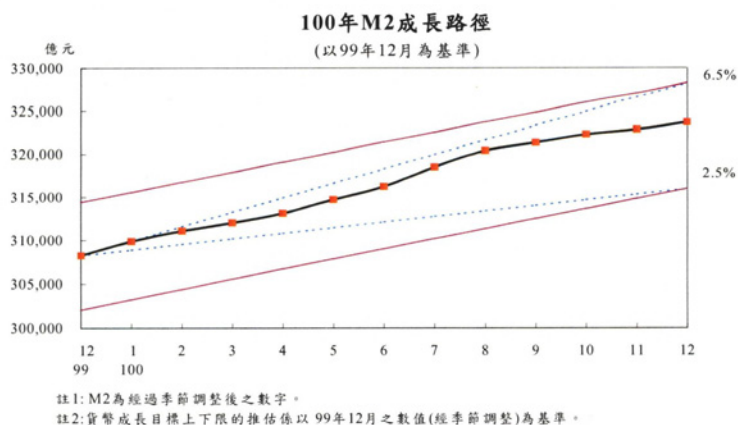
（二）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略微趨緩

上年 9 月底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年增率升至 7.94%之後，隨景氣走緩，民間投資動能漸趨下滑，資金需求減弱，加上房地產市場降溫，不動產放款成長減緩，致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年增率回降，至上年 12 月底為 6.00%；上年全年平均則為 7.44%。本年 1 月底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續降為 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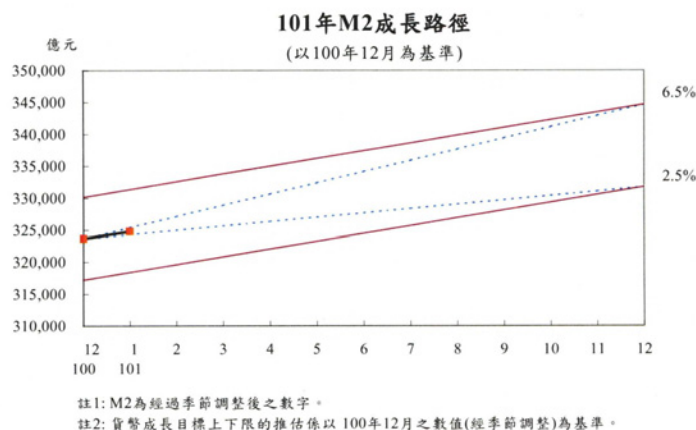
1 月底，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加計人壽保險公司之放款與投資、全體貨幣機構轉列之催收款、轉銷呆帳金額，以及直接金融，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 4.42%。

（三）貨幣總計數溫和成長

上年 7 月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升至 6.24%後，隨景氣走緩，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加上外資淨匯出，M2 年增率轉呈下降趨勢，至上年 12 月為 5.01%。全年平均 M2 年增率為 5.83%，仍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內。



本年 1 月適逢農曆春節，資金需求較強，加上外資淨匯入，M2 年增率升為 5.22%，維持在本年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內。



(四)房地產市場交易量萎縮，價格回跌

隨本行與金管會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強化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加以上年 6 月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及景氣趨緩等影響，房市交易量縮。本年 1 月因春節影響，全國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棟數年增率降為-56.6%。

房價方面，隨市況降溫緩步下跌。上年第 4 季成屋價格（信義房價指數）較第 2 季下跌 8.4%，亦較 99 年同季下跌 7.4%；新推案價格（國泰房價指數）則於第 3 季創新高後，第 4 季較第 3 季回跌 3.4%，年增率亦由第 2 季之 14.6%降為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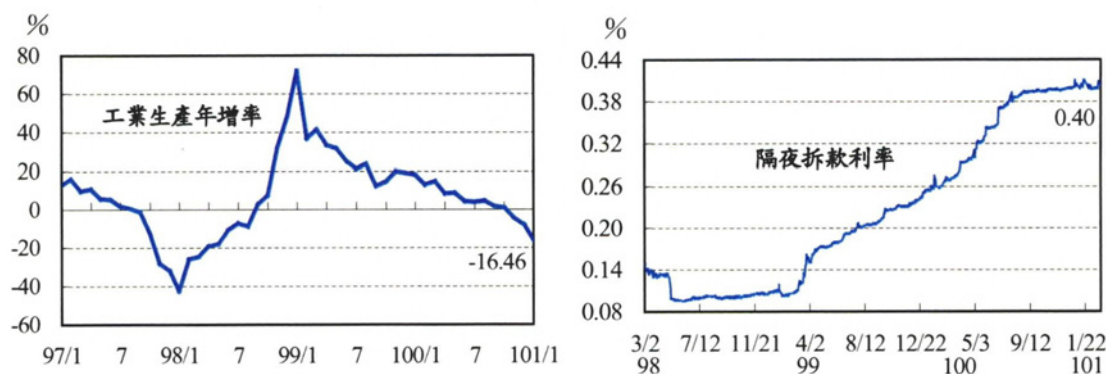
供給方面，上年住宅推案量擴大，至第 4 季住宅用核發建造執照樓地板面積年增率為 14.5%，全年年增率為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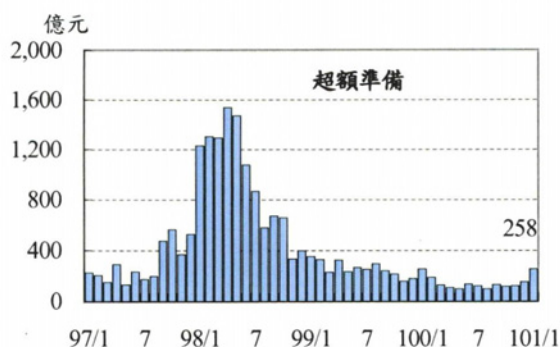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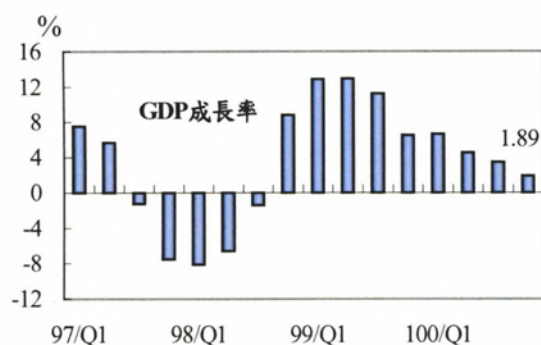
參、貨幣政策

一、因應景氣與物價變動，彈性調整貨幣政策

本行因應總體經濟金融情況變化，彈性調整貨幣政策，適時運用公開市場操作調節資金，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

本行彈性調整貨幣政策因應景氣與物價變動





(一)在物價穩定的前提下，確保經濟持續穩健成長

1. 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升高，上年下半年本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

上年 7 月以來，歐債危機影響全球金融穩定，並透過金融面傳遞至實質面，全球經濟成長因而減緩，波及國內出口、投資及消費等活動，致經濟成長率下修。

物價方面，上年 CPI 年增率為 1.42%，漲幅溫和，主計總處預測本年 CPI 年增率為 1.46%。

鑑於全球經濟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不利國內經濟成長及物價穩定，上年 9 月及 12 月本行理事會決議各項貼放利率維持不變，以維持物價穩定，並維護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2. 妥適控制貨幣數量成長，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為加強調節銀行資金，本行除繼續發行短天期定存單之外，每月續發 364 天期定存單。迄本年 2 月，364 天期定存單發行餘額為 1 兆 2,000 億元。

在本行積極調節下，銀行淨超額準備逐步下降，上年平均為 140 億元；本年 1 月因逢農曆春節，淨超額準備升為 258 億元。

由於銀行資金寬裕，授信穩定成長，並無歐美國家信用緊縮現象。上年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 7.44%，M2 年增率為 5.83%，均高於經濟成長率 4.04%，顯示市場資金足以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

(二)台灣通膨率較主要國家低且穩定

1. 與主要國家比較，台灣近年 CPI 漲幅相對溫和

主要國家CPI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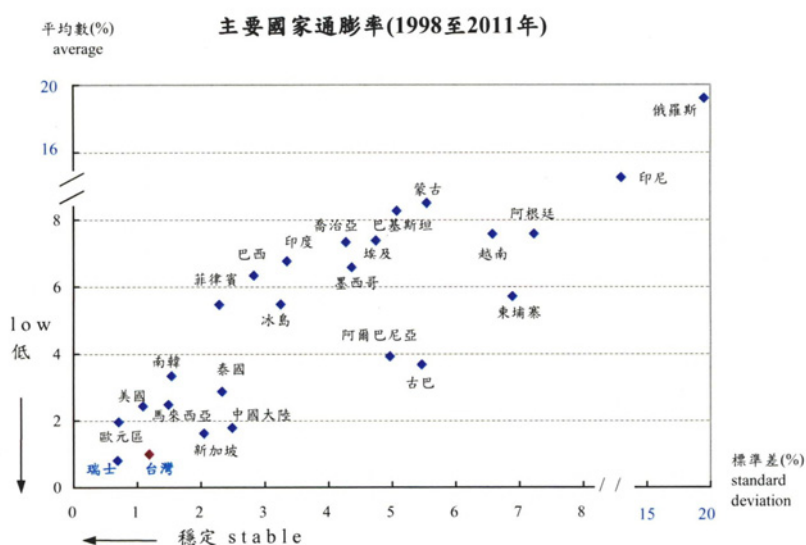
單位：%

地區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月	2012年2月	2012年1-2月*	2012年預測 Global Insight
全球	1.66	2.83	4.03	-	-	-	3.03
美國	-0.36	1.64	3.16	2.93	-	2.93	1.98
歐元區	0.23	1.58	2.69	2.60	-	2.60	1.89
瑞士	-0.48	0.69	0.23	-0.80	-	-0.80	-0.29
日本	-1.34	-0.73	-0.28	0.10	-	0.10	-0.78
中國大陸	-0.70	3.32	5.40	4.50	-	4.50	3.25
台灣	-0.87	0.96	1.42	2.37	0.25	1.31	1.25
南韓	2.74	2.97	4.03	3.40	3.10	3.25	3.06
香港	0.59	2.31	5.28	6.10	-	6.10	4.24
新加坡	0.59	2.83	5.25	4.80	-	4.80	3.08
印尼	4.81	5.13	5.36	3.65	3.56	3.61	4.54
馬來西亞	0.58	1.73	3.17	2.70	-	2.70	2.92
菲律賓	3.24	3.82	4.77	3.90	-	3.90	3.65
泰國	-0.85	3.28	3.79	3.38	3.35	3.37	3.79
越南	7.05	8.86	18.68	17.27	16.44	16.86	8.74

資料來源：各國政府統計；Global Insight

*：無2月資料者則係採1月實際值。

2. 就長期觀察，台灣通膨率維持低且穩定（low and s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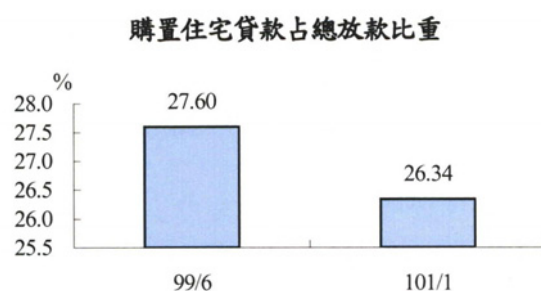


二、控管不動產相關貸款風險，漸有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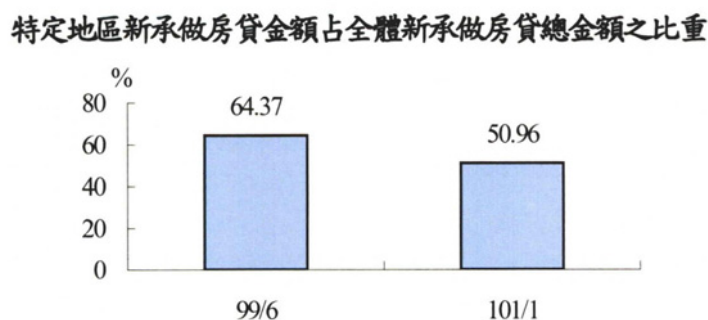
(一)為加強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本行自 98 年 10 月起即採行漸進措施，包括(1)道德說服(2)進行專案金融檢查，以及(3)選擇性信用管制，控管特定地區購屋貸款。

(二)本行持續執行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規定，已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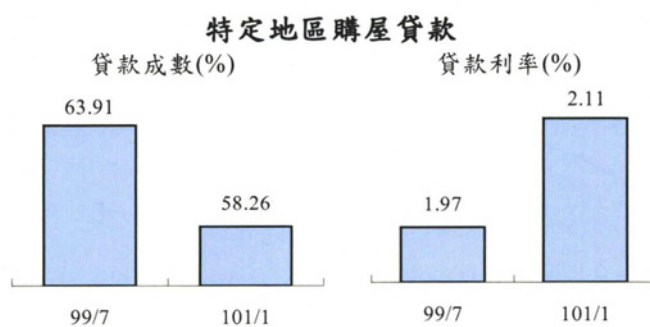
1. 購置住宅貸款餘額成長趨緩，占放款比重降低。



2. 特定地區房貸集中度亦有改善。



3. 特定地區房貸之貸款成數下降，且房貸利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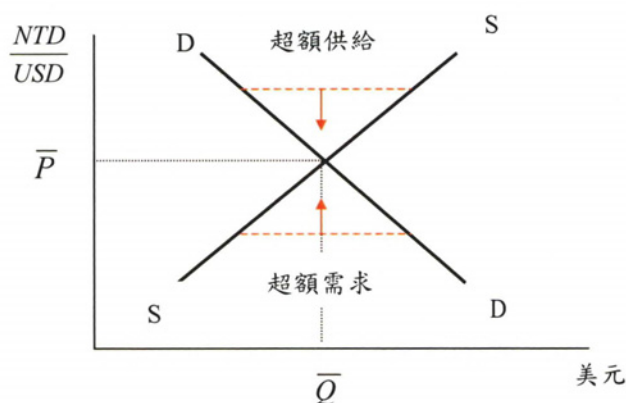
(三)98 年 10 月以來，政府各部會及本行已積極落實政府「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有助房市穩健發展。

三、面對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特別是歐債危機的影響，政府已積極研擬並採行各項因應措施，以提振景氣。未來本行仍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金融情勢發展，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兼顧經濟成長之政策目標。

肆、外匯政策

一、新台幣匯率採管理浮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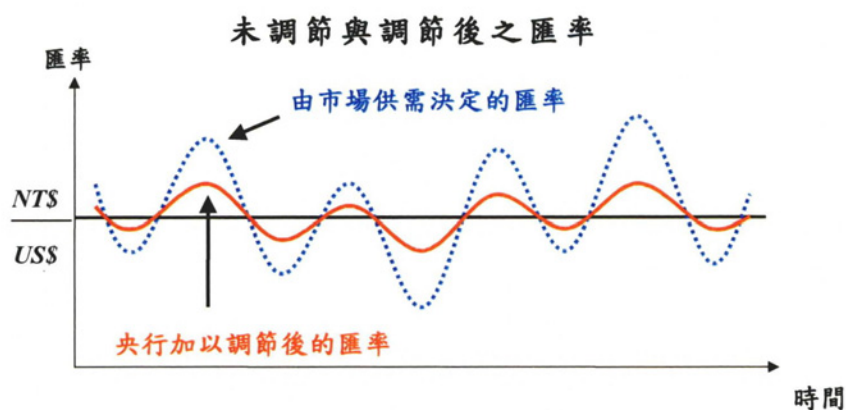
就匯市供需原理而言，當美元供給大於需求時，美元價格應該下跌，即新台幣應該升值；反之，若美元需求大於供給時，美元價格應該上漲，即新台幣應該貶值。



本年 2 月 IMF 指出，匯率大幅波動對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的衝擊，更甚於已開發國家。最近一年內投資台灣股市的外資約 6,000 戶，其中資金進出較頻繁之 20 戶，其進出金額即占全體外資資金進出總額約 36%；全體外資資金進出金額占台北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比率亦達 33%。大量且頻繁進出的短期資金，常會干擾國內經濟及金融之穩定。

台灣屬小型且高度開放經濟體，本行採行具有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維持新台幣匯率之動態穩定，有助減輕外資大量進出對國內經濟及金融之衝擊。

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係指升貶雙向波動）與失序變化，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本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此為各國中央銀行之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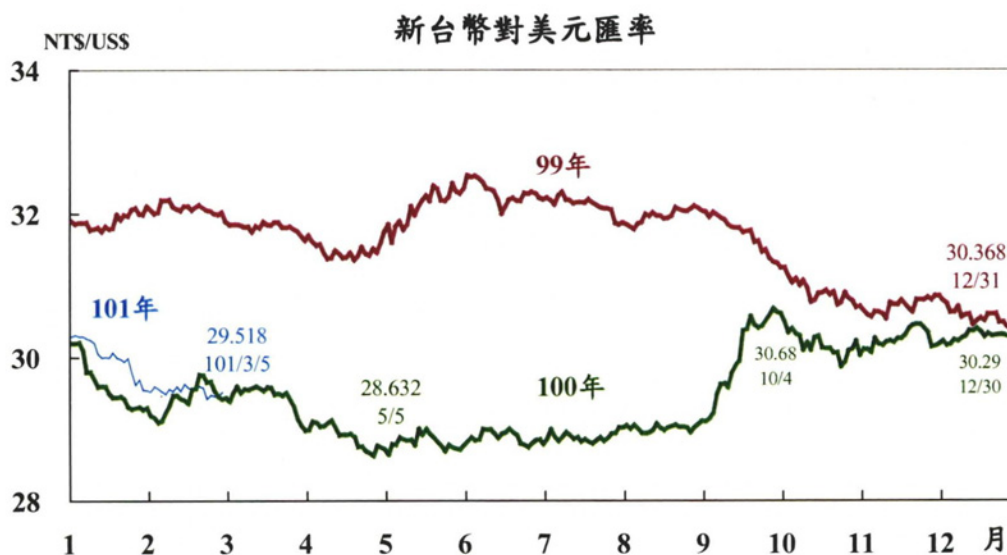


二、新台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有助經濟金融穩定

(一) 新台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

上年 9 月以來，由於歐債問題難解，市場擔憂全球經濟前景，國際金融市場震盪，提升美元避險需求，致美元走強；國內因外資匯出，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貶值，至 10 月 4 日為 30.68 元。

之後，由於歐債危機暫獲紓緩，美元走弱，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止貶回穩，至去年底為 30.29 元。本年初，國內因外資匯入及廠商預售遠匯，致外匯市場供給大於需求，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走升，至 3 月 5 日為 29.518 元，較上年 3 月 4 日略貶 0.19%，惟較上年 10 月 4 日及年底分別升值 3.94%及 2.62%。



日期	101/3/5	99/12/31	100/3/4	100/10/4	100/12/30
匯率	29.518	30.368	29.462	30.680	30.290
升貶幅		2.88%	-0.19%	3.94%	2.62%

此外，全球金融危機前後期間，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均維持相對穩定，波動幅度較主要國家貨幣為小。例如，2007 年底至本年 3 月初四年多來，新台幣匯率較韓元穩定；就匯率平均波動幅度觀察，新台幣為 4.19%，韓元則高達 14.22%，韓元波動幅度為新台幣之 3.4 倍。

主要貨幣匯率平均波動幅度

單位：%

幣 別	2007年底 ~2012/3/5	2008年底 ~2012/3/5	2009年底 ~2012/3/5	2010年底 ~2012/3/5	2011年底 ~2012/3/5
新台幣(NT\$/US\$)	4.19	4.16	3.97	4.18	3.35
星幣(S\$/US\$)	6.49	6.43	6.51	7.06	7.29
韓元(KRW/US\$)	14.22	12.20	10.66	9.73	8.03
日圓(YEN/US\$)	11.68	10.77	9.29	8.56	5.02
歐元(US\$/EUR)	12.53	12.34	12.00	12.14	10.73

註：各幣別波動幅度係根據匯率變動計算過去20天期之標準差(並將其年率化)。
波動幅度愈大，表示該幣別之匯率走勢較不穩定。

(二)新台幣匯率具反景氣循環及反通膨特性，有助總體經濟金融穩定

近幾年來，當 CPI 年增率上升時，新台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NEER）上升（即新台幣匯率升值），有助減緩物價上揚壓力。當經濟成長率下降時，新台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REER）下降（即新台幣匯率貶值），則有助提振國內景氣。新台幣有效匯率指數大抵反映景氣循環及物價之變動，有助總體經濟金融之穩定。

伍、結語

以上謹就當前經濟金融情勢與本行貨幣、外匯政策執行情形，提出簡要報告。至於本行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及經理國庫等業務概況則置於附錄，敬請卓參。

本行業務素承 各位委員鼎助與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隨時指教。謝謝！

附錄：本行業務概況

壹、調節金融

一、上年下半年本行各項融通利率維持不變

本行於上年 6 月調升各項政策利率，係自 99 年 6 月以來連續第五度調升，調整後之重貼現率、擔放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1.875%、2.25%及 4.125%。

上年下半年，鑑於全球經濟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不利國內經濟成長，在通膨預期紓緩，但未來物價走勢仍須密切關注情況下，本行 9 月及 12 月理事會決議各項貼放利率維持不變，以維護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二、繼續執行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

為維持金融穩定，並督促金融機構控制不動產授信風險，本行繼續執行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續請金融機構定期填報辦理情形。同時，持續對各銀行進行房貸及土地抵押貸款金融檢查，促請金融機構改善缺失。

此外，本行於上年 8 月發布函令，針對民眾為支應生活及理財之用，而辦理土地抵押貸款案件者，規定承辦金融機構經查證該借款人非屬投資、購置不動產或興建房屋者，並確認其資金用途，借款人得免檢附具體興建計畫，逕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另本行於本年 2 月發布函令，上述借款人舊貸屆期之貸款成數超過 6.5 成者，自貸款展期之日起，得給予最長一年之調整期，調整期屆至，仍無法降至 6.5 成者，得由金融機構與借款人協商，於最長三年期間內分期償還差額；其他借款人舊貸屆期者，皆得有最長一年調整期，但僅限一次。

未來本行仍將繼續執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並視實際發展狀況，採行合宜之因應措施。

三、積極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

本行因應經濟金融情勢，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透過申購或標售方式發行本行定期存單，以維持準備貨幣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中水準。

本行積極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並公開標售 364 天期定期存單，截至本年 2 月 29 日止，各期限定期存單餘額為 6 兆 9,982 億元。

四、查核金融機構流動性狀況

自上年 10 月 1 日起，最低流動準備比率由 7%提高至 10%，並由按月改為按日計提。實施以來，全體金融機構平均流動準備比率約為 30%，銀行對「未來 0~30 天新台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之控管，亦大多符合規定。

五、調整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

為合理反映銀行存款資金成本，本行於上年 1 月 17 日、4 月 20 日及 8 月 1 日三度調升金融機構存放本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給息利率。目前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248%；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1.113%。

六、收存銀行業轉存款

(一)郵政儲金轉存款

截至本年 2 月底止，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 1 兆 6,239 億元。

(二)其他銀行轉存款

截至本年 2 月底止，各銀行轉存本行餘額為 5,453 億元。

七、收存與查核存款準備金

本年 1 月全體收受存款機構應提準備金為 1 兆 5,282 億元，實提準備為 1 兆 5,540 億元。

八、銀行可轉讓定存單到期兌償款項收付作業改由本行同資系統辦理

自上年 1 月 3 日起，票券市場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NCD）改以無實體化發行，並由集保結算所集中登錄保管。為簡化無實體 NCD 到期兌償程序，本行同意兌償款項收付作業改由同資系統辦理，藉由提供自動化之兌償服務，節省相關銀行之人力作業成本，同時提升市場交割作業之效率。

貳、通貨發行

一、發行狀況

(一)本年 1 月適逢農曆春節，新台幣發行額急遽增加，農曆春節前（1 月 20 日）發行額攀升至 1 兆 7,438 億元，較去年底增加 4,232 億元或 32.04%。春節過後，發行額逐漸回降，至 2 月底為 1 兆 4,250 億元，惟仍較上年同期增加 892 億元或 6.68%。

(二)本年 2 月底各類鈔券流通情形：貳仟圓券占鈔券總發行額 4.80%，壹仟圓券占 82.25%，伍佰圓券占 5.54%，貳佰圓券占 0.20%，壹佰圓券占 6.76%，伍拾圓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 0.45%。

(三)上年 9 月 8 日發售第二批「慶祝建國一百年壹佰圓券三開典藏版」。

(四)上年 10 月 6 日發售「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紀念銀幣」。

(五)上年 11 月 16 日發行「臺灣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族系精鑄幣—賽德克族」。

(六)本年 1 月 16 日發行「壬辰龍年生肖紀念套幣」。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 8 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之，以

昭幣信。上年全年抽查存放台銀發庫之庫存計 40 處，均符合規定。本年 1 至 2 月查核台銀發庫共 5 處，帳載與庫存數相符。

參、外匯管理

一、外匯存底及黃金

本年 2 月底止，本行持有外匯存底 3,944.26 億美元**，較上年底之 3,855.47 億美元，增加 88.79 億美元。

2 月底本行持有黃金 13.58 百萬盎司，主要作為新台幣之發行準備。

二、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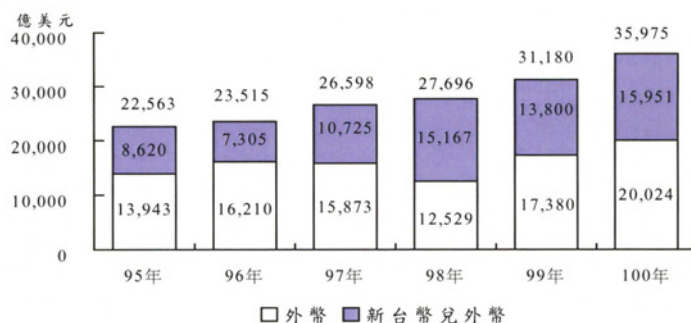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年 2 月底止，核准之外匯指定銀行家數增為 2,524 家，可增加外匯市場參與者，提高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及服務品質。

三、金融商品多元化

(一)陸續許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投資顧問公司、證券公司及票券商提供境內及境外金融商品業務，以擴充金融服務層面，滿足客戶避險與理財需求，以及擴大外匯市場交易項目。

(二)近年來新種金融商品市場不斷擴大，迄今已開放 23 項純外幣新金融商品及 5 項涉及新台幣匯率之新金融商品；上年交易量計 3 兆 5,975 億美元。

新金融商品交易量



四、建立國內美元清算系統

(一)99 年 12 月 6 日起，國內美元清算系統開始運作，替代以往透過美國交割之作法，節省時間及資金調度之成本，業務量已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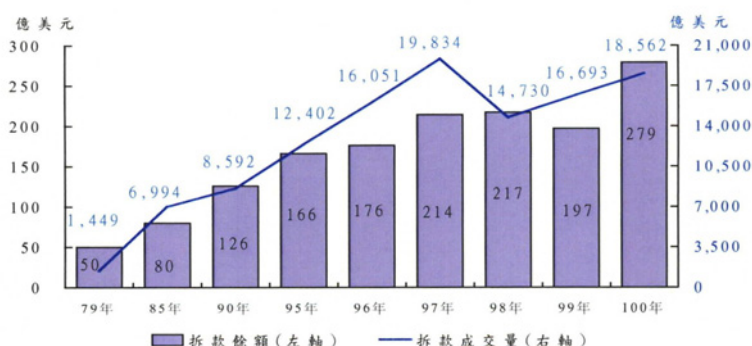
(二)自 99 年 12 月 6 日至上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參加美元清算之單位達 62 家，清算筆數及金額分別為 343,866 筆及 3,222 億美元，平均每日 1,274 筆，金額為 12 億美元。

五、擴大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

(一)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充分融通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有效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二)上年台北外幣拆款交易量為 1 兆 8,562 億美元，上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279 億美元。本年 1 至 2 月交易量為 2,609 億美元，2 月底交易餘額為 322 億美元。

拆款市場成交量與餘額



(三)上年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 9,680 億美元，上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1,340 億美元。本年 1 至 2 月交易量為 1,707 億美元，2 月底交易餘額為 1,285 億美元。

換匯市場成交量與餘額



六、推動兩岸金融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

(一)推動 OBU 成為海外資金調度及資產管理中心

1. OBU 本年 1 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195.28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開放前間接匯款)增加 191.81 億美元或 55 倍。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至本年 1 月底達 385.03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270.55 億美元或 236.33%，顯示 OBU 已成為海外資金調度中心。

2. OBU 辦理人民幣以外之外幣支票存款業務，至本年 1 月底計有台銀、一銀、花旗(台灣)銀行、華銀、兆豐銀行、玉山銀行、高雄銀行、德意志銀行等 8 家銀行辦理；自開放以來累計開戶數 196 戶，累計付款金額為 5,284 萬美元。

(二)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

為應台商辦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等需要，提升台商資金調度之便利性，本行與金管會於上年 7 月 21 日會銜發布「台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 OBU 及海外分行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至本年 1 月 31 日止，全體 62 家 OBU 中，經核准辦理人民幣業務者有 38 家，其中 34 家已開辦，人民幣存款餘額 66.01 億人民幣。

(三)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為因應陸客來台旅遊消費及國人赴大陸觀光之需求，並避免人民幣現鈔在金門、馬祖及台灣流通，本行開放人民幣在金門、馬祖及台灣兌換。自 97 年 6 月 30 日開辦至本年 3 月 1 日止，本行已核准 224 家金融機構共 3,709 家總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另經委託台灣銀行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收兌業務之外幣收兌處達 210 家。人民幣現鈔買賣之金額分別累計達 185.74 億及 204.30 億人民幣。

(四)兩岸金融合作

1. 依據海協會與海基會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其「貨幣管理」項下，已將現鈔兌換、供應等，列入開展合作之議題，並將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加強兩岸貨幣管理合作。

2. 經本行多次與中國人民銀行協商後：

(1)18 家台資銀行香港分行已核准報備與中國銀行（香港）簽署協議，並已全數開辦人民幣業務。

(2)同意由本行核准之台灣銀行及兆豐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與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之中國銀行香港子行，直接辦理人民幣現鈔供應與回流事宜，以穩定人民幣貨源，並降低成本。自 99 年 10 月 26 日起，台灣銀行及兆豐銀行已提供全新之人民幣現鈔。

3. 開放中國大陸銀聯卡在台灣刷卡消費

金管會洽本行同意後於 98 年 8 月開放，至本年 3 月 1 日止，銀聯卡在台簽帳及提領現金總額達新台幣 845 億元，平均每筆交易金額為 11,246 元。

肆、經理國庫

一、國庫收付業務

(一)經收國庫收入

上年全體代庫機構經收之國庫收入共計 3 兆 289 億元，較前年減少 107 億元或 0.35%。本年 1 至 2 月經收 5,615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65 億元或 4.51%。

(二)經付國庫支出

上年全體代庫機構經付之國庫支出共計 3 兆 472 億元，較前年減少 13 億元或 0.04%。本年 1 至 2 月經付 5,565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47 億元或 8.73%。

(三)國庫存款餘額

上年底經理國庫存款餘額為 84 億元，較前年底減少 182 億元或 68.42%。本年 2 月底餘額為 134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895 億元或 86.98%。

二、公債及國庫券之發售與還本付息

(一)公債

1. 發行

上年共發行 18 期中央登錄公債 6,200 億元，較前年增加 100 億元或 1.64%。本年 1 至 2 月發行 4 期中央登錄公債 1,450 億元，與上年同期相同。

2. 還本付息

上年經付公債到期還本 2,980 億元，經付公債到期利息 1,189 億元，經付本息合計 4,169 億元，較前年增加 458 億元或 12.34%。本年 1 至 2 月經付公債到期還本 1,500 億元，經付公債到期利息 347 億元，經付本息合計 1,847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347 億元或 0.16%。

3. 未償餘額

上年底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為 4 兆 5,096 億元，其中無實體公債未償餘額為 4 兆 5,086 億元，約占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之 99.98%。本年 2 月底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為 4 兆 5,046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7.67%，其中無實體公債未償餘額為 4 兆 5,039 億元，約占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之 99.98%。

(二)國庫券

1. 發行

上年發行 12 期登錄國庫券 3,212 億元，較前年減少 438 億元或 12.00%。本年 1 至 2 月末發行登錄國庫券（上年同期發行 500 億元）。

2. 未償餘額

上年底登錄國庫券未償總餘額為 1,803 億元。本年 2 月底登錄國庫券未償總餘額為 1,803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597 億元或 24.88%。

*2009 年 10 月 3 日 G7 公報指出，「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會對經濟及金融穩定造成負面的影響。」“Excess volatility and disorderly movements in exchange rates have adverse implications for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截至本年 2 月底，外資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金額達 2,096 億美元，占全體市值之 25.8%。連同投資公債及新台幣存款，合計 2,217 億美元，占 2 月底外匯存底之 56.2%。

主席：謝謝彭總裁。央行每年為國庫進帳一千七百多億，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質詢。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您好。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您好。

吳委員秉叡：在立法院，我是第一次來到財政委員會，所以我是站在學習的角度，如果問的問題比較外行的話，請多多包涵並請詳細回答，給我多點指導，可以嗎？

彭總裁淮南：不敢。

吳委員秉叡：首先，目前台灣的利率、利息在銀行是比較低的，所以錢放在銀行，無論是存定存或是活期，都沒有什麼獲利空間。其次，此次報告指出，民間投資這兩年來也是衰退，去年全年是衰退 2.35%，去年下半年就很嚴重，衰退了 11.23%，資本設備的進口還衰退超過 20%，可見整個投資環境不好，今年全年度預估負成長 1.16%。請問總裁，台灣的新台幣、我們的錢跑到哪裡去了？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新台幣的名目利率與其他國家相較，也許沒有像鄰近國家（大陸、韓國）那麼高，新台幣利率會比較低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有超額儲蓄，超額儲蓄就是供給大於需求。其次，我們還有一些外資進來，約兩千多億美金，也就是說，我們的超額儲蓄加上外資進來兩千多億美金就 6 兆了，我們的資金供給是大於需求，所以利率會比較低。不過，我們的物價比較低，新台幣的實質利率在國際上並不低，如果把名目利率扣掉物價，我們的實質利率在國際上是不低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至於第二個問題，委員關心資本設備进口的部分，台灣的經濟很特殊，因為我們的出口占 GDP 的比重接近 70%，台灣出口好的時候，工業生產增加，工業生產增加時，投資設備就會增加，如果出口成長率下滑時，工業生產下來了，資本設備就會下來，所以除非去改變台灣的經濟體質，如果是目前的經濟體質，投資會受到工業生產、受到出口的影響。

吳委員秉叡：會不會受三角貿易的影響？投資都投資到中國去了？

彭總裁淮南：曾經在台幣升值到二十五、二十六的時候，當時有一大堆錢跑到大陸去投資。

吳委員秉叡：現在？這兩年來對中國的投資也是很快速在增加嘛！

彭總裁淮南：主要是要看台灣有沒有……

吳委員秉叡：因為你是在中國生產，結果在台灣接單，三角貿易的關係，台灣看起來好像貿易獲利、外匯存底都有增加，但事實上它的投資一直在減少，固定資本財的投資也在減少，變成投資都投資到中國去了，造成台灣的就業機會正在流失當中，請問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企業當然會做比較利益的分析，看看這筆資金在哪個地方投資會獲得比較大的利益，現在我們已經自由化了，所以企業會做一些比較利益的選擇。

吳委員秉叡：因為錢放在銀行沒什麼利潤，不動產的投資也在衰退當中，因為政府有意要抑制，不要讓房地產這樣狂飆，所以有抑制房地產交易，這也是事實，也造成去年下半年，甚至最後一季房地產市場的交易量大幅萎縮。再來，台灣那麼多的錢不能到不動產的投資去，都跑到股票市場去，可是看起來股市的交易量也沒有大幅增加，到底台灣的新台幣現在是跑到哪裡去？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彭總裁淮南：台灣的新台幣是在台灣啊！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它在市場上看不出來，股市也看不出來，不動產交易也看不出來，銀行存款又沒有什麼利息，你都用存款準備率把它收到銀行體系裡面去了嗎？

彭總裁淮南：沒有，我們的存款準備率是相當低的，中央銀行為了維持金融穩定，因為我們有超額儲蓄，銀行的資金相當寬裕，中央銀行就發行定期存單，中央銀行接受轉存款，把銀行的超額準備凍結、沖銷在中央銀行的手中，讓銀行的超額準備維持水準，要不然銀行的經營會很困難，資金會浮濫，而且會危及金融的穩定。

吳委員秉叡：你的意思是，雖然沒有什麼投資管道，銀行的利率也低，最後還是存到銀行去了，所以就超額儲蓄了？

彭總裁淮南：超額儲蓄是中央銀行盡很大的力量把它沖銷掉。

吳委員秉叡：就台灣的總體經濟來講，你認不認為應該趕快促進台灣民間投資的機會？不然，這些

錢放在銀行，但沒什麼利潤，台灣的就業狀況又不好，我們的投資機會也不好，還是政府不夠重視這一塊，才會造成這種情形？

彭總裁淮南：委員點到問題的核心，台灣要想辦法去促進國內的投資並善用我們的超額儲蓄，這可能是我們要重視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關於此次報告，我很認真的每個字都有讀，你們有提及我們的 CPI 年增率是不高的，可是請看第 10 頁底下的這個表，即今年 1 至 2 月平均 CPI 變動主要項目，其中變動比率比較高的部分，蔬菜是 35.23%，這是受到季節的影響，還有燃氣，就是家庭必需的瓦斯這一類的燃氣，變動 8.85%，穀類及其製品就是最基本熱量的來源、食物變動 3.96%、將近 4%，乳類就是必須要喝的，變動 7.05%，這些都是比較高的，也就是說，雖然 CPI 整體看起來是相對穩定，但都是漲到民生必需品，如果我們把台灣的家庭收入五等分的話，最低 20%的統計數字，整個家庭的收入來源有百分之八十幾是花在購買糧食上，所以雖然 CPI 相對穩定，但是在民生必需品食物類物價上漲比例很驚人，造成家庭年收入最低 20%的家庭舉債升高，非常痛苦。你覺得要如何做才能讓低收入家庭不要活得那麼辛苦？要如何讓他們舉債不會增加？

彭總裁淮南：現在水果跌了 10.28%，而因為 CPI 是主計總處……

吳委員秉叡：總裁，貧窮的家庭可以不吃水果，但是他們不能不吃飯。

彭總裁淮南：CPI 是主計總處根據每一項支出占總體消費支出的比例加計平均出來的結果，CPI 是一個加權平均數，代表消費支出……

吳委員秉叡：謝謝，本席只是要提醒你不要只看到表面變動數字不大，其實在民生必需品（尤其是食物類）變動非常大，還有在燃料和家庭用天然氣方面變動非常大，讓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變得非常辛苦。現在的內閣說要成為「安心內閣」，如果不能照顧到窮苦人，怎麼能讓社會大眾安心？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中央銀行會密切注意物價的變動，採取必要措施。

吳委員秉叡：有傳言說您在匯率方面「阻升不阻貶」，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彭總裁淮南：沒有這回事。

吳委員秉叡：有傳言說你為了有利於貿易出口，為了增加外匯存底，為了讓中央銀行帳面數據好看，阻升不阻貶。國內其他機構負責人、其他部會的人或過去有一些學者都發表過這樣的看法，你認同這樣的講法嗎？

彭總裁淮南：沒有這回事。

吳委員秉叡：沒有這回事？

彭總裁淮南：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認為你是讓匯率自由的？

彭總裁淮南：是，剛才我講過了，新臺幣匯率是維持動態穩定，有助於我們國家總體經濟的穩定。

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傳言，並沒有這回事，只是有一位董事長經常提到匯率來修理我。

吳委員秉叡：他為什麼要修理你？你做得這麼受國人肯定，受到世界各國的肯定，他為什麼要修理你？

彭總裁淮南：他每 3 個月做一次。

吳委員秉叡：好，這樣子的話，我先謝謝你，以後有問題時再向你請教。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感謝彭總裁為臺灣的金融和總體經濟的貢獻，在全世界中央銀行體系競爭如此激烈的情況下，你已經得到 8 個 A，我要謝謝你。而且我看到你這十幾年來抑制通貨膨脹的表現，我看到那張圖表，發現我們的物價不但平均變動數值低，也相當穩定，standard deviation 也相當低，小於 1.5，恭喜你！不過，為什麼日本沒有包含在主要國家裡面？是不是因為這 20 年來日本的相關總體經濟很差？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李委員的鼓勵，對於李委員的溢美之詞，我愧不敢當。

李委員問到為何沒有把日本列入，我要說明一下，因為日本的物價下跌比上漲還嚴重，如果物價下跌，就沒有辦法列在這張表上面，要列在左下方，所以我們把日本刪掉。

李委員應元：我當然知道是這個結果，因為日本和我們在很多方面很相近，從日本這個例子就可以知道，像日本這麼進步的國家，製造業技術如此發達，又很乾淨，各方面都很進步，卻可以因為總體經濟沒有處理好而衰退 20 年，這種情形值得我們警惕，也顯示出處理總體經濟問題不簡單。

另外，關於中央銀行的獨立性，修法之後中央銀行變成設在行政院下面，我相信你到現在已經是無所求的人，我想問你一個問題：中央銀行的獨立性有沒有受到影響？以我們一向的理解來說，各國的中央銀行應該維持在匯率、金融政策的獨立性，但是在我們國家修法之後，我們的中央銀行的獨立性有沒有受到影響？

彭總裁淮南：報告李委員，中央銀行在法律上不叫獨立機關，但是中央銀行是事實的獨立機關，這次中央銀行法修正之後，本來中央銀行理事會對貨幣外匯政策的處理是用「審議」這個字眼，現在改為「核定」，提升了中央銀行的獨立性。不過，我很高興地向李委員報告，在過去十多年來，所有的長官都很尊重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自主性。

李委員應元：謝謝。是不是和你個人的聲望有關？除此之外，中央銀行在法制上的獨立性是不是需要再加強？

彭總裁淮南：我跟李委員報告過了，新修改的中央銀行法已經把中央銀行的貨幣外匯政策的核定權交給理事會。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

另外，我特別注意到最近國人對於雙 D 產業和 ICT 產業的發展感到憂心，這些產業資金變動的幅度，最近國內產業不景氣和競爭力下降，會不會對本國銀行的經營產生影響？很多連帶保證會不會變成呆帳而對本國產業造成影響？

彭總裁淮南：很感謝李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國產業集中在 ICT，而 ICT 又是資本密集的產業，會跟銀行借很多錢，ICT 產業又是景氣循環波動幅度很大的產業，有時候賺錢，有時候虧本。這種資本密集的產業一旦出狀況，不可諱言地，將會影響銀行的資產負債表，銀行的資產品質會受到

影響，所以我一直提出建言，希望我們的產業能夠多元化，假如全部集中在 ICT……

李委員應元：我注意到你在報告中提到這件事，目前發生這樣的狀況，對於我們本國銀行體系的健全有沒有影響？

彭總裁淮南：我們希望業界能夠敞開胸懷，好好做一些企業整合，我們有很多企業，每家企業都為了技術移轉而付權利金給別家公司，假如併成一家，拿到技術的時候就可以少付權利金，又可以達到規模經濟的效果。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房地產價格漲得不像話，逼得你不得不跳出來站在第一線，由於房地產價格對總體經濟的影響會波及產業，所以你曾經就這個部分提出一些看法，甚至採取一些政策來抑制房價過度上漲。這件事情對國家金融健全有影響，所以我希望總裁能夠繼續發揮你的影響力，不斷提出警告。

此外，你在報告中也提到臺灣的另外一條出路，就是觀光產業，你提到歐洲的觀光產值每年都在國家的收入裡占有很大的比例，我們臺灣卻只有占 1.9%，連馬來西亞的五分之一都不到，所以你期待這部分還能加強。

彭總裁淮南：是，我跟李委員報告，觀光醫療是一個會用到很多 level 的產業，例如住宿時一定要用到觀光旅館，而觀光旅館 1 天 3 班要用 3 個人，可是一般行業卻是用 1 個人，所以如果能夠發展觀光，而觀光又是一個無煙的工業，將可促進國內經濟的發展，也可以創造較多的就業。

李委員應元：非常謝謝總裁，方才你特別提到醫療這一塊，就某種程度而言，從事公共衛生和醫療工作的人員，比較不喜歡談產業化的問題，但是它本身卻是一個很大的產業，這也是一個事實。除此之外，就是長期照護產業，長期照護產業也要用到非常多的人力，對就業也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你是不是希望在金融政策或財稅政策方面有可能出現類似過去協助 ICT 產業的方式去救這幾個內需產業，在政策面上提供協助？

彭總裁淮南：這可能需要由主管機關去推動，假如中央銀行在哪些地方能夠配合……

李委員應元：你願意積極配合？

彭總裁淮南：對。

李委員應元：非常感謝。

最後一個問題，在物價穩定方面，就是我們一開始提到的 low and stable，但是對於個別的物價，你也特別去協助整個產業，包括所謂的打房政策，最近，我們的 CPI 整體來說是非常穩定的，不過我也瞭解這裡面有很多核心 CPI 的計算，本席在此也很期待，希望藉著總裁的影響力，因為最近農村一再抱怨，肥料的價格已經漲得過於離譜了，現在確實是什麼東西都漲價，可是肥料是漲得特別離譜，已經超出農民能夠承受的能力範圍了，上升的總量很多，調整的頻率也很高，價格不斷的在做調整，總裁能不能採取類似您警告房價的做法，替農民講幾句話？在總體的物價是 low and stable 的情況下，可是肥料價格卻是上漲的過於離譜，總裁是不是也可以協助農民發出一些正義之聲？

彭總裁淮南：根據我的瞭解，台肥公司現在應該是屬於農委會主管的。

李委員應元：沒錯，是由農委會督導。

彭總裁淮南：我還要再去瞭解一下。

李委員應元：謝謝，我想因為有些東西，就總體物價來說是好的，但是就個別的部分來說就不一定了，就像房地產讓年輕人、受薪階級在大台北地區無法生存一樣，我希望總裁也能夠注意到整個農村地區廣大農民在肥料方面無法承受的壓力，謝謝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外界對於彭總裁的評價一直都是很高的，到現在依然是很高，您的任期是不是到明年 2 月？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士葆：你的任期還有 1 年，居然已經有人說你明年一定會續任總裁一職，今天媒體就登載了很大的篇幅，說總裁的表現很好，一定會續任下去，你是不是會繼續承擔下去？現在討論這個問題當然是有一點早啦！

彭總裁淮南：我不知道這回事。

賴委員士葆：你不知道嗎？

彭總裁淮南：是。

賴委員士葆：毫無所悉？

彭總裁淮南：我不知道這回事。

賴委員士葆：現在討論明年 2 月的事情的確有一點早，由此可見大家都很關心總裁的動向，連明年 2 月的事情都提前拿出來討論。本席剛才很認真聽總裁的報告，你在報告中提到某位專家說現在的熱錢到處竄，很像一隻大鯨魚跳到小池子裡面，造成水花四濺，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是。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有沒有包括臺灣？

彭總裁淮南：臺灣也是一個新興經濟體啊！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也是水花四濺？

彭總裁淮南：為什麼每個國家的基本經濟情勢不盡相同？你可以去看看他們的股價、匯率的走勢，亦步亦趨，為什麼？就是因為背後有一個共同的因素在決定。

賴委員士葆：就是鯨魚跑來了？

彭總裁淮南：就是這些短期資金 short term capital 在決定這些國家的匯率、利率及股價。

賴委員士葆：所以各國的匯率上漲，股價也上漲了，包括臺灣在內？

彭總裁淮南：如果我們把趨勢圖畫出來，就可以發現是亦步亦趨。

賴委員士葆：可是我們的匯率沒有上漲啊！

彭總裁淮南：有！你把過去 1、2 年的曲線畫出來，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看，你將發現根本就是亦步亦趨，在每個國家的基本經濟情勢不盡相同的情況下，為什麼會有這種亦步亦趨的現象呢？背後一定有一個共同的決定因素。

賴委員士葆：那是什麼？背後因素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那些就是短期資金 short term capital 在流竄。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等於熱錢？

彭總裁淮南：通俗的話可以稱做熱錢。

賴委員士葆：通俗的話是叫做熱錢？那些熱錢跑來臺灣，一共跑來多少？

彭總裁淮南：去年是跑出去，今年又跑進來了。

賴委員士葆：最近呢？

彭總裁淮南：這部分我要去找資料。

賴委員士葆：一般所稱的熱錢，是指外資進來沒有投入股市或其他地方，而是 park 在一個地方，那就叫做熱錢，對不對？平均大概都是維持一定的水準，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士葆：平均是多少？

彭總裁淮南：這個我還是要回去查一下。

賴委員士葆：在我印象當中，應該是 2,000 億以下，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我的報告中也有提到，外國來臺灣做短期投資，包括：股票、證券、存款，大概是 2,217 億美元，占我國外匯存底的 56.2%，我在報告的第 30 頁有提到這項資料。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說水花四濺的地方包括臺灣，可是從你的說明聽起來，數字好像幾乎維持一個水準，現在是不是有異常？

彭總裁淮南：去年這些短期資金是從新興市場（Emerging Market）上撤走，今年又開始回來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開始回來？

彭總裁淮南：從年初就開始回來了。

賴委員士葆：現在繼續回來，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現在是繼續回來。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也是有感受到這股壓力？所以你在後面的報告又講了一句話，你說必要的時候我們要去維持市場的秩序，用白話來講，那個意思就是你在必要時要去干預啦！

彭總裁淮南：其實我也講過，對於新興經濟體，聯合國和 IMF 主張這些國家應該維持金融的穩定，因為當它來去無蹤的時候，會造成匯率過度的波動，產生一個 disordermoment 的時候，將會危及經濟金融的穩定，所以中央銀行必須要去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

賴委員士葆：請問這段期間你有沒有去干預？

彭總裁淮南：關於中央銀行的操作，請賴委員看這張表……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我一下好了。

彭總裁淮南：就是第 22 頁的表，中央銀行只是把它的波動幅度縮小，因為中央銀行能夠做的就是把它的波動幅度縮小。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的是，其實大家都很清楚看到，只是總裁不願意講而已，事實上，央行每天都在干預嘛！可以這麼講嘛！

彭總裁淮南：不是！

賴委員士葆：從這個表看來，幾乎每天都在干預嘛！

彭總裁淮南：以中央銀行的匯率政策來講，中央銀行就是由市場供需來決定，假如匯率有過度的波動時……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過度波動？

彭總裁淮南：這是一個動態的問題，第一，……

賴委員士葆：過度波動就是超過你彭淮南可以忍受的範圍？是這個意思嗎？

彭總裁淮南：不是，完全不是！

賴委員士葆：叫做彭淮南防線？

彭總裁淮南：不是！第一，你可以看一下歷史資料，它的波動幅度有多大。第二，這是動態的，你要看今天鄰近國家波動幅度有多大，所以這是一個動態的，不是靜態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就是你講的柳樹理論，當它超過柳樹的外面時，你就會干預一下嘛！至於柳樹的範圍是到哪裡，就是由你決定的嘛！

彭總裁淮南：不是！這些都有客觀的數據，你要看看鄰近國家……

賴委員士葆：客觀的數據、彭淮南的分析，彙總嘛！不是嗎？

彭總裁淮南：你要看看歐元、日圓、人民幣、韓元，特別是韓元，這是動態的！這個標準是動態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總裁，你不需要急著去撇清，因為媒體報導「熱錢來襲，亞洲各國阻升匯價，拚命買進美元，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的外匯存底都升高」，表示這些國家都在干預啊！亞洲國家的新興市場（Emerging Market）統統都在做這種事情，統統都在做跟你一樣的事情，只是外界認為，或者你自己認為你做得比較好，難道不是這樣嗎？我剛才的描述對吧？

彭總裁淮南：委員剛才講的這段話，我在報紙上看過，我在中文報紙或外文報紙有看過。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是問你，亞洲各個國家都在做跟你一樣的事情，但是你做的比他們好，這樣不是很對嗎？這樣你同意吧？把你捧一下。

彭總裁淮南：這個也不能夠……

賴委員士葆：這樣你也不好意思接受？你實在太客氣了，難道你做的比他們差？

彭總裁淮南：因為這是中央銀行的職責，根據中央銀行法的規定，中央銀行必須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同意適度干預是可容許的？沒有錯，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做，避免匯率市場過度的波動，本來就該這樣做，這是你的職責。

彭總裁淮南：根據中央銀行法的規定，中央銀行必須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

賴委員士葆：到目前為止，你認為做得很好？

彭總裁淮南：謝謝你的鼓勵。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我的 statement 吧？

彭總裁淮南：我不敢，因為這是委員的評估，我自己不能夠去接受這些溢美之詞。

賴委員士葆：物價一直漲，讓台幣適度的升值，應該有助於抑制一下物價吧？

彭總裁淮南：我在……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的時間有限，我現在跟你講。

彭總裁淮南：我在報告的第 24 頁已經講過了，新台幣做為一個反應函數來看，就是當物價漲的時候，我們的名目有效匯率指數是上升的，有助於抑制物價輸入性的通貨膨脹。

賴委員士葆：你知不知道現在油價一桶是多少錢？100 多嘛！本席在質詢國安局長時，他公開表示如果油價飆破 140 元，將對我國的經濟影響很大，可是這是可能看得到的，到時候物價絕對會漲，當油價漲到 140 元時，請問央行的政策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因為油是民生必需品，理論上，當油的價格上漲時，油的需要量會減少，但是它的彈性很低，所以減少量相當有限，當油價上漲的時候，石油的輸出折合新台幣，其新台幣價格就會上漲嘛！其實油價上漲就等於我們被 OPEC 課稅一樣啦！我們這種石油輸入國家的 disposable income 就會減少嘛！

賴委員士葆：所以到時候讓台幣適度升值是應該的，可以這麼講吧？

彭總裁淮南：我現在不能預測匯率，因為匯率是由市場決定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黃金占外匯存底的比例大概是 5.17% 左右，這個比例在亞洲國家來看，算是高的，但是和歐美來比，其實差滿多的，像美國大概有 8 成多，快 9 成，根據 1 月份的數據大概是 9 成。

彭總裁淮南：因為美國根本沒有外匯啊！

賴委員士葆：所以拚命存黃金？

彭總裁淮南：它沒有外匯嘛！

賴委員士葆：德國也有 80% 啊！和其他國家相比，當這些國家都在印鈔票的時候，例如美國的 QE1、QE2，歐元區現在也在印鈔票，他們原來發了 5,000 億的歐元，後來又發了 1 兆的歐元，1 兆 5,000 億的歐元等於 2 兆美金，美國也發了 2 兆美金，當歐美都在拚命印鈔票的時候，黃金的增加當時是比較能夠避險的，最後，你有沒有考慮多買一點黃金？

彭總裁淮南：我們的黃金占外匯存底的比重，在亞洲鄰近國家裡面算是高的。另外，有一件事必須跟委員報告，持有黃金並不會產生利息，黃金能夠賺錢要靠黃金價格的上漲，如果黃金價格不上漲的話，黃金是不會產生 return 的，所以就長期來看，黃金的報酬率在於黃金價格的上漲，但是根據長期的分析研究，黃金價格的波動遠高於美國公債價格的波動，所以持有黃金的報酬率也低於美國公債的報酬率。外匯存底的主要目的是在應付國際收支逆差之用，假如以更多的比例去持有黃金，風險將是很高的，因為黃金價格的波動幅度很高。

賴委員士葆：所以長期來講，買美債比較好？比買黃金好，對不對？但是我要提醒總裁，現在美國、歐洲都在印鈔票，全世界都看得到，黃金當然比美金好啊！

彭總裁淮南：但是持有黃金本身是沒有報酬的。

賴委員士葆：但是它保值啊！因為長期來看，美金一定是不值錢的，加上因為歐巴馬要選舉的關係，馬上就要實施 QE3，又要印鈔票了，到時候全世界的錢就會氾濫了，所以能夠保值的東西應

該多持有一些，不過現在看起來，總裁是獨愛美元。

彭總裁淮南：不是，我要讓外匯資產多樣化。

賴委員士葆：還是請總裁去重新思考一下。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如果瞭解財政金融運作的話應該會知道，在任何一个國家裡頭，中央銀行的重要性是遠高於財政部或是任何一個金融財政單位，它對任何一個國家的財政、經濟的影響，其實是無遠弗屆的，因為中央銀行可以影響到利率、匯率，藉著這些工具又可以去影響整個國家的金融財政運作，所以中央銀行總裁的責任當然會很沈重。

我們在歷史上看到很多中央銀行的評價，當然也很兩極，我覺得中央銀行總裁這個位子其實並不好做，因為當經濟好、景氣好的時候，大家就會把你捧到天上去，當經濟不好、景氣不好的時候，很多責任就要中央銀行總裁來扛，我想彭總裁應該很瞭解，美國的中央銀行總裁葛林斯班就是最好的例子，前幾年的時候，把他講的跟神一樣，認為美國經濟的榮景是因為他扮演重要的推手，他也出了傳記，然後大家就紛紛去購買他的傳記，看看葛老是如何創造美國經濟的榮景。可是 2008 年發生金融風暴之後，當經濟不景氣來臨時，最後所有責任也是葛林斯班一個人背，認為他是造成美國泡沫的禍首。連葛林斯班這樣一個人，都可以在短短幾年之間，評價從雲端跌到谷底，所以這個位子真的是如履薄冰，責任非常沈重。

本席為什麼要講這件事情？就是因為本席去年看到某財經雜誌對中央銀行做了一些批評，裡面也有一些過去媒體沒有提出來的看法，我相信總裁應該有看過那篇報導，他的重點是著重在中央銀行的繳庫任務會不會造成國內經濟另外一個重要的衝擊，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一下總裁，我們回過頭來看，今年中央銀行打算上繳國庫的目標是多少？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1,800 億。

孫委員大千：1,800 億？

彭總裁淮南：對。

孫委員大千：過去 4 年來都是維持這個標準？

彭總裁淮南：是。

孫委員大千：這對中央銀行來說算是沈重的壓力嗎？因為這 1,800 億占今年政府歲入的比例應該超過 10% 吧？

彭總裁淮南：經過大院通過的中央銀行法規定，中央銀行的任務是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持貨幣對內對外價值的穩定，在上述範圍內協助經濟的成長，並沒有要中央銀行要盈餘繳庫。不過我要向委員報告，中央銀行經管國家這麼多的外匯資產，中央銀行當然要盡最大的努力，在風險控管的範圍之下，將資產做有效的運用，替國家從國際金融市場裡面去賺一點錢。

孫委員大千：我瞭解。

彭總裁淮南：我們在過年的時候一共放了 9 天假，只有前 2 天和後 2 天是週末，所以中間的 5 天我

陪著中央銀行的交易員在交易室裡面做交易。

孫委員大千：所以非常辛苦。

彭總裁淮南：他們賺了不少錢，如果我們都去放假，這些錢都是不賺的！我們的錢大部分是由國際金融市場上賺來的，某週刊寫的完全不是事實！

孫委員大千：本席今天就是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請總裁做個澄清，因為我個人對總裁很推崇，所以我覺得有些報導是太過於偏執，如果不對這些報導做個澄清、適度講清楚，這對中央銀行來說可能也不公平。我要請教總裁的是，立法院也好，行政院也好，我們對於中央銀行繳庫任務的達成是不是要給予這麼高度的期望？我覺得我們自己也要去檢討，因為我們高度的期望，或是政府這幾年財政支出的壓力，期望中央銀行能夠替國家賺更多的錢，這會不會對中央銀行造成另外一個沈重的負擔？中央銀行在做決策的過程中，一方面要達成政策任務，另一方面又要穩定金融、穩定匯率，在做這些政策任務的同時，必然會影響到獲利的達成嘛！二者之間輕重的拿捏，確實很困難。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要批評總裁，而是認為國人也好，政府也好，立法院也好，都要去重新思考，就算今年上繳國庫 1,800 億的目標沒有達成，也沒有關係，如果今年金融穩定的目標做到了，相關的政策任務達成了，就算沒有上繳國庫 1,800 億，又有什麼關係呢？中央銀行存在的目的本來就不是為了上繳國庫，當然這也是一個重要的目標，可是這個目標的原因是因為中央銀行負責操作這些資金嘛！更重要的是，中央銀行的政策任務能不能達成，這應該遠高於上繳國庫的目的有沒有完成，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謝謝孫委員的指教，我剛才也報告過了，中央銀行法賦予中央銀行的任務並沒有盈餘繳庫這一項，所以中央銀行在做業務操作的時候是根據中央銀行法去操作的，但是我也報告過了，因為中央銀行經管國家重大的外匯資產，所以我們還是在風險控管之下努力去賺更多的錢。

孫委員大千：我相信總裁應該看過那篇報導，那篇報導是這樣批評中央銀行的，它說「中央銀行為了增加收入，所以就想盡辦法累積外匯存底，增加我們的外匯利息收入，同時為了要減少支出，所以又想盡辦法壓低利率，造成阻升新台幣的匯率。經過這樣的操作之後的結果是什麼？就是市場釋出更多的台幣，然後定存單的總量儘量減低、定存的利率降低，所以最後的結果就是造成低利率、資金浮濫。」，這篇報導從頭到尾寫了這麼多，就是試圖把現在國內的低利率、資金浮濫，如果未來走向泡沫，責任統統都要由中央銀行來扛，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一下總裁，我願意把剩下的時間都讓給您，希望總裁能夠利用這個機會把它說清楚。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我在去年的 12 月 29 日中央銀行理事會上已經一一回應這篇雜誌的報導了，電視媒體朋友也把我在理事會上所講的話，一再在電視節目上重播，而且我也發過新聞稿做過澄清，因為它的說法是錯誤的。

孫委員大千：對中央銀行來講，中央銀行所在意並不是上繳國庫的金額，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是，我也說過……

孫委員大千：我再請教總裁，如果為了完成政策任務，今年達不到上繳 1,800 億的目標，其實也沒關係，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我已經講過了，中央銀行的任務是根據中央銀行法的規定，中央銀行在執行政策

的時候不會考慮到盈餘的問題，絕對沒有這個問題。

孫委員大千：行政院或研考會這邊會不會給你壓力？

彭總裁淮南：不會，因為中央銀行隸屬於行政院，行政院編列預算主要是訂一個目標給中央銀行去達成，但是中央銀行還是會依照優先順序去達成目標，必須依據中央銀行法的規定去達成中央銀行那 4 個經營目標，如果在達成那 4 個經營目標後仍行有餘力，中央銀行也會盡最大的努力替國家賺錢，因為我們替國家經管這麼多的外匯存底，我們會在風險控管的前提下，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去賺更多的錢，其實我們盈餘繳庫的錢主要是從國際金融市場上賺來的。

孫委員大千：今天本席特別在這邊質詢總裁的目的，也是希望立法院的同仁及行政院，我們對於中央銀行的期待，不能夠將上繳國庫的目標有沒有達成當成唯一的指標，雖然數字比較容易做為一個標準，本席參加財委會這幾年來，也聽到過很多同仁就這個問題在稱讚中央銀行，認為中央銀行賺了很多錢，覺得中央銀行很會賺錢，所以中央銀行很不錯，但是我相信這些稱讚對中央銀行來說，未必是件好事，因為在某種程度上反而會形成一種壓力，甚至也會誤導很多媒體或民眾，中央銀行就是看上繳國庫的金額有多少，最後就會變成中央銀行只重視這個目標，造成後續一些問題，我覺得這對中央銀行來講其實是不公平的。

彭總裁淮南：過去中央銀行也曾經好幾年沒有盈餘可以繳庫。

孫委員大千：最後，請問總裁如何看現在的國際金融情勢？歐洲的問題解決了嗎？

彭總裁淮南：歐洲的問題其實是個長期的問題，不過在短期裡面會喘一口氣，因為它……

孫委員大千：所以現在這些治標的政策會有一定的效果嗎？

彭總裁淮南：希臘的減債 haircut 97.5%已經獲得同意，所以希臘在這段期間應該可以喘一口氣，可是歐洲必須從事結構性的改革，必須成立一個財政聯盟，假如不這樣做的話是不行的，因為……

孫委員大千：現在因為治標的關係，短期的問題暫時解決了，長期的問題可以爭取到一些時間來獲得整個解決嗎？

彭總裁淮南：他們必須做結構性的改變，像義大利現在就很好，因為在 Monti 擔任總理之後採取一些促進經濟成長的措施，他們不能夠只是一直削減財政赤字，如果供給面沒有增加，當需求面減少時，經濟成長率就會變低，經濟成長率越低，稅收就會越少，所以他們必須去增加供給面，Monti 現在就是採取了一些措施，所以大家對他的評價很高，因為他可以把義大利拉起來。

孫委員大千：您覺得歐洲長期的風險如何？

彭總裁淮南：長期的風險還是存在的，因為歐洲國家的生產力其實是參差不齊的，但是卻採用同樣的匯率，所以那些生產力低的國家就會很困難，所以他們必須要有一個類似我國統籌分配款的 transfer union，讓有錢的國家去幫助那些財政比較弱的國家。

孫委員大千：我可不可以這樣講，總裁認為在短期之內，危機風險是降低了，長期部分，因為有些國家已經走向正面的方向，所以長期風險現在看起來似乎沒有先前那麼嚴重，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他們必須從事結構性的改革。

孫委員大千：好，謝謝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央銀行是國內總體經濟和貨幣政策的制定者及操作者，所以中央銀行的報告對國內的經濟、金融是非常重要的，國內所有經濟體系、金融體系都在看中央銀行今天的報告，因為今天的報告攸關所有金融市場、貨幣政策、經濟景氣發展的評估，將會成為要不要買股票、資金到底要投入房地產還是放在銀行裡面存起來，以及利率會不會升高、會不會升息，也就是變成國內外投資人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所以本席想要再跟主委確定幾件事情，第一，大家最關心的是歐債的問題，因為國內有很多電子公司，主要的出口單位是歐洲，所以前一陣子很多出口歐洲的電子股都下跌了，總裁在報告中特別提到，歐債問題已經減緩了，你是不是確定歐債問題已經減緩了？你為什麼會這樣確定？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GIIPS 裡面其中一個國家希臘的問題是比較嚴重的，第一次紓困的金額是 1,100 億，第二次紓困已經滿足了，所以再給它 1,300 億，第二次紓困是 97.5% 的人，其中用國內法的 86% 的人都同意了，國際法 14% 外債的部分則大概還有 9 億沒有同意，不過希臘債務大概可以因此減輕了一千多億，從帳面上來看，是減掉 53.5%，這樣可望在未來幾年讓它達成債務餘額占 GDP 的比例達到 120% 的目標，不過這是一個短期的措施，希臘必須要提高生產力，假如希臘沒有提高生產力，一直採取財政緊縮政策的話，需求將會一直減少，經濟成長也會一直下滑，當經濟成長率低的時候，國家就收不到足夠的稅收，所以它必須做結構性的改變。其次，歐元也必須做結構性的改變，因為歐元是用同樣的匯率、利率，但是這些國家的生產力並不一樣，拿希臘和德國相比，生產力差了 30%。

盧委員秀燕：總裁，不好意思，本席必須打斷你的話，你認為歐債問題現在大概已經減少一半，也就是 50% 左右，如果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大概在兩年左右可以解決，所以您提出很重要的時程一兩年左右。

其次，你在今天的報告中特別提到，國內的經濟成長率減緩，因為去年央行的報告是說，由於國內的經濟情勢不好，預測今年會變好，可是你們今年提出來的報告卻說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會減緩，國內的經濟成長率如果減緩的話，與房地產、股票、匯市、債市都會有連動關係，你為什麼會評估經濟成長率會不好？照理說，歐債問題已經解決了，如果兩年內可以完全解決，今年應該可以好一半，為什麼您預估國內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會減緩呢？

彭總裁淮南：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根據主計總處的預測，預估是 3.85%，比去年的 4.04% 低，那是因為民間的消費成長率下降了。第二，出口的成長率也下降了，出口成長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對歐元區的出口大幅下降，甚至對美國的出口成長率也是下降，在我的報告中有去年 1 至 5 月、6 到 12 月的數據，其中 6 到 12 月的出口成長率下降，因為我們出口占 GDP 的比例高達 70%，當出口數據下滑時，經濟成長率的動能就會減弱。

盧委員秀燕：出口部分不完全是歐洲的關係？可能對美國或其他國家都不好？

彭總裁淮南：美國、大陸都有。

盧委員秀燕：對大陸也不好？

彭總裁淮南：減緩。

盧委員秀燕：現在歐債問題逐步解決了，但是臺灣的經濟成長率會下滑。另外，你花了滿多的篇幅在談新台幣的匯率問題，你對台幣也有很多稱讚，你說台幣具有反通膨、抗經濟景氣循環的特色，而且我們是相對的動態穩定，在通貨膨脹方面做得很好。你在報告的第 23 頁也提到，今年 3 月 5 日左右是 29.518 元，比去年 3 月 4 日略貶 0.19%，但比去年的 10 月 4 日及年底升值 3.94% 和 2.62%，你不斷稱讚台幣到目前為止保持的很好，所以市場上預測，看這段期間您的操作，再印證今天的報告，台幣的匯率可能會一直維持在 29.5 元上上下下，不會超過 30 元以上，也不會跌到 29 元以下，大概會維持在 29.5 元上上下下，請問市場的預測是正確的嗎？

彭總裁淮南：新台幣的匯率原則上是由市場供需來決定的，現在我可以去查銀行間的市場匯率是多少，但再過 2 分鐘，匯率是多少我也不知道啊！所以很抱歉，我沒辦法答復這個問題，因為匯率是由市場決定的，今天的收盤價多少，明天又是多少，我都不知道。

盧委員秀燕：但是如果去看第 23 頁的報告，你在 29.5 元這個價位大概有不斷在做一些描述，再去對照前文及後文，我覺得大家可以自行去參考一下。

另外，報告第 27 頁提到，因為前兩年房地產價格不斷飆漲，政府採取很多管控措施，包括財政部的奢侈稅，當然央行也盡了很大的心力，透過銀行的管控措施，對國內的房地產價格有很大的平抑效果，你在報告中也特別提出，房地產的價格已逐漸穩定下來了。當時有一項很重要的管控措施，就是對於貸款的成數控制在 6 成 5 左右，以前貸款 7 成是常識，甚至到 7 成 5、8 成都有，可是去年、前年央行為了不讓人家覺得貸款太容易，造成房地產泡沫化，所以要求各銀行對於貸款的成數必須維持在 6 成 5 左右，明確的指出來要在 6 成 5 左右，如果超過 6 成 5 的話就要做報告，時間到了如果沒辦法降到 6 成 5 的話，金融機構就必須和借款人協商，於最長 3 年期間內分期償還差額，總而言之，貸款成數就是 6 成 5。

今年的經濟景氣稍微回來了，現在房地產又蓬勃發展了，很多人都在賣房子，可是他們不斷的跟民眾說可以貸到 7 成、8 成，但是央行今天的報告還是以 6 成 5 當作管控的成數，總裁是不是要很確實的告訴一般民眾、市場的老百姓，不要聽房地產商亂講，因為央行對於銀行的房地產貸款成數還是維持在 6 成 5，你們應該給民眾正確的資訊，現在是不是維持 6 成 5？還是不一定，可以到 7 成？還是你們要繼續管控到 6 成左右？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採取間接性的審慎措施是限於台北都會區，而且是針對第 2 棟房子，也就是投資用的房子。

盧委員秀燕：所以第 1 棟無所謂？7 成、8 成也可以？

彭總裁淮南：我們是針對第 2 棟，而且區域限於台北都會區。

盧委員秀燕：所以台北都會區的第 2 棟房子還是繼續維持 6 成 5？

彭總裁淮南：對。

盧委員秀燕：其他地區呢？

彭總裁淮南：銀行要本於信用風險控管原則……

盧委員秀燕：很好，這就是很正確的訊息，如果是要投資購買房地產，而且是位於台北都會區內的

第 2 棟房子，還是維持 6 成 5，所以不要聽房地產商天花亂墜的宣傳，還是 6 成 5，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第 2 棟應該是 6 成，並不是 6 成 5，土地抵押貸款才是 6 成 5。

盧委員秀燕：土地是 6 成 5，但是第 2 棟是 6 成？

彭總裁淮南：對，第 1 棟是由銀行自己去做風險控管。

盧委員秀燕：第 2 棟房屋是 6 成，這應該要讓市場上的一般民眾確實瞭解，因為我發現現在有一些房地產商是推到 7 成、8 成。

另外，前年我在這邊特別問到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問題，當時央行特別提到一個形容詞「春暖花開」，所以我們都誤以為當年度會期結束，也就是 5、6 月的時候，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就能夠簽訂完成，結果前年沒有「春暖花開」，去年也沒有「春暖花開」，難怪今年的春天會這麼冷，到今天是又下雨，天氣又很冷，總裁，你要不要做修正？關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今年真的能夠「春暖花開」嗎？還是要等到暑假才能夠簽訂？還是要等到秋高氣爽的時候？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

彭總裁淮南：謝謝盧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做報告，從 99 年以來，中央銀行一直積極和對方聯繫，並派員赴大陸洽商，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到雙方，也比較敏感，甚至牽涉到比較高的層次，我是希望快，但這不是我完全可以掌控的。不過根據現在得到的訊息顯示，對方表示已經把這個問題提上議程，我希望 in the near future 中央銀行可以把這個任務達成，因為中央銀行也非常急。

盧委員秀燕：near future 是指這個會期「春暖花開」嗎？

彭總裁淮南：希望如此，但因為這件事牽涉到雙方的問題，我沒辦法完全掌控，我是希望這麼做，但是我會盡最大的努力。

盧委員秀燕：至少今年內一定會開花結果。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已經備妥了方案，所有東西我們都準備好了。

盧委員秀燕：至少今年內應該可以完成。

彭總裁淮南：希望。

盧委員秀燕：你說 near future 這是一個很近的形容詞喔！

彭總裁淮南：對。

盧委員秀燕：就是最近的將來喔！

彭總裁淮南：對，希望。

盧委員秀燕：那就表示兩年前沒有「春暖花開」，但今年要「春暖花開」，天氣會好轉了，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會簽訂。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會盡最大的努力，希望越快越好。

盧委員秀燕：你大概有幾成把握？有沒有 8 成？

彭總裁淮南：因為這是屬於兩方的問題，所以我沒辦法說我完全有把握，但是我會盡最大的努力。

盧委員秀燕：8 成的把握有嗎？

彭總裁淮南：我們不斷在和對方做溝通。

盧委員秀燕：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有委員提到中央銀行是否為獨立機關的問題，總裁的答復是在中央銀行法修訂後變成一個核定單位，可以核定業務，可是單靠這樣的法律描述，可以抵擋得住中央銀行法第一條「隸屬行政院」的規定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謝謝李委員對於中央銀行地位的關心，事實上，李委員可能比我清楚，徒法不足以自行，很多事情……

李委員桐豪：對，所以我擔心的是換了一個總裁以後，大概這問題就變成……

彭總裁淮南：所以……

李委員桐豪：第二，金融海嘯以後，國際間非常重視總體金融的審慎監理，就中華民國現有的金融監理體制來說，總體審慎金融監理在其他國家都開始進入由專責機關來處理的階段，以中央銀行的態度，您怎麼樣來處理這件事情？

彭總裁淮南：以前中央銀行只 focus 在物價上面，這是不行的，除了 focus 物價之外，還要 focus financial stability，委員所提的是 macro prudential，這就是為什麼中央銀行會去關心房價的問題，中央銀行關心房價問題就牽涉到 macro prudential 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別的國家都有專責機構在處理這樣的事情，中華民國的金融監理機關除了央行之外，另一個就是金管會，你不要跟我說你們中間有個聯繫小組，本席希望看到的是能夠在國家中設置一個專責機構，如果有必要的時候，我建議這個機構是中央銀行，因為你們有比較好的人力素質，將來修正中央銀行法時，是不是可以把這樣的職責明確化？

彭總裁淮南：以中央銀行法所規定的中央銀行經營目標來看，第一個就是促進金融穩定，金融穩定可以包括 macro prudential。

李委員桐豪：對，但是沒有一個真正的監理機關能專門落實、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我還是建議大家來協商一下。

第三，中央銀行到底是個什麼機關，這是很特別的，因為中央銀行是國家銀行，但是其職掌卻包含金融貨幣政策的角色。首先，對於這種依循慣例的業務報告，本席建議應該要有所改進，就像美國聯準會所提出的報告，他們一定是根據其法定職權在進行說明，也就是說，既然中央銀行的 4 個經營目標明列的很清楚，從金融穩定一直下來，那將來是否可以依照這 4 個經營目標一項項來做報告？包括美國 FOMC 在報告其貨幣政策時，一定會講出他們的法定職權是什麼，根據這個法定職權，所以貨幣政策是如何訂定的，易言之，從金融穩定、對內對外的貨幣穩定，到最後行有餘力則以學文的提及促進經濟成長等，依照這樣的方式，可以更清楚的配合兩者之間的關聯度。

此外，中央銀行被界定為國家銀行，所以預算是屬於營業基金，所以我們所看到的業務報告，你們不僅有貨幣政策的角色，同時也具有做為營業基金的角色，可不可以同時把你們相關的資產負債表的變化做個說明？因為很明顯的，貨幣政策與匯率變動馬上就會影響到淨值，本席非常

擔心我們的淨值變化是相當的大，例如在 98 年底的淨值是 1 兆 2,000 億，99 年底變成 7,300 億；去年 9 月的淨值是 1 兆，到了今年 1 月淨值又變成 7,940 億。這可以讓社會大眾看到中央銀行面對國際衝擊時，其實是高度困難的操作。因為你們的角色是雙重的，一方面是政策的制定者，一方面又是個營業單位，應該是被視為營業單位，雖然我不太願意看到它變成一個營業單位，所以在報告上，這兩方面可能要做個整合。

現在回到正題，第一，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目標到底是 M2 的目標區，還是利率？還是新台幣的匯率？還是韓國的匯率？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的目標還是以 M2 做為 target。

李委員桐豪：總裁可以看一下本席秀在螢幕上的圖表，把 M2 放在那邊有意義嗎？我們也經常會脫離了 M2 的目標區，我們的遠期目標、中期目標到底是什麼？你們這邊談到 CPI，上次本席質詢主計總處時也曾提過，我們可不可以建構一個 PCE 的指標，畢竟 CPI 的貨品商品會固定僵硬化，可不可以像美國聯準會一樣，用 PCE (Perso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當然這需要主計總處的配合，這個指標比較動態，也比較符合目標區的設計，畢竟貨幣目標區是 1970 年代的東西，是不是到可以做調整的時候了？

第二，請總裁再看一下本席在螢幕上秀出來的圖表，很抱歉，總裁可能看不清楚，委員會的設備可能要改好一點，要讓總裁看得到螢幕上的資料，否則我們做這些圖表要幹什麼呢？這張圖是貨幣供給與利率的關係，其實中央銀行的利率政策與貨幣供給量是領先的，整體而言，隔夜拆款利率這條黃色線下來以後，紅色線的 M2 成長率就大量增加，這表示利率政策其實與貨幣供給有關。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是因為 FOMC 現在談的都是利率，談的是用 overnight、Federal Fund Rate，0 到 0.25%，所以貨幣政策的目標是不是應該可以改進？

請看下一頁，您也曾在政策中談到匯率，您所說的是正確的，外銷訂單與工業生產的確息息相關，連帶的就產生經濟成長的變化。

本席之所以談到匯率，從名目匯率來說，您很在意的是匯率的穩定性，以中國大陸、韓國及臺灣的比較圖表來看，我們確實看到這段時間以來，從 2010 年開始，我們的匯率基本上就是維持穩定的關係，所以我很好奇，我們的貨幣政策到底是以什麼為主？

彭總裁淮南：貨幣政策還是以 M2 做為 target。

李委員桐豪：還是 M2？本席建議，如果我們看實質面的利率變動，馬上就會影響到貨幣供給，對不對？因為 M2 本身是脫離了，本席只是把這些部分提出來與總裁討論，並沒有任何的質疑。

接下來是央行如何看待國際收支的問題，歐債問題出現以後，外匯脫離、外國資本的逃離程度不下於 2008 年的金融海嘯，我非常佩服總裁在這段時間的 silent run，然後我們還能夠抵擋得住，您認為臺灣的外匯管理是不是還要依照您現在的做法，達到避免 silent run 的情況以影響我們的經濟？但是有個問題出現了，當你們在強力控制 silent run 的情況時，我們又發生另一個問題，那就是我們的金融產業，金融業對央行有很多的抱怨，就以金融業產值占 GDP 的比重來看，最近一直是處在下跌的趨勢，金融產業是很重要的國家發展產業，但在面對國際資金、外匯大量移動的情況下，導致我們必須採取一個比較強烈的手段，相對應的，金融產業就有很大的反映

，當他們要發展金融市場產業時，就會受到中央銀行的外匯控管。

彭總裁淮南：我剛才報告過了，請委員看一下書面報告中的圖表……

李委員桐豪：我講的是實質的結果。

彭總裁淮南：這種說法與事實是有點出入，請看第 31 頁到第 33 頁，金融市場的發展是很快的。

李委員桐豪：我所要講的是相對於 GDP 的比重，從金融業占各業實質生產總額比例的圖表看來也是一樣，金融業整體是下跌的，銀行是下跌的，保險稍微下跌，最麻煩的是直接金融的部分，證券業一直沒有辦法起來，這是個兩難，一方面在外匯市場上管控得很強，所以可以抵擋得住像金融海嘯這樣的大波動，也可以抵擋得住去年這樣的 silent run，也就是寧靜的脫逃、擠兌，可是在另一方面，我們整個產業也遇到問題，所以這是一個取舍的問題。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中央銀行維持金融穩定反而有助於金融業的發展，我們可以把每家銀行的 ROE、ROA 拿來比較，有的還是很高啊！問題是金融業的經營者是不是很努力的把焦點放在工作上開發金融產品，委員可以去看看不同的金融業，其報酬率真的是參差不齊，為什麼有人做得那麼好，有人卻做得不好呢？所以這是他們自己要去努力。

李委員桐豪：我要講的很簡單，我們要從現實的觀點來看，我剛才舉出兩個觀察，你是面對一個困局，一方面是外匯逃脫的壓力，一方面是來自於產業的壓力，如何在這中間取得平衡，也就是要回到央行的經營目標上面，經營目標中的這四點要如何取得平衡？本席希望以後能夠像業務報告一樣很明確的做說明，你可以說央行只在乎對外貨幣的穩定，不在乎幣值的穩定、不在乎金融業，這都可以，但是必須要給大家一個清楚的說明，好不好？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7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恭喜總裁去年推行了一些非常棒的政策，例如去年有一個打房政策，因為當時的房市很熱、很夯，現在打房政策的功效已經慢慢彰顯出來了，是不是？當時是透過調降房屋貸款的核貸成數，並調升利率，是不是？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再加上去年 6 月 1 日奢侈稅的上路，當時財政部曾號稱奢侈稅開徵後可以增加多少稅收，但沒想到是汽車等奢侈品使得稅收增加，房地產這部分反而沒有增加多少稅收，這是從去年 6 月到現在歷時 3 季所顯現出來的數字。

今年 1 月，全臺灣的房地產一共成交 1 萬 8,000 筆，創下 2009 年以來的新低，總裁應該知道這件事吧？也就是說，抑制房地產成交也是打房政策之一，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絕對不是打房，我們只是要控管銀行資產品質的風險，中央銀行絕對不是打

房，沒有這個意思。

薛委員凌：不是打房，而是控制、調節？

彭總裁淮南：是風險控管。

薛委員凌：總裁，央行的主要工作是印製鈔票，以及控管利率及匯率，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如果房地產漲得太高，銀行資產的品質出問題時，可能導致銀行資產的價格跌下來，這樣就會造成銀行金融的不穩定。

薛委員凌：所以央行干預、控管房地產是因為有其需要，你的態度是這樣，是嗎？

彭總裁淮南：風險控管，不是打房。

薛委員凌：方才本席提到房地產的成交量是 1 萬 8,000 筆，而今年 1 月份的票據交換因存款不足而退票的金額有多少，請問總裁知道嗎？因為房屋沒有成交，周邊的票據退了多少，你知道嗎？

彭總裁淮南：現在我手邊沒有……

薛委員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告訴總裁好了，101 年 1 月份退票的票據有 1 萬 8,715 張，金額高達 60 億台幣，就是因為這個政策而產生的副作用，總裁對此清楚嗎？

另外，房屋貸款的核貸成數從以前的 8 成調降到現在的 6 成半，這表示民眾會有 1 成半的房貸金額沒有著落，雖然有 1 年的緩衝期。如果因此而產生退票，導致信用發生問題時該怎麼辦？我們都知道一個人最重要的是信用、誠信，現在有聯徵中心會記錄個人的信用狀況，信用出問題時要怎麼辦？銀行限縮額度，是因為政策要求要去控管、調節，但問題是民眾的信用可能會出問題，總裁有沒有想過這個部分要怎麼辦？光是 1 個月就有 1 萬 8,715 張的退票，金額高達 60 億台幣，請問總裁，當初央行在對金融界做出這些調控時，有沒有想過會造成這樣的情況？

彭總裁淮南：謝謝薛委員的提醒，薛委員提到特定行業的退票，這個部分我要去瞭解一下。

薛委員凌：我說的是全部，因為這是一個息息相關的部分，產業別是息息相關的。

彭總裁淮南：有關退票張數的比例，去年 12 月是 0.2%，今年 1 月降到 0.16%，退票金額的比例，去年 12 月是 0.45%，今年 1 月降到 0.38%。

薛委員凌：總裁，我說的是今年 1 月份，現在才 3 月份而已。

請問總裁，你知道退票率最高的是哪個產業嗎？就是營建業，所占比率是 29.73%，其他還有製造業、零售業，營造業的退票率占 29.73%，成長了十幾個百分點，而營建業與限縮貸款額度是一個循環，對不對？這樣的影響很大，不管是金管會、央行、財政部，有沒有想過要如何來因應這個問題？數字會說話啊，總裁！

彭總裁淮南：剛才同仁提供給我的資料顯示，1 月份 1 億以上的退票大戶有 2 戶。

薛委員凌：總裁，本席今天所說的數據是從你們的新聞稿資料中取得的，也就是央行提供的數據，所以絕對不會講錯。本席要與總裁討論的是，打房的政策奏效了，大家都很高興，但後繼問題出來了，退票率與小老百姓的信用問題都出現了！

現在台北市的建商是集中在某大財團、某大建商手裡，但是退票率的問題，以中南部為例，中南部民眾把土地拿去貸款，有的人是把貸款到的錢拿去投資、買股票，並不是拿去炒房地產，雖然調降的這 1 成半的貸款額度有一個緩衝期，但落日條款只有 1 年，總裁，你叫他們怎麼活？

這個現象、這個數據已經出來了，你們應該要有危機意識！尤其是製造業、零售業及其他一般產業，這個循環已經出現了，你們要如何因應呢？

彭總裁淮南：有關退票率裡面的部門分析，我會進一步瞭解，再向薛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我們的外匯存款快接近 4,000 億美元，您是說有買國內股票、債券，還有二千二百多億台幣，總裁剛才也講所占的比例是 56%，那其他還有 44%。請教總裁，我們是不是有買黃金、美債或歐債？歐債大概占多少比例？您可以說明一下嗎？

彭總裁淮南：我們跟國際貨幣基金發表的工業國家外幣部位的組合是非常接近。

薛委員凌：還有 44% 的比例沒有顯現出來，你剛才只講到 56% 的部分，就是國內股票、債券、台幣，本席想到了黃金，因為現在黃金很夯，是黃金也占了百分之十多嗎？還是歐債占了百分之十多、美債占了百分之十多？加起來才會 100%。還是這些都是我猜的？總裁可以講一下嗎？

彭總裁淮南：我可以把這個東西以密件送給薛委員參考。

薛委員凌：謝謝。再請教總裁，馬英九連任總統將在 520 就職，他第一任就職時，金幣和銀幣有 5 萬個、10 萬個，這次會不會增加？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只是依慣例在總統就職時製造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

薛委員凌：還是依循慣例就是了，就是 5 萬、10 萬個，不會增加？

彭總裁淮南：是。

薛委員凌：再請教總裁，我們跟中共的貨幣清算機制要多久時間完成？已經在運作了，貨幣清算機制當然需要一點時間，這個時間要多久？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從民國 99 年以來，中央銀行一直在跟對岸積極聯繫，我們也曾經派人到大陸洽談，但是因為牽涉到雙方的問題，而且這個問題比較敏感，牽涉到的層次比較高，所以沒有辦法由台灣中央銀行單獨來決定，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希望能夠加速簽訂這個貨幣清算機制。

薛委員凌：加速？99 年到現在是 101 年，我知道香港跟中共的貨幣清算機制差不多 3 年，那我們台灣需要多久？

彭總裁淮南：我們希望在最近的將來把它簽訂出來。

薛委員凌：執行很快吧？

彭總裁淮南：因為牽涉到對方，而且這個問題比較敏感，需要比較高的層次去決定和拍板定案。

薛委員凌：你講需要比較高的層次，央行以前是獨立機關，屬於總統府，因為行政院組織法定案了，就是回歸到行政院，你說最高的層級，那是指行政院長嗎？以前是總統，現在是誰呢？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很早以來就是隸屬於行政院。

薛委員凌：和總統府沒有關係嗎？

彭總裁淮南：那是非常早、非常早的時候。

薛委員凌：那「高層」指的就是陳冲院長囉？

彭總裁淮南：這個問題比較特殊，牽涉到比較高的層次，這是講對方而不是台灣。

薛委員凌：是對方的層次？

彭總裁淮南：因為這是很特殊的問題，所以要由……

薛委員凌：就像簽訂 WTO 架構下的 FTA 要經過中共同意，這個貨幣清算機制也是這樣嗎？

彭總裁淮南：貨幣清算機制就是必須要兩方達成協議才能簽署。

薛委員凌：那就是對岸高階的層級囉？

彭總裁淮南：這個問題比較特殊，所以層次比較高。

薛委員凌：那你現在還不知道是誰層次比較高，不知道對岸是由誰跟我們是接洽，所以我們要等他們，是這樣嗎？

彭總裁淮南：但是我們會主動跟他聯繫。

薛委員凌：台灣真的是非常悲哀，簽 WTO 架構下的 FTA 還是要經過中共同意，如果貨幣清算機制也要經過中共同意，那麼有簽訂和沒有簽訂都是一樣啦！

彭總裁淮南：因為契約是雙方的，一定要雙方同意。

薛委員凌：我們還是比較被矮化。

彭總裁淮南：不會。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央銀行第一季的理監事會在本月 22 日召開，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德福：大家都在關心這一季央行是不是會升息，總裁的看法如何？有沒有升息的可能？

彭總裁淮南：這個貨幣政策是由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我現在沒有辦法代表理事會發表。

林委員德福：依您所見，您認為最可能促成央行升息的原因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我如果回答這個問題，就是回答上一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等理監事會開完會，再由理監事會來決定？

彭總裁淮南：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總裁在這方面不做任何的表示？

彭總裁淮南：是。

林委員德福：一個月前，股匯市開始出現膨脹的現象，顯示外資熱錢確實有回流亞洲的跡象，請問這一波大約有多少熱錢進來台灣？

彭總裁淮南：我要瞭解之後再提供數據給委員。

林委員德福：您不知道？依您看，這些熱錢進到台灣之後，有沒有乖乖去買股票？

彭總裁淮南：就我的瞭解，大部分是去買股票，有一部分是買債券。

林委員德福：短期內有炒匯的跡象嗎？

彭總裁淮南：這不是炒匯不炒匯的問題，因為西方國家這個錢是來來去去，像去年就從新興市場移出去，今年又一伙的全部跑到新興市場來，所以造成新興市場每個國家的基本經濟形勢不盡相同。但是，這些國家的匯率、股價，我們把它劃線出來，可以發現它是亦步亦趨，後面一個共同的決定因素就是這些短期資金的進出。

林委員德福：因為台股最近的成交量並不是很大，我的看法是動能也不足，依您來看，外資進來是否會更有效？

彭總裁淮南：這個問題比較敏感，我可以不答復嗎？

林委員德福：好。另外，上一季央行理監事會議後，你說央行內部預估明年全球經濟成長會稍微緩下來一點，明年的經濟成長亦可維持 4%以上，但是主計總處現在下修 GDP 到 4%以下，請問這到底是國際因素的負面影響？還是國內經濟受到衝擊才繼續下滑？

彭總裁淮南：經濟成長率的下修主要是受到國際經濟因素的影響，6 月到 12 月的出口成長率跟 1 月到 5 月的出口成長率比較，下跌了很多，因為台灣出口占 GDP 的比重高達 70%，當出口成長率下降時，台灣經濟成長率的動能就會減弱。

林委員德福：我們是出口導向國家，出口減緩了，當然消費率也會比較弱，我們的 GDP 明年下修到 4%以下，反觀對岸，最近幾年都保 8%以上，結果下修到 7.5%，中國人代馬上提出，為刺激市場消費，要比照台灣過去的模式，就是發放消費券。請問總裁，依我們現在的狀況，這個時機是不是適合發放消費券，以刺激消費，提升經濟？

彭總裁淮南：目前我們國家的經濟金融情勢跟過去政府發放消費券比較起來是有顯著的差別。

林委員德福：那次是因為金融海嘯的關係？

彭總裁淮南：對，現在比那個時候好得多。

林委員德福：所以現在是不必，至於大陸的人代有這樣的想法，要向我們學習，您有什麼看法？

彭總裁淮南：對方消費占 GDP 的比例非常低，他們民間儲蓄和整個國家的儲蓄力很高，其次，大陸的財政稅收非常多，所以台灣和大陸這兩個情況不盡相同。

林委員德福：對於房價問題，陳冲院長曾引述您的觀點，價格由供需決定，但他也說，一般民眾最基本的居住需求都不能滿足，就是政府要想辦法的時候。現在貧富差距越來越大，政府能做到多少？

彭總裁淮南：貧富差距存有結構性的問題，政府也在盡最大的努力，經過財政移轉支出，是不是將來能夠經過租稅功能來把它縮小，不過，這必須要從結構性的問題去改進，因為從全球化的結果，技術的進步，所以把整個產出畫一塊餅，分配的結果工資的分配就比較少，不只台灣如此，其他國家也是如此，所以資本的比重就會比較高，這也牽涉到產業結構的問題，牽涉到租稅的問題，這是非常複雜的問題，不是一句話所能夠回答的。

林委員德福：您認為合宜住宅政策有達到平衡房地產價格的效果嗎？

彭總裁淮南：的確使房地產穩下來，特別是台北都會區沒有像以前那樣飆漲。

林委員德福：您認為是不是應該要繼續大量蓋下去，才能夠讓整個房地產價格和供需比較平穩？

彭總裁淮南：當然房地產的價格最好是從供需來解決，供需就是要增加供給，假如有捷運，在很快的時間內可以到台北市上班，那民眾就願意住在郊區，這樣就會增加供需，房價當然會跌，所以最好的方法是由供需來決定房價。

林委員德福：所以李鴻源部長的看法和政策，總裁也很支持？

彭總裁淮南：改善交通有助於……

林委員德福：就是首要改善交通，周邊再建一些合宜住宅，讓大家方便，進而達到供需平衡。

彭總裁淮南：我覺得改善交通有助於台北都會區的房價平穩。

林委員德福：到現在為止，你認為政府的健全房價政策有達到合理房價的預期目標嗎？

彭總裁淮南：雖然沒有百分之百達到，也達到了百分之八十、九十，特別是房價也已經實施實價登錄了。

林委員德福：上個月，中央銀行公布台銀、合庫、土銀、華銀和第一銀行這 5 家銀行新承作的放款情形比去年少了 153.06 億，請問您認不認為政府應該持續打房？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沒有打房，中央銀行是為了維持金融的穩定而必須控管銀行資產的風險，假如房價崩盤或泡沫化，對所有台灣人民都不好，中央銀行是為了維持金融穩定而去提醒銀行或是去採取措施，來控管銀行的授信風險，不是打房，絕對不是打房。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劉部長說利率、匯率政策未來有較多的討論空間，據市場解讀，過去以貶值來維護出口競爭力的匯率政策，未來將被充分檢視。請問目前台幣匯率是不是在合理範圍內？

彭總裁淮南：台幣的匯率是由市場決定，我在報告裡面提到，事實上，根據我們的實證研究，新台幣的匯率是符合我們國家的基本經濟情勢，有助於國家總體經濟的穩定。

林委員德福：短期內，央行會不會檢討國內的匯率？

彭總裁淮南：匯率是一個價格，價格就是由市場去決定。

林委員德福：所以，還是由市場波動來決定。

彭總裁淮南：是供需，不是波動。

林委員德福：中央銀行的立場不會去干涉就對了？

彭總裁淮南：除非過度的波動，中央銀行才會維持市場秩序。

林委員德福：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岸之間的貨幣清算機制目前還在討論當中，請教總裁，現在 OBU 已經開放人民幣存款業務，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正元：OBU 開放的人民幣存款業務跟貨幣清算機制之間沒有什麼關連吧？

彭總裁淮南：因為我們把 OBU 看作海外分行，OBU 和海外分行可以做人民幣清算機制，但因牽涉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DBU 要做人民幣業務必須要有兩岸貨幣的清算機制。

蔡委員正元：未來如果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簽署後，也可以允許 DBU，就是所有國內銀行陸陸續續開辦人民幣存款業務，而不只是限於人民幣的現鈔業務？

彭總裁淮南：是。

蔡委員正元：感謝總裁肯定的答復。再請教總裁，目前日本爾必達倒閉，DRAM 市場一片慘澹，LED 市場好像也面臨很艱辛的處境，DRAM 和 LED 曾經有一段時間被政府官員認為是兩兆雙星，眼看著這兩個產業在銀行的貸款，就本席所得到的數據，總貸款數好像快接近 2 兆，有沒有這回事？總裁講大約的數字就好，不用很精確的數據。

彭總裁淮南：四大產業差不多七千多億。

蔡委員正元：兩個行業加起來是七千多億？

彭總裁淮南：四大產業就是……

蔡委員正元：本席掌握的數據，DRAM 的銀行負債……

彭總裁淮南：四大面板差不多 4,000 億，五大 DRAM 差不多 2,000 億。

蔡委員正元：那還不到 1 兆。可是 1 兆也是個龐大的數據，相較於房屋貸款來講，我們覺得風險很大，目前這將近 7,000 億的貸款，各家銀行是不是有足夠的準備？或是萬一發生像爾必達的狀況，我們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去應對？是不是已經做好應對方案？

彭總裁淮南：就我的瞭解，他們大概對茂德提的準備率比較高。

蔡委員正元：其他的沒有？

彭總裁淮南：其他可能提的準備率比較低，這個我要繼續瞭解看看。

蔡委員正元：因為我們知道你擔心房屋貸款會出問題，所以降低成數等事情都在做，反而是 DRAM 和 LED 廠所可能面對的風險，中央銀行是不是應該主動要求各銀行提高警覺，該提高準備的提高準備，該打銷呆帳的打銷呆帳。

彭總裁淮南：我想金管會有在注意這件事。

蔡委員正元：這件事不歸中央銀行管嗎？

彭總裁淮南：這是金管會管。

蔡委員正元：金管會管這一塊？

彭總裁淮南：對。

蔡委員正元：這樣說的話，剛才總裁不公平，你說房地產也歸金管會管。

彭總裁淮南：因為我要維持金融穩定，所以我就……

蔡委員正元：就不談這個問題？

彭總裁淮南：就主動去處理這個問題。

蔡委員正元：你認為 DRAM 產業和 LED 產業的問題還不會影響金融穩定？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正元：你在報告中有提。這兩個產業景氣低迷，造成進口的資本財減少很多。

彭總裁淮南：3 年前中央銀行就曾經寫過有關 DRAM 產業的報告，也送給有關機構參考，中央銀行對於這個產業相當關心，但是中央銀行不是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就把我們的報告提供給主管機關參考。

蔡委員正元：我看到這段期間以來有很多人對中央銀行及彭總裁有很多讚美，包括我自己，特別是對彭總裁的誇讚，請問彭總裁：你年紀多大？

彭總裁淮南：72 歲。

蔡委員正元：廉頗老矣，尚能飯否？有彭總裁是國家之幸。你擔任中央銀行總裁至今，是第幾任？

彭總裁淮南：第 3 任。

蔡委員正元：任期是明年到期？

彭總裁淮南：明年 2 月。

蔡委員正元：我觀察到，最近除了有對你讚美的聲音之外，也有一股力量正在猛烈批評你，我思考來思考去，想找出這些人批評你的理由，但是很多理由都經不起總體經濟學的考驗，我只能假設這些批評你的人對總體經濟學的訓練大概僅止於唸過郭婉容的書，沒有唸到更深奧的書，所以才會產生那些奇怪的言論，可是他們又寫得洋洋灑灑一大篇，我不得不懷疑爭取後彭淮南時代中央銀行總裁之位的比賽已經開始了。我這樣的憂慮不無道理，因為批評你的人第一個批評的是你的匯率政策「阻升不阻貶」，批評你的利率政策，說你把利率降得太低，讓存款人不願意把錢放在銀行，批評中央銀行錢賺太多，不務正業，造成國家發生一堆問題，又批評你的外匯運用，質疑你為什麼不把外匯拿來作公共投資，如果說一般人對於總體經濟學、貨幣銀行學、外匯理論不甚熟悉，或是沒有經過這方面的訓練，也就罷了，但是偏偏有些人好像唸過經濟學，有些人還是經濟學博士，也許他們專業不是在總體經濟學這方面，可是寫起文章來好像可以騙倒很多人，尤其是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行政院長陳冲先生，他們都是唸法律出身的，基本上在總體經濟學、貨幣和外匯相關專業的訓練跟一般人差距不大，所以這些人是不是企圖影響他們？這是我目前高度懷疑的。這裡面有政府財團法人董事長級的人一再寫文章就這 4 個角度批評你，我看來看去，這些批評好像能被外行人接受，但是小弟少說也是 Robert Mundell 的學生，我讀這些文章時覺得很辛苦，看到作者連一些亂七八糟的理論都提得出來，同樣的理論也出現在雜誌和週刊上，有人用大篇幅來批評你的政策。還有更嚴重的，我直接得到美國人的證實，有內閣閣員跑去向美國官員指控你的外匯政策，針對你處理人民幣匯率的做法亂批評一通，完全沒有內閣閣員應有的分寸。有內閣閣員以這種態度對你，我懷疑他想要接你的班。當過央行副總裁的人這樣批評你，我懷疑他想要回頭接你的班。他結合雜誌的力量來批評你，我懷疑是不是因為後彭時代即將到來，所以開始聚集倒彭的力量，要不然我找不到別的理由。怎麼可能產生那些奇言怪論呢？所以我想要請教總裁兩個問題，如果馬總統繼續提名你擔任中央銀行總裁，你願不願意續任？

彭總裁淮南：報告蔡委員，目前的工作是我最後一項公職，中華民國人才濟濟。

蔡委員正元：剛才我說總統和行政院長都不是這方面的專業，說不定聽多了這類言論也會聽進一、兩句，因為他們實在沒有太高的專業及深度的訓練。舉例來說，有些人唸過一本最基本的外科學教科書，只看過幾頁，水準跟郎中相去不遠，就想要到開刀房裡面拿起手術刀。我擔心未來這些言論還會再出現，內閣閣員跑出去跟美國人談我們的外匯政策，指控彭總裁的政策不對，也許你不曉得這件事，但是美國人明白告訴我，我聽了也非常訝異。在你任期屆滿之前，可能還會不斷再發生類似的狀況，我在這裡公開提醒行政院長陳冲和總統馬英九，當別人談起外匯政策並打小報告的時候，一定要冷靜下來，不要讓倒彭的力量有機可乘。我要套句美國人講的話，這種想要透過倒彭來爭逐重要職位的力量，是我們臺灣經濟運作界一股邪惡的力量，不應該容許它生存。要爭取你的位子，就該公開競爭，不必躲躲藏藏，所以我們當然是鼓勵總裁「老驥伏櫪，志在千里」，廉頗老矣，也要繼續能飯。謝謝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彭總裁，剛才蔡委員這樣講，恐怕會有很多人不敢批評你，不敢反對你的意見，不過我還是請教你一些關於央行操作的邏輯和法則的問題，我離開

立法院 9 年以後，在去年 3 月 11 日重新回來，在 4 月初開始憂慮下半年的經濟景氣，所以在那次總質詢時間到景氣到底是樂觀還是悲觀，我當時斷定一定是 slow down，至於會不會 stagflation，仍在觀察當中，但是現在數據都很清楚，去年下半年很明顯是 slow down，物價也稍微上漲一點，但是你的報告裡面也寫得很清楚，說在考慮種種因素以後做出種種措施，尤其是利率在去年到 6 月底之前有 5 次調升，接下來有 2 次持平，然後一直維持到現在，但是從去年下半年到現在，臺灣很明顯正處於抗經濟衰退或抗經濟發展遲緩的過程當中，為了使失業問題不再惡化，並有效提高國民所得，讓稅收恢復以往水準，總裁很辛苦。我再看你的貨幣政策都是抓住 M2，你抓住 M2 是真實的 M2 還是名目上的 M2？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那時貨幣需求函數還是用 real term 去算，雖然我們 target 也是用 nominal 在做，但是我們估算貨幣需求的時候是用 real 在估算。

許委員添財：那這中間你對物價的預測根據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我們希望物價漲幅不超過 2%。

許委員添財：你的經驗很重要，從你長期的經驗來看，臺灣物價決定因素跟你 M2 有密切關係嗎？

彭總裁淮南：長期來看還是有。

許委員添財：長期是多長？

彭總裁淮南：我可以事後提我們的研究報告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因為我非常非常 concern 你把 M2 抓得那麼緊，但是很多其他指標可能跟就業或消費行為有比較直接而密切的關係，你可能不管這一點，只顧維持央行在金融面的穩定。大家也都知道，過去有很長一段時間政府都利用財政政策對抗經濟不景氣，而對抗通膨可能就仰仗貨幣政策，因為貨幣政策的敏感度和作用時間 time lag 比較短。這樣下來，我開始擔心，以長期的觀點來看，你的貨幣政策真的是太保守了，這是不是跟你的年紀或任期有關？你是不是到任期尾巴時就變得比較保守？不願意有太大的變動？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在我的書面報告第 15 頁中提到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非常迅速，當美國引爆金融風暴的時候，工業生產呈現負成長，經濟也下滑，當時我們將超額準備大量增加，因應非常迅速。等到經濟恢復正常以後，我又把超額準備都收光了。利率也是一樣，經濟復甦的時候利率就上升，因此不會發生許委員提到的情形，貨幣政策和我的年齡沒有關係。

許委員添財：I hope so. 雖然你認為是這樣，但是書面報告第 15 頁的圖表顯示，工業生產年增率已經長期走下坡，隔夜拆款利率還是繼續上升，如果從長期觀點來看，短期利率一直不變就會變成是長期利率，而臺灣的長期利率都是和短期利率密切結合在一起，這表示金融市場和貨幣市場的市場性很低，在這種情形下，要期待臺灣民間這麼龐大的經濟體系有活力和調適力，是很困難的。這是我提出來的觀點，你回去研究研究、思考思考有沒有這樣的現象。以現在的財經狀況來講，你很辛苦，也很孤單，因為整個內閣幾乎不重視財經，只注重財經的角色、人物、身分，卻不重視財經的操作和功能，所以市場發生短期波動時大家都看你，你就會覺得很孤單，覺得自己在獨撐大局，我的感覺是這樣子，說出來讓大家參考參考。

面對兩岸新的經濟情勢，你的書面報告清楚指出，在本國銀行的資產裡，在國際的債權國中

，美國排第 1 位，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是。

許委員添財：盧森堡則是第 2 位，為什麼盧森堡會排第 2？

彭總裁淮南：因為它是一個金融中心，可能有些錢經過盧森堡再轉到別的地方去。

許委員添財：也可以說這部分代表歐盟？

彭總裁淮南：對。

許委員添財：中國在這三、四年之間一下子躍升第 3 位，代表什麼意義？

彭總裁淮南：這部分大概有 167 億美金，其中包含臺商在海外分行去做的貸款，是臺灣的 OBU、DBU、海外分行對中國大陸的債權。因為臺商在大陸投資很多，所以有很多是臺商的貸款包括在裡面。

許委員添財：我們跟美國及其他國家都有貨幣的清算機制……

彭總裁淮南：跟美國沒有，因為美國的貨幣可以自由兌換，就不需要貨幣清算機制。

許委員添財：但是如果我們沒有對中國建立有效的清算機制，對我們本國銀行的風險會不會有所影響？

彭總裁淮南：應該是不至於。跟委員報告，貨幣清算機制的好處就是將來兩岸貿易支付工具可以多一個選擇，在選擇人民幣的時候，因為臺灣對大陸有出超，我們會累積很多人民幣，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將來有貨幣清算機制的時候，若銀行累積很多人民幣，就要承諾要兌成美金或透過其他投資工具……

許委員添財：會不會形成中央銀行的負擔？你要求他們把人民幣換成美金或臺幣，中國那邊不理你，那些銀行會不會找你？

彭總裁淮南：如果兩岸貿易用人民幣交易的情形比較多，本國銀行會累積很多人民幣部位，針對這一點，我們必須和對方建立一個機制，要求對方允許我們可以隨時將人民幣部位兌成美金，這是簽訂貨幣清算機制最大的功能。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這個機制，這個功能會不會受影響？

彭總裁淮南：沒有這個功能的話，人民幣沒有地方去。

許委員添財：對呀！會一直累積。

彭總裁淮南：一直累積就會很糟糕。

許委員添財：當銀行需要周轉時，他們手裡只有人民幣，想要換成美金時，沒有辦法找中國那邊解決，就會找你，到時候中央銀行就會一直累積人民幣，會不會這樣？現在中國經濟還不會有問題，不會發生 1949 年時臺灣銀行發行金圓券致使中國貨幣和舊臺幣幣值嚴重貶值的情形，當時是 4 萬元舊臺幣換 1 元新臺幣。中國經濟成長那麼快，本身也有風險，就像臺灣會不會被中國併吞一樣，這個風險沒有立即性，大家也說無所謂，但是你要考慮到兩岸的經濟關係長遠健全發展，還是要努力建置該設置的、該建立的相互關係機制。你要告訴人民中國怎麼這麼黃牛，怎麼拖得這麼慢，而且現在陸委會被認為是對中國大陸的「小臺灣」，但是卻沒有任何功能，海基會更莫名其妙，秘書長來，談的都是行政上的事情，董事長在那邊做生意，我沒有看到他有任何在做事，也不接受國會監督，也沒有來這裡報告，所以兩岸關係目前停留於國共關係階段，不是兩國關係，

也不是兩個政府的關係，是國共兩黨關係，而這兩黨黨裡面又有問題，這樣下去，大家拚命做生意，拚命賺錢，現在臺商在中國的製造業的產值已經高達臺灣的一個 GDP，所以從經濟活動規模來講，現在有兩個臺灣，一個是在這裡的臺灣，一個是在中國的臺灣，我們要設法把在中國的臺灣的經濟活動跟在臺灣的臺灣結合起來，對我們有利，而不是讓錢有去無回，連賺到的錢也只能累積起來，一邊是累積美金，沒有問題，另外一邊還要累積人民幣。針對這一點，你在任內該講話時就要講，這是長遠的問題，你同意嗎？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添財：可以接受嗎？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所尊敬的彭總裁你好，剛才很多人提到你是老驥伏櫪。事實上，我認識你多年，我覺得在所有官員當中，你的體力算是非常好，而且精神飽滿，可以說是一年 365 天全年無休，有人用老來當藉口，對此本席不以為然。請問彭總裁，你有沒有運動的習慣？伏地挺身可不可以做 100 下？或是每天去走路走多久？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所尊敬的羅委員你好，我大概沒辦法像羅委員一樣，跑馬拉松跑那麼遠，不過我跟羅委員報告，我每天早上在大安公園快步走 70 分鐘。

羅委員明才：我看你的體力也不輸年輕小伙子，而且你在保養及生活方面好像也都很規律。剛剛你提到你是 72 歲，而且明年 2 月份的任期就到了。請問美國前聯準會主席葛林斯潘做到幾歲才退休？

彭總裁淮南：他的年紀是大一點。

羅委員明才：大概多大？

彭總裁淮南：確實的年紀我記不得了，不過年紀是大一點。

羅委員明才：可能是八十幾歲，所以你還年輕啊！人生七十才開始，所以你剛剛說這項職務是你人生中的最後一項公職，大家聽了都覺得有點依依不捨，請問央行總裁一任是幾年？

彭總裁淮南：一任 5 年。

羅委員明才：即便你下一任再續任，那也是你人生中的最後一項公職，所以解讀上應該是這次做完之後，下次再做 5 年，這樣也是最後一項公職，並不抵觸啊！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我們國家的人才濟濟。

羅委員明才：現在已經不是什麼安心內閣，而是「雞」飛「牛」跳了，算一算只有金融這部分才是相對的穩定，而且你已經拿了 8 個 A，這與林書豪相較，也是不遑多讓，你也是台灣之光，所以拜託總裁繼續再做下去，好不好？我們看看不管是兩岸關係或金融問題，我覺得你還是比較能夠安定人心，雖然過去有許多風風雨雨，但是台灣都能安然渡過，這真的很不容易，所以拜託彭總裁繼續做下去，好不好？

彭總裁淮南：我們是不是能夠回到討論貨幣政策的議題上？

羅委員明才：貨幣政策當然可以講很多，但最重要的是人，只要選對人，事情做起來就會順，本席認為總裁還年輕，請你繼續為國努力、為國打拚。

現在國內有很多企業準備到香港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包括中租、統一都有這樣的想法。針對到香港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點心債，金管會已經鬆綁了，問題是他們說還需要等央行點頭，請問央行到底答不答應？企業在香港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成本比較低，有利企業不斷的發展推動，請問央行對此所持立場如何？

彭總裁淮南：非常感謝羅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事實上，中央銀行對這個問題很關心，我們在去年 11 月 28 日就已經主動由周阿定副總裁，召集陸委會及金管會證期局共同來討論這個問題。今年 3 月初，證期局也邀集相關單位來討論，根據我的瞭解，目前還沒有做成定論。原則上，中央銀行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但是我要向各位報告，台幣公司債 5 年期的利率只有 1.42%，而在香港發行點心債券的利率是 2.14%，而且還要承擔匯率的風險，為什麼我們的企業不發行新台幣公司債呢？

羅委員明才：這就是我想要請教的問題，因為在台灣不好發行，而香港是全世界資金匯集的地方，資金很容易籌措，所以很容易達成。

彭總裁淮南：台灣資金也相當充裕，我們的利率又比香港的點心債低，況且發行新台幣債券也沒有匯率的風險，為什麼不在台灣發行呢？這一點我也是有 question 的。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因為方便性的原因？或許他們在台灣已經發行了，如果在香港繼續發行的話，那麼他們的資金就會更充裕，而且是以人民幣計價，目前台灣並沒有以人民幣計價的項目。

彭總裁淮南：但以人民幣計價有匯率的風險，而且利率又高於台幣，你看台幣……

羅委員明才：企業一定有他們的考量與顧及在大陸的布局，也許他們現在發行的是第一步，後面還有九十九步，如此就可以擴大他們的市場和規模。而且在香港發行的話，認的人也許會比較多，這方面涉及企業合縱連橫的關係。針對這個問題，主管機關已經答應了，請問總裁，央行的立場答不答應這些本國企業到香港發行點心債？

彭總裁淮南：報告羅委員，剛才我已經講過了，針對這個問題，中央銀行很關心，在去年 11 月 28 日就已經主動召集開會，今年 3 月初金管會也召集開會，但並沒有定論。針對這個問題，中央銀行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羅委員明才：所以央行並不反對？

彭總裁淮南：並不像報紙所說的在等中央銀行點頭，沒有這回事！

羅委員明才：那就澄清一下，是不是可以說央行已經點頭了？

彭總裁淮南：沒有這回事，沒有報紙所寫的這回事。

羅委員明才：央行沒有意見，而是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所以這方面的權責由主管機關來負責，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羅委員明才：另外，520 快到了，央行將會發行黃金紀念幣，在 2008 年的時候，央行買了很多黃金，請問當時買入的價格是多少？一兩是多少錢？

彭總裁淮南：一盎司 800 元美金。

羅委員明才：那要恭喜了，請問現在一盎司多少錢？

彭總裁淮南：差不多 1,600 元至 1,700 元美金。

羅委員明才：那等於是漲了一倍，請問央行這一筆大概賺了多少錢？

彭總裁淮南：但假如我們再去把它買回來，那就沒有賺了。也就是說，如果用一些黃金再補回來，那就沒有賺了。

羅委員明才：總裁想要再把它補回來，這樣的心態是不是表示未來針對外匯存底的部分，黃金的部位將會持續增加，你們想要再多買一些？

彭總裁淮南：不是的，因為只有四萬多英兩，而四萬多英兩我們把它用出去了，所以要設法把它補回來。在此向委員報告，2008 年我們買了六百多公斤的黃金進來，只用了一半，所以另外一半……

羅委員明才：那時候怎麼不多買一點呢？要是那時候多買十倍，那麼國庫的收入就會多出很多。

彭總裁淮南：這就是事後諸葛亮了。

羅委員明才：請問你認為黃金未來會不會持續看好？現在油價已經漲到每桶 135 元美金，未來很有可能破每桶 150 元美金，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不要增持黃金？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以黃金市值除以外匯存底的比重來講，台灣和亞洲鄰近國家相較算是高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百分比是多少？

彭總裁淮南：5.55%，南韓只有 0.92%。

羅委員明才：歐洲有許多國家也一直在持續增加，以日本來講……

彭總裁淮南：那些國家的外匯存底很少，所以分母很小。

羅委員明才：請問日本黃金占外匯存底的比重是多少？

彭總裁淮南：日本是 3.17%，大陸是 1.68%。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高於 5%的？

彭總裁淮南：有些國家有。在此向委員報告，黃金不像債券，它本身不會產生報酬率，買黃金會賺錢就是等它的價格上漲，如果價格不漲的話，就沒有辦法賺錢。

羅委員明才：請問紀念幣一個要賣多少錢？

彭總裁淮南：那要根據發行前幾天的市價來定價。

羅委員明才：假設以今天的價格來講，請問一個紀念幣要賣多少錢？

彭總裁淮南：那就是以今天的黃金價格去計算了。

羅委員明才：那麼一個紀念幣大概要賣多少錢？

彭總裁淮南：一定會比 2008 年的時候貴。

羅委員明才：可能會貴一倍以上。

針對黃金的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再考量一下。本席曾在立法院公開建議，當時希望央行能夠多買一點黃金，如果當初能把黃金比例拉到 10%的話，放到現在一定是「嘎嘎叫」，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假如跌下來的話……

羅委員明才：800 元那時比較不會跌，現在已經漲上去。不過，時機過了就過了。現在面對的是歐

債問題，歐元疲弱、美元國力衰退，請問，外匯存底會不會調整？要不要多買一點日幣？因為日幣看起來好像「搶搶滾」。

彭總裁淮南：短時間內，歐債問題大概得到一些喘息機會，因為已經達成整債措施，可以減掉 53.5%，一、兩年內希臘大概也有一點喘息機會。

羅委員明才：所以，歐債問題已經過了？

彭總裁淮南：短期得到喘息的機會。

羅委員明才：美國會不會繼續印貨幣？美國道瓊指數已經站穩一萬三千多點，總裁是否看好台灣股市未來走向？以前就有官員曾經喊股市兩萬點不是夢，這部分是不是會逐步實現？

彭總裁淮南：所謂 QE3，就是買長期債券放出短期資金，再用 Reverse Repo 把錢收回來。美國在 FOMC 新聞稿中已經決定在 2014 年之前隔拆的利率會維持在很低的水準，大約是 0 到 0.25%。

羅委員明才：總裁對未來經濟前景一片看好，還是穩定中求成長？

彭總裁淮南：今年大概有兩個變數影響，一個是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去年中國大陸經濟 target 是 8%，實際達到 9.2%，今年將 target 降到 7.5%，實際會多少不知道，但我們以 8.1%估計。以前從 8%到 9.2%差了 1.2%，如果今年的 7.5%也差 1.2%的話，也有八點多。

羅委員明才：所以還好？

彭總裁淮南：再來就是油價的問題，油價上漲就表示我們被 OPEC 課稅，也就是我們的可支配所得減少，一旦可支配所得減少，消費支出也會減少。因此，油價上漲對於非石油輸出國家而言，等於被課了一種稅。

羅委員明才：謝謝總裁，未來景氣一片看好，希望你能繼續做下去，我們期待明、後年都可以在這裡看到你，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辛苦了，方才幾位委員提過的問題，本席就不再重複。現就總體經濟及政策工具使用兩個比較專業的層面請教總裁。方才總裁提到歐債危機已獲得喘息機會，自金融海嘯危機發生延續至歐債危機發生，本席想請問兩者差異何在？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金融海嘯是美國 subprime 引爆的危機，然後將力量傳播給全世界，而且美國 subprime 危機的影響不會低於歐債。歐債問題則是從歐元成立之後，歐洲國家的 credit cost 降低，歐洲國家使用單一貨幣，所以北歐國家拚命購買以歐元計價的債券，致南歐國家享受很便宜的信用，講得不好聽一點，因為這些國家揮霍無度，加上政府財政紀律不好，終於在 2009 年希臘換了總理之後，將過去希臘政府的缺失公布出來，因此引爆歐債危機。

曾委員巨威：總裁提到一句很重要的話，歐債發生之後，很多歐元地區國家財政狀況很不好，所以才產生這個問題。相信總裁一定隨時追蹤相關訊息，本席最近在 Economist 看到一篇文章提到，歐債危機的解決到目前為止好像是一道防火牆，但這道防火牆其實是千瘡百孔，其所使用的詞是「fire wall full of holes」。接著就提到，如果要根本解決這個問題，Europe needs to be bolder，在大膽的狀況之下還有一個建議，那就是未來所有相關國家應該採取某種型態 joint liability 的概念。如果該報導所提是正確的，可否請教總裁，其中是否就是方才你所提到的一個很重要的概念

：歐債問題要解決，根本上還牽涉到所謂的 physical union，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委員也知道，美國獨立時 13 州沒有財政聯盟，所以也出了問題。歐洲國家都是同樣的利率、同樣的匯率，但生產力參差不齊，希臘怎麼能和德國使用相同匯率？在這種狀況下若無 physical union、transfer union，希臘就一定撐不住。

曾委員巨威：physical union 是歐洲問題的一個概念。

彭總裁淮南：一個很 ambitious 的目的就是要成立 United States of Europe。假如要完成 United States of Europe，那麼，德國就應該要付出代價，必須完成 transfer union，也就是和台灣一樣有統籌分配款。

曾委員巨威：對，其實總裁的看法和 Economist 是相近的。現在回到國內，從歐債危機可以看到一個國家的財政紀律很重要，總裁應該可以同意本席的看法。

彭總裁淮南：是。

曾委員巨威：繼續要請教總裁，現在台灣政府的財政狀況財政紀律夠不夠好？

彭總裁淮南：這個問題最好由主管機關回答。

曾委員巨威：本席換另外一種方式請教，總裁是否知道這幾年台灣的租稅占 GDP 比重狀況如何？

彭總裁淮南：差不多是 12%。

曾委員巨威：總裁是否知道台灣這 5 年以來財政赤字狀況如何？

彭總裁淮南：就全世界來說，是一個比較低的比例。

曾委員巨威：方才總裁提及歐債危機時非常關心財政紀律問題，可否請總裁更明確告知大家，您也很關心台灣政府的財政紀律？

彭總裁淮南：貨幣政策和財政部政策息息相關，身為中央銀行總裁，我當然關心我們財政的健全。

曾委員巨威：長久以來擔任央行總裁職務，您掌控台灣主要貨幣政策，但最近這幾年財政紀律不夠好，是否造成您在運用貨幣政策時的任何困擾？

彭總裁淮南：一個健全的財政對貨幣政策的 operation 當然是有幫助的。

曾委員巨威：是否因為財政赤字狀況越來越嚴重，造成您在使用貨幣政策考量時的一些困擾？

彭總裁淮南：當然，我希望有更健全的財政，因為這對總體經濟的健全是有幫助的。

曾委員巨威：總裁對於未來財政狀況改善的態度與立場應該是很鼓勵的，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我也看到政府要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也許這可以產生大家所期望的結果。

曾委員巨威：總裁的報告中提到，央行為了前一陣子房價飆漲採用一些措施，其中有一項很重要的選擇性信用管制，照方才您的說明，所謂選擇性地區，主要是在台北市某些地區。

彭總裁淮南：是，台北都會區。

曾委員巨威：特別在貸款、放款有成數控制。

彭總裁淮南：是。

曾委員巨威：報告中特別提到，現在房地產市場狀況似乎控制得還不錯，也慢慢達到房價受到抑制的效果。這種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央行在執行時有沒有困擾？

有沒有在判斷哪一個地區的房價需要鎖定加以管制時產生困擾？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針對台北市都會區實施選擇性措施有其標準，就是該地區的房價與所得比偏

高，而且房價漲幅較高，中央銀行才會選擇這些地區。

曾委員巨威：選擇結果出爐之後，有沒有造成地方上不同的意見及反彈，而造成政策執行上的困擾？

彭總裁淮南：應該不會，因為我也常聽外界的聲音，我家對面就有一家房屋仲介業，他告訴我房價平穩他最高興，因為他生意做得最好。

曾委員巨威：是，所以總裁的答覆是，在執行上並沒有任何的困擾。

好，接下來我請教總裁。最近我們有在談這項議題，總裁應該知道奢侈稅吧？就是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我們簡稱為奢侈稅。總裁也知道奢侈稅的課徵是針對兩年內房屋交易的部分，因為我們擔心其中有投機行為，為抑制其投資行為而有這項機制，所以在去年 7 月開始實施奢侈稅的課徵，配合信用管制的措施，達到穩定房價的效果。如果按照剛才所提及的，地區性的信用管制並沒有造成任何困難的話，總裁是否也同意，因為其為地區性的現象，所以奢侈稅是否也可以改為按照地區性的方式來執行課徵？總裁覺得這樣做妥不妥當？是不是可以更清楚地達到我們抑制投機的效果？

彭總裁淮南：我很關心這個問題，我看到報上正反的意見都有，事實上……

曾委員巨威：您個人的看法為何？

彭總裁淮南：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是有課到稅，據我的瞭解，植物園旁邊有一棟建築物就被課了 4,500 萬元的稅。

曾委員巨威：但現在是全面性的，會不會與總裁現在所實施的地區性信用管制政策是背道而馳的？如果今天改為配合信用管制的政策，加上地區性的選擇不會造成任何判斷上的困擾，我們就讓奢侈稅與信用管制機制能夠相互配合，您贊成這樣的改變嗎？

彭總裁淮南：我看到媒體上有正反的意見，不過，這部分還是要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因為我們不是主管機關。

曾委員巨威：是，謝謝總裁。

接下來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在報告中特別提到，當然你方才在回答時也特別關切我們超額儲蓄的問題，其實是很嚴重的。我想總裁也瞭解，超額儲蓄的問題不是這兩年才發生的，已經好久一段時間在總體經濟上一直出現超額儲蓄過大這種不正常的現象。但是你方才也特別提到，我們這一次未來的金融政策的擬定，是基於我們對未來這一年經濟情勢的判斷。行政院主計處在作判斷時，顯然是完全還未考慮到中國大陸最近將他所謂的經濟目標降至 7.5 的動作。我要請教總裁的是，一方面我們國內存在超額儲蓄的問題，而且已經持續這麼久；另一方面，如果中國大陸是我們一個主要的出口市場，他也將其經濟成長率往下降，而現在我們在這段時間裡，又一直強調幫助我們總體經濟發展復甦的情況之下，我們常常引用一個概念，對社會大眾說我們要加强雙引擎，這個雙引擎的背後意義，一個是出口，一個當然是國內的投資，但是很顯然地在目前數據的判斷下，想將這雙引擎加強發動似乎不太容易。假如這個判斷是對的，是不是隱含我們未來貨幣的寬鬆、外匯價格的偏低會是央行未來持續性的動作？

彭總裁淮南：央行的貨幣政策主要是考慮未來物價的走勢。

曾委員巨威：是。

彭總裁淮南：其次，假如我沒有聽錯的話，曾委員講到外匯價格偏低，但我不認為是偏低，這個價格是市場決定的。

曾委員巨威：好，謝謝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會議時間延長至詢答結束為止。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多位委員關心我們 GDP 的問題，今天聯合報的社論也提到關於大陸不保八所產生的效應。文章內容來說，其實對大陸而言，他在十二五之後慢慢改成內需市場。另一則報導則指出，從他各種指數可以看得出來，今年 2 月份他出口的逆差第一次出現三百多億美金的狀況，這都是一些訊息。我們知道歐洲是中國大陸最大的貿易夥伴，歐債問題憑良心講到底會怎麼？也沒人知道，希臘問題暫時舒緩並不代表歐元問題就解決了。我們也可以看到美國最近對中國大陸祭出了保護主義的制裁行動，這對中國大陸的影響也很大。加上美國又碰到年底的大選，所以到底美國會做些什麼事？也沒人搞清楚，因為美國很在乎的是他們的失業率與物價上漲的問題，當初卡特就是因為這兩個搞出來的痛苦指數而上台，之後也因這兩個因素下台，所以這些事情會讓美國跟歐洲一樣會畫上問號，就是所謂 uncertainty（不確定性），再加上臺灣跟中國大陸垂直分工的連動性實在太大，所以我看你們報告中提到我們 GDP 的各種需求成長，我們的 GDP 大概有五個 component（成分），就是政府支出、民間消費加上民間投資加上輸出再減掉輸入，大概是這樣子。我看到你們報告第 5 頁的說明，看每一個數據跟去年相比的狀況就令人擔心。總裁，你可不可評估一下我剛才提到的因素，對我們臺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真的需要那麼悲觀嗎？還是狀況就是那樣子？在你回答之前，我跟你報告一下，我們知道股市是經濟的櫥窗，股市通常會事先反映經濟成長，因為現在資訊比較發達，原來是 6 個月，現在大概只有 3 個月。還有一個指數就是航空業接單情況，聽說這也跟經濟成長有高度的相關。我在去年年初就聽說去年下半年會不好，果真就是不好，所以從那個時候開始，我一直有詢問航空業接單情況，到目前都沒有起色。所以，從這些很消極、悲觀的訊息中來看，你認為臺灣今天不可能保住 4% 的 GDP 成長率？對這件事你是持樂觀或悲觀的看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主計處預測是 3.85，我們現在就來看大陸實際的經濟成長率，去年的指數是 8%，實際成長率是 9.2%，今年指數下降至 7.5%，實際成長是否會低於我們依外生變數將之換算成 8.1% 的數據？假如實際經濟成長率還是維持 8.1%，那大陸縱使成長率下降，對我們的經濟成長也沒有影響。所以，要看大陸實際的經濟成長率而定，他預測是 7.5，是不是實際上低於 8.1，假如比 8.1 還高一些，那對我們就沒有影響。第二個就是油價，油價具有高度的不確定因素。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們現在真的很難去評估這些事情？

彭總裁淮南：是。

費委員鴻泰：當然政府需要努力，以我最近閱讀美國相關的資料至少超過 1 個小時來看，我覺得歐巴馬有非常旺盛的連任企圖心，所以我認為不需要過份地悲觀，因為美國還是世界上的經貿龍頭

。當然，我們也要做好準備，萬一 GDP 拉不起來，甚至比 3.85 還要低，我們應該實施金融政策或推出政府支出等手段，讓臺灣經濟能更活絡一點。

我剛才提到股市，其實剛才我在辦公室看你跟賴委員士葆談到的問題，在我的認知中，臺灣的股市受到熱錢的影響非常大。你剛才拿臺灣與新加坡，甚至拿臺灣與香港股市來看，三者都是高度相關，尤其是跟新加坡的部分，這要怎麼說呢？新加坡及香港的產業不像臺灣，臺灣有製造業，香港幾乎沒有製造業，而新加坡的製造業除了石化工業之外，其他的製造業也不強，為何這兩個國家的股市與臺灣的股市會有如此高度的相關？當然你的解釋是說，這與熱錢有關，你是不是這樣看？

彭總裁淮南：我看背後有一個共同的決定因素，這個因素應該可能就是短期資本的移動。

費委員鴻泰：對，我們講實際一點，你講也許不太方便，我講得直接一點就是熱錢。我長期在這裡，知道這個問題很多年，請問目前臺灣還有多少熱錢？

彭總裁淮南：外資當然投資我們短期債券、股票、公債及新台幣存款，總數大約有二千二百多億元，但是這些錢的波動比較大，動起來也不是全部動，大概是幾百億元的動，不會全部動。

費委員鴻泰：總裁，今天是 3 月 12 日植樹節，相對於 3 個月前，我們去年 10 月多時在這邊請教你，那個時候熱錢，你們將之歸類為熱錢，要被你們趕走的熱錢換成台幣有多少錢？

彭總裁淮南：他進來沒有買股票，差不多有一千七百多億元，大概 1,200 億元是比較合理的數字。

費委員鴻泰：比較健康的，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你，多的五百多億還是要趕，我希望我們的股市變得很健康、很正常。

剛才有人請教你的任期的問題，蔡正元委員講「好像有一個人」，我直接點名這個人就叫做許嘉棟。許嘉棟真的很奇怪，我在這邊質詢過他 3、4 次，我還會繼續請教他那些問題。金融研訓院賺那麼多的錢，開那麼多的研討會，我對金融研訓院的預算一直很關心，所以我當然從那邊得到很多情報，他不斷的批評我們央行的匯率政策，學者專家會議裡面很少在談這問題，可是最後他出版的訊息裡面居然還繼續扯到匯率。我剛才聽到蔡正元委員說他是想要幹掉你，他想要那個位置。本人當立法委員，如果他來幹那個位置，他一定會非常辛苦，因為我懷疑他的動機。他除了要搶位置之外，我在這邊曾經兩次嚴重的懷疑他的動機跟熱錢有關係。央行跟中華民國總統府、行政院是一體的，我們當然要捍衛我們的新台幣不要被人家操縱，我們希望我們的股市是健全的，央行所主管的匯率，大家當然可以批評，可是行政院、總統府不可以批評，免得讓外資覺得有好幾把號啊！

剛才蔡委員正元提到一個政務官，我在這邊也罵過他，我現在不提他的名字，他原來不歸在財政委員會，現在到財政委員會來了，他跟我講他不再提了。金管會曾經有人這樣提，我跟他說：你這樣會助長這些熱錢。我們國家的政務官和央行政策不同的話，大家就認為有利可圖了，如果他們的聲音愈來愈大，沒有人出來制止他們，熱錢炒匯誰得利？那些外資啊！我嚴重懷疑這事情，我也懷疑他的操守，我曾經提過許嘉棟，你當了幾個獨董？跟這些東西有沒有關係？許嘉棟董事長，做你該做的事，尤其是金融研訓院開了那麼多的課，賺了那麼多的錢，他一天到晚出國，一天到晚搞研討會，統統都來修理央行的利率政策、匯率政策，把所有房地產的上漲統統歸成

央行處置不當，我覺得他有問題。大家懷疑他搶位置，除此之外，我更懷疑他是不是幫這些熱錢來臺灣賺錢。總裁，人啊，隨遇而安，以你 8A 的信譽，你現在的待遇對你是委屈的，做不做這個位置不重要，但是捍衛中華民國不要被外資操縱我們的匯率，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當然希望你繼續連任，如果不連任，任何人來當，我們考慮考慮，但是我直接在這邊點名，許嘉棟是不適任的，他如果來這邊，我在這邊大聲的告訴他，他很難經過我這一關，因為我要確實的檢討他有關我剛才提的那兩點質疑。總裁，不要被任何東西所影響，你對國家的貢獻跟你的所得，憑良心講，我們感到委屈也感到欽佩。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費委員的鼓勵。

主席：請羅委員淑薈質詢。（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中國大陸在開兩會，我們看到溫家寶總理的報告中，中國首要的國家目標是寧可讓經濟成長稍微緩一點，但是他們要控制住通貨膨脹，這似乎和你過去的作法比較接近。但是現在臺灣出現一個問題，臺灣不是經濟成長過熱，而是今年的經濟成長目標一直在往下修。當然，匯率不是一個人可以決定的，而是要透過央行的理事會和公開市場操作，這我們都理解。但是在學理上來講，一手要通膨，一手要刺激經濟成長，匯率決定之間，好像央行只剩下匯率在救經濟一樣。事實上，央行的立場是要穩定物價，沒有辦法像美國一樣拚命印鈔票。中國為了要對抗升值的壓力，現在也開始印鈔票了，可是臺灣能夠這樣做嗎？能這樣來刺激經濟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中央銀行法的規定，中央銀行的經營目標第一是維持金融穩定，第二是……

黃委員偉哲：先要維持金融穩定囉？

彭總裁淮南：第二是健全銀行業務，第三是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對內幣值之穩定」就是物價的穩定，「對外幣值之穩定」就是匯率的穩定，在達成上述目標的範圍內才是協助經濟的成長，它有優先的順序。

黃委員偉哲：中國大陸過去都說保幾保幾，現在不談保 8 了，7.5 也沒關係，重要的是要維持物價的穩定，不要讓通貨膨脹。我們長期以來物價一直相對穩定，不管是金融海嘯時，甚至在 2010 年時，我們的經濟成長有 10.8%，在那麼高的情況下，我們的物價也相對穩定。總裁剛才講得很清楚，就是優先順序的問題，我們還是把物價穩定放優先。

彭總裁淮南：是。

黃委員偉哲：因為這樣，我們廠商出口，匯率還滿高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會在匯率方面做相對的因應嗎？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一定會遵照中央銀行法的規定來執行中央銀行的業務。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資料中所提的。這也是一個想法，但是另外還有一個想法，現在的陳院長過去在金管會時期，容或在利率方面有些和央行不一致，現在他的位置不一樣了，他現在擔任行政院長，您有就這部分特別跟他溝通過嗎？

彭總裁淮南：因為院長剛上任不久，而且他目前忙的事情很多……

黃委員偉哲：例如瘦肉精？

彭總裁淮南：一個多月來，我曾經因為一個特殊的議題去看過院長。

黃委員偉哲：就是因為這樣子？沒有針對這個議題？

彭總裁淮南：不是那個事情，是為了別的議題。

黃委員偉哲：可見那個議題比現在碰到的這個問題還大，因為我們的經濟成長不斷往下修，大家都滿急的，企業界也滿急的，而您覺得還有更重要的議題，是吧？如果中國大陸一直拚命印鈔票，他們要維持一定程度的寬鬆，可是溫家寶總理又說要控制通貨膨脹，兩種作為互相抵銷的情況，而美國雖然沒有宣布量化寬鬆，但是他們現在貨幣發行額比當初量化寬鬆時還大，如果這樣，會不會衝擊到臺灣？

彭總裁淮南：美國多年來做過研究，這次經濟衰退能夠步上復甦，是最近 5、6 次 recovery 速度最緩慢的一次，所以他們沒辦法，非得採取量化寬鬆。

黃委員偉哲：過去你提過，美國、歐盟和中國是三艘大的航空母艦，歐盟現在有歐債的問題，美國跟中國都有某種程度的量化寬鬆（也許不適用這樣的名稱），那臺灣會受牽引嗎？所以你會把幣值的穩定、匯率的穩定放第一位。

彭總裁淮南：我們會依中央銀行法第二條……

黃委員偉哲：我們會受到牽引嗎？有這個壓力嗎？

彭總裁淮南：我們會按照中央銀行法的規定，依優先順序來執行。

黃委員偉哲：我現在不是問你會不會放鬆匯率來刺激經濟成長，因為你已經回答過這個問題了，我想問的是，你有感受到美方和中方對我們匯率衝擊的壓力嗎？

彭總裁淮南：沒有，我們沒有得到什麼壓力。

黃委員偉哲：但是畢竟人家大，我們小，你也提過在兩個大的航空母艦裡面，我們這個小船很難不跟著……

彭總裁淮南：不是他們行政機關的壓力……

黃委員偉哲：當然不是行政機關的壓力啦！

彭總裁淮南：量化寬鬆以後，資金移向 Emerging Market……

黃委員偉哲：我就是問這個，當然他們不可能來找你，要你跟著他們的匯率走，不可能啦，也不會做得這麼粗魯，但是整個市場的操作方向就是這樣，你怎麼逆其道而行？

彭總裁淮南：因為他們的政策會影響資金的移動……

黃委員偉哲：對嘛！

彭總裁淮南：資金的移動當然對我們……

黃委員偉哲：你的立場是要保護我們的匯率嘛，要守住我們的匯率嘛，但是整個潮流……

彭總裁淮南：我們要維持金融穩定。

黃委員偉哲：對啊！整個潮流這樣的話，你操作時會感到很大的壓力，這不是來自人家嘴巴跟你講的壓力嘛！

彭總裁淮南：對。

黃委員偉哲：這樣操作起來會很吃力嘛！

彭總裁淮南：這是 Emerging Market 所碰到共同的現象，例如巴西最近就課 6% 的稅。

黃委員偉哲：可是我們沒有這種政策工具，也沒有這種條件啊！

彭總裁淮南：這不宜在臺灣採行。

黃委員偉哲：對啊！美國對我們的影響那麼大，中國大陸又離我們那麼近，他們也採取這樣的操作，我們會不會被這個漩渦帶進去？我所謂的壓力不是說誰打電話向你關說。

彭總裁淮南：因為他們的存款準備率太高了，而且他們的中央銀行法很特殊，他們的存款準備率沒有上限，所以他們提高到 21.5%，即使降兩次，降了 4 碼，也不過降到 20.5%，存款準備率 20.5% 還是很高。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們會不會被他們牽引？

彭總裁淮南：我們不會受他們影響。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實務操作上不會受到中國這個方式的影響？

彭總裁淮南：不會。

黃委員偉哲：可是美國的影響很大，美國要促使人民幣升值，中國要力抗這個壓力都很吃力了，更何況是臺灣。我再強調一遍，我不是說誰打電話給你，而是說目前為止，以牽引我們貨幣政策的力道來講，美國強還是中國強？

彭總裁淮南：那是資金移動，西方國家、先進國家的寬鬆貨幣政策造成資金的移動，對新興市場的壓力，應該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歐盟那麼遠，到目前為止，他們對我們比較大的壓力是歐債的問題，他們的金融政策對我們產生的牽引或壓力比較小，而美國比較大，你認為是嗎？

彭總裁淮南：歐盟對我們的影響是他們經濟衰退，對我們出口的影響，我們透過大陸……

黃委員偉哲：我說的是貨幣政策、金融政策，出口的部分，到目前為止，你們做得有限，你剛才提到有的國家課徵新的稅，例如巴西，可是我們臺灣沒有這個工具，工具只剩下央行理監事會議對於存款準備率、匯率、利率的作為而已，所以我們的政策工具相對有限。中國大陸要抗拒美國要求他們人民幣升值的壓力……

彭總裁淮南：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操作尚稱良好。

黃委員偉哲：那未來呢？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目前還能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未來要看未來短期資金的量才知道，未來我不能講。

黃委員偉哲：尤其行政部門（包括院裡面），如果他們因為刺激經濟的需求……

彭總裁淮南：我在中央銀行服務的這一段時間，我的長官一直尊重中央銀行獨立行使職權。

黃委員偉哲：他們也不會為了要刺激經濟而跟你有所溝通？你們還是獨立行使職務？

彭總裁淮南：我的長官一直尊重中央銀行，讓中央銀行獨立行使職權。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楊委員瓊瑤、張委員慶忠、陳委員碧涵、蔣委員乃辛、黃委

員昭順、劉委員權豪、江委員啟臣、楊委員麗環、潘委員維剛、廖委員正井、蔡委員錦隆、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正二、徐委員耀昌、徐委員欣瑩、林委員岱樺、管委員碧玲、潘委員孟安、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明文、呂委員玉玲、蕭委員美琴、謝委員國樑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目前國內經濟正陷於面臨蕭條、民間消費者及企業缺乏信心狀況。而經濟結構亦面臨金融結構不良、僑外資金流入不振、財政結構失衡等問題。值此政府推行金融及財政改革之際，貨幣及外匯改革亦蓄勢待發。此外，國內經濟政策正陷入金融改革及刺激經濟景氣孰重及孰先之政策爭議。然而由於政府財政困難及房地產市場持續不振雙重壓力下，以大量公共資金從事公共投資或擴大金融重建基金均面臨兩難局面。

本席認為打破當前困境之一，應可藉由外力助一臂之力。一方面解決國內經濟金融困境，另一方面又可加強金融自由化、國際化之推動。因此加速貨幣及外匯改革使台灣早日成為區域金融中心，並促進外資金融投資及直接投資。如何儘速進行兩岸銀行交流設立之投資限制之配套措施，將是帶動國內經濟擴大投資之必要條件。

首波大陸銀行在台分行，可望在 2012 年第二季由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分別設立，並可開始承作新台幣業務，正式開啟兩岸金融的雙向交流。由於大陸在經貿上對台灣影響越來越大，因此我們對陸銀分行的角色及使命，寄予誠懇與深切的厚望。陸銀分行的登台，不但可以促進兩岸銀行的經營技術，也可加速兩岸貨幣的直接匯兌，更具有活絡兩岸經濟的重大意義。

本席希望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應該要儘速達成共識，在兩岸簽署貨幣清算協議之後，陸銀分行一方面在大陸龐大的網絡，另一方面又有雄厚的人民幣存款。不論是在台灣承作人民幣的批發業務，或是協助兩岸企業或個人的跨境匯兌，都具有相當的優勢。所以，如果陸銀分行能夠成功融入台灣的金融體系，那麼相關的管理及監督機制就需要 8A 級的總裁拿出更積極有效的方法來達成兩岸金融互惠互利，並進而促進經濟提升之作用。我們對總裁的領導具有 100% 的信心，更相信兩岸金融體系，在彭總裁的指導下一定能夠開創更輝煌緊密的金融景氣。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根據我國中央銀行統計，中國大陸已在一九九七年底躋進國銀國際債權餘額前十大，去年底更名列第 3，唯兩岸並未建立貨幣清算機制，為降低我國銀行持有人民幣的匯率風險並提高資產組合管理效率與報酬極大化，特建議中央銀行向行政院反映，宜促成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及早建立。

提案人：許添財 羅明才 費鴻泰 曾巨威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9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下午 2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機關首長、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貴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與本會全體主管同仁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要對 諸位委員給予本會各項法案及施政工作的支持與鼓勵，表達衷心的謝意。

就整體環境而言，目前因歐債危機尚無立即擴大趨勢，加上美國就業、生產及銷售數據有所成長，讓國際經濟情勢稍露曙光，然而歐洲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均可能降低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增加國際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仍須密切注意變化並審慎因應。

為因應全球經濟與金融環境的快速變化，本會本於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之職責，秉持兼顧審慎監理、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及因應我國經濟發展需要的原則，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協助金融產業發展，提高金融機構競爭力。以下謹就國內金融情勢分析、已完成重大法案與本會後續推動辦理情形、近半年重要施政成果及推動之重點工作，與本會協助金融業發展之重點策略，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國內金融情勢分析

一、金融業穩健發展

我國金融服務業總資產規模 2011 年已達新台幣 59.9 兆元，相當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4.4 倍，較 2000 年的新台幣 33.5 兆，GDP 的 3.3 倍，已大幅成長。

二、金融體系體質健全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由 99 年 12 月底 0.61% 降至 101 年 1 月底之 0.43%，同期間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由 99 年底 158.07% 大幅提升至 101 年 1 月底 256.45%，資本適足率亦由 99 年 12 月之 11.97% 提升至 100 年 12 月之 12.08%，顯示本國銀行風險承擔能力增加，有助維持金融穩定。另整體金融業淨值亦持續回升，由 99 年底的 3.51 兆元上升至 100 年底的 3.57 兆元。

三、金融中介功能運作正常

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我國整體銀行放款總額為 21.82 兆元，較 99 年 12 月之 19.86 兆元持續成長，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亦自 99 年底之 3.67 兆元成長至 101 年 1 月之 4.06 兆元，占本國銀行對全體民營企業放款比例逾 50%。

四、資本市場穩健成長

我國上市、上櫃公司總家數已由 89 年底的 831 家、上市及上櫃公司總市值新台幣 9.2 兆元，成長至 100 年底的 1,397 家，新台幣 20.6 兆元，相當 GDP 的 149.2%，證券市場規模逐步擴大。

五、股市基本面表現穩定

100 年 12 月底上市公司營業收入累計為 19 兆 4,037 億元，較 99 年成長 1.6%，上市公司 100 年 11 月底現金殖利率為 4.84%，優於新加坡 4.08%、英國 4.0%、香港 3.74%、日本 2.59%及美國 2.13%，股市基本面表現穩健。

貳、近半年重大法案及本會後續推動辦理情形

承蒙 大院支持，近半年陸續完成多項重大法案之制定或修正，以下謹就本會後續推動與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推動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已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本會已依據金保法授權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並於 101 年 1 月 2 日揭牌正式運作。

配合金保法之實施，本會已於 100 年 12 月發布 6 項子法，包括專業投資機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條件、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

截至本年 3 月 13 日止，評議中心共受理案件 1,251 件，包括申訴及評議案件。其中評議案件經調處成立者有 11 件、和解撤回者 10 件，申訴案件亦有逾 4 成的比例以和解或依申訴人意見等方式結案，對於金融消費爭議之妥適處理，已見初步成效。

本會將持續督導評議中心秉持專業、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之原則，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並依金融消費保護法的立法精神，強化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瞭解正確的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的權利與義務，以減少金融消費爭議的發生。

二、修正證券交易法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括完備外國公司來臺第一、二上市（櫃）相關法制、調整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增訂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申請檢查公司特定事項之權利，及有價證券申請上市、停止或回復買賣及終止上市，由核准制改為備查制，以符合現行實務作法。

配合本次證交法之修正，除已修正完成「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會刻正研議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子法之部分條文。

三、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配合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增訂保險業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符合特定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本會已於 2 月召開公聽會，研商修訂「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四、增修銀行法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

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銀行法」第 12 條之 1、增訂第 12 條之 2 規定，明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

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同時明定保證契約有效期間，除經保證人書面同意外，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 15 年，以保障弱勢保證人之合法權益，本會並已發布相關解釋函令，督導業者落實執行。

五、配合公司法修正，發布相關規範

1.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正，賦予證券主管機關得命公司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0 日訂定股東會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採行電子投票。

2.配合公司法第 181 條第 4 項增訂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並授權本會訂定相關執行辦法，本會已研擬完成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為及遵行事項辦法草案，將於近日預告。

3.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修正，新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會已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發布實施，以利企業擬具員工激勵計畫，並提股東會通過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參、重要施政成果及擬推動之重點工作

一、擴大經營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一）銀行業方面

1.100 年 7 月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計有 41 家銀行 OBU 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業務。

2.100 年 9 月開放經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保證之授信，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為銀行法第 12 條所稱之擔保授信。

3.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對大陸地區人民之業務往來範圍，回歸 OBU 條例或分支機構當地國之業務範圍規範，並取消其授信對象限制，不再限於大陸臺商或大陸外商。

4.於 100 年 11 月修正相關規範，放寬銀行海外分行及 OBU 得投資於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5.100 年 12 月開放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銀聯卡在國內網路交易收單業務，未來將持續鼓勵各收單機構開辦該項業務，以提升大陸人士在臺消費的便利性及經濟效益，促進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網路商店之往來。

6.開放 OBU 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得受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

7.修正「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投資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在國內上市（櫃）交易之股票，並核准票券金融公司得投資在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上市（櫃）交易之臺灣存託憑證。

（二）證券期貨業方面

1.於 101 年 1 月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以自有資金投資具股權性質之標的，由投資

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40%，修正為依財務性、策略性投資分別計算其總額，且投資上限分別放寬為證券商淨值 30 %、40%，增加證券商可轉投資之額度。同時，開放香港紅籌股、紅籌指數成分股及涉及陸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證券商於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

2.開放國內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

3.考量境內外基金監理衡平及增加基金操作彈性，同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投信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以上者，得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40%範圍內，投資新興市場國家高收益債券。

4.為降低券商經營成本，本會已協調證交所等週邊機構調降相關費率，包括：集保帳簿劃撥處理服務費、證券交易經手費及業務服務費費率、認購（售）權證上市（櫃）掛牌費及證券交易資訊使用費，並已分別自 100 年 12 月或 101 年 1 月開始實施。

5.為增加證券商之獲利來源，並利於證券商轉型為投資銀行，將開放證券商得轉投資創投资管理顧問公司，及放寬證券商投資創投公司之持股比例上限可達 100%。本會並擬具利益衝突之防範及風險控管相關配套機制。

6.為協助期貨商業發展，規劃開放期貨商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期貨及證券交易相關之資訊公司。

7.為擴大期貨業者業務範圍，得及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研議開放我國期貨商得兼營槓桿交易者。

8.為協助資產管理業者爭取境外機構投資臺股部位之代操業務，本會刻正研議簡化相關作業程序，並將放寬我國投信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經理人及投顧人員不得兼任之規定。

9.督導期交所持續研議推動新商品上市，以提供期貨市場多元化商品，俾供交易人得以創造多樣性交易策略組合，提高資源配置及資金運用效率。

（三）保險業方面

1.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將香港的人民幣特定有價證券項目納入保險業投資範圍內。

2.同意建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

為使人身保險業以更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進而強化其清償能力以健全財務體質，本會同意人身保險業建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配合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並訂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該項機制已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本會並已採取相關配套措施，要求人身保險業應將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人身保險業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

3.發布 101 年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與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及第二回年金生命表，以兼顧壽險業清償能力、消費者保費負擔能力及鼓勵銷售長期保障型保險商品等監理目標。該等新制將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一)強化金融業風險管理能力

1.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檢討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未來將逐年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達 7%以上、第一類資本比率達 8.5%以上、自有資本適足率達 10.5%以上之相關規範要求，以充實國內銀行資本，提升國銀風險承擔能力。

2.為協助銀行儲備未來面臨不利情境時之復原能力，並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業務管理，鼓勵銀行增提備抵呆帳，自 101 年起，至少不得低於放款餘額 1%，並將之列為金融機構申請案件之審查要項措施。目前銀行已逐步增加提列備抵呆帳，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放款覆蓋率已提升至 1.09%。

3.為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將持續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之計算，並將持續辦理保險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宣導及相關規範之檢討，以推動保險公司落實風險管理，促使業者風險管理之全面整合與提升。

(二)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1.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於 101 年 2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範圍及規範應踐行之程序。

2.為督促一定規模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健全業務經營，於 100 年 12 月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並將保經代公司納入洗錢防制法適用對象，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三)強化政策性保險制度

1.在不額外增加投保大眾保費負擔及維持本保險永續經營前提下，適度提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死亡給付及第一等級殘廢給付金額，自新臺幣 160 萬元提高至 200 萬元，其他各等級殘廢給付金額亦以相同比例增加。

2.為落實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政策性目標，自 101 年起，擴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障，將保險金額上限自 120 萬元提高為 150 萬元，臨時住宿費用自 1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另督導地震保險基金完成住宅地震保險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以提升並強化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之功能。

(四)強化金融檢查機制及檢查資訊透明化

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機制，調整內部稽核相關資訊申報作業，修正金融機構申報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參酌金融情勢及社會關注議題，就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面向辦理專案檢查。

三、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一)兩岸互設據點情形（截至 101 年 2 月）

1.目前已核准 11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 6 家已開業，4 家已獲陸方核准籌設，另國內銀行於大陸地區已設立 8 家代表人辦事處。

2.8 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6 家獲陸方證券

監理機構核准資格，其中已有 5 家分別取得大陸外匯管理機構核准投資額度各 1 億美元。

3.12 家保險業赴大陸設立 15 處辦事處；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

4.本會將持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在大陸拓展營業據點及業務範圍，並依據國際跨境監理規範，進行有效之管理。

(二)持續推動兩岸監理合作

1.本會已與大陸銀監會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確立雙方監理機關制度化的定期會晤及工作階層的溝通協調機制。已於 100 年 11 月舉行第二次會議，將持續進行第三次會議，並於會前積極蒐集國內業者意見。

2.為進一步加強兩岸保險業與證券業的合作交流，推動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及保險業之監理合作平臺，就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有關業務監理等議題，建立制度性定期協商機制。

四、推動金融國際化與國際接軌

(一)推動國際會計準則 IFRSs，並納入國內特殊需求

1.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成本，上市（櫃）、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之金融業，自 102 年起開始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企業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順利進行 IFRSs 財務報表之開帳。

2.本會已組成專案推動小組，完成相關法令修正、轉換範例及教育宣導等配套，並成立服務中心，採責任區制提供服務，以協助企業導入適用。

3.於推動過程中，本會並已充分考量國內情形，納入國內特殊需求，如現有制度符合 IFRSs 精神，則維持現有制度，對於特殊情況如有需要，則以法規或準則公報予以排除適用，以利順利推動。

(二)加強國際金融監理合作

1.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完成異地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Statement of Protocol），俾增進本會查核技能及效率，並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本會目前已與 45 個金融監理機構簽署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書面文件。

2.本會已順利爭取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 102 年 10 月間在臺舉辦年會，此舉將可提升我國參與國際活動之能見度，並顯示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已見成效。本會將持續爭取主辦國際金融會議及擔任國際金融組織重要職務。

(三)推動在地監理化

為因應金融機構海外據點推廣業務需要，金管會亦已推動監理在地化，即本國金融機構於海外營業據點，原則上依當地法令辦理業務，對國外分支機構之監理，以當地監理規範為主，以利我國金融業能與當地業者競爭。

五、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一)鼓勵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七期，以差別獎勵措施鼓勵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101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預期成長目標訂為 2,200 億元，並放寬放款適用對象，除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外，增列經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5 條之小規模商業及認定視同中小企業之微型企業者。

(二)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投保權益

為明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保權益，研擬修正相關規定，規範保險業訂定之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不得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對其有不公平待遇之情事。

(三)繼續推動微型保險，落實照顧經濟弱勢

為增進經濟弱勢者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已開放保險業辦理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及微型壽險商品。

截至 101 年 2 月 16 日止，共計 17 家保險業送審微型保險商品，均業經本會核准銷售，承保人數已達 36,853 人，總保額逾新臺幣 108 億元，承保對象涵蓋低所得者、原住民、漁民、慈善團體服務對象及身心障礙者等，有助於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及建構健全社會安全網。

為提升各界對微型保險之認識及促進我國微型保險之普及率，本會將持續透過宣導講座、電視、廣播及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

(四)提供行動應用服務（APP）

有關 大院於 100 年 3 月 7 日第 2 次財政委員會決議請本會規劃 3 項行動服務並於 1 年內上線辦理案，本會已於 101 年 2 月完成，提供行動應用服務（暫以 iPhone 版及 iPad 版為主），功能包括金融機構查詢、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市場之金融統計指標、及本會重要公告、新聞稿等。

六、發展具特色之資本市場

(一)持續發展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1.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在兼顧市場健全發展與投資人之保護之前提下，持續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至 101 年 2 月底止，已新增 32 家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DR）掛牌、30 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市（櫃）、11 家海外企業登錄為興櫃公司。

2.為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外國企業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得採無面額或以面額不限 10 元之方式發行股票，將有助於降低外國企業籌資成本，且外國企業可選擇逕以其營運主體作為來臺掛牌主體，使投資人更容易認識發行公司，有助於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持續強化外國企業來臺上市之管理配套措施

持續檢討外國交易所掛牌企業來臺上市之管理措施，包括審慎選擇外國企業標的、落實上市審查作業、強化中介機構責任、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與資訊揭露即時性、投資人風險告知、改善退場機制、加強下市後投資人權益保障及 TDR 交易面等事宜。本會已責成證交所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公聽會研議，研析相關改善措施，以兼顧市場健全發展與保障國內投資人權益。

七、整合資源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

金融知識普及是一項需要持續推動的社會基礎工程，本會、各金融周邊機構及各金融業公會過去長期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與教育宣導工作，已有相當成效，惟鑒於民眾對於跨業整合式金融知識之需求與日俱增，本會已成立「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整合平台，以有效整合本會、各金融周邊機構及各金融業公會相關資源，以整合性思維與方式，共同規劃推動相關工作，以符合民眾需求，並利資源運用。

肆、金融業發展之重點策略

為金融業健全發展，本會除將持續推動各項重點工作，並正規劃以「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作為主軸策略，分述如下：

一、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由於兩岸經貿、投資關係密切，為協助金融業掌握兩岸經貿往來之契機，拓展兩岸金融業務，本會已邀集中央銀行、陸委會等單位，研商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之推動計畫，擬利用金融業於兩岸均設有據點之優勢，結合大陸台商經貿業務，發展相關金融業務，例如將以兩岸經貿為基礎，建立現代化金流服務平臺；研擬擴大國銀辦理人民幣業務範圍。資本市場方面，將協助企業建置多樣化之籌資管道。

二、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國內民間資金充沛，具備發展資產管理之利基，本會擬藉由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期望透過該項策略，一方面有助於金融機構業務發展，開發本土金融商品與培植本地金融人才，增加國人就業機會，另一方面亦可更具體落實國內投資人權益保障，達成「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投資全世界，並為國人賺取最佳報酬」的目標。

伍、結語

為健全個別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護整體金融體系的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本會將持續參考國際金融監理新趨勢，推動金融監理改革措施，並隨時檢討法規之合理性與適合度，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建立更穩定健全的金融體系。

過去承蒙 大院支持與指教，各項工作之推動已略顯成效，如有未盡之處，未來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並不吝提供寶貴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陳主委的報告，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說他很愛台灣，即使再老或是不能走動的話，用爬的他也願意到台灣來。此外，他在這次中國全國人大會閉幕的中外記者會上，用比馬總統還更照顧台灣人的口氣表示，要照顧台灣的中小企業、特色產業及基層群眾的利益，尤其是中南部群眾的利益，就金管機關的立場來看，外國的總理直接說要照顧國人的利益，不知陳主委有何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金融主管機關的立場最主要就是維持金融機構的健全及穩定的經營。

許委員添財：對於本席方才引述的這段話，你是表示歡迎還是有其他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金融監理的立場，我們主要的工作還是在如何維護金融機構的健全發展及穩定經營，所以就上述的這些意見，站在金融監理機關專業的立場，我們其實沒有什麼特別的評論。

許委員添財：因為他進一步表示要推進銀行結算體系的合作，這跟你們的業務就有關了，同時他還說要鼓勵雙邊銀行要相互參股，這跟你們的業務也有關。此外，要創造條件幫助台資企業轉型、升級，要擴大內銷市場，要加強兩岸文化交流及人員的來往等，這些都直接或是間接的與你的業務有關。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兩岸金融的交流，我們一向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

許委員添財：但這個「序」是誰在安排、主導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兩岸金融往來方面，我們主要考慮的是金融機構的健全發展以及審慎監理的前提，逐步在辦理相關的事務。

許委員添財：這是一個原則，也是通則，但實際做法上，要監理金融機構，當然最基本的就是了解金融的市場，再了解這些機構內部的結構、體質、營運、資產、負債等狀況。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

許委員添財：現在兩岸金融要交流，甚至要參股等，這種發展現在已經超越現在台灣跟其他國家銀行等金融機構往來的水準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倒沒有。

許委員添財：我們現在參了哪個國家銀行的股份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一，我們國內的金融市場，目前是允許外資可以直接來設立百分之百的子銀行。

許委員添財：我指的是參股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們在世界各國有很多的子銀行，在子銀行之外……

許委員添財：到底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現在台灣的銀行在哪個國家有參加他們銀行的股份呢？到底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如果有，那是哪一家銀行？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有國外跟我們參股的。

許委員添財：我們跟國外參股的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有百分之百全資的子銀行。

許委員添財：那並不是參股，那是去那裡開銀行或是設立分行，到底有沒有參他們的股，而變成董事或是股東呢？我問這麼多，你怎麼都這樣答復呢？有沒有就一句話啊！就像我總質詢時問院長及部長，在中國的台商有幾家？一年產值有多少？他們都莫宰羊。

陳主任委員裕璋：銀行業有其經營策略，目前……

許委員添財：到底有沒有？我受不了了，請主委回座。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大概可以回答你……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是沒有，不過據方才同仁提供的資料，國泰銀行之前曾在越南參股。

許委員添財：參股越南哪一家銀行？

陳主任委員裕璋：越南的世越銀行。

許委員添財：所占的股份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51%。

許委員添財：這樣就可以控制銀行了，另外，其他的 49%是人頭嗎？是真台籍假越人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委員可以讓我們再去了解一下嗎？

許委員添財：這些資料應該要詳盡才是，否則如何做金管呢？我不是要給你漏氣，而是擔憂台灣的前途，怎麼可以讓你們這樣胡搞、鬼混日子呢？經濟最重要就是數字、data、information，如此才能夠有確定性，這麼簡單的一個問題，竟然花了這麼久的時間，你們這些委員到底是在做什麼呢？本席認為，兩岸清算制度應該要建立，而且他還主動提到要相互參股。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於兩岸的金融發展，我們一向是以我們的步調循序漸進的在做。

許委員添財：那我再問你，現在台灣的銀行向消費者、客戶所收取的手續費、工本費等，你們有相關資料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詳細的資料在銀行公會都會有。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你有沒有在管理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當然會掌握這些資料。

許委員添財：我就有接到一個陳情案，就是有民眾去一銀換印鑑，結果銀行只有掃描一下，就跟他收取 200 元的費用，有這麼好賺嗎？所以我要求金管會對全國金融機構所收取的手續費、工本費，進行一個總調查，然後研究一下，這樣收費合不合理、要不要督促其改善、看看要不要統一。總之，不要這樣坑人嘛！才換個印鑑而已，就要收人家兩百元。

陳主任委員裕璋：銀行的作業費用我們一直都有在抽查、檢討。

許委員添財：雖然乍看起來像毫毛一樣，但集合起來可是滿大的利潤，這是不合理的，公平會在睡覺嗎？金管會也沒有相關資料，你們金管會接受消費者陳情、詢問的窗口是否有公開、透明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有專線電話，而且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隨時都有在受理相關的事項，所以類似這樣的問題，我們也可以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去看一下，而銀行的收費問題，我們長期都有在進行檢討。

許委員添財：現在兩岸可以互相往來，他們允許我們在那裡設立分行，而且他們也會來這裡設立分行，如果他們在分行升上五星旗，你們要如何因應呢？若他們也至中南部到處設立分行，甚至為刺激中南部的民眾，故意在台南市中正路上設立分行，然後升上五星旗，你們要如何因應？

陳主任委員裕璋：銀行業的……

許委員添財：我們在中國的分行是升什麼旗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銀行業的經營，我們會要求他們要秉持專業，同時以服務客戶為導向。

許委員添財：這些都是廢話，我實問你就要實答，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並表示你們會加速改進，

而底下的幕僚也會予以記錄，之後會給本席回應，這樣才是正確的，為何中央銀行備受歡迎，像我們可能只問一句而已，但他們可能就是用一篇文章來以及好幾種資料來答復、來 summary，反觀你們，我在這裡問了幾十次，你們卻實問虛答或是呼攏，則你們這樣拜訪我有什麼意義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會啦！委員問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充分準備來予以答復。

許委員添財：移尊就駕那種的禮貌就不必要了，就只是浪費時間而已，大家都很忙，其實了解台灣問題的人都很急切，加上大家都很忙，所以客套禮貌就免了，但是真正問題要解決的話，就要主動幫人家想，大家互相切磋才會進步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加強委員資訊提供這部分的工作。

許委員添財：新的變化我可能不了解，但透過這樣的質詢，大家互相切磋。

主席：陳主委，對於委員的質詢，你們準備的資料一定要充足，未及的部分也要趕緊詳細的補充、提供。

許委員添財：我們這些住在南部的委員，若想要登記第一位或是第二位發言，前一晚就要上台北，中間可能睡不到 4 個鐘頭，且早上六點多就在這裡排隊，結果質詢 10 分鐘的過程中，你跟我要嘴皮。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沒有跟委員耍嘴皮。

許委員添財：我對不起選民。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們很認真在答復委員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那你對不起我，我不兇的話，你……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完整之處，我會再書面補充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人家會笑我是否跟阿扁一樣吃了很多鎮定劑，這樣真的讓人幾乎快要掉眼淚了。

主席：發言時間到了，因為本會委員都很認真，約早上 7 時就在這裡登記發言了，所以來回一趟真的很辛苦，大家都是認真、用心的問政。像彭總裁提供的資料真的很詳細，所以也請所有的官員也能學習、尊重，共同為台灣的金融來盡一份力量。

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前一陣子中國的股票在美國上市，結果發現其財會報表造假，以致倉皇下市，這件事情主委應該有從媒體上得知，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而且好幾家都有問題，所以我現在的問題是，中國財會報表的可信度到底有多高？我們常看到很多媒體批評中國財會報表有造假的狀況，不一定是私人的公司，連公家的都會造假？主委是否有聽過這樣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裕璋：財務資訊的有效揭露，本來就是會計界一個嚴肅的課題，其實這也是每個市場、地區都要去努力的。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他們不努力就會牽連到我們，你們不是要建構一個具有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嗎？所以「兩岸特色」就是雙方互相冒對方的風險很大，換言之，台灣的財會報表有可信度，但中

國的財會報表是有問題的，這樣一來我們是會被牽拖進去的，你的報告第 12 頁提到，有依據國際跨境監理規範，進行有效的管理，請問歷年來金管會相關局處到中國辦理的金融監督管理檢查的情況為何？有無提出相關的數據？另外，你們能夠做到實質監理嗎？還是只到中國看看書面財會報表就算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一，我們銀行業的業務執行是到今年才進行的事情，至於其他行業，就可能比較早了，不過那都是合資的子公司，他們現在財務的監理主要是透過會計師去查核，即我們這裡的會計師可以過去查。

吳委員秉叡：公家有沒有過去查？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會計師有過去查，另外……

吳委員秉叡：這表示是個人營業的會計師還是金管會派去的會計師？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都是要符合會計師的資格。

吳委員秉叡：會計師是專門執業技術人員，是有可能是私人營業的，說實在的，我以前在法院待很久，會計師也有可能簽核不實，有的可能就是去中國出個差，然後來簽個報表回來，這樣你們就相信他？這不禁讓本席感到很擔心。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會計師必須依照會計、審計準則來處理。

吳委員秉叡：我也當過律師，也知道要依照律師法來執業，所以不要再跟我講這些東西，你的報告第 12 頁提到，有依據國際跨境監理規範，進行有效的管理，既然是有效的管理，我才問你中國的財會報表如何確認是真實無誤，抑或是虛假的，這方面你們有無去處理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會計查核的品質其實是每個地區、市場，大家要一起努力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若台灣的銀行去那裡開分行，然後他們的企業來貸款，可是提出的財會報表不正確，這樣的風險就由銀行自負，萬一他們在那裡倒閉拖累到台灣的本行，那不要緊，因為都有會計師查核，是這樣子的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的意思是說不要一定認為人家的財務報表不正確，而是這本來就應該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的準則，而且這是屬於國際的準則。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的金融監理就是只要有會計師簽核，你們就不管其財會報表是否正確？只要是如此，你們都承認？在台灣也是這樣子的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在整個財務監理機制上，也是讓會計師來負責主要的任務，當然必要時會有一些專業的檢查。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這樣講，我覺得只要一個會計師敢簽就可以，那你們的檢查局或金融監理方面不是做得太寬鬆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講的是財務的部分，但還有一些內控、內稽及公司治理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因為時間有限，我們每個委員只有 10 分鐘的質詢時間，對於很多的問題，你都無法很真正地回答到，如果你無法完整回答，再請以書面答復委員。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再用書面向您報告。

吳委員秉叡：至於我們要開放中國的銀行來台灣設分行一事，台灣銀行之前不是就被批評家數太多

，所以在做業務整併，不希望有太多的分行造成過度的競爭。現在中銀來台灣設分行，難道就不會造成業務排擠嗎？中國的銀行這麼大又這麼多家，如果每一家都來台設分行，台灣的分行要增加多少家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整個都是循序漸進，有秩序地在處理。

吳委員秉叡：中銀來台設分行用的人事是讓他們中國人來台灣服務，還是進用台灣當地的人到他們分行服務？

陳主任委員裕璋：都會兼用。

吳委員秉叡：你們會有比率的限制還是有一定的要求？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看他們實際的需要。

吳委員秉叡：因為本席對中國財會報表實在很沒有信心，將來台灣的銀行到中國設分行，它和台灣的本行之間會設什麼樣的防火牆？否則，萬一在中國設的分行出了問題，到最後連台灣的總行都倒了，台灣人可承擔不起。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有全盤的風險控管機制。

吳委員秉叡：什麼樣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可分為幾個層次，第一，要轉過去的營業周轉金部分，也要依照其實際需要才准他過去。第二，曝險部位我們也有總額的限制，另外，……

吳委員秉叡：總額限制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能超過淨值。

吳委員秉叡：如果他在中國的曝險超過淨值，國內淨值歸零，那不就是倒閉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講的總額曝險是包括它所有境外業務、OBU、海外所有分行，但是，那個分行主要是看匯過去的營業周轉金，營業周轉金是要受限制的，例如現在我們核准它過去的周轉金是 5 到 10 億人民幣。

吳委員秉叡：那是周轉金嘛，我舉個例子，假設中國方面現在要進行一個很大的工程或商業計畫，他們向你的分行貸款數十或數百億的人民幣，分行看他們的財務報表看起來很漂亮，認為穩賺的，就貸給他，結果，最後……

陳主任委員裕璋：向委員報告，因為它是分行，所以這個名為營業周轉金，其實是類似資本的性質，資本金能有多大的槓桿，本來就受限制的。另外，該分行要給每個放款案多少的額度，在該銀行的內控、內稽中也有受限制，不會說一個分行只有這麼大，卻去承接那麼大的案子，然後，再從台灣這邊匯很多的錢過去，不會這樣子。

吳委員秉叡：好，我再問幾個國內的問題，DRAM 部分，台灣的銀行總共曝險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大概是兩千兩百多。

吳委員秉叡：本席停了一屆的立委，上一屆的時候，本席從報章媒體看到政府鼓勵銀行貸款給 DRAM，結果現在 DRAM 曝險這麼高，政府有打算要負起什麼責任嗎？還是叫銀行「回去吃自己」？

陳主任委員裕璋：政府並沒有鼓勵銀行貸款給 DRAM，

吳委員秉叡：馬總統在報章說「不做 DRAM、不配做總統」，這樣豈不是造成公股銀行聯貸給 DRAM 的壓力？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兩兆雙星企業，其實是在 5 年前就有此政策了，它可以說是一貫下來的政策，……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是問你這個問題，我們的銀行就算是公股銀行，也有很多民間的股東。一銀、花銀、彰銀等銀行過去都有在台上市，政府鼓勵公股銀行聯貸給 DRAM，結果，現在 DRAM 曝險這麼大，政府說因為政策如何如何，難道這樣就沒有責任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於銀行業務的經營態度方面，其實銀行本來就要依照自主經營，根據其授信準則去處理貸款。

吳委員秉叡：人無信不立，何況政府鼓勵銀行聯貸給 DRAM，造成這麼大的曝險，現在政府卻叫人家回去吃自己？將來政府有何顏面再要求公股銀行貸款給某些產業、公共營造事務？照你的講法，自己曝險的部分，叫他們自己負擔，因為他們自己也評估過，這樣子的話，政府如何要求公股銀行來當政府執行公共政策的工具？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我們銀行金融監理而言，對於銀行的放款，我們本來一貫的態度就是如此，這也是全世界的態度。因為我是金融監理機關，銀行的穩健經營是我最重要的職責。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但是，若是如此，政府不應該拿這些銀行來當自己的政策工具，怎麼可以要求這些銀行聯貸給這些產業？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這整個的作業都要照銀行自己的授信準則去處理。

吳委員秉叡：另外，最後一個問題，請你用書面答復，即你們接管國華人壽之後，至今的營運狀況是如何？保戶的權益要如何確保？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陸的總理溫家寶還有一年就要卸任了，他昨天特別提到兩岸金融合作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他說，為支持經貿合作、發揮金融作用，大陸將推進兩岸銀行結算體系，合作鼓勵雙邊銀行相互參股。我們和對岸已經簽了 MOU，簽了以後，當然有一些分行、辦事處成立了，但也未見到很大的成效。至於大陸來台參股，金管會這邊有設限吧？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兩岸銀行的金融往來相關管理辦法中是有規定比率。

林委員德福：最多到多少？5%？

陳主任委員裕璋：5%是個別的，另外其機構投資人也可以到 5%。

林委員德福：參股的限制方面，參股的股權最多可以到 5%？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機構投資人也可以再持有 5%。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 5 加 5？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林委員德福：是否會有放寬的打算？

陳主任委員裕璋：前幾次媒體問到這個問題時，我也提過，參股的規範是在兩岸銀行的金融往來相關管理辦法中規定，那個規定後來修正的部分，也就是剛才提到的 5 加 5 是今年的一月開始生效，因為實施的期間還不算很長，所以，我們還是持續地在觀察之中。

林委員德福：現在一樣是維持 5 加 5？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林委員德福：大陸的總理溫家寶有前述的講法，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你們要不要做正式的回應？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兩岸金融的往來，本來就是循序漸進，我們有自己的步調，所以，我們會根據自己既定的步調、程序循序漸進地去推動。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漸進式的來，一樣是維持 5 加 5 不放寬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由於 1 月才實施，實施時間還短，現在還在繼續觀察中。

林委員德福：就是要觀察一段時間。

目前市場又傳出復徵證所稅的消息，什麼時候課徵證所稅是最適當的時機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上次已經報告及說明過這個議題，我們希望該稅的課徵，一定要充分考慮到證券市場的安定及發展。如果要討論該稅的話，我們希望本會也能去充分表達意見。

林委員德福：目前不是好的時機，政府課徵證所稅必須好好考量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認為一定要充分考慮到證券市場的安定及發展。

林委員德福：三年前本席質詢有關媒體報導復徵證所稅的消息，並詢問賦改會有關徵收資本利得的時機，當時財政部長表示，必須得出共識，並由立法院修法之後才能實施。最近有關證所稅的消息，到底是空穴來風，還是已經達成共識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我們會的立場，我們並沒有正式接到要去討論的通知。

林委員德福：就等於完全是空穴來風，不過證所稅對於股市的影響確實非常之大，以後能不能達成百分之百的公平正義，本席相信也沒有人敢保證。在沒有修法前，現階段一直有很多復徵的消息，這已經對股市造成影響，身為證券市場的主管機關，你們是不是要查一查是否有禿鷹的現象，或是有人刻意放消息炒股來坑殺散戶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也滿擔心這些訊息會影響到市場的安定。

林委員德福：最近媒體有消息一直出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有這些訊息，而我個人也都會主動出來做一些澄清，如這種稅要課徵是需要討論的，而我們會一定會積極去參與，也要求主政單位要考慮到市場的安定及發展，因此我們有在關心這部分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身為金融監督的主管機關，類似媒體報導復徵證所稅的問題，其正確性到底有多少？你們及財政部應該對外說明清楚，即到底要不要復徵，還有態度也不能曖昧不明或反反覆覆，這會讓有心人力利用機會來操作放空，就像禿鷹一樣在股市裡炒作。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特別注意股市的安定，而課稅是財政部的職權，林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向財政部反映。

林委員德福：有心人會利用政府有點曖昧不明或反覆的態度，就當成有機可趁，然後如禿鷹一樣去放空股市。您身為主委，必須好好去瞭解這種狀況，並要對外做宣示及公布。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林委員德福：前幾年的連動債重創全球股市，歐債問題又連環爆，您認為在現階段這些因素影響股市的危機已經解除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目前的狀況，歐債看起來有比較緩和，不過對實質經濟面的影響還是存在的，但最近國際股市看起來也是比較平穩的。

林委員德福：近一個月來，國內股市的量能是不足的，這是受到什麼因素的影響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我們的股市還算是平穩的。

林委員德福：指數是有往上拉，但是量並不是很大。目前上市上櫃股市的成交量是否有異常的狀況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與國際股市比較起來，目前看起來還算平穩。

林委員德福：在兩年多來景氣低迷的影響之下，是否會有地雷股出現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景氣有變動，這是難免的，不過現在看起來還算平穩，即股票市場還算是安定的。

林委員德福：現階段金管會有沒有掌握到到底有幾家地雷股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的景氣還算是平穩，上市上櫃的經營也算是平穩，我們會密切觀察。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要好好去注意。

劉憶如部長表示國安基金退場已經是定局，您認為什麼時候退，台股才會有比較活躍的成長空間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國安基金是由財政部主管，目前國內股市與國際盤比起來，算是平穩的。

林委員德福：外資是不是關鍵？

陳主任委員裕璋：外資對股市當然有一定的影響，不過主要是看基本面，而我們都維持得滿良好的。

林委員德福：到底有什麼良藥可以給散戶有充分的信心來投資台股？

陳主任委員裕璋：目前股票市場算是穩定，而且基本面也良好。

林委員德福：您認為一切都 ok？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是平穩的狀態。

林委員德福：針對復徵證所稅，媒體一直在報導，這讓有心人會去炒作，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你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好好去瞭解及查一查，看看後面有沒有禿鷹在炒作，或是有財團在炒股。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注意這種情形。

林委員德福：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如果有「禿鷹」，就要抓起來。

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昨天中國總理溫家寶先生的講話，主委在報告中的最後部分，即比較是未來性的第四大項，有關金融業發展的重點策略，你提出兩點，一是發展具有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另一是發展以台灣為主的國人理財計畫。本席要針對這兩點來請教主委，既然溫先生也有做出這種期待，你認為兩岸銀行清算或決算的合作機制何時可以完成談判？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兩岸貨幣清算主要是屬於中央銀行的職權，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當然會隨時去配合中央銀行，對於清算機制，基本上，我們非常支持中央銀行目前的推動狀況。

李委員應元：你們應該也有與陸委會密切協商吧？應該是密切合作在處理這件事情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是有一些瞭解。

李委員應元：雖然這個業務是由中央銀行主管，但是就你的瞭解，目前的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可能中央銀行比較清楚。

李委員應元：另外，據本席所瞭解，在保險業務方面，目前已經參股的有 6 家，對不對？請問是哪 6 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黃局長來答復？我知道國泰、新光都有。

李委員應元：好，請黃局長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國泰、新光與臺灣人壽有百分之五十的參股，富邦與國泰產險是百分之百的持股，中國人壽參股中國建信人壽是百分之二十。

李委員應元：這樣的參股總共是多少錢？

黃局長天牧：98 億。

李委員應元：主委，保險業已經參股了，關於銀行業的參股，你認為什麼時候會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要看業者實際的需求，因為目前到大陸那邊去參股也有一定的比例限制，他們過來我們這邊參股也有一定的比例限制，在這個比例限制之下，業者如果有實際需要，可能就會進行互相討論，等到比較具體之後，才會向監理機關說明，並要求監理機關的核准，所以基本上，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案子來申請。

李委員應元：聽說中國目前有兩家要到臺灣設立分行還是經營銀行業務，是哪兩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有兩家要來設立分行，分別是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

李委員應元：中國銀行的資本額換算成新台幣後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整個資本額很大，不過來我們這邊，我們所允許的金額是有限制的，而且也有最低的資本限制。另外，他們要進來的金額也需要經過中央銀行與我們的審核。

李委員應元：可以進來的最高投資額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問題我請銀行局桂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答復。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申請進來的中國銀行是 12 億新台幣。

李委員應元：與本國銀行的規模相比，不會不相當？不然他們的銀行這麼大。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現在只來設立一家分行，也就是一個營業據點。

李委員應元：我們只允許他們設立一個分行？交通銀行也是來設立一個分行？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李委員應元：聽了金管會的回應之後，本席發現金管會顯然是處於被動的，並不會主動積極去協助這些部分加速完成，包括參股。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主要是循序漸進，最重要的前提是我們的金融業能夠健全經營，我們能夠兼顧審慎……

李委員應元：金融業一定希望……

陳主任委員裕璋：業界如果有經營上的需求，符合我們剛才所說的前提，政府會給予適度的協助，但最主要還是業界有其經營上的考量。

李委員應元：你認為業界沒有這樣的需求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有具體需求考量並提出申請時，我們當然就會給予一些協助。

李委員應元：目前我們的業界還沒有提出申請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參股的部分沒有人提出申請。

李委員應元：對方也沒有提出要求？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

李委員應元：那溫總理講話的意思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

李委員應元：最高行政首長提出這樣的期待，而且他們的銀行都是國營銀行，我們的銀行則是已經民營化了，主委，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是不是國營銀行？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的大型銀行主要都是國營銀行。

李委員應元：因為他們是中央集權體系，什麼事情都是經濟服務政治，尤其是對臺灣的業務往來，我們不能排除這樣的警覺性，本席質詢的主要重點就在這裡。業界本來是期待設立分行，從代表處開始，然後是設立分行，逐步的擴大業務，依照主委的報告，對於人民幣的業務，目前有多少家銀行可以承作？

陳主任委員裕璋：人民幣的業務主要是在 OBU 可以作，就是境外金融那部分，現在有 41 家已經申請了。

李委員應元：那是第三地區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OBU 是想像中的境外。

李委員應元：包括在中國這個地方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虛擬的境外。

李委員應元：虛擬的境外？很有彈性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 OBU 由來已久，最主要是讓我們的金融有一塊是比較有彈性的，可以在國

際上進行一些金融業務。

李委員應元：那個部分我瞭解，但可不可以到上海、北京等中國的城市去設立分行，就像臺灣本地的銀行在這裡做正常的銀行業務，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我們的銀行要到世界各地去設立分行，一方面當然要遵守當地的金融監理法規，另一方面也要遵守我國對它的一些規範，這是當然的。

李委員應元：主委在報告中提到「在地監理化」，這好像怪怪的，用詞好像錯誤了，你們應該是要強化在地監理，所以應該是監理在地化，也就是要遵守當地的法令，意思應該是這樣吧？所以本席覺得那個用詞怪怪的。

本席要特別強調，金融業務可說是整個經濟的大動脈，包括與中國之間的銀行往來。在溫先生這樣講了之後，我認為對方應該會加速這項業務的推動，但是聽主委的意思還是要一步一步來，我想金融監理業務的保守與謹慎應該是我們要遵守的原則，我們是要去推動，但是應該要很謹慎，對此，本席肯定你們的態度。

另外，請問主委，去年的證交稅總共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大概 1,000 億左右。

李委員應元：主委也是財經專家，本席也看了一些主委在資本利得方面的研究，主委贊成課徵企業法人的證所稅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這個部分，我們覺得要討論這些問題……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這很複雜，有利有弊，所以本席是詢問你個人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不適宜……

李委員應元：站在主管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要坦蕩的談金管會這邊的立場，我們的立場一貫，這個稅固然是財政部的職權，但是在課徵前我們希望能夠充分表達意見，也一定要請他們注意發展與安全……

李委員應元：所以你不贊成就是了？你這樣說就表示你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希望我們的意見能夠充分反映出來，主要也是要考慮到市場的實際需要與發展的需要。

李委員應元：主委，你個人的任期是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的任期是到 6 月 30 日。

李委員應元：今年的 6 月 30 日？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李委員應元：會續任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不方便回答這些問題。

李委員應元：另外，方才林委員德福提到連動債的問題，對於本國投資者所受到的損害，目前得到的賠償大概有多少百分比？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比較偏向實務，我們過去是有一些要求……

李委員應元：因為你們有協助消費者去保障他們的權益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一些弱勢者，那時候我們有一些要求，銀行應該多給他們一些……

李委員應元：具體比例是多少？我沒有要問金額，只是要問百分比，這是很合理的要求，這樣我們也才能瞭解，因為你們一直說要保護消費者、保護弱勢者、協助公有企業放款，但是那個比例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請桂局長來說明。

桂局長先農：連動債投資人損失的金額大概是 400 億左右。

李委員應元：損失 400 億還是已經拿回來 400 億？

桂局長先農：投資的金額，也就是必須要理賠的金額。

李委員應元：應該理賠 400 億，但實際拿回來的是多少？協商後消費者最後可以拿到多少？

桂局長先農：目前大概已經有 8 成以上，銀行都已經理賠給客戶了。

李委員應元：這是完全理賠嗎？

桂局長先農：有不同的比例，要看實際的情況。

李委員應元：請你回去瞭解清楚後，再以書面方式答復本席。

局長的答復是已經理賠 8 成，但是如果每家銀行都給 10% 的賠償……

桂局長先農：每一家銀行的情況不一樣……

李委員應元：我瞭解，所以我要總數，就請你以書面提供本席比較詳細的答復。關於爾必達這件事情也是一樣，昨天我們也請教了貴會的副主委，當年爾必達的財報不夠確實，掛牌時的盈利達 20 億元，可是接下來後面兩季連續虧損了 500 多億元日幣，所以趨勢很明顯。若以後見之明來看，請問主委，當時爾必達掛牌一案是否有點瑕疵？

陳主任委員裕璋：昨天委員要求我們瞭解此案整個承辦過程及各單位是否有責任，我們會遵照辦理。

李委員應元：我之所以提爾必達這個教訓，是想提醒金管會注意中資杜康來台發行 TDR 之前，有無蓄意先在中國將股價炒高，以便於在臺灣可以發行較高的價格，因為杜康掛牌首日收盤價就比發行價還低，你覺得有無此嫌疑？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還需整個去瞭解，因為當初此案其實他們也……

李委員應元：希望你徹底去瞭解。因時間已屆，未及詢問部分，下次再請教主委。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些業者，包括金控業者，也公開呼籲贊同法人應該課證所稅，因為法人盈虧可相抵，對業者來講不見得不利；而且全世界各國都對法人課徵證所稅，獨獨臺灣不課，顯然有損公平正義原則。昨天中國時報刊登一份民調結果，國內有超過六成，將近七成的民眾贊成課徵證所稅，課徵證所稅對自然人當然影響很大，所以對於證所稅的課徵有許多討論。可是連業者自己都主張並支持先對企業開始課徵證所稅，若對企業課徵證所稅，那麼企業有賺錢當然就課稅，如果虧損也要讓它扣抵，如此對企業、政府及公平正義原則可能都好。對資本利得稅這部分，社會對馬總統第二任的期待是很高的，但我感覺政府部門整體氛圍太過

保守，財政部的態度是這部分再說，金管會的態度就是怕影響市場。若對企業課徵證所稅，我不認為會對市場有太多影響，因為全世界對法人都課徵證所稅，獨獨臺灣不然。請主委告訴我，全世界其他國家哪一個不對法人課徵證所稅？據我瞭解沒有，自然人部分的處理另當別論。目前社會的整體氣氛對此事的期待甚高，政府部門應當努力實現民之所欲，雖然賦稅問題並非金管會主管業務，但金管會是金融業務的主管機關，可是從剛才主委答復的字裡行間看來，似乎你連對法人課稅這部分都不願意做，請問你有這樣的 intention 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已講得很清楚，稅制問題由財政部主管，但在討論稅制變革時，我們希望能夠充分參與，我們也希望財政部在決定是否徵收證所稅時能夠考慮到市場的安定與市場的發展，我們會再深入評估……

賴委員士葆：所以金管會認為課徵證所稅對市場的衝擊很大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我們會仔細評估，因為……

賴委員士葆：我認為對自然人當然衝擊很大，所以我主張自然人部分先不要碰，自然人課徵證所稅這部分可能要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但至少對於專門從事股票買賣的企業應當課徵證所稅。試想民眾賣豬肉、牛肉賺的錢都要交稅，為什麼買賣股票賺的錢不必交稅？對企業來講，它的工作就是買賣股票，自然人則不然，買賣股票的自然人本職可能是教書的人或菜籃族，買賣股票只是兼職。可是對企業來講，買賣股票就是它的工作，所以買賣股票賺的錢可以不必課所得稅，這是很奇怪的，你不覺得嗎？而且連企業法人機構都站出來支持課徵證所稅，因為如此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連法人都支持，可是我聽到主委字裡行間的語意，好像金管會還是非常不願意接納此案？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問題是財政部的職權，我相信財政部處理此事時會跟我們討論，屆時我們會再與財政部比較深入地討論相關問題。

賴委員士葆：有什麼問題現在不能講？

陳主任委員裕璋：此事必須深入評估，因為此一職權畢竟屬於財政部。

賴委員士葆：你們尚未評估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當然會有評估，但基本上這是屬於財政部的業務。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說從法人部分開始課徵證所稅，基本上對市場的衝擊是很小的，請問主委是否同意我這句話？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有關市場的經營面與技術面，我們其實還是要跟業者再進一步瞭解，您剛剛提到……

賴委員士葆：請主委把這句話聽進去，社會大眾也看得很清楚，做任何生意買賣東西賺的錢都要課所得稅，為什麼買賣證券賺錢不必課所得稅？自然人不一樣，自然人部分太複雜，我們先把自然人這部分 put aside 放一邊，對法人來講，我不懂為什麼不能課徵證所稅？看起來你們還是非常謹慎。

第二，我要呼應剛才多位委員關心的議題，近日溫家寶也特別提出兩岸金融參股等問題，你們的答案似乎還是原來的 5 加 5，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賴委員士葆：還是 5 加 5，並沒有增加……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今年 1 月 2 日才開始實施。

賴委員士葆：5 加 5 這部分有沒有增加，我倒覺得目前來說都不那麼 critical，我覺得現在比較 critical 的問題是我們在那邊的分行何時可以開始承做人民幣業務，我們當然希望越快越好，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會協助業者全力爭取。

賴委員士葆：根據金管會的預估，最快何時我們的分行可以承做人民幣業務？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不是我的權限。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你們總有期待嘛！你們是期待下個月可以做，明天可以做還是期待明年可以做？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立場當然是希望能儘快。

賴委員士葆：越快越好，希望是明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當然會全力協助業者。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曾做過決議，兩岸必須同時開放，藉此卡住他們的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不讓他們設立分行，因為他們一設立分行就能承做新台幣業務，我這個講法對吧！按照我們加入 WTO 的承諾，只要我們同意設立分行，外資銀行分行就能承做新台幣業務，所以我們也一直卡著他們。

陳主任委員裕璋：外資銀行只要來台設立分行，很快就能承做新台幣業務。

賴委員士葆：對，所以我們就卡著它，因為在那邊的分行還不能開始做人民幣業務。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也沒有卡住它，現在就是按照……

賴委員士葆：就是卡住啦！

陳主任委員裕璋：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去卡住它，只是按照它的申請進度，我們也在審查，就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是喔？事實上它的時間也到了，它也超過一年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所以它符合資格，然後它就要去寫它的計畫，然後再送給我們審查。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們都很清楚，他們符合資格，而且去年 9 月份就提出計畫了。我不是替他們講話，我是替我們的分行講話，我贊成這種 leverage 槓桿作用，抓住這一點，要求他們趕快讓我們的分行承做人民幣。他們讓我們的分行做人民幣業務，我們這邊就放行分行，他們不讓我們做人民幣，分行部分我們不會放的，基本上是這樣。你看桂局長一直點頭，他同意的嘛！就是不讓我們做人民幣，我們絕對不給他們做分行，就是這個道理，我這樣講你同意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遵照立法院的決議。

賴委員士葆：對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當然希望對方儘速讓我們的分行能夠辦理當地的人民幣業務。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分行大概何時可以開始辦人民幣業務？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協助業者，畢竟這不是我們的權限。

賴委員士葆：我們在當地的分行也都符合設立時間滿一年且開始賺錢的條件了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符合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只剩金管會與對岸的協商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所以我們會去幫他們爭取。

賴委員士葆：請問主委最近何時去過大陸？選前去過一次？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去年曾就監理平台部分去過。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跟對方說，請他們加快動作，他們讓我們做，我們就讓他們做？

陳主任委員裕璋：會，我們會幫業者爭取。

賴委員士葆：你在那時候有沒有講？有講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有。

賴委員士葆：桂局長最近一次去大陸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裕璋：也是一樣，他跟我一起去的。

賴委員士葆：他後來又去了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嗎？我聽說有哦！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他要去還需要經過我的批准。

賴委員士葆：他不會偷偷去吧！

方才，主委提到股市安定的部分，去年因為擔心影響股市，所以做了一個權宜的宣布，也就是有關於壽險的 RBC（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這個政策宣布之後業者不需要去賣股票，對於這個動作，大家都給你鼓掌，如果沒有宣布那項政策，到了年底，因為要符合 RBC 的規定，可能要倒出上千億的股票，所以這個政策很好，主委，這可不可以不要只做一次，乾脆改成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目前保險發展中心正在進行全盤的評估，他們會做一些研究，看看是不是要將其制度化。

賴委員士葆：方才主委口口聲聲提到股市的安定，本席告訴你，臺灣的股市很奇怪，幾乎都有行為模式可循，通常春季都不錯，夏天也還可以，但放暑假以後就不怎麼樣了，到了冬天都不太好，到最後 RBC 要結算時都是淒慘落魄，而且還會增加賣壓，如果你們這個制度沒有修改，到年底時壽險公司一定會倒出幾千億的股票出來，否則就不符合 RBC 的規定，這些我們都很清楚，因為現金比較高啊，所以這個時候一定會影響的，主委，有沒有可能把去年的好政策再度實施，當初那個政策讓股市安定，我覺得很好，這不是炒作啊，主委，有沒有可能變成常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就是找保發中心去做個研究，您的意見我會轉達過去。

賴委員士葆：這是大方向，不要只做一次，只做一次就會被人批評是只為了選舉考量，如果改成常態，就表示真的是為了市場的安定，這句話請你要聽進去，這很重要，這也是大部分人的心聲。

最後，IFRSs 是否確定已經開始上路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今年是試辦，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今年開帳，今年就是要……

賴委員士葆：現在只有處理資產面，也就是 Phase I，Phase II 則是處理負債面，一樣的，依照你們的算法，負債面全部反映公平價值的話，其結果也是淒慘落魄。

陳主任委員裕璋：瞭解。

賴委員士葆：也是讓這些公司提出幾千億，這樣所有的壽險公司都會很慘，本席今天不是要替壽險公司講話，只是看到這些，本席也從保發基金中得到一些資料，本席認為保險局要特別去注意這一塊，因為這對市場的安定非常重要。不要因為 IFRSs 的實施，形成太大的風險。

陳主任委員裕璋：賴委員，這件事情我們完全有在注意與掌握。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兩岸互相參股一事，現在看來是大勢所趨，而且很可能會成為國內這一、二年的重大金融政策，對此本席個人是贊成的，去年 11 月份，美國第二大銀行—美國銀行出售 104 億股中國建設銀行的股票，中國建設銀行是中國四大銀行之一，結果賺了 18 億美元，差不多 540 億台幣，這表示美國第二大銀行有參股中國四大銀行，可見世界各國銀行互相參股是一個常態，而且老實講，中國大陸可能是未來全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在這種情況下，臺灣要搭上中國熱，互相與中國參股，本席並不反對，不過有個前提，這個前提本席也將其做成臨時提案，並且獲得不分黨派的 7、8 位同仁支持，兩岸如果要開放銀行等金融機構互相參股時，基於維護本國銀行金融資產目的，金管會應該要求臺灣的銀行進行資產評估，以免有賤賣國銀之嫌。如果將大陸銀行低估，本席並不反對，因為我們可以買便宜貨，但是我們的銀行不能被低估，尤其這二、三年以來，國內銀行所持有的房地產都飆漲，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銀行應該要重估資產，不能便宜賣出去，一定要有正確的價值。

本席剛才特別去查了一下，他們可能是有接獲政府這樣的訊息，國內銀行這一、二年都在進行資產重估，臺銀在去年 12 月底進行資產重估，土銀在去年 11 月底核准重估、12 月 20 日做帳出來，兆豐最近一次重估是在 97 年 6 月，還沒有重估，合庫則是最近報要進行重估，但合庫不知道有多少沒有重估過了。有的銀行動作比較快，已經進行資產重估，有的銀行還沒有開始，不管有沒有，本席今天提出提案，強制要求國銀一定要進行資產重估，尤其是如果做兩岸金融機構互相參股的話，一定要進行資產重估，不知道金管會能不能配合財委會的要求，強制這些有意互相參股的銀行一定進行資產重估？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以讓價值浮現這一點來說，這當然是非常有必要的，不過可能要考慮時效的問題，如果參股的時效很急的話，還要求他們去進行資產重估，在時間上可能會來不及，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再評估一下。

盧委員秀燕：不會啦，土銀在 100 年 11 月底核准重估，到 12 月 20 日就入帳了，帳就做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公股，民股部分還不清楚，這裡面可能有一些時效的考慮。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政策也不會馬上開放嘛！我建議你們現在就開始要求國內各銀行要進行資產重估，這樣才能維護國內金融機構資產的正確性。

陳主任委員裕璋：可不可以保留一點彈性，讓我們來評估，儘量要求這樣子。

盧委員秀燕：我相信財委會今天會通過這項提案，希望你們能重視、尊重這項提案。

另外，本席這兩天接到一個消息，劉憶如部長在與友人談到證所稅的問題時提到，她瞭解開徵證所稅一事茲事體大，不應該輕易嘗試，不過她上面有一個人要她做，也就是馬總統要她做，所以她也沒辦法，這是人家轉述給我聽的，我不知道這個消息的正確性。陳主委，你一向是馬總統的愛將，如果劉部長有接獲到證所稅應該要開徵的訊息，目的是要維護課稅的公平正義，請問你有沒有接獲這樣的訊息？證所稅的開徵是否勢在必行？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記得我曾經正式出面澄清過，我在澄清稿中也特別提到，馬總統在國民黨中常會曾經特別講到，如果要開徵相關稅賦，一定要非常的審慎。

盧委員秀燕：這個訊息就非常有趣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我發的正式新聞稿。

盧委員秀燕：這有兩個可能，一個是你得到正式的訊息，那就是總統並沒有說要這樣做，另一個可能是你失寵了，所以不知道這件事情，劉部長知道但你不知道，主委，是哪一種可能性？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是說我曾對外正式發過新聞稿，其中有這樣一段話，這部分的新聞資料都還在。

盧委員秀燕：以你小心謹慎的個性，你的訊息應該是比較正確的。主委的任期是到 7 月 1 日，方才有委員詢問主委會不會續任，我想主委自己當然不知道，就算知道也不方便談。不過你來當主委的這個任期並不是完整的任期，到了 7 月 1 日如果政府再提名你的話，你有沒有為國效勞的意願、繼續為國家打拚的意願？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這個人一向是隨緣啦！

盧委員秀燕：隨緣？所以如果有提名你，你就隨緣，你就接受就是了？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其他的我就不方便評論太多了，我想這個話題我不太方便……

盧委員秀燕：反正是公務人員接受政府指派，所以一切隨緣，如果政府提名，你就會繼續效勞。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不方便評論太多。

盧委員秀燕：另外，友達與奇美電之前因為涉及美國托拉斯與反托拉斯法而被重罰，今天不知道是因為國安基金發生效果，還是國人心臟很強壯，股票到現在是小漲十幾點，金融股也沒有跌，不過我國重大的電子產業因為涉及違反他國法律而被重罰，主管還被判刑，這是很嚴重的事情，站在金融監理系統來說，你們要怎麼輔導？未來要怎麼避免這種事情再度發生？

陳主任委員裕璋：產業的輔導是以經濟部為主，因為那是屬於經濟部的權限，不過我們會積極要求加強公司治理與企業的社會責任。

盧委員秀燕：那是我們國內的法令，國外的法令可能要加強宣導。

另外，美國聯準會在不久前進行了銀行壓力測試，結果讓我感到滿吃驚的，全世界非常有名

銀行—花旗銀行，壓力測試居然沒有通過，因為花旗銀行在臺灣有設立分行、子行，我不曉得金管會最近會不會請花旗銀行喝咖啡，以瞭解他們銀行的健全性，因為他們的壓力測試在美國本土是沒有通過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見得要喝咖啡啦！不過發生這件事情後，我們當然會對他們的財務情形進行一些瞭解，美國花旗銀行在我國是一子一分，子銀行完全遵照我們國內的金融監理法規，所以財務的規定完全照……

盧委員秀燕：你們也測試過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有通過國內的測試？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的財務狀況沒有問題，分行的部分也是依照我們的法規在監理，基本上的測試也都還好，因為他們必須依照我們的法規……

盧委員秀燕：所以政府替國內花旗銀行的子行、分行作保，他們是沒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也不是這樣，我們本來就有要求國內銀行的資本適足性要符合監理規定，不足的話我們會要求。

盧委員秀燕：你說不一定要喝咖啡，那你們要怎麼處理？國人的心裡面還是怕怕的，因為花旗銀行在臺灣的業務非常大，尤其是企業貸款方面。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問題是不是讓桂局長做進一步的說明？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答復。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請花旗銀行來說明，詢問他們為何沒有通過測試。

盧委員秀燕：他們怎麼說呢？什麼時候請他們來的？

桂局長先農：如果沒有把資本還給原來的股東，合格是百分之十一點多，這是第一類資本，因為它把資本還給原來的股東，所以才會低於百分之五，美國政府有很多的持股在裡面。

盧委員秀燕：他們已經來向你說明了？是昨天嗎？

桂局長先農：對，昨天。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約了他們的高層來談過，已經請他們喝過茶了？

桂局長先農：對，如果不執行資本返還股東計畫，是完全符合規定的。

盧委員秀燕：這是他們的說明，而你們也能接受？

桂局長先農：是。

盧委員秀燕：最後，去年 12 月 30 日金保法通過了，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也在今年 1 月 12 日開始運作，到現在為止才 2 個多月，已經產生 1,251 件金融消費爭議，本席手上就有十幾件，每天都在進行調解，這比臺灣發生車禍的比率還高，才成立 2 個多月就已經有 1,251 件，平均 1 個月就有 500、600 件，比車禍的比率還高，主委是否能夠公布，在這 1,251 件裡，哪些金融機構引起的金融消費爭議最大？你們應該公布這個排行榜，不然我做得要死，你們也做得要死，我們每天的選民服務都是在調解，你們公務人員也每天都要去進行調解，浪費國家社會的人力、物力，像這

種容易發生爭議的金融機構，我覺得你們應該將其公布，讓大家對他們的信譽有所要求，你們會不會公布金融機構與消費者發生金融爭議的排行榜？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個機構才剛設立，可能有過去累積的案子也一併進來了，所以這個時候的案子會多一點，這是可以理解的。至於是否要公布排行榜，我們會請評議中心去評估一下。

盧委員秀燕：不行，我今天就要提案。

陳主任委員裕璋：請評議中心評估一下。

盧委員秀燕：你們應該要公布，不論是最近的案件或是從以前累積到現在的案件，如果某個金融機構發生了幾百件的金融消費爭議，當然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啊！如果消費者要再去投資……

陳主任委員裕璋：銀行部分現在每季都已經有公布了。

盧委員秀燕：銀行現在每季都有公布？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這是在我們銀行局這邊，至於評議中心那邊……

盧委員秀燕：民眾在哪裡可以看到這些資訊？

陳主任委員裕璋：銀行局的網站，至於評議中心要不要公布，我們可以請評議中心評估如何作業，給我們規劃一下。

盧委員秀燕：其他屬於證期局、保險局主管的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保險現在也有公布。

盧委員秀燕：證期局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證券的部分非常少，因為投資的部分非常少。

盧委員秀燕：但還是有嘛！本席建議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要稍微再加油一點！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要怎麼樣來公布，我們再來規劃一下。

盧委員秀燕：如何有效公布？應該要公布在金管會的網站上，而不是分散在各局的網頁上，讓民眾自己去找，要不然這個局藏個 30 件、那個局藏個 30 件，加起來可能好幾百件，分別來看或許都不多，但加起來就有好幾百件，可能就很多了，所以本席認為金管會應該將整個資料做統整，稍後本席也會提出相關提案，因為這關係到小市民的權益，既然要做金融投資平台，就要確實維護消費者的權益，讓消費者知道哪些金融機構容易發生爭議，這樣消費者在投資上才能夠有所注意。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7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認為金管會管理、輔導業者的過程中，應該要有分級的概念，因為不管是銀行業或保險業，在經營績效及表現上總是會有不同的程度。也就

是說，在這些業者中，有些是屬於前段班、資優生，有一些則是待觀察名單，就是需要更努力的，需要我們花更多時間來關心的。金管會在進行管理與輔導的過程中，在進行分級之後，我認為下一步要做的應該是獎懲分明，表現優異、達到標準的業者就能夠做更多的業務，這些業者提出申請時就很放心的讓他們去大展拳腳，但對於表現不好的業者，在申請業務的過程中就要更小心、嚴格的把關、審查，如果我們能做到這個樣子，這些業者都會願意去當資優生，都願意進入前段班，因為唯有達到標準才能做更多的業務，這是我的基本想法。

主委，到目前為止，對於我國的銀行或保險業，我們是否也是依循這樣的觀念來做管理與輔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就是依照這個觀念在進行，首先，在檢查方面，我們也是依照檢查的情況……

孫委員大千：主委，我們要怎麼評斷銀行是資優生還是待觀察名單？我們是用什麼樣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金融檢查方面，我們會有一個檢查評量結果，根據檢查評等，我們會給予評定上的差別。另外，當他們申請業務時，銀行局與保險局法規都有規定，如果他們在業務上有不符規定的部分，我們會要求他們改進或檢討後再來申請。

孫委員大千：也就是公司治理上會不會有任何瑕疵或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本來就是在這個精神下去……

孫委員大千：資本適足率是不是評斷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資本適足率的部分，我們目前的要求是要合乎規定。

孫委員大千：現在銀行資本適足率的基本門檻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8%以上，而且現在銀行的資本適足率其實都還不錯。

孫委員大千：你是指 BIS8%？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孫委員大千：所有的銀行都有達到 8%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都在 8%以上。

孫委員大千：當然公司治理是很重要的因素，但是理想的資本適足率才能夠很明確的反映出公司的資金投資或自有資本是否充裕，在經營上是否會有風險，所以，如果都在 8%以上，你們針對這個基本門檻之外，是否還有做進一步的分級？

陳主任委員裕璋：剛剛我有講過，如果在經營業務上有不合規定時，我們會去要求，另外我們有規定銀行的放款覆蓋率及備抵呆帳提存比率。

孫委員大千：所以你們自己有作排序。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我們除了有最低的監理要求之外，我們會有一些……

孫委員大千：針對排在前面的這幾家銀行，我暫時先不問是哪幾家銀行。請問主委，你們給銀行什麼獎勵？換言之，在它申請時，它能得到什麼好處？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業務的擴展是針對它的需求，如果它來申請業務擴展，只要符合我們的

優先規定，當然就可以申請，另外在中小企業這一塊，如果它積極做事，也會得到一些獎勵。

孫委員大千：現在你們的獎懲措施有很明確的讓銀行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銀行都很清楚。

孫委員大千：銀行很清楚知道自己符合哪些標準，在業務的申請時就可以得到比較寬鬆的對待，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大家都很清楚。

孫委員大千：有關標準部分，請銀行局於會後提供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孫委員大千：因為現在銀行業界反映，做得好並沒有用，因為可能他們的 BIS 達到 8%時，你們又要求要達到 10%，即使達到 10%，你們又要求達到 12%，一直不斷要求經營良好的銀行，可是對於一些體質不好或待觀察的銀行，不管你們如何要求，他們都沒有辦法改變，所以，反而這些人會過得比資優生還要好，因為他們得到的期待比較少，所以我要拜託金管會，因為如果獎懲不夠明確，大家就不願意去當好學生了，或者是當了好學生就會覺得自己很划不來，這是第一點，也是我特別要拜託主委的，你應該要明確的讓它知道，只要達到標準就可以得到更好的待遇，換言之，只要銀行需要業務的擴展，你們就會給與更寬鬆的對待。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沒有問題的，這點我們一定會清楚告訴他們，而且另外一方面，銀行的經營日新月異，這本來就是他們經營的目標，也是經營者的責任。

孫委員大千：那是當然的。第二點，我要提醒主委的是，對於體質不好的銀行，或者所謂待觀察名單，你們必須給與更高度的關注，譬如說你告訴我，現在你看到的銀行 BIS 都到達 8%了，但銀行局是否曾經調查過，這些體質不好的銀行的呆帳情形如何？你們是否有要求他們處理呆帳問題？因為有很多的問題都藏在呆帳裡，如果不處理呆帳問題，是否會造成實質上它的 BIS 並沒有這麼高？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資產品質的問題。

孫委員大千：但是因為它做了一些會計帳目上的處理，所以勉強可以達到這樣的標準，請問主委，會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屬於資產品質與資產歸類的問題，目前檢查局有在處理這部分的問題，如果銀行不符合規定我們會要求它改善。

孫委員大千：我要拜託主委，針對所謂待觀察名單，你在相關的要求與改進動作上必須更積極，因為如果你沒有找到或查到問題，一旦爆發出來，所面臨的後果就很難收拾。換言之，如果它的 BIS 是 12%，出了一點問題就算了，或者勉強到 8%，甚至可能也沒有這麼好的體質，如果你們沒有嚴格審查和把關，一旦爆發出來，後果就很難收拾了。所以，針對這一點，我要特別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們隨時都很審慎在監理。

孫委員大千：請教主委，在保險的業務上，你們現在是用 RBC 的標準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我們是用 RBC。

孫委員大千：所以所有的保險業者現在都是屬於 RBC 超過 200%？你們是以 200%作為標準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基本的要求。

孫委員大千：都達到基本的要求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少數沒有達到。

孫委員大千：對於沒有達到的業者，你們如何處理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要求它增資，同時限制它的部分業務。

孫委員大千：這點是我特別要拜託主委的，金管會能夠注意到，我覺得非常不錯，因為如果你們等到保險業者的淨值為負時，再要求它增資，根本就來不及了，唯有趁它認為還有一點希望可以繼續經營下去，你要求大股東增資，他們才願意把錢拿出來，否則就會像國華人壽的情況一樣，變成燙手山芋，誰都不願意去接，所以我一定要拜託主委的是，保險業是你們更需要小心去處理的，因為它牽涉到的是社會安全的整個體系，有多少保戶的錢都放在那裡，所以你們必須很嚴格的來控管保險業，對於沒有達到 200%，甚至經營體質不好的，我都認為，應該在它尚有經營能力的情況之下，就要強迫要求他增資，如此政府將來才可以避免再面對像國華人壽這種燙手山芋的下場，對此，請主委表示看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立場完全跟你一樣，其實我們對於 RBC 不足的業者都有積極要求增資，這一向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孫委員大千：謝謝主委。另外，我們一直在期望金管會，當然我們也肯定你們的防弊與把關都做得不錯，也給過你們高度的評價，所以我們在面對幾次的金融風暴時，都可以順利渡過危機，但是同時我仍然期待你們在興利上能夠做得更寬、更廣，尤其是臺灣的銀行業，臺灣的銀行不可能只設立在臺灣地區，現在是全球化的時代，全世界的銀行都在全世界各地積極擴充、布點，講白了，銀行業者也是要營利，他們不可能拿自己的錢來開玩笑，他們大部分都是大股東，所以如果他們能夠符合金管會的基本需求和相關的管理，不是用銀行自己存戶的錢，體質也算良善，也都是排在前段班，我都期望金管會能夠輔導他們，讓他們在全世界擴展的過程中能夠更順利，因為畢竟他們跟其他全世界各國的銀行一樣，都是在做時間的競賽，誰能夠拿得到，誰在下一站就占優勢，而臺灣的銀行是否能拿得到，能不能占好優先的地盤或更好的戰略位置，我覺得這也是金管會責無旁貸應該扮演的角色。所以我要再次拜託金管會，金管會在防弊的部分已經做得更好了，但是在興利的部分，希望能夠再做加強。

另外，剛才大家都請教過了，你也看到溫家寶在記者會上所提到的兩個問題，其中兩岸銀行互相參股的問題，到目前為止，雖然中國大陸有這樣的期待，但是我方 5%的上限，恐怕不太可能輕易的做調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是 5%+5%，換言之，在個別的部分是 5%，機構投資人的部分也是 5%，因為這部分是在 1 月初才發布施行，施行時間滿短的，而且目前我們也沒有聽到對岸有特別的需求，所以我們目前為止……

孫委員大千：我們的 5%+5%一旦落實下來，中國大陸同步也會做相對的開放，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恐怕不能做這樣的推論，因為他們對於全世界所有的外資銀行有統一的規定。

孫委員大千：他們現在的比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是 20%，這是他們對全世界統一規定的。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們開放 5%也好或 10%也好，他們都會以 20%來對待我們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它對全世界的規定就是如此。

孫委員大千：但是在臺灣方面，我們之所以作 5%+5%的原因，相信主委也反映過，因為我們自己很多本土的大股東經營者，他們自己的股份恐怕都沒有達到 20%左右，一旦開放太多，恐怕會影響經營權的穩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主要還是要循序漸進。

孫委員大千：你的意思是，未來可能會 5%+5%，再加 5%？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現在是 5%+5%，我剛剛已經講過，基本上，它是剛剛開放，所以業者的需求……

孫委員大千：當然在我們自己的經營權能夠鞏固的前提之下，我們希望能夠引進更多的資金，除了大陸的資金以外，全世界各國只要是安全的資金，我覺得，你們都可以做慎重的考慮，好不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金融研訓院許董事長，本席今天之所以先請教許董事長而不是陳主委的原因是，本席認為立法委員應該提供給你一個公平的機會，特別是在星期一中央銀行總裁備詢時，我們聽到了這樣的評論，說有一股邪惡的勢力在覬覦，包括蔡正元委員和費鴻泰委員都對這件事情提出了很強烈的質疑，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公平的時間，讓大家的意見能夠充分的表達，現在請許董事長對於這件事情作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金融研訓院許董事長答復。

許董事長嘉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李委員，事實上，前幾天我看到我又變成討論的焦點時，我感到非常的無奈，也非常的遺憾，謝謝李委員給我機會作一些說明與澄清。我想表達的主要有三方面的意見。首先，我必須指出，事實上我對彭總裁是相當的敬重，各位也清楚了解，我在央行副總裁任內，他是我的長官，我擔任他的副手差不多有兩年半的時間，所以，在這方面我對他相當敬重。彭總裁對工作相當、相當投入，也有很豐富的經驗，以及因應各種狀況的能力，我也當相當敬重，同時我也贊同央行很多的作法，譬如我相當贊同央行在管控熱錢與穩定匯率方面的作法，但是我對於央行有些作法導致資金太多、太過於寬鬆方面確實有些意見。我只是遺憾，對於央行的政策，我有贊同，也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外界包括央行只看到我不同意的部分，對於我贊同的部分則有所忽略。

個人始終認為，央行的外匯和貨幣的政策影響相當的深遠，這是相當重要的公共政策，有必要開放給各界來討論。個人始終認為我還是一位學者，目前我負責的研訓院是研究機構，我也是研究機構的負責人，再加上目前我又是金融總會的理事長，所以我的身分是專家也是研究機構的負責人，我對於政府的政策，尤其是我所專長的央行政策，表達一點意見，盡一些原則，這是我

應該做的事。就金總的立場來講，我當然也要代表金融業者講出他們的心聲，換言之，他們對央行的政策有意見，我也應該代他們反映，這也是我的職責所在。但是我必須說，非常遺憾的，因為我對央行的政策提出不同的看法，以致於這陣子以來出現了一些流言，流言竟然影射我是因為覬覦央行總裁的位子，才提出不同的看法，雖然我不知道這些流言從何而來，但是我認為流言製造者的策略，應該是想透過抹黑或亂扣帽子的方式來嚇阻對於央行政策表示不同看法的人，我對這種作法相當不認同，我也認為民主社會不應該鼓勵這種作為。

接下來我還是必須要針對外界認為我對這個職位有意圖來重申我的立場，我在 2001 年從財政部退休離開公務機關後就不再有公務員的資格，距今已有十一、二年的時間，這段時間以來，我也相當習慣目前自由的生活方式，老實講，我沒有意願再回到公職，這點我要在這裡慎重的宣布。我相當喜歡我原先的工作，因為這符合我的興趣與專長，確實可以為金融人才的培育和金融的研究做出一點貢獻，這項工作也相當適合我直話直說的個性，不過我自己也知道這種個性不適合再重回官場，以上是我必須要做的說明。謝謝。

李委員桐豪：謝謝許董事長，我給了許董事長很多時間，也非常難得，我是第一次將時間交給當事人，因為大家都是為國家在做事，既然我們有不同的意見，就應該要有公開、公平的場合來討論。其實，大家為國家做事時，最忌諱的就是用人身、陰謀等各種方式來抹黑，以致限縮了討論事情的空間，所以我們還是鼓勵社會大眾，對於所有的不同意見，都應該勇於表達，不管是對政府或對任何人，只要是對事情而不是針對個人，本席都很樂意把我的時間交給當事人來做澄清。謝謝許董事長。

許董事長嘉棟：謝謝李委員。

李委員桐豪：本席和許董事長及彭總裁都是好朋友，改天我請你們喝杯咖啡，化解彼此之間的誤會。

請教陳主委，當前金管會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因為國華人壽這個案子我們在處理上……

李委員桐豪：我的資料已經給你了，確實是國華人壽。國華人壽需要 2,000 億元，我現在根本不 care 兩岸的關係，本席如果擔任你的位子，第一要務也是在的危機處理，有了穩定的危機，再去談發展。如果國華人壽被臺灣銀行合併，目前估計號稱要 2,000 億元，請問主委，我們只有國華人壽有問題嗎？剛剛主委也有提到，幸福人壽的淨值是負 165 億元，國寶人壽是負 146 億元，朝陽人壽是負 75 億元，這些只是我們就現在的金融監理標準所看到的問題，請問主委，如果國華人壽單用現在的模式來處理，你們有資源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的問題當然需要靠比較長期的資源來規劃，另外，國華人壽到底需要挹注多少錢，因為臺銀找的顧問和安定基金找的顧問，兩者計算的參數中間有些落差，才會有資金上的歧異，目前這幾家保險公司，固然資本並不是那麼充足，不過像朝陽人壽的差距可能沒有那麼大，但是在我們嚴格監理之下，他們經營都還算正常，其實朝陽人壽的數據是個位數。

李委員桐豪：我看到的財務報表資料顯示，國華人壽是 669 億元，現在已經高達 734 億元，我要講

的重點是，我們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這才是我們應有的態度。你們現在的方式是用安定基金來處理，如果再加上我們的金融營業稅的 2%非銀行的部分來撥補的話，我的估計要 51 年才能還清，所以，你們一定要立即解決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時間上可能沒有那麼悲觀啦！不過，確實是需要比較長期的……

李委員桐豪：我是根據 2 月 23 日 30 年的公債利率現值來計算的，我們需要 50 年的時間，50 年後中華民國是否存在我都不曉得，因為我們都不存在了，我們希望我們的後代能夠努力，但是這個 50 年可以撐得下去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知道你是財務專家，不過，財務的數字有很多假設前提，所以，可能不會那麼悲觀啦！

李委員桐豪：請問主委，剛剛我提到的那些人壽保險公司，你已經發了多少次增資的命令？

陳主任委員裕璋：已經有很多次了。

李委員桐豪：但是人家根本不用你嘛！幸福人壽有用你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

李委員桐豪：它加個三、兩億就解決了，就把你應付掉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有在努力。

李委員桐豪：但是它加個幾億元就解決了，你們應該把問題解決，今天我是忠誠的在野黨，我只提出建議案，我不會也沒有必要批評你，因為大家都在一起做事，現在我們就來討論應該如何處理問題，我的建議是：第一，將國華人壽國有化，變成國有公司。第二，你是否贊成我來修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也就是，將銀行賠付的營業稅和非銀行業的基金整合起來。因為調整存款準備金的財源，以目前來看，單單存款保險公司，如果要達到存款保險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的 2%準備金，我估計需要 12 年，換言之，如果可以把它們整合在一起，再由金管會做全權的處理，但是是公平的處理，依我的估算，我們可以同時解決國華人壽及存保保險基金的問題，時間也可以大幅縮小，大約可以縮小到 15 年以內就可以完成，所以，我還是建議金管會同意本席修正加值型營業稅，讓金管會有充分的資源處理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牽涉到財務的問題，因為它有很多財務設算前提，我們可能需要再……

李委員桐豪：你是否贊成我替你找財源？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非常感謝，我們再深入來計算、規劃。

李委員桐豪：你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對於金管會來說，貨幣清算機制是否重要？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貨幣清算機制是重要的。

薛委員凌：對你的工作單位來說，它是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但是它是中央銀行的職權。

薛委員凌：對於你的工作崗位而言也是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於金融市場的影響是重要的。

薛委員凌：因為你手中握有 50 兆這麼龐大的資產額度，當然是舉足輕重，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是金融資產。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從民國 99 年到現在，貨幣清算機制和對岸已經運作了兩年多了，請教主委，何時可以簽署完成？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是屬於中央銀行的職權，也都是由他們在推動的，所以，有關作業的進度問題可能要由他們來說明會比較合適。

薛委員凌：你應該也是成員之一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要職權在於央行，對於這件事情，如果中央銀行需要我們去表達意見時，我們都會去參與，也會保持密切的關心和配合，不過，在整體的推動上是中央銀行的職權，所以在進度上，可能他們會比我們還要清楚。

薛委員凌：但是你也是成員之一，應該也是清楚的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牽涉到整體計畫的推動，可能中央銀行比較清楚，也比較適合作說明。

薛委員凌：上個禮拜我也曾就這個問題詢問過央行的總裁，當時他的回答是，問題是卡在高層，我進一步追問，到底是卡在臺灣還是在對岸？他才答復說是卡在對岸的高層，既然是對岸的高層，當然就是卡在中共國務院溫家寶的手上，但是據我所知，這也是非常正確的消息，兩岸的貨幣清算機制是在今年的 5 月底就要簽署完成上路，請問主委是否知道此事？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問題主要是由中央銀行在處理，所以我不便評論這件事情。

薛委員凌：你是因為問題卡住了才不清楚嗎？還是你不便、不願回答，或者刻意迴避？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是中央銀行的職權。

薛委員凌：你認為這是中央銀行的職權。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本來就是中央銀行的職權。

薛委員凌：這項貨幣清算機制對於臺灣而言是相當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我們的金融市場的發展是有一些影響。

薛委員凌：應該是很重要，並不只是有一些影響而已，但重點是，因為貨幣清算機制確定將在今年的 5 月底就要完成，我想理論上你應該是知道，只是不願意講出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中央銀行的職權，我不方便去評論。

薛委員凌：你還是很圓滑的答復我。另外，最近臺灣的金融市場對於陸銀參股的問題，討論得很大、很多也很夯，我們也清楚金融股的潛值大，在金融市場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請問主委，這項議題再這樣繼續抄作下去是好還是壞？還是應該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於參股的議題，其實我們對外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明確，現在就是 5%+5%，今年初才開始實施，現階段並沒有要作調整，如果要作調整可能還要視實施的情況而定。

薛委員凌：因為金融股好像是市場上的興奮劑，如果某天金融市場上傳出某家銀行的參股數量或某

幾家銀行彼此參股數量的消息時，股價就馬上往上攀升，這樣一來，會影響投資人的理財，換言之，不管是真的或是小道訊息，都會讓股價馬上上漲，可是你們出來否認以後，股價馬上又被打回原形，像是洩了氣的皮球，請問主委，應該由誰來管理這種不當干預市場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我們當然希望市場的訊息能夠精確，讓投資人可以做正確的投資判斷，所以，我們才會把這項訊息對外講得非常明確，我們也有正式發過新聞稿，而且我們對於這件事情的發言都講得很精確和清楚。

薛委員凌：但問題是傳聞已在市場上發酵，你們也無所謂？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可能牽涉到個別金融機構希望跟對岸的金融機構合資，這是屬於個別的情形，不是他們要過來，而是可能我們這裡有人要過去，這是另外一種情形。

薛委員凌：因為你手上握有 50 兆元的生殺大權，本席希望你們對於市場的運作與消息應該做好控管工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

薛委員凌：這件事不要傷害到小股民，好不好！請問主委，現在規定的陸銀參股比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是 5%+5%，也就是說，大陸個別的金融機構可以投資我們的金融機構 5%，另外，大陸的專業投資機構來我們這邊投資也是 5%，所以是 5%+5%。

薛委員凌：有機會放寬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現在才剛開始實施，所以，目前而言，我們還在觀察中。

薛委員凌：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去觀察？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才剛開始實施，所以，我們並沒有後續的時間表。

薛委員凌：你們是看成效如何才做決定？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當然是看執行的成效再作評估。

薛委員凌：因為如果陸股的參股數多，不管是大股東，作手或作多，你們都應該要設立調節機制，否則對於市場不利，本席認為應該限定參股數，以穩定市場，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訊息要清楚明確。

薛委員凌：繼續請教主委的也是關於這幾天金融業股市訊息的問題，據傳某某銀行要與陸資銀行合作，例如 A 銀行、B 銀行或金控要分別和某銀行合作，這又使得股票有如在跳曼波舞，換言之，忽然間竄出來的消息，是一回事，這種情形對於市場是很麻煩的，也會使得臺灣的金融市場相當不平穩，請問主委，你們對於這種情形，是坐視還是隨便他們炒作任由市場上的 A 銀行或 B 銀行分別併某家銀行？

陳主任委員裕璋：市場當然是反映各種訊息，但是我們要求任何人要發布這種訊息，必須對於事情非常清楚、明確，如果有任何不實的報導或流言，我們會要求他立刻澄清，這本來就是整個市場資訊管理的規則。

薛委員凌：3 月 9 日金管會針對陸銀參股調高比率一事發布新聞稿，其中提到陸方監理機關並未表達鼓勵陸銀來臺參股，當時你們的新聞稿明確、武斷的提到，陸銀不會來臺，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只是它並沒有來跟我們反映有要過來的意思，這是到目前為止的狀況。

薛委員凌：什麼狀況？你這樣講，我聽不懂！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他們沒有來跟我們反映有需求。

薛委員凌：相信你也有看到今天的報紙，中共國務院的溫家寶清楚講到，要在任內完成推進銀行的合作體系，但你和中共方面的說詞卻是南轅北轍，依我的看法是，因為你們想利用國安基金去製造佈局的空間，換言之，你們是要緩衝再去好好的佈局，之後才要承認，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對外任何的發言或新聞資料一定是非常精確、有所本，也就是根據現在的狀況作說明。

薛委員凌：但你們是在 9 日發布的新聞稿，今天是 15 日，扣除 2 天假日，實際上班才 3 天，怎麼會反差這麼大呢？到底是什麼原因？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掌握的訊息就是這樣。

薛委員凌：你掌握的是什麼訊息？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並沒有來跟我們表達有意願要來。

薛委員凌：但是今天報紙媒體都報導出來了，可是你跟他的反差太大了，我的感覺是，是否因為你們要將國安基金好好的佈局？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只是就掌握的訊息……

薛委員凌：自己賺一票，然後再看股民如何收拾，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完全就是從監理的角度來報告事實。

薛委員凌：是這樣哦！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薛委員凌：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剛才有委員提到你是馬總統的大將，事實上，去年的選舉已經過去了，其實你對於金融業務各方面的推動和兩岸的關係都存在著一種父子騎驢的狀態，不管你怎麼做都會有人有意見。既然大方向已經確定了，臺灣也不可能自外於中國大陸市場，對不對！還是你要把臺灣封閉起來不要和大陸接觸？究竟你們的立場為何，應該跟大家說明清楚。請主委好好說明，你們到底有沒有心或辦法要繼續推動臺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或成為整個世界的金融資金調度、運籌中心？你們的黃金十年，到底在做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本來就是金管會長期的任務，其實外界、業界都非常關心兩岸金融的交流，我們也有既定的步調、穩步且循序漸進的在推動，各位委員也有看到，我們一直都有推展，換言之，我們是照既定的節奏、計畫在持續推展，也協助業者去爭取有利的經營環境。

羅委員明才：俗話說馬要跑，就要向前跑，不是跑一跑就「倒退嚕」，人家講了兩三句話你就停下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從來就沒有「倒退嚕」。

羅委員明才：做事情不要瞻前顧後，或是不敢放手一搏。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一向都是按照既定步驟在進行。

羅委員明才：一年又一年，很快 3 年過去又要選舉了，如果你們還是一事無成，不但對不起所有的金融業者，也會對不起所有的臺灣人民，那要怎麼辦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會一事無成，而且對於目前的開放政策，業界其實都很配合。

羅委員明才：既然你要國際化，應該也要有競爭力，所以你要大膽地講出來，譬如證所稅的問題，你可以比照所有的環境，昨天薛董事長講得很好，我們就是要賺大陸的錢，譬如大陸的觀光客可以來臺灣做健檢，做完健檢再在臺灣開戶，應該是有錢有閒的人才可以來，但是他們要來臺灣投資，你們還拒絕，我實在不懂這是什麼道理！其次，請教主委，現在臺灣上市上櫃公司到大陸投資的累計總金額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美金三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折合臺幣大約是一兆二千多億元，這是長期資金的不對等，我們的錢都去了大陸，請問主委，現在大陸投資臺灣的總金額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數字可能要投審會……

羅委員明才：不要回答我可能的數字，你現在馬上去查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是證券的部分我們當然是有。

羅委員明才：證券的部分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給他們的額度是美金 5 億元。

羅委員明才：那也不過臺幣一百多億元，我們的投資已經高達一兆二千億元，但他們投資我們還不到 200 億元。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講的是證券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過去我們的上市上櫃公司到大陸投資就已高達一兆二千億元，而他們過來投資的金額還不到 200 億元，這顯然是經濟上交流明顯的不對稱行為，你們應該勇敢的講出來，你不必去管大陸的資金是圓的還是扁的，不管是白貓或黑貓，只要會抓老鼠的就是好貓，請問主委，為什麼要拒絕大陸的錢來臺灣、根留臺灣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沒有拒絕。

羅委員明才：既然沒有拒絕，你們的速度要快一點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認為金融的往來是循序漸進的。

羅委員明才：既然要開放陸客來臺灣開證券戶，你們當然要有一套方法去防制金融洗錢，你要做國際的金融中心，譬如香港也做得很開放，你們可以比照香港的作法，有關身分的複查及各方面金額的限制，統統都可以納入，這是制度面的問題。其次，有關證所稅的問題，你也不要支支吾吾的，你們要有競爭力，就要比照香港或新加坡的作法，請教主委，現在臺灣的股市市值已接近 20 兆元，外資占了多少比率？總金額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大概是 3 成。

羅委員明才：大約幾兆？

陳主任委員裕璋：約六、七兆。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委，如果你們斷然宣布要對企業法人專業投資機構課徵證所稅，這些有腳的六、七兆資金，會不會腳底抹油溜走？現在是因為你們的證所稅尚未實施，而且外資也很聰明，等你實施了以後，他們就將這六、七兆的資金全部撤退，跑去香港投資，不跟你們玩了，有沒有這個可能？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於這件事情，我一再的提到，做任何決定，我們可能還要考慮到市場的安定與發展，像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可能還要在討論證所稅時，將其一併納入作綜合的討論。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委，貿然實施證所稅，對於這些外資會不會有絕對的影響力？也就是影響外資投資臺灣？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些問題都要納入在討論整個制度時去做衡量。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要講清楚，否則很多資訊不公開，大家也不了解，因為不了解而誤會，因為誤會而離開或分離，這樣不太好吧！請問主委，這二十幾年來你們從證券戶裡總共課徵了多少證交稅？

陳主任委員裕璋：1 年大概 1,0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20 年來總共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但是初期沒有那麼大的交易額。

羅委員明才：起碼有 1 兆 5,000 億元以上吧！你要講給大家聽呀！每次都是課證券戶的稅，一毛錢都跑不掉。

陳主任委員裕璋：投資人確實在證券交易稅上有一些負擔，而且繳了不少的財源。

羅委員明才：現在證券戶有 1,600 萬戶，扣掉重複的大概有多少戶？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要看依什麼標準做統計，不過經常交易戶差不多有三百多萬戶。

羅委員明才：請注意我的提問，總共一千六百多萬的證券戶，扣掉重複的，譬如在 A 公司和 B 公司都有開戶的，總共有多少戶？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有很多統計方法，有些是扣掉重複的，還有委員提到曾經交易過的，如果就剛才講的經常交易戶則是三百多萬戶，也有一些統計……

羅委員明才：曾經交易過的有多少戶？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要由經濟部來統計。不過，我的印象中大概有四、五百萬戶。

羅委員明才：應該有五、六百萬戶？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羅委員明才：我要替這五、六百萬的證券戶來發聲，為什麼國家缺錢或要稅賦公平正義時，即使證券戶已經繳了一兆五千多億元，但你們每次都還要找證券戶課稅，請問主委，前幾年股市跌到 4,000 點時，政府有沒有發補償金給證券戶？

陳主任委員裕璋：政府有做一些安定措施。

羅委員明才：虧錢你們不補貼，一旦股市好一點，你們就相準這一塊，請問主委，是因為這一塊跑

不掉比較弱勢、比較好欺負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向財政部反映。

羅委員明才：不是啊，國家稅收缺錢沒有關係，把餅做大嘛！大陸那些有錢的人要拿來花、要來這邊投資，你們又不開放，是不是可以請主委把這個速度加快？你說要發展「具有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請問這是怎麼樣的業務？這個業務是否表示說是暢行無阻？大家要投資就依照自由民主國家的意願，隨時我要投資就要投資，因為財產是於個人的？你是不是指這種開放式的國際金融市場？

陳主任委員裕璋：針對陸客到臺灣來能不能開股票戶的問題，這部分其實就牽涉到資金移動管理的問題，全世界各國對於這個事情的管理都是循序漸進的，就是先專業機構，再來就是個人、法人，但是這都是事前在申請，申請以後才可以資本移動，因為這牽涉到整個境內的資金管理、貨幣管理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好，去年選舉也已經過了，對於這些大型的專業機構要來臺灣，你們有沒有採取什麼樣的鼓勵措施？甚至有投資移民的方式？因為你們講那個官樣文章，大陸那些專業投資機構沒有辦法來啊！因為居留有居留的限制，進來還有 VISA 的問題。請問假設他們投資 1 億元的話，可不可以讓他們在臺灣永久居留或是長期居留？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商務人士的入境，目前是有協助他們在手續上的簡便，不過我們也可以再檢討一下。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你不要把大陸人看成是洪水猛獸，讓他們來就要三管五卡，卡了半天有錢、有閒、有能的人根本都不能來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不是我主管的。

羅委員明才：你們是同一個政府嘛！大家現在認定的是馬團隊、馬政府啊，你不要遇到 A 的議題就說這個不是我的責任，遇到 B 的問題就說與我無關。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所謂的洪水猛獸。

羅委員明才：請問你們行政院有沒有開會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報告過了，就是像商務人士的入境，現在我們有反映讓他們更寬鬆、手續更簡便。

羅委員明才：我看該衝就趕快推動，不要瞻前顧後，寶貴光陰匆匆而逝的時候，到時候不僅經濟也沒搞起來，又落得一堆賣臺的罵名，什麼你都兩手空啊，你這樣真的是得不償失啊！

請問主委，你是不是五月份要去大陸？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您講的是銀行監理平台的話，那就是在上半年，我們現在是規劃希望能夠在上半年。

羅委員明才：你去會跟誰見面？去是不是會跟……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過還需要跟對岸的銀監作確認。

羅委員明才：金證會？你會跟哪個人見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講如果是監理平台的話，是來我們這邊。

羅委員明才：來我們這邊？

陳主任委員裕璋：監理平台是在我們這邊。

羅委員明才：幾月會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時間還要跟對方確定，現在對方還沒有確定。

羅委員明才：來準備要談什麼？就是要談你那個具有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要是雙方監理的議題，還有一些業界關心的議題。

羅委員明才：大概幾月會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時間還沒有確定，本來是規劃在上半年，但因為還需要去跟對方確認，而對方現在還沒有確認。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要做的話就速度快一點。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大概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陳主委。首先，我覺得主委今天的業務報告，內容當然是非常的細節，也談了很多進行中的業務，但是我相信主委也一定會同意我的觀點：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我們除了去作好所謂的監督管理的工作以外，其實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為臺灣的金融服務業創造一個有力而健全的環境，有了這樣一個環境以後，我們可以因此提升金融產業的競爭力。也因為這樣，所以以下我請教的幾個問題，希望主委以比較大的格局的方式，來深思一下我們臺灣金融產業未來發展的前景。

第一，在業務報告中主委特別提到我們的重點政策，這一共有兩點，一點是「發展具有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另一點是「發展以臺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台」。我看完它的內容之後，覺得很可惜，沒有把我們真正的未來發展的大藍圖、大規劃告訴我們社會全體的民眾。看起來所謂具有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到底我們為什麼要強調這點？強調這點，當然是因為我們兩岸的關係所引伸出來的兩岸的金融，但是我們更希望看到的，就是就臺灣金融業的發展角度，我們在全球的角色上發展的利基在哪裡？兩岸的關係是其中的一部分，我們要凸顯它的特色是因為我們遭遇到兩岸的特殊關係，但是我們在發展金融業的時候，不能夠僅僅告訴我們說我們今天要發展的是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就當成是我們的滿足點，這是很可惜的。另外一點談到以臺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台，其中提到說我們的發展，是希望我們國人的錢，由國人的金融機構、由國人來操作，希望因為這樣就能夠發展所謂的以臺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台。我請教主委，這樣就可能帶動我們整個金融產業發展的長期競爭力嗎？我的感覺上，這兩點也許是很重要、需要強調，但是可不可以麻煩主委以一個大格局的角度來看？我們不但看兩岸的金融，在兩岸金融之前，我們更應該看我們在全球化的發展上扮演的角色和功能是什麼。我們不只是強調只是用國人的錢來發展我們國人的理財平台，我們更重要的是吸收所有的錢，在我們能夠掌握的這樣一個好的環境之下的金融服務業，來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不曉得我這樣的看法，主委同不同意？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非常敬佩。

曾委員巨威：第二點我要請教的就是，我們常常做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為全民買單、讓全民買單。

讓全民買單的事情，例如我最近接到金管會的報告，我們已經在去年年底結束 RTC。請問主委，我們 RTC 一共花了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裕璋：二千多億元。

曾委員巨威：我們最近又發生 DRAM 產業的問題、爾必達的這種狀況等等，剛剛也有委員請教過您，我們大概要因為這樣而花了多少錢、這中間可能會發生的損失大概有多少。我不計較這個數字，我們要計較的是：這樣的一些事件的產生，到底讓我們在金融產業的政策上有沒有什麼樣的檢討、省思和轉變？我當然知道金管會常常說「這牽涉到產業政策」，如果是因為產業的關係，我們常常講金融業要挺產業，因為要挺產業、因為要配合產業，所以我們因此就作了很多政策，讓銀行業、金融業在配合的情況之下，產生了很多的貸款。這些貸款，如果我們的產業政策出了問題、我們的金融環境出了問題，當然接著就會引起金管會所擔心的金融危機。我可不可以請教主委，這個問題如果經過我們省思後，金管會以後在扮演配合產業政策的思維可不可以有一些調整與改變？那個改變就是不要只是把金管會當成是一個產業政策的被動配合者，在碰到這個問題時，可不可以化身為比較積極、主動的角色，去要求、去擔心從整個金融產業發展的角度來看，我們其實不應該再作這樣的事情，讓這樣的事情不斷地重複？這樣一個格局的思維，不曉得主委覺得認不認同？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非常謝謝曾委員的高見。其實我們現在也是朝這個方向在走，因為基本上，銀行的經營，最重要的就是要顧慮它自己的授信風險，它要能永續經營。

曾委員巨威：對，所以以後不要再很單純地被動配合，也要積極主動地表達，站在金融健全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第三點，您在報告中也特別提到要強化政策性的保險制度，同樣地，我有一個看法提供給主委參考。你在報告中提到所謂的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但是很可惜的，雖然我希望能夠看到更多的大的機制改變，但是我最後看到的是保險額度從 120 萬元提高到 150 萬元、住宿費從 18 萬元提高到 20 萬元等等，這些都是枝節的事情，不是大制度的改變。所以我要請教主委，我們有沒有可能、有沒有規劃或是作過研究，我們可不可以引用所謂的 Catastrophe Bond 制度，即所謂的「巨災債券」制度？讓我們資本市場的資金，在我們碰到天然災害的時候，有機會能夠用資本市場的錢，幫助我們面對現在的問題，而不是要把格局放在這樣小小的制度上。我不曉得主委有沒有這樣的規畫或研議？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我們都檢討過了，像地震的問題，如果要強制納保，可能需要很大的財源，因為每一個民眾如果必須負擔的話，當負擔超過一定程度，他就不願意負擔了。

曾委員巨威：所以如果我們可以讓資本市場本身的資金，透過一個機制，讓它可以在天然災害，當然不只是地震……

陳主任委員裕璋：但是不管是任何金融工具，最後一定要有一個清償的財源，清償的財源最後一定是要由保戶來清償，而保戶清償就會牽涉到民眾願意負擔的金額，如果商業保險的設計……

曾委員巨威：如果他願意自願、主動地去買這個債券，當然風險就是由他承擔嘛，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兩個面向，一個面向是買債券的人，最後這個債券一定有收入嘛，那收入一定是從保險費用這邊回來的。另外一個就是這個保險費用一定要有人願意投保，而投保就有民眾願意去參加保險。

曾委員巨威：所以您的意思是說你評估過，在臺灣現在不適合，沒有這個條件、沒有這個因素來實施這樣的制度？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主要是財源的問題、民眾意願的問題，我們其實一直努力在推強制險。

曾委員巨威：如果您作過研究，可不可以把研究資料在會後提供給我參考？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謝謝。第四點，在金融海嘯過後，銀行、金融機構產生了很多的變化，但是有一點我百思不得其解，站在我們的金融政策角度來看，未來公股銀行要扮演的角色到底是什麼？我們都知道，不管是歐債危機也好、金融海嘯也好，實際上在解決問題的過程裡面，有很多變成反過來的國營化結果，對於這種國營化結果，從我們的經驗上，我們一再對外強調因為我們有公股銀行，所以我們反而能夠安然渡過這次的危機，顯然好像感覺我們對公股銀行的信心越來越大。

前不久，我們在 5 到 10 年之前，不是強調民營化嗎？民營化概念在大家談論了好一陣子以後，現在我們回過頭，好像對公股銀行還滿期待它能夠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我要請教主委的是未來對公股銀行的定位跟角色，我們從大的政策方向上來看，有沒有任何改變？我們的方向應該抓在什麼地方？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們在監理上對金融機構是一視同仁，而且我們對金融機構的監理要求，基本上就是「穩健的經營、維持好的授信品質、對金融消費者提供好的服務」。基本上這是最主要的前提，所以它的經營者是誰，基本上在我們金融監理上並不是最優先去考量的。

曾委員巨威：您的意思就是說它是不是公股銀行、民營銀行，你都一視同仁、同樣對待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未來公股銀行扮演的角色，會不會比起民營銀行來講，被當成是領頭羊的地位，繼續變成是我們主要的政策方向？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我們在監理上面都是一致的，當然公股……

曾委員巨威：我指的是政策上的問題，我當然知道你在管理跟監督上對待他們是同等的立場，但我們在政策上對公股銀行本身的角色定位是什麼？我們是只關心談論公股銀行之間要不要合併、怎麼個併法？還是我們是更重要的去討論公股銀行未來的角色定位到底是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現在的金融是完全自由化，所以從金融監理的角度，我們並沒有期待公營銀行一定要去承擔什麼特別的產業支援角色，我們現在並沒有這樣的期待。

曾委員巨威：但是事實上在實際問題發生時，我們也都知道公股銀行其實要承擔很大的政策性任務，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的時候基本上是這樣。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很根本的問題，如果你的目的是要健全整個金融環境的話，我覺得這個政策上的思維，其實是真的要好好地去檢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最後一個要請教的，就是剛才也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稅的問題。當然證所稅很敏感，所以主委剛剛也也不方便很明確地講。但是回過頭來，我要請教剛剛李委員提到的營業稅問題。現在營業稅率是 2%，在 RTC 結束之後，這 2%是進到所謂準備金的制度裡面去。李委員剛剛有特別提到，對於這樣一個制度，為了解決目前所遭遇到的保險業問題，所以他的主張是希望這個錢再繼續設法讓它產生更大的功能。

但是我還是要從一個比較大的制度角度來請教主委，營業稅本身在稅制上是一體的，我們為了解決當時臨時發生的所謂金融危機問題，所以成立了 RTC，用 10 年的時間把這筆錢專款專用。但是現在照你所講的，我們一切都很正常、一切都很安定、一切都很穩健，那在這個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考慮把它回復到正常的稅制上去？至於我們目前所碰到的保險問題，或是未來可能發生的準備不足的問題，我們另外好好地從準備金的制度去作重新的、更澈底、更完整的建構，你覺得這樣會不會讓我們的稅制健全，也可以讓我們準備金的制度能夠更加合理？您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裕璋：金融安定還是非常重要的，它影響的不是只有金融業，還牽涉到整個公民的財富。

曾委員巨威：我當然同意安定很重要，但是它的財源應該如何健全化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基本上現在這是既有的財源，而且國際上現在甚至也有在規劃「怎麼樣幫銀行在需要處理的時候增加一些財源」，所以我認為這些財源是有必要的。

曾委員巨威：對，但是不是麻煩主委，不要去隨便打稅制的主意，稅制本身有它的完整性，不要因為這樣而被破壞掉，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謝謝。

曾委員巨威：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因為現在時間已經接近 12 點了，我們等在現場的蔡委員正元、費委員鴻泰質詢完後再休息。謝謝。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有一個關心的話題，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因為最近很多機車族跟我反映……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蔣委員有提到機車的理賠比例。

蔣委員乃辛：對，機車強制責任險的問題。他們說他的朋友在保險公司，而保險公司把這一塊當作它最大的財源。他們認為政府用法令規定強制投保責任險，怎麼給保險公司賺了這麼多的錢？所以我向金管會調了相關資料，結果我發現到：從 96 年到 100 年，我們的保費一共收了 300 億元，其中機車的責任險理賠只賠 119 億元，換句話說，光是這 5 年的時間，我們就結餘了一百八十幾億元，你覺得合理或不合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跟蔣委員報告，我第一時間看到這個數字，我也跟你有同樣的疑慮，不過他們跟我進一步解釋，因為機車的理賠，基本上當發生交通事故時，由於強制險是無過失責任險，所以它立刻就要理賠，而理賠可能是用汽車這部分來理賠，因為往往汽車發生重大事故，都是和機車碰撞的機會比較大，所以汽車那邊其實可能就會優先拿過來用，但是最後在計算保費時，它是依照個別有責、無責去認定，所以它可能是「汽車有責不過沒有那麼重，但是機車也有責」，所以這個時候在計算費率時就會再衡量。

蔣委員乃辛：如果照主委這樣的講法，假設說因為機車和汽車碰撞，然後有些汽車擺在機車上面去，那你看我們從 96 年結餘 41 億元，一直到 100 年，因為這段時間費用有降低，可是還是結餘 28 億元啊！再怎麼滾、怎麼滾，年年滾、年年滾，滾到最後還是成為一個常態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部分是無盈無虧的制度，所以我們有一個專業的委員會……

蔣委員乃辛：是無盈無虧啊，但是我們為什麼還要讓它 5 年就結餘一百八十幾億元？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有一個專業的委員會，它會去衡量整個費率的情形，最近費率一直在降、理賠一直在提升，您的考慮我們會把它轉到這個專業的評估團體，讓他們仔細再考量。

蔣委員乃辛：我事先已經跟你們談過了，你們說不可能、不會調，因為你們現在要提高理賠的數字，從 160 萬元提高到 200 萬元，所以不會調，所以我再把詳細的數字提出來。我們再看下面的資料，這個 5 年……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個部分的話，它……

蔣委員乃辛：這 5 年的盈餘是 182 億元，保險公司這 5 年拿了 75 億元、1 年拿 15 億元！保險公司為什麼 1 年要拿 15 億元？

陳主任委員裕璋：它有一些作業成本跟有一些……

蔣委員乃辛：它的作業成本？它的作業成本要 15 億元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都精算過。

蔣委員乃辛：占了整個理賠結餘的 41%，在整個機車投保責任險的費用收入來講，占了 25% 到 30%，96 年時是 25%，到 100 年時是 30%，它的作業費用要那麼高啊？我們有沒有檢討過？一個保險公司強制責任險，1 部機車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裕璋：四百多元。

蔣委員乃辛：四百多元？我們罰他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裕璋：輕型機車是四百多元。

蔣委員乃辛：如果他不投保強制責任險，要罰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是交通部……

蔣委員乃辛：罰 1,500 元到 3 萬元。所以沒有人會為了五、六百元去罰 1,500 元到 3 萬元，所以大家都會主動繳。

陳主任委員裕璋：尤其他換照、車檢的時候。

蔣委員乃辛：換照、作檢查時都要繳嘛，對不對？所以它的費用是在哪裡？它的費用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一些作業費用啦！

蔣委員乃辛：主委，你有沒有騎過機車？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騎過。

蔣委員乃辛：你現在有沒有在繳機車的強制責任險費用？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現在不適合騎車啦！

蔣委員乃辛：對，你現在不適合騎機車。那局長有騎嗎？

黃局長天牧：（在席位上）沒有。

蔣委員乃辛：在座有誰繳過機車責任險的？有誰看過這個保單的？有繳過強制機車責任險的？如果沒有我就放給你們看。這就是保單，如果字小的話，可以放大。這上面第一句話是「你的責任險，101 年 4 月 29 日到期」，然後旁邊的字，保單過來的就把它槓掉，然後是「為了維護你的保險效率及提升行車保障，強烈建議今年續保安心型保險」。下面還有「保障型」、「安心型」及「實用型」，保障型 1 年 2,024 元，安心型 1 年 1,190 元，實用型 1 年 1,583 元，哪一個是你剛剛講的 500 元？這是寄給機車的所有權人（車主），告訴他保期到了、要繳錢。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蔣委員乃辛：它上面的列的哪一個是 500 元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部分公司就把其他搭配的險種，作商業的考慮把它放一起。

蔣委員乃辛：問題就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檢討。

蔣委員乃辛：它把它公司其他的險種結合後變成一個套餐，一起讓民眾去打包。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這個不合適，我們會檢討。

蔣委員乃辛：本來你今天公司其他的險種，還要花費去拉保險，現在統統不要了、統統混在這邊，然後用你們給它的費用來印製保單！然後要拉保險，讓車主去買其他型的保險。在強制責任險之外，附帶其他的任意險，哪一個是五百多元？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非常感謝蔣委員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們會要求檢討、改善。

蔣委員乃辛：我們再看下面這一張資料。這是背面的資料，背面另外有 3 種，一個是安心險 2 年期的，一個是基本型 2 年期的，最後一個才是基本型 1 年期的，六百多元。請主委看一下保單上槓掉的字是什麼？他原來保的是基本型的，他把它槓掉，不讓人家知道你原來保的是基本型，然後後面是強烈建議你保安心型！這樣子的保險公司、這樣子的保單，我們還給它那麼多的保費、作業費嗎？我們給它作業費，然後它拿去拉自己公司的保險，把自己公司的保險拉進去了！如果輕型機車要五百多元的話，它都要二千多元啊！這樣子要占用到我們強制責任險的保險費用嗎？我們還該不該給它那麼高的費用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檢討。

蔣委員乃辛：對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我們會要求他們改善。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跟你們講過了，你們的官員跟我講說「我們是因為要把理賠的金額從 160 萬元提高到 200 萬元，所以我們不能夠降低」。

然後我們再來看現在政府的盈餘是多少。我剛剛有 1 張資料講過，結餘是四、六分嘛，保險公司拿了 41%，政府拿了 60%，然後成立一個基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沒有分配盈餘啦，這個是無盈無虧，它要累積在那邊啦。

蔣委員乃辛：對，累積在那邊作什麼用呢？從 96 年的盈餘 46 億元，到現在的 130 億元！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們現在就……

蔣委員乃辛：從這幾年當中我們就累積了八十幾億元，我們要那麼多的盈餘幹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們現在會提高保險的給付啦，今年要把它提高 40 萬元。

蔣委員乃辛：從 160 萬元提高到 200 萬元，你要提高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裕璋：40 萬元。

蔣委員乃辛：你理賠的整體數字會增加多少錢？你從 160 萬元提高到 2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後面有一些風險的係數啦。

蔣委員乃辛：照過去的比例和算法，你 1 年會增加多少支出？理賠金額會增加多少？你能不能告訴我？如果你現在答不出這個數字來，就表示你告訴我「保費不能再降低了，是因為理賠金額要從 160 萬元提高到 200 萬元」這句話根本是謊言，因為你這個數字都答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今年會差 15 億元。

蔣委員乃辛：你怎麼可以用這個理由來講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1 年至少會差 15 億元。

蔣委員乃辛：如果差 15 億元的話，以現在的結餘來講，還有結餘啊，而且現在基金裡面還有 130 億元擺在那邊不能動，然後每年都還要再結餘，為什麼保費不能下降？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的立場跟您一樣。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不能把保險公司的作業費降低呢？我今天就是要求保險公司的作業費要降低，而我們的基金餘額不需要那麼多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對這整個事情的立場是跟您一樣的，我們現在就是循序漸進啦，一方面把給付提高，保費現在逐步在降。另外，基金也要維持一定的財源，因為涉及未來風險的事情，不能夠一下子就全部用光。不過您的意見我們會再檢討，因為這個是一年要檢討一次的，我們會再進行檢討。

蔣委員乃辛：你看過去的累積，每年的盈餘都是二、三十億元。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作業賸餘。

蔣委員乃辛：我們還怕基金不夠錢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一個是作業賸餘，一個是準備金啦。

蔣委員乃辛：其次，保險公司的保單竟然是這種保單，人家明明投保基本型，它就把它槓掉，然後強烈建議安心型！然後再拿我們給它的強制保險作業費，去推銷它自己的產品！這樣子我們還給它保險費用嗎？而且還拿一般騎機車的人的錢，用法律去強制收取費用，然後送給保險公司當財源！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無盈無虧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柯媽媽」這段時間也在跟我聯絡，他們的組織講「為什麼容許這樣子的保單出來？」、「為什麼我們的機車族要繳這麼多費用？」、「這些錢都到保險公司去了，合理不合理？」當時強制投保責任險就是「柯媽媽」這個組織強烈建議的，我們立了法以後，現在他們還有人在跟我反映「費用太高，對機車族是不公平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整個費率委員會，「柯媽媽」也在裡頭……

蔣委員乃辛：對，它說它在裡面，可是很多它要的資料不給它，它拿不到它要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關係，那就是說……

蔣委員乃辛：第二個，雖然它進去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立場是跟您一樣的。

蔣委員乃辛：可是說實在的，有些專業的部分它並不是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裕璋：蔣委員，我們的立場跟您一樣啦。

蔣委員乃辛：所以「柯」雖然有進去，可是實質上來講……

陳主任委員裕璋：讓我們來檢討啦，我們會去檢討這個事情。

蔣委員乃辛：主委你大概多久時間可以作檢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已經報告過……

蔣委員乃辛：你不要到明年才來檢討。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它持續都在檢討，每年都會調整 1 次保費和給付金額。

蔣委員乃辛：對！今年 3 月 1 日有沒有調整？

陳主任委員裕璋：今年有調了。

蔣委員乃辛：調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提高保額嘛。

蔣委員乃辛：只有提高保額而已，沒有降低保費嘛，所以你現在是不是可以立刻去檢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保費在過去 10 年中已經降了 9 次、降了 5 成了，今年我們會繼續檢討。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降了 9 次，降了 9 次還有這麼麼多的結餘，你還好意思講！

黃局長天牧：報告委員，這是為了永續發展，不希望將來有提高保費的情形。

蔣委員乃辛：130 億元還不夠你永續發展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有固定的處理模式。

蔣委員乃辛：保險公司的保單剛剛給你看過了，你不能把保險公司的費用降低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來檢討啦，因為它是固定要檢討的。

蔣委員乃辛：你能不能降低保險公司的費用？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都要檢討，您剛剛已經提了，它把它併在同一張保單上，就不合適了。

蔣委員乃辛：我只是請教一下你們什麼時候會開始檢討嘛，難道還是到明年才去檢討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下半年一定會檢討。

主席：蔣委員時間到了。

主委，你是不是簡單回答要多少時間，給他一個回答？

蔣委員乃辛：我只要你告訴我你什麼時候開始？是不是從現在開始立刻去檢討保費的不合理之處？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立刻去檢討，但是保費的調整是每年固定的時間。

主席：立刻檢討啦！立刻回復委員質詢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請把檢討的結果告訴我，否則下次質詢時我會再過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主委，最近華爾街日報有刊登消息，說雷曼兄弟經過一番程序之後，準備開始根據美國的法律，要償還給這些受損的投資者。這個消息不曉得金管會掌握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可能還要再深入去查證。

蔡委員正元：你們沒有掌握這個消息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有一些這樣子的訊息，但是沒有很精確，所以我們需要進一步查證。

蔡委員正元：這應該是很重要的消息。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蔡委員正元：我手上就取得美國這方面的資料，它提得很清楚，說雷曼兄弟的賠償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雷曼公司在美國總共加起來有 11 個 entity，就是什麼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e 等等，總共有 11 家，根據美國的法律，如果有人在 2009 年的 11 月底曾經提出 the proof of claims，現在可以開始就 11 個公司提出的賠償金申請發放。第二個部分，如果你買的產品不是在美國本土所發行出來的，而是透過國際公司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所發行的部分，並且可以提出 the proof of claims，最晚的期限是在 2012 年的 12 月 31 日，換句話說，就是今年年底。

那麼我們就回過頭來看，美國的消息很精確的是這個樣子的，這不是說華爾街日報登完就算了，在它登完了以後，我們馬上透過管道去查證，所以取得這個相關資料。第一，我們期望金管會也能夠同步掌握更多有關這方面的資料。第二，我們希望臺灣各個曾經販售過雷曼兄弟產品的銀行，也能夠把整個狀況弄清楚。第三，我們期望臺灣過去買了雷曼兄弟產品的銀行，趕快確認一下，到底有沒有提出 the proof of claims，我不曉得中文應該怎麼翻譯，簡單講大概就是「請求賠償的文件」吧！

清查一下哪些人曾經在 2009 年 11 月底提出破產的賠償請求，哪些人可以在今年年底提而還沒有提。最後，如果取得雷曼兄弟的賠償金額，未來如何進一步發放給臺灣買過雷曼兄弟產品的人、受損的人，進一步給他們補償？這應該有一個整套作業，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非常認同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要求銀行儘速來做。

蔡委員正元：2008 年金融海嘯造成臺灣很多投資者損失，他們陸續跟銀行協調，金管會和銀行公會都很努力處理，可是最關鍵的是各銀行有沒有提足額的準備金？

陳主任委員裕璋：根據我的瞭解，他們過去沒有提。現在大部分的案子都已經和解了，因為我們積極要求他們和解，所以現在影響的財務數字應該有限。

蔡委員正元：我的瞭解是有的銀行有提準備金，也發放了一部分，準備金還沒有發完，有的銀行根本沒有提準備金。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有個比較統一的，因為這是民怨的來源，你們要全面清查一下，瞭解到底損失的總金額是多少，獲得協商賠償的金額有多少，以及多少銀行就這方面提準備金。如果銀行沒有編預算就這方面提供準備，基層人員就要上簽，看看到底要賠二成、三成、四成或五成，整個官僚體系運作通常都是打來打去，然後駁回，因為沒有現成的錢。如果金管會要求一定要就賠償的成數提出一定比例的準備金，那麼，銀行處理就比較順暢。我舉一個例子，香港貨幣金融管理當局要求出售連動債的銀行必須就出售金額至少提 75% 的準備金，我們可不可以採納這樣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是說他們在金融海嘯前沒有提，而金融海嘯以後，因為有申訴，所以他們個別估數額，有提準備金。現在和解的情況算是不錯，運用的也差不多了，後續如果可能，我們會叫他們估一下財務。現在主要是都已經完成和解了，所以財務的負擔就比較輕一點。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討論的重點是，我們如何建立一個有系統的處理方式？我們要確認銀行有提準備金，這準備金是受損數字的一定比例。準備金如果提足夠，在銀行體系董事會形成一個賠償原則的共識，這樣紛擾才不會發生，主管機關做起來也比較順暢，這樣才不至於費立委出面就賠五成，蔡立委的行情比較差，只賠三成。我的意思是從源頭開始一步一步檢討起，檢討這個有什麼好處？如果雷曼兄弟提出賠償金額，就加入準備金裡面一起來運作，這樣對投資者更有保障。主委認為如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大部分的案子都已經和解了，現在已經和解得差不多了，所以銀行在財源方面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

蔡委員正元：有些人沒有去提和解，因為他們選擇放棄。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們有要求，比例都很高。

蔡委員正元：比例高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是 96%。

蔡委員正元：主委，管控的方式很簡單，他賣多少就提多少準備金，這是總體控管的數字，這樣才不會多少人申訴就給多少，這有點打游擊，我的重點在這裡，提供主委參考。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蔡委員正元：現在 DRAM 廠和 LED 廠的狀況不是很好，對證券市場和銀行貸款的衝擊很大，我上次問過財政部劉部長，他說銀行這部分的貸款有 7,000 億（也許他講的是公股銀行）。請問整體銀行貸給 DRAM 和 LED 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以比例來算，DRAM 大概是 1%，面板大概 2%。

蔡委員正元：數字是多少？4,000 億或 8,000 億？

陳主任委員裕璋：總數是 6,000 億左右。

蔡委員正元：比劉部長說的 7,000 億還少。友達被美國判反托拉斯法，報紙報導會被罰款 296 億，

可是沒有含民事賠償，據說民事賠償高達 58 億美元，也就是一千七百多億台幣，有這回事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訊息還要再查證。

蔡委員正元：如果有，友達公司怎麼辦？我們的銀行放款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裕璋：個別企業的情況，我們還要深入查證。金融機構可能也會掌握這些訊息。

蔡委員正元：這是一個很大的案子，不是一個普通的個案，這產業不大，只是幾家公司而已，但是最重要的公司如果出事，連帶影響當然非常大，這是我們關心的重點。如果他們未來面對這麼大的求償，金管會是否要求他們財報揭露？銀行要不要提準備？銀行該怎麼辦？他們還得起銀行貸款嗎？你們不要等到事後火燒屁股才來處理這個問題，應該事先就列入危機控管的重點項目。友達如此，那其他的 LED 怎麼辦？DRAM 廠怎麼辦？我們有沒有其他更根本解決的辦法？還是要跨部會跟經濟部一起商量？要不然到時候火燒屁股燒到銀行時，大家都說沒辦法，要提呆帳打銷，而證券投資者賠也賠了，這總不是辦法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蔡委員關心的這些問題，依照現行的制度，他們在重大訊息裡面必須揭露，我們證券交易所也會去查核，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蔡委員正元：光是這樣可能不夠，因為這只是訊息面而已，可是衝擊到銀行時……

陳主任委員裕璋：聯貸的部分，聯貸銀行也有一些管理機構，他們有管理機制，他們也會……

蔡委員正元：我的重點是一定要趕快把「兩兆雙星」產業的銀行融資狀況列為很重要的監理項目。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一直在注意，這些數字都掌握得很清楚。

蔡委員正元：麻煩你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關美國 PEM Group 的事件，我追了好幾年，華南銀行可能有人拿回扣，你們現在查得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積極在查。

費委員鴻泰：你們已經查幾年了，你們一定要給我一個答案。金融研訓院的董事長是華南金控、華南銀行的獨董，他應該有所知道，我下個禮拜會全心全意請教他各種問題。

剛才李委員桐豪提到我們在修 RTC 的時候，定了一條落日條款，就是金融單位 2%營業稅到 99 年 12 月底全部取消。民國 95 年、96 年時，本人很堅持不取消，因為如果這樣，日後不管是銀行、證券、保險發生任何問題時，就要從國人的口袋中掏出錢來。我們當時修 RTC 時，我強力加入從 100 年開始，這 2%營業稅還是保留，作為金融單位賠付的安定基金。現在是第 8 屆，第 5 屆時，李桐豪委員等都在財政委員會，他們要把這 2%的營業稅取消，我堅持不可以取消，否則幹壞事的人都逍遙法外。我質疑林明成父子有拿 PEM Group 的回扣，我在這邊講了好幾次，叫他來告我，他也沒來告我。加州的法院已經說出拿了多少回扣，我們的政府就是無能，就是不追。我猜他的關係很好，各階層都會有人幫他講話，退休的前財政部部長也去當他們的獨董，可以通天的！當時銀行做壞事，老百姓買單，我不接受，所以在第 6 屆的時候，我把 2%的營業

稅延續，也獲得絕大部分的委員同意通過。當時我把它拆成 3 本帳，因為以前保險、證券的錢統統拿去支付銀行的虧損，這是不公平的。請問主委，現在保險公司淨值為負的有幾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4 家。

費委員鴻泰：你們有作為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有叫他們增加增資。

費委員鴻泰：已經好幾年了，你們做了些什麼？萬一垮台怎麼辦？你拍拍屁股就走了，誰來負這個責任？老百姓嗎？當時我把金融單位 2% 的營業稅延續，也拆成三筆帳。請問孫董事長，你們現在錢夠用嗎？

主席：請中央存保公司孫董事長答復。

孫董事長全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存保基金，因為過去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結果，目前一般金融機構還有 212 億虧損，預計民國 102 年可以打平，民國 116 年可達到存保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的 2%。

費委員鴻泰：如果叫他把銀行存保的保證金拿給保險安定基金朱雲鵬董事長用，他可能不太願意，但是我覺得三個可以彼此互通，至少互相去借，利息便宜，也可以達到一定的效果，你們想想看可不可以整合，李桐豪委員所提的可以參考一下，但是要讓他們能持續的營運。

主委，對於淨值為負的保險公司，你們真的有責任，你們接管了一家，另外幾家該接管的也要去接管。主委，有關馬多夫的案子，本人一定追到底，我管他是誰，管他可以通天通地！當時所有的董事、獨董統統要負責任，不是每年拿個幾百萬，然後什麼事都不管！

昨天我提到爾必達 TDR，請問他們是什麼時候上市？

陳主任委員裕璋：去年 2 月。

費委員鴻泰：下市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還沒有下市。

費委員鴻泰：預計何時下市？

陳主任委員裕璋：3 月 28 日下市。

費委員鴻泰：其實早就類似全額交割了。你可不可以舉一個例子，臺灣 IPO 的公司，上市期間有比這還要短的嗎？有沒有？三位董事長幫他答也沒有關係，請舉一個例子。你們必須認真的檢討這個案子，現在交易所都在推責任，責任有那麼好推嗎？要負責任的包括承銷的券商，輔導和承銷的券商是不是同一家？都是凱基，對不對？是同一家。律師、會計師和交易所統統該負責任，交易所所有實質審查，你們不能說你們沒事，好像你們很獨立客觀，倒楣的卻是投資人。交易所說很多人都去換成原股，現在影響的只是 3.6 億。換成原股價值多少錢？我告訴你，當時 IPO43 億，那些投資人統統倒楣，是不是這樣？現在變魔術，變那個數字，好像只有 3.6 億！你們這樣講，讓我覺得你們交易所在推卸責任！這責任沒那麼好推卸的，現在已經慢慢有人來找我陳情了，邱董事長，你要全心全意，不能只關心一、兩個特定案子，這案子你一定要處理，要替人民討回公道。昨天陳樹董事長在報紙媒體上說還要繼續做。繼續做當然很好，把資本市場弄大、弄得健全，當然是好事，但是這個案子不該檢討嗎？當初爾必達掛牌時，負債比是多少？誰可以回答？

主席：請證交所薛董事長答復。

薛董事長琦：主席、各位委員。63%。

費委員鴻泰：流動比例呢？

薛董事長琦：那個時候……

費委員鴻泰：多少？

薛董事長琦：我不知道。

費委員鴻泰：0.7%。主委，光是這兩個數字，如果你是審查委員，你會讓它上市嗎？主委，會不會？我考你的專業。

陳主任委員裕璋：它是根據科技股上市的。

費委員鴻泰：我就知道你們會講這個答案，把責任推給經濟部，經濟部核准了，可是最後把關在你們耶！它只是到達那個門檻，至於要不要讓它來臺灣 IPO，這是你們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全面檢討這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很丟臉！我猜你們會講這個答案！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全面檢討這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你們檢討了什麼？我接到你們的報告，統統都是別人的事！可惡啊！43 億對你們而言是小錢嗎？如果對你們而言是小錢，只有兩種狀況，第一，你們太有錢了！第二，你們把人民當成狗、當成豬還不如！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絕對沒有輕忽投資人……

費委員鴻泰：可是你們回答的好像統統不是你們的事！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不會……

費委員鴻泰：好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全面檢討。剛才你提到承銷商是不是有責任，我們在審查過程中是不是有應該加強的地方，我們都會來檢討。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common sense，我剛才問負債比例多少，流動比例多少，我告訴你，不可能讓它 IPO 的啦，你們現在推給經濟部科技核准。你去問經濟部為什麼這樣子？經濟部絕對會跟你說：我只是給你參考，最後的決定權一定在你。我下次安排一個專案報告，把經濟部找來，看看他們的答案是不是這樣！我沒有不讓人家來臺灣上市之意，可是你們的檢討讓我害怕！主委，你懂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再加強。

費委員鴻泰：陳董事長，我建議你以後講話稍微小心一點。不要把人民當成豬狗，不要把人民的錢不當成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一定會非常珍惜投資人的權益，我們……

費委員鴻泰：這個責任該誰負就誰負，不能跑掉。我昨天也提到杜康那個 case，承銷商是寶來，把它盯死。這個案子的承銷商是凱基，我不管誰跟它有關係，也要盯死它，你們交易所有責任，你們要負責，不可以那麼輕輕鬆鬆就過去了，沒有那麼簡單。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其昌、羅委員淑蕾、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趁今天這個機會請教主委和證交所的薛董事長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要如何落實資訊揭露以保障投資人的合法權益。我們知道爾必達的案子對台灣的投資人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對資訊揭露方面，我想瞭解兩位的認知和本席的想法是否一致。第一，當我們提到資訊揭露的時候，我們知道資訊揭露的 3 大原則就是即時、正確和完整，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知道，泰國在 2011 年 7 月發生了水患，這場水患造成 TOSHIBA 一家硬碟廠關閉，還使得 HITACHI 的兩個廠房減產，在去年 10 月 29 日 DRAM 的大廠三星針對泰國水患對 DRAM 所造成的影響有提出一份新聞稿和公告，但是在爾必達的案子裡面我們卻沒有看到。在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有一家很大的投資媒體 Bloomberg 提到爾必達可能沒有辦法清償債務，可能是由於 Bloomberg 這個報導，所以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國內的中國時報、聯合報和自由時報都報導爾必達要在 2012 年 4 月清償債務可能有困難。爾必達第一次有因應應該是在 2012 年的 2 月 2 日，但是從 2011 年 7 月到 2012 年 2 月 2 日這麼長的時間裡面，我們並沒有看到爾必達提出相關的公告來提醒投資人，所以本席想請問陳主委，像這樣的事實是不是一種很明顯的資訊揭露之缺失？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爾必達在我們國內是屬於 TDR，它的原股同時在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所以其實是受到 2 個證券交易所同時監管，關於在這個過程中，資訊是不是有很完整的揭露，我們會請證券交易所再進一步來檢討。

李委員貴敏：主委的回答讓本席非常失望，其實你應該比我更清楚我們的相關規定，除了證交法第三十六條有規定之外，在去年 12 月 20 日我們有一個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裡面提到，其實不管在國內有任何的申報或資訊揭露的事實，在台灣都要同步輸入。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沒錯。

李委員貴敏：本席剛才之所以請教主委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以為主委會很誠實的告訴我，對於這樣的事情，你也認同事實上它是沒有即時輸入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會去檢討這些資訊是不是該輸入而沒有輸入，我們會進行整體的檢討，因為它受到兩邊的監管……

李委員貴敏：這件事情從 2 月以來到現在其實不是一段很短的時間，根據本席的資料顯示，在 2011 年 7 月其股價是 17.1 元，而在 2 月 27 日之後是沒有市場交易的，所以它掛的牌價是 0，就是從 17.1 元掉到 0 元。根據證交法的規定，如果資訊對於股東權益會有影響，那就有揭露的義

務，更何況剛才本席還特別提醒你，在去年 10 月 29 日的時候，其競爭廠商三星都已經公告對其影響，你卻還說需要回去檢討看看才能夠確定它是不是沒有即時揭露！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的意思是，由於委員認為它沒有即時揭露資訊，所以我現在說，就這個事實，我們回去檢討一下看它有沒有什麼責任。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那就麻煩主委再告訴本席你們檢討的結果。

其次，除了即時之外，第二個重點就是資訊必須要正確、完整，主委，你上過我們 TDR 的公開資訊觀測站嗎？你有用過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使用過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那個部分主要是由證期局和證券交易所在監理。

李委員貴敏：李局長，你有沒有上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啟賢：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貴敏：公開資訊觀測站上面有一個地方是專門 for TDR，是不是？

李局長啟賢：對，有一個專區。

李委員貴敏：還有另外一個地方，當進入首頁的時候，其實可以看到「重大訊息」和「基本資料」。

李局長啟賢：這些在公開資訊觀測站裡面都有。

李委員貴敏：關於爾必達 TDR 的資訊揭露，在 TDR 的部分，當點開之後，裡面是沒有任何訊息的，也就是裡面毫無有多少投資人要求兌回的任何資訊，你知道上面並沒有這方面的資訊嗎？

李局長啟賢：在表上面有流通的數量。

李委員貴敏：本席要再提醒你，關於爾必達兌回的資料，在 TDR 那個區塊裡面是看不到的，在去年 4 月以前的資料必須要在「重大訊息」這邊才看得到，當在「重大訊息」這邊看到的時候，你會發現 5 月之後的資料全部都不在，這些資料到哪裡去了？就是在「基本資料」的「存託憑證」才可以看得到，所以對投資人來講，這樣會變成容易被誤導，因為投資人會以為所有的 TDR 數量還是存在去年 4 月以前的那個數量，所以投資人根本不知道要如何因應所面臨的困難。關於金管會對爾必達事件的處理，本席有幾個看法，第一，金管會在面對爾必達這個事件時，第一時間就對媒體放話，說爾必達事實上有可以買回的機制，主委，如果我們去看法條的規定，就會知道除了發行公司爾必達之外，還有非獨立董事的董事也應該要負買回的義務，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還是告訴投資人只能跟爾必達買回嗎？本席有做了一張圖表，就是存託銀行告訴投資人他們只有 2 條路可以選，第一條路就是，如果在日本有帳戶的話，可以把兌回的股數透過日本的券商轉換把錢拿回來，可是我們計算了一下，如果以 20 塊買到 TDR，當初 1,000 股的成本只要 2 萬元，可是零股交易的手續費是很高的，照公式計算後可能只能拿回新台幣七十幾元，可是要付出的手續費高達七百多元，所以這第一個方案根本就不可行。

至於第二個方案，就是透過存託銀行做整筆的交易，省掉了手續費，可是像今天日本的價錢

其實只有 2 塊錢，是否可以讓投資人的投資有一點點的保障？本席相信主委比我還清楚答案，答案就是沒有，他們沒有任何的保障。所以這就是為什麼在當初這個事件爆發的時候，我們建議主委責令投保中心對台灣的投資人提供一些建議，投保中心的權力其實是很大的，包括可以不必提供擔保就進行假扣押的動作，爾必達在台灣是不是還有資產可以做假扣押？甚至本席剛才也提到，依照法條的規定，非獨立董事的董事也應該要負責任，更何況還有證交法的規定，這算不算證交法第二十條所規定應該提供主管機關的資料卻是虛偽不實的，對於這樣的情形，其實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規定的處罰非常嚴格。

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在會後針對本席所提問題一一回覆，最重要的就是，請主委告訴本席金管會要如何落實資訊的揭露，因為我們目前看到的案子，所有資訊揭露違規的情形都只有科處 3 萬元，最高的只有台苯罰 20 萬和鴻海罰 10 萬，本席認為，這樣不足讓業界做為警惕。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非常認同李委員的意見，其實保護投資人本來就是我們一貫的立場，資訊充分揭露也是我們無止境要去追求的目標，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請相關單位慎重的來檢討，維護股東的權益更是我們責無旁貸的。

李委員貴敏：希望這不要只是一種承諾，一定要落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確實要求他們來落實。

李委員貴敏：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潘委員維剛、林委員佳龍、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劉委員權豪、孔委員文吉、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正二、陳委員淑慧、江委員啟臣、徐委員耀昌、簡委員東明、吳委員育仁、呂委員玉玲、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璋、吳委員育昇、楊委員麗環、黃委員偉哲、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蕭委員美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新內閣上場，提出對社會與經濟最大的挑戰，就是就業市場不振與貧富不均。如果遲遲無法改善前者，後者當然會隨著惡化，因此就業與所得分配，已經是台灣社會安定的最重要課題。新的財經內閣主政之後，應該戮力解決內部的經濟沉疴，讓老百姓真正獲取經濟的利益，並感受到政府對提升就業及改善貧富不均的決心！

根據主計處 2011 年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台灣前 20% 的家戶所得是後 20% 的 7.72 倍，而這個所得差距比例，在 20 年前僅有 5.31。貧富差距的惡化，雖然是世界的趨勢，但卻嚴重影響社會對施政的觀感。政府在稅收與社會補助上，近年來都可以將貧富差距倍數，從原始比例降低約 20%，相較於 1981 年時候的 6.4% 來說，政府的對貧富問題的處理已經進步許多。但也因為各種減稅措施，以及公共政策的舉債，使得政府再也無力從財政管道，處理貧富不均的問題。

本席認為金管會對於金融政策應該再深入研究靈活運用，除了經濟政策之外，應該更能以金

融手段，睿智的因應當前的經濟問題。針對就業市場不振的現象，應該仿效美國總統歐巴馬「美國就業法案」的精神，以金融措施獎勵對勞工的雇用。企業如果增加勞工的雇用，或為現有勞工加薪，達到某一額度以上，政府可以在企業融資上予以協助。對於有助增加本土勞工就業的投資，政府可以專案方式，依其到位資金之金額，予以固定比例之融資保證或利息補貼。這樣以金融手段刺激就業的做法，可以避免財政赤字的惡化，金管會應該要會同國內各銀行針對如何搭配政策的推動來刺激景氣的提升。

要在短期內提振就業，政府並沒有紮實的經濟政策，所以金融措施便成為政府僅有的辦法。台灣的經濟成長率，製造業貢獻度歷年來都可達到六至七成，但是其中本土勞工之貢獻比例卻越來越低。台灣近年來會發生經濟不斷成長，平均薪資卻不見成長的現象，就是因為過度依賴出口。新政府應該要戒除這種思維，要真正展現施政的功力，就應慎重考慮啟用金融手段，擺脫成長與所得悖離的窘境。

本席認為要改善人民對貧富差距的感受，房屋政策當然最為重要，希望金管會應該發揮其金融長才，考慮協調各銀行開辦自用住宅貸款擔保專案，以政府擔保首次購屋之貸款及其證券化。經過擔保的自用住宅貸款，不但信用分數得以顯著提高，又可經由證券化作業重組資金架構，銀行當然可以降低貸款利率或延長貸款年限，從而減輕首次購屋之財務負擔。利用這樣的金融措施，輔助中低收入戶或年輕家庭購屋，對於貧富差距感受所產生的緩和效應，才真正是個有感的施政！

本席認為今日台灣的貧富不均，需要金管會發揮施政的智慧，才能有效予以改善。如果金管會可以活用台灣充沛的資金，由金管會以金融政策刺激就業並保障基本居住權利，那麼內閣的金融專長才能令人刮目相看！

蕭委員美琴書面質詢：

1. 針對 貴會於業務報告中所提及之「金融業發展之重點策略」中關於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於中說明：「由於兩岸經貿、投資關係密切，為協助金融業掌握兩岸經貿往來之契機，拓展兩岸金融業務，本會已邀集中央銀行、陸委會等單位，研商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之推動計畫。」請問 貴會何謂「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與一般國際金融業務有何不同？應更進一步提出具體內容之說明。

2. 不可諱言，兩岸經貿投資之發展實對於我台商於中國所經營之業務具有更便利之優點。惟，兩岸經貿、投資確與一般性之外國投資有極大不同之處， 貴會對此範圍之規範是否應更詳盡與具體，明確說明並規定國人未來於外國一般投資與大陸投資所應注意之要點與範疇。

3. 此外，據本席所悉，未來兩岸經貿投資業務，涵蓋範圍甚廣，如：銀行、證券、保險…等等眾多領域，相關法令規範之制定亦影響未來兩岸安全與經貿之發展。故， 貴會未來於制訂開放業務及修改相關法令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除經濟領域外之其他國家安全、國人權益…等相關領域事宜，請提出具體配套措施、規劃與說明，切不應為發展兩岸經貿，而有國安疑慮之產生。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提案，一共有 8 案。

一、鑑於兩岸經貿實務需要，雙方都已顯示加強金融交流合作強烈意願（參考溫家寶 3 月 14

日在中國人大記者會說法），惟金融風險遠高於一般市場，金管會為監督管理以確保本國金融機構與市場健康安全，亦有需要兩岸雙方之金融市場與機構更具知己知彼之資訊暢通與充足，爰建議金管會本身與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加強改善與中國經濟金融情勢之蒐集調查研究。

提案人：許添財 李桐豪 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二、為保障照顧消費者權益，金管會應加強監督各銀行收取手續費、工本費之合理性，協調銀行公會統一各銀行之收費標準。

提案人：許添財 李桐豪 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三、針對來台第一上市及以 TDR 投資之企業，由於此兩樣商品的主體都在海外，主管機關在查核時需仰賴承銷商等中介機構，因此為加強承銷風險的控管，金管會應嚴定缺失處理辦法。輔導上市過程中應審慎評估，賦予保薦承銷商重責大任。若遇嚴重瑕疵導致投資人損失，更應針對承銷商嚴查並處以停止送件三個月等之處分追究相關責任，以此強化海外企業第一上市及 TDR 之承銷品質。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林德福
薛 凌 許添財 翁重鈞 李桐豪

四、日本爾必達(Elpida)聲請破產，爾必達 TDR 也將同步下市，造成國內投資人鉅額損失，為強化對我國投資人的保障，金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 TDR 政策，檢討 TDR 在財務透明度、資訊揭露對等性、風險告知、投資人權益維護等方面的規範，以提供投資人更完整的保障。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薛 凌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許添財 李桐豪 羅明才

五、政府擬開放兩岸銀行等金融機構相互參股。基於維護國銀金融資產之目的，開放參股之同時，應要求國銀進行資產重估，以避免賤賣國銀之情事。

提案人：盧秀燕 李桐豪 費鴻泰 孫大千 吳秉叡
蔡正元 羅明才 李應元 翁重鈞

六、今年 1 月 2 日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掛牌運作後，至 3 月 13 日為止，共接獲 1,251 件申訴及評議案件，顯見比例過高。金管會應於網站等公開資訊中揭露金融機構涉及爭議及評議案件件數之排行榜，一則給消費者理財之參考，二則亦給易與消費者發生爭議之金融機構適當警惕。

提案人：盧秀燕 李桐豪 費鴻泰 羅明才 翁重鈞

七、針對去（100）年金管會曾實施的股票資產彈性定價機制，使得壽險業者為年底作帳需要，而本來要在市場售出股票的動作暫緩，發揮了穩定股市的效果。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金管會研議將股票資產彈性定價機制之由特例轉為制度化的可行性與做法，以持續發揮穩定股市之效果。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巨威 羅明才 翁重鈞

八、針對金管會正在研擬採行 IFRS 的 Phase II，將要求負債面用「公平市價」核計，惟此原則的實施恐會產生不小的衝擊，如壽險業必須面臨增提近兆元的責任準備之巨大壓力，受影響的業者達 5 成等。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金管會研議推動 IFRS 的 Phase II 時，必須同時擬定相關配

套，如分年增提責任準備金、提高業界的平均加成等，以穩定保險市場的安定性。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巨威 羅明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之「統一」修正為「公布」；第三案之「三個月等」修正為「三個月以上等」；第四案之「聲請破產」修正為「聲請更生程序」；第五案「應要求國銀」修正為「應督導相關本國銀行」，其餘「國銀」均修正為「本國銀行」；第六案照案通過；第七案修正為：「針對 100 年金管會曾實施的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中有關股票資產評價暫行機制，使得壽險業者為年底作帳需要，而本來要在市場售出股票的動作暫緩，發揮了穩定股市的效果。有鑑於此，爰建請金管會研議該機制之由特例轉為制度化的可行性與做法，以持續發揮穩定股市之效果」；第八案「爰提案建請……」修正為「爰建請金管會未來如推動 IFRS 的 Phase II 時，必須同時擬定相關配套，如分年增提責任準備金、提高業界折現率的平均加成等，以穩定保險市場的安定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5 分

下午 2 時 34 分至 5 時 30 分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趙天麟 劉建國 陳節如 陳歐珀 林世嘉 蘇清泉 江惠貞
田秋堇 蔡錦隆 鄭汝芬 徐少萍 楊玉欣 王育敏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麗君 楊麗環 林佳龍 陳亭妃 吳育昇 李桐豪 陳淑慧 羅淑蕾
段宜康 葉宜津 陳明文 林正二 林岱樺 廖正井 黃偉哲 李昆澤
黃昭順 廖國棟 蕭美琴 蔡其昌 楊瓊瓊 劉權豪 孔文吉 賴士葆
盧嘉辰 吳秉叡 江啟臣 蔣乃辛 尤美女 簡東明 許添財 管碧玲
王惠美 馬文君 徐耀昌 呂玉玲 陳其邁 徐欣瑩 邱文彥 張慶忠
潘維剛 蔡正元 林鴻池 林滄敏 姚文智 李俊俚 李應元 李貴敏
薛 凌 羅明才 何欣純 呂學樟 邱志偉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54 人）

列席官員：（3 月 14 日）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副署長

林奏延

副署長

蕭美玲

副署長

賴進祥

醫事處處長

石崇良

企劃處處長

許銘能

國際合作處處長

許明暉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	鄧素文
法規委員會參事	高宗賢
健保小組參事	曲同光
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	李懋華
人事室主任	徐秀暉
政風室主任	楊世華
會計室主任	高正本
統計室主任	陳麗華
秘書室主任	石美春
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執行秘書	廖崑富
訴願委員會專門委員	李麗莉
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康熙洲
副局長	吳秀英
疾病管制局局長	張峰義
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	戴桂英
國民健康局局長	邱淑媿
中醫藥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林煌
國家衛生研究院副院長	王陸海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建軍規劃處副處長	張自立
後勤參謀次長室後勤綜合處處長	唐嘉光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介文汲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黃澥萱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司長	梁光中
北美司副司長	陳立國
法務部參事	林秀蓮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	吳政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	黃國青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處副處長	劉文熙
（3月15）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社會司司長	簡慧娟
兒童局局長	張秀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林維言
國民年金監理會執行秘書	溫源興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劉柏良
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組長	蘇登仁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3月14日)

一、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本院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三、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趙天麟、劉建國、陳節如、陳歐珀、林世嘉、蘇清泉、江惠貞、田秋堇、楊麗環、林佳龍、陳亭妃、徐少萍、蔡正元、黃偉哲、李昆澤、楊曜、江啟臣、陳其邁、尤美女及王育敏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黃國青等即席答復。)

決 議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逐條審查。

二、委員潘維剛、楊瓊瓔、蕭美琴、鄭汝芬及蔡錦隆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依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調查指出，新進護理人員 3 個月內離職率為三成二，1 年離職率高達五成八，南部地區到職 3 個月內離職率，更高達七成，反映出當前護理人員所處之艱辛勞動條件，不應僅視為個案；護理師護士公會更指出，現在醫療院所要求新手護士，上班一週就要上線，獨立照顧所有病人，一個護士照顧十幾床已是常態，面對這樣惡劣工作環境，即便修改醫院評鑑制度亦難以防杜造假行為，基此，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研議，就每週平均工時及連續工作時間上限、輪班、班與班之間最短休息時間，研擬合理工時規範以保障護理人員之合理勞動條件。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陳歐珀

(二)媒體與醫界之前曾以「四大皆空」來形容健保制度不合理，導致內、外、婦、兒四大科醫師人力流失的處境；然而「四大皆空」近來又加上「急診」成為「五大皆空」，經統計，這五大科之醫療人力呈現非常集中現象，例如：全台 368 個鄉鎮市區有 243 個沒有急診醫師（如表一），表示全台地區所有急診醫師皆集中在 125 個鄉鎮市區中；換言之，就這些科別，醫療資源的城鄉差異會相當極端，因為在都市地區可能每個區皆會有地區醫院，而在鄉下可能一個縣只有三、四個鄉鎮市有地區醫院。基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針對上述「五大皆空」現象，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尤其更須重視偏鄉地區醫療資源之衡平性問題。

表一：臺灣地區（排除離島）鄉鎮市區五大科人力缺乏概況

	急 診	外 科	婦 產 科	兒 科	內 科
無醫師鄉鎮市區數	243	172	159	132	112
百分比	66	47	43	36	3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版之「2010 年臺灣地區執業醫師醫療機構統計」

※全台共 368 個鄉鎮市區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徐少萍 陳歐珀

(三)由於瘦肉精的爭議不斷，建議應廣徵民意多召開公聽會，以利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議。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王育敏

未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目前行政院院長與新聞局局長對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態度前後不一，應嚴厲譴責行政院不負責任，未送修法版本至立法院，並要求一週內提出修法版本。（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4 人，贊成 7 人，反對 7 人。主席裁示：不通過。）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陳歐珀 林世嘉

趙天麟

(二)對於馬政府即將開放飼料含「萊克多巴胺」牛肉進口，並以「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十六字「有條件解禁」，惟國際上仍未訂出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的標準，馬政府此一政策不僅漠視專業，違背民意，更將國民健康置於未知風險當中。人民期待政府能給他們食的安全、食的安心，但近日各縣市政府屢抽驗出含有瘦肉精肉品，導致許多民眾對食用肉品已產生極大的疑慮，並質疑政府執行三管五卡早已破功，安心內閣早已變成「擔心內閣」，而且各單位所公布的民調數據，都顯示有超過七成的民眾反對有條件解禁，在在反映出人民對政府的食品進口管制缺乏信心，更對政府處理此重大民生問題的表現感到不滿。目前朝野所提修法版

本多數均以不得檢出瘦肉精為其主張，然而馬政府卻很不負責任，遲未送出攸關國民健康的重大法案，據媒體報導行政院甚至不想將修法版本送交立法院，我們除嚴厲譴責行政院拖延不負責的態度外，並要求行政院應於一週內將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交本院審查。（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4 人，贊成 7 人，反對 7 人。主席裁示：不通過。）

提案人：陳節如 陳歐珀 林世嘉 劉建國 田秋堇
趙天麟 楊 曜

（三）近日各縣市屢驗出含瘦肉精之肉品，顯見馬政府三管五卡機制已全面失守破功；另一方面，為合理化開放飼料含「萊克多巴胺」牛肉進口，馬政府不斷釋出其他進口來源國牛肉也有含量更高的萊克多巴胺、甚至臺灣豬肉所含的瘦肉精更毒等相關檢驗報告，讓人民對食用肉品產生極大的疑慮與恐慌。馬政府這種帶頭製造民眾恐慌，完全沒有誠意要解決人民對食的疑慮，而是繼續製造民眾對食用肉品的恐慌，企圖模糊「開放飼料含『萊克多巴胺』牛肉進口」之解禁政策，不願面對民眾與專家對解禁政策的各項質疑，顯然相當不負責任。為確保民眾食的安全，減少民眾對食用牛的疑慮，在沒有科學證據證明「瘦肉精」對人體無害前，我們主張不應對瘦肉精解禁，並要求行政院衛生署：1、依現行法令嚴格執行「瘦肉精」殘留檢驗，堅持「零檢出」；2、協調各縣市推動商家成立「拒用瘦肉精肉品自主管理聯盟」及認證機制，主動標示肉品來源，讓消費者吃的安心；學校營養午餐、公務部門亦同步禁用；3、辦理「環保哩程、在地食材」認證，持續推廣生產履歷制度，讓消費者買得安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8 人，贊成 3 人，反對 5 人。）

提案人：陳節如 陳歐珀 林世嘉 劉建國 田秋堇
趙天麟 楊 曜 林佳龍

（3 月 15 日）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報告社會福利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委員王育敏、陳節如、林世嘉、蔡正元、江惠貞、趙天麟、許添財、陳歐珀、徐少萍、管碧玲、賴士葆、楊瓊瓔、何欣純、吳育仁、蘇清泉、廖國棟、劉建國、李昆澤、黃偉哲、江啟臣及蔡錦隆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等即席答復。）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麗環、邱志偉、田秋堇、鄭汝芬及尤美女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有鑑於少子化已成為我國嚴重的國安議題，青壯世代在考慮是否生育時，龐大的托育費用經常成為裹足不前的障礙，而許多雙薪家庭，也經常為了高額托育費用面臨其中一個人被迫放棄工作，全職在家帶小孩的困難抉擇，內政部應朝向各縣市每區廣設公共托育中心，或公、民營

合營的公共化托育中心努力並訂定具體期程與計畫，以平價收費提供減輕廣大青壯世代家庭家長負擔。

提案人：趙天麟 楊玉欣 王育敏 陳歐珀 徐少萍

(二)有鑑於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及兒少保護服務社工人員，往往面臨人身安全遭威脅、工時長、缺少工作誘因與保障等執業困境，以致保護性服務社工流動率高、人力嚴重匱乏，影響保護性服務之質與量。內政部應針對前開問題，積極規劃相關改善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蘇清泉 徐少萍 吳育仁 蔡錦隆

(三)有鑑於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方案自 93 年開辦以來，係定位為短期干預方案，原則僅提供 12 至 18 個月之服務，當方案承辦單位結案後，高風險家庭即面臨無人接手服務之窘境，惟高風險家庭問題往往錯綜複雜，並非短期內所能解決。據此，內政部應儘速研議，於各縣市普設社區式家庭服務中心，以強化兒少保護初級預防網絡之建立，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含具體時程進度規劃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蘇清泉 徐少萍 吳育仁 蔡錦隆

(四)2011 年臺灣出生嬰兒不到 20 萬人，目前是全球出生率最低的國家，根據民調資料得知，臺灣人近半成因經濟能力不足，養不起不敢生，讓少子化更趨嚴重，故加強幼兒托育照顧服務已刻不容緩。我國公、私立托育中心嚴重不足，例如：雲林縣 0-2 歲幼兒約有萬餘人，卻只有 4 家托嬰中心，只能滿足 56 位家長需求，供需落差太大。基此，內政部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設立托嬰中心，解決上述困境。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楊玉欣 徐少萍

(五)現行社會救助法有關低收入戶的不動產限額，依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價格計算，分別為臺灣省每戶 300 萬元，臺北市為 550 萬元。但衡諸現實環境，臺灣各縣市都面臨房價高漲，不動產若在市鎮中心，均會超過現行規定的限額，使得許多中低收入戶因擁有不動產，導致不符資格來領取社會救助金，無法真正反映其經濟貧困之情況。因此，建請內政部就社會救助法有關「不動產限額」及相關門檻進行研析，並提出專案說明。

提案人：陳歐珀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蔡錦隆 徐少萍 江惠貞 蘇清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報告。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世宏今天很榮幸能在本會期首次到委員會做業務報告，我的書面資

料請各位參閱。現在用簡報資料做扼要說明，我報告的題目是：「建構低碳永續家園、確保世代環境正義」，報告內容可分為 4 大部分，這 4 大部分裡面，其中業務的部分針對施政願景「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以下的五大施政主軸分別做說明。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這部分共有 9 個項目，1、推動永續制度。有關建構環保署升格為環境資源部的法案已經送到大院來審議，希望能夠順利獲得支持通過。在推動永續制度方面，由行政院召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環保署擔任幕僚作業，目前今年有一項很重要的工作是，籌備參與 6 月下旬舉行的 2012 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 Rio+20 的活動，我們希望能夠派員參與這項會議。2、扎根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法自去年 6 月 5 日開始施行之後，環保署就積極地推動，去年有一些部會還沒有完成環境教育的課程，我們也積極督導他們，希望能如期補上。3、改進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對此，透過一些法規跟作業的修正，使它成為一個公開、透明、參與以及專業的審查機制，相關的績效，請各位自行參閱。4、強化環保科技研究。這部分，環保署積極推動對環保科技的研究，特別重視奈米科技對環境影響的研究。5、精進環境品質監測。我們現在把每天空氣品質預報作業由一次增加為兩次，大家很關心的（PM2.5）手動測站符合環境品質標準，今年也希望全面建制起來，使它跟自動的 PM2.5 監測站的資料能夠互補利用。6、提升環境檢測技術。環保署的環境檢測技術對其他業務的支援，我們都在積極進行中。7、加強環保專業訓練。這部分，去年總共訓練大概兩萬人次，以後會持續加強辦理。8、提升環保署簽證品質。對這部分，環保署對技師增加土壤以及地下水污染案件的查核，去年在查核的過程，我們發現有 5 位技師的作業有問題，將他們移送懲戒，我們用這種方式來提升技師的簽證品質。9 加強國際合作。對這部分，我們陸續透過台美、台日等雙邊以及 APEC 等多邊活動跟國際做互動，都有很好的績效與成果。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這部分共有 7 項大工作，1、呼應全球減碳行動。對節能減碳的部分，我國有定一個自願減量的目標與期程，我們對外宣布要在 2020 年能夠照我們 BAU 減少 30%，我們對內的規劃是，希望在 2020 年能夠回到 2002 的排放標準，2025 年能夠讓溫室氣體回到 2000 年的排放標準，為了這部分，行政院有一個節能減碳推動會，由副院長召集，而成立了節能減碳推動總計畫，我們將這個總計畫轉型成國際上能夠看得懂的「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在此之下分為 5 大部分同步推動，包括建構法制基礎、落實部門減量、善用市場機制、強化教育宣導以及促進國際合作。這個過程也有一些相當成果，過去這幾年以來，自 2007 年的最高排放量逐漸降至 2009 年為最低，但是，過去兩年因為經濟的成長，又恢復了，由此可見，我們必須採取一些更澈底的措施，才有可能讓排放量繼續往下降。在此，有一個很重要的項目就是，要建立「溫室氣體減量法」的機制，未來要逐步採取總量管制跟排放新交易制度，其實「溫室氣體減量法」在上屆立委時已經進入二讀，尚未完成三讀，這次我們重新送出，希望 大院能夠在本會期如期審查通過，這也是國際矚目對我國是否重視節能減碳的重要指標，雖然這個法案還沒有通過，針對這個法要實施的準備工作都已經接近完成，例如，符合國際上的 MRV 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作業方式的建立，以及登錄的網頁、作業系統都已經完成，目前我國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在去年 12 月底已經有 425 家廠商以自願的方式提報，約占工業及能源部門燃料排放

量的 91%。但是，還有一些沒有參與的，需要靠法的強制力量才有辦法做到。3、推動我國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體系及建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制度。針對未來的執行須要認證跟查驗機構管理體系方面，我們制定了辦法以及人員的培訓，使其可以開始運作；為鼓勵大家透過交易制度可以做的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推動辦法，我們也都已經制定，相關帳戶的要點以及跟國外像對歐盟交易體系的連結方式也已經確立，也獲得英國氣候變遷部同意的運作方法、管道能成立。4、推動節能減碳全民行動。我們建置於「綠網」的「節能減碳」平台，目前已經有 175 萬人上網做登錄。為配合台電公司省電折扣活動也進行有關宣導，我們還辦理節能減碳種子教師訓練，參加人數已經超過 1,000 人。在宣導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方面，針對掌握碳足跡、推動碳中和的部分，我們建立碳中和平台，讓願意做碳中和的可以上網登錄，同時也輔導奇美、友達、歐萊德公司進行碳中和試行計畫。在碳足跡新生活運動裡面，對推動碳足跡產品的標示制度，目前已完成標示審議會及法規的建置，100 年 12 月底已經有 33 家廠商，93 件產品取得碳標籤的標示。在推動綠色網路低碳運輸部分，我們認為未來節能減碳要推動低污染的車輛，包括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以及淘汰高污染的二行程機車等，目前有兩家廠商已經完成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補助的審查，今年 6 月將分別在高雄及臺北成立兩個交換系統。同時我們也開始推動大院通過的急速熄火措施，今年 3 已經開始實施，將在今年 6 月開始取締。針對淨化區及自行車道沿線植樹造林工作部分，預計每年可以減少二氧化碳量 43,000 公噸。在打造全國為低碳永續家園方面，第三次全國能源會議給環保署的一個任務是，要在兩年選出 52 個示範社區，目前每縣市兩到三個已經完成遴選的工作，同時在 5 年要完成 6 個低碳城市，目前已經選定金門、澎湖，金門是由環保署負責輔導及規劃，澎湖則是由經濟部輔導規劃為低碳島，本島的部分，有北、中、南、東四個生活圈分別遴選出，透過縣市首長參與競爭評比工作，選出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宜蘭縣，分別為北、中、南、東做示範的低碳城市，另外一個任務是要在 2020 年，就是 10 年內，要把臺灣變成 4 個低碳生活圈，我們認為這個工作要即刻展開，不能等到那 6 個低碳城市完成之後才開始進行，因此我們現在研擬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針對這個方案，我們會在北、中、南、東四個生活圈以及中央分別成立 10 個運作機能技術與諮詢小組，由各縣市分別認養一到兩個推動小組，由這些推動小組分別再推出一到三項的認證項目，這些認證項目由產、官、學參與之後，我們希望全國 360 個鄉鎮市區能夠自願來參與「低碳永續城市」的認證，透過這個認證跟自己競爭求進步，來做一個全面推動的工作，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一個運作機制，在 2020 年能夠有一個完整的運作機制向前推進，從這張圖可以看到一個完整的中央跨部會運作平台以及各縣市的運作平台，讓中央跟地方也可以互相運作，讓專業也參加，這個機制非常重要，可以增加就業機會，也就是所謂的低碳經濟或綠色經濟，是很重要的運作機制。在加強氣候變遷國際合作部分，除了科技方面透過中央大學跟歐盟建立一個飛航二氧化碳觀測工作，我們還辦理「碳捕集及封存技術研討會」等，同時還邀請德國或美國及國際各國頂尖的低碳城市到我們這裡召開國際研討會議。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這可以分為四個部分做報告，在政策部分，我們已經完成參考日本、歐盟等國家永續物料的管理方式，完成了我們對資源循環政策的規劃，同時我們也提出資源永續推動計畫草案，在去年年底函報行政院審議。在未來垃圾處理政策方面，如何轉型為一個循環型

同時跟能源結合的能源中心，我們也在進行政策評估，其中很重要的部分是，要讓循環的缺口能夠消除的一個重要措施就是填海造島，填海造島是廢棄物再利用裡面，可以增加國土面積及海岸線最根本做法，這個做法需要一個長遠的規劃，目前我們跟交通部港務單位及工業局有很好的互動去推動這個工作。關於法制作業部分，很重要的是要二法合一，就是要把廢清法跟資源回收法整合變成「資源循環利用法」，目前這個草案已經依照行政院的意见再做修改。關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的部分，我們也進行相關的修改。對於源頭減量部分，我們也公告修正塑膠類托盤跟包裝盒的使用，101 年即今年的減量率是 40%，未來將以每年提高 5%為目標。在資源回收做的比較成功的項目，在市場上已經有其機能者，我們就取消再利用的補貼，像潤滑油就回歸其市場機制運行。再者，大家都很關心的是，檢討修正焚化爐底渣或再利用事業的管理方式，像煉鋼業底渣的管理，我們都予以加強，包括修正相關作業規範，預計在今年 4 月底可以對焚化爐底渣對農地使用的限制加強來規定。對於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部分，包括一次外帶杯減量的規定，3C 產品、通路、包裝減量協議，以及通訊產品像電池回收等，我們跟業者也建置一個很好的通路。去年 1 至 12 月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已經降到 0.427 公斤，這在世界來說應該是數一、數二的水準，同時資源回收率也提升到 62.27%，不過，後面還是有一些工作要繼續加強，包括如何加強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運作功能，在基金部分，去年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 94.3 萬公噸，較去年同期成長 0.28%。同時，也加強了稽核逃漏的部分，100 年初估查核短漏應補繳金額約一億八千六百多萬元。96 年至 100 年 12 月，累計補助機關團體辦理汰換資源回收車共 913 輛。後續也持續推動補助地方汰換老舊垃圾車、廢棄物處理設施的營運與管理，都是根據現有基礎，持續加強。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面，我們現在有 95 項可直接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事業申報以再利用方式處理之廢棄物已超過 8 成以上，資源再生產業總值也已達 500 億元以上。其中最大宗的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部分，這部分遇到的最大問題就是再利用的場地勢必越來越少，所以，未來的填海造島對這部分的再利用是一個很好的去處。再者，對於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部分，目前的申報制度已經讓事業上網申報家數達 28,064 家，申報率達 96.7%。另外去年 12 月底止，勾稽異常資料移請地方環保機關稽查計 6,850 家次，告發 503 家，處分 426 家。全國納管裝置 GPS 之清運車輛達 6,421 輛。同時我們也推動許可管理之整合，讓空、水、廢、毒能夠透過單一窗口整合，達到一個更有效率的許可體系。在國際合作方面，積極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國際會議及「2010 年永續物質管理國際研討會議」，並落實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在非法棄置場址案件管理系統方面，我們發現過去這方面的電腦系統及追蹤稽核系統並不夠完整，所以，我們現在在進行這方面系統的升級及追蹤管制的工作，讓非法棄置場所獲得更好的處置。一旦發現非法棄置場址，我們也會增加一些要求，未來因為去清理求償的過程中要如何確保債權，向法院申請債權保存，將來我們在代理或清理求償時，可以向他們求償，避免對方出脫財產，保全我們的求償債權。未來的工作中，很重要的一項政策是將地方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目前的焚化爐會產生戴奧辛，將來希望不再用焚化的方式，而是透過裂解或消化的方式，把這些廢棄物轉成能源之後，直接以氣態、固態的燃料方式使用。在環保科技園區計畫方面，現在已經面臨一個階段，即將結束，整個 123 公頃園區之中，核准 110 家廠商進駐，簽約進駐廠商數為 59 家，另撤案家數為 44 家

，簽約中之廠商還有 7 家，未來我們會繼續輔導廠商正常營運。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第一，在改善空氣品質部分，我們空氣的品質持續進步，特別是 PSI 大於 100 的日數在去年達到新低，日數只有 1.38%，但是，我們也知道這是以 PM10 即粒徑 10 微米來計算，至於大家更關心的 PM2.5 放進來的話，就是不良日數可能達到 24%或 30%，就需要更多的努力空間，所以，這部分是我們未來的工作重點。因此，我們現在已經在預告我們的 PM2.5 空氣品質標準，此標準數值與美、日一致，雖未及 WHO 建議的標準這麼嚴格，但卻是全世界所有國家中最嚴格的一個目標了。但我們將來還是要朝達 WHO 的目標邁進，不過，我們會逐步去規劃、推動。另規劃於 109 年達成細懸浮粒濃度年平均值的目標。為此本署需配合燃燒塔的管制、燃料含硫量的管制、積極促進電動車發展，使得市區污染物大幅降低。在改善空氣品的工作中，一些工業區內工安事件的防止也是非常重要，特別是六輕部分，我們也積極與雲林縣政府、工業局合作督導，減少其工安事件之發生及工安事件發生後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置。另外更為普遍的逸散性粒狀污染源，我們也加強工地或柔弱地面的管制要求及稽查工作，這方面也有一些長足的進步。另外，幾條重要的溪流如濁水溪、卑南溪、大甲溪冬季的河川揚塵問題，經過這幾年的努力，也有大幅改善，當然也跟這幾年颱風較少有關，所以，我們也在觀察，如果在颱風之後，能夠維持像這一兩年揚塵大幅減少，這就表示真正地成功。如果不是，我們可能還要設想一些更有效的辦法來改進。再者，大家也很關心空氣污染最嚴重的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的推動，我們目前在積極規劃中，現在最大的障礙就是如何說服工業單位會同我們發布此一措施，因為如果沒有工業單位同意，這部分也是沒有辦法實施的。我們是一直希望實施總量管制的工作。另外，在去年 11 月 23 日公布「市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預計今年 11 月 23 日實施，目前本署正積極規劃法治配套及法規作業，也會加強教育宣導、科技研究，強化行政協調及管理，希望屆時能夠如期順利展開這方面的工作。

在加強水體水質淨化工作方面，水質的改善是穩定但不是很快，有些河川的改善進行得很快，像淡水河、二仁溪，但其他河川則要面臨兩部分的問題，一個是下水道的建設，這部分因為內政部每年提高 3%接管率的考量，所以它需要時間才能徹底改善。現在能夠做的就是讓事業廢水及工業廢水透過稽查管制的加強來提升水質。在事業廢水管制的方面，我們在去年訂定了「石化業及晶圓半導體業放流水標準」，加強管制，同時，對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的許可，不是以排放標準為準，而是以河川水質加嚴排放限值的方式，將來會透過修法、實施，同時在不法利得的部分也做了改變，過去大概都只能對未來的不守法開罰，在過去的不法利得部分，只要他逃得過都一定賺到，但在 95 年行政罰法修正之後，環保署是第一個引用行政罰法對這些過去違規的不法利得裁罰的單位，相信這樣的作業，可以讓很多污染源有更高的意願來主動守法而不違法。在稽查部分，很重要的一項是河川的整體協調管制工作，目前我們選擇了國內 11 條污染比較嚴重的河川擔任重點整治河川來推動流域性的整治，同時也推動 6 條都會型河川，已經完工的有 4 條，包括在高雄的鳳山溪及曹公圳，還有屏東的萬年溪，台中的柳川，以及新北市中港大排。目前即將完工的有基隆市的田寮河，起步最晚且在施工中的有桃園縣的老街溪，這些成功的案例，我們希望能夠逐步推動到各縣市來仿效。

重點河川也組成 11 個跨中央、地方河川污染整治小組，100 年召開過 22 次會議，進行協調整合、追蹤督導工作。同時我們也擬定河川及海洋水質改善計畫來分年實施，並輔導地方針對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維護來做督導。我們也辦理國際研討會，引進國外最新的觀念，讓大家共同來觀摩及學習，亦辦理地方流域水質的全方位考評，考評分為五大面向及 22 項績效指標，並對全國 19 條河川及 3 座水庫做一全面考評，讓我們經常可以進行調整及改進。

針對水庫及湖泊優養的管制部分，目前優養化已經處於穩定控制的下降趨勢中，雖然變化速度並不是很快，這會在我們針對集水區的下水道建設完成之後，才會比較有效率，同時對於相關部分的管理也要加強。因此在 100 年時，我們在烏山頭、南化及阿公店水庫辦了所謂的肥料及水質改善的宣導會，讓大家在污水等方面有更好的一些作為。

另外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我們推動的清潔養豬及再生綠能，清潔養豬就是協助豬農設置豬廁所，去年試辦時，我們發現豬廁所有很好的效果，能夠減少用水及廢水，也能夠減少人工及提升豬隻育成率至 10 至 20%。在這麼多的好處之下，豬農希望我們可以給予更多的協助，他們很願意自己來興建，而設置豬廁所也可以大幅改善河川水質。目前我們與農委會在談的就是，他們透過農業金融局的一個貸款方式，我們來補貼利息，於 2 年內他們可以回本，甚至可以賺錢，我們希望在 2、3 年內可以專設豬廁所，並透過貸款來促成此事。

針對生活污水的部分，內政部營建署督導全國每年增加 3% 的下水道接管率，環保署則針對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來查核，使他們的操作率可以提高，目前已經提高到 96.7%，也輔導他們進行有關作業及操作的工作。至於，有關海洋污染防治的部分，針對一些船舶經過台灣沿岸發生意外及漏油事件，我們會進行應變措施，目前的幾次事件，我們已經都與海巡署及軍方做了很好的合作，包括應變及海岸清除的工作。

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去年我們做了比較全面的調查及列管，增加了 154 筆列管農地，也完成 2,400 座加油站的調查，並增加 27 處列管污染場址，而在高污染潛勢工廠的部分，亦增加 52 處污染場址的列管。

針對基金運用的部分，現在我們越來越能夠活化使用，一方面增加支出來加強全面的系統性調查，以掌握更多污染場址，同時也積極要求污染源進行改善工作。從圖表上可以看到我們改善的成果，公告列管及完成整治數，從過去 2 年來都有很大的成長。

幾個重點場址，包括台南中石化安順廠、桃園縣 RCA 廠、高雄煉油總廠的 P-37 油槽整治場址、屏東縣新園鄉污染、新竹科學園區地下水污染、高雄台塑仁武廠等都已经積極在督導整治中。非法棄置場址的部分也完成調查，有 53 處，去年新增 38 處場址資料。我們特別重視高雄地區的大坪頂特定區，此處有一都市計畫，也有很多廢棄物，我們希望能與市政府合作來推動整治，並與新都市計畫相結合。

在督導地方做污染稽查的部分，我們採取一些新措施，進行所謂深度的稽查，也會針對地方沒有做好稽查而進行督導作為。去年總共執行 11 萬 2,577 件督察工作，告發 2,850 件。對於工業區容易發生高風險意外的地區，進行篩選、監控及輔導工作，並對污水處理場進行深度查核及稽查的工作，也加強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的管制。

最後一項是關於清淨家園樂活化，可以分為六部分的工作，第一是營造永續優質環境，動員地方村里來進行巡檢及評比的工作，其中我們列管的公廁，到 12 月底有五萬四千多座，並分三級來評比，也鼓勵大家上網檢舉髒亂的地點，還有補助汰換 11 輛老舊清溝車，以提升地方環境的衛生品質。

至於，針對每年的登革熱都會適時動員三級複式動員評比，並做地毯式的容器積水清理工作。我們還辦理「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草案之研擬及召開公聽會的工作，目前該草案已經接近完成階段，也報至行政院，在聽聽行政院的意見之後，我們會再進行修正。

其次，我們會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的觀念，建置指引來讓大家遵循。對於環保標章及碳標籤的產品，輔導一萬多家門市轉型為綠色商店，以增加民眾的綠色採購。去年也有辦理綠色生活博覽會，有 7 萬人到場參觀，並將陸續辦理綠色採購的票選活動，以及進行綠色旅館、民間綠色採購等工作。

有關噪音管制的部分，我們主要是以處理陳情案件為主，並會積極來辦理。在非游離輻射部分，大家很關心的是，如何讓高壓電線能夠遠離住宅，目前正在召開專家會議，討論以預警方式來做一些相關的規範。

毒性化學物質部分，在塑化劑之後，我們也參考歐盟 REACH 立法精神來修正我們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目前準備送到行政院轉送大院，希望本會期能夠進行相關的審議。針對環境賀爾蒙的部分，環保署召集部會的協商機制來定期追蹤，讓各部會對於最新的管制需求能列入相關的法規，以及進行執行的動作。有關經常在執行的飲用水部分，去年的合格率是 99.66%，我們會持續去監督。同時對於一些災後的水質情況，也加強抽檢。

在毒災應變部分，為了落實毒災的應變工作，我們在北、中、南都設有應變隊，協助地方進行風險分析、臨場輔導以及無預警測試等等。去年辦理了 3 場次的天然災害應變模擬兵推及 32 場次不同情境縣市毒災的應變演練。

在公害糾紛的紓處部分，鑑於六輕索償事件，我們發現地方在執行時有需要加強之處，也將之列入我們所擬定的「環保人員公害事件蒐證流程標準作業程序」當中。目前在公害糾紛的調處和紓處部分，正在進行中的案子主要是台南市千興公司的污染案，這個案子調處並不成立，所以現在輔導他們來進行有關的裁決。

最後，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期立法計畫裡面跟環保署密切相關的有 3 個部分：第一是環資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制定案、第二是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定案、第三是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這 3 個案子均被行政院列為優先法案，希望大院支持，在本會期能夠通過。

由於我國面對全球環境變遷的挑戰，正處於發展轉捩點上，如何使我們的經濟能夠朝向低碳的綠色經濟發展，並且增加我們的就業，兼顧我們環境的保護，環保署會竭盡所能，凝聚各界力量，形成社會共識，以促進國家的永續競爭力。本人也會與環保署同仁克盡職責，全力打拚，以不負各位委員先進及國人的期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報告：一、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

時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三、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5 分鐘。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署長，雖然這不是我的專業，但是一般人民也會感受到。

首先，有關雲林縣林內垃圾焚化爐事件，經過仲裁判斷，確定是縣政府這邊敗訴，必須賠償 29.3 億，現在整個工程耗在那裡，雲林縣政府也沒有錢來賠償，因為光是利息，每年就要付出非常多。這樣一個工程擺在那裡，不知環保署目前的想法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願意站在協助地方政府的立場上，希望能夠儘快解決這個問題。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台東，台東縣政府面對同樣的廠商，不過，他們的問題已經獲得一個很好的解決方式。將來雲林如果能夠在條件上做到和台東一樣，環保署來協助他們就不是問題。目前因為縣政府和議會之間還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使得他們能夠解決的進度受到一些阻礙。

吳委員育仁：這個問題在雲林縣已經變成一個非常大的政治問題，執政的縣長承諾不運轉，所以目前這個工程就擱置在那裡，而且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似乎不足，我看到署裡提出來的報告，他是要求再做環境影響評估之後，再來檢測和運轉。而另外一個對策就是比照台東的方法一備而不用，我想蓋在那裡卻備而不用，說穿了就是擺在那裡當蚊子館，到底要「備」多久？不用多久？當然，這牽涉到整個環保政策，不知署長對於這個備而不用的模式，看法如何？

沈署長世宏：我們不是一定要讓它備而不用，而是在現在整個大環境之下，必須考量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政府的負擔降到最低，然後去使用這個設備。以台東來說，如果現在「備」在那邊，而讓垃圾轉運到屏東區時，整個政府負擔會比去使用來得低。所以我們將來在必要時，就會使用它，我想這是一個很合理的政策。

吳委員育仁：我的家鄉距離濁水溪堤岸大概只有 500 公尺，所以我小時候都會到濁水溪裡去玩。我們那個地方有一個垃圾掩埋場，1999 年我從英國唸書回來，在家裡準備功課，聽到村長廣播說我們這個地方要蓋一個垃圾掩埋場，立刻衝出去聲援。那是我第一次參與所謂的環保抗爭活動，當時有幾個人被起訴。正因為我們那裡有垃圾掩埋場，所以我也非常關心全台灣的垃圾掩埋場掩埋著非常多的物質，當然，一開始時會做好環境影響評估，甚至有什麼防止滲透到土壤裡面的工程，可是垃圾掩埋場本來是在地下掩埋，最後卻變成愈堆愈高，我看到一些怪手都一直把垃圾往下壓，到底可以堆多高？這點請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掩埋這樣的作法是過去的政策，新的政策是儘量不在陸域開闢新的掩埋場。過去因為不容易尋找新的掩埋場地，又沒有一個再利用的去處，所以原有的掩埋場就愈堆愈高；不過，現在我們發現底渣逐漸走向再利用，好比鋪馬路、做管線等等，因此，需要掩埋的量已經減少了。但是，在新的掩埋場不能開闢的情形下，我們的一些再利用也會達到飽和，所以未來勢必要像日本、新加坡、荷蘭等國家一樣，採取填海造島的方式。

吳委員育仁：像這種掩埋場，旁邊住人恐怕會有困難。請問在政策上有沒有說要掩埋多久？原本我想說已經有焚化爐，只要把這些掩埋場裡面的東西挖出來燒掉，這樣的話，那個地方就可以再利

用了。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沈署長世宏：現在使用中或是已經封閉的掩埋場，它有兩種情況：一個是原來埋的是垃圾，另一個是埋底渣之類的，同時有一類是屬於衛生掩埋，下面有很好的不透水布，而有一類則是過去的任意棄置。所以根據不同的情況，我們將來應該有不同的對策，有些情況可能可以做復育，或者好比將來我們填海造島時，這些東西可以有一個去處，然後恢復它原來的一些用途，這也是有可能的。

吳委員育仁：大家關心的是，什麼時候能夠復育？否則永遠掩埋在那裡，就無法看到那個地方恢復平靜、漂亮、原始的風貌。

另外，濁水溪的揚塵問題一直非常嚴重，沿岸的居民相當困擾，署長在報告中也有提到。我過去並不知道那個東西叫做揚塵，結果剛洗好的車子停在那裡才一個早上，就沾滿灰塵。環保署不僅管空氣、水，還管都會型河川的整治，我想這部分的重點應該是放在水污染。濁水溪雖然不是都會區裡的河川，但是每次選舉時就被拿出來消費，大家說它是台灣的母親、台灣之河，大家要好好愛護它、珍惜它，但是選完之後就沒有了，到處都是揚塵和光禿禿的河床。我記得小時候濁水溪的水非常清，只有下大雨、颱風的時候，洪水衝下來才是濁的。那裡還有人養鴨、養雞。這是二、三十年前的情況。

請問署長，這樣的濁水溪揚塵問題，有沒有辦法用復育或其他方法來解決？因為它涉及空氣污染，不知道署長你們有沒有什麼解決對策？

沈署長世宏：我向委員報告，有的，而且這個工作從地方到中央政府多年來都非常重視。特別是我們從 4 年前開始執政後，還特別提出 101 年到 104 年河川揚塵防止改善推動計畫。就是針對像濁水溪、卑南溪、大甲溪，甚至高屏溪都會有一些揚塵，其中濁水溪的情形特別嚴重。

這幾年努力下來採取了一些措施，我們也看到成果了。像去年和前年幾乎是有史以來發生揚塵機會最少的。很重要的關鍵就是高灘地的管理，包括了當地瓜農的管理，諸如瓜農借去耕作的時間、高灘地這些綠覆被或林木植栽、養成的管理方式。透過這樣的管理，我們讓河川局對一些瓜農進去種植、施工和做小型防風稻桿牆的時間做好管理。在一個特定時間裡，如果不好好管理會造成風沙更大，但做好管理時它反而就有減少風沙的效果。所以這些管理時間點的掌握，好的話其實會有很好的效果出現。

吳委員育仁：濁水溪的揚塵問題在每次選舉時都會被人提出來，特別是在雲林、彰化這一帶。我想，環保署必須努力，確保這揚塵的空氣污染指數能夠逐年下降。如果能夠降低到一般狀況，我認為就是一種改革和進步了。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包括牽涉到濁水溪前面的集集攔河堰、六輕的用水問題，都會影響到水源的供應，讓濁水溪變成一條光禿禿的河，造成揚塵問題，尤其北風刮來的時候南方的情況就變得很嚴重。

最後本席要詢問六輕的問題。六輕排放的二氧化碳量應該算很高吧？你們和勞委會在職權上的區隔，就是說，勞委會是管工廠內部，有關工安事件或空氣污染、員工的健康檢查和職災、衛生問題；而環保署管的應該是所謂六輕排放的廢水或空氣，是否會對當地居民造成影響。

在有關六輕的工安或環保議題上，環保署是不是只有監督的角色，還有沒有更積極的角色？

沈署長世宏：是，其實我們要扮演很極積主動的角色是在兩部分，一是剛才講到的經常排放這部分，另一是意外時候的排放。經常排放這部分要能夠達到維護我們長期健康的狀態，就必須要求他們的排放量降到一定的水準，而這是我們要主動去要求的。

再來是工安意外部分，意外一旦發生或如何去做一些應變的準備，這些必須和地方政府做配合。如何在工安發生的第一時間，決定如何去疏散民眾，讓他們不會受到傷害，以及取得所有證據作為事後賠償、補償的要求。這部分是我們努力要建立的機制。

吳委員育仁：六輕和濁水溪對雲林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兩樣東西，也和環保署有關。本席希望，環保署在這兩個議題上要特別注意。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好。馬政府上台之後就信誓旦旦宣布要節能減碳，推動重大政策，訂定 2010 年為減碳元年。本席相當關心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的進度，以及具體的作法。

署長方才報告環保署的業務，也是以低碳作為標題。請問署長，節能減碳在中央政府的主管機關是不是環保署？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減碳這部分是由環保署主政，而節能部分則由能源局主政。

陳委員節如：目前行政院訂定 2020 年回到 2005 年的排放量，2025 年回到 2000 年的排放量，作為全國減碳的政策目標，是這樣的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是這樣規劃的。

陳委員節如：從實際的數據來看，台灣排放總量的下降，你認為是因為政府發揮了政策才下降的嗎？

沈署長世宏：我想有 3 個因素，政府的努力是其中之一。另外 2 個因素就是……

陳委員節如：政府是其中之一？請問你們有推出什麼有效政策？

沈署長世宏：譬如說折扣電價就是很好的政策。

陳委員節如：你們報告第 20 頁的圖表顯示，代表燃料燃燒排放量的紅線 2000 年是 2 億 1,500 萬噸，2005 年上升到 2 億 5,200 萬噸，2010 年再上升到 2 億 5,400 萬噸，而 1990 年只有 1 億 1,000 萬噸。

2008 年由於受到金融風暴影響，排放量有下降……

沈署長世宏：還有油價飆升的影響，有 2 個因素。

陳委員節如：對，還有代表排放密集度的藍線是以國民生產毛額來計算，從 2001 年開始不斷地下降到 225 公斤，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排放密集度。

陳委員節如：2010 年下降到 197 公斤 CO₂/萬元，如果以這樣來看，是你們的政策發生效力了嗎？這根本不是嘛！對不對？從前政府時代就下降了，扁政府時代就下降了，怎麼說是你們的功勞呢

？

這是由於 GDP 的問題，使得 CO2 排放密集度產生下降的。你們有什麼好的政策，我看不出來。

沈署長世宏：都有，就是節能減碳的一些宣導、鼓勵……

陳委員節如：景氣的因素，這排放量主要都是景氣的因素。

沈署長世宏：貸款以及購買節能的高能源效力產品，這些措施都會有幫助。特別是從 2007 年最高……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措施就是年年退稅，沒有一個主體的、真正的大刀闊斧去處理這些問題，都是打蚊子，不是打老虎。

沈署長世宏：我們那兩個法的通過，就是很重要的政策。一個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另一個是……

陳委員節如：你是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和碳稅，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現在我們希望大刀闊斧做的，就是溫室氣體減量法能夠在大院通過，讓我們能夠有更好的有力工具。

陳委員節如：台灣總體的排放量哪些是占 82.8%？

沈署長世宏：這要看怎麼去劃分。好比說，我們劃分能源部門接近 60%，交通部門占了 14%，加起來就 74%了……

陳委員節如：你那個發電是給全國使用的，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陳委員節如：扣掉住宅和商業用電，工廠和發電廠……

沈署長世宏：工業的話，大約占了 50%。

陳委員節如：還有發電廠的排放量是 58%

沈署長世宏：發電廠占 8%，加起來是 58%沒錯。

陳委員節如：環保署負責全國溫室氣體減量，署長有沒有什麼政策工具可以處理？

沈署長世宏：溫室氣體減量法會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工具，因為我們可以依法給他們整個的限量，就是我們給不同部門總量的限制之後，他們就必須逐年往下降。所以這個工具是非常重要的工具。

陳委員節如：什麼工具？

沈署長世宏：溫室氣體減量法可以給環保署一個工具，可以讓我們要求不同的部門，碳排放的總量。

陳委員節如：環境資源部現在是天下第一大部，世界各國對再生能源都是用再生能發展條例來主管，針對再生能源我們需要有一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環境方面則由你們這個環境主管機關主管，署長覺得怎麼樣？

沈署長世宏：世界各國有不同的體系，這樣的做的體系是在德國，德國的再生能源是由環境部管理，英國則是另外成立一個能源與氣候變遷部來管理再生能源。

陳委員節如：如果改由你們來管理，署長覺得怎麼樣？你贊成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陳委員節如：你很高興、很願意，這對你們很好，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有任務交付，我們就必須去做。

陳委員節如：你贊成不贊成？

沈署長世宏：行政院的版本已經送出來了，我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陳委員節如：贊成或不贊成，難道你不要嗎？

沈署長世宏：立法院有任何的決定，我們都會非常樂意地接受。

陳委員節如：環境資源部現在還沒有定案，我們對行政院組織法還要進行審查，目前這是安排在優先法案，如果把主管機關改為你們，還有這個機會，署長認為如何？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盡力來做。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盡力爭取，也就是很願意，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如果改成環境部，那麼環境部就要盡力來做。

陳委員節如：署長願不願意去爭取？如果你願意爭取，我們可以來合作。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原則是，對於行政院送出來的法案，我們就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陳委員節如：你們根本沒有什麼主張，如果環境資源部成立，環保署會變成什麼？

沈署長世宏：環保署會透過溫室氣體減量法來推動工作。

陳委員節如：你這麼不爭氣，將來環保署就沒有了！

沈署長世宏：環保署將來有溫室氣體減量法做為政策工具，當作很重要的減碳工具。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講到別的地方去，本席問你，你沒有回答，是不敢回答嗎？

我們使用的煤炭都是進口的，都要課稅，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其實你們要課這個稅很簡單，如果從經濟部來立法，由環保署來課稅，請問署長願意嗎？

沈署長世宏：根據碳能量的不同，針對不同的能源或燃料課徵不同的稅額，我們是非常支持，而且認為……

陳委員節如：你看，要給你權利，你不敢要，要給你錢，你也不敢要，這個署長很奇怪，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如果能源稅依照委員方才講的方式來制定稅率，我們非常支持。

陳委員節如：如果換你們來收這個稅，你是不是支持？

沈署長世宏：因為各部會有分工，對這個部分……

陳委員節如：你們可以爭取呀！

沈署長世宏：現在財政部也積極在研擬針對能源稅制的修改。

陳委員節如：再生能源條例對降低臺灣的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低碳家園的目標，這兩個政策工具，你們要趕快提出來，有沒有？

沈署長世宏：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已經通過，而且經濟部也在積極推動中。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提出修法跟立法的版本，從溫室氣體來做配套，一起送立法院，好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送來了。

陳委員節如：本席將提出對溫室氣體減量法的提案，現在溫室氣體減量只是盤查、認證與查驗，如果這樣做就可以實施，為什麼還要再制定？這裡面根本沒有定國家的總量以及各部門的減量目標，本席怎麼沒有看到？

沈署長世宏：有，溫室氣體減量法裡面有這些條文授權行政院針對總量逐漸降低，同時分配到各個不同的部門，有這個機制，這個法通過之後，環保署會來做這個工作。

陳委員節如：能否修正成每年降 5%，你們有沒有這個魄力？

沈署長世宏：這個部分是根據我們已經設定的目標。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 2020 年前要降到 2000 年的排放量，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2025 年前要降至 1995 年的排放量，如果是這樣，每年應該要定一個比例，這不是馬上可以達到，你們應該逐年來定，你們敢不敢逐年來定？

沈署長世宏：是，將來實際執行的時候……

陳委員節如：這必須要有法律，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這還要經過相當更詳細的評估，因為 5% 是否可行，還需要一些準備……

陳委員節如：溫室氣體具體排放總量，本席提出每年降低 5%，你們敢不敢？

沈署長世宏：若可行，一定敢；所謂敢不敢，就是要看可行性，經過可行性分析之後……

陳委員節如：不可行是你們現在要去評估，法律就要制定了，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現在的時間不足以我們做分析，這必須去做才能取得必要的資訊，必須經過盤查、分析之後……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怎麼敢說 2025 年一定會達到 1995 年的排放量？

沈署長世宏：希望大院趕快通過這個法案，我們才有足夠時間做這樣的規劃，同時如期來實行，否則再拖下去就會來不及了。

陳委員節如：署長還是不敢訂定，你做不到，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們既然定了目標就要去達成目標。

陳委員節如：做不到，你們怎麼敢誇口 2025 年要降到 1995 年的排放量？

沈署長世宏：不是誇口，而是法案要趕快通過，通過之後，我們會根據這個來……

陳委員節如：那 5% 也是目標，你們每次都做那些打迷糊仗的事情，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那是目標的路徑，路徑會有所不同，可是同樣可以達到目標。

陳委員節如：你們管的是中秋節烤肉、民眾燃燒紙錢以及元宵節提花燈要用 LED 燈等，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那是不夠的。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現在編列上億元的經費全部都在管這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那是因為溫室氣體減量法還沒有通過，我只能管這些，如果通過，我才能做更好的管理。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不敢呢？

沈署長世宏：希望大院儘速通過我們的法案。

陳委員節如：所以，馬政府只是口號治國，要你們定 5%都不敢，還有願景 2025 年要降到 1995 年碳排放量，我覺得，這個可行嗎？署長又不敢允諾，對不對？

還有，環保署很藐視國會，本席每次要求你們提供資料，你們好幾次都沒有提供，署長要管一下。

沈署長世宏：好，我會去了解，基本上，委員要求提供資料，我們都會送過來。

陳委員節如：你們藐視國會，不尊重國會，請問署長知道嗎？他們不敢跟你報告，署長要指示一下所屬。謝謝。

沈署長世宏：是，我會去了解，謝謝陳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沈署長，臺灣現在有幾個直轄市、縣以及省轄市？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印象是 22 個縣市。

陳委員歐珀：你最喜歡哪一個城市？

沈署長世宏：各有不同的特色吧！

陳委員歐珀：不錯，你有注意這個問題，你個人最喜歡哪一個城市？

沈署長世宏：最習慣的是臺北市。

陳委員歐珀：你最想住的是哪一個城市？

沈署長世宏：最想要住台中，因為天氣很好。

陳委員歐珀：身為環保署長，你為什麼選擇台北市，而不選擇低碳示範城市？

沈署長世宏：我知道宜蘭做得很好，此次在東區脫穎而出，不只是低碳，而是環境、整潔等各方面都表現得非常好。

陳委員歐珀：宜蘭算東區嗎？

沈署長世宏：在北、中、南、東來說，宜蘭算東區。

陳委員歐珀：宜蘭是非東、非北，忽東、忽北，不知道行政院如何定位宜蘭，這個問題以後再討論。

請問低碳示範城市計畫在什麼時候公布？

沈署長世宏：去年辦的評選活動。

陳委員歐珀：去年 8 月 4 日有這個活動，至今已經七個月過去，請問預算到位沒？

沈署長世宏：沒有，還要找錢。案子通過之後，就要以那為基礎訂定推動方案，然後再報行政院。

陳委員歐珀：既然預算都還沒到位，今天的報告卻要求縣市政府配合成立推動辦公室。

沈署長世宏：那部分的錢已經到位。

陳委員歐珀：剛才說錢沒到位，現在又已經到位，請問到底有沒有到位？

沈署長世宏：因為後面要的經費還有非常多，當時提的低碳城市計畫總共要二千九百多億，其中四百多億希望能夠爭取中央以專案經費協助，我講的就是這部分，這是滿大一筆錢。

陳委員歐珀：本席在選舉期間就很重視這個議題，宜蘭縣各界準備一年多，好不容易爭取成為示範城市，跟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有這樣的示範計畫，列為低碳示範城市，冬山鄉和本席的故鄉的員山鄉都被列為低碳示範鄉。總共 300 億預算中，宜蘭縣分配到 42 億，臺南市有 84 億，臺中市有 50 億，為什麼代表東區的宜蘭縣只有 42 億？

沈署長世宏：那不是我們分配的，而是他們希望且在計畫中提出，之後要納入我們的方案中，還要再經過一個審查程序以確定。其實，我們都知道那些錢不夠，所以，我們正在研擬要如何爭取更多資源。

陳委員歐珀：經費什麼時候可以到位，讓他們執行？現在都已經要求成立推動辦公室。究竟經費什麼時候可以到位？

沈署長世宏：有個很重要的概念，那就是，並不是靠我們的錢做這件事，而是所有預算要如何用對方法、用對方向，以符合低碳原則。

陳委員歐珀：明年可以到位嗎？

沈署長世宏：今天有個很重要的概念，並不是一定要很大一筆額外的錢來做低碳、做永續。

陳委員歐珀：已經答應地方要給 42 億。

沈署長世宏：對不起，我沒有答應，只是請他們提出計畫，然後我們一起爭取。

陳委員歐珀：向誰爭取？

沈署長世宏：向社會及中央政府。

陳委員歐珀：可以對社會說要做這件事嗎？

沈署長世宏：要知道，二千九百多億當中，很多是地方政府自己的錢，有些來自民間資源，還有的需要中央政府幫忙。所以，我剛才講一起寫出一個很好的計畫，讓大家支持。

陳委員歐珀：署長這樣講，本席完全不能接受，講了那麼多，或許明年沒有、後年也沒有，甚至到你或本席卸任時都還沒有這些經費。

沈署長世宏：不會發生這種事。

陳委員歐珀：不會嗎？請講得具體一點。

沈署長世宏：今年就會定案是什麼樣的結構，但要知道，世界各國低碳發展都是規劃到 2050 年，計畫都長達 30 年、40 年，所以，我們花一年、兩年時間確立運作機制是很正常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提醒署長，這是列為你的重點工作，今天一本施政報告都在講這個工作，是不是能夠具體一點，不要只喊口號，到最後卻什麼都沒有？要宜蘭縣做低碳示範城市，結果因為沒有錢做不出來。記得署長過去曾經是馬市長任內的環保局長？

沈署長世宏：是的。

陳委員歐珀：你要不要實現總統的節能減碳政見？

沈署長世宏：要。

陳委員歐珀：本席實在不忍心，你也不應該忍心讓這個政見跳票。最近看來，所有政見中有實現的是意外，跳票則是正常，這讓本席感到非常痛心。

繼續請教署長，現階段環保宣導工作做了多少？今年編列多少預算？

沈署長世宏：分散在各局處有宣導預算。

陳委員歐珀：大概有多少？

沈署長世宏：環境教育部分有基金在做教育工作。

陳委員歐珀：剛才提到環保宣導與環保教育，顯然兩者不一樣，這部分等一下再請教。現在先請教署長，知道環保教育認證嗎？

沈署長世宏：知道。

陳委員歐珀：本席現在就讀臺大環工所博士班，畢業之後可以進行環境教育講習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去年環境教育法通過之後，目前有 698 人……

陳委員歐珀：本席畢業之後還要經過認證，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的。

陳委員歐珀：國立大學環工系老師可否進行環境教育講習？

沈署長世宏：教課嗎？

陳委員歐珀：對啊！就是擔任師資。

沈署長世宏：可以。

陳委員歐珀：真的嗎？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歐珀：誰告訴你可以？法規規定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要視何種程度的講習，有關這部分請綜計處長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環工系所畢業者可以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至於委員提到的環境講習部分，這是受處分人員要來接受講習，而講習是由環保局主辦，或者環保局委託經認證的環境機構。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說環保教育講習師資。

葉處長俊宏：講習師資就是提出認證……

陳委員歐珀：由哪個學校認證？

葉處長俊宏：要認證時看要用哪些師資。

陳委員歐珀：由哪個學校認定可否擔任環保教育講師？

葉處長俊宏：環教機構提出師資認證時，環保署有一認證委員會，認證委員會會看環教機構的師資及課程。

陳委員歐珀：就本席了解，只能由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所認定師資，剛才署長也說國立大學環工系老師應該有資格，但其實並沒有，還是需要經過認證，就像本席畢業之後需再經過認證。請教署長，此舉是否獨厚師大？環工系老師都沒辦法，師大環境教育所居然就可以認定師資，這樣合理嗎？

葉處長俊宏：人員認證有 6 個管道，其中以學歷認證的部分可由環教所認證，非環教所也可以認證，但必須接受 30 小時環境教育核心課程。

陳委員歐珀：我們讀環境工程這麼多年，讀到博士班畢業，都還要再經過師大環境教育所認定究竟有無資格擔任講師，包括本席的教授也需要經過他們認證，這樣合理嗎？

葉處長俊宏：這個可以檢討，但不是由師大環教所認證。

陳委員歐珀：就請署長檢討，因為這已引起各校老師與學生的不滿，此舉獨厚師大，我們不是認為師大不好，但也不是師大最好。

葉處長俊宏：認證是由師大認證。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歐珀：署長之前是景文技術學院環境管理系教授？

沈署長世宏：是，環境與物業管理系。

陳委員歐珀：要推廣環境保護是教育比較重要，還是宣導比較重要。

沈署長世宏：各有功能，教育比較長期。

陳委員歐珀：哪個比較重要？

沈署長世宏：都重要。

陳委員歐珀：哪個比較重要？

沈署長世宏：我不做比較，因為這兩者都不能偏廢。

陳委員歐珀：你讀教育管理系的人都不能講？

沈署長世宏：任何一個新政策要宣導讓大家知道，同時能夠立刻去做好，都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歐珀：好，本席知道你的意思了，都很重要。但本席認為重點要放在環境教育，剛剛陳節如委員也提到，辦一些燈會等活動，做一些宣導工作，並沒有實質的幫助。而且你剛剛也講環境教育與環境宣導一樣重要，但是環境教育你編列的預算遠遠低於宣導的費用，這樣怎麼讓民眾認識這個部分？

沈署長世宏：現在環境教育經費就是放在環境教育基金裡，所以現在基金收入百分之五，都要編在基金裡面……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將來在預算方面，你能做個調整，誠如你剛剛講的都一樣重要，不要九比一，本席知道是九比一的預算。

沈署長世宏：環境教育法通過之後……

陳委員歐珀：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提醒你，現在有許多新興污染物，環保署都還沒做個認定、還沒處理、也還沒訂定監測的計畫，將來新興的污染物會層出不窮，台灣有些標準也已經過時了，對於這些部分，希望你趕快進行認證。還有，環保署對於民眾須知這部分，應該讓民眾多一層的認識，不要等到類似塑化劑事件發生，才來亡羊補牢，這樣就為時已晚。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委員提示的部分，我們會注意。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針對汽、柴油、燃料油部分有關於含硫量的問題，來跟署長討論，因為這個問題與目前環保署正在全國各地推動減碳的大工程有很直接的關係。其實，在環保署與地方合作之下，整體的空氣品質是不斷在進步當中。高雄在各區域裡面也是進步的相當顯著，數一數二的城市，但它目前仍然是全國各地空汙最嚴重的地方。本席整理了一個數字，根據 2009 年溫室氣體盤查資料顯示，第一大城的高雄在工業城來講。其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高達 5,888 萬公噸，其中工業部門的排放量高達 4,547 公噸，這個排放量占整個高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 75%，遠高於世界的人均，目前全球人均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 4.3 公噸，可是高雄市的人均排放量即高達 21.3 公噸；這也高於我國的人均排放量，我國的人均排放像是 12.1 公噸。換言之，我國已經高過於全球人均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而高雄市又嚴重許多，這個背景相信你相當了解。其中環保署也做了相當多的努力，在你的報告 39 頁也有提到，我們也都支持，包括怠速三分鐘開罰，雖然在調整上面給大家很大的負擔，但這也是一種努力。

本席就要跟你討論，有關於含硫量控管的部分，我們先提一下汽、柴油的部分。歐盟跟日本供應的汽、柴油硫含量從 2005 年已經開始降低，目標是朝向 10ppm，歐盟在 2009 年、日本在 2007 年都已達成目標。我國的環保署在 2009 年也達成這個目標，實施硫含量在 10ppm 以下，跟歐盟同步。接下來要跟你討論燃料油的部分，因為燃料油最多的部分是在於煉鋼廠、煉油廠這些大工廠，也是汙染最多、最嚴重的部分，我們知道這部分已經有十年都沒有調整，這些年沒調整的標準到了什麼程度？剛剛提到汽、柴油是 10ppm，但是燃料油的部分卻保持在 5,000ppm 這樣一個水準，我們看到在日本、紐約、德州等等先進的國家跟城市都已經降低到 3,000ppm 的水準。我們知道在這溝通的過程當中，環保署不是沒有思考過，可能有來自於其他部會不同的拉鋸，所以最後這十年都沒做調整，可是我們還是要強調汽油含硫量也曾經由 500ppm、柴油也從 275ppm 都降到 10ppm，這是一個大工程。所以我想請教署長，這 10 年來都沒有調整過的燃料油含硫量，現在是 5,000ppm，有沒有可能跟先進國家同步調整到 3,000ppm。這些都可以根據空氣汙染防制法第八條的行政裁量、行政作為來訂定的總量管制。有可能做到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裡要跟委員報告，這是有可能的，也是一定要的。我們現在也有訂定一個 pm2.5 的目標，而 pm2.5 很重要的來源就是硫氧化物，這是二次衍生的，硫氧化物雖然是氣體排出，但進入空氣中會與銨鹽結合成為硫酸鹽，變成很微細的顆粒，這就趨近 pm2.5。為了管制 pm2.5，勢必要管制含硫量或是硝酸鹽的排放。我們現在也在做這樣的規劃，希望在民國 109 年 pm2.5 就能跟美、日一樣的空气品質標準。在這種情況下，一定要有更嚴的含硫量標準出來。在規劃之後，我們現在先對業界生產設備的可行性確認之後，去照時間表要求。

趙委員天麟：你剛才提的是最後的終極目標是在民國 109 年，如果我們現在鎖定燃料油的含硫量從 5,000ppm 降低至 3,000ppm 這樣的目標你有預計大概要多久嗎？

沈署長世宏：我請我們空保處長來做說明現在的最新狀況。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謝處長答復。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油的含硫份，在工業上其實有兩個部分。委員提到的 0.5%

是屬於鍋爐用的這部分，其他固定源在引擎使用方面的話是 50ppm。委員比較關心的是鍋爐用這部分，事實上我們跟中油是討論這部分，草案就是 0.3%，這部分牽涉到製程的調整，我們會再跟他們仔細的談，不過第一階段目標，我們會先訂在這裡。訂定標準是一條路，另外一條路，則是從排放量開始減少，在南部而言我們現在對燒結爐及電力業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磷狀物這部分的標準要加嚴。燒結爐的部分最近可以公告，電力業的部分正在研商。也就是說，這部分如果將來標準加嚴，他們就要去選擇低硫的燃料，所以，我們就是同步從事業機構及中油來下手，我們會積極做這方面工作。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們講的都是同一件事情，只是你從最高的目標及配套的措施一併談進來，這個 OK 我知道，但我還是要鎖定我們現在最關心的部分。其實我們剛剛講的 3,000ppm 或 0.3% 含硫量這部分，你們的草案也有，可見現在是大型的國營事業或是我們的重工業乃至於經濟部都還在說磋商當中，所以我今天需要了解的是具體的期程。

有關三分鐘怠速這件事，因為它限制的是廣大的民眾，看起來量很大，但因每一個人都是一個個體，所以我們要限制他只要立法通過，是很容易的行政作為，小市民沒有辦法去拒絕，就只好接受。其實在降低空汙的大帽子下，大家也沒甚麼話好說，但是往往我們在針對重大的工業或事業體時，我們的行政作為就無法這麼有魄力。所以在這邊我要不厭其煩的請教你，在達到草案所訂的 0.5 到 0.3 這樣的目標，你們大概有甚麼樣的計畫？有沒有一個具體期程？

謝處長燕儒：跟委員報告，如果 PMI 硫要在民國 109 年達到目標，那麼工廠在民國 104 年以前就要去做改善，否則會趕不上，因為工廠設備、製程要改善，才會降下來。換言之，我認為我們的標準應該在兩年內談定，假設兩年內沒談定的話，後續要編預算或修正，這部分就會 delay。所以我們希望兩年內能夠跟中油談定，我們也了解到他們本來有工廠設置計畫，但在環評的部分、在規劃部分、或是民眾抗爭的部分，桃廠本來就有生產 0.3 的燃料油，但這部分可能有遇到一些阻礙，我們會再去了解，希望在兩年內將標準談定。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民國 103 年，我們就能訂定燃料油的含硫量管制標準，從 0.5 降到 0.3？

謝處長燕儒：我們希望是這樣，否則來不及。標準過了以後，他們還要做改善，如果不先談定，可能就來不及。

趙委員天麟：我還是要在這邊提醒，高雄的空汙還是占最大的比例，環保署當然不能基於本位主義，不去考量企業的經營跟發展，但因為我們是環保署，所以應該用最高的標準請他們來配合或配搭，何況已經有十年沒有去做調整，而且現在也有這樣的草案。本席認為，署長剛剛講的民國 103 年應該是最後的底限而不是說我們試著努力看看的目標，你有沒有可能鄭重的去向部會做宣示，民國 103 年是最後的期程跟目標？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民國 103 年可以達成目標，這跟民國 109 年目標是有關係的，當然我們也會跟他一起面對困難，排除困難，因為這麼大的計畫也不是單面說我要這樣就一定這樣，我們也希望一起來解決他的問題，能在民國 103 年確定新的標準。

趙委員天麟：有關資源的爭取，不論是五都，還是六都，高雄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沒修法前，還是相當困難的。本席曾不斷的跟環保署爭取老舊資源回收車這個部分，老舊資源回收車看起來是

件很小的事情，但因高雄市的幅員實在太遼闊了，我們上至玉山、下至海邊都是高雄市的範圍，是全國最大的都市。在這個全國最大的都市裡面，有關於資源回收車的部分，我們爭取的輛數，包括：6.5-6.9 升降尾門傾斜式資源回收車是 18 輛、3.49 噸的是 2 輛。結果我們今年只補助 275 萬，只夠購置 2 輛，真的是天差地別。當然你今年公文回覆我們沒有錢，但可不可以有一種大破大立的方法，支援受重工業所苦，幅員又這麼遼闊的高雄，在這個部分能特別來支持？

沈署長世宏：我想我們都一視同仁，它有一定支持的條件，符合那個條件我們就一定支持，所以我們在定條件時一定會讓委員知道。

趙委員天麟：那麼我們的空間、財政、地理部分可能都要一併來思考，否則城鄉南北差距，可能會變成窮者越窮、富者越富，在這種情況之下可能會造成另一種的不公平，請你一定要再三的考量。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把這因素考慮進去，並讓委員知道。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秋節節能減碳禁止用木炭烤肉，是不是算節能減碳？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貢獻有限。其實我們有請同仁做過一些分析。

林委員世嘉：因為木炭它是短循環，一氧化碳耗掉，是用木炭不是用煤炭……

沈署長世宏：當時來說……

林委員世嘉：可是你們把這個列為節能減碳……

沈署長世宏：木炭是生質能源的話，基本上對二氧化碳的貢獻很少。

林委員世嘉：它把吸收來的用掉，其實不算是。

沈署長世宏：頂多是運輸還有一些……

林委員世嘉：可是你們把它當作節能減碳業務來做宣傳。馬政府多次宣稱說要節能減碳，就是你老闆啊！

沈署長世宏：從他第一任競選之前就已經說了。

林委員世嘉：第一任之前。

沈署長世宏：是。

林委員世嘉：你知不知道韓國 2012 年的排放量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排放量……

林委員世嘉：對對對，它對於二氧化碳排放量。

沈署長世宏：我倒沒記到這個數字。

林委員世嘉：他們是要比 2005 年減少 3.2%。我這個資料在 2008 年拿到的。

沈署長世宏：是他們年度的 Budget。

林委員世嘉：我們只是回到 2005 年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他們也是跟我們一樣，比 BAU 減少 30%。

林委員世嘉：我們不是要回到 2005 年嗎？

沈署長世宏：他們是 2020 年比 BAU 減少 30%。

林委員世嘉：署長知不知道美國訂的業績目標？就是排放量。

沈署長世宏：它那個情況很複雜，我沒有完全記下來，它那個……

林委員世嘉：他們 2018 年要比 2002 年減少 18% 的排放密集度；眾議院目前也以 2005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基準，要求 2020 年以前要達到減少 19%、2050 年前減少到 70%。剛剛陳節如委員也問你願不願意承諾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每年應降低 5% 直到恢復 1990 年的排放量為止？

沈署長世宏：那是一個不同的路徑，用甚麼路徑達到，我們的目標是 2020 年要回到 2005 年，達到那一點有不同的路徑，這個路徑的選擇……

林委員世嘉：針對這個路徑你們做了什麼事情？具體來講，最大的事情。

沈署長世宏：一旦溫減法通過，我們就要跟不同部門協商這個路徑，確定這個路徑……

林委員世嘉：環保署過去推溫室氣體減量時，請你講三樣你們覺得最有功績的事情。

沈署長世宏：最有功績的三樣事情。我們能夠做的就是溫減法實施之後，建立所有的制度。

林委員世嘉：你現在說的是沒有法的都不能做？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是為了法做……

林委員世嘉：沒有法都不能做？

沈署長世宏：好比說，我們現在這個教育的平台已經建立起來，辦法草案也出來，而且也可以去做的。環評法已經開始要求減碳，為了讓環評法實施，我所做的總量管制及所有的配套，我都做起來了。建立這個平台之後，在溫減法通過之後就馬上可以用上去，

林委員世嘉：請問，現在單一最大排放源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發電業。

林委員世嘉：如果扣掉住宅跟商業用電，工廠跟發電廠對於排放量貢獻佔百分之多少？

沈署長世宏：接近 60 吧。

林委員世嘉：其實，台灣只有一個發電廠。

沈署長世宏：很多，包括獨立電廠也在裡面。

林委員世嘉：最大的是哪一家？

沈署長世宏：台電。

林委員世嘉：台電有開始做準備了嗎？環保署有跟他們接洽嗎？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在它新設電廠的環評中，如大林火力發電廠更新計畫裡面，我們就已經加進去要求了，它必須跟我們國家的目標一樣的目標去做。

林委員世嘉：這是以後，過去呢？

沈署長世宏：也就是 2020 年他要回到他的 2005。

林委員世嘉：所以發電業其實是最大宗嘛。你們只是就現在在蓋的先跟它協調，至於已經在排放的就沒有其他的變革的可能嗎？或是說要求增加更多的再生能源嗎？

沈署長世宏：現在最大宗的已經透過環評法，設定目標下去，為了設定這個目標，他們一定要做了

之後，等溫減法通過之後，就會跟他們商量路徑了。

林委員世嘉：所以署長你剛講都是未來，這個法通過才能做的事情，而在這之前都只能準備工作。

沈署長世宏：是，但是環評法……

林委員世嘉：你不認真喔！你們大老闆交代的事情你不認真做。

沈署長世宏：環評法讓我們真的可以做很多事情，透過環評法我們也做了很多事情。

林委員世嘉：譬如甚麼？

沈署長世宏：就像剛剛講的台電我把目標設定下去。

林委員世嘉：我們現在講的是已經在跑的，如果沒有減的話，怎麼往下減呢？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做了許多的宣導，由於無法從法規方面獲得工具，因此我們只能進行宣導工作。

林委員世嘉：你欠缺什麼工具？

沈署長世宏：讓我有權利規定它的排放總量，譬如今年排放多少、明年排放多少，就像剛剛說每年要減 5% 一樣。

林委員世嘉：在溫室氣體減量法裡面？

沈署長世宏：是。

林委員世嘉：你就只需要這個工具？

沈署長世宏：這是最重要的工具，如果我沒有限制的權力，又該如何管制它的排放量？

林委員世嘉：你是否有訂定全國總量以及各分部門的總量目標與期程？本席剛剛給你一個比較容易作弊的答案，那就是發電廠與工廠。

沈署長世宏：對。

林委員世嘉：你講的都是未來、未來、未來，但是這個案子並非第一次送進立法院？

沈署長世宏：你要我現在做事的話，總是要給我工具，連法源都沒有給我，根本就沒辦法……

林委員世嘉：你根本都沒有提出協調，誠如陳歐珀委員剛才所言，向大家尋求支持、向社會尋求支持，但是，你究竟有向誰尋求過支持？你這樣的做法，馬英九會不滿意喔！

沈署長世宏：去年這個法案已經進入二讀的政黨協商，當時我們也遊說了工業總會，希望它能同意這個案子，或者達到它所希望的某種共識之後，雙方一起去見王院長，希望能付諸政黨協商，所以我們是很努力的協調、協商。

林委員世嘉：你這是在協商，但是你都沒有訂定全國總量與各分部門的總量目標？

沈署長世宏：有了法之後，我們就可以訂期程了。

林委員世嘉：你繞來繞去都是說歸咎於我們沒有讓法通過，千錯萬錯都是立法院的錯？

沈署長世宏：不是錯，我是希望能有一個依據。

林委員世嘉：是否有任何環保團體和你們站在一起為溫室氣體減量法背書？你們的總統不是一再表示要與公民團體溝通、要與朝野協商溝通？

沈署長世宏：我們都有召開公聽會。

林委員世嘉：我們有那麼多的環保團體，如果你們有向民間提出溝通的話，在這些環保聯盟中難道

就沒有任何一個團體同意你們的提案、願意為你們背書？你們大概是認為民間團體一定會找立法委員溝通，因此你們就是一付事不關己的樣子？

沈署長世宏：環保團體對這件事的意見是分歧的。

林委員世嘉：總是會有意見與你們一樣的環保團體吧？哪個環保團體願意和你們站在一起？沒有嗎？難道你們都不需要與民眾溝通？

沈署長世宏：任何法案都要經過溝通、經過公聽，根據大家的意見做出綜合的決定，我們才會提出來。所以大家一定都聽過，過去也都開過公聽會。

林委員世嘉：那麼多的環保團體，你就隨便講一個願意與你們站在一起的團體名稱？

沈署長世宏：環保團體要求的都是一百分，可是我們提出的常常都只有八、九十分，所以他們不會為我們八、九十分的政策背書。不過，真的要做事的話，常常都是八、九十分的政策才能真正往前推進，至於一百分的政策是我們的理想、是我們要朝它邁進的目標，並非能立刻做到的事情。有些在作業策略方法上的差異，常常使得事情不能往前進，這是我們感到遺憾之處。

林委員世嘉：你跟產業部門進行溝通時，他們是如何同意的？

沈署長世宏：譬如要將期程放在法裡面的事，大家應該知道過去所有的環保法規不曾將期程寫在裡面，而是授權行政部門訂定時間期程與總量，這是一種授權式的做法。

林委員世嘉：你是否需要換一種方式或是另外一種工具？

沈署長世宏：我們不會因為沒有寫在法上就不去做這件事情，這是很重要的概念，因為行政單位已經表示在 2020 年到 2025 年間要將排放量回復到 2000 年的水準，所以我們在執行時一定朝這個目標去設定、規劃與要求，如果把它寫在法上之後，考慮就不太一樣了。

林委員世嘉：你認為只要制訂在那邊，就不需要其他工具？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有四大工具。

林委員世嘉：剛才陳委員主張全都歸到中央主管機關，你認為如何？

沈署長世宏：中央環境主管機關？

林委員世嘉：就是你，你當老闆啊！

沈署長世宏：立法院的決定，我們一定照辦。

林委員世嘉：你的立場呢？

沈署長世宏：我們覺得很高興。

林委員世嘉：署長，你的回答是覺得很高興啊？

主席：他不敢要啊！

林委員世嘉：我們在處理核四問題時，就請經濟部提出整體的能源政策，卻沒有清楚的能源政策就。你們這個政府就是缺乏協調溝通，連你們的大老闆都是看到報紙才知道的。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有能源政策……

林委員世嘉：經濟部說要核一、核二除役的話，台電就要蓋核四，而你們這邊又要減，看來你們與經濟部之間並沒有太多的協調，還說要照顧產業的發展，只怕到時候你又要去找產業工會溝通。

沈署長世宏：不會，根據環評法的規定，我們會按照設定的政策目標，對他們提出要求，同時給予

限制。

林委員世嘉：關於氣體排放量的部分，韓國及美國都提出這麼多先進的要求與期待，你沒有辦法承諾在 2025 年前回復到 95 年的排放量嗎？

沈署長世宏：連韓國都沒有這樣承諾，而且韓國還是用 BAU 的方式承諾。

林委員世嘉：你現在又說韓國沒有這樣承諾，本席剛才告訴你，韓國在 2025 年要降到……

沈署長世宏：它預計在 2020 年比它的 BAU 減 30%，但是他們講的不是絕對量。

林委員世嘉：你們對台電發電的部分就是如此？你指的是以後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環評法已經要求它要按照絕對量，而不是……

林委員世嘉：你不好好溝通協調的話，馬總統會不滿意，你實在推得太慢了！馬總統第一任時推出六三三，我們就在總統府前面辦了一個六三三跳票餐會，萬一這部分又沒做到的話，只怕屆時環保聯盟一起來，我們又再辦一次。拜託，我們也有家要顧，不是只有處理這件事而已，請你們要認真一點，訂出比較高的標準，多多的溝通協調。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努力協調，希望委員能支持溫減法的通過，謝謝。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去年 9 月 29 日我們在這邊開會，本席曾經質詢過你關於新竹縣霄裡溪的事情，當時新竹縣和桃園縣快要為了這件事而開戰，當時你表示第一個前提是確認一定會改排到桃園縣，絕對不會再排到霄裡溪，如果他們做出的不是這個決定，環保署會介入撤銷它的許可。你甚至還表示，如果沒有改排，我在法律上準備好會介入撤銷它的違法許可，停工停業，所以絕對不會讓這種事情發生。但是，現在大家都知道桃園縣政府延長了它的許可，雖然環保署在 3 月 15 日已經行文給桃園縣政府，許可證展延一案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審核，屬違法之行政處分，本署依法撤銷，請問桃園縣政府是否已經回函？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不需要回函，環保署只是告知要撤銷違法許可。

田委員秋堇：所以就是直接撤銷？

沈署長世宏：對。

田委員秋堇：撤銷違法許可之後，接下來是停工停業嗎？

沈署長世宏：上個會期是怎麼講的，這個會期我們就怎麼做。我們現在確認桃園縣政府所做的許可是違法的，也給了一段更正的時間，但是它沒有更正，而且新竹市政府也來函要求我們一個月內做出決定，因此，我們就在一個月內做出了撤銷的決定。

田委員秋堇：一個月內做出撤銷的決定？

沈署長世宏：新竹縣政府是在過年之後來函，我們也答應新竹縣政府一個月內做出決定，但是我們也必須給予桃園縣政府一個更正的機會，如果它不做更正的話，我們就會介入撤銷。3 月 17 日之前就是一個月的期限到期，所以我們在 15 日就行文給桃園縣政府，告知我們做出的撤銷決定。但是在這整個過程中，就某種法律上的程度而言，業者可以算是無辜的第三者。

田委員秋堇：當時他們已經通過環評了？

沈署長世宏：他們已經申請改排到老街溪，但是桃園縣政府並沒有同意，所以我們雖然是撤銷違法許可，但是在維護當事人原來的權益下，依照行政程序法，必須給它一個失效的期間，因此我們才會告知在這個月的 30 日就會失去效力。

田委員秋堇：如果他沒有任何的解決方案，30 日就一定要停工停業？

沈署長世宏：是

田委員秋堇：當時它也已經通過了環評，所以我們待會兒會談到環評有多麼的重要。現在這件事已經造成產業受損、人民健康長期以來早就已經受損、而環保署的威信同樣也受損了。

署長，上次你來本席的辦公室時，本席拿了一份與六輕有機碳化合物 VOC 的排放量相關資料給你，根據資料顯示，六輕四期總核定的總量，一年是 4,302 噸，但是它的實際排放量已經高達 9,188 噸，比起原來環評的核定量還高出兩倍，當時你表示會拿回去仔細的了解，而副署長之前到本席辦公室時也談到環保署已經與六輕那邊進行溝通，雙方之間開過兩次會議，但是連環保署都認為六輕的說明並不清楚。因此本席希望署長可以公開承諾，如果六輕一、二、三、四期的整個 VOC 總排放量已經高過它的環評承諾 2 倍之多，我們就應該將目前環保署正在審查的六輕四期擴廠環差分析停下來。

沈署長世宏：如果真是像委員所講的，超過我們當時核定的量，當然就應該要停下來。不過，後來我們向雲林縣政府提出實際的了解，發現 9,188 噸是一個錯誤的數字，那是雲林縣政府當時在過程裡的一個數字，所以到時候請雲林縣政府一起提出說明，大家應該就會清楚了。

田委員秋堇：至少這個問題還沒釐清之前，環保署對六輕四期擴廠的環差分析應該要先暫停。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把事情搞清楚，因為環評就是要把事情搞清楚。

田委員秋堇：當時對六輕的環評，竟然許可它明年可以排放 4,302 噸的 VOC，老實講，這對工人及附近居民的健康都相當的危險，因為 VOC 裡面有苯，它會導致血癌，而氯乙烯會導致肝癌，事實上，世界衛生組織已經公告，在動物身上進行實驗，這些物質都會導致動物致癌。之前詹長權教授曾經接受雲林縣政府的委託，經過 3 年來的研究發現，風從六輕往內陸吹的時候，麥寮及台西等地的居民會暴露在高濃度的致癌物之下，包括氯乙烯、苯與一三丁二烯，甚至是乙烯、丙烯及二氯乙烷等，這些都是六輕製成的指標性揮發性有機物，事實上，連學校的學生與老師也都籠罩在這些有毒的、對健康有害的廢棄物環境中。本席認為不應該再讓六輕擴廠，雖然你們沒有辦法在這邊答應這件事，但是至少先暫停環差分析。你們一定要將這個問題弄清楚，除了把雲林縣政府找來對質之外，還必須要有足夠的學者專家在場。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把它弄清楚。

田委員秋堇：再來是關於環評委員的問題，根據 7 月要上路的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規定，費協會與費率審議委員會必須合成全民健康保險會，在母法裡有明文規定，這些代表的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包括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衛生署都要訂定相關辦法，而我們的環評委員即將在明年 8 月任期屆滿，因此今年年底到明年年初，又要開始進行新環評委員的聘任工作。本席認為，對於這些環評委員的利益自我揭露，應該要把它放在環評委員的遴選辦法裡面，而且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也清楚規定，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的血親或三親等內的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之當事人都應該利益自我迴避。雖然在環評委員當中有一部分像是學者專家並不具公務員身分，但是就曾經有某位學者專家的配偶是台電一位非常高層級的主管，如果這位配偶負責審查核四或是台電相關開發案的話，就違反了利益自我迴避的原則。現任的環評委員也有同樣的狀況，難免會啟人疑竇，同時也使得環評的威信受損，在上一屆立委任期時，本席還為了這件事幾乎要與環保署開戰，現在本席就挑明著講，李俊璋歷年來從環保署這邊拿到的委託案超過上億，之前他曾經是環保署的官員，後來轉到學術界任教時也從國科會那邊拿到許多計畫，當它在審查科學園區時是否有做到利益迴避，至少也應該利益自我揭露？就是因為很難要求那些健保委員完全與醫界及藥界毫無關係，因此健保法才會規定他們至少應該做到利益自我揭露，讓大家知道你的背景是什麼，署長，你的看法呢？

沈署長世宏：自我利益揭露當然沒有問題，而且我們也要求利益迴避，至於委員提到的那位台電高級主管的先生，只要是與台電有關的案子，他就應該要迴避，而且要做到迴避。對於未來新上任的委員，我們當然還是會要求他們利益揭露，雖然案子很多，不過仍然要做到個案的迴避，即使揭露之後，也不能隨便編個原因就不擔任環評委員。

田委員秋堇：以國光石化為例，很多學者專家都告訴本席，李俊璋坐在那邊，他的學生就……

沈署長世宏：我對這件事有不同的看法，幫忙環保署做計劃不是就要利益迴避，幫忙環保署是公益，所以他幫我做計劃沒什麼不對。

田委員秋堇：署長，你可以繼續講，不過，無論是環保團體、新聞媒體或是民間，大家應該都會認為，天下有這麼多的學者，你為何偏要如此倚重他？今天你是主席，所有的環評委員都由你聘任，而這個人又承攬了那麼多環保署的計畫。在上一屆的任期，我們已經開戰過了，到現在你還欠我一個道歉，本席現在也不想再講了！

關於 PM2.5 的部分，你們認為要採取美、日的標準，事實上，按照世界前一千大都市的排名，台北市的空氣品質差得排到了第 849 名、新北市是第 856 名、台中市是第 925 名、高雄市則是第 969 名，依照現行的標準，台北市不合格的天數只有一天，按照美、日的標準，不合格的天數是 37 天，如果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台北市不合格的天數是 114 天。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排名應該是要在前面，但是，這項排名並沒有採用我們校正過的空氣品質去評比，所以它是排錯了。

田委員秋堇：之前你們告訴本席，10 年後才要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但是，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訂定一個日出條款，現在暫時先採用美、日的標準，但是 5 年後必須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沈署長世宏：我們就開宗明義的講，各國依照自己的國情需要去選擇目標，而美、日也都有他們的選擇目標。

田委員秋堇：台灣這麼小一座島，就星羅密布了這麼多的工業區，光是六輕 VOC 這樣一個小小的橫切片就出這麼大的問題，日前英國的世界級醫療期刊已經發表，PM10 會導致阿茲海默症，而且那篇文章也開宗明義的在第一段表示，就算是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也沒有辦法完全保障人類的健康，如果連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都無法完全保障，我們今天所採用的美、日標準不就更糟糕

了。

沈署長世宏：美、日標準已經是全世界最嚴的目標，而且我們也把國人的生命價值看得與美、日的生命價值一樣重要。

田委員秋堇：美國是地廣人稀的國家，與我們的情況並不一樣。

沈署長世宏：我們採取一樣的標準，因為大家的生命價值是一樣重要，這個標準值與地廣人稀並沒有關係。

田委員秋堇：署長，你不要再繼續唬弄大家，本席已經在立法院待了 8 年，你不用在那邊耍嘴皮子。本席要求環保署訂定一個日出條款，告訴我們的國民、告訴我們的產業界，政府的目標是要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沈署長世宏：沒錯，我們將來一定會朝那個方向努力。

田委員秋堇：不要等到 10 年後，本席希望 5 年後就能達成，因為目前我們的健保都快倒了，如果你們沒有把事情做好，衛生署就必須攬尾，而健保也必須承擔如此高的支出。就算你們無法馬上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至少要承諾 5 年後可以達成，這樣產業界才不會有一個僥倖的心理。其實，美國也已經要提高他們的標準，因為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出來之後，美國發現到自己的標準不足以保障國民的健康，因此正準備要修正自己的標準。

沈署長世宏：美國這套標準已經訂定了十幾年。

田委員秋堇：所以他們要修正原有的標準。

沈署長世宏：沒錯。

田委員秋堇：但是我們訂定的標準卻比人家更為寬鬆？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標準與美國是相同的。

田委員秋堇：PM10 呢？

沈署長世宏：我講的是 PM2.5。

田委員秋堇：本席現在問的是 PM10？

沈署長世宏：PM10 沒有意義了，現在真正有意義的是 PM2.5。

田委員秋堇：PM2.5 的部分就更不用講了，我們光是 PM10 就已經與美國的標準相差很多，總之，PM10 與 PM2.5 要一起修正，因為 PM10 已經被證實會讓人罹患阿茲海默症，而 PM2.5 就更加危險了，因此 5 年以後我們必須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沈署長世宏：關於 PM2.5 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PM10 與 PM2.5 要一起修正，PM2.5 必須要修訂標準，而 PM10 也要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再檢討一下。

田委員秋堇：你可以回去看一看，我們現在的標準與美國及日本的差距有多麼大！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田召委向來對環保議題都相當的重視，希望

你能撥空到田委員的辦公室與她進行充分的溝通？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好。

鄭委員汝芬：日前台灣師範大學與高醫的教授研究發現，雙酚 A 與塑化劑不但會毒害到生殖器官、影響到內分泌，甚至還會毒害到心臟、肝臟及腎臟等，署長是否有注意到這樣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已經將它列為列管的毒物，進行有關的管制。

鄭委員汝芬：既然署長注意到了，本席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雙酚 A 被使用在小孩子的奶瓶、保特瓶以及罐頭裡面的防鏽塗劑等，甚至新實施的電子發票政策，它所使用的感熱紙是否也發現含有雙酚 A 與塑化劑的成分？

沈署長世宏：環保署也注意到這個部分，因此我們也呼籲財政部將來能夠調整發票的材質，至於奶瓶或奶嘴這類的商品是屬於商檢法管理，而我們也必須尊重工業原料是由生產部門負責管理。

鄭委員汝芬：因為小孩子使用奶瓶或奶嘴的頻率很高，因此本席也很重視源頭的工業原料這個部分。

沈署長世宏：商檢局已經訂出規範，超過規範的部分就會被檢測並要求下架，目前都已經有相關的管制措施了。

鄭委員汝芬：雖然這些商品是由商檢局負責管理，但是站在環保署的立場，針對國內的產品及用品，希望你們平常也能進行抽測及監控的業務。

沈署長世宏：衛生署已經針對食品的包裝容器，規範雙酚 A 的溶出標準不能超過 30 個 ppb，他們也會根據這項規定進行抽檢，因為這部分的分工是由他們負責。

鄭委員汝芬：這件事情關係到小孩子的健康問題，在他們的發育還沒建全之前，我們一定要為他們做好把關的工作，既然環保署是這方面的專業，在衛生署要制定標準時，環保署就應該在跨部會的聯席會議時，將你們的專業意見提供出來，署長，你有做到這點嗎？

沈署長世宏：環保署在召集環境荷爾蒙的協調會報時，對於相關的衛生署、農委會或是商檢單位提出我們的要求，再將這件事呈報到行政院，列為必須按照時間表執行的追蹤事項。

鄭委員汝芬：像小孩子穿的塑膠童鞋及畫畫時用到的塑膠原料，你是否注意過那部分的材質？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但是屬於嬰幼兒的部分就都有。

鄭委員汝芬：除了嬰幼兒之外，孩子畫畫時使用的彩色筆或是他們穿的塑膠鞋，因為汰換率很高，所以具有一定的市場，因此對於這個市場的監控，本席希望你們也能多付出一點責任？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 CAS 標準局就有公告，14 歲以下的兒童與嬰兒使用的各種類型玩具，塑化劑及其它的總量不能超過多少的百分比。

鄭委員汝芬：14 歲以下的部分有這樣的公告？

沈署長世宏：對。

鄭委員汝芬：環境教育法在去年 100 年 6 月 5 日已經正式執行，我們非常開心能通過這樣的環境教育法，無論是一般企業的員工、學生、老師以及公務員，幾乎每個人都必須接受 4 小時的教育課程。

沈署長世宏：是。

鄭委員汝芬：但是，無論是教育機構或是場所設施的部分，我們都要加強管理，才能提高品質，至於市場的管理方面，整個市場機制是否已經做好準備？

沈署長世宏：如果環教法要確保這些品質的話，需要建立一個認證體系，包括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的認證，現在官方認證的相關辦法已經制定，而且已經開始受理認證的案件。目前已經申請的人員共有 698 人，其中已經有 304 人獲得認證，有 20 個機構場所正在審查中，至於設施場所則有 120 個提出申請，目前已經核准發證的有 10 個，所以我們會依據這樣的體系來執行。

鄭委員汝芬：這三百多位已經認證的人員，他們必須受過什麼樣的訓練，才會核發證書給他們？

沈署長世宏：將來這方面的需求很高，所以在訂定認證辦法時，它有不同的體系來源，包括學歷以及經驗的認證等等，但是都有一定的規範，必須符合什麼樣的規定才能給予認證。

鄭委員汝芬：在人員的分布方面，本席希望在整個台灣的區域位置，北中南一定要均衡。如果要接受這 4 小時的課程，必須到學校或是你們認證的場地，才算是符合標準的規定？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的要求是公家機關每個員工一定要接受 4 小時以上的課程。

鄭委員汝芬：就地在公務員的場所上課，或是有其他規定？

沈署長世宏：在公家機關的場所或是到外面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上課皆可。公家機關的員工可以到外面的設施場所上課，或是請獲得認證的教員到機關來上課，整個方式是相當多元化的。

鄭委員汝芬：立法委員也要接受 4 小時的課程，我們可以在什麼地方上課？

沈署長世宏：可以安排到戶外的設施場所上課，也可以在立法院裡找場地上課。

鄭委員汝芬：既然這部分有請專家在做認證種子的培育，本席希望場所方面也不要侷限在某一個位置，才能讓大家可以很快、很容易的就接受到課程。像雙酚 A、塑化劑或 CAS 標章這些資訊，希望能透過教育的方式，讓民眾更清楚的知道自己平常所買的東西究竟是否安全。

沈署長世宏：納入環境教育課程中進行宣導也是一個很好的方法。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設施場所分佈問題，根據我們的統計，目前大概有 9 個縣市提出設施場所的認證，而這些提出認證的場所在北中南各地都有分佈。

鄭委員汝芬：這樣好像還是不太夠，我們有二十幾個縣市，卻只有 9 個設施場所，這表示我們準備的還不是很夠，希望我們能加緊腳步？

沈署長世宏：好。

鄭委員汝芬：署長，你剛才還提到關於豬廁所的部分，既然豬廁所有那麼好的效益，既可以省水、節省人力，又可以減少污染的污染源、減少臭味以及提升豬的成長率，目前在這方面的推廣，是要先在養豬戶比較多、比較集中的地方推行，或是分散在各處推行？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希望用有限的資源，讓它在兩、三年內能夠全面裝設，因此我們正在與農業金融局接觸當中，希望運用污染防治的貸款，補貼相當於利息的補助。其實這個設備幾乎一年就可以回本，如果是兩年還本的貸款，養豬戶在兩年內就可以還清，假使不用付利息的話……

鄭委員汝芬：如果一年就可以回本，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本席認為你還是應該集中在養豬戶比較多的縣市儘快推行，這樣才有辦法成為示範、才有辦法推廣出去。

沈署長世宏：先在養豬戶比較密集的地方推行，的確是很好的策略，但是，我們也希望很快的能夠全面推行。

鄭委員汝芬：像是豬廁所使用的真空吸糞車之類的設施都需要很多錢，除了大型養豬場之外，還有許多中小型的養豬場，對於這些中小型養豬場，我們該如何給予協助？

沈署長世宏：其實它有不同的清理方式，一些比較簡便的處理方式，它的成本並不高，但是同樣可以節省人力、節省用水及節省支出。如果是更高層級、更方便的設備，當然是要養豬戶他們自己認為可以投資的話，就可以從這方面著手。

鄭委員汝芬：除了大型養豬場之外，也必須針對小型養豬場進行推廣，這樣比較符合市場的機制，也可以減輕中小型養豬場的負擔。其實他們也是經營得很辛苦，更何況目前的豬價又跌得那麼慘，所以這方面還是要多多的幫助他們，這樣你的政策才能推行，進而達到你的政策目標，署長，可以做到嗎？

沈署長世宏：可以，我們會積極去做，無論小的或大的都會給予協助。

鄭委員汝芬：預計今年的成長率能達到什麼程度？

沈署長世宏：如果我們與金融局能談得好，希望最起碼擴大做到三分之一的養豬頭數，謝謝。

鄭委員汝芬：謝謝署長。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席現在要講的是 10 年前的事，可能也不只 10 年了，當時台北市排除萬難推行所謂的垃圾費隨袋徵收，而新北市在 1 年多前也加入這樣的行列，你認為目前施行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非常成功，因為垃圾的回收率以及減量率都大幅提高，這是一項很好的政策工具。

江委員惠貞：記得新北市在前年 11 月 1 日開始推動時，本席還在擔任板橋市長，當時一天有將近一、二十場的說明會。其實大概在 3 年前，鄧局長找本席討論關於板橋市帶頭推動的事，當時本席認為板橋市是一個都會區，24 小時都有人醒著、24 小時都有垃圾產生，根本不適合從這個地方帶頭推動。就像台北市剛開始推動時，如果署長還有印象的話，那時候台北縣的民眾甚至還在各個橋頭防堵不當運來的垃圾，相信大家都經歷過那一段日子。但是，現在如果以 100%來算的話，我們應該是成功的 80%，而且民眾的配合率很高，以本席自家的例子而言，我們家至少要準備 4 個桶子，一個裝垃圾、一個裝回收的垃圾、一個裝熟廚餘、一個裝生廚餘，也就是有機堆肥的部分。當初本席在勸說民眾做垃圾分類時，他們感覺最訝異的成就是垃圾的減量竟是來自於有機堆肥的增加，你是否贊成？

沈署長世宏：其實，那個部分在家庭垃圾中占了滿大的比例。

江委員惠貞：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以新北市而言，過去尚未推動之前，每天平均堆肥的回收量大約是 21.03 公噸，現在每天的回收量大約是 276.28 公噸，這個倍數竟是如此高度的成長。請問，現在全國有幾座焚化爐？

沈署長世宏：26 座。

江委員惠貞：26 座？

沈署長世宏：對，包括 BOT 的部分在內。

江委員惠貞：台北市在施行垃圾隨袋徵收之後，焚化爐是否有因此而減量運作？

沈署長世宏：台北市是減少了很多，垃圾量從當時的 2,700 多噸降到差不多 1,000 噸左右。

江委員惠貞：焚化爐是否有因此而減少運轉？

沈署長世宏：有些焚化爐就停下來了，一個場裡面有幾個爐，它們就輪流停下來。

江委員惠貞：停下之後要做什麼？

沈署長世宏：休息。

江委員惠貞：休息了嗎？

沈署長世宏：有一些焚化爐原本已經休息，但是最近它們又開始運轉，因為從垃圾山清除出來的塑膠袋要送回去，中間有一段時間就是找不到垃圾掩埋。

江委員惠貞：新北市是否也有停止運轉的焚化爐？

沈署長世宏：沒有，因為還有事業廢棄物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新北市的部分焚化爐沒有停止運轉嗎？署長，你的訊息可能不是那麼靈光？

沈署長世宏：就是有輪休的情況。

江委員惠貞：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請媒體來幫忙一下，大家找個時間去新北市的焚化爐看看，目前新北市的焚化爐是否有裝生廚餘有機堆肥？

沈署長世宏：有，目前有些地方一下子消耗不良，譬如台北市，正好現在貯坑裝的垃圾也少了，乾脆就當做堆肥的地方，也可以藉此消化一下。

江委員惠貞：就像是倉庫、倉儲一樣。

沈署長世宏：對，一半放垃圾、一半放廚餘。

江委員惠貞：廚餘要在那裏放多久？

沈署長世宏：大概 2、3 個月它就消耗掉大部分。

江委員惠貞：它是如何消耗？

沈署長世宏：它會產生厭氣消化，而產生的厭氣菌會變成甲烷氣，在貯坑裡甲烷氣會混在一般氣體裡，最後就在爐子裡燒掉了。

江委員惠貞：所以那些有機堆肥最後也是進了焚化爐燒掉？

沈署長世宏：不是，它是自然在貯坑裡的厭氣消化，消化之後出來的氣體是燒掉了，但是出來的渣再堆一陣子就變成了堆肥。

江委員惠貞：既然是這樣子的話，為什麼不正式將它轉型成有機的堆肥場？

沈署長世宏：那樣當然是很好。

江委員惠貞：你剛才提到國內現在有 26 座焚化爐……

沈署長世宏：但是有價格上的問題，當數量多的時候，外面的價格就會升高，這樣做起來就不划算，所以先堆之後出來的量就少了。

江委員惠貞：既然我們可以花這麼多年的時間、花這麼多的錢去蓋這麼多的焚化爐，為什麼從你擔任台北市環保局局長到現在都沒有想到後續末端的廚餘處理？

沈署長世宏：有。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去做區域的堆肥場？

沈署長世宏：其實堆肥場並不是最好的辦法，將它轉換成能源才是最好的辦法，現在不論是歐洲或其他國家都是先經過厭氣消化，剩下最後的殘渣就分成繼續當做堆肥以及轉換成能源兩個部分，因為土地還是需要一些堆肥當做土壤的調整劑，至於剩下的部分最好都轉成能源，這就是生質能源的一部分。

江委員惠貞：你的意思是說這些能源能夠轉化成電力？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和台北市及新北市已經講好了，我們利用八里汙水處理廠的六顆蛋形消化槽，過去因為驗收的糾紛，所以花了十幾年的時間才確認，最近已經修復了四顆，修復四顆之後，現在的八里汙水處理廠只需要不到一顆就夠用了，還有三顆足以完全消化掉台北市與新北市的廚餘，所以我們現在開始要成立一項計畫，逐步放入廚餘試運轉。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做了嗎？

沈署長世宏：目前正在規畫這項計畫。

江委員惠貞：大概要多久才能付諸實行？

沈署長世宏：經過行政程序確認之後，還要與當地的民眾溝通，另外也必須與港務局溝通，因為我們希望這個東西進去時不要影響到當地的民眾，能夠直接進到港區裡面，從港區再經由管線送到這兩顆蛋型消化槽，這是對民眾影響最少的方式。這項計畫一定會成功，因為國外都是這樣的做法，只是需要一些時間確認操作條件以及配搭方式，至於配搭的部分可能是廚餘、也可能是回收的豬糞等等，獲得最好的產氣狀態，這樣的模式出來之後，我們就可以在全省各地推行。將來的汙水處理場可以回收豬廁所產生的豬糞、廚餘及其他的農業廢棄物，其實這些都很適合進入消化槽，變成我們的生質能源。

江委員惠貞：你們就是打算將有機堆肥轉換成能源？

沈署長世宏：將來是最好的路子。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垃圾費隨袋徵收最先是從你開始推行，而你現在所謂的將來……

沈署長世宏：其實現在把廚餘放進貯坑是最好的方法，因為貯坑有多出來的空間，而且廚餘放在那裏也可以進行厭氣消化。

江委員惠貞：已經這麼久的一段時間，怎麼會現在才想要做呢？既然有這些設備，為什麼不早一點做？

沈署長世宏：很多都是行政障礙。

江委員惠貞：可否明白的告訴我們，哪裡的行政障礙？環保署不是全國最大的……

沈署長世宏：我們還必須與台北市協調、與新北市協調。其實，前陣子甚至還有一家瑞典公司有意願自行投資做這件事。

江委員惠貞：這已經不是人見人討厭的垃圾場、焚化爐或是掩埋場。

沈署長世宏：但是，講起來它就是人家討厭的東西，所以人家就是要反對。

江委員惠貞：如果你都這樣講的話，讓從事有機堆肥的民眾情何以堪？我們可以進行勸說，這個部分其實……

沈署長世宏：民間自己做的時候，常常反對的聲音會少一點，因為它的空間安排，但是公家自己做的時候，反對的聲音就出來了。像台塑要在雲林設廠，後來也是遭受到反對，不過，那是因為他自己的操作不好，如果操作上能符合規定的話，基本上，民間被接受度會比公家還要高，因為公家會被要求回扣的機率高。

江委員惠貞：如果本席沒記錯的話，王永慶還在世時也曾經有過這樣的想法，一個財力這麼雄厚，經營管理有這麼讓我們信任的狀況下，他都做不來了，我們現在知道民間的堆肥事實上都是到處挖坑到處隨便弄？

沈署長世宏：其實，以台灣而言，兩、三百公尺就有住家，所以還是會造成困擾，只是大家感情好的時候，一切都可以接受，但是大家的感情稍微有點不好的時候，馬上就是一個問題。

江委員惠貞：本席認為署長你剛才說要把廚餘轉化成生物質能的想法很好，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行政障礙？到底你們不受信任的地方在哪裡？問題出在哪裡？從你一臉無奈的表情顯示出你應該也曾經很努力要去做？

沈署長世宏：好比說我今天要讓汙水處理場操作的單位接受我這個觀念、讓我能夠進去，但是對方認為那不是我的 business，所以我現在還要去見內政部長。

江委員惠貞：那是跨部會應該做的事。

沈署長世宏：對。

江委員惠貞：既然跨部會方面有問題，院長不是應該要出面調解？

沈署長世宏：我已經和李部長約好要見面，在院長出來之前，我們先和部長協商一下。

江委員惠貞：這是多久以前做的事？

沈署長世宏：已經一年多了。

江委員惠貞：從吳院長做到現在的陳院長，仍然還解決不了？我們的行政障礙就是現在我們行動最難以忍受的。

沈署長世宏：已經有一點曙光了，應該是可以解決。

江委員惠貞：給本席一個日期？

沈署長世宏：我就不敢給委員確切的日期了。

江委員惠貞：是啊！

沈署長世宏：我們行政的東西就是……

江委員惠貞：今天民眾最難以忍受的就是你講的行政障礙。

沈署長世宏：我的預算已經拿出來了。

江委員惠貞：陳冲院長是否知道這件事？顯然還不知道？

沈署長世宏：還不知道。

江委員惠貞：陳院長從 2 月 1 日上任到現在一個多月了，他還不知道這件事？

沈署長世宏：無論是美牛或是雞隻的禽流感……

江委員惠貞：就像你講的，他現在已經被牛豬雞鴨等包圍起來，根本沒辦法做事，你應該不會也沒辦法做事吧？

沈署長世宏：我們還是在做事。

江委員惠貞：現在部會之間這麼嚴重的事情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突破好多事情，目前正一件一件的突破，我昨天還到八里汙水處理場去開會。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各方面都沒有問題，而且這件事要是能夠成功，說不定能成為國際的標竿，足以變成參觀與觀摩的對象。

沈署長世宏：很多事情都不是技術問題。

江委員惠貞：都是行政障礙？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我們還要去努力克服。

江委員惠貞：行政障礙的問題比垃圾還嚴重？

沈署長世宏：從過去到現在，其實垃圾處理都是如此，很多都是大家觀念的變化。

江委員惠貞：那是以前的處理方式讓大家不放心，就像當初剛推行垃圾費隨袋徵收時，站在第一線的我們從第一場說明會開始就被罵慘了，民眾認為垃圾袋還要收錢，根本就是在搶錢，但是，本席也一再向他們保證，垃圾袋根本不需要用錢去買，從前年 11 月實行到現在，本席家裡沒有花過一毛錢去買垃圾袋，因為後續還有很多的配套措施。對於台北市的狀況，本席是不太清楚，但是新北市已經做到了 80%，而後續的部分已經延宕了 10 年，這項政策是從你手上做起來的，應該也是你最深感驕傲的地方，沒想到你現在已經身為環保署長，仍然還是無法突破。

沈署長世宏：無論是垃圾費隨袋徵收或是垃圾分類，這些都沒有技術問題，可是從台北市做到新北市要花多少時間才能跟得上來，這就是觀念的變化。

江委員惠貞：其他縣市是否會跟進？

沈署長世宏：這也是個問題，必須看首長是否有魄力做這件事情。

江委員惠貞：無論要做什麼事情，你應該要讓大家看到好的地方，可是，你不但沒有讓大家感到信任，反而還顯露出這麼多的行政障礙？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必須一步步的去說服。

江委員惠貞：往後的質詢，本席都會盯著這個問題。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繼續努力。

江委員惠貞：如果可以的話，儘量安排大家到焚化爐進行視察。你可知道因為那些堆肥而使焚化爐機械的壽命都差不多了，先前政府所投資的經費也都浪費了，這件事應該也可以做一個轉化，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垃圾不落地這項政策真的是很不錯，整個環境改善得很乾淨，但是，垃圾費隨袋徵收是否只有幾個縣市實施？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施行的是台北市與新北市，而台中市正在規劃，目前是由石岡區先行試辦。

徐委員少萍：為什麼其他縣市不能跟進？

沈署長世宏：其實做這件事情的成本負擔要……

徐委員少萍：縣市政府的負擔很重嗎？

沈署長世宏：因為它的垃圾費收入會變少，但是焚化爐的投資都已經下去了，操作運輸的機器還在那邊，可是收入卻減少了。以台北市為例，原本一年可以收到 12 億元，後來大概只剩下 3、4 億元。

徐委員少萍：這就是縣市不願跟進的原因？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我也無法強迫他們一定要跟進，當我要求他們這麼做時，他們就反過來向我要錢，但是，環保署並沒有那麼多的經費予以補助，這件事完全要看首長是否有這份決心。

徐委員少萍：很可惜的，溫室氣體減量法在上個會期無法三讀通過，其中最重要的是沒有將期程納入，你剛才也表示沒有法源依據可以將期程納入，希望 2020 年的排放量可以回復到 2005 年的標準、2005 年的排放量可以回復到 2000 年的標準，但是由於期程無法納入，當時有許多委員相當堅持，最後還是無法三讀通過。現在溫室氣體減量法還是這個會期的重要法案，一定會再度碰到這個問題，行政單位是否還是同樣堅持？

沈署長世宏：我們這邊送出來的版本沒有放入期程，但是要授權讓我們訂定期程。

徐委員少萍：就是因為如此，有些委員不同意，這應該是無法通過此案的最大原因？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到現在你還是認為不納入比較適當，應該由行政單位來擬訂？

沈署長世宏：舉個例子來說，空氣污染的標準也是由環保署訂定，我們也會努力去達到這個標準，現在已經逐步在做了。

徐委員少萍：如果法案訂定之後，卻無法達到標準，那就不行了。其實，法案訂定之後，你就可以照著做，你剛才也提到了沒有將期程納入法裡面的先例？

沈署長世宏：在環保法規裡是沒有這樣的先例。

徐委員少萍：所以將來審查這個法案時，你的態度還是堅持無法將期程納入法案？還是認為應該由環保署來訂定期程？

沈署長世宏：對，我們會根據我們訂出的期程去進行管制作為。

徐委員少萍：國外是否有將期程納入的做法？

沈署長世宏：有，一般都是訂得滿遠的期程。

徐委員少萍：如果我們也仿照國外的做法，將期程訂得遠一點，這樣的做法可以嗎？本席認為，這個會期來審這個法案會比較簡單一點。

沈署長世宏：立法院這邊……

徐委員少萍：之前也都已經討論過了，但是民進黨委員對期程的問題相當堅持，既然國外也有這樣

的例子，為了要讓法案通過，我們是否就將期程訂得遠一點？

沈署長世宏：這個案子已經在大院了，將來如果大院做出任何決定，我們都會遵照辦理。

徐委員少萍：現在還沒做出決定？

沈署長世宏：我們送出來的版本就是沒有期程。

徐委員少萍：沒有目標期程？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到時候再說吧！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可以授權給行政單位訂定目標期程，再根據訂定出來的期程作為管制規定。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你所提出來的報告內容很多，對於你要做的事也寫得很清楚，真的是很不容易！其中有一項填海造島的計畫，跨部會協商之後，得到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各港務局的支持，所謂的填海造島，你準備在哪裡造島？

沈署長世宏：這方面有許多不同的案例，以日本而言，基本上都是與港務單位合作，因為這類計畫會運用到碼頭，因此都是與商港長期的規劃互相配合，由港務局為將來的需要進行規劃。首先由港務單位進行圍堤，圍堤之後就由環保單位進行，填好之後再還給港務單位。

徐委員少萍：將來都是用廢棄物和垃圾

沈署長世宏：不是垃圾，而是廢棄物。我們現在能夠填的都是不可燃的東西或是已經燃燒過的灰燼。

徐委員少萍：可以用垃圾填海嗎？

沈署長世宏：不可以。

徐委員少萍：你知道我們基隆有很大一塊用垃圾填海的地方？

沈署長世宏：在八斗子那邊。

徐委員少萍：海洋大學那邊。

沈署長世宏：在海洋大學外面。

徐委員少萍：海洋大學的體育場、操場以及海邊的整棟校舍。

沈署長世宏：早期都是任意棄置，並沒有所謂的衛生掩埋。

徐委員少萍：當時就是垃圾掩埋場，現在就是垃圾掩埋來造陸，很大一片地。現在有一個問題，基隆的海洋博物館附近也是有一塊垃圾掩埋造陸的地方，叫做潮境公園，現在已經有許多垃圾暴露出來，整個海堤幾乎都潰堤了，這部分不是應該屬於環保署關心的問題，怎麼變成了教育部？

沈署長世宏：當初那裡就是任意棄置垃圾的地方，使用單位從開發的角度必須先將那裡處理好，才能進行後續的動作。

徐委員少萍：使用單位的人要去維護？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為了開發的目的，必須先將它處理掉，才能進行後續的開發。

徐委員少萍：那裡將來就是海洋博物館要用的地方，現在是潮境公園，一個很漂亮的地方。有很多市民在反映，這部分應該是環保署來處理，怎麼是海洋館博物館的柯主任反映到教育部，教育部要怎麼處理？你們才是專家，教育部能找什麼專家來處理？當地海岸的垃圾暴露在外面，其實已

經有相當長的時間了，連戰擔任副院長時，本席還請他親自去視察，那邊的海堤都是脫落、崩潰的狀態，一直都無法修復好，教育部有能力及技術去做嗎？

沈署長世宏：任何公務機關本身都沒有技術，而是要靠外面的工程顧問公司來幫忙協助，只是由誰去負責這件事情，並且找到專家來修復。

徐委員少萍：潮境公園可能是轉給教育部，規劃成海洋博物館，所以現在是由教育部處理，而不是環保署。

沈署長世宏：如果土地轉移給他們，他們就要負責整個後續的事情。

徐委員少萍：你們不能給予協助嗎？

沈署長世宏：只要能力所及，我們當然願意協助，但是，這整件事情必須由他們負責。

徐委員少萍：用垃圾造陸的話，它的海岸線就非常不穩定。

沈署長世宏：整個施工要有很好的築堤，築完之後……

徐委員少萍：本席擔心你們用廢棄物填海造島是否也會發生海堤崩潰之類的狀況？甚至還會影響到海洋生態？

沈署長世宏：用國家的工法來做的話，築堤是非常強的等於是完全造陸，像他們一些機場都是用同樣的工法造出來的。像日本的東京灣、大阪灣外面也是用同樣的工法做出來的。

徐委員少萍：你們可以保證，將來除了填海，你們也可能造一個島，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第一個案例可能是出現在高雄港的第二港出口，他們那邊要做一個防波堤，乾脆把它做成一個島的形狀，因為中鋼本身的的爐碴在南星計畫完成之後也沒地方去了，所以，他們會在那邊合作造一個島。

徐委員少萍：廢棄物是比較符合安定化與無害化，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好，希望你們將來做的時候要注意到一點，以前用垃圾填海，也是為了增加陸的面積，但之後因為海水衝擊，很快就坍掉，經過修復又坍掉，以前是環保署在負責，現在則變成教育部在做。

再請教署長，現在你們要推動焚化爐餘熱再利用，不知道你們未來有什麼樣的作法？

沈署長世宏：焚化爐餘熱再利用在節能減碳部分中佔了很重要的一塊，因為它等於是免費的能源，所以，我們去德國參訪時，他們說了一句「wasted energy is best energy」。

徐委員少萍：可是，台電說目前火力發電廠無法做到，你們又極力要來推動，兩邊豈不是背道而馳？

沈署長世宏：立刻做當然是不可能，但起碼要開始去規劃、思考蓋下一座電廠時該怎麼做，如果這部分都不去想，那就不對了。所以，基本的差異在此。未來如果核能廠不再延續運作，我們還是需要節能減碳、需要能源，此時就需要更多的天然氣，而天然氣又是比較貴的能源。

徐委員少萍：台電的首長觀念是不是比較落伍？你說叫他們去看看先進國家的……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是針對記者訪問的那個人的發言，如果他告訴大家技術不可行的話，那就是更不對的講法，因為人家國外的技術那麼成熟。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你們跟台電應該要好好溝通。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關於上週新竹縣霄裡溪的事件，我們後來也看到環保署行文給桃園縣政府，但是，關於這個事件，從它剛開始核發，當時你還不是環保署署長，這是十幾年前的事情，95 年起其實就有居民做出抗爭的行動，96 年曾召開審查會，97 年監察院也曾行文糾正，98 年也召開環評大會，這一連串的過程可以看出華映與友達兩家公司排放廢水到霄裡溪其實是不對的，因為霄裡溪本身是甲種的水體，在此情況下，既然 98 年的環評大會都已經做出結論，希望桃園縣政府要有所動作，請問署長，為什麼會拖延這麼久？就當中的行政管理與強制措施而言，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問題出在桃園縣政府。他們一直不願意把這部分轉移到老街溪，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一再地糾正他們必須依照環評結論來做，但他們最終還是沒有照環評結論來做，所以才會發展到撤銷他們現在已經核准的展延許可。

王委員育敏：可是，從 98 年至今，已經有一段時間，本席想瞭解中央對地方管理的行政措施強制的程度到多高？當地方政府並沒有依照中央的決議來做的時候，中央是不是只能提醒再提醒？例如兩年之後才讓環保署做出這樣的一封公函，這個決定有沒有可能再提前？因為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損失的是這個河川，因為它是甲種水體，而廢水持續地排放，河川受了污染，當地的居民也受害。像這樣應有作為而行政速度卻相當緩慢的情況，有可能改善嗎？

沈署長世宏：我從 97 年上任以後，就開始處理這件案子，所以，其實我們已經做了很多處理，但是，像這樣兩縣有爭議、其中一縣還不完全照我們的決議做的情況還是頭一次，為了讓後續部分我們可以介入，我們還修改了一些公告的辦法。除了撤銷，如果他後面還是繼續做不合法的許可，我們還可以介入代執行，由我們來發許可。為了這樣的程序，我們也做了一段時間的準備，比這個更重要的是，如何確保他們現在排放的水及排放情況不影響當地居民現在的飲用水及灌溉。

王委員育敏：沒錯。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也進去跟民眾互動，當時也將供水改為自來水，這些動作都做了，讓他們不至於……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那個只是確保民眾的飲用水不會受到污染，但是，灌溉用水呢？這部分還是持續受到污染啊！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開始要求他們把這些高導電鍍的水分出來之後，現在也完全外運到別的地方。

王委員育敏：這是什麼時候的事？

沈署長世宏：去年的事。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可能再縮短？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在做了。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整個時程上，在本席看來，從 95 年居民抗爭到目前環保署下了這紙

公文，中間是 5、6 年的時間，而在這段期間，對灌溉水的污染是持續的，對整個灌溉流域也持續污染。行政單位有沒有可能從這個事件中去澈底檢討？河流對台灣而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水域及資源，誠如環保署所寫的報告一樣，可是，在報告中，嚴重污染河段的長度比率六年來的變化是很小的差距，只是 6.2%與 5.3%的差距，換言之，改善的速度是非常、非常地緩慢。一旦河川受到嚴重污染以後，政府要投入的成本是非常高昂，可是也不見得看得到效果。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這幾年來我們的環評到底做得好不好？近六年來，有條件通過環評的比率與需要到第二階段進行環評的比率大概是 11 比 1，亦即我們大量地採用有條件通過環評。在此情況下，我們也看到現行的一些問題存在，例如美麗灣、蘇花改、中科四期等，這些個案都是有條件地通過環評，請教署長，現在為什麼有條件通過的比率這麼高？有沒有把關不夠嚴謹的問題？你們到底是怎麼做的？以霄裡溪這個案件而言，當初是不是也是有條件通過？

沈署長世宏：第一，其實，從霄裡溪這個案件來看，確實有值得檢討、改進之處。第二，其環評也是有條件通過。第三，有條件通過的比率越來越高，是否就表示我們的控制品質不好？事實上我們有做了一些變化，我們在第一階段的公民參與或專家參與上建立了一個新的制度，叫做專家會議，即一旦有爭議的議題出現時，我們讓爭議的各方推薦他們信任的專家，由專家針對爭議的議題在科學界有無共識進行確認，再交由環評委員處理。

王委員育敏：後來的幾個案子有因為這樣的機制而改善嗎？

沈署長世宏：其實到後來我們發現環保團體也很肯定這樣的機制。這個機制是一個專業的平台，科學不是萬能，但是，起碼我們應該知道科學告訴我們的共識是什麼，其實環評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要弄清楚科學事實是什麼、有無共識，沒共識的部分才交由後續的利益與價值去做取捨。

王委員育敏：我剛才的問題是，為什麼後面這幾年有條件通過的比率這麼高？事實上，根據法令，有幾項工作是你們可以做的，第三種是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為什麼這部分採用的比率這麼低，而有條件通過的比率卻升高這麼多？是否有其他考量？

沈署長世宏：無論進不進入二階，真正通過就是兩個 case，其實，不通過的案子都會有一些條件的，無論是進入二階，把條件弄得更清楚，或在第一階的條件就已經弄清楚，所以，委員很有信心地認為這樣就夠了才通過，不夠的時候才會進入二階，想要弄得更清楚。但後來我們改進機制之後，像蘇花改為什麼那麼快就可以通過，我一上任就跟毛部長說以前都是躲起來做環評報告書，不讓人家知道，等到送到我們這裡的時候，一公開，大家就開始吵，拖了很久。所以……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一開始就公告了嗎？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在一開始就請他們先去跟環保團體溝通，這段時間不要浪費掉，應該好好去溝通，以蘇花改為例，他們送來之後，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幾乎沒有什麼異議。

王委員育敏：署長，除了環評的議題之外，現在科技日新月異，台灣這麼多的高科技產業，你們的報告也提到現在產業的用藥多元且複雜，請教環保署，你們跟得上這樣的腳步嗎？高科技廠商可能有一些成分或原料不願意透露，但你們的檢測技術有辦法跟上他們的研發速度嗎？如何去評估這樣的元素進入河川之後對人體健康的威脅與風險？

沈署長世宏：委員講到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即繼塑化劑、中科三期、四期環評審查過程的議題

之後一個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修改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而引進歐盟的 REACH，REACH 就是要釐清這樣的化學品對環境危害的責任和廠商，……

王委員育敏：環保署現在跟得上這些產業研發的腳步與速度？

沈署長世宏：當你把責任給予廠商時，他必須先釐清才能去做，所以，REACH 的機制是廠商必須能夠提供足夠的證據，所以，REACH 開始全面針對既有的化學品進行篩選，新的化學品則必須得到一定的數據才能做，而且必須揭露。

王委員育敏：台灣已經開始要做了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準備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

王委員育敏：修正案已經送來立法院了嗎？

沈署長世宏：案子在行政院會審查時還有一些意見，我們希望這個會期可以送過來。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務必要加快速度，因為這些新毒物對人體的影響很大，我們修法的速度務必要跟上科技的腳步。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

王委員育敏：此外，在你們的報告中也提到列管的污染場地數，本席認為有越來越高的情況，2,738 處之中就有 2,278 處是農地，可見現在農地的污染有越來越多的情況，而且，本席聽說，最近煉鋼廢爐碴是否也想要開放農地存放，請環保署說明一下。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一個土污基金，過去這方面的經費運用都比較保守，這幾年我們認為應該要先很系統化地做好調查工作，確認場址所在，再有時間去整治，所以，最近我們這方面的經費也用得很多。

王委員育敏：我的問題是農地污染是不是越來越多？

沈署長世宏：發現筆數越來越多。農地部分以前就發現了很多，我們完成整治的部分，比率最高的也是農地，因為過去……

王委員育敏：我的意思是管控的能力，我不希望看到污染比率越來越高，而你們只是一直在查，那樣只會讓污染擴大。你們管控農地不會持續性被污染的這件事情，有沒有辦法做好？

沈署長世宏：那就是污染源而且是灌排分離部分，這部分的困難度很高，特別是灌排分離。

王委員育敏：可是，本席希望你們這部分能夠加強管制。

沈署長世宏：是。

王委員育敏：因為基本上農地種出來的就是農作物，這是一個健康的循環，一旦台灣民眾吃到這些農作物，對身體的傷害是滿大的。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再進行兩位委員詢答之後就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現在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們有一個公害陳情受理系統，其下有一個常見相關問題的詢答，這是哪個單位在處理？其中有一個禽流感防治訊息，還提醒使用者一個網址，即 waste.epa.gov.tw/bird-flu，你知道這個網站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督察總隊在負責。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答復。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國內重大需要協助宣導的部分，我們會連結上去，這是超連結的部分，並不是原來公害陳情系統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你講的也是有道理，但是，點選進去後，出現的是「此網頁已不存在」。

陳總隊長咸亨：這部分讓我去瞭解一下。

劉委員建國：你去看看。

再請教署長，我們還是從台塑六輕談起，去年三月六輕發生三次工安事件，五月發生兩次，六月發生一次，七月和九月又各發生三次。不知道還有幾件沒有被揭露，期間六輕又持續要增設、擴廠，你們又只是讓它做到一個環差的程序，那天本席召開一個公聽會，環保署官員告訴我，其實環差也是環評的一種，但是，我期期以為不然，如果環差也是環評的一種，今天環差條件和環評條件的落差在哪裡？請署長簡單說明。

沈署長世宏：它其實是規模在原來計畫 10% 之內的變化，這是其中之一。另外，就是做了環差之後，如果委員認為有什麼重大影響必須要再做環評時，才會再進入環評階段。

劉委員建國：署長提到了 10%。六輕的四年擴建，所謂增加的運作量是從 2,500 噸增加到 2,750 噸，足足已高於 10%，條件已經足夠，它就必須進入環評。既然如此，那為什麼它還是用環差來處理？

沈署長世宏：你講的數字，我不知道是不是那個數字，我請他們……

劉委員建國：這是我們從他們的報告去檢舉出來的。

沈署長世宏：我們同仁給我的數字是不到 10%。

劉委員建國：運作量從 2,500 噸增加到 2,750 噸，怎麼會不到 10%？

沈署長世宏：它的產能是 6,709 噸。

劉委員建國：我這邊的數字也是審查會的資料，運作量從 2,500 噸增加到 2,750 噸，不對嗎？

沈署長世宏：會後我們再把這個資料拿來核對一下。

劉委員建國：那麼請署長去瞭解一下，本席現在是用運作量來作一個比較，在此提供這樣的訊息給你。我實在不曉得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數量去衡定在增加 10% 的情況下，才要啟動環評的機制，而不是只做環差。針對剛剛主委所講的那項數據，其實本席也可以用我所說的數據來跟你談。

其次是關於六輕擴建與否的問題，坦白講，我實在不曉得該用什麼樣的形容詞去形容這家企業，我曾經講過六輕是什麼？就是輕視人民生命的企業、輕視環境的企業、輕視工安的企業、輕視勞工相關權益的企業、輕視本身國際信譽的企業，所以簡稱為「六輕」，而且是「新六輕」。現在它還好意思搞一個擴建六輕 4.7 期計畫，到目前為止，它的工安事件都還沒有具體的改善作為，而在工安的整體報告當中，我們也看不出未來它的工安管理，是不是可以讓環保署、勞委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去信任，包括主管單位工業局也都沒有辦法信任，在這種情況下，竟還說他們要擴建，而環保署竟也依照程序在進行審查！剛剛署長說要尊重這些委員的意見，但是站在環安的

角度，站在維護雲林、嘉義、彰化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立場，署長難道不能讓它緩一緩嗎？過去兩年多來，爆發這麼多的工安危險事故，他們並沒有任何具體改善的成效，站在你們的立場，難道你們覺得這樣已經可以了，所以才會進行審查嗎？請問可以這樣做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根據各項法律要件來受理案件，至於委員所提形象方面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這和形象沒有關係，就像本席站在這裡講話，我也沒有顧及什麼形象。本席認為這和形象完全沒有關係，而是人民生命財產的問題，請問六輕 4.7 期計畫到底要幹什麼？

沈署長世宏：這就是我們在審查過程中所要審查的東西，既然形式要件符合，那麼這個案子送進來之後，我們就必須要審查。至於委員剛剛所提實質內涵的部分，就是環評委員所要審查的，這方面有一定的審查機制。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是尊重環評委員的意見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的，就法律的結構……

劉委員建國：可見你還是沒有站在環保署長的立場去看待這個問題，六輕的工安事件不斷，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積極的作為，即便他們已經有所改善，但環保署應該站在專業的角度，判斷其未來的環安是否達到你們所認定已符合標準的範疇當中，然後再逐步進行六輕 4.7 期計畫的審查。如果署長說在你自己的認定當中，它是符合標準的，那麼本席也沒話講。

沈署長世宏：我當然有我個人的看法，但是委員會的機制是 21 位委員的集體決策，當然我們的看法都會在委員會當中提出來，如果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的話，自然就會有一個結果。

劉委員建國：本席再提醒署長一件事情，六輕的工安事件報告中，也包括從人體的健康去監蒐相關資料，而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提出來。在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專家會議的紀錄當中提及，開發單位監蒐作業應納入工安和火災指標物種，類別包括人體健康，但在這次的報告當中，從頭至尾都沒有提出人體健康的監蒐資料，為什麼環保署對於這部分都沒有意見？

沈署長世宏：這項會議就是我們開的，所以這就是我們的綜合意見。

劉委員建國：但是有關人體健康的監蒐資料並沒有提出來啊！

沈署長世宏：委員所講的就是我們所召集的會議，那就是我們最後要求他們要提出來的東西。

劉委員建國：但是他們並沒有提出來啊！他們在 3 月 9 日的時候也沒有提出來啊！環保署在 3 月 9 日審查台塑所提「麥寮 1 廠煉製 2 廠因重油洩漏引起火災工安事故的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時，也不見他們有提出這方面的報告，而這也是你們審查的會議啊！第一階段沒有提出來，第二階段也沒有提出來，為什麼會這樣？

沈署長世宏：這些東西將來都會放在環評的……

劉委員建國：他們就是沒有提出來嘛！究竟是什麼原因？署長是不是可以講一下？還是他們在第三階段才要補提也沒有關係，但請問第三階段是在什麼時候？

沈署長世宏：因為在審查過程當中，有專案小組在運作，如果委員會認為他們必須補提的話，就會要求他們要補提上來。

劉委員建國：請處長來說明好了，我覺得署長並不是那麼清楚。署長如果不知道的話，就不用一直講了。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劉委員剛才所提的部分，就是在專家會議當中，我們要求其提出環境調查報告書。在審查兩次之後，我們認為在工安事故發生之後，關於檢測項目應該要召開專家會議，也就是在專家會議當中訂出了檢測項目及頻率等等。現在的程序是開完專家會議達到共識以後，就提到審查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的專案小組去，這個專案小組也做成了鑑定的決議，這個部分會提到大會去。提到大會之後，將來台塑就要據此提出因應對策，也就是根據環評法的規定，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必須加以因應，例如發生工安事故之後，硫氧化物、落塵會對附近養殖業造成影響，針對這部分，台塑必須提出因應對策，而且因應對策必須提到環保署來審查，之後他們根據這些因應對策加以執行。

劉委員建國：剛剛本席已經提醒過你們了，會議當中所作的結論很清楚，這是由國健局所提出來的意見，他們一定要提出人體健康的監蒐資料，但一定要等到召開環評大會時才去做處理嗎？就程序而言，應該不是這樣吧？

葉處長俊宏：其實現在是兩個案子。

劉委員建國：哪兩個案子？

葉處長俊宏：4.7 期計畫是一個案子，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則是另外一個案子。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知道，剛才我開宗明義已經先講過了，六輕的工安事件在這兩年發生了這麼多起，針對環安的部分，方才我已經請教過署長有什麼樣的想法。如果你們認為他們的環安已經改善到讓你們可以去稱許，還是你們已經同意了，那麼當然什麼事情都可以摒除掉了。但到目前為止，根據本席的理解，包括工業局都還有很多意見，為什麼站在環保署環安的立場，卻沒有意見呢？我剛剛也特別強調過，在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專家會議的紀錄當中，國健局提出監蒐作業應納入人體健康的監蒐資料，而這部分並沒有處理啊！在這種情況下，六輕 4.7 期擴建計畫竟還持續在進行，請問這樣對國人有辦法交代嗎？

沈署長世宏：如果要開那種會的話，都是我指示他們要開的，我們認為對六輕要更嚴格的要求，並瞭解他們作業的方式。事實上，我很清楚他們在做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最後我再補充一點，地方政府已經連續幾年委託台大執行雲林縣沿海空氣污染環境健康世代研究報告，六輕工業區在平常所排放的物質對居民尿液中的重金屬及居民肺功能都有顯著影響，遇工安意外，麥寮、台西鄉民暴露在高濃度的致癌物—氯乙烯、苯、一丁二烯，和六輕重要的氣體產品—乙烯及丙烯中，時間長達一天就提升他們致癌的風險。今天工安還沒有處理到某個階段，在環保署還沒有認為它未來的環安可以做到讓你們認可的時候，為什麼還要持續進行六輕 4.7 期計畫的審查作業？

沈署長世宏：我剛剛都已經回答過委員了，依法我們就是要受理，至於委員所講的那些考量要點，都會在環評委員會中加以考量。

劉委員建國：我曾說過針對六輕 4.7 期，會由環保署來把關，照這種狀況看起來，反而是陳院長在放水，虧我還肯定你呢！為什麼叫做六輕 4.7 期？未來會不會有 4.8 期、4.9 期或是 4.91 期？我看恐怕是遙遙無期啦！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在此感謝田秋堇委員與王育敏委員，對於霄裡溪事件的關注。本席想請教署長，剛剛本席助理拿給您的 3 份公文，是不是環保署製作發出的函文？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是 101 年 2 月 17 日，是我們署裡的函文，另一個是 3 月 15 日的函文，還有一個是 98 年 5 月 26 日的環評審查結論。

徐委員欣瑩：這 3 份是不是都是環保署發出的？

沈署長世宏：對，都是環保署的函。

徐委員欣瑩：本席請署長朗讀 101 年 2 月 17 日的函，從第二頁倒數第三行，說明五的第四行開始。

沈署長世宏：好。我們的內容是：貴府並未依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以核准變更承受水體做為准許展延之前提，繼以無條件核發友達原許可證展延至 102 年 2 月 10 日，許可展延期程亦未與新竹縣政府協商，顯屬違法之行政處分。

徐委員欣瑩：謝謝署長。所以環保署認為，地方政府展延排水處分，是違法的行政處分，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違反我們的環評結論。

徐委員欣瑩：好，這是違法的行政處分，你們的公文這樣寫。接著再請署長朗讀 101 年 3 月 15 日函的主旨。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主旨是這樣寫的：貴府 101 年 2 月 14 日，核發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展延一案，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審核處違法之行政處分，本署依法撤銷，詳如說明，請查照。

徐委員欣瑩：謝謝。本席非常佩服署長，您勇於任事，既然已經確定這是地方政府違法的行政處分，而且環保署要依法撤銷，但有一點本席無法接受，為什麼在函文中，既然環保署要撤銷地方政府的違法處分，還擅自給予緩衝期，同意污水繼續排放到 3 月 31 日？本席對此表達嚴正的抗議。請署長回答，為什麼可以讓他有緩衝期？

沈署長世宏：因為行政程序法上面寫得很清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我們是他的上級機關，所以為之；但同法第一一八條條文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所以可以另定失效日期。我們在說明欄有寫明另定失效日期的原因，說明六有寫：本案考量友達公司從 99 年 4 月起，六次排放許可變更的申請中，均遵照環保署所要求的行政處分來辦理改排的申請。事實上，他也遵照我們的要求去做了，所以對他而言，其實是因為桃園縣政府未依相關規定審核，致友達公司無法符合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的結論。在這種情況下，依照行政程序法給他一個合理的時間。

徐委員欣瑩：給誰一個合理的時間？

沈署長世宏：給友達一個失效的時間。

徐委員欣瑩：這樣對於桃園縣政府的撤銷，應該立即撤銷。

沈署長世宏：對，我們對撤銷就……

徐委員欣瑩：所以應該已經撤銷了。撤銷了嗎？

沈署長世宏：到 30 號失去效力。

徐委員欣瑩：為什麼對桃園縣政府的撤銷要到 30 號？環保署可以直接就撤銷。

沈署長世宏：這是對……

徐委員欣瑩：還有，剛剛您唸了那麼多條文，它只規定「得……」，到底是民眾的生命財產，尤其是他們的健康與生命安全比較重要，還是財團的利益比較重要？到底是哪個比較重要？

沈署長世宏：當然是人民的生命財產更重要。

徐委員欣瑩：幾年了？

沈署長世宏：我們一知道這件事情時，我在第一時間就下去，要針對他們的飲用水部分給予一個適當的處理。

徐委員欣瑩：完全沒有適當的處理。

沈署長世宏：徐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分為兩部分答復：我在 95 年知道這件事情之後，水公司就把取水口往上移，這是第一個動作。第二個，我們也……

徐委員欣瑩：等一下！署長，你要多瞭解地方啊！馬總統一再地要部會首長下鄉，將取水口往上移，那只是針對自來水的部分。

沈署長世宏：沒錯！

徐委員欣瑩：您知道新埔鎮居民自來水的普及率是多少嗎？

沈署長世宏：自來水的普及率是多少，我不知道……

徐委員欣瑩：您知道當地自來水的普及率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但是，我知道在那個地方有人引用井水。

徐委員欣瑩：有一半以上的民眾沒有自來水可用，所以不是只有自來水……

沈署長世宏：我親自到當地去看，也去瞭解與溝通……

徐委員欣瑩：許多沒有自來水可用的民眾，他們是引用山泉水及地下水……

沈署長世宏：是的。所以第二件事情……

徐委員欣瑩：署長，我們不要在象牙塔裡面，更不要只是片面的做決策……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要求供水給他們，這部分後來也有供水，正是剛剛所講健康與生命是最重要的。

徐委員欣瑩：本席再請教署長，你給桃園縣政府緩衝期至 3 月底，有沒有事先與新竹縣政府溝通、協調？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沒有，我們沒有……

徐委員欣瑩：請署長朗讀行政院環保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函，說明三最後三行的文字。

沈署長世宏：因該期程影響下游新埔淨水廠之水源取水口及原取水口之復原期程，攸關新竹縣民之權益，故貴府審查該改排施工所需期程時，理應與新竹縣政府協商後定之。

徐委員欣瑩：好。署長唸的是，攸關新竹縣民的權益，理應與新竹縣政府協商後定之，但是你們要求桃園縣政府要協商後決定之，你們自己卻不用做。為什麼？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一定會尊敬新竹縣政府的意見，我們擔心桃園縣會……

徐委員欣瑩：雖然你一定會尊重，但是，你有沒有看到這段期間新竹縣政府的抗議？

沈署長世宏：我知道。我們現在都是為了維護新竹縣的權益而努力在做事情，這部分委員也注意到了，所以我們為什麼提醒桃園縣政府必須與新竹縣協商，其實我們是站在這件事情上……

徐委員欣瑩：你們將緩衝期訂至 3 月底，並沒有與新竹縣政府協商。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是在幫新竹縣政府努力做事情……

徐委員欣瑩：難道這是環保署片面、自以為是的想法？

沈署長世宏：不是的。那糟糕了！如果我們在維護新竹縣政府的權益都還是自以為是，那我要怎麼辦？

徐委員欣瑩：本席要告訴署長，環保署站在廠商的利益，枉顧新竹縣民飲水的安全，這部分已經涉嫌違法，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此一情形這麼多年了，環保署在 2 月 14 日接到桃園縣政府來函，直到 3 月 15 日才發函撤銷，再給予它緩衝到 3 月底，為什麼環保署對於違法、錯誤的事情還要給予緩衝？

沈署長世宏：這也就是我們剛才講的，我們的權利要移到我們手上的話，這要經過一定的程序，我們行政……

徐委員欣瑩：到底是什麼樣的因素，讓環保署長一再地遲疑？

沈署長世宏：如果我有遲疑的話，就不需要發這項撤銷的許可，我就讓桃園縣政府繼續做下去，但我們不是，依法應該要撤銷，我們就撤銷了。如果依法它還有權益，我們還是要兼顧其權益。

徐委員欣瑩：署長是指什麼權益？

沈署長世宏：若今天違法的是桃園縣政府有不當的行為時，還是要由桃園縣政府來更正；若桃園縣政府不更正的時候，我們自然會……

徐委員欣瑩：上級機關發現桃園縣政府一錯再錯，已經是十幾年的錯了，你還要給它機會，然後，讓新竹縣縣民飲用不健康的水，許多的民眾因而斷送性命。你身為環保署署長，你瞭解嗎？事實上，有許多的狗在霄裡溪沿岸喝了溪水，不久之後牠們就死在沿岸，居民飲用溪水而死亡的人數更多……

沈署長世宏：我非常能夠瞭解委員認為民眾實際需要的保障，所以我們也在得知的第一時間就做所有必要的動作。基於現在所做的動作，是符合法律上所規定的動作，我們也能夠理解縣政府或委員不能諒解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請署長看到第三份資料，即環保署所發的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決議，請署長朗讀第 3 頁決議第 2 點的第 1 點。

沈署長世宏：第 2 點決議的第 1 小點：本二案因應對策及差異分析報告的廢污水放流口設置地點，

專管排放到老街溪的位置，經開發單位於本次大會建議改排至美麗都橋附近後之 C 方案，為因應對策中環境影響較小之較佳方案；第 3 點決議為，本計畫放流水改排之排放管線依相關主管機關之限期完工及完成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後，不得將放流水排入霄裡溪。

徐委員欣瑩：好，依照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的決議，就是要改排到老街溪，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對，還有一個程序性的決議，因為改排工程還是有施工的工期，這需要與新竹縣商量它的施工期。

徐委員欣瑩：是的。你先儘快的撤銷展延許可，然後再來談施工期，不要再讓他們繼續排放。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會撤銷它的展延許可，如果要施工的話，我們會徵求新竹縣政府的意見，讓他們覺得這是合理的工期。

徐委員欣瑩：就整體而言，桃園縣政府的違法處分，不僅違反環評的決議，也遭到監察院違法糾正。請署長在本週四之前，以中央主管機關及上級機關的職權採取作為，立即停止違法的排放。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公文已經發下去，它失效的期限至 3 月 30 日。

徐委員欣瑩：如此說來，在 3 月 30 日以後，他們就不能排放？

沈署長世宏：如果他們在 3 月 30 日以後沒有獲得合法的許可時……

徐委員欣瑩：這就不准排放。

沈署長世宏：是的。

徐委員欣瑩：如果我們在 4 月 1 日看到，這種情況仍然持續呢？

沈署長世宏：那就是看看它有沒有合法的許可。

徐委員欣瑩：一直以來它都是違法，怎麼會有一個合法的許可？為什麼環保署永遠會有這樣的立場？

沈署長世宏：環保署在保障人民財產、健康的前提之下，還是要依法行事……

徐委員欣瑩：你們當然要依法行事，監察院已經糾正它違反環評，你還有什麼依法行事？我們沒有看到不斷排放污廢水的廠商遭到禁止排放，或是有給予任何的處罰。所以本席要告訴署長，如果在 4 月 1 日還是繼續排放，本席將向監察院再次提出糾正的追加檢舉案，甚至移送監察院，請求監察院對署長提出彈劾。另外，我們已經撰寫刑事告發狀，針對署長因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的部分，若環保署再不積極作為，我們會帶著鄉親去臺北地檢署按鈴申告，請署長一定要拿出您的作為。謝謝。

沈署長世宏：好的，謝謝。

主席：今日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一下署長的報告，請問署長，環保署的全名

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楊委員曜：環境保護署？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曜：但是你在業務報告中提到的大概都是管理面的部分，大多是在談檢驗量、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卻欠缺前瞻性的保護措施，我不認為環境保護只是在事後進行一定的補救，環境保護最重要的其實是事前的環境破壞預防，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的，我想委員講的非常正確。

楊委員曜：有一個新興的公害項目，本席想提出來與署長探討一下，全世界最新的公害叫做光害，本月 31 日晚上 8 點半，101 大樓也要響應全球 5,200 個城市同步舉辦地球關燈 1 小時的「2011 Earth hour 地球 1 小時」活動，可是這只是一個宣示性的動作，只有關燈 1 小時，有很多人是長期，1 年 365 天、8,760 小時都遭受到光害的問題，請問署長，你對光害防制有沒有一些想法或措施？

沈署長世宏：光對生活品質所造成的一些影響，確實有一些陳情案件，也受到重視，我們現在也在分析國內外的管理方式，特別是國外的管理方式。

楊委員曜：有陳情案件嗎？

沈署長世宏：有。

楊委員曜：可是在環保署陳情案件的處理流程中並沒有光害這個項目。

沈署長世宏：對，因為現在沒有相關的法源，但是還是會有民眾會來陳情。

楊委員曜：我們並不是沒有法源，雖然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二條正面表列的部分並沒有提到光害，但是最後有一項授權規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很明顯的，環保署並沒有把光害當作目前的公害，你們不是不能將光害公告為公害，因為現在確實有法律的授權規定，所以你們很明顯是前瞻性不足，甚至行政怠惰！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已經看到這一塊了，但即使公告，還是需要法律做為處罰的工具，這樣才能發會作用。

楊委員曜：署長，假如你們已經看到這一塊卻不將其公告為公害，那就更嚴重了！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的法律草案已經在準備當中。

楊委員曜：什麼草案？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將因為光而受到影響的管制條文放在現在正在草擬的環境整潔及綠美化促進法中，這個法已經報到行政院審查過一次，現在被退回來修正，修正後會再度報上去。

楊委員曜：光害對人的整體生活所產生的影響事實上是很大的，一天本來就是分成晝與夜，所以光害會嚴重影響到人的生活品質，環保署在這個部分應該予以重視。署長，本席只是舉一個例子，光害已經是新興的公害項目，但環保署卻沒有去注意到，其他的前瞻性作為可見是非常的不足。

其次，環保署在全台大力推動低碳島計畫，本席來自澎湖，據說澎湖要被建設為低碳示範島

或示範區，是嗎？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曜：有在推動低碳嗎？本席先把問題點出來，雖然這部分並不是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我看過預算，2005 年到 2010 年澎湖的環保預算，不要說與臺灣本島相比了，甚至遠遠不如金門、馬祖，可見中央在資源分配上確實是有問題的。署長，過去的已經過去了，但是從今年開始，對於預算的編列，本席一定會嚴格的去觀察中央預算到底是怎麼分配的，分配不均對於縮短城鄉差距不僅沒有幫助，對於澎湖人的情感也是一種傷害。

本席現在要就低碳島的部分請教署長一個問題，我們一方面要推動低碳島，但澎湖、金門與馬祖各離島可能也有經濟發展上的問題，而經濟發展一定會帶來環境的破壞，這兩者之間，請問署長認為應該怎麼取得平衡？

沈署長世宏：任何重大開發建設都要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把一些環境影響因素納入考量，讓環境影響減至最低，這已經有相關的機制了。

楊委員曜：像澎湖、金門與馬祖這種經濟比較沒有開發過的地方，與臺灣本島這種高度經濟發展的地方，二者的環境影響評估標準一樣嗎？

沈署長世宏：環評會有一些因地制宜的考量，所以有些案子縣政府可以自己執行環評的審查作業，由當地聘請的委員來做審查，可以充分把當地因素考慮進去。

楊委員曜：為什麼會有環境保護的概念？臺灣早期根本不需要進行什麼環境影響評估，一切都是經濟利益掛帥，後來因為過度開發造成環境被破壞，所以才開始有了環保的概念，而現在離島地區在還沒有開發就已經有了環保的概念，所以離島經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應該要從比較大的環境概念來著手，而非從小區域的概念來做評估。整個澎湖有 90% 是未經經濟開發的處女地，我們在進行評估時，應該要把規模擴大，這樣一方面不會產生環境的破壞，二方面也不會浪費環保署注入這麼多中央預算去推動低碳島計畫，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低碳與經濟發展的結合就是要朝向綠色經濟去發展，特別是澎湖的綠色能源非常豐富，但是在綠色能源的建設過程中，要如何才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衝擊，仍然需要經過這樣的程序，才能將環境影響減至最低，達到雙贏的情況。

楊委員曜：越是沒有經過經濟開發的地方，環境影響評估應該要更為謹慎，如果因此造成廠商的不便，可以用租稅等各項獎勵優惠措施來做彌補，這樣才不會讓澎湖、金門與馬祖再步入台灣目前的命運。

沈署長世宏：是，過去很多計畫就是在一開始時沒有把這些因素放進去，所以才會造成一些後果，而澎湖是很有機會的，因為它一開始就把環保因素納入。

楊委員曜：對，我現在就是要提醒署長這個部分。

最後，環保署在業務報告中有提到，因為陸上掩埋場不易闢設，所以要填海造島，是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

楊委員曜：這個會不會有問題？

沈署長世宏：所謂不易闢設其實只是原因之一，最重要的原因是填海造島是所有各種掩埋處理方式

中，對環境影響衝擊最低的作法。

楊委員曜：本席說的是，我們對於海洋到底有沒有環境保護的概念？

沈署長世宏：有的，特別要保護的就是海岸地帶與河口地帶，這是多樣化生態敏感區最敏感的地方，所以才要去造島，就是希望不要破壞現有的海岸，也不要破壞河口，而是遠離海岸去做這樣的事情。

楊委員曜：環保署馬上就要變成環境資源部了，而海域本身也算是一種資源，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方才講得很重要的就是海岸的保護與河口的保護。

楊委員曜：海岸而已嗎？海域算不算？

沈署長世宏：海域所遭到的衝擊是最低的，它是比陸域衝擊還低的地方。

楊委員曜：我問的是海域本身有沒有環境保護？

沈署長世宏：它有廣大的保護需要，其實海洋保護也是很重要的議題，海洋保護的作法包括陸域污染、海岸及河口的維護、海洋資源的保護等等。

楊委員曜：我看過你們未來的組織，這裡面並沒有任何有關海洋保護的部門，而且你們目前的各項作為，也沒有任何有關海洋保護的措施，你們甚至於把陸上不想存在的垃圾掩埋拿到海中。本席只是要提醒環保署，陸上已經被你們破壞掉了，臺灣是個海島，本席來自澎湖，它是海島中的離島，我們對海洋有很深的感情，海洋的保護可能是台灣目前最重要的課題，如果現在不對海洋進行保護，以後可能會像現在的臺灣陸地一樣，環保署永遠只能做環境管理局，而沒有辦法做環境保護署。

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署長，臺灣如果欠缺好的沙灘及潔淨的海域，對臺灣來說一定是個浩劫！

沈署長世宏：是，我非常贊同您的看法，這也是我們一起努力的目標。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次總質詢時曾經問過陳院長，希望能在全國的警車上加裝衛星定位系統（GPS），本席也曾經請教過署長，據我所知，全國運送廢棄物品的卡車也有加裝 GPS，請問署長，到目前為止，全臺灣有多少輛運送廢棄物的車子有加裝 GPS？

主席：請衛生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廢棄物部分有 6,400 多輛，毒性化學物質部分有接近 2,000 輛，所以約有 8,000 輛左右。

吳委員育昇：這個數目夠不夠，還會不會再加強？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視管制情況及結果來決定哪些項目是要加進來的決策。

吳委員育昇：以政策的執行來說，目前有沒有達到您預期的目標？

沈署長世宏：目前還是有一些廢棄物失控的情況，就是亂倒的情況還是有的，我們現在也在檢討這樣的現象，其問題到底出在哪個環節，我們也找到那個環節，不見得是在 GPS 這個地方，所以我們也要加強這些環節的補強。

吳委員育昇：GPS 只是一個輔助作為而已！

沈署長世宏：是。

吳委員育昇：另外，去年環保署評選出 12 款汽車及 11 款機車為 2011 年的環保車型，請問署長，就目前國家政策的方向，從環保署的角度來說，是不是會鼓勵環保車型的行銷與販賣？政府在政策上會不會提供補助？

沈署長世宏：政府大概沒有能力提供這麼多的補助，但是我們可以做很多的宣導，現在的環保車對消費者來說其實是好的，可以節省能源的支出，對環境又好，我們會從這兩個角度讓大家知道更多購買的決策點。

吳委員育昇：環保署有沒有建議行政院或政府五院的所有部門，在公務車方面，都應該多使用環保車型？

沈署長世宏：在這個部分，行政院本來就已經有這樣的方向。

吳委員育昇：根據我查到的資料，目前看不出來環保署有從這個地方啟動或提出建議，在政府採購時，除了依政府採購法之外，也看不到政府有鼓勵使用環保車型的政策方向，例如因為環保車型比較能夠節能減碳，所以政府在採購時應該優先使用這種車型。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一個通告式的措施，並沒有訂定一些獎勵方式，因為預算是他們自己去編列的。

吳委員育昇：署長，我查了半天，只有發現桃園縣環保局買的公務車全部都是採用環保車型，不論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桃園縣是第一個讓我覺得是有企圖、有作為、有指標，而且願意以身作則的政府。

署長，環保署本身的公務車輛有沒有優先考慮要採購環保車型？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都朝油氣車的方向購置，因為油氣兩用車的價格不高，也能達到環保的目的。

吳委員育昇：署長，本席覺得政府推動政策應該要從本身做起，至少在環保署能掌控的公務採購方面，要往這個方向去走，如果行有餘力，則應該去行政院建議院長從行政院做起，再擴大到五院、所有政府部門。你是總統的老部屬，我相信如果你提出建議，總統府開始這樣做也是有可能的。我們並不是要幫業者促銷產品，完全是從節能減碳、低碳排放量的角度出發，本席的看法是，既然環保署公布了環保車型，就不能只是公布而已，至於買不買就不去做干涉，純粹放牛吃草，我覺得現在的政府要為所當為，要做政策的指標，不知道署長是否贊成這樣做？

沈署長世宏：是，我非常贊同，我們會重新去做個檢討，同時也會建議各部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吳委員育昇：另外，有關食品安全的問題，主體上是由衛生署主管，最近的熱門點，本席開玩笑的說，最近的爐主是衛生署與農委會，但環保署在食品安全規範的處理上，基本上也有大家很重視的部分。從塑化劑的問題到最近討論的雙酚 A 的問題，我記得在前年左右，本席曾經與署長共同參加過環境教育基金會的相關活動，裡面也討論到雙酚 A 的問題。現在本席想就兩個層次來請教署長，第一，關於塑化劑的問題，我們處理到目前這個階段，從環保署的角度來講，塑化劑的塑源問題是否都已經全部釐清了？

沈署長世宏：是的，因為我們是直接管制工廠，針對工廠在生產下面的商品或用品時，如何確保他們做好通報的工作，同時也知道其流向，讓衛生單位或商檢單位知道哪些地方用了這些物品，然後就可以順便做些管制工作，所以通報的工作，我們已經做了補強。

第二，對於資訊的取得與獲得方面，我們也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參照歐盟的 REACH，針對一些資訊不足的舊化學物質，或是有申報並提出各種毒性測試資料的新化學物質，由業者來承擔申報的義務，這方面我們也透過修法程序來做。

第三，行政院給我們的責任就是要定期召集環境賀爾蒙的跨部會小組，以確定獲得一些最新資訊，這樣才能在其他法規適時的制訂管制標準或措施，我們有這樣的聯繫會報。

吳委員育昇：不管是從環保署還是其他相關食品衛生管理的下游角度來說，塑化劑的問題會不會變成未來不確定，再產生第二次風暴的問題出現？

沈署長世宏：塑化劑現在已經被重視到這種高度，機會應該是很小的。

吳委員育昇：現在都列入第一級與第二級的毒化物管制品了，是嗎？

沈署長世宏：是有一些是到第一級、第二級，有些部分仍然在第四級，這要看它本身的……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採取從嚴的標準，為什麼不將其全部納入第一級、第二級裡面呢？

沈署長世宏：因為這還是要根據它本身在科學上的毒性資料來決定的。

吳委員育昇：請問雙酚 A 是否確定要列入第四級毒化物的管理？

沈署長世宏：是，已經列進去了。

吳委員育昇：有關雙酚 A 的問題，第一，國人對於雙酚 A 不瞭解、不熟悉、很陌生，因此本席和朋友談到這個問題時，例如 PC 塑膠奶瓶可能會有溶出，像這一類的問題會對民生或人民生活觀念造成不確定的恐懼，就這個部分，本席有兩個層次要請教署長，第一，政府要不要宣導雙酚 A 的問題？告訴民眾什麼叫做雙酚 A，在生活中又會出現什麼樣情況。第二，政府的作為是什麼？如果塑化劑像署長所說的，可能不會再成為我國的問題，那麼環境賀爾蒙的問題，或是當務之急，從雙酚 A 的角度來看，環保署在民國 101 年的現在，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沈署長世宏：在雙酚 A 公告之後，其實標準局與衛生署都有配合對於兒童所使用的奶瓶做了一些管制，至於宣導的部分是一定要去做的，但是更重要的是如何讓消費者知道選擇的方法，因為除了雙酚 A 之外，還有太多的東西了，怎麼讓他們知道選擇 CNS 標章的商品才是有安全保證的，起碼在他們能選擇的範圍內去選擇有 CNS 標章的產品會比較好，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方法，如果要他們去瞭解雙酚 A，他們可能也不知道哪些東西會含有雙酚 A，但如果將這個部分納為國家標準，要通過 CNS 認證就必須符合 CNS 的規範，所以政府要做的作為就是如何去抽驗、查證市售商品，讓大家知道哪些商品查出來是不合格的，不應該使用，或是哪些商品即使有 CNS 標章卻沒有依照規定去生產的，這樣才能給消費者一個最好的保障。

吳委員育昇：我們有沒有可能把對於雙酚 A 的警語直接落實到食物或產品當中？

沈署長世宏：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建議衛生署或商檢局去參考。

吳委員育昇：環保署會不會直接透過政府部門去建議孕婦或兒童儘量不要食用罐頭食品，因為罐頭食品目前也是雙酚 A 產出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管道。

沈署長世宏：對。

吳委員育昇：所以政府在這方面總是要做些什麼。

沈署長世宏：是，如果我們知道這些訊息，能夠有更多的管道去做宣導，讓消費者得到第一手的訊息，當然是一個很好的、可以考慮採行的東西。

吳委員育昇：本席要提醒署長，雖然環保署不像衛生署處在第一線上面，但是我覺得國人現在看政府的問題會覺得很多問題環環相扣，他們會認為每一個政府、每一個環節都有責任，所以我覺得環保署在這個部分其實應該要當仁不讓，必須做出一些政策主張、產出或推銷，或是在每一年當中選擇幾個重要的議題對國人做宣導，譬如去年如果是塑化劑元年，今年就可能是雙酚 A 元年，每年選擇一些重點來教育我們的民眾，保障民眾食的安全，或是整個環保議題上的精進，因為我覺得這樣做才能夠和環境教育法的概念環環相扣。當初立院版的部分，本席提的是第一個版本，所以我非常在意環境教育法本身，可是我一直在想，環境教育法如果只是變成一種形式上的研習課，我覺得那是沒有意義的，所以這個部分本席要拜託署長。

最後一個問題是本席選區的議題，請問署長，今年 2 月你有沒有到八里汙水處理廠去視察？有沒有決定要把北部地區的廚餘集中處理廠集中在八里汙水處理廠？

沈署長世宏：我有去看八里汙水處理廠，但並不是做這樣的決定，也沒有說一定要全部集中在那邊，而是利用那邊既有的設備，因為那是最好的設備可以驗證廚餘進去之後能夠處理到何種程度，當作國內其他地方要做時，一個很好的設計數據參考。現在八里汙水處理廠可以處理台北市、新北市的廚餘，也是一個很好的選擇地點。

吳委員育昇：因為新北市和台北市加起來的廚餘量，大概就有二十幾萬公噸，所以本席擔心你們會把八里汙水處理廠當作北部回收廚餘的集散中心，因為八里現在已經完全走向觀光休閒路線的發展。

沈署長世宏：是。

吳委員育昇：所以署長在處理這個問題時，第一，你要和本席溝通，因為我是當地選區唯一的立法委員。第二，你要跟民意溝通，如果民意沒辦法接受，或是在本席都不能夠接受的情況下，請你千萬不要關起門來在紙上談兵，從純專業的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

沈署長世宏：是，我想委員講的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在做這項工作之初，其實也和當地的議員或村里長做過說明。

吳委員育昇：沒有人贊成喔！我想你應該知道。

沈署長世宏：對，我也很重視他們的意見，也對他們做說明，如何讓他們關心的事情不會發生，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所以到時候我也會向您報告。

吳委員育昇：因為時間的關係，請署裡面提供本席專案報告，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

吳委員育昇：讓我瞭解你們在處理這件事情時，你們的思考模式和未來準備規劃的方向。

沈署長世宏：好的。

吳委員育昇：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蕾、廖委員國棟、楊委員麗環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你在過去這一年裡面有到過東部嗎？有因為業務上的需求到過東部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有。

蕭委員美琴：大概去了幾次？

沈署長世宏：大概有四、五次吧！

蕭委員美琴：其實東部的環境問題對臺灣來講是非常關鍵的，一方面你們在推動節能減碳的觀念，而臺灣多數的森林保育區其實都是位在東部地區。

沈署長世宏：是。

蕭委員美琴：可是東部地區同時也沒什麼產業，像花蓮，主要就是觀光和農業，所以它和環保的關係也是極深的，更是非常重要的。當然花蓮也有少數高污染性的產業，例如：台泥和很臭的紙漿製造業等等，但多數人還是倚賴乾淨的環境。我不知道署長去東部考察的時候有沒有注意到，花蓮市中心前往七星潭的道路算是最重要的觀光路段，也是很多國內外的旅客會使用到的路段，但是如果從花蓮市中心騎自行車騎到七星潭，將會先經過清潔隊，然後還會經過殯儀館，以及所謂的花蓮環保公園，也就是以前的花蓮市衛生掩埋場，那個地方根本就是臭氣沖天。如果國際觀光客看到臺灣的觀光重鎮是卻是一路臭氣沖天，這種感覺不知道是什麼？身為花蓮人，我都覺得非常丟臉，本席希望這個問題能夠用最快的速度來做解決。

既然署長去過東部幾次，你應該知道花蓮市清潔隊長期以來一直希望能夠遷移，希望離開海邊。事實上，臺灣的海岸線因為過去政府的態度，一直沒能夠好好的保護，維持海岸線應有的乾淨。過去花蓮市的衛生掩埋場是設在靠近七星潭的地方，吉安鄉掩埋場也是設在河道的出海口，也是靠近海邊，長年累月下來，結果就是海水不斷侵蝕掩埋場周邊的砂石，也就是說，衛生掩埋場裡面的垃圾是不斷沖到海裡面去的。這麼美麗的海岸資源，本來應該是臺灣最乾淨的地方，現在卻是整條路都是垃圾堆、清潔隊。關於清潔隊遷移的問題，長期以來，地方政府希望中央能夠給予相關的補助，為什麼這個問題一直沒辦法做處理呢？

沈署長世宏：無論是花蓮、宜蘭或台東，其實他們的環境整潔大部分都做得相當好，但是有些局部的地方，像委員剛才提到的地方確實是需要加緊做改善的。

蕭委員美琴：這應該不是只有局部地方，你要知道，花蓮人口最密集的地方是花蓮市和吉安鄉，過去花蓮市的垃圾掩埋場是設在海邊，吉安鄉現在在用的垃圾掩埋場已經快要飽和了，也是設在海邊，然後清潔隊也設在海邊，而且是市中心的海邊，殯儀館也是設在海邊，這就是我們的海岸線！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目前的策略是現有的掩埋場儘量不繼續使用，並設法封閉，交給焚化爐處理，像花蓮的垃圾一部分是送往宜蘭的焚化爐，我們也補助一部分的運送費用，讓花蓮將垃圾轉運

過去，所以花蓮現有的掩埋場，有相當多的部分並不是做為掩埋之用，但是在靠近台東那一帶，有些地方還是需要的。

蕭委員美琴：吉安鄉就是仍然還在使用，而且面臨到海水侵蝕的問題，我覺得你們應該主動去關心、瞭解整個垃圾流到海水裡面對環境帶來的衝擊和影響。現在還在使用的花蓮市掩埋場，以及接近七星潭的環保公園已經沒有在使用了，但是臭味依然存在。至於吉安鄉的垃圾掩埋場，則是需要更強的防波設施，或是建造防止海水繼續侵蝕，以免垃圾流到海水裡面的相關設施，我希望你們能夠更主動去做瞭解，畢竟現在的花蓮縣政府在財政上確實面臨到相當大的問題。

另外，關於清潔隊搬遷的問題，地方上也是多次提出，希望中央能夠給予補助，為什麼這件事情一直無法做處理呢？

沈署長世宏：關於清潔隊的搬遷，確實是地方上迫切希望做的事情，因為很多地方……

蕭委員美琴：那筆錢其實並不多，就環保署整個部會的預算來講，也不多啊！可是花蓮縣有多大？它的環保觀光又是如此重要，這麼多人的工作和經濟都是倚賴觀光，如果環境亂七八糟，清潔隊、殯儀館就設在市中心，沒有辦法搬遷的話，對於地方上的人來講，對於沒有其他工業、產業工作機會的人來講，總是希望環境能夠更好，這也應該是你們要去積極關心的，能不能請署長更積極的去做評估，在預算上去做處理呢？

沈署長世宏：我想我們可以找個時間去瞭解一下花蓮縣政府在這方面的需求。

蕭委員美琴：那就拜託署長能夠更主動去做瞭解，因為這件事涉及到許多人在觀光產業方面的工作，更攸關環境的保護。

另外，地方上最近發生一個重要的問題，長期以來，旅館業者的廢棄物大多屬於事業廢棄物，但因為地方鄉鎮市公所基於地方產業和觀光的需求，還是比照一般民用垃圾在做處理，不過最近遭到中央的糾正，所以地方上沒辦法依照傳統方式，比照一般民用垃圾的方式在來處理飯店業者的事業廢棄物。現在問題就來了，地方上既沒有容量夠、可以處理的衛生掩埋場，其他縣市也不見得願意接收，相信署長也知道，事業廢棄物如果要運到宜蘭、桃園處理，光是排碳量及交通運輸的部分，處理垃圾的費用就有可能讓垃圾變黃金，這對地方上的業者來講，負擔確實非常大，不知道署長對於這種狀況有沒有什麼解決之道？

沈署長世宏：這個問題可以分兩個方面，一是現在可以立刻解決的方法，另一是將來發展的新方向，現在送到宜蘭處理是唯一可以去的途徑，畢竟最近的地方就是宜蘭，否則就要送到桃園或更遠的地方。長遠來看，應該是能夠發展屬於完全分類、回收的系統，做好資源回收和再利用，同時變成一個地區的……

蕭委員美琴：但這只能夠減量，沒辦法從根本去處理事業廢棄物的問題嘛！

沈署長世宏：下一代的技術應該可以讓它走向不要用焚化爐，而能夠轉換為能源的作業方式。

蕭委員美琴：這些我都很認同，長期當然應該要這樣做，一方面可以垃圾減量，另一方面也能夠配合長期的處理方案，但是我們現在就面臨到立即的問題，因為過去這幾個星期，花蓮所有旅館、觀光飯店業者的廢棄物，根本沒辦法做處理，因為市公所清潔隊不能收啊！

沈署長世宏：是。

蕭委員美琴：請問這要如何處理？你們有沒有積極去瞭解這個問題？

沈署長世宏：目前宜蘭的容量還是足夠做處理的，所以透過這樣的轉運系統，去處其實並不是問題，只是誠如委員所講的，在運輸成本上確實比較高。

蕭委員美琴：成本非常高，對一般民宿、一般飯店業者來講，可能很難去承擔這筆費用，導致有些業者只好化整為零，將每天飯店房間清出來的垃圾分給員工，大家包一包，帶回去丟給清潔隊收，可是這也不是辦法啊，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蕭委員美琴：署長能不能更積極的去協調？根據本席的瞭解，鳳林現在也要蓋垃圾衛生掩埋場，可是鳳林也是有一段距離，運輸上也是問題，當然地方鄉親也是反對的，現在有沒有其他方案是可以立即解決這個問題的？

沈署長世宏：因為這是屬於滿地區性的問題，我們願意進一步跟花蓮縣環保局瞭解委員所講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更主動一些，畢竟地方縣市政府在協調鄉鎮市之間的問題時，沒有一個鄉會希望別人的垃圾拿到自己的家鄉做處理。

沈署長世宏：是。

蕭委員美琴：而且地方縣市政府也會有地方上在地的人情壓力，我希望這件事，中央能夠更主動積極去做瞭解，希望署長和環保署能夠站在中央的角度，更積極去瞭解他們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發生至今已經好幾個星期了，飯店業者、旅館業的事業廢棄物是根本沒辦法處理的問題。我不希望看到這麼美麗的城市是垃圾滿天飛，更不希望現在的衛生掩埋場，尤其是已經快要飽和的吉安鄉，接下來也會面臨到轉運的問題，因為他們可能要和花蓮、新城的垃圾一起轉到宜蘭，但是目前的轉運機制並沒有包含事業廢棄物，本席希望環保署能夠更積極、主動去做瞭解，甚至介入協調。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去瞭解，然後再跟委員做說明。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到目前為止，內閣團隊中署長的任期應該是最久的，是嗎？

主席：請衛生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以環保署長這個位置來說確實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還有哪位政務官也是從馬總統擔任總統第一天開始到現在還在位的？應該沒有吧？所以就總統的想法來說，他認為關於整體的環境政策或相關法規的執行完全不作他人想，就是要由你來負完全、整體的責任嘛！

沈署長世宏：是。

黃委員偉哲：去年 6 月實施的環境教育法明定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以及政府出資超過一半

的財團法人要訂定環境教育計畫。請問到目前為止環境教育計畫有實施的學校或機關比率大概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我請綜計處給我最新的數字，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好。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到 3 月 1 日為止應該要申報的計畫而沒有申報的……

黃委員偉哲：總實施的比率有多少？

葉處長俊宏：包括後來沒有報的 3 項加起來大概是四百多個單位。

黃委員偉哲：比率呢？

葉處長俊宏：沒有報的大概有 3% 左右。

黃委員偉哲：全國有七千三百多個單位？

葉處長俊宏：對。

黃委員偉哲：將近 97% 有實施，比率滿高的，我們姑且不論報的單位有沒有查核、落實，還是只作官樣文章，這些都是後話、是後面才要去查的部分。請問沒報、連報都不報的，有沒有包括政府機關？

葉處長俊宏：這些要報的都是政府機關。

黃委員偉哲：都是政府機關！

葉處長俊宏：因為我們……

黃委員偉哲：政府帶頭違法一違反環境教育法！

葉處長俊宏：因為環教法要求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還有學校……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包括中央機關？

葉處長俊宏：有。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監察院？

葉處長俊宏：有。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法務部？

葉處長俊宏：法務部已經完成了。

黃委員偉哲：人事局呢？

葉處長俊宏：後來應該已經完成了！

黃委員偉哲：法務部是怎麼告訴你的？他們當初說什麼要保護個資？後來你們怎麼跟他們溝服、克服的？

葉處長俊宏：我們原來要求他們出具機關內所有成員的資料，因為要查是否去上這個課，所以要有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因為身分證號碼是唯一……

黃委員偉哲：識別的。

葉處長俊宏：但是法務部說這樣違反個資法，所以……

黃委員偉哲：在法律的競合上你們怎麼處理？

葉處長俊宏：後來他們就報總人數跟這些人有沒有去上課、是不是都完成了的資料，後續……

黃委員偉哲：這種申報方式跟你們當初訂的施行細則不符，是你們的施行細則要改？還是他們這樣的申報方式就可以了？

葉處長俊宏：是我們改了申報系統，也就是說現在的申報系統是雙軌制，如果這個單位的同仁不認為違反個資法，就按照原來的系統申報；如果認為有違反個資法的疑慮，就報總人數以及機關內部是不是每個人都有達到……

黃委員偉哲：所以其他機關也可以比照這麼做？

葉處長俊宏：對，但是我們將來會去查核是否確實完成應該要上課的時數。

黃委員偉哲：報與不報之間出現了法律上的競合。事實上不只法務部，還有四百多個機關、學校還沒有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其中不乏中央機關。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怎樣落實？我覺得機關跟機關之間的溝通，應該比你們跟人民溝通還要容易吧！機關跟機關、行政體系之間的溝通都如此，請問政府跟人民之間的溝通不就更困難了！此其一。

署長，3 月 1 日開始還有一項新的法令：汽機車怠速超過 3 分鐘就必須熄火。

沈署長世宏：是。

黃委員偉哲：你們怎麼落實？現在要開罰嗎？

沈署長世宏：從 6 月 1 日開始開罰，現在是密集宣導，雖然現在會實際執行，但是開的是勸導單。還有，我們也會在媒體上宣導。

黃委員偉哲：但是因為警政署不是環保法規的主管單位，你們怎麼跟警方配合？

沈署長世宏：有些特……

黃委員偉哲：是你們配合警方去稽查，但是你們的稽查人員沒有司法警察權，司法警察本身又不是環保法規的主管單位？

沈署長世宏：我們本身可以有稽查、索取資料的權利，必要時還可以配屬環保警察權。

黃委員偉哲：路檢呢？

沈署長世宏：有環保警察跟我們配屬。

黃委員偉哲：環保警察？

沈署長世宏：對，警政署有一支環保警察隊……

黃委員偉哲：環保警察的警力畢竟有限，如果要全面落實執法，可能要煩請一般的……

沈署長世宏：大部分的情況是透過蒐證，我們現在的作法是透過紅外線攝影，從溫度感知、在一定的距離就可以拍，所以用路人不知道我們有沒有拍，拍的時候我們的稽查人員……

黃委員偉哲：等你們的人員靠過去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不靠警察……

黃委員偉哲：罪證確鑿了！

沈署長世宏：對，我們先拍下證據，依據車牌號碼就可以舉發車主。

黃委員偉哲：以紅外線攝影。

沈署長世宏：是。

黃委員偉哲：其實我認為做個宣告也好，避免大家有僥倖的心態。

沈署長世宏：是。

黃委員偉哲：尤其還要在守著，確定超過 3 分鐘未熄火才能上前取締。

沈署長世宏：是。

黃委員偉哲：以上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跟環保署有密切關係就是你們要淘汰二行程機車，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黃委員偉哲：到目前為止全國還在行駛中的二行程機車，你們有建立相關的資料嗎？

沈署長世宏：有，目前全國大約有 1,400 萬輛機車，其中還在行駛的二行程機車大約有 200 萬輛左右。

黃委員偉哲：你們如何獎勵這些二行程機車停駛？還是蘿蔔、棍子一起來？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都有。

黃委員偉哲：你們的罰則是……

沈署長世宏：定檢的時間會比較短，因為是老車，所以每半年定檢一次，同時……

黃委員偉哲：半年定檢一次？

沈署長世宏：對不起！機車是一年定檢一次。若要將二行程機車汰換成電動機車，我們會給予補助，因為我們希望他們換成電動機車。

黃委員偉哲：如果要報廢呢？

沈署長世宏：還是按照一般報廢的……

黃委員偉哲：是 300 元？

沈署長世宏：是。

黃委員偉哲：補助 1,500 元是換車？

沈署長世宏：換電動機車。

黃委員偉哲：只有電動機車才有此補助？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能換成低烷的車輛。

黃委員偉哲：其他符合五期環保的機車沒有？

沈署長世宏：是。沒有。

黃委員偉哲：只有電動機車才有。

沈署長世宏：是。

黃委員偉哲：電動機車動輒好幾萬塊？一輛要三、四萬？

沈署長世宏：差不多相當啦！電動機車另外有電動機車的補助，各縣市跟中央都有，工業局補助 8,000 到 11,000 元，環保署補助 1,500 元，可以有所幫助，減少……

黃委員偉哲：減少一些負擔。

沈署長世宏：是。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部分要看政策的成效，這個政策已經不是第一天實施，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

成為電動機車已經實施一段時間了吧！成效如何？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請葉處長來說明。

葉處長俊宏：在汰換二行程機車的同時又購買電動機車大概有二千多輛，但是我們另外有鼓勵汰換的機制，也就是說若只有汰換而沒有買的大概會有十萬輛左右。

黃委員偉哲：以多少錢鼓勵？

葉處長俊宏：如果只是汰舊，獎勵金是 1,500 元，若汰舊同時再買電動機車則再加 1,500 元，所以一共是 3,000 元。我們發現汰舊的多，而汰舊再去買電動機車的比較少，大約是二千輛。

黃委員偉哲：只有汰換而沒有買的有 10 萬輛，這是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的統計？

葉處長俊宏：一個年度。

黃委員偉哲：希望你們能加快腳步，因為二行程機車越來越舊，若以 1 年 20 萬、20 年 200 萬的汰換速度來看可能十幾年跑不掉，不要說 20 年，若早個 5 年，也得花上 15 年。

葉處長俊宏：所以我們希望電動機車的性能及價格能更有競爭力。一般說來，二行程機車是輕型到輕小型，跟電動機車的族群是 mach 的，所以若電動機車的性能及價格能更好些，他們會比較願意換車。

黃委員偉哲：換車是一回事，我說的是淘汰。你剛才說汰舊獎勵 1,500 元，換新再另加 1,500 元。我認為每年 10 萬部二行程機車的汰舊速度，期程會不會慢了一點？

葉處長俊宏：對，所以我們……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蘿蔔跟棍子一起來，每年取締二行程機車排放或定檢不合格的比率如果越來越高，也就是說密集地定點稽查或查到不合格就開罰單，這麼一來車主更新的意願及動機可能會強一點。

沈署長世宏：是，這方面我們會再持續加強。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其實是可以思考的，要不然只有看到蘿蔔會覺得換一部車子就要花三、四萬，這 1,500 元對我來說沒差，但是舊車如果不被查到還可以騎個二、三年沒問題。但是機車騎到自然壞掉，搞不好所造成的環境污染滿多的，尤其是機車在報廢的末期，所以車主已經不想去修理，排放的污染是最多的，對不對？

葉處長俊宏：對。

黃委員偉哲：針對這部分希望你們有一更積極的作為。

葉處長俊宏：是，這我們會來辦。

黃委員偉哲：最後，一個人命關天的問題就是，台中最近又發生清潔隊員被車撞死，該員在清理酒駕的現場時又被另一部酒駕的車子撞飛致死。我曾經看過一個統計數字，清潔隊員的傷亡大多數發生在清晨這個時段。清潔隊員一方面為了對土地盡心力、為了乾淨的環境而執勤，但是另一方面卻又碰到這樣的問題，你們有沒有進一步的方法可以降低執勤的危險性？

沈署長世宏：是的。去年我們應大院的要求在地方上辦了清潔隊員的講習，做了一些勤務上安全防護的示範。

黃委員偉哲：是。

沈署長世宏：像這種在道路清掃、尤其是在馬路上，我們希望他們能成組的去運作，在清掃的時候方向要和來車逆向，比較……

黃委員偉哲：比較能看得到。

沈署長世宏：對。透過這樣的作法，希望他們在執行勤務上能夠減少發生類似這樣的事故。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你們能正視這個問題，瞭解過去肇事的受傷或死亡的比率以及未來防範之道。

如果有政策的成效是值得肯定，如果沒有，我覺得應該要求你們負起相關的責任，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

黃委員偉哲：謝謝署長。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田委員秋堇）：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佳龍及李委員昆澤皆不在場。

現在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有沒有看過電視上「男人真命苦」的片子？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廖委員正井：片中的一個男人噼哩啪啦地喝了什麼飲料？

沈署長世宏：喔！是不是蠻牛？

廖委員正井：你看過嘛！

沈署長世宏：但是印象不深刻。

廖委員正井：男人真命苦啊！你現在是不是也命苦？

沈署長世宏：是，但是跟我太太比起來不敢這麼講。

廖委員正井：我想我們兩人都命苦。為什麼？你應該很清楚我今天問的目的是什麼？報紙上不是登得那麼大篇幅嗎？

沈署長世宏：是桃園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我說你命苦、我也命苦，為什麼？因為我是桃園縣及新竹縣的顧問，兩邊都跟我有關係，我們現在怎麼辦？最終還是要回歸專業，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

廖委員正井：這兩個廠的問題出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第一是工廠本身的污染排放能不能控制到符合河川的目的及使用用途，霄裡溪的水原來是飲用水源，所以不能將廢水排進去；第二若是作為灌溉用途，河川的水質是否維持在符合灌溉用水標準？若將廢水排入能不能做到這一點？

廖委員正井：署長講到這兩個重點了，一是霄裡溪是否還是飲用水的問題，二是灌溉用水導電度的問題，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

廖委員正井：這兩個問題署長都點出來了。第一，經濟部已經在 3 月 13 日發文正式答復環保署，文中寫得很清楚：霄裡溪的水已經不是飲用水；第二，你剛才提到的灌溉用水導電度的問題，現

在也低於環保署所定標準了。請問這 2 個廠都已經設在那裡了，現在你們要這 2 個廠改善或是改排？請問哪一項重要？

沈署長世宏：改善是一定要做的，至於改排則視有無違反環評結論的要求。

廖委員正井：你又講到重點了！環境影響評估的決議是哪一年做的？

沈署長世宏：最早是在 98 年。

廖委員正井：現在桃園縣長是吳志揚縣長。

沈署長世宏：我講顛倒了，是 89 年做的。

廖委員正井：現在不管你是否講顛倒，你現在講撤銷縣政府的許可核發，是按照 98 年的結論來撤銷。

沈署長世宏：是 89 年。

廖委員正井：98 年時的撤銷已經很清楚……

沈署長世宏：89 年是第一次的環評，而 98 年是我們後來要他們做差異分析所做的審查結論，所以有兩部分的結論。

廖委員正井：98 年做的時候，現任的吳志揚縣長已經講你們違法了，因為環評違法，所以決議是無效的，現在你的看法如何？

沈署長世宏：經濟部還沒有來文之前，基本上那個時間點所做的展延排放許可是違法的，但是環評結論跟 98 年的環評結論……

廖委員正井：當時自來水公司的代表講錯了一句話，導致你們做這樣的決議，對不對？那位代表說取水口還在、仍然使用霄裡溪水的資源，事實上在 94 年以後霄裡溪就不再做為飲用水的水源了，也就是說已經不在該溪設取水口了嘛！而經濟部的公文也寫得很清楚：在 93 年大魯閣公司縱有外漏污染水源，但是 94 年納利颱風時就已經不再用了。

沈署長世宏：我在此做一詳細說明，89 年的環評結論是如果做為飲用水源，就不能排到霄裡溪，要排到取水口的下游，94 年的時候，當地民眾發現已經做為取水口了為什麼廢水還排進來？所以就把排水口往上移，也就是說之後排水口往上移是因為工廠將廢水排進溪裡來的緣故。

廖委員正井：署長，現在有一個問題，你們已經撤銷桃園縣政府相關許可證的核發，換句話說，3 月 30 日馬上就到了，怎麼辦？

沈署長世宏：那就看是否符合我們原來的環評法？

廖委員正井：若不符就要開罰單，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

廖委員正井：本來最近友達這個面板業就已經不景氣，再加上官司纏身，所以趁此機會正好關廠，而在請求國賠打官司時，他們會說你們當初做了錯誤的決議，然後經濟部給的公文又這麼詳細寫：這個地方 94 年就已經不是取水口了。這些都是有利廠方之處，你們怎麼辦？桃園縣長也說 98 年的環境影響評估是錯誤的決策，已經是錯誤了喔！而且當時的主席是你，你做了錯誤的決策，怎麼辦呢？

沈署長世宏：錯誤決策的前提就是經濟部並沒有說不規劃為自來水源。

廖委員正井：那你錯了！

沈署長世宏：現在經濟部說了……

廖委員正井：自來水的主幹管在 94 年就已經做好埋設在那裡了！

沈署長世宏：委員這樣講，因果正好顛倒，之所以把自來水取水口往上移，是因為廢水已經排下來了，倒不是因為取水口移上去，所以可以將廢水排入霄裡溪，而是因為廢水排下來，所以取水口移上去，並不是因為取水口移上去而造成決策錯誤。

廖委員正井：署長，霄裡溪的上游在桃園縣。

沈署長世宏：對。

廖委員正井：下游在新竹縣。

沈署長世宏：但是他這個時候的取水口已經是在霄裡溪的下游。

廖委員正井：你看這張圖，它的取水口在鳳山溪……

沈署長世宏：鳳山溪的位置就在霄裡溪……

廖委員正井：不是啊！而是在這裡。

沈署長世宏：那是後來……

廖委員正井：他們 94 年就在那裡了！

沈署長世宏：但他們 90 年就去設廠了！

廖委員正井：署長，我們不要再爭執，因為第一，你已經撤銷了，這部分我不能阻止你，但縣政府一定會提出行政訴訟，縣長也說一定會採取訴願的程序，也許你會在這關輸掉，然後把你的處分撤銷，並要求你做司法的改善。第二，你認為友達會就此罷休嗎？這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已經拿到經濟部的公文了，那麼你現在該怎麼辦？

沈署長世宏：如果他認為現在可以合法，他就可以再跟桃園申請許可。

廖委員正井：但是你把他撤銷……

沈署長世宏：他可以有新的合法許可，因為他之前的是違法許可，我當然要撤銷，所以，如果他的申請是合法的，就不會被撤銷了。

廖委員正井：方才有些部份我也有說過，你命苦，我也命苦，我現在根本就被兩邊夾在中間，但我們現在要求出一個共識，看要如何兩全其美地把問題解決。我再請問你，現在友達會再提出來，而桃園縣政府也會按照程序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和差異分析，請問你會不會召開？

沈署長世宏：那要看他是為了什麼目的而提出的環評申請。

廖委員正井：只要是符合規定，你就會召開？

沈署長世宏：對，只要符合我們的規定就會召開。

廖委員正井：你不會隨隨便便就把他撤銷？

沈署長世宏：那要看他是什麼樣的內容。

廖委員正井：他一定會提出來的，你現在就要有心理準備，不能踢皮球，無論是環境影響評估或是差異分析，他們一定會走這個方向，不然兩個廠都會關掉，尤其友達一定會關掉，但他不可能讓它關掉，因此一定會走這個方向；但是，我也贊成該改善就要改善，所以，這點必須要求他們改

善，絕對不能讓任何的灌溉用水或飲用水水源受影響，這是我們一致的目標。現在經濟部也已經講了，民間的飲用水已經不在這個地方，雖然當初你說，霄裡溪是我們的飲用水水源，但現在經濟部則是說，我們的飲用水不在霄裡溪了，這樣你就很難跟廠商交代，而友達現在一定會利用經濟部的公文來提出，縣政府也會否決你們在 98 年所做的環境影響評估，這部分昨天的報紙也寫得很清楚。總之，我希望署長在做這麼重大的決策時，一定要特別注意。其實，我是不願意講出來，因為我不想問你，到底是經濟部比較大，還是環保署比較大，我不會想問你這樣的問題；但是，這種問題你應該要先溝通好再做決策，而現在已經變成這樣，你說該怎麼辦？再下去會演變成政治風暴問題。

沈署長世宏：其實答案就在桃園縣政府本身。

廖委員正井：不是的，我認為解鈴還須繫鈴人，我還是比較贊成 98 年吳志揚縣長的態度，你在 98 年的環境影響評估做出錯誤的決策，才會造成今天的結果；這是你自己做出的錯誤決議，假如，那時候你沒有做出這樣錯誤的決議，今天就不會有這種問題，所以，問題是出在你身上。

沈署長世宏：那是環評委員會的決定，不是我的決定。

廖委員正井：我做一下今天的結論：第一，署長方才已經答應了，就是只要他提出來，無論是環境影響評估或是差異分析，只要是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或差異分析所需要的要件，你就要召開；第二，方才你也有說，在 3 月 13 日經過裁決後，你才收到經濟部的公文，現在經濟部也已經說了，霄裡溪已經不再是飲用水的水源，這點他們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沈署長世宏：所以縣政府可以針對這個公文做出決定。

廖委員正井：他可以提出？

沈署長世宏：他可以再向縣政府申請，而縣政府可以根據這個文做決定。

廖委員正井：他會再核發？

沈署長世宏：如果他做的是合法的話，就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所以署長的意思是，縣政府根據經濟部的公文再申請，例如，友達再提出申請，縣政府可以依照他的職權來核發，是不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是的，只要不違反我們原來環評所做的結論就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你又回到這個問題，當初，你的環評結論就是錯誤的，因為吳志揚縣長也說你是錯的。

沈署長世宏：是他弄錯了，他必須不違反最初的環評結論。

廖委員正井：那麼現在就變成是吳志揚縣長錯了、友達錯了、經濟部也錯了，只有環保署署長一個人對。

沈署長世宏：不是的，他們都對。

廖委員正井：所以到最後還是沒有一個結論。

沈署長世宏：如果他們做對的決定就是對的。

廖委員正井：他們做對的決定，但是都被你否決掉。

沈署長世宏：我否決是因為他有違法，如果他們做出來的是沒有違法，而且也做得到，那就沒有問

題。

廖委員正井：他沒有違法，違法是你自己認定的。

沈署長世宏：在出新的公文之後，他可以做出不違法的決定。

廖委員正井：署長，我們不要庸人自擾，我們除了依照法規外，也要做情理法的協調，以避免不必要的紛爭。

沈署長世宏：我之所以撤銷都是因為沒有經濟部公文的關係。

廖委員正井：好，那麼等一下我就去問經濟部長，跟他說都是部長惹出來的問題。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署長留步一下，因為早上看到你的業務報告中，有很大的篇幅在談加強水體水質的淨化，我們霄裡溪本來是甲級水體，可以當自來水使用的，現在經濟部說它不當自來水用，原因是它的水質惡化、還是純粹是因為水質很好，但取水口卻往上游移了？請問署長原因為何？

沈署長世宏：我認為是取水口往上游移，以至於他們不再取上面的水。

主席：請問水質還是一樣是甲級水體的水質嗎？

沈署長世宏：目的用途是甲級的，沒有錯。

主席：霄裡溪的水質沒有問題，但我的問題是在於，是不是友達和華映污染了霄裡溪，所以它現在就整個解編解套了？

沈署長世宏：如果經濟部現在做了這個決定之後，它就符合我們最早的環評結論。

主席：我現在問的是經濟部為什麼要做這個決定？是因為友達和華映把霄裡溪污染了，以至於那裡沒辦法當自來水用，然後，它自己就解套了。當初，在民國 89 年環評通過把兩個廠放在水源地的上游，這項決議根本就是錯誤的。而今天所有的問題都是出在它們必須有地方排廢水，既然現在環保署的業務就是在加強水體水質的淨化，那麼應該要協助友達和華映。記得以前我也有質詢過，當時我說工業區可以 100%回收廢水，你那時說很困難；但我們都知道很多嚴重缺水的地方，他們的廢水回收是做得非常好，例如，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他們都做得很好。而今天友達是供應蘋果電腦系統的廠商之一，他們既然賺了錢，就應該把事情做好。我的訴求就是環保署應該去了解經濟部為何出這個文？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環保署確實對台灣的環境保護做了很多工作，也有很好的績效，未來責任會更加重，因為環保署即將要提升為環境資源部，本席在這裡先跟所有的環保署同仁表示讚許，而署長可能也是當最後一個會期的署長，因為，下個會期就會變部長了。今天你的報告中有很多內容，我想請教署長，你在裡面有提到汽車、摩托車、工廠，可是好像沒有提到飛機？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飛機的問題，可能面臨到歐盟減碳的要求。

蔡委員正元：是的，但是我們自己是如何規範？現在歐盟是要求增加排碳稅，這連帶引起貿易上的爭端；而現在航空業日益發達，飛機隨之增多，排碳問題也越來越嚴重，其中包含空氣汙染、飛航噪音等，這些問題是有些棘手，但我想請教署長，在你的報告中，幾乎所有的交通工具都有談到，就唯獨飛機沒有談到，請問有沒有特別的原因？是因為航空業我們比較不方便處理，還是，有其他特別原因？

沈署長世宏：雖然在報告中沒有談到，但是它一樣會受到歐盟的要求，因為我們也有飛歐盟的班機，它自然會受到這方面的限制。

蔡委員正元：可是我們大部分都是飛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等地，很少飛歐盟，在台灣飛航的比例班次算是很少的。

沈署長世宏：我們航空公司也有針對歐盟的要求做積極的因應。

蔡委員正元：我的意思是你們為什麼沒有提到國內在這方面的處理？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飛行技術是屬於國際化的產業，所以我們還是跟隨國際的腳步，只要他們做到相當的程度後，我們就會跟進；如果我現在單獨要求，在技術面或其他面向的可行性會受影響。

蔡委員正元：我認為有些工廠一定會覺得很嘔，因為有可能一座工廠的碳排放量，還比不上一台飛機，這對別人來說是不太公平的，所以，是否我們的技術在處理飛航的排碳、空汙、噪音等問題有障礙？

沈署長世宏：我還是認為這項產業是一個國際化的產業，而我們沒有自己的產業，如果我們要自行做管制，坦白說是管不下去的，假如，我們管得下去且可行的話，我們當然會做；但是，現在先進國家也在這個問題上發生爭議，所以，當他們有成熟作法時，我們也會順水推舟的跟隨執行。我認為這是比較合適的作法。

蔡委員正元：反正飛機起飛之後就上天空了，就變成有國際性；但是，在起降等相關的機場問題，包含機場旁的飛航噪音、排碳、空氣汙染等問題，但這些問題環保署好像不太重視，反而比較重視友達和一些小工廠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飛航噪音我們有參考國外的一些方法，且已經管制了很長一段時間，其中包含了要求他們減少對周邊的衝擊，防音設施也一直在執行；至於，在機型的部分，在空汙等各方面的要求也在做了。

蔡委員正元：機場旁的空氣汙染有要求嗎？

沈署長世宏：這是對機型的要求，也有對他們的飛行路線做管理。

蔡委員正元：但是在機場附近的環境，你們並沒有做處理。

沈署長世宏：我們還是跟隨國際訂出的要求去執行。

蔡委員正元：有時候我們會特別關心中華白豚游的路線，但是機場附近的居民，他們的權利及被保護的程度好像不及一隻中華白豚，但他們受到影響非常大，舉例來說，以前松山機場因為高鐵通車，有些航班被關掉了，整天幾乎沒有什麼飛機起降；後來因為開放直航，班機也越來越多，使得松山機場附近密集的人口區域，少說也有 100 萬人，我想很難得有這麼多的人口住在松山機場

附近，因為就連高雄機場附近也沒有居住這麼多人口，這 100 萬人口每天要忍受這麼多航班起降的噪音，以前可能一天沒幾班，現在從早到晚，在睡覺之前都要等最後一班飛機起飛才能睡覺，假如以後變成兩岸國際機場，那麼 24 小時飛行的航班變得更多，這還得了？以上是關於噪音的問題。

另外是有關於排碳的問題，就我所知，為了經濟的因素，在同樣的乘客人數下，經常用小飛機，而小飛機承載比大飛機承載產生的排碳量來得多，這對環境的影響是很大的。

第三個問題是空氣汙染，因為飛航的油汙比一般汽機車更加細微，這些汙染散佈在松山機場附近，就有某家醫院偷偷塞了一份報告給我，我不說是哪一家，因為現在公布任何報告都要很謹慎；至少到今天，義美的報告都被證實是真的，民進黨立委也沒有罵過義美的報告，且義美的檢體到現在也還沒有人敢去拿來檢驗，連台畜公司都不敢，因為我請他們去拿，他們也不敢，這證明了他們會怕。同樣道理，有某家醫院塞一份報告給我，其中提到因為飛機不斷的增加，空氣中的油汙也不斷的增加，造成癌症風險提高。請問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研究報告？歐盟有個飛航環境保護基金會，他們不斷收集許多技術資料，用來證明在機場附近造成的問題有多嚴重。環保署好像很少做這方面的技術資料蒐集？

沈署長世宏：我想關於飛機的問題，基本上，我們是在問題產生後，才會針對問題而在訂定標準時蒐集資料。

蔡委員正元：松山機場旁的民族東路，一天沒有幾部汽機車，但飛機所產生的汙染量已遠遠超過所有的交通工具，但你們卻整天去管人家汽車有沒有怠速三分鐘，有些還要開罰，當然，我們不可能叫飛機在空中停半分鐘，可是有時飛機會因為擁擠，而在空中盤旋很久，這樣造成的汙染更嚴重，早已遠遠不止三分鐘。請問這些問題該如何解決？你們還是繼續漠不關心？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它會顯現在我們的空氣品質監測站裡，而我們會針對空氣品質監測站的變化趨勢，回頭觀察這些汙染的來源，再對這汙染源做出要求。

蔡委員正元：像桃園大園機場就比較好一點，因為那裡風比較大，只要風吹一吹就吹掉了，但是松山機場旁邊就是陽明山，怎麼吹都是在台北市繞來繞去，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是台北市要求要變成國際機場。

蔡委員正元：要求是一回事，但你該課排碳稅、噪音稅等就要去課，這樣比較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本席今天就是來提醒署長，在你的報告中就是漏了飛機，所以我提醒署長，以後要升為部長，請不要忘掉飛機的部分。

沈署長世宏：好的，我們會針對委員所講的方向去蒐集資料。

蔡委員正元：另外，我們每一次有重大的建設案，都要去做環境影響評估，而整個評估程序的確讓環保署的同仁很辛苦，專家學者也很辛苦，但有時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有些議題的討論非常嚴肅，其中也不乏一些奇言怪論的訴求，憑良心說真的有這類問題出現，例如有某個建設項目在建設，你們只會問這項建設的過程和結果會對環境造成多大的影響，但是，通常你們不會去評估如果沒有去做這項建設，對現有的環境衝擊會有多少？舉例來說，從中永和拉到內湖科學園區的南北線，就一直卡在基隆路某一段的環境影響評估，如此一來，我們就感到很納悶，你們的專家

學者說這一段的環境影響評估和施工所需耗時，然而捷運系統挖這麼久，也沒有人去問它的施工環境影響評估，在信義、仁愛、南京東路等地挖，也沒有人去問環境影響評估，他們就為了一些別的理由而在基隆路這段抗爭。但你們都沒有想到，如果這個計畫沒有執行，內湖科學園區、中永和的擁擠狀況，我相信不做的環境影響會更大，但你們從來沒有將這部分在你們的審查時提出來。因此，每次我們永和的立委林德福就很生氣，他說你們不做，那些摩托車整天塞在路上所產生的問題更嚴重。所以，雖然你做會有一段施工期間的環境衝擊，但是你不做的話，每天都會有環境衝擊的問題產生，而這一部分，從來都沒有在你們環境審查評估中被提出，也沒有人針對這件事做討論。

沈署長世宏：委員說的有道理，對此我會去建議開發單位直接把評估數據拿給委員做參考。

蔡委員正元：不能完全由開發單位來提，因為你們是屬於挑剔單位，所以挑剔單位必須要有更明智的方向去引導環境審查的議題，而將所有考慮事項列入，就像是金管會在審查誰可以上市、誰不能上市時，都會逐一列出考慮範圍。所以，有些建設不做的時候，它是在改善現有的環境衝擊，而不能說光你做的時候會有什麼環境衝擊？想不做的時候環境衝擊又是什麼？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沈署長世宏：是。基本上這部分在做環評的時候就是，我剛才講的零方案嘛一不做，零方案是任何環評的時候應該要陳述的。

蔡委員正元：是啊！

沈署長世宏：如果沒有做會怎麼樣？

蔡委員正元：對啊！

沈署長世宏：剛才委員說的有些事情……

蔡委員正元：可是你們在審查會議上不討論這個啊！

沈署長世宏：不做會更糟糕。

蔡委員正元：是啊！

沈署長世宏：如果提得出理由，對審查委員當然是一個很好的參考資料。

蔡委員正元：你們應該主動要求審查委員會內部討論這個議題，而不是做下去之後才當挑剔專家，而說做了會有什麼結果、又什麼東西沒有想到等。要請審查委員們倒過來想如果不做會怎麼樣？對不對？要不然那些送件單位、公務員寧可不做啊！你挑剔我，我就丟著不做，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啊！我幹嘛去惹事啊！對不對？領同樣的退休金，也不會因為我拚老命把它弄好了，退休金就會加倍啊！又沒有獎勵方案！我整天跟環保人員吵，幹什麼呢？對不對？所以我們必須請審查委員們做出較完整、全面性以及多方面的思考，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

蔡委員正元：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從塑化劑事件來檢討毒性化學管理及制度的問題。食品安全問題持續發燒到現在，而今最夯的大概就屬瘦肉精的問題。去年爆發塑化劑事件引

起國人恐慌，消基會上個禮拜四替 568 位消費者向 39 家製造起雲劑的廠商求償 78 億元，創下台灣有史以來的求償金額。包括雙酚 A、塑化劑在內的環境賀爾蒙如果混在一起，會有加乘的效果，使毒性更強，也會干擾人體的內分泌，而且肝臟、腎臟等其他機能也會透過基因傳給下一代。現在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在 4 個男人中有 1 個罹患癌症，而女人則是 5 個人中有 1 個罹患癌症，這種報導讓社會上人心惶惶，因為吃的及用的種種東西都不行。署長，你們對這些毒物有沒有解決之道？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就是透過毒性物質管理法來解決，我們會篩選有毒的化學物質，好讓其他部會一起用各種法令來訂定一些管制、限制的措施，這是目前我們的做法。經我們檢討，過去都將毒性物質管理法中篩選的責任放在政府機關，這個做法跟國外一些法律的體系不太一樣，就因為我們沒有賦予業界一些責任，所以才使得我們篩選的速度偏慢。另外，我們也看到歐盟在這幾年來改變了整個作業體系，也就是透過 open the rich 法律制度，把責任逐步移轉給業界。

蔡委員錦隆：署長，我現在要問的是以後環保署對塑化劑的問題到底有什麼作為、管理？現在幾乎是塑膠容器時代，很多塑膠物質在高溫之下會釋放有毒的物質。請問環保署到底有沒有在管理？要如何讓人民吃得安心？我認為最重要的一環是毒不會再流入食物鏈中。針對這部分，環保署到底有什麼作為？

沈署長世宏：針對食品容器，我們毒管法在確認哪些是有毒性的化學物質之後，政府機關有分工，商品部分由標檢局管制以及做 CNS 標準的訂定；如果是食品容器則由衛生署去訂辦法。由此可知針對塑化劑後續的措施已經有相關、增加的定列使得標準加嚴，所以已經可以開始進行這方面的管制了！事實上要管制的東西陸續將會有很多，我們應該逐步透過篩檢跟判斷的程序來增加標準制訂跟管制方法，這都需要一個體系去因應，其實我們已經有一個體系……

蔡委員錦隆：署長，我就是要問你現在有什麼體系管理這部分？塑化劑的問題到現在為止，坦白講我們沒有感覺到到底政府為人民把關了什麼？一些有毒的物質包括碳粉、嬰兒奶瓶、保特瓶等等之類的東西，現在還是一樣啊！並沒有特別的標示。最近強制標示不是很夯嗎？但是我們並沒有感覺到政府到底提供了我們什麼資訊讓我們有所警惕，因為都沒有警語、明確的標示，問題出在這裡啊！署長。

沈署長世宏：剛才講過，標檢局已經公告：14 歲以下兒童、嬰幼兒所使用的容器、玩具不能含有塑化劑，只要公告之後標檢局就有檢驗及管制的體系使它不出現在商品裡面，如果一經發現就必須下架，現在有這些管制措施。

蔡委員錦隆：但是塑膠的食品包裝及容器，現在還是無所不在啊！

沈署長世宏：標檢局……

蔡委員錦隆：大家都知道這些塑膠製品在高溫之下會釋出毒物啊！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沒有任何標示可以讓消費者曉得，你覺得人民吃得安心嗎？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剛才說商檢局若納入、符合 CNS 標示的管制是相對安全的，我們鼓勵消費者使用有 CNS 標示的商品，沒有標示的商品儘量避免使用，消費者有必要知道這部分。因為消費者無從知道哪一個商品含有雙酚 A、哪一個沒有雙酚 A，甚至送去檢驗，這些都不必！所以我們透過 CNS 的標準及管制以確保……

蔡委員錦隆：現在包裝紙及容器訂有 CNS 標準嗎？

沈署長世宏：有，針對……

蔡委員錦隆：部分的容器如嬰兒的奶瓶在當時有訂定，其他包裝品有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根據風險的程度，需要管制的商品才管制，不是所有的東西都要這麼做，衛生署會根據判斷有哪些容器……

蔡委員錦隆：有些塑膠容器會拿來加溫，尤其是進入烤箱、微波爐的一些容器都是塑膠製品，你知道嗎？這些東西，到現在為止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所謂的標準，大家還是照吃不誤啊！這些東西到底有沒有毒？有些印刷的東西、字體上面的油墨是否也會含有毒物？這些都沒有標示，在這方面我並沒感覺到政府有一個給人民安心的做法！

沈署長世宏：衛生署是針對最需要保護的一群、對象制定標準及要求管制，至於其他的部分，當然從現在衛生的角度來看，這部分其實是一般的常識，如果比較擔心的人就可以使用不鏽鋼而不要用塑膠製的容器，用這樣的方式讓大家自行選擇，至於最需要保護的就透過管制……

蔡委員錦隆：署長，你把責任都推到消費者身上，你乾脆講不安心就不要吃好了嘛！什麼用不鏽鋼的容器不就好了嗎？怎麼有這麼不負責的說辭！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是在衛生署跟標檢局做決定的，因為環保署……

蔡委員錦隆：容器釋出有毒物質的主管單位是你啊！

沈署長世宏：毒管法是經由環保署公布哪些東西為毒物之後，下游的其他法就配合做管理，而稽查取締也是由他們做，我們管的是生產端的工廠毒物管理，其實政府部門是有分工體系的。

蔡委員錦隆：分工體系是沒錯！但是這些會釋毒的容器是環保署管的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不是。容器若是跟食品接觸則是衛生署主管，根據容器跟食物接觸之後……

蔡委員錦隆：雙酚 A、塑化劑是不是你們管的？

沈署長世宏：所謂管是分工的管，毒物的公告是由環保署來做，在工廠生產是我們管，至於到食品階段要公告標準則是由衛生署管，其他的商品……

蔡委員錦隆：當然有些不是你們、而是標檢局管的，並不是全部都是衛生署在管，這我瞭解！

沈署長世宏：是的，沒錯！標檢局是針對商品跟食物沒有接觸的部分而擬訂……

蔡委員錦隆：你們不能看一項東西就公告一項啊！

沈署長世宏：這就是委員剛才第一個問的問題，我給您的答案就是過去的體系是經由我們公告、篩檢出有毒的東西。現在我們希望把這個責任像歐盟一樣可以轉到業者身上，所以我們修改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要將責任轉移的體系要建立起來，這樣才能夠做更快的篩檢。

蔡委員錦隆：你們應該很明確的公告何種為毒物不能使用在容器、包裝或印刷上，這樣才不會讓有毒的物質進到食物鏈，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有些氣體也是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所以這部分我認為應該要加強管理，讓有毒的物質不再進入食物鏈裡面。

沈署長世宏：是。其實經我們篩檢到而現在已經公告列管的環境賀爾蒙有 46 種，衛生及標檢單位會根據這個公告做商品及容器的管制。

蔡委員錦隆：應該也要請他們加強強制標示部分。

沈署長世宏：是。這部分會透過定期的協調會報來做討論。

蔡委員錦隆：另外，關於油汽雙燃料車推動政策跟汽價補助的調整問題，國內面臨油價、各項食物、燃料的調漲，但是環保署辦理油汽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到現在為止全國的加汽站到底設置、佈置好了嗎？

沈署長世宏：目前最新的數字共有 52 個站。

蔡委員錦隆：署長，你覺得夠嗎？

沈署長世宏：以目前來看應該是還可以啦！因為……

蔡委員錦隆：據我所知有 8 個縣市連 1 個加汽站都沒有。

沈署長世宏：現在改裝的速度慢下來了，因為民眾對於改裝這部分……

蔡委員錦隆：你知道為什麼嗎？在政府都還有補助的情況下，你知道人民為什麼會停下來嗎？

沈署長世宏：有很多原因，我們……

蔡委員錦隆：因為加汽在哪裡都不知道哇！你們都沒有廣設啊！有 8 個縣市連 1 個加汽站都沒有！

沈署長世宏：這是因素之一，但不是全部的因素。

蔡委員錦隆：這不是全部的因素？縣市內連 1 個加汽站都沒有，誰要去買油汽雙燃料車？

沈署長世宏：這個問題在當地是主要的因素，我們也知道……

蔡委員錦隆：你們應該認清主要問題在哪裡而加以改進嘛！並不是一味的把責任推到業者身上，對不對？汽車的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免了 25,000 元，這麼優惠的辦法，為什麼他們不裝？就是沒有地方加汽嘛！在大都會加汽站多，但是偏遠的鄉鎮少，甚至有些縣市只有 1 個，請問怎麼裝？

沈署長世宏：那些縣市是有需要再增加加汽站，但是我們知道還有 2 個因素，一是油汽的價差，若價差夠……

蔡委員錦隆：沒有錯啦！那是因素之一，但是你們沒有給足夠的補給是最大的因素。

沈署長世宏：另外，有一些人擔心技術面的問題，針對這部分，我們做了很多宣導之後，他們還是擔心改裝後，對引擎會造成傷害。

蔡委員錦隆：你們應該趕快設立加汽站，讓人民方便之後，油汽雙燃料車才會暢行嘛！

沈署長世宏：是的。

蔡委員錦隆：我想價錢不是問題，否則不會用這麼高的價錢去買油汽車嘛！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張委員好！

張委員曉風：恭喜你！因為環保署業務要擴大，想必辦公室想必也更豪華了吧！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跟我的關係可能不怎麼密切，因為誰是部長還在未定之天。

張委員曉風：我比較關懷的是業務擴大了以後，你們跟其他部會的關係會不會更直接、更密切一點？

沈署長世宏：會的。現在就已經很密切了！因為有很多部會將來會合併在一起，在溝通、協調上會比以前來得方便。

張委員曉風：是。比如剛才講到松山機場的部分，可能跟觀光局、國防部等就有關係；又或者是汽車裝瓦斯之類的問題等，跟很多其他單位都有關係。但是在這些關係中，你們是採取守勢還是攻勢？也就是說你們是主動地跟別人連絡問題呢！還是等別人告訴你哪裡有些什麼、出了什麼嘍子之後，你們再來解決問題呢？

沈署長世宏：那就看相關部會跟我們之間的業務而定，有一些我們是主動的，但是有一些基本上則是他們主動。

張委員曉風：在我看來現在環保署跟將來的環保部，其實有可能做很多事、也可能不做什麼事，因為你們動不動就說可以交給標準局、衛生署或是食品營養什麼之類的單位。

請問你知道陳保基嗎？

沈署長世宏：是農委會主委嗎？

張委員曉風：是。3 月 13 日有一只公文，對於從民國 58 年以來懸而未決的山林地，現在可以就地合法而分給或是給有本事買到那塊地的人。這個公文你知道嗎？

沈署長世宏：不清楚，我沒有看到。

張委員曉風：當然你會說這是農委會跟林務局之間的事情，這又牽涉到地方政府從此可以放手賣掉台灣山林地的問題，這部分對我們大環境的環保是很有關係的！你曉得這個很恐怖的行政命令嗎？

沈署長世宏：我想這樣的關係應該是像委員所說的，將會有這樣的效果。

張委員曉風：對。台灣目前之所以在種種環境被破壞之後還沒有壞到一糟糊塗，就是因為我們還有天然的山林，我們原始的政策就是不要讓山林地歸任何私人所有，因為它是公有地，但是現在農委會要將之劃歸給國有財產局，就像軍事用地或是其他機關用地，在阿扁時代以及馬英九繼承的後阿扁時代，不斷地賤賣而變成商業或建築用地。這件事情我認為跟環保單位，不管是環保署或是環保部都大有關係，你認為是嗎？

沈署長世宏：我想相當的運作介面應該是有關係的！

張委員曉風：對。我認為即使用膝蓋想也知道我們的山林地如果遭到這樣的破壞，那將是一個非常悲慘、無可挽回的悲劇。今天下午我們剛剛開完記者會，有 4 個黨團的代表，不論是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或台聯黨都跟記者談論到這個問題，我希望環保署的署長也應該去關懷這個問題。

我們的國土如果被這樣隨便地劃歸國有財產局、以致於賤賣，甚至不顧原住民的權益，對環保方面來說，其實是一個極大的傷害，你同意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我會去瞭解大家的主張是怎麼樣？

張委員曉風：好。我說過環保署是可以採取守勢，也可以採取攻勢的，如果不斷的只是接受別人丟來的東西，事情可能就少得多，如果主動去關懷一些對環保有害、恐怖的現象，其實就有很多事情可做。環保署既然將會擴張業務，我希望你們能往這個路線去走，好嗎？

沈署長世宏：好。是的！

張委員曉風：謝謝！

沈署長世宏：將來的部長應該也朝委員所講的方向去努力。

張委員曉風：可能就是妳啊！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剛才張委員曉風說你會接文化部的部長？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她說的是環境資源部。

孔委員文吉：那你的答覆是……？

沈署長世宏：那還是未定之天。

孔委員文吉：這根本想都不用想，沒有第二人選，有三個理由，第一、我覺得你在環保署任內表現不錯，可說是勝任愉快，將來環境資源部的工作也難不倒你；第二、你深獲馬總統的信任，你過去是馬團隊一員，一定會步步高升。我與你一起共事過，以前你當過台北市環保局局長，將來的環境資源部組改是不是已經完成了？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但法案已經送進來了。

孔委員文吉：這個案子還沒通過？

沈署長世宏：是。

孔委員文吉：預定什麼時候會成立環境資源部？

沈署長世宏：原來預定明年的 1 月 1 日。

孔委員文吉：我所知道的環境資源部將來是針對整個環境方面的，即環保署原來的業務，還有水利的部分，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孔委員文吉：水利的部分也會歸到環境資源部嗎？

沈署長世宏：是，包括經濟部水利署、礦物局及中央地調所都會併進來。

孔委員文吉：包含農委會的什麼單位？

沈署長世宏：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林務試驗所及生物中心這四單位會併進來；交通部氣象局；內政部營建署的國家公園組、雨水及污水下水道；還有自來水公司也會併過來。

孔委員文吉：那環境資源部要管的很多，包括林務、水利全都在裡面。

沈署長世宏：是，與自然資源有關的部分都會併進來。

孔委員文吉：環境資源部將來可說肩負著重責大任，署長對於其他部會的業務可能不是很瞭解，例如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將來有關「水」單位是歸在流域管理嗎？

沈署長世宏：是單獨成立一個水利署，在司級會有一個水級流域司當做幕僚作業的單位。

孔委員文吉：將來如果你接了環境資源部的部長一職，在水的方面，我希望一條流域一個水利署管理就好，就是由未來環境資源部的水利署管轄。因為我們現在很多流域，一條河流有三個單位在管轄，上游是林務局，中間是水保局，下游是河川局，有時還有縣管河川，最後大家都是推來推去，還要開協調會，若能統一由環境資源部來掌管的話，水的問題就很好解決了。

沈署長世宏：是，確實如委員所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水利署河川局，將來都規劃在環境資源部裡面。

孔委員文吉：我們原住民的鄉鎮時常遭受水害侵襲，其中包括很多因素，有颱風、土石流、極端的氣候變遷等，第一個打擊的都是原住民鄉鎮。像屏東縣霧台鄉好茶村，因為土石流的侵襲，部落全部被沖垮了，本來好好的住在舊好茶，後來遷移到新好茶，結果整個部落都沒了，可以說非常可憐，前一次受到海棠颱風侵襲，遭受部分損失，後來莫拉克颱風一來，整個部落摧毀殆盡，他們原先住在屏東縣的一個營區，現在搬到瑪家農場永久屋，上次他們組團來陳情，希望爭取國家的賠償；我希望未來的環境資源部能有辦法針對可以說財產損失殆盡的好茶村部落規劃成為低碳島，由政府的力量先幫他們做造林、復育的工作，規劃成為示範區域。我看資料內容，有關低碳島部分有何誘因？

沈署長世宏：好茶村也是一個島嗎？

孔委員文吉：不是一個島。你們現在規劃幾個縣市，像是宜蘭縣做為低碳島示範區，好像都是在都會區？

沈署長世宏：低碳城市計畫，其中有兩個是島，一是金門，一是澎湖。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應該由部落優先，今天整體的環境保育，從上游、中游到下游，我們上游事實上是犧牲的，好比說我們的水資源一水庫，都是先由山上引水，像石門水庫由復興鄉、尖石鄉引水，所以我們應該由下游回饋上游。

沈署長世宏：環保署現在首推低碳社區，在全省選 52 個低碳社區當做示範來做，所以部落其實可以成為一個很好的示範區。

孔委員文吉：52 個社區中，有沒有原住民的鄉鎮？

沈署長世宏：應該會有，我要與同仁做細部確認。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有個低碳島計畫，是針對 52 個社區，但是你們也可以……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分三個層次，首先，以村里為單位，預計 2 年內要選 52 個低碳社區；再者是低碳城市，先選 6 個低碳城市，10 年內全國要成為北中南等四個低碳生活圈，就要全部動員起來，所以我們現在已開始規劃如何全面動員的機制，以能符合低碳的原則，而必要做為財務槓桿的經費必須要進來，用對方向、用對方法，讓現有的經費發揮更大的功能，我們現在的想法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向署長討教一個觀念，也是建議。政府鼓勵我們在上游造林，以致都不能種果樹了，林務局回饋造林 1 年每公頃 3 萬元而已，20 年 60 萬元，叫原住民怎麼造林？將來環境資源部成立且溫室氣體減量法通過之後，是否納入環保的觀念，像是溫室氣體減量、低碳概念，應該有碳交易吧？我們造 1 公頃的林木，林務局只補助 3 萬元，未來的環境資源部在這部分是否有辦法為原住民的 55 個鄉鎮做一些事情？

沈署長世宏：如何引進永續造林的概念，符合永續的精神，以能生生不息，產生碳權，這樣的機制需要去試驗。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在原住民鄉鎮鼓勵原住民造林這部分，你們先做試驗嘛！

沈署長世宏：把 55 個鄉鎮當做一個區域，找出一些先試驗，以求可以全面推廣的方法，我覺得很好。

孔委員文吉：全面推廣要有相當的補助及回饋金，否則原住民怎麼會放棄種果樹？因為原住民唯一的收入就是種果樹、蔬菜、茶葉，萬一政府將來的國土計畫法說原住民保留地上游要造林，造林 1 公頃只有 3 萬元，你叫我們怎麼造林啊？所以未來溫室氣體減量法通過後，有關碳交易部分，是否有辦法先回饋上游的原住民地區，因為我們在上游造林，但是林務局的補助款很少，對我們來說沒有足夠的誘因來鼓勵原住民造林。現在平地造林 1 公頃 20 年補助 240 萬元，因為有休耕補助；但是原住民造林 20 年只有補助 60 萬元，差 4 倍左右，你不可能要林務局一下子編列這麼多預算來補助。所以，我一直希望把原住民族的鄉鎮當成是你們的示範區，在溫室氣體減量法通過之後，引進碳交易的觀念，看是否可以先從原住民上游部落做起？

沈署長世宏：我們來評估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擔任環境資源部部長之後，能夠重視這件事情，屆時你會感謝本席提出這點，一方面可以照顧上游者，不會說完完全全為了下游，而犧牲我們的權益。為何原住民反對蓋水庫？像尖石鄉秀蘭村要蓋個高台水庫，我們都反對，因為每次蓋水庫，對原住民都沒有什麼好處，一方面是破壞生態，另一方面土地淹沒賠償，造成很多的民怨。我認為總是該有個辦法，從環保概念來幫助我們上游的鄉親。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會把他納入我們規劃的範圍。

孔委員文吉：我當然也期待溫室氣體減量法能早點通過，也許在國土計畫法裡面，可能有個相關的條文是針對上游地區原住民的，不只是造林、河川生態保護等各方面，能有更多的回饋，不能說為了造林，要我們砍自己的果樹，現在我們不可能接受的。

另外，對於好茶村也要多關心，我覺得環境資源部將來最重要的還是面對水的問題，就像我剛所講的，水保局或水利署對於不管是河川的整治、堤防或護岸的興建，工作都非常的艱鉅。我真心期待署長將來當任環境資源部部長之後，可以全面針對整個環境生態部分，特別是水的部分多注意。

沈署長世宏：我會請同仁特別把委員的想法交接給下一位擔任部長的人。

孔委員文吉：我還是強調你擔任環保署長時做得不錯，將來應該會步步高升，接任環境資源部的部長，但這份工作不好做，肩負重責大任，一定要更加的認真、更加的努力，有很多很多的問題，

特別是有關原住民的自然生態保育這部分你都要去面對。

沈署長世宏：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再次鼓勵署長。

沈署長世宏：謝謝鼓勵。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正二、劉委員權豪、林委員滄敏、賴委員士葆、呂委員學樟、徐委員耀昌、陳委員碧涵、高委員金素梅、盧委員嘉辰、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岱樺、蔣委員乃辛、潘委員孟安、薛委員凌、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李委員桐豪、王委員惠美、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首先我在此要感謝署長及在座同仁在過去 3 年 6 個月我服務於環保署的期間，給我很多的指導與協助。

我有幾個問題請教署長，對於去年參加的 UNFCCC COP17 會議，您認為成功？還是尚有不足的地方？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會議結束回來之後，我們也開了一次研討會，根據我們與會的署裡同事及學者專家平均看法來說，相對過去的幾次會議，應該算是成功的，因為建立了共識，就是對未來如何去做的一些程序性部分有很好的安排，至於實質上要怎麼進行，還要等後續依程序建立談判折衝的過程。

邱委員文彥：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署長書面報告第 25 頁特別提到在 2010 年 12 月 11 日 6 點鐘時，在各界驚嘆聲中劃下句點，我不太清楚所謂「驚嘆聲中」是什麼意思？另外，報告第 65 頁提到有關廢爐碴及集塵灰的問題，衛環委員會很多朝野立委長久以來都非常的關心，報告中也特別提到已經獲得有效的控制，不知道所謂「有效控制」，是控制到什麼樣的狀況？

沈署長世宏：電弧爐碴這部分，過去很多案例是亂倒，造成後來晚期的發現，現在業界本身具有很高的意識，亂倒還是會被發現，現在一些管控的措施，包括裝 CTV 等等的一些要求，與以前都不一樣了，會做嚴密的監控，一方面是自律，一方面透過工業局做更嚴密的管控措施，我相信將來會獲得比較好的控制。基本上的問題，還是再利用的去處，將來還是會形成問題，包括像中鋼的爐石，填海造島是將來很重要的出路，一定確保長期穩定再利用的去處沒有問題，這樣就不會產生任意亂棄置的問題；現在電弧爐灰部分，其實在「灰」的部分，目前的管控是不能亂倒，必須儲存起來，這部分目前看起來是在我們控制之下。

邱委員文彥：還有沒有其他的改善空間？

沈署長世宏：當然有，基本上，勾稽系統要進行的更嚴密。

邱委員文彥：報告中特別提到，將來再利用用途的產品不能使用於耕地，意思就是農地部分將來會更嚴格的管制？

沈署長世宏：對，這分為兩部分，一是事業廢棄物的爐石爐碴，這部分工業局已經列管了，基本上不能有直接接觸造成形成土壤的一部分，這樣的接觸不可以，做成塊狀之後，基本上接觸不是問

題，這方面的要求已經規定下來，另外包括我們自己焚化爐的底碴，過去規定不夠嚴密，最近也在預告修改的內容。

邱委員文彥：你剛提到做成塊狀或是說有底鋪的部分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

邱委員文彥：底部鋪設水泥，在這種情況下，還是可以做為再利用嗎？

沈署長世宏：看地點，若是一般的馬路或是農用大型道路的話，必須要有很好隔絕接觸土壤的措施，將來移除的時候，確保整片移除這樣的作業才可以，不會造成與土壤混淆、分離不清而改變原來土壤品質的一些施作。

邱委員文彥：所以我們比較關心的問題，尤其是農地這個部分，作為廢爐碴這類的再利用，應該有更為嚴謹的規定。特別是這附近土壤外滲的情況，可能會更嚴重污染其他的農地使用。另一方面，你提到它底部以水泥或什麼樣的方式鋪設，就可以認定為將來可以再利用的區位的話，我比較擔心的農地，可能會因為這樣的情況而遭受到不可回復的損害。所以，針對這部分，貴署是否可以給本席一個完整的報告？讓我們瞭解目前控制的情形，到底是不是真如報告中所言，已經獲得有效的控制。

沈署長世宏：好，沒有問題。

邱委員文彥：另外，前面的報告中有提到政策環評，最近大家都提到美麗灣開發案，這個開發案引起很大的爭議，極有可能引起國賠的訴訟。在這種情況下，不知貴署有沒有針對美麗灣這個案件進行檢討？或者，有什麼新的想法或改進措施？

沈署長世宏：我想，這部分若能進行政策環評，應該是最好的情況。現在這個環評牽涉到交通部、內政部，他們對於該由誰提出來雙方的意見不一致。所以，還要透過協調的作業才有辦法確認。我想，困難是在這邊。

至於一些個案的處理，我們基本上透過作業層面一些更細的要求，使他們得以避免發生類似的事情。

邱委員文彥：外界非常關切這個部分，特別是美麗灣案件的處理。我也要請教葉處長，美麗灣一案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比如說：將來區位的選擇，甚至在將來政策環評要求的時候，要如何處理？因為我最近跟交通部也有初步的一些溝通。但是，依你的看法，觀光飯店到底是不是交通部主管的業務？

沈署長世宏：觀光飯店是交通部主管的，但是不是認定……

邱委員文彥：美麗灣飯店算不算觀光飯店？

沈署長世宏：這個部分容我請本署業務主管葉處長作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美麗灣」這部分我們曾正式行文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局函復說，該局並不是以有什麼樣的設施來認定它是不是觀光飯店。也就是說，它雖然有游泳池、有什麼樣的設施，但它如果不申請為觀光飯店的話，它還是可以用一般飯店來申請。觀光發展條例並沒有強制規定，符合這樣的設施就一定要申請為觀光飯店。

邱委員文彥：類似都蘭灣這樣的觀光飯店，現在已有幾家送到環保署來作環評嘛。

葉處長俊宏：對。

邱委員文彥：觀光局作為一個主管機關，它提出政策環評，適不適合？

葉處長俊宏：我們認為，應該是觀光局要提出來。但是，觀光局又把它推給內政部，說這是海岸，應該要由內政部提出來。也就是說，在之前的協調會上，說這部分要提出政策環評，當時應該是要要求觀光局提出一個政策環評；但是，後來觀光局認為這是有關海岸發展的事務，應該由內政部提出來。」所以，現在沒有人要提出政策環評來。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作一些協調。但是，以觀光主管機關的立場，觀光局提出政策環評是適格，並不是如交通部部長所提的，它不適格。我是覺得應該從這個角度來看待。

另外，上次，也就是去年，我也曾參加過美麗灣的會勘。我想要問一下督察總隊，我們在會勘之後有沒有發現有任何疏失？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答復。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會勘以後，廢棄物清理的部分已經完全清理。就是它營建廢棄物的部分，已完成清理。

邱委員文彥：沒有其他的疏失嗎？

陳總隊長咸亨：其他目前沒有再進一步的問題。

邱委員文彥：它的區位、挖的水管等等都沒有疏失嗎？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請總隊長回去查核一下。根據我們現勘當時所見，它是有若干疏失。在我們發現疏失之後，為什麼沒有開罰？

陳總隊長咸亨：這個容我再瞭解。

邱委員文彥：麻煩你瞭解一下。

另外，當時我們也曾要求開發業者提供水保的資料。他們到底提供了沒有？這部分也麻煩你瞭解一下。

陳總隊長咸亨：好。

邱委員文彥：我再請教署長。關於低碳城市，去年我們評選出 4 個低碳城市，包括宜蘭縣、新北市、台中市和台南市。請問署長，後續怎麼處理？

沈署長世宏：我們後續很重要的一個工作，就是彙整成為一個低碳、永續家園的推動方案，然後，把後面相關的財稅、金融措施一併規劃出來之後，讓他們在整個運作體系下運作。除了這些低碳城市要帶頭之外，我們希望其他的縣市也能很快地跟進。所以，整個架構的確立也非常重要。另外，我們還要建立一個評比的機制，讓鄉鎮市區在每個縣市的鼓勵之下，能夠來參與這樣一個既可自我評等，又可一直升級的機制。但建立這樣機制的時候，財稅、金融的一些方法要進去幫忙它。所以，我們現在做了這樣的規劃。

邱委員文彥：這是你所提到的 50 個小計畫之一嗎？

沈署長世宏：對。50 個推動的技術小組，他們來負責評比的時候確立每一個小組要有 3-5 個項目，然後，去維護那個資訊體，讓產官學界一起來參與、推動。

邱委員文彥：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詳細的請教。是不是可以請署長將後續推動的方案，包

括經費的部分，給本席一份資料？

沈署長世宏：好。我們隨時把這些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潘委員維剛、陳委員亭妃、高委員志鵬均不在場。

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我們台灣的醫療院所當中，有醫療廢棄物管理部門的有幾家？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很清楚，容我再查一下。

蘇委員清泉：區域醫院以上者有四百多家，其中醫學中心有 21 家，區域醫院有 83 家，其他都是地區醫院，診所有一萬六千多家。我擔任私協理事長，所以做得出這個統計。

現在全台灣有多少個醫療廢棄物的處理合作社？

沈署長世宏：共同處理機構有 4 家，是由衛生署主管、認可的；民營的處理機構有 6 家。所以，加起來共有 10 家處理醫療廢棄物的機構。以處理的能力來講，每個月有處理 2,000 噸的能力。

蘇委員清泉：現在台灣大部分的縣市都有成立一個醫療廢棄物的處理合作社，以屏東縣為例，屏東縣以前也是一個醫療合作社，這個醫療合作社一個月差不多收 7,000 公斤左右。署立屏東醫院後面有一個焚化爐，它的溫度可以到 1,400 度，是衛生署出錢興建的。後來，該醫療合作社所收的醫療廢棄物就拿到這邊焚化，十多年之後，旁邊的住家和國立屏東中學一天到晚投書，後來那座焚化爐歲修就不修了。現在醫療廢棄物合作社收來醫療廢棄物之後，就冰起來，然後，「日友」再用冷凍貨櫃車把它們拉到彰化去焚化。

這十來年醫療廢棄物都管理得不錯吧？最近廢棄物分為 3 類，是不是？一種叫做污染性醫療廢棄物，這是很嚴格的；一種是一般醫療廢棄物；一種是一般垃圾，這是一般焚化爐就可以焚燒的。

有一種「一般醫療廢棄物」叫做 D2199，現在有一些小型焚化公司想搶這一塊的生意。有沒有這回事？然後，一直在檢舉醫療院所，讓醫療院所疲於奔命。聽說環保署在幫忙他們。有沒有這回事？

沈署長世宏：是，有這種說法。

蘇委員清泉：署長，你要不要去查一查？這種事在民間傳得很難聽耶！我們的公務人員非常優秀，也很清廉，竟然被傳成這樣。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作深入瞭解。

蘇委員清泉：說他們跟外面一般的廠商掛鉤，然後，再向醫療院所施壓，連我都聽不下去了。所以，我覺得有必要加以澄清，而且要查清楚。

沈署長世宏：好。

蘇委員清泉：這次屏東縣有 6 家醫療院所被環保局開罰。請問，環保署與縣市環保局的責任和職掌如何釐清？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我們當然也可以直接稽查、取締，但是取締的目的是在督導縣市有沒有做好他們的工作。我們是叫督察大隊，不是稽查大隊。所以，基本上，是針對地方的一些執行勤務，看有什麼疏漏。或者，他們有沒有盡到責任好好地執法，這樣的一個作業。

蘇委員清泉：如果有一些改變，或者是一些序號或品項的改變，輔導醫療院所的事，一般是由環保署來輔導開課，還是由地方的環保局做？

沈署長世宏：對象多的時候，我們會請地方的環保單位做輔導的工作。對象少又比較特殊的話，我們中央自己也會來做。所以，是看情況而定。

蘇委員清泉：我建議，如果你要改變一些政策的時候，應該要輔導再輔導、講習再講習，要善盡告知的責任。不要沒有告知，一紙命令下來，就要取締、就要開罰，不但讓民眾的感受不好，也讓醫療院所那些從事醫療廢棄物登錄的專職人員痛苦不堪。我們覺得，環保署在這方面還可以再加強，還可以做得更好。

沈署長世宏：對。這我們可以來加強。

蘇委員清泉：剛剛吳育昇委員也說過，一些醫療用的管線一般都是用 PVC 材質的，現在則是希望用 PE 或 Polyester 之類的。你們現在的做法是怎麼樣？因為輸血袋、儲血袋、點滴、點滴 set 的材質以前都是使用 PVC。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朝向能夠不用 PVC，不過，這部分我們一直在跟衛生署協商。他們也希望能夠多一點輔導的時間，讓他們去做輔導工作，然後，再做強制的工作。

蘇委員清泉：成本也差很多。

沈署長世宏：是。

蘇委員清泉：但是，為了百姓的健康，我站在協會理事長的立場，百分之百贊成。像我們平常所喝礦泉水的瓶子，剛剛召集人也有講，那瓶子到底會不會釋放出那些游離的毒素？例如：點滴，若是台灣的材質，就跟礦泉水的瓶子一樣，放久了可能就會出事。所以，如果將來醫療的點滴、set 或瓶子都改成 PE 材質，照理講，飲料的瓶子也都應該改成同樣的材質才對啊！這樣的話，成本會增加很多喔！

沈署長世宏：其實現在很多飲料的瓶子都已不用 PVC 材質了，都是用 PET，保特瓶類的。

蘇委員清泉：那一類是 OK 的嗎？

沈署長世宏：在醫療方面，它的性質又不太一樣。因為所需的柔軟度…等等不太一樣，使用的材質又會稍微有所不同。我講的是 PVC 以外，替代 PVC 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有跟 CPC 或 FDA 合作？有在加強這方面嗎？

沈署長世宏：有在跟他們協商這方面的事情，希望雙方能夠訂出時間表來談。

蘇委員清泉：以前台灣的養豬戶總共養了 1 千多萬頭，那個時候每年有 3、4 百萬頭冷凍豬肉外銷。現在因為台灣是口蹄疫疫區，養的豬只剩下 6 百多萬頭，所以就沒有外銷了。以前 1 千多萬頭相較於現在的 6 百多萬頭，產值竟然差不多，所以，我們的豬價是有上漲。不過，因為飼料也上漲，養豬戶的利潤還是不多。

我現在要問的是，台灣以前養了 1 千多萬頭豬，所付出環境的代價很高嘛？

沈署長世宏：是。

蘇委員清泉：一頭豬所產生的糞便是我們一個成年人的 20 倍吧？

沈署長世宏：看是糞便，還是尿液。

蘇委員清泉：糞便加尿液是 20 倍？

沈署長世宏：對。

蘇委員清泉：現在有 9,700 多戶的養豬戶，有做污水處理的有幾戶？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有 600 頭以上的養豬戶就要做一些污水處理的設施。我們現在要輔導他們儘量能夠裝豬廁所。

蘇委員清泉：那是用細菌分解法……

沈署長世宏：不是。豬廁所是很簡單的一個設施，它是屏東的順天養豬場主人邱順天所發現的。他在養豬的過程拆房子時，不小心把一個鐵窗架子掉到豬圈裡面去，之後就發現豬隻都只在那個地方排泄，其他地方都很乾淨。因此，他就在每個豬圈都放一個鐵窗架子，並且把它名為豬廁所。理由是，豬喜歡涼快，見到有水的地方它就會躺下去。它經常在自己的糞便上躺下，起來後就到處走，弄得整個豬圈都是糞便。再者，有味道的地方，它就會去排泄。當豬圈裡只有那個架子的時候，它排泄之後就沒辦法躺下去，糞便就不會帶得到處都是。所以，它只在那個地方排泄。豬廁所就有這樣一個很特殊的功效。

農委會以前有一位名叫余如桐的組長，到泰國幫卜蜂養豬的時候，也就大量使用這個東西，覺得很好。我上任以後，他來見我，並且跟我說：「你一定要推廣這個東西。」所以我們現在開始推廣。

蘇委員清泉：你說 600 頭以上的養豬場要設污水處理廠？

沈署長世宏：是。

蘇委員清泉：600 頭以下的養豬場就讓它用自然的……

沈署長世宏：儲糞或什麼樣的方式。

蘇委員清泉：就讓它自然分解，然後，像一般住家的廁所這樣。是不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是。

蘇委員清泉：這樣做對環境的污染還可以？

沈署長世宏：當然。特別的污染我們還是可以要求他的。

蘇委員清泉：我們東港溪以前叫做藍色東港溪，現在叫做灰色東港溪。這條溪才八十幾公里，最高紀錄沿岸總共養了 200 多萬頭豬。現在比較少了，所以，口蹄疫不曉得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我都搞不清楚了。現在那條河流比較乾淨一點，就是因為養豬變少了。

台灣這麼小的土地，養這些高污染的動物，然後，做冷凍豬肉之類的肉品外銷，所付出的社會成本和代價，我個人覺得太高，我想政府應該是不希望或不鼓勵這種行業，請問署長的想法如何？

沈署長世宏：如何減少污染，其實是有方法的，最近我們也跟縣政府及自來水公司討論，將東港溪沿岸列為推廣豬廁所的重點，豬舍設置豬廁所後污水處理效能將提高，因為用水可減量 50%甚至

更多，省人工又省錢，且可快速收集豬糞用作綠能堆肥，或研發為生質燃料，豬隻的育成率亦會提高 10 至 20%。

蘇委員清泉：因為臺灣的飼料幾乎 98%都依靠進口，以後我們成為口蹄疫非疫區之後，我還是堅持政府不應鼓勵養豬外銷，養豬業應以提供國內自給自足為目標。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將改制為環境資源部並納入污水排水系統業務，對此本席甚為肯定。污水排水系統可說是所有城市中最基礎的淨水工作，但之前這部分業務屬於經建會，是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在內政部營建署轄下。

楊委員麗環：我們認為沈署長在改制後仍會繼續擔任部長，即使不是，署長現在也該開始規劃未來的方向。臺灣最可惜的是，雖然有秀麗的山川，但城市邊緣的河川幾乎沒有一條是乾淨的，常常臭味撲鼻，這種現象在許多西方國家極為少見。西方國家的城堡都建在河川旁邊，其實西方國家的河川也曾經遭受過污染，如果我沒有記錯，當初法國塞納河及其周邊一些小河川也非常骯髒，後來政府下定決心興建整個城市的污水排水系統後，河川就慢慢回復清澈。現在幾乎只有大河、大川流經的城市才會變成國際型的城市，而這些河川不但是城市飲用水的來源，也是觀光休閒娛樂之所在。放眼國內，目前城市的河川在進行整治工作的大概只有首都的淡水河，至於緊鄰的新北市下游河川可能很快也會進行整治。署長對桃園的情況很清楚，到目前為止，我看不到桃園境內的河川有一條是乾淨的，你說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因為工業的污染也在……

楊委員麗環：我特別提到桃園，係因桃園的人口密集度非常高，甚至現有的五都中，除新北市外，人口總數都不及桃園。我不敢期望幾年之後，但我真心期望在我們有生之年，當我們行走時，可以看到周邊的河川河水清澈，而且還能看到魚蝦悠游其中。請問署長，是否會有這麼一天？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很期望這一天能早點到來，那就要我們努力去做。

楊委員麗環：以桃園縣而言，請問環保署會如何規劃？地方政府是否願意配合極為關鍵，有些地方政府主政者認為這種東西看不到，如果興建一座體育館或大型公園，或者辦一場動輒幾十萬人參加的活動，立刻就能讓選民有感。而污水排水系統偏偏是一種民眾很無感的基礎建設，而且還會擾民，因為興建時勢必要經過市區民眾居住地區，所以民眾多多少少必須忍受施工期間的不便。請問署長是否應要求市區人口達某特定程度時，其污水排水系統的比例也必須達到相應的程度，請問署長認為有無必要制定強制規範，讓地方與中央政府的污水整治工作能同步進行？

沈署長世宏：先進國家確實以此種方式賦予地方政府責任，但是我們在強制規範前，應先給予地方政府一套自償性的機制，就是他投資下去時……

楊委員麗環：這些都可以討論。請問署長有無決心？就像家家戶戶都應有廁所，一個城市也該有處理排泄物的系統，可是現在我們的大城市沒有廁所，包括家庭、工業的污水都隨地排放，整個城

市污穢不堪，在這種情況下，無論環保署多麼努力檢測，最後髒污的廢水還是同樣回到人體。是否如此？

沈署長世宏：是，我贊成委員的看法，應賦予地方一定的責任，中央也要幫忙地方政府……

楊委員麗環：請問署長能否定出一個時程，也就是在幾年之內，人口超過一定數目的城市，其污水排水系統接管率至少必須達到 50%或 60%？

沈署長世宏：總統的政見中有一項是污水排水系統普及率每年必須增加 3%，現在營建署也如期在推動……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可是中央如果不緊盯，恐怕無法達到目標，而且地方政府四年就換一任首長……

沈署長世宏：現在委員講的是這 3%如何分配到地方，甚至要加快速度……

楊委員麗環：中央一定要鼓勵，另一方面也要處罰，如果不同時運用棒子跟蘿蔔，地方政府根本不用，反正首長任期結束就走人，有沒有做是你家的事。會不會這樣？

沈署長世宏：是，處罰工具很重要，以美國為例，如果中央給的 deadline 屆期而地方沒做，那麼地方的交通建設補助經費，中央也不撥下。

楊委員麗環：對，中央應該把這種政策要求與撥給地方的補助經費綁在一起。

沈署長世宏：在法律上要有此種機制，地方才會……

楊委員麗環：請署長提出政策方向及立法草案，我們也會想辦法做。我認為國家是一體的，首都很漂亮，乾乾淨淨，這也是許多外國人士來台後一個很特殊的感受，他們說在國外，鄉下非常乾淨漂亮，反而是大都會中空氣不好，環境也不乾淨，除了日本的城市很乾淨以外，其他國家，像法國的某些地鐵出口處就很骯髒。他們說臺灣正好相反，首都臺北市整理的很乾淨，但是郊外地區，除了觀光地區會特別整理之外，其他地區垃圾亂丟，河川髒臭到無法靠近的情況非常多，這是讓我們很丟臉的事。520 之後仍由國民黨繼續執政，沒有理由該做的事情不做，所以這部分請署長現在就提案。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提出一些政策構想讓委員瞭解。

楊委員麗環：希望環保署提出修法版本，我們也會提案。有關友達華映一案，桃園縣政府認為檢測已達放流水標準，因此已經發給排放許可證，如果環保署要求改排或吊銷他們的執照，一旦關廠將會使三千多名員工失業。請問署長認為此案該如何解決？

沈署長世宏：我想此事不會發生，因為桃園縣政府很清楚知道怎麼做就不會發生這種事。

楊委員麗環：署長的意思是改排到老街溪就不會發生？

沈署長世宏：也不盡然只有這一條路而已。

楊委員麗環：還有別的辦法嗎？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麗環：現在的局長是你的部屬，你要告訴他怎麼做。

沈署長世宏：我們都有告訴他，他們也都知道。

楊委員麗環：確定？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麗環：我有一點不瞭解的是，現在的放流水是有導電度的，是不是？放流水與灌溉水的標準差異是否就在於有無導電度？

沈署長世宏：對，不符合灌溉水的原因就在於導電度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原因是重金屬比較高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重金屬，因為在其過程中會加入一些鹽類，像硫酸根、氯化鈉這類的鹽類偏高。

楊委員麗環：這會讓整個土質……

沈署長世宏：鹽類偏高會使土質鹽化。

楊委員麗環：據我所知，目前兩個公司的作法是污水總量消減，他們現在正在做廢污水的處理，環保署將廢水以槽車外運到觀音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再排放？

沈署長世宏：是，因為海水原本導電度就高。

楊委員麗環：今天有一則新聞報導桃園藻礁大滅絕，桃園觀音一帶海域的藻礁潮間帶是外海魚種的重要食物來源，據報導目前藻礁幾乎滅絕，魚群也都離開或死亡。請問此事會不會與環保署將友達、華映兩家工廠的排放水倒入觀音海域有關係？

沈署長世宏：跟此事無關，不過我也看到那則新聞，我會請同仁去瞭解。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你們調查一下，因為報導中只提到大潭電廠，大潭電廠營運已有一段時間，照道理講，應該大潭電廠開始營運就會發生這種狀況，為什麼最近才發生？這兩家公司是最近才發生的案例……

沈署長世宏：它們的水是排到鳳山溪那邊，離這一帶還很遠。

楊委員麗環：原本放流水管尾端應該到新竹，廢水應該排到新竹，如果改排老街溪，就變成排在桃園大園地區，現在藻礁滅絕的現象發生在觀音海岸，而這兩家工廠的廢水是送到觀音污水廠去處理的，這個水相當毒的，要不然……

沈署長世宏：委員擔心的是未來改排之後嗎？

楊委員麗環：不是，現在已經導致生態傷害，我說的是不管排放到新竹或桃園，都不應該導致海裡的魚類全部滅絕，否則無論排放到哪裡，民眾都無法接受。

沈署長世宏：如果會發生那種狀況，現在的霄裡溪、鳳山溪根本就沒魚了，事實上不是這樣。

楊委員麗環：問題出在你現在是集中排放。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管制的目的，當然就是不讓這種事發生，如果會發生，現在霄裡溪、鳳山溪裡就不會有魚了。

楊委員麗環：那你的意思是認為禍首是大潭電廠嗎？請你先調查清楚，如果不是這兩家的廢水所造成，也讓我們知道是哪一家工廠所造成，好不好？謝謝。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會去瞭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最關心的是溫室氣體減量，環保署的目標是在 2020 年時則讓二氧化碳排放量回到 2005 年的水準，2025 年則時讓二氧化碳排放量回到 2000 年

的水準。環保署通篇報告中只有此處有目標，本席予以肯定，但是請問署長，2005 年的排放水準與 2010 年的排放水準差距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是 252，另一個是 211。

李委員桐豪：一個是 2 億 5,400 萬噸，一個是 2 億 5,200 萬噸，只差 200 萬噸，可是再過 5 年呢？變成 2 億 1,500 萬噸，就是從 254 變成 215，換言之，5 年內要從 252 縮減到 215，減少 3,700 萬噸。前 5 年只減少 200 萬噸，後 5 年卻要減少 3,700 萬噸，請你告訴我要怎麼做？

沈署長世宏：是這樣的，因為萬事起頭難，等到……

李委員桐豪：是嗎？你要做什麼事，可讓你得到所要的結果？

沈署長世宏：重要的是能源效率的提升與節能，能源效率是最重要的因素，不管是 IPCC 或 IEA 的推估，或者現在先進國家正在做的，都指出提高能源效率可以減少 30 %到 50%……

李委員桐豪：我在報告中看不到環保署哪些政策涉及能源效率的提升，我舉個例子，你在報告中提到台電推動節能減碳，結果搞了將近兩年半，二氧化碳排放量只減了 861 萬噸；報告中還提到推廣電動車，弄到最後，連垃圾車也只剩一輛電動車，預計今年開始試用；再比如你談到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一年 2 萬 3,000 輛。

沈署長世宏：很重要的政策工具有四項：一個是能源管理法，剛才提到的能源效率就是靠能源管理法，此項由經濟部能源局主辦；第二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此項係由經濟部主辦，所以要達成我們的目標，很大一部分要靠積極催促能源局、經濟部下重藥。由本署主管的工具就是溫室氣體減量法，所以我們很努力地希望本會期能通過此法。

李委員桐豪：就算通過法律，請問你如何在節約能源方面約制其他的部會，比如內政部所主管的建築法就很重要。那你怎麼約制它？

沈署長世宏：對。我沒能力約制它，我只能努力建議。但是有一些工具是我們正在規劃即將要推動的，就是低碳永續家園計畫，希望引進 ESCO（能源技術服務）公司，利用空污費建立融資系統讓它能幫忙大家打造低碳家園，然後再透過電力公司的收費機制歸還原先的資金。目前民眾最難負擔的是為提高能源效率而更換燈具、設備時要付出的第一筆錢，如果我們有一套融資體系，讓民眾可以……

李委員桐豪：建議署長還是先從大處著手，所謂「大處」就是從最能節能減碳的部分下手。

沈署長世宏：那是誰呢？就是台電。

李委員桐豪：這部分並不是讓一般家庭消費者因為有價格機制而節電，而是應該直接在建築法規上要求必須使用節能設備，包括太陽能熱水器等等，強制建物必須使用節能設備及節能建材等綠建築的設計，才能真正有效節約能源。

沈署長世宏：是，沒錯。

李委員桐豪：如果就現有的設備，僅以價格機制鼓勵民眾節能減碳，我向你保證，達不到你的目標。

沈署長世宏：必須好幾個方向同時並進，包括新建築、舊建築都要納入節能減碳的範圍，包括台電

自己本身也要有一些作為。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點，「碳足跡」是一個重要的制度，您的目標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為因應國際趨勢，我們希望讓很多商品的碳足跡都能清楚標示，讓消費者可作為選擇的依據。

李委員桐豪：您的目標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就是透過消費者的選擇達到減碳的目的。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我今天整個質詢的核心，你告訴我你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共 33 家廠商 93 件產品取得碳標籤，看起來做了很多事，但本席真正關切的是百分比，有多少商品、達成率是多少，這才是我真正關心的；同樣地，我關心的不是環保署做了多少事，而是你做的每一件事完成多少百分比。謝謝。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瞭解。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昭順、鄭委員汝芬、楊委員麗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環保署 90 年 1 月 12 日公告「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國內極低頻電磁場之防制依據，在頻率 60 赫（Hz）電力設施（台灣電力公司電力電頻）之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至我國極低頻電磁場暴露之預防措施，環保署已於 99 年底完成「敏感地區新設及既有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暴露預防措施作業原則」草案研擬，未來將針對敏感地區採環境建議值（短期影響或瞬間暴露參考限制值）之十分之一作為環境預警值，亦即在敏感地區 1 小時之時間範圍內，環境預警值必須低於環境建議值之十分之一。而敏感地區係指住宅、學校及醫院場所，但不包括前述場所之陽臺、頂樓平臺、樓梯間、車庫、儲存室和資料室、機房、因醫療需求使用特殊醫療儀器設施之空間、臨時工作場所、音樂廳、公園、運動休閒設施及觀景臺。

惟依據環保署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之量測資料顯示，從 92 年至 98 年有關低頻之量測資料共有 1,009 筆，其中有 66 筆高於環境預警值（83.3 毫高斯），且不乏為國中、小學，計有 23 所國小及 11 所國中高於環境預警值。雖然目前電磁波對人體之健康效應，尚未有一致之科學證據證明有顯著相關，惟電磁場暴露問題，近年來已成為社會廣泛注意之議題，且因電磁波相關風險特性不易為一般民眾所瞭解，尤其涉及健康安全，民眾之風險容忍度相對較低。

本席認為兒童之腦部及身體正在發展階段，WHO 下之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於 2002 年發表之專題著作中將極低頻電磁場與兒童白血病之相關歸類為 2B 級（可能為致癌因子）。另依環保署 9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對環境衝擊之研究」載述：「許多政府部門的官員、學者專家與產業界代表，都認為民眾與環保團體對電磁場風險議題的關切，是不合理性的，……不過近年來許多研究調查的結果顯示，民眾與環保團體，對政府部門的信任不高，更不相

信由產業所提供的安全保障。」國內外團體對極低頻電磁場之健康效應持不同意見，顯示民眾對環境中電磁波之暴露確有疑慮。

本席認為關於電磁波的問題在國內已經討論已久，並且電磁波的影響在世界上並無絕對文獻證實相關問題，但是關於部分之國中、小學電磁波高於環境預警值，鑒於學童仍在成長中，並且民眾對環境中電磁波暴露之疑慮，除將量測結果公布於網站上，對於高於環境預警值之敏感地區，建議將改善情形及複檢結果公布，以化解學童父母及民眾疑慮。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能源再生，讓焚化廠廢熱變冷氣

環保署擬將目前十三縣市共有廿四座焚化廠，輔導轉型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利用燒垃圾產生的熱能供應鄰近地區建築物廉價的冷氣及蒸氣，或者發電賣給台電，現行已經每年為縣市政府賺進四十五億元，既節能減碳，也有助於改善夏季尖峰用電吃緊狀況。

依據環保署提供之資料，台灣可以參考北歐的丹麥的成功例子，丹麥境內有廿九座垃圾焚化廠，發電量占全國電力的百分之三，周邊卅公里的住戶都能接用焚化廠提供的暖氣，充分利用焚化廠廢熱。北歐天氣冷，需要供熱（暖氣）；台灣冬季短，比較需要供冷（冷氣）；惜目前國內各焚化廠只用兩成的熱能發電，礙於發電機組的限制，多餘熱能無用武之地，可借鏡丹麥回收八成的廢熱供冷，提供更多綠色能源。

台北市的第二市立殯儀館也有類似的餘熱回收發電機制。原先的火葬場雖然是綠建築但是並沒有採用廢熱回收，之後電力改善工程斥資七百七十多萬元改造，不僅大幅減少原先高溫廢氣排放的問題，也創造一項再生能源。

據了解環保署在台北地區規劃內湖焚化廠作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示範區，本席想請問署長，高雄地區有沒有適當的地點也能規劃作為生質能源中心，讓高雄也能夠為節能減碳貢獻一份力；或是由中央補助各地的火葬場進行電力改善工程，從台北市二殯的經驗來看，應該只需要適當的經費就能達成目的。餘熱再利用能為國家、人民省錢，也是因應核電廠退役缺電危機的重要策略。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雙酚 A」和「塑化劑」之管理

1. 署長，台灣師範大學跟高醫的教授研究發現，「雙酚 A」和「塑化劑」除了會毒害生殖系統，影響內分泌，更會毒害心臟、肝臟與腎臟，請問署長，你注意到這個研究了嗎？

2. 署長，在奶瓶、寶特瓶、罐頭內的防鏽塗劑，甚至是電子發票的感熱紙，都可能發現「雙酚 A」或「塑化劑」，請問署長，環保署對於國內用品、產品，多久會進行抽測及監控，並且公布違規的名單？請問署長，塑膠童鞋、兒童用的彩繪文具已經列入應檢驗的項目了嗎？請問署長，查到違規的用品或產品，除了下架，對於廠商有什麼處分？

3. 署長，我們已經通過環境教育法了，環保署要如何透過環境教育，來提供民眾對於「雙酚 A」和「塑化劑」的資訊教育？

二、豬廁所

1. 署長，你們的報告裡指出設置豬廁所省水效益達 48%以上、節省人力達 38%以上、污染量減少達 50%以上，有效減少臭味，大幅提昇豬隻育成率，是不是？既然效果不錯，為何第二期仍是分散在各縣市試辦，而不是隻中在養豬產業為主的縣市推廣，來提高減少污染的比例？

2. 署長，目前的豬廁所要安裝真空吸糞車，但安裝費用就要 20 萬元，而且安裝真空吸糞車所需的走道空間，並非每家養豬場都適合，全面改建豬舍所需的成本也很高，一些中小型的養豬場恐怕負擔不起，對近幾年來幾乎賺不錢的養豬業者，將是一大負擔，所以，環保署能不能研究出適合中小型養豬場的豬廁所？

三、改善河川污染

1. 署長，根據環保署的統計，中央管的河川，不管是輕度污染，中度污染，嚴重污染，99 年都比 98 年改善，是不是？

2. 但是署長，中央管的河川沒有被污染或受到一點污染的比例，為何從 98 年的 67%下降到 62%，不升反降，這是甚麼原因？請署長說明。

3. 署長，河川污染的防治，除了把污染由高變低，起碼要維持現狀，怎麼可以讓沒有被污染或受到一點污染的比例，不升反降？

4. 署長，環保署有提出一個 101 年至 106 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署長願不願承諾在 106 年，就把中央管的河川，把沒有被污染或受到一點污染的比例，恢復到 70%？

四、中科二林園區廢水排放問題

1. 署長，國科會主委朱敬一說中科二林園區的產業結構可能改變，並已呈報行政院，請問你知道嗎？

2. 署長，當初中科二林園區的計劃引進的產業不只是光電、半導體，還有精密機械、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等，但最大宗的是新世代面板廠，也因此，其他想進來園區的產業的排放廢水標準，也跟光電、半導體產業的標準綁在一起了，是不是？

3. 署長，像彰化縣的醫療器材大廠、愛民衛材原本想在去年 3 月底擴廠，但因為卡在「專管完工前廠商不得營運之限制」，所以無法擴廠，那像這種無污水排放或低污染排放問題的廠商或產業，可以請中科再提環評審查變更案，來解除這個限制，讓他們提早進行擴廠嗎？

楊委員麗環書面質詢：

問：環保污染有問題時（如空氣污染、水污染……等），請問署長是會要求業者「改善」還是「改排」？

問：請問署長，環保署環境督導總隊及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間各項正式會議及紀錄中，均已明確證實自來水公司從 94 年以後就沒有在霄裡溪取水，98 年時署長，你身為環評會主任委員，為什麼會同意無視此事實，而做成錯誤的決議？

問：請問署長，既然當初 98 年的環評差異分析與事實不符有嚴重瑕疵，是不是應該儘快回到環評來補救，還是一意孤行堅持改排？

問：請問署長，98 年的環評「附帶建議」，是不是一定要執行？如果不是，為什麼署長堅持要改排？

問：請問署長，環保署撤銷桃園縣核發給友達公司許可證，強迫改排老街溪，是不是故意挑起新竹縣和桃園縣兩縣民的對立？

問：請問署長，馬總統一再強調，要建立民眾的幸福感，環保署長是馬總統的人，請問署長這樣做，是不是表示馬總統說一套做一套的人？

問：520 才是新內閣上路，不適任行政首長請院長重新考量，請問沈署長是不是可以在 520 前真正且永久的解決兩縣市的爭議？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鑑於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民間業者報廢車輛回收宣導不足，常使民眾誤會車輛回收即是車輛報銷完畢，導致多年後陸續接到交通監理單位的牌照稅追繳，或是未繳回的汽車大牌被冒用，民怨投訴媒體多起，均未獲得改善。建請環保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現行回收車輛程序，若民眾未向交通部監理單位繳銷車輛大牌，領取完稅證明前，不得作為車輛資源回收，以杜絕回收車輛違法四處橫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蘇清泉 田秋堇 蔡錦隆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還是我們衛環委員會的召委比較有風範，剛才我在經濟委員會真的很想拍桌叫罵，等了那麼久，主席竟突然變更議程先處理臨時提案，這是題外話。我想衛環委員會在我們主席英明的主持之下，會議的進行應可較為融洽。有關此一臨時提案，我再次重申不希望以表決的方式處理，我們可以跟業務單位協商，剛才官員已跟本席就其中一部分協商過，我們的溝通很理性，我認為立法院是講理的地方，所以在處理提案時，不宜隨意就把委員辛苦的提案封殺掉。上個禮拜我也提到，大家這麼辛苦，主席有時候也要邀集大家聚一聚。

主席：確實有必要，你有遠見，我覺得有必要這麼做。

陳委員歐珀：大家這麼打拚，全國媒體都在看，也實在不適合藍綠對決或者講東講西，甚至本席的手機中就有人傳來例如「台聯立委比較猛，民進黨再不改進，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之類的簡訊，讓本席倍感壓力。我們在衛環委員會內，大家都在共同為國人的健康把關，尤其環境永續發展，更是我們共同的目標。我今天見識到環保署長的專業，這方面你懂很多，你不但是老臣，也是總統的愛將，一路跟隨總統，在任期間最久。本來你應該最能落實總統「低碳家園、節能減碳」的理想，但我覺得你口號太多、做得太少，所以今天應該再通過一個附帶決議，要求環保署加強檢討業務的推動，落實執行的績效，以後我們才能好好要求總統的愛將兼老臣落實總統的政見。其次，臺灣許多環保工作並未落實，我過去擔任三星鄉鄉長，瞭解到幾乎全國所有的垃圾掩埋場都無法做廢水處理，也無法做到衛生掩埋，我覺得我們應該找個機會去看看，使用年限已屆滿或尚在使用中的垃圾掩埋場，無論三級或四級，沒有一個垃圾掩埋場能達到標準。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有無意見？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案很重要，剛才業務單位也跟我溝通，希望文字

上能修正的更明確，我也同意修正。我要強調目前臺灣廢棄機動車輛回收的狀況並不好，回收與繳銷車牌相差的數量高達幾十萬台，這些廢棄車輛目前等於散落在臺灣全省各地，造成很大的環保問題。現行規定已經修改過，我提案時不清楚，既然法令已修正，重點就在於落實。我認為環保工作做得不好，不在於理念或法令不足，而在於執行不落實。

主席：請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馬執行秘書說明。

馬執行秘書念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五行的「建請」二字刪除，之後文字修正為「環保署應落實要求民眾先回收車體後才能向交通部監理單位報廢車籍」，因此從「環保署」之後的「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一直到倒數第二行逗點前全部刪除。

主席：那就是不要修，照現在的辦法辦理？

馬執行秘書念和：是，要落實。

主席：你同意他這樣改嗎？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如果文字這樣改，等於回復到現行辦法不做修正。

請馬執秘再唸一次修正的文字。

馬執行秘書念和：文字修正為「環保署應落實要求民眾先回收車體後，才能向交通部監理單位報廢車籍，以杜絕回收車輛違法四處橫行。」

主席：那就變成民眾要先落實回收，是否民眾回收車體後，你們再去報繳車牌？

馬執行秘書念和：環保署基管會負責處理民眾回收的車體。

主席：這樣等於沒有改，跟現行的辦法一樣，把責任交給民眾。

馬執行秘書念和：我再說明為何我們建議這樣修正，過去的執行方式就像原先委員提案文字所要求的先報廢車籍，然後才回收車體，這種方式產生許多丟棄在路邊的廢棄車輛沒有送到資源回收場回收而造成髒亂問題，或者被其他人拖走非法拆解，所以我們才於前年修正為先回收車體後報廢車籍，這樣就可減少報廢車輛棄置路邊造成髒亂，也可減少許多贓車問題。因為棄置路邊的車輛常常引擎會被拆解後裝到另一輛車上，所以我們現在回收時，就會把車輛引擎與其牌照一同登錄並公告到網站上，同時回收商也會開具一張回收車體的證明給民眾報繳車牌。此種作法，一方面可解決髒亂問題，另一方面車籍的問題也可順利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辦法已造成許多問題，所以本席提案改為先繳牌再回收，就是回復到以前的作法，這樣才不會有問題。請問業務單位有無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馬執行秘書說明。

馬執行秘書念和：主席、各位委員。先繳牌容易造成髒亂問題，其實車輛有時會有 AB 車的偽造車牌問題，如果先繳牌，車輛可能就沒有回收，我們現行的作法是先回收車輛，回收車輛時，不管是牌照……

陳委員歐珀：現行的法令就是先回收車輛再繳牌？

馬執行秘書念和：目前的執行方法是先回收車體後報廢車籍，兩年前的作法是先報廢車籍後回收車

體，因為發生滿多的問題，所以我們才修正法令。

陳委員歐珀：為何這一年多來，問題還是很嚴重？

馬執行秘書念和：很可能的原因是他的車牌是 AB 車，確實有這種狀況。

陳委員歐珀：有那麼多的 AB 車？有十幾萬輛耶！

馬執行秘書念和：應該沒有，我們一年回收 40 萬輛車，這種狀況去年大概發生兩件。

主席：所以要求他們再落實執行，他剛才的建議應該還好。如果先繳牌，車子解體後再丟在路旁會造成髒亂。

陳委員歐珀：沒關係，此案我回去再調查清楚，想清楚到底是先繳牌再回收比較沒問題，還是先回收車體再繳牌比較沒問題。

主席：所以你要撤案嗎？

陳委員歐珀：請署長回去查清楚，這兩種狀況在近一、二年都已發生，請問哪一種狀況比較嚴重？

沈署長世宏：（在席位上）兩年前就是因為問題很嚴重，所以改成現在的作法。

陳委員歐珀：可是現在問題仍然一樣嚴重。

馬執行秘書念和：（在席位上）報告委員，是否讓我們先照現行辦法試做一陣子，看看執行成果如何，也許比過去好，因為新作法才剛開始執行兩年。

陳委員歐珀：好。

主席：本案照修正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7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紀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人數 12 人，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紀國棟 李俊俤 張慶忠 黃文玲 徐欣瑩 張曉風
吳育昇 邱文彥 陳其邁 高金素梅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劉權豪 蔡其昌 陳明文 黃昭順 黃偉哲 廖國棟 廖正井 林佳龍
孔文吉 林世嘉 管碧玲 吳秉叡 許添財 陳鎮湘 盧秀燕 潘維剛
陳淑慧 蕭美琴 葉宜津 徐耀昌 李桐豪 林正二 陳雪生 楊瓊瓊
薛 凌 李昆澤 簡東明 蔣乃辛 魏明谷 吳育仁 羅淑蕾 呂玉玲
王惠美 呂學樟 羅明才 賴士葆 楊麗環 江惠貞 蘇清泉

委員列席 39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署 長 王進旺
副 署 長 尤明錫
副 署 長 鄭樟雄
主任秘書 陳世傑
海 洋 巡 防 總 局 總 局 長 林福安
海 岸 巡 防 總 局 總 局 長 楊新義
北 部 地 區 巡 防 局 局 長 龔光宇
中 部 地 區 巡 防 局 局 長 胡意剛
南 部 地 區 巡 防 局 局 長 張德浩
東 部 地 區 巡 防 局 局 長 馬士林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江啟臣、紀國棟、許添財、張慶忠、張曉風、邱文彥、黃文玲、吳育昇、陳鎮湘、陳其邁、黃偉哲、姚文智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廖國棟、李俊俤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報告。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博雅應邀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近期辦理各項工作分別報告於後：

壹、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首次合併選舉，可說是我國民主政治發展的重大里程碑，也受到社會各界及國際間的高度重視。已於本（101）年 1 月 14 日合併舉行投票完成，全國共設 1 萬 4,806 個投票所，動員 19 萬 8,136 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當晚 9 時 54 分完成開票統計工作，投票結果為馬英九先生、吳敦義先生當選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同時選出第 8 屆立法委員包括區域立委 73 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委各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委 34 人等共 113 人。

貳、修正相關選舉法規

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修正下列相關選舉法規：

一、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明定候選人犯賄選等罪或因當選無效確定者，應

繳回競選費用補貼。

二、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明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開票所監察員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推薦方式辦理。

三、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增列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線上為有效，及圈選於相鄰候選人欄格共用空間為無效之例示規定。

四、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修正因犯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法律，及攜帶手機和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程序處理規定。

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聘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擔任監察小組委員，為使各監察小組委員及辦理監察業務之人員熟諳法令與實務，共辦理 6 場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另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分別邀集檢、警機關主管人員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以促進各權責機關之密切聯繫，交換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之步驟與方法，確實掌握競選活動情況，本會並與各地選舉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提供適時之協助。

肆、妥適處理選舉違規案件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截至本（101）年 1 月 14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計受理違規案件 35 件，本會已予列管，並依法進行調查處理等程序。

伍、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

本會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完竣後，於本（101）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9 日以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針對設籍於臺閩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成年民眾，進行選務滿意度的民意調查，期望透過民調瞭解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及對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程度，以作為本會未來選務改進的參考依據。

調查結果顯示，選民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為 85.3%，對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服務態度表示滿意者更高達 93.9%。

陸、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截至目前為止，已遞補本屆直轄市議員有 6 人、縣（市）議員有 32 人。

柒、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

本會 99 年至 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規劃每年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以充實各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地方政府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選務工作人員之選務法規及實務相關專業知能，提升辦理選務之品質與績效，落實為民服務之目的。本（101）年度選務工作人員講習訂於 6 月至 8 月賡續辦理 6 期，預計調訓 300 人。

捌、辦理國際選務合作交流活動

本會於本（101）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5 日舉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觀選活動，計有韓國、菲律賓、泰國、蒙古、斯里蘭卡及墨西哥等 6 個國家之選舉官署代表 18 人來臺參觀本次選舉。本次觀選活動行程中，本會並於本（101）年 1 月 12 日與韓國國家選舉委員會代表，簽訂兩國有關選務合作交流之「瞭解備忘錄」。

結語

選舉是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條件，也是落實主權在民，擴大政治參與的最重要途徑。為建立公平、有秩序的選舉競爭環境，以達到選賢與能目標，本會將繼續加強選務研究革新，以改善選舉工作品質，提升選舉工作效率，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一貫原則，辦理各項選舉事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業務報告中提到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也就是今年剛結束的這次選舉，關於今年 1 月 15 日到 1 月 19 日間所做選務滿意度調查，看起來選務工作滿意度都非常高，但是在業務報告中並沒有提到對這次選務工作的檢討，是不是以您的角度來看，這次選務並沒有值得檢討的地方？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上禮拜才辦理選務工作檢討會。

段委員宜康：能不能說明一下為什麼業務報告中都沒有提到這次選務工作的疏失？舉例來說，新聞報導去年 12 月 8 日在臺中石岡，石岡區區長王偉誠利用水利署的補助辦理社區活動，活動名稱叫做「水資源教育宣導」，但卻是帶去看歌舞秀，看完之後請社區居民吃飯，王偉誠區長在非假日，也就是上班日的中午吃飯時間，帶著身著總統候選人背心的黨工一桌桌敬酒，而由他本人口中不斷提示包括總統、立委、政黨候選人的名字，我想這個案子您一定知道，就您的理解，這樣是否涉及違法違規？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關是否涉及違法違規這部分，是由法院和法務部處理，不是由選委會。

段委員宜康：但是王區長本身是選務人員，他是臺中市石岡區選務中心的主任。所以您不知道這件事情？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沒有報告出來。

段委員宜康：所以中選會只辦理選務工作，有關選務人員到底有沒有涉及違規，你們不去作認定、糾正或調查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一般是由地方查報後再報上來。

段委員宜康：如果地方沒有報上來，你們會不會去要求？因為這件事新聞報得很大，電視和報紙都有報導。你們有沒有詢問臺中市選委會，他們有沒有去調查？調查後報告要不要送上來？還是全部由地方選委會負責？

張主任委員博雅：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收到報告。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沒有要求？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完全是臺中市選委會的權責？中選會對於這種全國性的選舉，讓地方去辦選務，可是地方的選務是否公正？假設臺中市選委會就這樣不調查，這件事可能就這樣過去了。當然這個案子現在在法院，是因為有人提告。假設沒有人提告呢？沒人提告這件事是不是就這樣過去了？你們在行政上並沒有任何作為，只是交由臺中市選委會去處理，臺中市市長兼任臺中市選委會的主任委員，議員在議會質詢，他率領局處首長就退席，對這個案子，他不回答也不處理。區長是個官派的地方行政首長，同時身兼石岡區選務中心的主任，他一方面是公務員、是文官，一方面是選務主管，卻可以帶著政黨的工作人員，利用政府的資源，在上班時間，一桌桌去敬酒嗎？你們是中央選務主管機關，面對這樣重大的違規事件，你們可以不去要求、不去調查、不去了解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因為一直沒有這種報告出來，我們也不曉得。

段委員宜康：你們不曉得？所以你們是不看新聞也不看報紙嗎？就算您沒有看到，難道中選會同仁也沒人看到報導說臺中市發生選務上重大瑕疵？這種可能涉及違規甚至違法的事件不用向您報告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是否涉及違規這部分是由法務部處理，所以我們到目前並沒有……

段委員宜康：如果中選會是比较積極要求自己有一番作為，遇到這樣的事情，是不是應該要求臺中市選委會要去處理、去調查並向您報告？如果您覺得臺中市選委會的報告不夠積極，無法釋疑也無法讓您接受，中選會是不是應該主動移送法務部或檢調單位處理？而不是只是等著，認為這是臺中市選委會的事，跟我無關。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我們知道的話，會要求提出報告。

段委員宜康：那就更離譜了，您告訴我說您不知道，這麼重大的事件怎麼會不知道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部分在我們的簡報資料中，選務處和法政處都沒有提出來。

段委員宜康：難怪在你們業務報告裡面完全沒有關於選務的檢討。

張主任委員博雅：選務檢討是上禮拜五才辦理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來報告業務，卻對於選務上的疏失沒有提出檢討，你們對於自己辦理選務過程中發生的重大疏失視而不見，即便媒體報導了，你們還是當作沒發生。主委，您是前輩，我對您非常敬重，但是我要提醒您，中選會作為選務的最高承辦機關，對於各地的選委會，而各地的選委會通常是掌控在各縣市政府手裡，委員或選務人員都是由縣市政府指派或遴聘，坦白來講不管藍綠，縣市政府一定都會有政治考慮，是常識上都知道的，您當過地方首長，也當過內政部長，這些您應該都非常清楚，正因為這樣，中選會就應該加強監督，也應該更積極在行政上有所作為，對於這樣在媒體曾經披露報導的重大事件，甚至對手都大張旗鼓開了記者會，層級從地方拉到中央，您卻告訴我們，說同仁沒跟您報告，或是這件事在中選會是等於沒發生，對不起；我必需說中選會的職權及所負應責任還有很多要檢討的地方。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件事如果在地方已經有很大的報導，而我們一直沒有收到報告的話，確實是有

很大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這不光是在地方的報導，電視臺也有報導，鬧得風風雨雨。希望您回去能夠好好檢討，要求臺中市選委會在最短時間內進行調查了解，儘速提出報告。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部分我們可以做到。

段委員宜康：在臺中市選委會提報之後，是否可以用書面答復本會？

張主任委員博雅：可以。

段委員宜康：謝謝。另外有個問題要請教，最近本會同仁提到幾個案子都是關於把投票日改到星期天，本席要請教主委，在行政上有沒有困難？

張主任委員博雅：確實有困難。

段委員宜康：困難在什麼地方？

張主任委員博雅：其實以前也曾經有在禮拜天舉辦過，因為選舉都要到晚上九點或十點才結束，如果是禮拜天辦選舉的話，隔天禮拜一沒辦法讓他們休息。

段委員宜康：讓誰休息？

張主任委員博雅：讓各投開票所的人員休息，選務人員總共有十九萬多人。

段委員宜康：請教主委，現在法定工時是兩個禮拜 84 小時，所以估計有超過三百萬以上的勞工沒有辦法周休二日，您說為了考慮那十九萬選務人員第二天要補休，所以寧可讓超過三百萬的勞工可能沒辦法投票，即便他是上半天班，下午要趕在四點前回鄉投票是不可能的，更何況有些勞工必須到下午五、六點才能下班。在這樣的情況下，您的態度是因為有十九萬選務人員第二天可能要休息，如果是禮拜天，第二天無法補休，所以寧可讓超過三百萬的勞工可能沒辦法投票，是這樣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雖然投票日是在禮拜六，但是投票日依規定是要放假的。

段委員宜康：您能不能告訴我，除了醫院的醫護人員、警察及部分公務員之外，在實務上有多少人那天是統統放假的？民間企業統統都放假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應該是放假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沒有去執行？有沒有去處罰？有沒有去要求？你們要告訴我全臺灣在投票日那個禮拜六統統都放假。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我們選的都是大禮拜六，就是每個月的第二或第四個禮拜六。

段委員宜康：所以餐廳都不營業，或工廠都沒有上班？

張主任委員博雅：規定是至少要給一、二個小時的時間讓員工去投票。

段委員宜康：能不能告訴我這幾年的執行成效？服務業先不提，有沒有企業或工廠因為禮拜六投票日沒有放假被罰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部分是勞委會在罰，不是中選會。

段委員宜康：中選會有沒有資料？因為您要回答禮拜天沒辦法投票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博雅：禮拜天餐廳還是要開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才提到工廠。既然這樣，您還是承認有一部分行業禮拜六是不會休假的，您能

不能告訴我，就選民來講到底是在禮拜天還是禮拜六投票影響的人少。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也曾經為了這個問題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公司做調查，看民眾是喜歡禮拜六還是禮拜天投票，97 年 8 月 8 日的調查報告，有 87.2%受訪民眾認為投票日是禮拜六比較方便，有 78.6%受訪民眾認為維持現狀比較好，所以民眾並不贊成將投票日改到禮拜天。

段委員宜康：主委，如果民眾不贊成的話，今天不會有這樣的聲音出來，如果民眾都希望禮拜六投票的話，不會有那麼多抗議的聲音說他們沒辦法投票。所以能不能給我們一份比較清楚的書面的說明，告訴我們中選會是如何評估堅持要在禮拜六投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可以。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選舉對候選人和選民之間的溝通來講，政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請問主委不知道選舉公報發放的標準是由中選會來確認的？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最後是由地方的村里幹事。

吳委員育昇：這次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合併舉行，但是選民直覺印象裡面最深刻的就是看不到選舉公報上總統的政見，可是他卻看到立法委員選舉公報上的政見。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這個我們也檢討過，但是因為在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裡面沒有這個規定。

吳委員育昇：這是中選會核定的總統副總統的選舉公報，只因為總統副總統和立委選舉的法律依據不同，所以選舉公報就不印政見？

張主任委員博雅：一方面是這個原因，另一方面是總統副總統的政見比較包羅萬象，因為它是全國性的。

吳委員育昇：主委這樣講，我不能接受，我自己選立委，我的政見也是包羅萬象，在場的徐欣瑩委員是全國最高票，我看過她的政見，也是包羅萬象。尤其總統的重要性超過立委，一個選民在決定要不要支持最後關鍵選擇的時候，但他看不到國家給他的選舉公報上的候選人的政見。我再問一次，請教主委，如果時空可以倒流，中選會這次總統大選把總統政見印上去，有沒有違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要修法才能印。

吳委員育昇：不修法就違法？我就要問你個議題。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選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吳委員育昇：我手上也有這個法條，我再問一次，如果印政見就是違法，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沒有審查的規定。

吳委員育昇：是沒有審查的規定，但是印了就違法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也請教過我們同仁，以前可能是因為總統副總統政見可以主張國家立場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那不是問題，現在就算主張共產主義也不是叛國罪的問題，那是他的言論自由，主委應該也很清楚。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我就問為什麼當時沒有這一條，因為當時……

吳委員育昇：按照現行法的規定，現在如果印上去的話，有沒有違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立委的政見要經過審查，總統副總統的政見我們沒有辦法審查。

吳委員育昇：審查不是重點，我認為重點是人民有知的權利，公民有選擇的自由，總統的重要性超過立委，結果總統的選舉公報上沒有政見。沒關係，本席會提案修改第四十四條。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謝謝。

吳委員育昇：我很感謝主委這樣回應我，你不講說印上去就是違法，我肯定你這個觀點，但是你可以表述到目前為止，在法律的依據上有所不同，但是如果到下一屆總統大選還沒有修法成功，本席至少還是立法委員，我要求你要把政見印上去，因為這涉及到人民知的權利。其實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是說「……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如果從我的觀點，我認為政見就是有關規定，我可以解釋成有關規定。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也問過我們同仁為什麼不印政見，他們給了我一些理由。

吳委員育昇：這就是官僚文書的狹隘。

張主任委員博雅：立法的時候曾討論過為什麼不印總統的政見。

吳委員育昇：所以是刻意排除？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立法不是我們的職責。

吳委員育昇：如果立法的時候討論過，請問是不是刻意排除？賴處長能否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答復。

賴處長錦琬：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是因為臺獨黨綱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現在沒有這個問題。

賴處長錦琬：當時為了臺獨黨綱的問題，我們曾有一個縣市的選舉公報全部重印，後來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訂定的時候，因為如果要印政見，就要有一個人去審查，要由誰來審查總統的政見？如果不審查的話，就可能會涉及國家主權等等，所以當初立法的時候就決定乾脆不印政見。

吳委員育昇：我不是當時的立法委員，我覺得這是非常荒謬的立法說法，不僅當時行政機關很荒謬，當時審查的立法委員也很荒謬。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我也問過。此外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也辦了三場總統候選人、一場副總統候選人的電視政見發表會。

吳委員育昇：主委你知道很多選民最後的抉擇是在投票前一天晚上把公報拿出來看一看，才決定要支持誰，尤其是像這種雙雄對決、三強頂立、多元競爭的時代，公報真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依據，尤其它是送到每個家戶裡面。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錯，我也是這樣認為，但是聽說當時是因為這樣而取消的。

吳委員育昇：所以主委理念上也是贊成選舉公報要印政見？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個人贊成。

吳委員育昇：謝謝主委。另外，在有關不在籍投票的推動，中選會目前有沒有做任何研究、準備、規劃？

張主任委員博雅：整個法的規定是由內政部來處理，因為中選會是選務機關，但是我們還是認為不在籍投票有其重要性。

吳委員育昇：所以主委也是贊成推動不在籍投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一定要在非常公正、公平，而且透明的情況下來推動不在籍投票。

吳委員育昇：對於不在籍投票的推動，如果在公正、公平的前提下，你認為應該是同時推動海內外不在籍投票？還是先推動臺灣地區？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想是以臺灣地區內部先推動為主。

吳委員育昇：先推動臺灣地區，把在就業或軍公教人員無法回鄉投票者為列優先，作為這個階段推動不在籍投票的敲門磚。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吳委員育昇：所以主委贊成？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吳委員育昇：既然如此，中選會應該也要做些事情，不能全推給內政部。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方面我們會配合，但是立法是由內政部處理。

吳委員育昇：中選會有沒有做過類似的民調、地方徵詢或開座談會？

張主任委員博雅：大家都知道不在籍投票的重要性，並不是開座談會就會改變什麼，而是當時考慮到軍人、警察、在監犯人、在外求學的學生及在外工作的人員，這些人的不在籍投票比較重要。

吳委員育昇：103 年是七合一的選舉，到七合一的時候，五都是 3 張選票，其他臺灣省各縣市是 5 張選票，5 張選票的情況可能是中華民國空前未有、投票開票所處理最多選票的一次。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如果再加上屆時有公投的話，可能還要再加 1 張選票，那是不確定變數，針對這麼多的選票，目前中選會有沒有規劃或因應？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已經在考慮動線的問題，如果一次給 5 張選票的話，我相信對於不太認識字的人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認為直轄市是 3 張選票，縣市也是一次拿 3 張選票，等投完這 3 張之後再發給另外 2 張，我們有考慮這樣做，正在規劃中。

吳委員育昇：投完票之後的開票程序要如何進行？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個還沒有討論到，但是也要依序進行，所以會拖很久。

吳委員育昇：主委知不知道這次總統、立法的選舉投完票之後，哪一個先開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總統、副總統。

吳委員育昇：對，那區域立委的部分呢？是同時開票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的地方可以同時開票，有的地方是前後開。

吳委員育昇：都開完之後再開政黨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吳委員育昇：我很擔心未來的 5 張選票的開票程序怎麼進行，因為主委講到一個重點，這次有的地方可以同時開，未來 5 張選票可不可能也同時開？

張主任委員博雅：5 張同時開是不可能的，最多分兩組。例如縣市長、縣市議員同時開還可以，如果一次開 3 張的話是會亂的。

吳委員育昇：所以主委你要很小心，因為這可能會涉及選舉的爭議，而且可能塑造成政治的議題，造成社會的混亂。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其實我個人不太贊成 5 張一起選，那時候我並不在選委會，我看到報紙說 7 種選舉一天完成，我當時就覺得不可思議，因為我們知道地方一些年紀比較大、不認識字的人，你給他那麼多張選票會有問題的。

吳委員育昇：但是簡併選舉是我們國家政策的方向，這個已經確定了，而且 103 年不會改變了，這是不爭的事實。

張主任委員博雅：所以在這一方面大家要非常努力。

吳委員育昇：對。所以我希望主委要責成中選會在 103 年之前將這當中所有的事情作沙盤推演、作預估，尤其你來自基層，你也深深知道一般民眾如果不太了解投票規定的時候，很容易發生錯誤或混亂。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這個問題會很大。

吳委員育昇：最後請教主委，現在規定總統大選選前 10 天所有民調都不能公布，我覺得這次中選會貫徹得不錯，像政大未來事件交易所就全部都停止了，網路上的民調都沒有了，是不是以這次為模式，以後都比照辦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應該是這樣。

吳委員育昇：但是網路上到目前為止仍有不以為然的意見，他們認為網路上的東西不是民調，只是資訊的收集和累積，像未來事件交易所到選後還認為他們的資料應該是可以公布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各有不同的意見，不可能百分之百的同意。

吳委員育昇：我的意思是，就這個觀點而言，中選會會不會堅持這些一概不能公布？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我們會堅持。

吳委員育昇：因為這些實際上會影響選舉的結果。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吳委員育昇：至於候選人自己的主張和預測自己能得多少票，這算不算民調？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不算。

吳委員育昇：所以在我們國家的認定中，他是可以自由表達？

張主任委員博雅：自己可以講。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這次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選舉區劃分的研究規劃事項，是不是由中選會進行？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欣瑩：你認為目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選區規劃有沒有什麼問題？

張主任委員博雅：還是有大選區、小選區人數的問題存在。

徐委員欣瑩：你認為票票等值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當然不可能票票等值，當選或不當選就不可能票票等值。

徐委員欣瑩：這個情況要怎麼辦？你所說的大選區、小選區，有什麼問題存在？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憲法上有規定，然後目前又說十年不修改，所以大選區、小選區還是存在。

徐委員欣瑩：大選區、小選區有什麼問題？

張主任委員博雅：就是人數差異很多。

徐委員欣瑩：你覺得人數差異很多會有什麼問題？主委也是地方基層出身，你認為大選區、小選區會有什麼問題？

張主任委員博雅：當然，在競選上花費的功夫就不一樣。

徐委員欣瑩：花費的功夫所指為何？

張主任委員博雅：就是你要去多活動，人家活動比較輕鬆，而你活動就比較辛苦。

徐委員欣瑩：除了人數之外，照你說的還有選區大小的問題，本席今天就人口和面積提出一些看法，中選會如果有機會可以調整選區時，務必要針對某些選區來做調整。

張主任委員博雅：以後應該要注意到這一點。

徐委員欣瑩：主委出身基層，對這個問題非常能夠親身體會。今天本席想凸顯幾個選區，當初劃分選區時，平均每位委員大概面對多少選民？除了金門、連江這些縣市之外。

張主任委員博雅：30 萬人口左右。

徐委員欣瑩：你知道有些選區特別的多嗎？你知道多到什麼程度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最多到 46 萬。

徐委員欣瑩：最多才 46 萬嗎？今年新竹縣是 53 萬人口。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已經增加了。

徐委員欣瑩：平均一個選區 30 萬人口，但是新竹縣 53 萬，新竹市 44 萬、宜蘭縣 46 萬，基隆市也將近 40 萬，對於這幾個縣市，人口數如此眾多，不管在選舉上，還有更重要的落實選後的選民服務，負擔量都特別大。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很辛苦的。

徐委員欣瑩：再來還有選區的問題，因為一個立委和民眾的互動除了人數之外，就是區域，本席再向你報告，立委跑的選區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里的大有人在，大於 100 平方公里的也有，但是人口最多的、53 萬的新竹縣，他要跑的面積有多少，你知道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不知道。

徐委員欣瑩：1,427 平方公里，所以他面對一般立委兩倍的人口，但是跑的面積是人家的 10 倍，這在選民服務的部分、和民眾的互動各方面會造成什麼狀況？民主制度或政治制度就是希望選賢

與能，在這種情況下，本席預測要嘛慈善家出來參選，要嘛無法選出很清廉的人，因為不管是選舉或擔任立委期間，所受的挑戰真的是人家的 10 倍。但是更重要的是地方資源不足，這會造成地方落後，所以新竹縣不管是醫療資源、交通建設各方面都非常落後，因為只有一席立委，但是其他人口數沒有它多的可能有兩席，在這種情況下，嚴重影響地方的發展，所以要拜託主委，中選會有機會的話，務必要為一些人口和面積都比較吃力的縣市，在選舉劃分時要調整，否則這就是弱勢。

事實上，最重要的就是地方發展，有的部會首長會說這個縣市只有一席立委，那個縣市有五席立委，新竹縣面積如此大，但是只有一席立委，不管從區域的分配或人口的分配來說都是非常弱勢，所以本席今天針對這一點特別提出來，也許過去劃分選區時，這樣的聲音沒有被表達出來，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讓中選會重視這個問題，可以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當然會注意這個問題，但是也有上限，因為區域總人數只能選出 73 人，所以我們這方面受限很大。

徐委員欣瑩：主委，我告訴你，我們統計過，針對幾個縣市來說，例如我們相鄰的桃園縣有 6 席立委，平均一席立委面對 33.6 萬人口，如果變成 5 席也差不多面對 40 萬；高雄市 8 席立委，一席立委平均面對 34.6 萬人口，如果 7 席就變成 39.6 萬；新北市更是如此，它有 12 席立委，每一席大概面對 32.4 萬人口，差不多在平均值，即便只有 11 席，一個立委也差不多只面對 35 萬人口，但是好幾個縣市面對的是 40 萬、50 萬的人口，所以希望這點能考量進去，讓大家的平均數接近一點，當然有些縣市人口很少，但是一個縣市還是要有一席立委，這點本席也非常認同，主委可以去看看各區域的立委面對的選區面積和人口數，針對這一塊我希望中選會有機會一定要再改善。

張主任委員博雅：將來如果要重新調整的話，面積和人口確實應該要考慮。

徐委員欣瑩：要一併考量。

張主任委員博雅：否則選新竹縣的立委等於可以累積選縣長了。

徐委員欣瑩：這是另外的問題。但是在整個選舉制度中，新竹縣的資源真的特別少。

張主任委員博雅：真的很辛苦，我了解。

徐委員欣瑩：我們是為民眾及地方的繁榮進步，希望中選會能整個兼顧考量。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的。

徐委員欣瑩：其次，主委的報告中提到民眾對選務的滿意度達到 85.3%，對投開票所服務人員滿意度達到 93.9%，主委有沒有去了解這次總統及立委合併選舉的選務人員的心聲？

張主任委員博雅：他們也是認為很辛苦。

徐委員欣瑩：比以往的選舉辛苦很多。

張主任委員博雅：壓力也很大。

徐委員欣瑩：壓力非常大，未來還有七合一選舉，直轄市是三合一，其他縣市是五合一，對於選務人員部分要如何加強改善？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一次我們對於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都已經提升當天的待遇，將來如果五合

一的話，可能必須要再提升。

徐委員欣瑩：提升待遇？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徐委員欣瑩：人數會再增加嗎？因為本席接獲很多選務人員反應下次總統及立委選舉絕對不當選務人員，我認為大概也可以預測五合一選舉的時候，他們也不太敢來擔任選務人員。

張主任委員博雅：他們工作量確實很大，但是有些投票所不是很大，如果配置太多人員的話，也不太適當。

徐委員欣瑩：是不是能夠因地制宜？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個我們會考慮。

徐委員欣瑩：選務人員也非常辛苦，選務的品質也很重要。

張主任委員博雅：真的很辛苦，而且責任大、壓力大。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選剛結束，非常地辛苦，也非常的順利圓滿，不過合併選舉的做法是不是大家所滿意的，中選會或許可以做個調查，除了調查大家對於選務人員或選務滿意度之外，對於總統、立委合併選舉制度，大家是不是都滿意，我覺得也可以做個調查。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江委員啟臣：其次，本席特別要請教主委有關人民參政權的部分，憲法其實有明文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請問主委，現在我國國民幾歲可以享有參政權？

張主任委員博雅：20 歲。

江委員啟臣：另外，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也明文規定，20 歲有依法選舉的權利，23 歲有被選舉的權利，我相信主委也非常清楚，換言之，我們至少要 20 歲才有參政權，請問主委，為什麼是 20 歲？

張主任委員博雅：可能那時候認為 20 歲才成人，才比較成熟。

江委員啟臣：是因為生理上的成人？還是心理上的成人？還是其他方面？這個年齡和身體有關係嗎？今天我們的參政權跟身體有關係？還是跟什麼有關係？

張主任委員博雅：當然是跟心智有關係。

江委員啟臣：跟財產有沒有關係？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關係。

江委員啟臣：跟性別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關係。

江委員啟臣：那就更沒有關係。為什麼是 20 歲？本席可以給主席參考一下當初立法的緣由，民國 23 年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十九條立法理由說明指出：選舉固不應有財產、性別的限制，但是選舉人必須具有識別的能力，被選舉人要具有較高的智識經驗。請教主委，這是民國 23

年的規定，現在是民國幾年？

張主任委員博雅：101 年。

江委員啟臣：民國 23 年當時國民的識別能力和現在 101 年相比，我們都要推動十二年國教了，兩者的識別能力差多少？

張主任委員博雅：現在當然高很多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針對參政權的年齡限制可不可以討論？

張主任委員博雅：當然可以討論，但是必須要在憲法上改變，不是我們能改變的。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憲法上要改變，但是主政機關是中選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

張主任委員博雅：但是憲法就不是我們可以討論的。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本席只想問主管機關的看法和意見，也就是以我國目前國民的教育程度所具備的識別能力，究竟我們參政權的限制應該放在幾歲，你認為比較恰當？

張主任委員博雅：以世界各國的例子來講的話，18 歲以上應該是可行的。

江委員啟臣：18 歲以上。我們的刑法規定幾歲有為行為負責的能力？

張主任委員博雅：18 歲。

江委員啟臣：刑法是規定 18 歲，相信主委也非常清楚。

張主任委員博雅：但是現在小兒科可以看病到 18 歲。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委認為 18 歲或許是個參考值？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江委員啟臣：民法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20 歲。

江委員啟臣：如果根據民法第十二條的內容則是說，滿 20 歲為成年人，具有完全的行為能力，這與識別能力有沒有一樣？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是第十三條規定未成年已婚者有行為能力。亦即未滿 20 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所以這邊提到如果符合民法第九百八十條結婚年齡的限制，男生滿 18 歲、女生滿 16 歲，就是民法上的成年人，具有完全的行為能力，今天一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沒有參政權，你認為這在邏輯上通不通？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是依照憲法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知道是依照憲法，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憲法這個規定合不合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有參酌的餘地。

江委員啟臣：可以參酌、研議、討論，你覺得這個該不該拿出來討論？現在是一個知識爆炸的時代，我們是一個網路的世代，我要再告訴主委，我們是一個老年化的社會。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錯。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選票在比例上如何呈現？也就是說我們在政策的制定、參政權的參與上面，因為老年化的趨勢、因為少子化的趨勢，我們有一千多萬的選票，這裡面的年齡層如何分布？我們先不談投票率的問題，先談有權投票的問題，你覺得這些相對比較新世代的聲音，他們對政治的看法、對國家政策的看法，他們的參政權有沒有受到合理的限制？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是稍微受到限制。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委也承認有點不合理，規定 20 歲的話，是不是有點不合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以目前的規定等於忽略了 18 到 20 歲的人。

江委員啟臣：我們先不論要設 18 歲、19 歲或 20 歲，目前的規定是 20 歲，如果要調降的話，要調降到幾歲？我認為這是可以討論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以目前 20 歲來看的話，所有的選舉人占總人口數的 77.88%。

江委員啟臣：對，那是 20 歲以上，我現在問的是假設 20 到 30 歲的人口、60 到 70 歲的人口，它們在選舉人口所佔的比例為何？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目前手中沒有這個資料。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去觀察一下。

張主任委員博雅：當然，我們查就有，我們不能忽略比較高年齡群的人對社會的看法和他們的責任，所以並不能只重視比較低年齡層的人。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第一，這中間有失衡的問題；第二，既然我們當初的立法理由是以識別能力為基礎，當然，當初也沒有說清楚什麼是識別能力，所以本席一直強烈懷疑，民國 23 年訂的 20 歲的標準跟民國 101 年 20 歲的標準難道應該一樣嗎？如果一樣的話，必須說出理由。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部分貴院可以對憲法提出討論、修正。

江委員啟臣：請問中選會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沒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態度是開放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針對參政權年齡限制的問題，中選會目前是持開放討論的態度，甚至不排除未來修法調整？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我們都樂觀面對。

江委員啟臣：這是本席對參政權限制部分的一些疑慮。另外，方才主委在答復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到不在籍投票，當然，這個與內政部業務也有關，請問中選會和內政部針對不在籍投票選舉制度的改革，這裡面有沒有包括通信投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還沒有討論通信投票，但是那是可以討論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也不排除包括通信投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但是通信投票有一個問題，就是選票要事先印好，我們目前是投票前兩天才印好，如果要採用通信投票的話，選票就必須在一個禮拜前印好，這個問題比較難。

江委員啟臣：我們先不去考慮是否要做通信投票，針對不在籍投票這個制度，我們有沒有明確的時程表？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沒有明確的時程表，當時內政部在研議的時候，我們中選會是認為如果總統副總統跟立委沒有合併選舉的話，就可以朝不在籍投票推動；如果合併的話，不在籍投票就有其

困難性，因為光是立委選區就有 73 個。

江委員啟臣：主委的意思是認為要執行不在籍投票的話，要看當次選舉是純粹總統副總統選舉，還是有夾雜地方性選舉在內？這難道沒有辦法克服？

張主任委員博雅：的確是有關係，不在籍投票一般是全國性的。

江委員啟臣：對，我知道。但是未來總統和立委可能勢必還是合併選舉，照這樣講，不在籍投票就永遠無法進行？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因為當時才開始討論，未來如果要推動不在籍投票又要合併選舉的話，在規劃上要特別小心。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部分，本席還是請中選會與內政部一定要審慎研議，畢竟外界有很多疑慮，也涉及到將來選舉大家必須要面對的方向。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兩個問題要就教於張主委，主委應該清楚知道原住民選舉很辛苦吧？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對。

高委員金素梅：幾次我們碰面的時候，你都給我加油、打氣、鼓勵。請教主委，為什麼選舉的時候要將原住民劃分為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上次修憲的時候，主委有什麼看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憲法還是這樣規定。

高委員金素梅：我了解，這是要修憲的問題，但是本席在此要請主委針對這個問題注意一下，其實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的分劃是殖民政府的心態，從以前的熟番、生番，到山地同胞、平地同胞，一直到現在的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其實這種分法在一個先進民主自由國家是不被容許的，主委同意我的看法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應該是有所改善。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既然要等到修憲非常困難，你有沒有什麼方法或想法來解決原住民族這麼大的選區，以及如何服務選區選民的困境？中選會有什麼看法？你知道原住民選舉從南到北。從山到海、從部落到都會，我們就跟選總統一樣，你覺得這段時間如何來彌補、如何改善這樣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要跑全國，像選總統一樣。但因為這都是法律的規定，所以目前中選會也不能自作主張。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我在此就教於你，我當然清楚知道這是法律的層面，但是就你身為中選會的主委，你的看法為何？可以向大家說明一下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可以把選區也劃為第一選區、第二選區、第三選區的話，就不必跑全國。

高委員金素梅：是，那就太好了。現在選出來的原住民立委有六席，如果這六席可以把原住民族分區，你認為可行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只要法律規定，是可行的。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主委這麼說，你們是專家，我希望今天回去之後，能不能找個時間到我辦公室，我們就這個問題好好來討論，該修什麼法？該做些什麼？我們知道修憲程序非常冗長，而且是非常不可能的事，但是在還沒有修憲之前，我們如何彌補原住民選區這麼大的範圍，而無法服務我們選民的困境？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可以和委員討論，討論之後看如何來修法。

高委員金素梅：太好了。另外一點要就教於主委的是，我們的選區這麼大，可是我們一票一票選出來，而每一票也是補助 30 元，你認為這對原住民立委公平嗎？這你可能就可以解決了，不需要修憲。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行，這也是要修法才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要修什麼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選罷法。

高委員金素梅：第幾條？是不是在你們的業務範圍內？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我們的業務，但是修法是要由內政部提出。

高委員金素梅：是不是請主委跟內政部長好好討論？我相信主委你在這邊對我微笑，也相信在場所有委員都覺得非常不公平，因為區域的立委只要坐電梯上上下下走就行了，或者從中山北路一段到六段，跑這樣就行了，但是原住民選區不是這樣，我從蘭嶼到澎湖，甚至金門也有選票，我每天從臺北搭高鐵到左營，左營的行程完了再坐到新竹，到新竹下了高鐵還要坐車進到尖石鄉、五峰鄉，光是油錢就已經不只 30 元了，當然服務選民是我們應負的責任，可是本席認為這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

張主任委員博雅：依照委員所言，如果選區縮小的話，就比較沒有問題了。倘若選區未縮小……

高委員金素梅：還是有問題，因為原住民的人口很少，本席的選區從南到北、從蘭嶼到花蓮，票數還不到 3 萬張。本席並不是要為我個人發言，只是覺得這要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每一次我們在講所謂的社會公平正義原則，都是以人頭數來計算，可是在這樣的原則之下，原住民族最吃虧，而且是最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之下的犧牲品，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有一點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對，所以本席才會說，先不談請客吃飯，也因環保而不插旗子，光是油錢和便當錢就是一大負擔。即便工作人員的人數符合監察院的規定，但你總需要加油錢吧？還是要給人家便當錢吧？幫你競選的人，他的電話和手機費要付吧？光是 30 個山地鄉、46%的土地面積，我講的這些只是山地鄉，還不包含都會區，你看我要花多少人力？30 元真的不合理。本席不是為我自己叫屈，本席只是要反映，長期以來這個問題一直沒有辦法解決。或許有人會問，我是不是在自肥？但本席在這邊可以很自豪地說，本席沒有自肥。本席剛才就說過，很多公平正義原則都是用人頭數來計算，但事實上，這並不符合公平原則，主委認為如何？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有討論的空間。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提的這兩個問題都有討論的空間，你看，主委都在笑了！你每次看到本席都說：「辛苦了！辛苦了！你們應該要來選總統。」總統有專機或值勤人員在前面幫他開道，而我們

沒有。早上 5 時本席可能在屏東，晚上就在蘭嶼，這樣的交通方式實在是太辛苦了！所以上述這兩項問題，本席在這裡要求主委及選舉委員會辛苦的同仁協助解決，包括在座的選務處長和法政處長，這是你們的專業，對不對？麻煩你們兩位輔佐主委，解決本席剛才提出來的兩個問題，好嗎？近期內請你們和內政部李部長討論之後，能否到本席的辦公室來，我們一起解決這個問題？選舉之前，本席不好意思提，現在選完了，離下次選舉還有 4 年，也許 4 年以後本席不選了，但本席認為應該要為往後在立法院辛苦為族人服務、打拼的立法委員，爭取小小的權益，這樣才能真正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主委做得到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需要多久的時間？

張主任委員博雅：2 週內，我們內部先討論好，再和內政部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好，請於 2 週內和內政部完成討論，1 個月之內，請到本席的辦公室，我們好好來商量、討論上述這兩個問題，好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主委。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中選會的同仁，本席覺得很高興，因為以前本席的父親在擔任中選會主委時，各位都幫他很多忙。現在本席站在這裡，要向主委詢問一些簡單的問題。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請指教。

黃委員文玲：本席的父親在擔任中選會主委時，一直非常關心中選會的地位，這幾年來，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還是放在行政院下面，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現在已經是獨立機關了。

黃委員文玲：它是屬於行政院下面的獨立機關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說起來還是在行政院……

黃委員文玲：在行政院之下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但它是一個獨立機關。

黃委員文玲：它是一個獨立機關，這是無庸置疑的，因為 98 年就已經通過組織法了，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98 年初。

黃委員文玲：組織法通過之後，中選會就成為一個獨立機關。因為選舉是一項非常重大的工作，我們參考各國的立法例之後，發現其他國家大多會把選務機關提升至國家級的地位，請問主委，中選會是否有機會不要再放在行政院下面？因為在行政院底下，就有可能會受到行政院的干擾。以韓國的選制為例，他們的國家級選舉委員會極具獨立性，他們可能會找 3 個獨立的大法官、3 位國會議員，再由總統遴選出 3 位委員來組成。主委，我們這樣做的可行性如何？有沒有可能實現

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也許有一天可以實現。日本的選務機關隸屬於總務省，比我們的地位還低……

黃委員文玲：但本席還是覺得我們應該要提高中選會的地位。

張主任委員博雅：韓國的層級最高，光是選委會就有一、兩千人。

黃委員文玲：有一、兩千人，表示他們非常重視選舉相關事務。

張主任委員博雅：他們的民主教育也都由國家選舉管理委員會來負責。他們有獨棟的建築物，編制有一千多人，另外還成立了一個選舉教育中心，持續為他們國內、甚至為國際人士指導民主教育。

黃委員文玲：主委，我們是否有可能把中選會提升為國家級機關？未來能否去爭取這樣的地位？中選會是一個獨立的機構，超乎黨派，所以只有這樣做，才有辦法顯示它的獨立性。當然，主委本身也是無黨籍的，所以擔任主委這項職務非常合適，若能夠替我們中選會爭取到國家級的地位，可能會更好。你們能不能去研究韓國的法制面，把中選會提升為國家級選舉機構？是否有這樣的可能性？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韓國、印度和泰國，大概都是屬於這樣的……

黃委員文玲：層級比較高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黃委員文玲：所以我們希望能朝這個方向研議。如果可行，未來在修組織法時，或許可以提出這個想法。當然，我們立法委員應該都會支持。

第二，我們知道中央選舉委員會是負責執行的機構，換言之，選政的部分並不屬於中選會的業務，而是規範在內政部組織法裡面。未來有沒有可能向內政部爭取，選政和選務的部分統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當然是選政和選務合一會比較好，但選政的部分是規定在內政部組織法裡面。

黃委員文玲：未來是否有可能修改內政部組織法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把選政列為中選會的業務職掌？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不是我們中選會所能做決定的，這牽涉到大院和行政院의職權，組織法的修正不屬於我們的業務。

黃委員文玲：這個部分未來是否可以進行跨部會協調？由行政院進行協調，把選政劃歸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事權，這樣會比較方便。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個是將來的……

黃委員文玲：能否朝這個方向去研究？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可能不是我們自己能提出來的。

黃委員文玲：好。此外，在選舉制度的部分，主委是前輩，本席想再請教一個問題，依照臺灣的選舉制度，中選會為執行單位，目前臺灣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並參考日本的並立制……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完全採用。

黃委員文玲：雖然不完全採用，但還是有些部分是這樣。方才有幾位委員提到，區域立委當選的門

檻不一，有些地方可能兩千多票就能當選一席立委，有些地方要十七多萬票才能當選一席。這樣的設計其實非常不公平。

其次，關於不分區的選制，在改革之後已實行了兩次，可是今年更看的出來北部更藍、南部更綠的現象。對於這樣的情況，本院王院長也表示應該要檢討選舉制度，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有沒有什麼建議可以加以改革？

張主任委員博雅：藍綠造成的現象不是我們改變選舉制度就可以解決的，可能是分區的問題或其他問題，我們就不敢說了。

黃委員文玲：就選制部分，中選會應該可以做研究，不是嗎？雖然這部分可能會涉及憲法層級，可是你們應該也可以向中央提供一些意見。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可以對選舉制度進行研究，但我們不能為了打破藍綠才做研究。

黃委員文玲：沒有，這應該是公平的問題，如果按照得票率與席次的比例來看，2008 年國民黨區域立委的得票率占 53.5%，取得 61 席；民進黨得票率為 38.2%，卻只有 13 席。2008 年不分區選舉結果，小黨得票率總和超過 10%，但卻是 0 席，這是非常不公平的，我們能否考慮改變選舉制度，讓每一票都能票票等值？此外，這一次選舉，我們台聯得了將近 118 萬票，卻只有 3 席不分區立法委員，事實上我們代表了 118 萬的民意，卻只獲得 3 席，這顯然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制度。未來中選會是否有可能提供一些方向，以利修改憲政體制？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 118 萬票是全國性的，並不是……

黃委員文玲：對，就是不分區的部分，這個現象凸顯了票票不等值的問題，現行的制度就是會有這種情況發生，所以大家才會一直討論這個問題，中選會能否提出一些報告，並向我們說明？

張主任委員博雅：將來我們可以做進一步的研究。

黃委員文玲：好。此外，關於政黨補助的部分，可能就和主委的業務比較有關。有關政黨補助的門檻，目前選罷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政黨得票率要超過 5%，才能領取政黨補助金。與國外的立法例相較，這項規定對小黨而言並不公平。其實這一次綠黨得到了 1.7% 的選票，可是他們卻沒有辦法領取政黨補助金，請問是否有可能修法，把政黨補助金的門檻降至 1% 或 2%？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修法通過的話，我們就會依法執行補助的業務。

黃委員文玲：可以依法來補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一定要修法。

黃委員文玲：所以前提是修法。你也認為不應該扼殺小黨的生存權，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應該要扶植小黨。

黃委員文玲：應該要扶植小黨，這是對他們參政權最基本的保障，未來主委也可以提出修法，把政黨得票比例的門檻降低。我們台聯已經有提案了。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不是我們的職權。

黃委員文玲：我們已經有提修正案了，希望你們也能夠支持我們的看法，好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主要是選政機關內政部在處理。

黃委員文玲：好。謝謝主委。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剛才很多委員站在自己的立場，各自表述，都說得非常有道理。許委員說，五十幾萬票只選出一席，面積達一千多平方公里，本席真的很同情。說到人數少，原先本席認為，原住民大約有四、五十萬人，新竹縣有五十幾萬人，所以 1 席的票數大約等於 6 席原住民委員同仁的得票數。可是剛才聽高金素梅委員這樣一講，才知道雖然他們的人數很少，可是面積太廣了，所以本席也很同情。原先本席覺得得其他人數少、票票不等值的情形，比較不值得同情，但本席聽委員同仁表示，雖然金門、馬祖的人數很少，可是要爭取每一票也都很辛苦、很困難。基本上，這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但真的有討論和修正的空間。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紀委員國棟：剛才本席和主秘聊了一下，才知道修正的門檻實在太高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需要四分之三的立委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才能提出憲法修正案，公告半年之後，再經過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票要過半數才算通過。當初為什麼會訂這麼高的門檻？那等於就是叫人家不要修法了！剛才主委說這可以討論、我們大家可以來努力，本席說句實在話，這幾乎是空談、清談，再怎麼討論還是這樣。要改變現行的選制，有很多細節必須討論，若有不合理或需要修正的空間，就應該修正，可是憲法本身就有問題，憲法本身就需要修正，門檻這麼高，要怎麼修正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所以就是……

紀委員國棟：主委，這該怎麼辦？未來要怎麼修正？姑且不談選區 10 年不變的問題，上次我們提過，光是要修改憲法層面的問題就非常困難了。

張主任委員博雅：涉及憲法的層面，確實很困難。

紀委員國棟：我們的憲法也修了幾次，但治絲益棼有時候我們站在這裡討論，不免會產生一些無力感，到最後都有一點不想再講，因為講了也是白講。

所以本席問你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你在業務報告中提到，大選之後，你們曾在 15 日至 19 日進行民意調查，對於選務工作，有 85%以上的人感到滿意；對於工作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度更高達 93%。本席很好奇，因為才剛選完，贏的人固然高興，但馬總統說高興一個晚上就好；輸的一方當然會不太高興，我們從第二天開始對選務工作進行民調，怎麼可能會有這麼高的滿意度？那些認為選得不理想的人，搞不好就拒答或說他不滿意，滿意度怎麼會高達 85%至 93%呢？這是真的還是假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個調查是我們委託外界機構做的，不是我們自己做的。

紀委員國棟：本席覺得這家民調公司所做的結果有待商榷，本席看了很好奇，但並不是懷疑，只是好奇他抽樣的標準有沒有問題？怎麼可能這麼高？

張主任委員博雅：應該不會，除了滿意度調查之外，我們還調查他們有沒有看過我們的公報、有沒

有看過我們的電視、有沒有聽過我們的廣播，那個分數就比較低，所以調查結果應該是合理的。

紀委員國棟：這次合併選舉是畢其功於一役，這當然是很好，但還是有其優缺點。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紀委員國棟：請你簡短說明一下，合併選舉的優缺點為何？

張主任委員博雅：合併選舉最大的優點，就是省時、省力、省錢。

紀委員國棟：大概也只有這個優點。那缺點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缺點可能就是，如果將來不是同一黨當選，這個空間是應該要有法律規定。

紀委員國棟：未來我們打算怎麼做？繼續這樣做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個不……

紀委員國棟：還是每一次都要開會討論，結果可能都不一樣？

張主任委員博雅：還有 4 年的時間，這應該是可以考慮的。

紀委員國棟：如果每次都要討論，萬一下次的結論不一樣，又改回分成兩次選舉，會造成法律制度的不安定；如果下次討論的結果還是一樣，那原來的問題還是會繼續存在，優點還是優點，缺點還是缺點。搞不好缺點會擴大，因為每一次的選舉結果不見得都會符合大家的預期。

張主任委員博雅：所以應該要未雨綢繆。

紀委員國棟：法律制度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其實並非國家之福。每次大家好像都在角力賽，誰贏了，就照他的意思去做。就像上次分成兩次選，聽說原本大家已經同意合併選舉，後來某位候選人站出來表示反對，要求分成兩次，結果就分成兩次選。這樣的話就算不要說是因人設事，但一、兩個人的意見可能就會改變選舉制度和結果，那選務遑論實質，光是在形式上的公平就不容易做到。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紀委員國棟：還有兩年多，中選會才會舉辦七合一選舉，有這麼長休養生息的時間，本席由衷建議，不要只是應付我們的質詢，一定要請法政處、選務處等相關同仁去研究一下。雖然法政處賴處長累到頭髮都白了，有些人於心不忍，但這也是你表現智慧的時候。不要到選舉之前才來討論這些問題，現在就要開始著手進行。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錯。

紀委員國棟：我們一定要建立一套可長可久的制度，這才是我們的工作、我們的責任。不要每次選舉大家就吵成一團，造成彼此之間的不信任。還沒選，就已經互相不信任了，甚至說：「這項制度對誰有利、對誰有利」，大家對遊戲規則有這麼多質疑，選舉結果，輸的人也不會服氣的。主委，本席真的由衷建議，如果我們的經費足夠，這段期間，我們可以實質檢討各國的立法例及其優勝劣敗，找出一個符合我們國情的方式，不要只是請一些專家學者來召開座談會，類似政治大拜拜，要儘量把缺點減少，不要每次選舉都有這麼多缺點。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大家多半都朝同意合併選舉的方式去做。

紀委員國棟：問題是空窗期那麼長。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不是我們中選會要提出來的，這個問題應該由立法委員提案，討論在空窗期要

如何處理，這涉及到憲政方針。

紀委員國棟：如果要大翻修，還是會牽涉到憲政層面。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翻修，而是比較類似成立一個團隊，不是大翻修。

紀委員國棟：我們來做也可以。但你們是中央選務主管官署，你們做領頭羊，本院會全力配合，本席覺得這樣比較好。不然立法院誰要做？院長那麼忙，你叫他做是不可能的；要內政委員會這幾位委員來做，我們人手不足，其他委員連服務選區的人手都不夠了，要做這些事情，有實際上的困難。主委，本席只是提出一個建議。坦白講，假設今日會議改為公聽會，討論兩、三個小時也不會有結論的。現在我們只是碰到問題，向你提出建議。這段時間是個空檔，大家可以稍微用點心。當然，本席也知道這樣會比較辛苦，但本席還是認為應該建立一套比較穩定的制度，這也算是功德一件。

另外，我曾經問過秘書長，今天我直接請教主委，這是一件小事，就是有關區域立委和不分區立委的登記截止時間相差太久了。區域立委登記完畢，近 2 個月後才選舉，本席記得好像是四、五十天，約一個多月。區域立委登記截止前一、兩天，黨團才提出不分區立委的名單，我現在說的是本黨像民進黨很早就提出不分區立委名單，我覺得這也應該稍做調整。坦白講，這個問題與本席無關，絕對不是自肥，因為本席已經是第二屆不分區立委，按照本黨規定，不能擔任三屆，但本席還是覺得這樣並不十分公平。如果在區域立委登記截止或即將截止之前，他才確定他不是不分區立委候選人，他可能想要競選區域立委，可是時間這麼相近，想登記也幾乎來不及了。本席覺得這個設計有一點小小的不周全，雖然不能講是瑕疵，但不是很周全。這只是細節的部分，未來你們應該可以討論；這不涉及法律條文的修改，只是程序上的問題，這一點可以再做考慮。本席的發言並沒有針對特定政黨，哪個政黨都一樣，當黨團提出不分區立委名單之後，他發現自己並非不分區立委候選人，想要參選區域立委卻面臨登記截止的問題，本席覺得這項制度有討論的空間。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日期是可以調整的。

紀委員國棟：反正還有 4 年，4 年之後變化太大了，所以本席的發言絕對沒有針對某些人，而是針對制度。不要每次都搞成這樣，我覺得這樣不太好。本席公開建言就表示負責，但對外就不要強調是本席講的。哪些制度有修正的空間，大家可以再討論。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我補充一下，剛才委員很關心兩種選舉合併與否的問題，如果要減少不必要的顧慮，就要調整延後立委的任期。

紀委員國棟：任期延後還是要修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這還是憲法上的問題。

紀委員國棟：對，還是很困難，真的是牽一髮動全身。

張主任委員博雅：要把總統的就職時間提前，或把立委的任期延後都是憲法的問題。

紀委員國棟：現在我們把所有的問題全部突顯出來之後，找個時間，當朝野形成高度共識，乾脆再次翻修。真的不行，以後再翻修過來。

張主任委員博雅：真的是有其必要性。

紀委員國棟：不要想到一件修一件，這是不可能的，修憲的難度這麼高，每個部會都要去想想哪裡真的有问题，經過朝野形成高度共識之後再來修憲。本席認為朝野應該會慢慢形成共識。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個人非常贊成。

紀委員國棟：連中共方面都要進行政治改革了，以前只是經濟學臺北，現在連最高領導都敢講政治要改革，本席覺得很不容易。他們的政治都能改革了，我們不能改嗎？

主委的任期也是有限的，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我們也是任期制。

紀委員國棟：在你的任期之內，應該要立功、立德、立言，我們真的要做一些可長可久的事情。

最後一個議題應該屬於內政部主管，但本席還是問一下主委。五都合併之後，區長就不是民選了，你認為未來區長和區代表民選的可能性高嗎？雖然內政部是主管機關，但你們在開會的時侯，也可以向他們稍微提一下。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個人認為，依照民主政治的精神，應該用民選的。

紀委員國棟：未來你們和內政部開會時，可以向部長提出建議，本席也會找個時間向他請教。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不需要參加他的會議。

主席（紀委員國棟）：請李委員俊俛質詢。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張主委同樣來自嘉義，對主委一向非常尊重，你是我們民主的前輩。不過有關選務的部分，本席還是要代表民眾向主委請教幾個問題。根據你們今天的報告，選舉結束之後，你們在 15 日至 19 日曾進行選務工作的民意調查，看起來民眾對選務的滿意度相當高，是不是？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俛：但其實大家還是覺得今年的選務有很多問題，主委聽說過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哪一方面？

李委員俊俛：很多問題，我們一個一個來看。請問主委，投票人進入投票所之後，第一件事情是什麼？領選票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錯。

李委員俊俛：主委，根據各地方的回報，有多少人去領選票的時候，發現他的選票被領走了？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這樣的回報。

李委員俊俛：根據本席查得的資料，在嘉義市就有 2 件，其他地方加總起來超過 20 件，票已經被領走，而且都是蓋手印的，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他們都沒有向我們回報，所以我們不知道。

李委員俊俛：都沒有回報？如果縣市選委會沒有呈報，中選會就不知道，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李委員俊俛：第二個問題，今年我們有 3 張選票，包括總統、立委和政黨票，政黨票還印得很長。

今年很多選民領到選票時，才曉得會有這麼多張，最後一張還印得很長，以為那是文宣，就把它

撕掉了，你們知道有這種情形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 20 件撕毀政黨選票。

李委員俊俤：本席查過紀錄，撕毀政黨選票總共有 23 件。今年首投族在投完票之後，拿手機拍下歷史見證，這是可以的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可以。

李委員俊俤：手機本來就不能帶進投票所，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能帶進去，目的就是為了不讓他照相。

李委員俊俤：那為什麼還會有這種情形發生？這也是選務的問題，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在宣導時，就一再強調不能攜帶手機。

李委員俊俤：根據本席的了解，今年基隆市有部分投票所對選民說，只要改為靜音或震動，就可以把手機帶進去；有的投票所堅持，手機就是不能帶進去；有的投票所根本沒有在查。選務機關和各投票所的規定應該要一致，理論上，手機是不能帶進去的，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一直強調不可以帶進去。

李委員俊俤：但即使各投票所的做法不一，中選會也沒有辦法處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過去曾經發生某一個縣市，公開發布新聞，說只要民眾不接聽電話，就可以把手機帶進去，我們立即前往糾正。

李委員俊俤：主委，有關這部分中選會要全國採行一致的標準，規定不行就是不行。

張主任委員博雅：根據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規定，手機違規是有刑罰的。

李委員俊俤：這和公職人員選罷法的規定不太一樣。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刑罰，是要判罪的，我們擔心投票人會因觸犯刑法而被判刑，所以我們有對此加強宣導。

李委員俊俤：從開票、領票到投完票照相，本席講的都是選務問題。本席再請教主委，如果老弱或殘障人士進入投票所，是否由選務人員輔導投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李委員俊俤：選務人員在協助時，可不可以不符合投票人的意願？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可以。

李委員俊俤：你知道今年嘉義市後湖投票所有發生這樣的現象嗎？投票人告訴選務人員他要選幾號，結果選務人員投的對象與投票人的意願相反，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他不可以代為投票。

李委員俊俤：他不可以代為投票？但事實上他就是有代為投票。你知道後來怎麼處理嗎？他說：「我是工作人員，我的票還沒有投，不然這張換給你好了。」請問這違反了什麼規定？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是完全不可以的。

李委員俊俤：後來這位選務人員有沒有被處分？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都沒有報上來。

李委員俊俤：主委，本席就是要告訴你，我們的選務出了這麼多問題，中選會卻任憑各縣市要不要

呈報上來。嘉義市選委會對這位選務人員的處理是什麼？就是讓他休息，那天就不要做了，這樣而已。選務工作出現這麼多問題，引起這麼多民眾反彈，我覺得中委會應該要更嚴格注意這類事件。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位選務人員可能是我們邀請來的監票人或管理人，而非專任選務人員。

李委員俊俤：但選務人員在處理選務，中選會也應該有統一的標準。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沒錯。

李委員俊俤：主委，本席再請教一個有關開票的問題，根據中選會的規定，今年在開票之前是否要清場？是否必須要求大家出去？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清場。

李委員俊俤：今年有 2 個投票所發生這樣的情形。

此外，今年我們有 3 張選票，包括總統票、立委票和政黨票，依照中選會的規劃，開票的順序為何？同時開票，還是先開總統票、再開立委票、最後開政黨票？或由各投票所自行處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若為單一投票單位，就是總統、立委和政黨票依序開票。

李委員俊俤：中選會有嚴格要求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

李委員俊俤：主委，不曉得你有沒有看到一則報導，今年彰化員林惠來投票所說因為時間來不及，所以三種選票同時開票，而且政黨票統統不開，就疊在那裡，後來被選民質疑才重新開票，可以這樣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可以。

李委員俊俤：此案是否有提報給中選會？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我們有要求。

李委員俊俤：那就好。

根據中選會的業務報告，今年違規案件總共有 35 件，目前正在討論中。根據本席從民間調來的資料，應該不只這 35 件。今年在投票、領票和開票都引起很多爭議，請問主委，未來如果我們規範每個投票所要全程錄影，你有何看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全程錄影有困難性，因為投票所不在固定的地方。

李委員俊俤：雖然不是固定的地方，但我們可以要求一位工作人員負責全程錄影，這樣可行嗎？領票有爭議、投票有爭議、開票也有爭議，這樣做可行嗎？不然這樣好了，這個部分，我們會提選罷法修正案。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的。

李委員俊俤：主委，如果選務工作做得不夠公正、客觀，會引起很大的爭議。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當然。

李委員俊俤：先前段宜康委員請教過你，有選務人員自己去參與拉票的行為，對於這種情形，我們要怎麼處分？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正由法務部處理。

李委員俊俔：嘉義市也發生選務人員在外面拉票，你知道有這個情形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知道。

李委員俊俔：本席曾召開過記者會質疑這件事，選委會的人員公開在外面為特定候選人拉票，依照中選會的規定，這要怎麼處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罰鍰。

李委員俊俔：那有處理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報上來。

李委員俊俔：因為嘉義市選委會也沒有報上來，所以不知道。在處理選務的過程中，有這麼多爭議，領票的時候發現票被領走了，所以有選民認為這是做票；而在投票時，民眾才發現政黨票這麼複雜；連開票的順序也出現爭議。方才也有委員請教你，未來直轄市是三合一選舉、縣市是五合一選舉，屆時要怎麼開票？中選會要怎麼規範？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還是會規定。

李委員俊俔：如果投票所不按照中選會的規範去做，要怎麼處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將來我們會處以罰鍰。

李委員俊俔：選務人員都是臨時請來的，要怎麼懲處？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任管理員要負責。

李委員俊俔：主委，我們剛才討論了這麼多開票的問題及引起選民爭議的問題，其實解決方法非常簡單，如果有全程錄影，是否就能消弭民眾的疑慮？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一定，在那邊錄影，也許選民會因為害怕而不敢投票。

李委員俊俔：這個部分，中選會能否做個詳細的評估和討論？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可以考慮。

李委員俊俔：關於投票的日期，方才有很多委員主張投票日期應該改為禮拜天，你認為不一定要這樣做，因為經過調查，發現大家好像比較習慣禮拜六。今年投票日正逢雙週放假，但有些工廠還是沒有放，中選會有沒有統計，勞工因此而沒有去投票的比例大概有多少？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可能會要求勞委會來幫我們做調查。

李委員俊俔：請中選會和勞委會去做個了解，並請中選會進行投票日期的評估，可以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可以。

李委員俊俔：剛才我們講了幾個問題，一個是選務的問題，一個是投票日期的問題。目前內政部又開始規劃不在籍投票，本席記得你在去年講過，如果總統和立委合併選舉，不在籍投票的可行性就比較低，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錯。

李委員俊俔：2014 年五合一或七合一的選舉，不在籍投票的可行性為何？

張主任委員博雅：地方選舉會比較困難。

李委員俊俔：地方選舉不考慮實施不在籍投票，理論上，這應該只有在總統選舉會比較可行，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應該是這樣。

李委員俊俔：本席要先確定你的立場，剛才你在答復時提到，總統選舉不在籍投票應該以國內作為最主要的考量，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李委員俊俔：但是內政部似乎和你的想法不同，現在內政部都把重點放在讓臺商和海外僑胞可以投票，對於這個部分，你的看法為何？

張主任委員博雅：海外人士不在籍投票有其困難性，因為他們在國內的……

李委員俊俔：國籍要怎麼認定、要怎麼投票都是問題；通訊投票的可行性和真實性，也都需要考慮。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錯。

李委員俊俔：中選會的立場，本席認為主委已經回答得相當清楚了。

主委，其實這一次選舉的過程，整體還算平和，但還是出現很多問題，所以本席請主委考慮兩件事，第一，對於我們剛才提到的問題，本席會針對選罷法提出修正案。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

李委員俊俔：第二，請主委去思考，中選會對各縣市選務機關和投票所，到底有什麼約束能力？按照主委剛才的說法，只要縣市選委會沒有呈報，中選會就無法處理，連要求主任委員都沒有辦法，對不對？從民間整理出來的選務資料來看，顯然有非常多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博雅：請委員把資料送給我們，我們會來了解。

李委員俊俔：本席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你，這沒有問題。

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涉及到選務的公平性，中選會更應該積極處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不公平一定會引起不滿的。

李委員俊俔：公平、正義就是中選會應該要遵行的原則。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錯。

李委員俊俔：本席請教主委最後一個問題，選委會的委員任期是多久？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的是 4 年、有的是 2 年。

李委員俊俔：任期不太一樣，有的是 2 年、有的是 4 年，有些人是 2011 年才剛聘任的，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李委員俊俔：主委，這些委員對選務是否都相當了解，或者只是各方代表而已？

張主任委員博雅：學者專家比較多。

李委員俊俔：都是學者專家，如果這個委員經常因為業務繁忙、或專業根本不在此，請問他是否適任？

張主任委員博雅：現在我們的委員都有來開會。

李委員俊俔：下次有機會，本席可以告訴你，你們的委員有什麼荒腔走板的行徑，這個部分，下次再就教於主委，謝謝。

張主任委員博雅：請委員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們會非常高興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中選會是一個讓公職人民能夠順利產生的機關，但我們經常發覺有標準不一的情形。前年合併選舉包含里長選舉，當時里長自己的辦公室可做為候選人的競選辦事處，為什麼在立法委員和總統選舉時，禁止里長的私人辦公室做為立法委員競選辦事處呢？為什麼中選會會提出兩種不同的規定？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前年的選舉嗎？

張委員慶忠：前年里長選舉，里長辦公室可以做為競選辦事處。

張主任委員博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張委員慶忠：在執行層面上，里長本人為候選人，當時我們並未禁止他把辦公室設為競選辦事處；在立法委員選舉時，卻用這項規定加以限制，本席認為不宜有兩種標準。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是里長選舉，里長的辦公處應該要遷移至區公所，不要在同一個地方。

張委員慶忠：事實上有照這樣做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各縣市都依照這樣的規定來處理，如果不按規定做……

張委員慶忠：既然你說有這樣做，我們就相信，那可以把資料給本席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是依照這項規定來處理的，如果有不按規定做……

張委員慶忠：有確實執行嗎？當時每一位里長是否都有確實將里長辦公室移至區公所？

張主任委員博雅：委員能否提供資料讓我們來查？不然全國那麼多里長辦公室，我們很難查。

張委員慶忠：這件事情確實發生過，過去都過去了……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關係，你把資料給我們，以後我們會注意這件個地方。

張委員慶忠：好，那我們去找資料。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

張委員慶忠：今天是 3 月 19 日，總統和立委選舉的投票日為 1 月 14 日，距今已滿兩個月，離總統就職的時間卻還有兩個多月。而臺灣為海島國家，在國際利害關係、國際局勢瞬息萬變下，無論在政治或經濟面，國家領導人都必須指揮行政團隊，處理我們與其他國家之間的利害關係。本屆選舉馬總統連任，也許這一次不會發生問題，但下一屆一定會發生，因為總統一定要交接。之前因為合併選舉，而把投票日大幅提早，這樣好嗎？本席發覺選舉的時間太早了，投票和交接隔了很長的時間，將來還是會發生同樣的情況，看守期間還是那麼長，請問下一屆選舉，主委有什麼改善的方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剛才也有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如果要澈底改善，就只能把立委的就職時間往後延一個月或一個半月以上，才能讓時間接近一點。

張委員慶忠：本席有另一個看法，亦即修正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規定總統副總統選出之後，必須在期限之內完成交接，你認為這是不是一個補救的方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還是要等到 5 月 20 日才能就職交接。

張委員慶忠：因為選完立法委員之後，總統會任命新閣揆，總統就任之後，又要再任命新閣揆。假如我們修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規定要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交接，例如提早至 3 月 20 日或 3 月 10 日交接，這樣可以嗎？因為修憲可能影響太大，有沒有辦法在總統副總統就職條例中增列一項條文，規定選完多久之內要辦理就職？每次交接也不一定都在 5 月 20 日，為什麼呢？因為未必是任期屆滿才改選，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也有可能改選，例如總統犯罪或遭遇不幸……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就由副總統接任，而不是改選。

張委員慶忠：如果總統、副總統同時不在，是不是也要面對這個問題？

張主任委員博雅：剛才委員提到交接條例，這也不在中選會的負責範圍內，而是由內政部主管。我有提過，若日期改在 2 月 1 日和 5 月 20 日中間，那就要修憲。如果是在職務交接條例中規定哪些事情不能做，那是可以的，這可以由立法院或內政部提出修法。

張委員慶忠：也可以由主管機關提出來。主委，這個部分不是你……

張主任委員博雅：中選會是選務機關。

張委員慶忠：好，那我們就看看有沒有這個機會。

此外，聽說主委一直很關心不在籍投票，也認為只有總統選舉才會考慮實施不在籍投票。事實上，我們發覺這次總統大選，很多海外僑胞或臺商想要回臺投票，甚至還開了紅眼班機，造成國內各機場爆滿，海外具公民資格的人一直為了這件事奔波。剛才主委提到，只有總統選舉才會考慮實施不在籍投票，那是否要加快腳步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總統和立委選舉合併成為常態的話，立委選舉要實施不在籍投票會比較困難，因為總統選舉只有一種選票，立委的選票要分成 73 張。

張委員慶忠：本席關心的只有總統選舉，因為這比較容易，能夠做的就先做。事實上，這次總統和立委選舉，我們發覺一個現象，立委選舉單獨舉行，與立委、總統合併選舉，兩者的投票率相差了 20%，所以不在籍投票，可以只限於總統選舉，讓他們在海外投總統票。只針對總統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可行嗎？即便兩種選舉合併舉行，總統選舉還是總統選舉，立委選舉還是立委選舉，是合併舉行，並不是一次選舉，對不對？你認為本席的論述是否正確？

張主任委員博雅：委員的論調就是只讓他投總統選票，不投立委選票嗎？

張委員慶忠：是兩種選舉合併舉行。

張主任委員博雅：但是如果實施不在籍投票，立委的選票會有 73 種，有實行上的困難。

張委員慶忠：我們可以先針對總統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委員的講法很明顯的就是讓他放棄立委選票。

張委員慶忠：沒有要他放棄，他也可以坐飛機回來投票。剛才本席有特別提到，立委選舉單獨舉行，投票率在 59%至 60%之間；若立委和總統選舉合併舉行，投票率會大幅提高。上屆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分別舉行，立委選舉投票率只有 59%，總統選舉的投票率為 79%。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錯，立委選舉的投票率會比較低。

張委員慶忠：我們希望總統選舉，大家能夠回來投票，這個數據也告訴我們，會回來投票的人大多

是針對總統選舉，因此本席認為，既然是兩種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應該不會因為兩種選舉合併辦理而產生困難，這是本席的想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要讓內政部再研究看看，這方面是由他們主導。

張委員慶忠：因為基本上這是兩種選舉，合併舉行只是權宜措施，我們要真正回歸法制面，既然如此，本席認為應該把這兩種選舉分開來看，針對總統選舉推行不在籍投票，因為國會立委選舉會有 73 張票，在執行上有困難。

張主任委員博雅：73 種票。

張委員慶忠：這樣很難計票和發票。這兩種選舉的投票意願明顯不同，本席建議把兩者分開來看，請問主委有何想法？

另外，本席認為，在海外對臺商或華僑實施不在籍投票是國家民主成就的宣示，這也是滿重要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錯，很重要，所以這個議題還在研討當中。

張委員慶忠：假如大陸願意讓我們設投票所，或海外其他地方願意讓我們設投票所，讓臺商或華僑可以投票，這也是我們辛苦幾十年對民主選舉的一個貢獻。

張主任委員博雅：但依照憲法的規定，他們必須返國投票。

張委員慶忠：時代在進步，和以前不一樣了，不能只想到以前，我們還是要與時俱進。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但有些問題牽涉到憲法層面。

張委員慶忠：大家來努力，謝謝主委。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本席想請問鄧秘書長，一方面也許鄧秘書長對某些業務更熟悉，另一方面讓主委休息一下。在選舉期間經常有一個灰色地帶，就是執政黨會拍一些廣告片宣傳他們的政績，但在那個時間點上，這些廣告很可能會變成利用公款做個人或政黨的宣傳。我們是不是應該制訂一條法律，在某個時間點之後，禁止發布這類廣告？就如同民調的概念一樣，在某個時間或期限之後，就必須停止發表民調。譬如在選舉前的 50 天或 70 天，也應該禁止這種宣導政績的廣告，你認為這樣可行嗎？

主席：請中選會鄧秘書長答復。

鄧秘書長天祐：主席、各位委員。選罷法第五十條已經有禁止的規定：「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目前已經有法源了。

張委員曉風：但在解釋上，他會認為我並沒有做選舉宣傳，只是在宣導政績，譬如人口政策或其他政策做得多麼好。為了避嫌，在若干時間內，是否應該禁止播放這類與政績有關的廣告？

鄧秘書長天祐：依照目前的法令規定，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政府有些工作不能因為選舉而停止，所以這在分野上……

張委員曉風：對不起，那不是他的工作，那只是他過去的政績。如果有什麼需要宣傳的事情，例如明天垃圾車停開、要休息 2 天，或是其他急迫性的政策要宣導，也許可以發布。但是為了宣導我是多麼英明有為的政府這類的廣告，在平常宣導也就罷了，大可不必集中在那個時間點上。關於這一點，過去已經過去了，將來我們是否有可能制訂出比較公平的法律？這對執政黨太有利、太容易上下其手了。

鄧秘書長天祐：張委員提到的是比現行第五十條更進一步的規範。

張委員曉風：對，更清楚。

鄧秘書長天祐：那個部分，我們就看照法律規定的情形。

張委員曉風：要由誰去提出？

鄧秘書長天祐：如果要做這些限制，必須要有法律規定，再由主管機關來執行。

張委員曉風：你們願意提出這條法令嗎？

鄧秘書長天祐：法規制訂屬於選政，是由內政部主管。

張委員曉風：還是要有人提出這樣的問題，要由誰提出來？

鄧秘書長天祐：內政部。如果要行政機關提出修法，必須由內政部提出。

張委員曉風：本席能不能請求你們向內政部反映，我們覺得有困難，請內政部修法？

鄧秘書長天祐：這就要看大會的紀錄，再看要怎麼處理。

張委員曉風：請問大會有這類紀錄的可能嗎？

主席：張委員，我們委員可以提案，提案通過之後就會紀錄下來，以後就可以按照規定來處理。這還是需要由委員提案，交付院會之後，再送交內政部……

張委員曉風：這其實是一個問題，因為是處於灰色地帶。接著本席想請教另一個問題，這也跟中選會的業務有關。我們都非常希望臺灣能走出去，增加國際能見度，本席覺得選舉是個很好的點，這裡頭其實可以有點文創事業，不知道中選會是否想過把選舉當成一個可以銷售的賣點？照你們的紀錄，有很多人想來觀摩，看看我們的選舉怎麼進行，而我們的選舉也的確很有趣，我們不可能委外製作一部與選舉有關的影片或是一些與選舉有關的故事敘述？中選會是否想過這個問題？

鄧秘書長天祐：在選舉宣傳方面，每次選舉期間，世界各國都有很多觀選團或是其他團體來訪，如果他們到中選會來，我們都會跟他們介紹我國的選舉。

張委員曉風：我知道。如果是他們自己來，自願入網，中選會當然會接待他們，但是我們能不能主動出擊？本席指的並不是宣傳影片，而是真正具有藝術性的影片。這部影片不是一般性的，而是報導性的影片，敘述從民國初年以來我國選舉的種種。這當中的過程其實頗為有趣，例如臺灣早期的選舉曾經有人抬著棺材上街等等，這些現在的小朋友可能都沒有聽過、看過。整個臺灣選舉史是一個很有趣的故事，秘書長還年輕，不曉得秘書長知不知道這些事？

鄧秘書長天祐：目前每次比較大型的選舉，我們都有拍成紀錄片，有時地方上有展覽，例如最近的

民主檔案展或其他展覽，我們都會提供。或者有相關單位，例如外國媒體或外國人士來參觀，我們也會提供給他們。

張委員曉風：假如我們用比較幽默的方式來呈現，特別是很久很久以前的故事，譬如說蒙古地區的選舉，因為距離太遠，所以要一個人騎著馬，抱著選舉箱，從這裡跑到那裡才能得到一張選票。這是他們在地的選舉，卻需要選舉的行政人員騎著馬抱著箱子去跑，類似這樣的事情都是滿有趣的畫面。當然我們現在可能沒有當時的畫面，但我們可以補拍。又如曹琨的賄選也是。整個選舉史其實就是中華民國的歷史，假如我們有歷史的承續感，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值得拍的東西，也讓選委會平時不會涼在那裡。選委會久久才做一次事，雖然做的時候很忙，但是我覺得選委會平常也該找點事來做，對不對？

鄧秘書長天祐：有關這部分，我們可以研究看看，目前我們只有書面的紀錄，譬如我們曾經……

張委員曉風：資料來源可以不僅是中選會的紀錄，還可以是其他早期存檔的東西，例如各種新聞紀錄片或報章雜誌上的照片，這些剪接起來就能成為一個非常好的檔案。本席希望你們能基於對自己這份工作的榮譽感，積極推動這項工作。

鄧秘書長天祐：我們目前有的大概是書面資料，例如光復後的各種選舉，這部分我們都有選舉實錄，至於是否把這些拍成……

張委員曉風：是否可以給本席一份報告？說明你們可不可以進行這項工作，以及可不可以 handle 這件事。

鄧秘書長天祐：有關這部分，我們恐怕需要規劃一下，看目前的資料有沒有辦法轉成這些東西。

張委員曉風：規劃可以，不過請讓本席知道你們規劃的進度好嗎？

鄧秘書長天祐：好，我們會再研究。

張委員曉風：我想您是秘書長，是比較有執行力的人，所以麻煩您做這件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有關這次總統及立委選舉的選務事項想要請教主委。首先，剛才幾位委員也有提到彰化縣員林鎮惠來里 660 投票所未唱票的問題，有關這部分，中選會有沒有做什麼處理？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都已經在調查。

陳委員其邁：這個案子有沒有報到中選會？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

陳委員其邁：第二個案子是在臺中大湖社區，有一位 55 歲王姓女子去投票時發現她的選票已經被領走，於是向警方報案，經追查發現蓋票的是一位男性。也就是說她是女性，當她要去投票時發現選票已被領走，而領走選票的那個人是男性。有關這部分的選務疏失，中選會有沒有處理？還是這個案子沒有報上來？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個案子沒有報上來，這件事我們會調查。

陳委員其邁：其次，桃園平鎮的投票所，有選務人員因為投票民眾的選票太溼，要求民眾把票吹乾

再放進投票箱，這件案件有沒有報上來？中選會有沒有處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個沒有報上來。

陳委員其邁：再者，基隆六堵有投票所關上門窗清場 3 分鐘，這件事剛才也有委員問到，請問這個案件有沒有報上來？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件事我們當天就指責他們了，這是不可以的。

陳委員其邁：有關行政處理方面，中選會怎麼處理？這是屬於重大違失，開票的時候門關起來，裡面發生什麼事都沒人知道，這與過去國民黨在威權時代開票時就停電的情形是一樣的。這是重大違失，怎麼沒有處理？選務人員受訓時，這些應該都已經講清楚，這件事為什麼沒有處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其實受訓時，這些都講得非常清楚。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這應該是屬於重大違失。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是這種情形，不僅不能記功嘉獎，還應該記過才對，詳細的處理結果要等選務中心報上來。

陳委員其邁：還有一件，就是嘉義縣東石鄉發生選票外流的事件，這部分後來有沒有追查出原因？

張主任委員博雅：還在追查中。這件事已經在司法偵查中。

陳委員其邁：此外，段宜康委員剛才提到，臺中市石岡區有選務人員，也就是區長隨同候選人拜票，這有沒有違反選罷法的規定？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件事已經在司法偵查當中。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那是涉及賄選的部分。有關違反選罷法的部分，有沒有做一些行政處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他們調查完之後會把資料給我們，到時候我們會給予行政處分。

陳委員其邁：不對，行政處分跟司法調查沒有必然的關係。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我們還沒有介入，因為這個案子沒有直接報上來，但是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這件事鬧得滿城風雨，怎麼沒有處理？中選會不是該主動介入調查？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請賴處長答復。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答復。

賴處長錦珙：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了解，因為他是涉及到是不是有賄選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我知道。

賴處長錦珙：因為涉及賄選，整個案子檢警機關已經開始偵辦，如果真有賄選的話……

陳委員其邁：不，這件事其實很簡單，有沒有賄選的部分，民進黨已經去檢舉，這件事就交由司法去偵察。但是涉及到違反行政規定的部分，根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陪同候選人拜票之行為，這件事已經明顯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按照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應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所以中選會是不是應該主動進行行政調查？

賴處長錦珙：我們會再請他將實際情況提報上來。

陳委員其邁：好，要不要調查？報上來之後要不要調查？

賴處長錦珙：要，這件事要請他們做行政調查。

陳委員其邁：主委，本席今天要講的重點是，從 1 月 14 日投票選舉到現在，已經整整經過六十幾天，選務主管機關中選會到目前為止，對於這次選舉所發生的事，包括本席剛才所提那些大家普遍認為有很大質疑的案件，中選會到現在都沒有回答民眾的疑慮。就連石岡區長明顯違法的部分，中選會也沒有調查。首先，主委剛才說民意調查結果有 85% 的滿意度，本席實在不敢苟同。其次，中選會是選務主管機關，行使職權時應超越黨派，本乎行政中立的原則，假如連獲得選民信賴這部分中選會都做不到，以後選舉糾紛將沒完沒了，也會危害到臺灣民主政治的發展。這點主委同不同意？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他真有委員所報告的這種現象，應該要處分。

陳委員其邁：本席剛才所提列的幾項都非常具體，會議也有紀錄，本席希望中選會能在 2 個禮拜內，向本委員會報告處理的情況。可不可以做到？

張主任委員博雅：可以。

陳委員其邁：再者是有關投票攝影的部分。本席認為投票時應進行攝影紀錄並保存，這對於弭平選後訴訟或選舉糾紛是有幫助的。但是主委剛才大概臚列了兩個理由反對，包括地點不固定、有些選民會害怕等，這個本席不太贊成。投票攝影在民進黨的黨內選舉早已行之有年，我們那麼窮、那麼小的一個政黨，投票攝影在我們黨內已經是選舉投票的 SOP，為什麼民進黨做得到，中央卻做不到？照主委剛才的說法，中選會做不到，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總共有 1 萬 4,806 個投票所，而且我們的投票所大多是由不同公司、機關所擁有，我們要到前一天才能整理、布置，不是那麼容易就能設置好攝影系統監票。照規定任何人都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的內容，這是為了避免錄影影響到投票的情形。

陳委員其邁：錄影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投票，一個是開票，主委現在講的是投票對不對？那麼開票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開票的情形，如果……

陳委員其邁：那麼本席換一個方式問，主委剛才講到預算和地點兩個問題，假如預算許可，朝野又有共識，主委支不支持投票攝影？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有預算的話，我們就沒有問題。因為那麼多投票所，需要不少預算。

陳委員其邁：攝影機的架設方式，跟選務場所也就是投票所的布置，都可以事先做好相關規定，就不會發生主委所說的刺探等情形。怕有問題的人，是存心想要作弊、想要做票的人，才會擔心攝影會留下證據。現在全臺灣所有機關，不只選務機關，包括警察報案、調查局做筆錄都要錄音、錄影，將過程全程保留，就是怕事後大家會有一些糾紛，影響到選舉的公平性。假如主委贊成，本席希望選罷法修法時，主委能支持。

張主任委員博雅：可以，只要預算許可。

陳委員其邁：另外，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再簡單詢問一下有關不在籍投票的事。在本席看來，照主委的講法，這件事大概是勢在必行。這是執政黨的政策，所以 2012 年總統大選時，不在籍投

票大概是勢在必行。但是，這件事我們民進黨強烈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沒有任何預設立場。

陳委員其邁：就跟開放美牛一樣，也說沒有預設立場，但是十六字箴言滿街跑。這點本席不跟主委爭執，本席的重點是，為什麼要不在籍投票？理由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很多人反應，像軍人、警察、工人或學生，不能返鄉投票。

陳委員其邁：這會牽涉到一個問題，不能回鄉投票的人很多，原因各自不同，這件事會牽涉到他們相關權利義務的規範。假設我們現在規定軍人可以，那麼為什麼受刑人不可以？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個都不是在我們這裡規定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個必須要用法律加以規定，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好，本席順著這個不在籍投票的邏輯，主委的意思大概是認為應該讓更多人去投票，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在籍投票不是我們在推動的。

陳委員其邁：那麼不在籍投票是為了讓更多人去投票，這個邏輯主委應該同意，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陳委員其邁：好，那投票時間延長這部分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認為不適合。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不適合？如果投票時間延長，或許有些人只要調個班，就來得及趕在下午 5 點前投票，為什麼不讓這些人投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 4 點結束都已經要開票開到 9 點 54 分，如果再延長 1 小時，可能要開到半夜。

陳委員其邁：考量選務工作的方便性、便宜性，這點本席同意，是該考量到它的經濟性，但是投票人權益的保障不是更該優先考量？假如多開放時間，比如下午延長到 5 點，早上再往前一點，提早到 7 點，主委同不同意？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不曉得委員知不知道目前投開票所的人員，8 點開始投票他們 7 點就要到場，可能 6 點就要從家裡出發，他們已經很辛苦。

陳委員其邁：同樣的邏輯，假如我與主委用同樣的邏輯來思考，那麼本席反對不在籍投票，因為這麼做不也是增加他們的負擔？他們也會很辛苦，因為選票計算還要再重複。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在籍投票不是我們中選會推動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只是認為順著主委剛才講的邏輯，主委應該要反對不在籍投票，也要反對時間延長。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曾經有過投票時間在 5 點結束，最早的時候是到 5 點，後來才改成 4 點，這表示 5 點才結束有實際上的困難。

陳委員其邁：本席換個方式問，假如國民黨和民進黨都認為要延長到晚上 6 點，主委同不同意？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主委接不接受？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接受。

陳委員其邁：主委也不接受？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接受。

陳委員其邁：現在問題來了，本席認為不論投票時間、投票攝影或不在籍投票，都應該是法律保留原則，應該由國會就相關部分加以規範，因為選舉畢竟是政黨彼此的競爭，不該是因選務人員不方便而加以限制。所以這個應該留給國會修法，而不是交由中選會來決定，不能中選會高興禮拜六就禮拜六選，想要幾小時就幾小時，這些事項沒有經過法律授權就自行處理，本席不同意。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要到 6 點，我們一定會跟委員會、雙方政黨及其他政黨報告，到 6 點的話會開票到半夜，這是不適合的。

陳委員其邁：主委的意見本席不同意，本席認為應該要保障選民投票的權益。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也要保障投開票所人員的安全和他們的壓力。

陳委員其邁：有關這點，本席的意見跟主委不同，這部分本席保留。最後一點是有關立場的問題，本席想請教主委，選政跟選務到底要合一還是分立？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是分立的。

陳委員其邁：主委覺得如何？

張主任委員博雅：合與不合各有……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是問主委的立場，請主委表達一下您的立場。

張主任委員博雅：當然選政跟選務如果合一的話，中選會做事是比較方便。

陳委員其邁：所以在 2011 年 4 月 4 日，主委當時是主張選政、選務合一，應該由中選會負責。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願意。

主席：時間已到。

陳委員其邁：現在中選會要把這個案子送出來大概也有困難。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不能送，因為選政的相關條文是規範在內政部的組織法裡。

陳委員其邁：對。本席今天其實提了許多有關法律應該修正以及選政應該檢討的部分，中選會確實負責選務，現在臺灣選舉制度最為人所詬病的部分，就是中選會處理選務時發現許多問題，但是要解決這些相關問題，卻是由內政部民政司來處理。

主席：陳委員時間已到。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這樣，選務工作是我們自己負責，很少有被詬病的部分。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邱委員文彥：方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到，今年年初的選舉還有值得再檢討的地方，有關這些要檢討的地方，剛才陳委員也特別要求，請中選會在 2 星期內提出報告。本席想要了解，檢討報告或是選

舉過後的檢討改善工作，到底是哪一個處負責？

張主任委員博雅：各業務單位都有他們所司的重點，我們再綜合提出。

邱委員文彥：本席可否請教一下綜合規劃處或選務處，兩處所負責的工作內容有什麼樣的差別？

主席：請中選會綜合規劃處高處長答復。

高處長美莉：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綜合規劃處處長，我姓高。

邱委員文彥：請問綜合規劃處是否負責選務相關的檢討改進？

高處長美莉：有關檢討改進，就如剛才主委所講的，我們每個處室都有相關。

邱委員文彥：綜合規劃處負責哪些工作？

高處長美莉：我們的主要工作，一個是辦理整個選舉的宣傳，包含電視政見發表會等，另一個是整個選舉中很重要的部分，就是電腦計票。

邱委員文彥：選務處呢？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莊處長答復。

莊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從選舉公報發布、投開票進程序的安排，到投開票所的投開票作業，都是我們選務處的業務。包括投完票之後的當選公告，也是選務處的業務。

邱委員文彥：本席想要請教這個問題，是因為尹啟銘政務委員他原本也列名我們不分區委員，但是這次選舉剛好只選了 16 位，他是第 17 位，所以沒當選。尹政務委員曾經有點抱怨的講了一個故事，在選舉前一天，他搭火車時旁邊有一位年青人向他請教什麼是政黨票？因為第 2 天就要投票，他不知道什麼是政黨票。請問在選舉之前，就政黨票的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沒有做什麼樣的宣導？有什麼樣的教育？這是哪一個處負責的？

高處長美莉：有關宣導部分，我們有透過廣播或電視讓民眾了解，在各種場合，比方說政黨票號次抽籤時，我們也有舉辦記者會。我們一方面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的管道讓民眾了解，另一方面我們的主委、副主委及秘書長，也會在記者會及各種場合宣導什麼是政黨票。此外，我們還會在各種性質相關的活動中宣導，讓民眾、甚至新移民都了解什麼是政黨票。

邱委員文彥：處長覺得政黨票的宣傳夠不夠？對於尹政委的質疑，他現在已經是尹部長，您覺得有沒有改善的空間？

高處長美莉：我們後來有做一個民意滿意度調查，就像剛才向委員報告的，其中有大概八成以上的民眾都知道有政黨票的存在。我們已經盡力去做，但或許以後還可以做得更好。

邱委員文彥：除了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有沒有做什麼樣的配套？或什麼樣的宣傳？

莊處長國祥：因為我們是辦選務的，候選人登記或選舉公報發布後，我們除了受理政黨登記外，也辦理公開抽籤。剛剛高處長提到，抽籤時我們還特地把政黨票的樣張，包括他們的標章，在抽完籤之後當場張貼，並由主委來跟記者說明，這方面我們都有做。

邱委員文彥：本席想要了解的是，現在外界都認為我們的選務工作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例如方才幾位委員所質詢的問題，還有政黨票的宣傳，可是我們並不知道檢討之後做了哪些改善？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都講得很清楚，中選會掌理綜合規劃事項，此外中選會還要負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至於綜合規劃處的施政工作

要項，第一個是包括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所以考核也是你們負責，對不對？第二款則是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務之研究發展。不知道研究發展方面，你們現在做了哪些工作？

高處長美莉：其實所有研究發展都是希望能做為未來施政的參考，我們研究發展有很多種方式，一個是委託外面的學者專家，像去年我們就針對電子投票是不是可以運用在國內，做過兩項委託研究案。另外，我們也會鼓勵同仁，尤其是我們所有選務同仁，能夠針對自己的業務進行研究，以期更加精進。所以，我們的研究發展分成委託外界學者，跟我們自己同仁做的研究。

邱委員文彥：再請教選務處，選務處的工作事項包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之規劃、督導及講習訓練，所以講習訓練是歸你們？

莊處長國祥：是。

邱委員文彥：所以本席想要了解，除了對剛才陳委員及其他委員所質疑的這次選舉有待改善的部分，提出一個專案報告外，本席希望中央選舉委員會能將這次選舉之後有哪些應該要改進的部分，也併入這份報告裡，做個說明，特別是研究發展的部分。可不可以答應本席做這件事？

莊處長國祥：方才委員有提到選務數字部分，事實上我們也開過檢討會，這些我們每次都把它變成案例，利用各種講習機會，例如我們曾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開過幾個梯次的班，是有關選務的講習，各縣市選委會也辦過主任管理員的訓儲講習。投開票的時候，我們也會拍攝投開票作業錄影帶，辦理所有投開票工作人員的講習。這些案例我們都會彙編教材，提供給所有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時參考。

邱委員文彥：本席正要問這件事，因為主委在今天的報告裡提到有 35 件違規案件，請問違規的主要樣態是什麼？本席也想知道，檢討之後的相關報告除了送到司法機關追蹤之外，中選會會列管對不對？是不是可以把這些違規的樣態做為將來教育訓練的教材？可不可以掛上網，或有什麼其他的宣導方式？而不是只針對選務人員。有沒有可能做更多的運用跟宣導教育？

莊處長國祥：我們所有的講習教材，之前是沒有上網，但是我們未來可以把它掛上網，因為這些都是應該給人家看的。另外我們也希望以後中選會可以利用線上學習的方式，把相關的講習資料放上去，讓人家可以透過線上學習。我們會多方面來做。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我們非常重視，能否在下一次的專案報告裡將這部分併入，一併來做說明，讓我們知道這些宣導教育是怎麼推動的？有沒有更好的改善空間？

最後，本席想請教主委，主委在報告裡提到有其他國家來的觀選團，請問觀選團的成員是怎麼產生？他們來的時候是跟誰聯繫？中選會的接待作業又是怎麼樣？請主委做個說明。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次來觀選的人員可分為兩部分，一是一般的來訪人員，這些大部分是外交部所安排，我們在這裡提到的觀選團，是指各國選舉委員會的人員。

邱委員文彥：是各國選舉委員會的人員？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邱委員文彥：他們是不分黨派，還是各黨派自己組團？

張主任委員博雅：他們是不分黨派。其實還有幾個國家要來，但是例如印度、柬埔寨等，因為他們

跟我們同時選舉所以不能來。這幾個能夠來的國家，大概都是由他們主任委員或是他們的委員代表前來。

邱委員文彥：這些觀選團的團員是執政黨較多，還是在野的反對黨較多？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個我們就沒有考慮，就是選委會的人員。飛機票是他們自己付的，我們負責在這裡接待他們二、三天。

邱委員文彥：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主要是考量到每個國家有不同的國情背景，我們在接待這些人員，甚至在外交上做安排時，應該要避免產生負面的影響。因為他們國家可能有不同的考慮，所以我們基於外交的立場，應該方方面面都要兼顧到。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跟外交部都有聯繫。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希望能更慎重一點。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主委是臺灣民主政治實施的前輩，也是一位先鋒者、開拓者，更是嘉義的光榮。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蔡委員正元：本席從小就崇拜許家班，又是嘉義的女婿，是以對主委格外崇拜。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

蔡委員正元：我們的選務工作當然還有很多不盡如人意的地方，可是跟國際各國相比，我們真的做得非常好，真的應該給予高度讚美。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

蔡委員正元：選務人員非常辛苦，本席曾聽選務人員抱怨，說他們的壓力實在太大，每次選舉他們都很緊張，有人緊張到失眠，有人甚至能找理由不做就不做，老師、區公所職員等都是如此。這個狀況不曉得主委了不了解？

張主任委員博雅：辦理選務工作確實不是一個好差事，壓力大，時間長，責任又重。

蔡委員正元：還有一點主委沒有講到，就是待遇低。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這次幫他們增加了一點。

蔡委員正元：才一點而已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所以要請主計處寬列預算，我們才有辦法多增加一些。

蔡委員正元：主計處歸我們財政委員會管，主委不妨提出來，我們來幫忙爭取。短短的時間內不容稍有差池，所以每個人都抱怨壓力那麼大，怕出差錯又提心吊膽，領的不過是幾個便當錢，實在有點有失公平。國家再窮，選務工作不能出差錯才是基本要點。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錯。

蔡委員正元：麻煩主委幫選務人員多爭取一些更好的待遇，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

蔡委員正元：因為是短期兼差，也沒有額外增加勞保、健保負擔，好不好？就拜託主委了！其次，請教主委，經你們研究結果，不在籍投票在我們臺灣可不可行？

張主任委員博雅：要看不在籍投票包括的範圍，跟那次選舉的形式。

蔡委員正元：可以先嘗試施行，不一定要包山包海，包太多進來，搞得選務工作累得半死。可以先從局部開始，小範圍慢慢實施，比如說在島內當兵的人，先局部實施，等老百姓有信心之後，再一步步把不在籍投票的範圍擴大，不要想一下子就全都包進來。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目前不在籍投票的主要研究是在內政部，我們一直擔心的並不是軍人或警察，而是司法的拘留人員。

蔡委員正元：也可以作一些規範，就像當時我們在討論全民健保法時，衛生署及法務部一直反對把受刑人納入全民健保，但本席堅持非納入不可。他們說這會妨礙他們決定醫師的權利，可是最後還是聽取本席的建議，做局部限制沒關係，不要跟一般人平等，最後全民健保法就把 6 萬個受刑人擺進去了。如果不在籍投票一開始實施有困難，可以列為第二階段、第三階段，不要一下子野心太大，搞得雞飛狗跳。選務人員進去監獄裡面，他們也是會感到害怕，是不是？尤其許多選務人員是女生，本席看大概有一半以上是女生，所以這也要思考一下。如果確定可以有一部分限制，我們警察人力也夠，當然留到第三階段再實施也可以，不必急著把什麼東西全包進來。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可以分階段的話，這個我贊成。

蔡委員正元：而且不在籍投票的實施，也象徵我們民主政治的選務工作向前踏了一大步。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蔡委員正元：再請教主委，現在賄選的標準是由中選會還是法務部訂定？

張主任委員博雅：法務部。

蔡委員正元：可是選罷法，也就是選舉法令的主管機關是中選會？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內政部，我們是負責選務。

蔡委員正元：對不起，我們都搞不太清楚，所以有時候你們要發言。每次選舉完之後都有一些奇奇怪怪的官司產生，有些官司的理由實在是莫名其妙。本席是候選人，但是我這個人很乖，從來不去告人家。不過我告過一個徐大律師，但最後檢察官說我已經當選，就不要再找人家麻煩，本席也當庭說，只要對方握個手道歉我就撤告。我們都很寬宏大量，可是有些人就很喜歡打選舉官司。所以本席有個建議，雖然這件事不歸中選會管，但中選會可以彙集一下每次選舉可能產生哪些選舉官司，包括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候選人互相告訴的案件，拿來做為探討選務工作的一個檢討。本席這樣說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我們已經有選舉訴訟輯要，也已公布上網。

蔡委員正元：中選會應該主動探討，才不會有些莫名其妙的人為了在選舉時出風頭，隨便亂告一通，浪費司法資源，也浪費選務資源。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會再探討。

蔡委員正元：我們要與時俱進，對不對？比如說法務部公布請人吃炒米粉不算賄選，本席的助選人員很好心，在本席競選總部成立時準備了一些水果，弄得比本席還豐富，本席不過是準備個米粉

湯，就告我說我那是豪華米粉湯，因為我的米粉湯裡面有加貢丸，這是超搞笑的，難道說我的米粉湯裡面有放一片豬肉也不行嗎？這又不是我在煮的，是志工在煮的，所以有一些為了造勢，似乎比較大頭就會被抓著亂辯一通，司法人員也感到很困擾，乾脆說去研究一下，可以給法務單位參考，由於有一些法務單位不太管民情，也不太管大概的情形是怎麼樣，有人的競選總部成立，還推蛋糕請大家，對不對？

如果提供民情給法務單位，他們才會比較進入狀況，因為畢竟不是每一個司法人員都那麼的懂選舉與接近選務，本席這樣說有沒有道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道理。

蔡委員正元：主任委員有沒有臉書。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不設臉書。

蔡委員正元：中選會有沒有臉書？

張主任委員博雅：中選會有網站。

蔡委員正元：網站是被動的，臉書是主動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也是很主動，相關的訊息包括人家的疑問，我們都弄上去。

蔡委員正元：不是，網站是你要去查看才有，臉書會自動弄到我這邊來，例如臉書加入中選會的話，每一天會自動將訊息送給我，這個叫「臉書」，「網站」是今天有興趣上去看才有，這是被動的，有主動跟被動的差異，可能臉書是個新聞化，有時候不算媒體，例如選罷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因為有人到選區宣稱其民調領先為第一名，我就給予吐曹，即在截止前十天晚上 11 點半把真的民調放在臉書上去發布，讓他灰頭土臉，他這樣吹牛，我當然要給他更正，過了 11 點同一個臉書是有版面調整的，在做版面調整時，都會留下幾點鐘的紀錄，本席的助理覺得這個版面不好看，就從留言欄轉到動態欄中，本席的對手就告我，說我違背選罷法，讓本席感到不懂，因為其中的規定是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我是發布，也不是報導，也不是散布，也不是評論，也不是引述，單純就法律的要件來說都不是，臺北選委會就說不行，這樣算發布，我是 11 點半就發布了，臉書的版本是不斷變動，所以本席認為隨著有些東西的前進，我們設下一個新的觀念來討論這個問題，要不然，我會不服氣，並嘲笑主任委員不懂臉書，且中選會也沒有臉書，你們不曉得臉書的重要，就隨便的主觀認定，你當選就修理你也沒關係，這樣是不好的，會有文化隔閡，主任委員是我們國內無足輕重的政治領袖……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敢當。

蔡委員正元：所以主任委員有臉書，是個新時代的作為，本席鼓勵主任委員一起參加臉書好友的陣容，中選會也一樣呀！不能夠保守的固步自封，現在全世界最大的社群就是臉書，你們對於什麼問題，隨時在臉書上作說明，有時候會比網站的瀏覽人還要高，這個提供主任委員參考，不知道主任委員認為如何？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我們來研究看看。

蔡委員正元：不能夠光研究看看，只是多費一點功夫而已。

張主任委員博雅：中選會能不能用臉書發布，我們來研究看看。

蔡委員正元：主任委員有沒有用過 iPhone？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

蔡委員正元：主任委員有沒有用過 iPad？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常用。

蔡委員正元：只要有 iPhone、iPad，上臉書就很方便了。

張主任委員博雅：就是怕太方便了，有一些事情被……

蔡委員正元：不會的，選舉就是要公平、公正，最重要的是公開。

例如剛才陳委員其邁問到哪個地方的選務有問題，他對新聞報導有疑慮，你們如果調查而予以回應，不只是你們二個知道，陳委員知道或中選會知道，大家都知道，且有所遵循，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蔡委員正元：或是哪一天你們跟法務部研究好了，說炒米粉可以，米粉湯不可以，本席也會接受，或炒米粉中可以加肉，米粉湯中不可以加貢丸，本席也會接受，就是大家照規定來，不要人家抓毛病時，就說法務部規定只可以炒米粉，沒有說規定你可以做米粉湯，讓本席當場就傻眼。

張主任委員博雅：一切標準都是他們規定，上一次是 30 元以內，這一次是說可以炒米粉。

蔡委員正元：他們規定時，要跟你們協商一下。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請法政處再跟他們聯繫。

蔡委員正元：要跟他們協商一下，要不然，讓本席很生氣，人家炒米粉的人，還弄個貢丸湯，是多花錢，我們是省點錢，他說炒米粉可以，貢丸湯可以，但是米粉湯加貢丸不可以，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主任委員不要笑，這是發生在本席身上的事情，檢察官是善意的，有一點半開玩笑，說米粉是米粉，貢丸湯是貢丸湯，誰叫你把二個混在一起，真的是好笑，他的解釋是說你不是定 30 元嗎？炒米粉可能沒有 30 元，貢丸湯也沒有 30 元，所以通通可以給，而米粉跟貢丸混在一起變成米粉湯就不可以，這樣跟老百姓的認知太遠，是不好的。

雖然這個跟中選會沒有關係，但是中選會要去協調所有的單位能夠接近民情，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希望他們以後訂定這個標準時會商我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總統跟立法委員二合一的選舉，是有史以來第一次，主任委員認為這一次二合一的選舉，還算公正嗎？有沒有什麼缺失可以檢討的？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的立場，是非常的公正，缺失就是發現有幾張選票被撕掉或……

陳委員明文：主任委員對這一次的選務工作覺得很滿意？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不敢說非常滿意，但是還算……

陳委員明文：從主任委員剛才的答復中，主任委員似乎說民調大概百分之八十幾對於這一次選務工

作滿意度的支持，本席只是告訴主任委員，即這一次是二合一，下一次是七合一，所以這一次二合一的缺失檢討，如果沒有確實去做好的話，七合一會更麻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七合一是一個三合一，一個五合一。

陳委員明文：本席統稱叫「七合一」，例如嘉義縣是五合一，本席就很清楚，現在本席的意思，是未來會更加複雜。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錯。

陳委員明文：問題會更多，主任委員對於這一次的二合一感到滿意，本席還是要提出幾點看法提供主任委員參考。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

陳委員明文：首先，這一次的投票率，不如我們預期的，所以應該要做個檢討，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博雅：可以。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投票率會那麼低？

張主任委員博雅：可能跟過年有關。

陳委員明文：對，為什麼會定在那一天？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因為在 2 月 1 日十天前。

陳委員明文：1 月 14 日的選舉日是中選會決定，還是內政部當時決定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我們決定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是故意選在農曆過年前？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那時候根本沒有看農曆年，因為在 2 月 1 日十天前一定要選出立法委員。

陳委員明文：1 月 14 日是中選會決定的，主任委員這一次沒有做檢討嗎？所以本席今天要告訴主任委員，1 月 14 日這個時間點，定這樣對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您說的不是我們檢討或沒檢討，而是定的時候，我們沒有考慮。

陳委員明文：本席知道，所以選後，主任委員不覺得投票率低嗎？照一般來說，主任委員是否知道 2000 年那一年總統選舉的投票率多少？是 82.69%，主任委員是否知道 2004 年那一年的投票率多少？是 80.28%，2008 年還達到 76.38%，但是這一次才 74%，所以普遍上是下降，主任委員沒有檢討為什麼投票率低，本席剛才說主任委員就是沒有檢討，其實定在 1 月 14 日選舉，大家都很清楚是在過年前，才會沒有人要回來，導致投票意願低，選民都瞭解這是國民黨的策略。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這個不能夠這樣歸罪，我們定在 1 月 14 日是要在 2 月 1 日十天前的大禮拜，也就是第二個禮拜或第四個禮拜。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提供主任委員參考，主任委員未來會不會類似定這種時間，可能四年後的中選會主任委員是不是你，本席不知道，但是未來這種選舉，主任委員會不會還是定在這種過年前一個禮拜？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會請我們的委員……

陳委員明文：本席不知道當時為什麼會定這樣子？本席不認為主任委員會那麼的笨，其實主任委員是假糊塗，不是真糊塗，但是本席坦白說中選會在定這一天，我們也沒辦法與能力去改變，所以

我們也瞭解這是國民黨在選舉上的操作。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跟任何政黨沒有關係。

陳委員明文：我們發現這一次的選舉，似乎投票率高的是都會區，即交通便利性比較強的地方，例如雲林、嘉義過去的投票率都有百分之八十幾，現在降到百分之七十幾，甚至於雲林降到 68%，這是整個選舉策略上，他們確實是比較有步，所以這一點我們也要承認。

本席只是覺得中選會應該算是公正、中立的單位，竟然也被操縱。

張主任委員博雅：絕對沒有被操縱。

陳委員明文：對於這一點，本席要在此提醒主任委員，讓本席不瞭解的是投票率低，除了 1 月 14 日是在過年前的因素以外，還有什麼因素，主任委員有沒有檢討？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一些讀書的學生，還有工人都算在內。

陳委員明文：內政部在 2 月 23 日就開了個記者會，說在未來二年要推動不在籍投票，是不是為了這個因素？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不曉得內政部提出的。

陳委員明文：主任委員同意未來二年有辦法推動不在籍投票是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在籍投票還是需要修法的，所以還要經過貴院。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問主任委員的選務工作，即修法是他的事，主任委員有沒有辦法配合在未來二年的七合一選舉就可以推動不在籍投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地方選舉要做不在籍投票是很困難。

陳委員明文：但是他說在未來二年內。

張主任委員博雅：他說的，你要問他。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是問主任委員，不是問他，他說在未來二年內要推動不在籍投票，主任委員在二年後有沒有能力配合推動不在籍投票，可不可能？這個是主任委員的選務工作。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剛剛已經說地方的選舉，不在籍投票很困難。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沒有辦法就對了，即未來不可能，本席要清楚的是未來起碼那一次地方選舉不在籍投票不可能施行，說比較明白一點，主任委員的意思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的情況是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因為投票率低，有人說還有一個因素，是因為時間不長，主任委員剛才說投票時間長會增加選務人員的工作壓力，臺灣人民可以接受這種說法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投票時間已經是 8 個小時了，所以是不短。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不短？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從上午 8 點到下午 4 點。

陳委員明文：世界各國中，我們算是投票時間最短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沒有，主任委員是否知道美國有 13 個小時的投票時間？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是東岸跟西岸有時差。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沒有？美國總統大選的時候，主任委員查一下，日本也有 13 個小時的投票時間？法國是從上午 8 點到晚上 8 點，英國是從上午 7 點半到晚上 10 點半，這些都是先進的民主國家，都是這麼長的時間，主任委員怎麼說臺灣 8 小時算是長呢？而且還說會造成選務人員的壓力，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減少臺灣人民投票的機會，然後把所有的責任歸罪給選務人員，這樣的說法，我們能夠同意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的長時間達到十幾個小時，他們是分二批工作人員。

陳委員明文：這個是選務工作，本席現在說的是有這個情況，即民主先進國家的投票時間，是拉長到十幾個小時，我們才 8 個小時，所以主任委員的選務人員要不要增加？這是主任委員的工作，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用二批的話，是很困難的。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困難是主任委員要去檢討的，本席今天要提供主任委員的，也就是不是沒有，其實 8 小時是不長。

另外，本席要提醒主任委員的，是這一次選舉的選務人員，一個投票所是用多少人？

張主任委員博雅：一個投票所是用 14 人左右。

陳委員明文：沒有那麼多吧！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平均。

陳委員明文：一個投票所是用 6 人，如果超過 900 人，就加 2 人，這樣就是 8 人，是不是這樣子？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那麼少。

陳委員明文：就是那麼多嗎？將標準答案告訴本席，本席現在問你們，你們都不知道？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莊處長答復。

莊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預算大概是 14.5，但是實際上沒有用到那麼多，只用到 13.5 左右。

陳委員明文：沒有那麼多，所以本席現在要提醒你，現在一個投票所大概是 8 個人至 10 個人，你可去地方查一下，這個沒什麼爭議，因為是這樣子的情況，所以這一次二合一的選舉開票過程中，竟然去動用到監票人員，監票人員就有立場了，所以監票人員在拿到這張票時有可能不是他支持的人，他就有可能用印泥稍微沾到，會造成陳明文廢票的這種情況，你們要怎麼樣防止這種情況，你們有沒有這個辦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沾到印泥的話……

陳委員明文：本席不是說沾到印泥，而是你們選務人員因為要開票，在開票過程中人員不夠，就動用到監票人員，監票人員是被派且有立場的，你這樣做是不可以的，所以本席要跟主任委員說的意思，是未來的監票人員，你們是不是應該也要納入選罷法的規範中，也就是說他們不能夠去協助選務人員做開票的這些動作，未來是不是應該要正式納入選罷法？這樣有這個規範，以後什麼人用到這種人發生事情或讓人檢舉，就必須負什麼刑責，本席認為這個要清楚的明定。

事實上，無論是一萬多個投票所，都應該要架設錄影機，也就是應該在投開票過程中，都必須要全程的錄音與錄影，主任委員同意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剛剛也有委員問到架設錄影機的部分，如果經費許可的話，我們不反對錄影開票的過程。

陳委員明文：為了選舉的公平性，本席認為應該要架設錄影機，這樣才不會影響到選舉的公平性。

本席請主席坐下來，讓本席再質詢 1 分鐘，否則，這樣會有壓力。

主席：不會，你就說你的。

陳委員明文：最後一句話，我們都是嘉義人，本席請教主委一個問題，當時我們在推動雲嘉嘉升格為院轄市，在過程中似乎有聽說你不同意雲嘉嘉的升格，有這一回事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完全沒有介入。

陳委員明文：當時你的看法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看到臺南及臺中的升格，並不是大家都很滿意，我們還是要引以為警惕。

陳委員明文：當時我們希望雲嘉嘉能夠升格，而那時的黃敏惠市長是反對的，他說升格之後，嘉義市會消滅，後來他提出要求，如果要升格，新的市政府所在地要在嘉義市，後來蘇治芬縣長與我去拜訪，也都同意了，但是最後他還是不同意，因此雲嘉嘉升格就胎死腹中。如果是縣市合併，你同不同意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不在今天中選會的……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是要問你的立場有沒有變？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私下再來講。

陳委員明文：你同不同意合併？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同意。

陳委員明文：由於您目前在中選會服務，本席只是要問您的立場有沒有改變。謝謝。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詢答完後休息 22 分鐘。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元月 14 日的總統及立委選舉已經結束，到今天也兩個多月了，你們有沒有進行選務檢討呢？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上禮拜五我們才開選務檢討會議。

王委員進士：中央及各地都檢討完了，此次屏東選舉有一個問題，就是選監小組委員有沒有權限，針對他們認為投開票所有作票嫌疑，而將開玩票的紀錄撕掉，並要求重新開票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可以的！

王委員進士：是不是要會同檢察官？

張主任委員博雅：他們不可以亂撕……

王委員進士：你知道屏東有這件事情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這個事情，但沒有正式發布。

王委員進士：沒有報嘛！但是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因此本席要向主委報告，在屏東忠孝國小的 248 投票所，那邊的大連里、空翔里都是很大的里，幾個投票所都集中在這裡。248 投票所在 5

點 8 分可能就開完票了，結果選監小組的委員說有作票嫌疑要重新開票，也將原來開票記票的資料撕掉，結果那個投票所開票開到晚上 7 點半才結束，也因此開票速度變成全縣倒數第一名。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會詳細去調查。

王委員進士：本席向主委報告一下過程，248 投票所第一次開出來的票，本席的票有八百多票，對方是四百多票。由於旁邊的投票所，有些本席贏得比較少，他們就以此去揣測，認為可能有作票，不然怎麼會差這麼多。本席是贏三百多票，但旁邊的開票所，本席沒贏那麼多，還有的是不到二位數，他們就想當然耳，認為怎麼會贏這麼多，好像是作票。他們就去叫選監小組來，結果是不分青紅皂白，表示有作票嫌疑而要求重新開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他們沒有權這樣做。

王委員進士：本席不分黨派，如果民眾比較不理性，就可能會鬧起來。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個問題很大，不可以這樣做。

王委員進士：也沒有說要先封存票櫃，等檢察官來認定是否有作票嫌疑，這部分應該不是由選監小組來認定。本席曾經擔任過選監小組的委員，也瞭解委員的程度及素質參差不齊，有的根本就不懂，只有意識形態而已，覺得別人都是作票的，而自己卻是很公正的。你們應該有講習，還有選監小組的委員應該有什麼資格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沒有硬性規定。

王委員進士：這方面應該加強一下，不然就會像發生上面說的亂搞狀況。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有這種現象，下次我們絕對不會再聘他，我們會調查清楚。

王委員進士：你們在這方面要向縣市選委會作要求。臺灣的選舉已經進步很多了，說到作票，其實沒有人敢作票，由於過去發生很多案件，大家都怕死了，現在很多人也都不願意去當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因此你們應該要要求選監小組的委員，並且在素質一定要加以提升。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一定會注意。

王委員進士：務必讓他們瞭解工作範圍為何。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有這樣的情形，下次不能再聘，我們一定會去調查。

王委員進士：對這種情形一定要詳細去瞭解。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

王委員進士：民間針對選票公費補助的部分多有反映，一票是補助 30 元。此種補助的立法原意當然是很好的，即補助政黨或候選人，然而有些民眾卻認為對當選人而言，這是好康的事，因為當選後又有錢可以領。本席認為此種制度是不是還有改善的空間，即能否更加公平呢？

臺灣的補助也是效法外國的作法，這樣做的國家多不多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很少有這樣的情況。

王委員進士：1 票補助 30 元，主要是鼓勵有意參選又沒有錢的候選人，否則優秀人才可能無法出頭。現在當選者是得越多票就領越多錢，如果沒有跨過門檻，當然連補助都是沒有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王委員進士：現在本席不是從當選者的立場來說這些話，因為立法原意就是要讓社會裡缺乏經濟能

力的才俊可以參選，所以才會訂出此種規定。本席希望你們應該研議一下，實質上，這些候選人沒有錢去登廣告或從事競選活動，因為大家都知道選舉是要花錢的，但要能讓那些真的是人才的人，有機會可以出頭。針對公費補助的部分，包括在選舉過程中的宣傳費用是否可以提供，現在已經有的就是公辦政見，錄影之後再播放，可是除了總統選舉之外，根本就沒有選民會去看。早期的公辦政見會可說是門可羅雀，根本就沒有人會去看，只有候選人的人馬在那邊捧場及造勢而已。雖然現在已經取消，被改為電視政見發表會，但是還是沒有人在看，所以實在是沒有什麼效益可言。因此你們是否能夠改變一些方式，比如由公家出錢提供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的某一版面及時段，讓候選人去開講，如此才可以讓候選人做公平競爭。

張主任委員博雅：將來還需要大家共同來提出意見……

王委員進士：主要是本席聽到很多人反映，就是我們當選之後，又可以去領很多錢，這已經形成本席很多的困擾，因此希望此種規定是否能有一討論的空間，讓制度可以更為公正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最初的選舉是完全沒有回饋任何金錢，後來不知從哪一屆開始是給 10 元，最後則是成為 30 元。

王委員進士：講起來，這樣實在不是很公平。由於民眾有一些相關的怨言及反映，本席也藉此機會來向主委反映，看看在適當場合之下，讓此種公費補助的規定能止於至善，就是可以更為好一點。

張主任委員博雅：大家共同努力來研擬出更好的辦法。

王委員進士：謝謝。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中選會，剛才多位委員都已提出相關質詢，中選會是選務機關，此一定位非常清楚。選舉有非常多的變數，包括政黨競爭、投票、選區劃分及選舉日期等，雖然是選務方面的工作，但是卻與實質上的選舉經常會發生互動，甚至會有牽連及影響。過去主委參選過很多次，可說是所向披靡，您應該是很理解的。選務機關在辦理選舉時，面對外界的情勢及各種變數，你們也要預先做研判，希望選舉能夠做到更公平、公正及公開，這應該也是中選會同仁所努力的目標。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過去本席擔任新聞局長時，也與中選會合作過，即共同來推動如何提高投票率，讓更多選民參與，並能在民主政治中表達意見。鄧秘書長在接受張委員曉風質詢時，也稍微有討論到，這也是中選會努力的目標之一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除了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外，中選會得到選民的信賴應該也是你們追求的目標之一吧？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在上述談到的目標及方向上，非常高興聽到主委的看法是與本席一致的。在上述前提之下，本席想繼續追問幾個問題，首先就是這次選舉，大致上可以說沒有太大的紛爭，不管是二合一或三合一，在此次的選舉經驗中，各投開票所、選監人員，以及選民對選舉的各種常識及法規的認識不足等，因而發生的紛爭是很多的。選後已經兩個月了，中選會有沒有做彙整及檢討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上禮拜我們請所有地方的選委會來一起來開會，並請他們提供下次選舉及內部的相關建議，很遺憾的是，很多委員所提的小毛病都沒有提給我們。

姚委員文智：你都不曉得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剛才我已經向綜規處要求，只要報紙有登有關選舉的消息，各地方選委會都應該報上來。

姚委員文智：報紙有登，其實也不需要地方報上來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可是中央沒有、臺北沒有耶！

姚委員文智：中央都沒有？

張主任委員博雅：地方版的新聞臺北沒有。

姚委員文智：我告訴你，選後如果要蒐集各地方的報紙，中央圖書館就有。

張主任委員博雅：按照我們的要求，當時都應該報上來才對，這樣我們才會知道有什麼樣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請問楊千霈的事情處理結果為何？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照相的事情嗎？

姚委員文智：有一個女明星把照片 po 在臉書上。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個問題請賴處長來說明。

姚委員文智：好。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答復。

賴處長錦琬：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我們當天就有處理。

姚委員文智：怎麼處理？

賴處長錦琬：請相關人員去查報實際情況到底怎麼樣。

姚委員文智：然後呢？都已經過了 2 個月了。

賴處長錦琬：他們說是從投票所的窗戶外面照進去的。

姚委員文智：所以沒有違規？

賴處長錦琬：找不到……

姚委員文智：你要不要我現在拿照片給你看？

賴處長錦琬：我們那邊都有。

姚委員文智：你都有？

賴處長錦琬：是的。

姚委員文智：拿著選票公開照相沒有違規？

賴處長錦琬：那是從外面往內照的，只有投票的情形，並沒有出示選票內容。

姚委員文智：沒有出示選票內容？你到底有沒有看過照片？

賴處長錦琬：有啊！

姚委員文智：他把選票張開，對著拍照，你還說沒有出示選票內容！

賴處長錦琬：那時還沒有投票，所以並沒有出示圈投的內容。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們的認定是他並沒有違反規定？

賴處長錦琬：現在他們報上來……

姚委員文智：他算是在驗票？他有沒有領選務人員的薪水？

賴處長錦琬：我們還會再做審查。

姚委員文智：都已經隔那麼久了耶！

主委，我聽了一整個早上的詢答，如果有前面所說的那麼多前提，中選會就應該能讓人民信賴才對。也就是說，選舉制度的根基應該可以透過中選會的選務推動，化解各種朝野競爭上的紛爭才對，可是選舉結束那麼久，連這麼小的事情都還沒處理好，你們不會不好意思嗎？

賴處長錦琬：因為我們還要彙整各地方選委會報上來的資料，再陸續提報委員會。委員會每個月開會一次，而且還要先經過選監會議再提報委員會，委員會討論過後再報給我們。

姚委員文智：那現在這個案子在哪裡？

賴處長錦琬：在這 35 個案子裡面，他們會陸續報上來。

姚委員文智：在地方選委會嗎？

賴處長錦琬：已經報上來了。

姚委員文智：要等多久才開會？

張主任委員博雅：他們認為沒有違法。

賴處長錦琬：但還是會提到委員會來……

姚委員文智：現在是不是已經認為沒有違法了？

賴處長錦琬：臺北市選委會認為沒有違法。

姚委員文智：那未來是不是所有人去投票，不管是不是明星，都可以在進去之前先讓大家拍照？你確定沒有違法？

賴處長錦琬：不是。這個案子還要提給委員會審查。

姚委員文智：本席之所以拿這個案例來問你，是因為他是知名人士，知名人士的一舉一動都受到大家的關切，就像大家都會討論 Makiyo 的事情一樣。現在有一個知名人士做了這樣的事情，而且如果沒有違法的話，說不定很多初次投票的年輕人都會仿效，這樣到時候要怎麼辦？

賴處長錦琬：這件事的裁決權在我們中央選舉委員會。

姚委員文智：剛剛蔡正元委員建議中選會做臉書，坦白講我沒那麼同意。我支持中選會在選前鼓勵

大家去投票，但是中選會基本上是一個嚴肅、穩定、理性，有點接近仲裁者的機關；可是你們也不能像現在這樣，把好幾個委員提的案子都推給地方，自己都沒事。是不是要等到 2014 年七合一選舉的時候，中選會才開始有事做？這樣實在很奇怪，不是嗎？

現在這個社會，所有的議題都發展得很迅速，大家都期待很快就能獲得答案。我當然也不同意今天一怎麼樣，你們明天或後天就立刻有答案，形同看報治國、看報來開會，不必這樣。可是這件事已經過了那麼久，大家都快忘記選舉是怎麼一回事了，你們還這樣，難道不會不好意思嗎？何況還不只這件事而已。其實這件事我事先並沒有準備，只是隨便問一下，你們就中了！另外還有多少案件啊！

剛剛有人提到石岡和神岡的案例，其實不要說別的地方，本席是臺北市選出來的，臺北市整個選務就是亂七八糟啊！剛剛主委說這次開票應該是總統的部分先開，再開立委的部分，然後再開政黨票，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博雅：小的投票所是這樣，大的投票所可以兩種同時開，就是立委和總統的選票可以同時開。

姚委員文智：大小怎麼認定？

張主任委員博雅：按照投開票所的大小和配置的人員來認定。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檢討這樣造成多少紛爭？很多投開票所開票時都因為同時唱票而顯得亂七八糟，未來要如何應付七合一的選舉？

張主任委員博雅：七合一將來是三合一、五合一，合一的話，開票時間會很長，我們也很擔心。

姚委員文智：中選會是選務機關，應該辦好選舉，讓大家信賴，讓人民可以有更充裕的時間投票，讓民眾的參與度更高才對。對於怎麼樣更公開、更令人信賴，剛才有委員建議採取攝影的方式，主委的回答是「如果預算許可的話」，你是這樣回答，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博雅：也只能錄開票，不能錄投票。

姚委員文智：投票時都隔起來，誰會要你錄？所以當然是指開票。

請問中選會能不能跟警政機關合作，就像舉辦競選活動一樣，在每個投開票所派幾組人員進行現場監控、錄影？為什麼任何事情都推給預算？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不是幾組人員可以處理的，我們總共有 14,806 個投開票所耶！

姚委員文智：主委，我參選的時候一天辦好幾場活動，他們每場都來耶！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啊，可是投票當天所有警察都總動員。

姚委員文智：主委真的不大瞭解現在這個時代。現在手機隨便拿起來都可以攝影，這些問題其實是可以克服的，關鍵在於是不是能以同理心更透明地去辦理這件事。

譬如你們對週日投票的事情是不是有同理心，你剛剛私下跟我說第二天是禮拜一，選務人員要上班，那就補假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那麼簡單啦！選務人員來自學校和各個工作場所，而且還牽涉到學生耶！

姚委員文智：我剛剛已經跟主委講過民主政治參與的價值，未來選舉並不是年年都有，可能是七合一或幾合一，說不定兩年才會有一次大選，不像過去每年一次，弄得大家兵疲馬困。現在可以想

見的將來已經是兩年一次，整合在一起之後，難道不能去追求這樣一個價值，讓更多人參與嗎？如果勞動條件沒有改變，不能讓禮拜六必須上班的人可以在禮拜天投票，那難道也不能延長時間，請選務人員辛苦一點，增加一點加班費，來推動民主政治的高尚價值嗎？這樣不是可以讓更多人有機會參與民主政治嗎？

有關週日投票、延長投票時間、開票之相關順序訂定清楚，以及為昭公信皆能攝影的問題，因為中選會可以影響選舉公正，也可以影響臺灣民主政治的發展，希望你們能努力朝這些方向推動。

最後，這次選舉的工作檢討報告是不是可以在會後提供給本席和本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博雅：整個報告我們可以提供，但是如果要攝影的話，還要修法，不是我們說要攝影就可以攝影的。

姚委員文智：好，謝謝。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張主委是擔任中選會主委非常適當的人選，因為你競選過嘉義市長，也當過內政部長，你來自基層，應該很瞭解選舉的文化。

請問主委，現在的選舉可以說是燒錢的、高風險的事業，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燒錢的部分我不是很同意，高風險倒是真的。

廖委員正井：剛剛王進士委員才講過，沒有錢的人絕對不可能參選。可是有錢的人也不一定會當選，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的。

廖委員正井：我之所以說選舉是燒錢的事業，是因為選舉的花費實在很多。我先提幾個問題，主委一定會感受很深。第一，剛剛很多委員把責任都推到選務人員身上，這也沒有錯，但真正的問題還是在檢調和警察。我剛剛收到中正大學校長提供的一份民調數據，顯示現在民眾對司法人員，包括檢察官的不信任度高達百分之六、七十，實在非常高。

選舉時候選人很重要，有經驗或者一天到晚不走正途的候選人還是可以達到目的，但是好在還有天意，民意就會自然而然地淘汰他。

現在我有幾個問題要拜託主委。第一是公辦政見會，假設我抽到 1 號，你抽到 2 號，現行做法每個問題都是我先發表意見，然後 2 號就只管攻擊我；其實應該像總統選舉電視辯論一樣交叉進行才對，譬如第一個問題我先問、我先答，第二個問題就改為你先問、你先答，這樣才對，而不是像現在，抽到 1 號的人從頭到尾都先表示意見，2 號則拚命攻擊，這樣就不公平了。請問這個規則可不可以修改？這應該很簡單吧？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是由各候選人自己同意要不要辦公辦政見會。

廖委員正井：我知道。可是我上次參加公辦政見會就是這樣，我問選務人員為什麼不可以交叉進行，他說這是中選會的規定。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方面我們並沒有嚴格規定，就是按照抽籤……

廖委員正井：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我抽到 1 號，你抽到 2 號，那麼從第一個問題到最後一個問題都是我先答。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要辦辯論的話，就變成必須……

廖委員正井：不是辯論，只是公辦政見會。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知道，就是抽定以後就是這樣。

廖委員正井：但是這樣不對啊！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是法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所以要改嘛！應該改成第一個問題 1 號先問先答，第二個問題 2 號先問先答，這樣才公平，否則 1 號不是倒楣嗎？因為一直都是 2 號在攻擊 1 號，1 號都無法攻擊 2 號。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每一次都要抽籤？

廖委員正井：沒有、沒有，是一次抽完就好。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樣就不太正確了。我個人的意見是，應該 1 號先講，第二次就由 2 號先講。

廖委員正井：對啊！應該要改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個可以改。

廖委員正井：接下來，選罷法裡面也有不太公平的地方，而且包含民事和刑事的部分。以我的例子來講，就是不公平啊！刑事二審就確定，可是民事部分你們也知道，他們也不調查，就隨隨便便給你搞。我當然知道很多民事、刑事案件也都有這樣的問題，但選舉時對候選人的名節和利害關係影響甚大，不容馬虎，所以選罷法對這方面的規定應該嚴謹一點。

選罷法規定檢察官必須在 30 天之內完成蒐證並起訴，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廖委員正井：超過 30 天的話呢？

好，我跟你講，當律師對檢察官提出這個問題的時候，得到的答復是：我不管你啦！反正不管我怎麼判，你到二審再講嘛！

既然如此，選罷法的規定要幹嘛！選罷法不是規定要在 30 天內完成蒐證嗎？他竟然拖了 84 天！張碩文的案子不是也照樣被放著嗎？所以應該規定得明確一點。

張主任委員博雅：選罷法是由內政部主管的，我們負責的是選務。

廖委員正井：這樣我知道了，將來我會向內政部要求。

再者，賄選難道不用對質嗎？如果我要害吳宜臻委員，就叫鄭天財委員說他拿到錢，可是他們兩個人不用對質，這樣可以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是司法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這就是司法的公正性會受到質疑的原因。我剛剛才看到中正大學的報告，發現民眾對司法人員、檢察官的不信任度最高，問題就出在這個地方嘛！

我現在就繼續請教主委選務工作的問題。請問婚喪喜慶到底可不可以包禮？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是由法務部在判定。

廖委員正井：我們特別邀請監察院人員來說明公費報銷的問題，他告訴我們婚喪喜慶的經費不能報。我問：既然不能報，那我們包的話到底違法不違法？結果沒有人敢講。

監察院是說不能報喔！既然不能報，就表示這個錢是不能開支的喔！監察院那個政治獻金是不能報喔！他不承認喔！既然不承認，是不是間接表示這樣違法呢？結果他也不講。那到底要包不包？張主委。

張主任委員博雅：他可能是認為這不是選舉的費用。

廖委員正井：這怎麼不是選舉費用呢？如果我不參選，對不認識的人根本不用包禮啊！所以這種事情一定要明確規定，不可以就不可以嘛！我們也希望不要包啊！就像因為李乙廷的案子，我們現在到廟裡面都不用包，這樣不是救了我們，讓我們節省開支嗎？我也不喜歡包啊！是不是？張主委。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廖委員正井：一個候選人到底可以設多少服務處，多少助選員，也沒有規定？

張主任委員博雅：以前是有嚴格規定，現在都沒有，以前連宣傳車都要插旗子才可以出動。

廖委員正井：所以這樣就是不公平，例如今天我知道張博雅小姐人脈很好，我就在你辦公室設一個服務處，天天在你家裡辦桌，表面上他們都是助選員，其實都是老百姓來吃飯，我可以在一個小鄉鎮裡設 100 個服務處，這樣公平嗎？這對我們這些沒錢的人，就是不公平，天天在那邊假壽星，天天都有助選人員在那裏，所以我剛剛才說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規定，這樣選舉才會公平，你剛剛講說，選舉要公正、公平、公開，但目前這種情況完全是不公正，他知道怎麼選舉，假設今天簡東明委員是壽星，但是他根本不是壽星，雖然我們拿了蛋糕去，但是他根本沒有生日，是假生日；真請客，該怎麼辦？以前別人告訴我，不要去選舉，我真的不知道，我現在才知道選舉不能選，真的非常辛苦，又花錢，風險又高，主委，我現在被告當選無效，他說市長辦春安慰問紀念品，這跟我有什麼關係？市長自己要發春安工作，跟我有什麼關係？檢察官也開始在那邊開庭，這不是浪費社會資源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只要是跟往年一樣，應該沒事。

廖委員正井：本來就沒事，但我就要陪著他走官司這條路，我還問律師說可不可以告他誣告，他說民事沒有誣告的問題，你也是選舉過來的，市長的春安工作是每年都有的，錢也不是我拿給他的，這告我幹嘛？這就表示輸不起，沒有政治家的風範，但我卻要陪著他，真是無聊透了，所以我覺得你應該要在選罷法裡面規定，差距在千分之三以上就不能驗票，我知道選罷法是內政部的事情，之後當然我們也會提出來，怎麼樣有一個嚴謹的規定，我將來也會建議包含收錢的人也要被判刑，不能認罪協商，這樣沒有人還敢收錢，否則他收了錢，卻認罪協商，到最後都沒事。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也是要判刑的。

廖委員正井：你去看，有多少人認罪協商都沒事？他們都亂咬你，所以我覺得選務工作，如果不訂清楚的話，老實人永遠沒有出頭天，狡猾奸詐的人，天天都暗中設計你，檢察官還配合他。謝謝。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也要延續一下剛剛廖正井委員的滿腹苦水，以法律的構成要件來講。前陣子，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又有一個南投地檢署的案子，他們發給里長兩萬塊，兩萬塊被地檢署認為是工作人員的工作費，所以以沒有賄選作不起訴處分，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新聞？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不知道。

吳委員宜臻：事實上，還有很多違反選罷法的案件，在整個賄選案件裡面，其實也有很多發 500 元，認為他既然是造勢走路工，所以法院判定不構成賄選，可是主委你知道選罷法裡面的賄選，有一個關鍵的構成要件是什麼？重點是在交付利益，那這幾個刑事判決、民事判決或檢察官在辦賄選案時，他的標準到底在哪裡？他們都會認為這不是賄選，不曉得中選會這邊對於這樣的法律見解有什麼高見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這是法務部本身的認定，他也不會照會我們選委會。

吳委員宜臻：所以主委你有沒有覺得，因為賄選案的不清楚、不明確，因為我們法務部地檢署辦案標準不一，也因為法院的判決標準不一，甚至，剛剛廖正井委員提到，民事判決的法官跟刑事判決的法官，針對同一個行為，都可以認定不同的結果，也因為賄選的爭議這麼大，才會弄得所有人民對於臺灣違反選罷法或是賄選案件，至少有一半以上的人，亦即約有 609 萬的人，對我們的賄選案結果抱持著可能具有政黨偏見，可能是司法的打手，或可能只辦綠不辦藍的質疑，像這樣的賄選案，就因為有這樣的弊端，導致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你覺得賄選案件這麼多，有沒有可能從選務上面，用什麼方法加以避免？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是一直宣傳說，不要受到金錢的利誘，要很公正的投下你神聖的一票，但是剛剛委員所講的地檢署或法院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建議法務部在地檢署承辦案件時，弄出一套一樣的標準，讓大家都能公平接受。

吳委員宜臻：主委的意見，我當然會另外在司法委員會提，我今天會問選務的問題，其實是想跟主委說，現在大部分的賄選案，都是綁樁腳，把他弄成工作人員，剛剛主委也提到，以前的選務工作，針對什麼是服務處的工作人員，什麼是候選人裡面的工作人員，是不是都應該要有一定的規範，或是有怎麼樣的標準，這樣在賄選案裡面，才有可能杜絕，避免他掛羊頭賣狗肉，明明就不是工作人員，明明就是賄選，交付他一筆錢，要他開出一定的票數，可是現在因為夾了這麼多地檢署或法院見解不一的案子，去行賄選之實，其實這是擾亂我們公平公正的選舉，中選會是不是應該適當的提出一些建議？

張主任委員博雅：所以我剛剛提說，有關賄選的問題，不管其標準或怎麼判斷他是賄選，不是賄選，應該可以提出……

吳委員宜臻：在選舉過程裡，依照選罷法規定的期間，有沒有可能針對候選人的工作人員或是服務處，給予一個識別或訂定申報核備的程序，以避免日後有任何候選人，給予一筆金額不小的錢，但他每次都說那是工作費，然後用該筆錢行賄選之實，選務上有可能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以前是有規定的，以前有規定一個候選人可以有 10 或 15 個助選員，現在這一條被刪掉了。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覺得這種以前有規定的方式，事實上，在某種程度上，可能跟工作人員的定義不清有關係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以前是有規定的。

吳委員宜臻：另外，我想請問主委，如果賄選的狀況這麼嚴重，事實上很多地方的選舉都是在綁樁，交給他一定的金額，要求他選舉結果必須開出一定的票數。你認為在選務的過程裡有無可能，每個投開票所最後是分開開票，但是集中計票？這樣的選務方式是否可行？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要集中計票，恐怕我們的民眾不同意、不認定。現在韓國是集中計票，他們的投開票所不開票，而直接把整箱的選票送到開票中心，再由開票中心一疊疊弄出來，最後送入機器，由機器計票。在臺灣如果用這樣的方式，我們擔心有些人會認為他的選票被載走了……

吳委員宜臻：就擔心選監小組或是裡面的工作人員不中立，偷天換日換掉整疊選票，是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

吳委員宜臻：還是因為人民的不信任？

張主任委員博雅：人民因為過去的看法，有很多人不同意選票被載走，而希望當場開票。

吳委員宜臻：其實是擔心過程中選票被偷天換日，因為在過去臺灣的選舉舞弊事件裡，確實出現過有一疊選票蓋著某特定候選人，才會弄得現在我們臺灣人民對於開票過程，沒有辦法信任原地投票的投票箱被載往他處去集中計票，這是由於過去的歷史經驗？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可能是這樣子。

吳委員宜臻：並不是說，本席提出這個，就表示本席一定贊成，我只是想賄選案這麼嚴重，我們應該採取什麼樣的選務方式來避免人民涉及賄選案件？明明知道有綁樁；明明知道那些樁腳有一定的開票壓力；明明知道有一些候選人會利用一定的金錢利益去交換投票結果，企圖影響選舉的公正性，可是我們的選務工作卻沒有任何辦法可以解決公平選舉的疑慮，無法協助選舉能更加公正，就選務方式，中選會是否應該再適當加以研議？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時的選務工作就像選里長一樣，選舉的時候，雙方或三方進行選舉，誰也不能保證誰能獲得較多的選票，就負責選務工作的機關來說，我們很難去處理這種事情。

吳委員宜臻：再請教主委第 2 個問題，選罷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候選人如果因為選罷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過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當選有褫奪公權的情形，就可以由中選會公告，由選舉次高票者當選遞補，當然前提是他的得票數不能低於最高票者的二分之一，依照選罷法第七十四條條文的文義解釋：因選罷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當選無效的判決確定或因此而有這款的褫奪公權，因為形式違反選罷法；還是只要有涉案，任何阿里不達的原因，像是違反選罷法、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導致刑事判決剛好在公告選舉完之後，他就被褫奪公權，然後因為適用選罷法第七十四條，而被中選會公告撤銷，而由次順序的人遞補，褫奪公權可以這樣解釋嗎？褫奪公權的意思應該是限於選罷法，甚至限於選罷法特定的條文才對，而不應該是概括的褫奪公權概念。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內政部與本會開會初步決定是包括任何原因。

吳委員宜臻：這部分是否應該去檢討？本席要提的是，如果我當選了，可能因為其他案件，而被褫奪公權半年，但我被褫奪公權半年，但我的任期還有 3 年，但因為褫奪公權半年，你就撤銷掉我當選的資格，這樣你等於也剝奪了選民對我的付託，因此選罷法這樣的解釋規定是否不符合我們整個民主原則？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確實有一個案例是這樣子的。

吳委員宜臻：是嘛，在苗栗三義，所以針對這爭議的部分，是否有必要再重新研議選罷法第七十四條地方民意代表的狀況及條文適用的精準度，不然會釀成很大的爭議，而且刑法上褫奪公權不一定是限定選罷法，有可能因為其它條文被宣告褫奪公權，而且他的期間與我們被選民付託的任期忽長忽短，中選會沒有權利剝奪原來選民授權給他的一定任期，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宣告無效並不是由中選會公告，而是內政部公告的，我們這邊再依序遞補。

吳委員宜臻：本席知道。本席的意思是，就這條，你們擔負中選會的選務再去操作選罷法，這是不是有問題？因為你們也會變成被訴願的機關，當人民不服時，還是認為你的公告具有一定的行政處分，他還是會對你提起訴願，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但是目前是這樣處理，沒有辦法。

吳委員宜臻：另外，再請教主委關於選罷法解釋上的問題。選罷法針對女性保障當選名額，事實上從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到後來的地制法都有規定，現在也發生有一些選區的女性因為死亡或因病被撤銷喪失資格之後，卻找不到同選區有達到次順位可以遞補的人選，因為其票數未達二分之一，以致女性候選人沒有辦法遞補，這時候其實在他的選區裡，可能根本就不符合原來婦女保障當選名額女性參政原本的用意，針對這部分，你有什麼見解？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百分之百同意您的看法和立場，因為在我到任之前，前面已經發生這樣一個案例，也是因為票數沒有達到二分之一，所以沒有辦法遞補，還上訴告到法院，法院裁定那樣是沒有錯的，我個人非常反對。我認為女性保障名額，應該一票就可以當選。

吳委員宜臻：其實針對這個條文，不管是中選會或內政部是否應該重新研議選罷法的規定？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錯，這部分我們都建議修法。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我非常感謝張主委，您確實非常進步。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總統大選與立委選舉投開票之後，有許多民眾針對其中的開票過程，紛紛提出投訴，認為其間確實發生一些問題，而被民眾投訴檢舉的問題包括唱票、沒有依規定將選票亮出來讓前去關心的圍觀民眾及所有的監票員都能看到，這是投訴的問題之一。

另外，還有一個投訴的現象是，投開票所的選務人員，禁止坐輪椅行動不方便的民眾由他們的家屬扶著他或推著他進入投票所投票，而由選務人員帶他進去，甚至幫他投票，針對這樣的現

象，也有許多民眾提出投訴。再者，還有民眾表示開票唱得非常快，讓監票人員沒有辦法看得很清楚，還有民眾投訴，依法應先開完總統選舉的票，再開立法委員的票，但是當場有選務人員一邊還在開總統的選票，就一邊開始將立法委員的選票拿出來整理、分類，把馬英九的票分一疊、蔡英文的票分一疊，即開始作分配，這是很多人投訴的。甚至有人投訴，總統的選票和立委的選票是一起開的，這讓我們各政黨推薦前往的監票人員，怎麼可能同時顧及兩個現場、兩種開票，甚至聲音與場域都可能造成混亂，他們所投訴的情況都非常具體，包括有很多是向媒體投訴的，本席相信中選會應該直接接獲很多民眾投訴，針對本席剛才所講的情況，應該不能說是純粹的瑕疵，有些是已經涉及違法部分。針對這些情況，中選會打算如何處理？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幫忙推輪椅而代為投票是完全錯誤的。

蕭委員美琴：是違法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是不可以的。

蕭委員美琴：有這樣情形的話，對於去做這個事情的選務人員該不該進行調查，該不該進行處置？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有些是臨時招募進來訓練的人員，不是專任人員。這些我們都會做成案例作為……

蕭委員美琴：可是這已經有明顯違法的事實，為什麼不積極主動去處理呢？事實上，這些投訴的案例很多，而且這些案例在公諸媒體的過程中，有更多的支持者看到。這會讓他們對這次選舉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公信力都開始產生質疑。這時候你們要怎麼樣來積極處理、面對？

如果涉及違法的部分，像我剛才講的，唱票的同時也開票，怎麼可以這樣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是臺北市大的投票所，同意他們兩組可以同時開票。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有些可以同時開票？基於哪個法源，你們可以同意同時開票？依法規定不是要一個一個開票嗎？是誰同意的？誰有權力可以同意同時開票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部分我請莊處長作較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莊處長答復。

莊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對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我們有訂定投開票注意事項。這已行之多年都是這樣子，就是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多的時候，投開票所可以分兩組來開票。這已行之多年，因為我們……

蕭委員美琴：法源依據呢？誰可以決定這個投開票所的人多，所以可以同時開票？誰去做這個判定，誰去做這個決定呢？你們的法源依據是什麼？

莊處長國祥：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剛才講……

蕭委員美琴：你不能說大家習慣這樣就這樣子啊！以前國民黨也習慣作票，現在也不能作票。不能說以前的慣例是這樣子，現在就可以這樣子啊！這根本就是違法，怎麼可以默認呢？違反規定的人就要處置。

莊處長國祥：如果他是依照……

蕭委員美琴：你不能說過去曾經這樣做過，現在就可以；以前有人買票，現在也可以買票嗎？

莊處長國祥：如果依實際需要分兩組開票，這部分是沒有違反規定。

蕭委員美琴：你說同時開票沒有違反規定？

莊處長國祥：因為我們規定，如果人數比較多的投開票所……

蕭委員美琴：什麼叫做人數比較多？你的依據是什麼？到什麼樣的標準叫做比較多？你是依據哪一項規定、哪一項基礎這樣規定的？

莊處長國祥：我們訂定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是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定的，不過那裡面並沒有那麼明確的標準。

蕭委員美琴：可以這個投開票所臨時決定，我這裡人很多要同時開票？這整個規則是混亂的，一國兩制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想，同時開票如果被大家認為不妥的話，將來一定要規定一個一個來。

蕭委員美琴：這要講清楚，你怎麼可以一國兩制呢？有的地方可以同時開票，有的地方就嚴格限制。依現行規定是先開總統的票，再開立委的票，對不對？怎麼可能他自己認，臨時認定人多就可以改變這個規則嗎？

莊處長國祥：報告委員，以後我們會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訂清楚。什麼情況之下可以分兩組，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

蕭委員美琴：還有，未依照程序去開票、開票時沒有按照規定好好亮票和唱票要怎麼處置？選務人員違法，沒有按照該有的公平公正方式去開票、唱票，有關心選舉的選民當場提出檢舉了，這要怎麼處置？

張主任委員博雅：一般的話，唱票時民眾都會在那裡看。如果他沒有一張一張唱票，民眾都會反映，馬上制止的。

蕭委員美琴：不是每個地方都有很多民眾。

張主任委員博雅：應該都有，每個投開票所都有。

蕭委員美琴：如果今天是里長選舉、議員選舉這些地方選舉還有可能。我們知道總統選舉的開票，很多人是跑回家看電視的，尤其比較偏遠的地方，現場只剩下一、二個人在監票而已。

選務人員人多勢眾，我們就曾碰到一個人面對十幾個人的情形，甚至員警都阻止他，覺得他是來亂的。當他提出檢舉時，當他覺得唱票過程有瑕疵應該停止、應該做處理時，選務人員挾著人多把去監票的他趕出去了。

我這樣問好了，選舉過程確實有很多沒有依照規定來做處理。你們在選後是否有進行整體的檢討？對於很多沒有依規定唱票、亮票的檢舉，或是我剛才講，選務人員推人進去幫他們代投票，沒有按照投票人意願代投票等等的情形，你們選後有沒有做檢討，做處置？還是說，大家反映、檢舉就算了，我們就說下次再改進。請問這次有沒有要處理，有沒有人要負責任？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關推輪椅代投票這部分，我請賴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答復。

賴處長錦珙：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不論是民眾檢舉的案件或是其他機關轉過來的違規案件，我們每個都列管，每個都要處理。

蕭委員美琴：目前檢舉的案件有多少？你們處理的進度大概到百分之幾了？

賴處長錦珙：有些是今天才提出來，我們才知道……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今天才提出來？選後很多人在反映，很多媒體已經報導很多了，為什麼你們不主動去瞭解？這等於質疑你們辦選務的公正性，難道你們沒有責任，不需要出來捍衛你們選務的公信力，不需要直接面對、處理嗎？

賴處長錦珙：現在我們有……

蕭委員美琴：不該主動去調查嗎？

賴處長錦珙：直轄市、縣市有選舉委員會，我們是中央選舉委員會，所以有若干案件還是有層級區分。有些案件他們覺得還不成案，大概就沒有報上來，所以我們不那麼清楚。不過，如果是我們經手的案件，每個案子都有列管，都有處理。

蕭委員美琴：我剛才講的，好幾個在選票開票過程中有嚴重的問題，而且不能只是說瑕疵，甚至有違法的問題。本席希望這個事情能夠做通盤的檢討。

另外，對於方才主委答復幾位同仁的提問內容，本席也非常關心。為什麼以前有限制輔選員人數，現在卻沒有限制？當初基於什麼樣的考量把這個規定改掉呢？

賴處長錦珙：我們不是主導選罷法的研修單位。當初是內政部主導整個選罷法的研修。原先的意思是說，由政治獻金法做總量管制，包括金額也做總量管制，所以辦事處也好，工作人員也好，競選車輛也好，全部開放，希望由金錢做總量的競選支出管制，所以……

蕭委員美琴：你也知道，很多人的政治獻金根本沒有照實申報。

賴處長錦珙：是，所以那部分……

蕭委員美琴：很多就是變相買票，對不對？我們都非常清楚，地方上這些錢很多的候選人，就以聘用每個里長當工作人員、當助理這樣的名義給幾萬元。這就是變相的一種買票！變相的花錢在動員！

賴處長錦珙：是，後來就是說……

蕭委員美琴：這個問題非常浮濫，非常嚴重！

賴處長錦珙：變成政治獻金法原先要管制的那邊開放了，而這邊又開放，所以兩邊都開放了。

蕭委員美琴：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後援會的開辦費。也許一個村子沒幾個人，但是開辦費就能夠幾十萬的發。不能說政治獻金法有規定的是募款部分，但是對於怎麼去花這個錢都不管。以前有規定幾位合法的助選員、幾部合法的宣傳車，就不會有這種變相的買票、變相的賄選。要不然，任何人都可以無限制，像花蓮有 200 多個村里，如果我很有錢就可以聘每個村里長，或在每個村里都聘一個人來當我的幹部，一個人給 10 萬或多少錢。有人就是這樣子在搞啊！

賴處長錦珙：原先政治獻金法和選罷法要做整個配套的規範……

蕭委員美琴：現在基於職責，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研擬，針對這次可能會產生變相買票的相關規定，可以做一些修法？我覺得行政院有這個責任。

賴處長錦珙：我們當然可以做建議，但修法不在我們的權責範圍內。

蕭委員美琴：很多法案都有行政院版本，你們難道不是這個行政團隊的成員嗎？你們難道不應該主

動出來面對問題，處理問題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方面我們必須會同內政部，因為修法的問題在內政部，不在我們這裡。

另外，如果完全按照以前規定幾部宣傳車、幾個候選人的話，可能也要規定選舉期間，不能像現在一樣，在一年以前就開始選舉了。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的書面報告指出，這次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選民對貴會，包括所屬的選舉委員會，整體選務工作的滿意度達到 85.3%，可謂相當高；對於選務工作人員態度的滿意度更高，有 93.9%。可是剛才我們聽到很多同仁提出很多的問題，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你們是用怎麼樣的依據、怎麼樣取得這個滿意度的百分比？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委託外面的公司做問卷調查。接受調查的人有 1,600 多人，有效樣本 1,627 份，以 95%信賴度來估計的。

簡委員東明：就是委託民調公司來做的調查？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對 20 歲以上的人做的問卷。

簡委員東明：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問題，主要是上一屆我一再呼籲，希望把原住民地區的選區縮小。內政部和選委會召開過一次會議，研究的結果好像是不可行。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是因為有法的規定。包括憲法都規定全國應選出多少位山地和平地的立委。

簡委員東明：早上本席有聽到高委員金素梅質詢這個問題，我想，主委也很清楚，我們是全國選區。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簡委員東明：像我們山地原住民的選舉區就有 30 個原住民鄉，還有一半人口在都市裡。金門、馬祖我們都要跑，連澎湖也要跑，可謂上山下海，而蘭嶼就更不用說了，因為它屬於山地原住民地區。本席非常納悶，平地原住民立委和山地原住民立委都有 3 個席次，既然修憲當時我們可以把平地變成單一選區，為什麼不可以把這麼大的山地原住民選區劃分成 3 個單一選區呢？雖然這樣劃分之後，面積範圍還是很大，但起碼可以比現在縮小三分之一的區域啊！

張主任委員博雅：確實很大，區域太大了。

簡委員東明：所以假如把它縮小成為單一選區，除了我們選出來的山地原住民立委和平地原住民立委外，大家不會有選票的衝突。大家絕對會非常團結。

現在因為是共同選區，全部都是一樣的選區，我們花費的精神、體力和金錢，說不定比平地都還要多。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可能。

簡委員東明：單是我們的路費、油費就很難去計算。30 個原住民鄉加上都市，我們工作人員到處跑，那真的是很難計算，而且風險又很高。所以這次本席和孔委員牽涉到選罷法的問題，心裡覺得非常委屈，但是我們就不談這個了。反正我們就靜待司法如何去判決這樣的問題。因為在這麼大的範圍中，我們真的很難保證不出事。我們就偏偏在一個點出了這樣的狀況。

剛剛蕭委員和前面幾位同仁都問到，為什麼要廢除限制工作人員的人數？過去我們參選都有限定工作人員的名額，如果這個規定沒有廢除，我相信我不會出事的。因為我出事的地方—在高雄市那瑪夏區我所用的人員剛好是 5 個，是合理的。其中有 2 個出了狀況，也是我們很難意料的事情。

本席要請主委認真思考，如何把這麼大的原住民地區比照平地，變成區域、單一選區。它有很多好處。我們的服務範圍縮小，相對地，服務品質絕對提高。現在 14 個族群來找我們，我們都要服務，而且原住民鄉親不知道我們立委真正的主要工作是在立法院開會。他們要是看不到我們，就認為我們不認真。禮拜六、禮拜天我們一定要到各鄉去走走，讓他們看到。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現在一般民眾對立委的期盼，好像和地方民意代表的期盼一樣，讓立委真的很辛苦。

簡委員東明：據我所知，修憲把立委人數減半變成 113 位時，中央曾經考慮把原住民地區依全臺灣人口數劃分 3 等分。這個意見交給當時山地和平地原住民的立委，如果他們有共識就會劃分 3 個選區。很可惜的是，當時他們並沒有共識，於是就錯過了這樣的機會。

換句話說，當時是因為沒有共識，而不是不願意修改。然而就長遠方面來看，我們真的要為原住民想一想該怎麼解決這樣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真的需要修法，尤其它涉及憲法上的問題，也是很麻煩的。

簡委員東明：我們希望將來能夠做個突破。既然你們可以委託民間做民調，這部分不要再交給現任立委尋求共識才修法，真正講起來應該交給所有原住民鄉親來決定。你們可以像做滿意度調查那樣，委託民間公司做個民調。調查原住民鄉親對於劃分選舉區的看法如何。

其實原民會曾經就這部分做過問卷調查，但已經是十多年前的事情了。當時就已經有 7 成原住民贊成劃分選舉區。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時候就應該修法了。

簡委員東明：這也花不了多少錢，是不是主委也請民間的民調團體做個民調，看看我們鄉親對於劃分選舉區的看法如何。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但是看法和真正修法又有一個距離。即使百分之百的看法是「應該要怎麼改變」，但修法沒有做的話，我們還是不能做。

簡委員東明：改為單一選區之後還有一個優點。我們也知道上屆有位立委被判決當選無效，因為任期剩下不到一半不能補選，所以憲法保障的 3 席等於少了 1 席，也不能補。如果變成單一選舉區的話，出缺絕對要補選的。

憲法保障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立委都是 3 席，有 3 席才是真正受到保障啊。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個人是贊成在單一選區時，原住民選區應該要縮小。

簡委員東明：對啊！本席會做到哪一天不知道，不過抱持著作一天和尚敲一天鐘的心情，極力的爭取，希望對未來有志到立法院為鄉親服務的青年才俊開一條路，請中央不要說相關修法因為牽涉到憲法所以很困難，為何當時平地原住民可以，山地原住民就不可以？這個部分請主委多多幫忙，上次的開會等於是沒開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因為憲法問題，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處理，但是我們會再積極的與內政部商討。

簡委員東明：還是要處理啦！謝謝。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但真的是很困難。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針對本席選區內有一個投票所出現開票異常的情況，想請教主委在法律程序與法律依據方面該如何處理的問題。這次總統、副總統、立委與政黨的選舉，第 1130 投開票所的開票結果似乎有異常現象，該投票所的開票結果顯示，總統選舉的投票率為 76.30%，立委選舉的投票率為 76.26%，但是政黨票的投票率卻高達 93.28%，也就是說，在政黨票的投票方面，選舉人數是 1,172 人，投票數 1,653 人，有效票 1,617 張，無效票 36 張，這些數字確實出現在中選會的資料上，但我們無法瞭解這是怎麼一回事，是否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登記錯誤？

林委員佳龍：沒有，所有資料都已經上網，而且投開票寄發的資料也是如此，但這是滿大的選務行政上的疑問，而且在政黨票方面，連每個黨得到多少票都有資料。

張主任委員博雅：第 1130 投票所？

林委員佳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查看看。

林委員佳龍：請你們馬上查一下。對於目前的這個情形，似乎沒有程序可以進行驗票，這在表面上看來似乎不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但數字卻是這麼的具體，差了 20% 左右。

張主任委員博雅：應該是登記上有問題。

林委員佳龍：我一開始也這麼認為，但查證後發現不是這麼一回事，開出來的票確實是這樣，投票所的簽名及所有程序都完備。

主委，我先質詢其他問題，這個問題請幕僚先去查一查。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的。

林委員佳龍：我們都瞭解，臺灣的選務相對於很多國家來說是很進步的，但我們還是期待中選會能不斷的改進。據本席所知，對於設置錄影監視器一事，主委認為只要預算可以編列的話就不反對，是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針對開票時。

林委員佳龍：對，在地方選舉過的人都知道，警察單位有滿多的設備，在競選期間也都會去進行錄影監視，但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更加透明化，因為我接獲非常多的選民反映，其中還包括監票人員，對於選舉的開票方式，有的開票所是一個種類、一個種類開票，有的開票所則是一起開票，各種混亂局面都有，當然我們要有行政空間讓選務人員因地制宜，不過這樣確實造成人民對開票的公信力產生質疑。

對於設置監視器一事，本席計算過，全國不到 1 萬 5,000 個投開票所，每個投開票所設置 1 個到 2 個錄影設施，以現在進步的科技來說，預算應該不會很多，如果這個部分能夠由中選會研議並提出，我也會去說服所有立法委員全力支持，以提高選舉的公信力，主委，這一點應該沒有問題吧？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林委員佳龍：另外，選罷法規定政黨推薦的候選人因刑法賄選罪判刑確定者，政黨須負起連帶責任，須連坐罰款 50 萬至 500 萬元，但本席調查後發現，從 2007 年以來有 17 件，但相當多的案件並沒有辦法進行連坐處罰，就算有處罰，罰款大都也只裁罰 50 萬，只有一個案子是罰了 75 萬，主委，本席希望能增加對政黨連帶責任的處罰，對此，本席也會提出修正案，要求提名的政黨要繳納選舉人 3 倍的保證金，如果候選人涉及官司被判刑確定，也不需要連坐罰款了，直接就在法律上課以政黨連帶責任，請問主委對於這個部分的看法如何？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方面的修法不是由中選會所主掌，法律如何規定我們就怎麼處理。

林委員佳龍：但是到目前為止，對於候選人賄選的政黨連帶責任的處理，並不符合社會的期待！

張主任委員博雅：現在已經有 19 件。

林委員佳龍：多了 2 件？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林委員佳龍：單單國民黨籍候選人因賄選而當選無效的 30 個詳細名單，從 2008 年 12 月開始，還有相當多的案子並沒有進行連帶處罰。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都是處罰政黨。

林委員佳龍：賄選的案例超過 19 例，現在都有處罰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判決確定後我們才能處罰。

林委員佳龍：百分之百都有處罰？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都有。

林委員佳龍：都是 50 萬？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 55 萬的，也有 70 萬的。

林委員佳龍：我認為裁罰得太少了，太客氣了，一個立委的選舉要花幾千萬，可說是勞師動眾又勞民傷財，這個社會成本是相當的高，本席認為不重罰不足以遏止，而且也不足以讓政黨在未來提名時會更加注意。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些案子並不都是立委的，也有鄉鎮代表、縣議員等。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有關修法的部分當然要由立法院來處理，但我覺得罰得太輕了，請不要這麼客氣，你們應該罰得重一點，我們都會鼓掌的，因為這個比例應該要相當。

張主任委員博雅：過去都是地方罰的，只有立委才是中央……

林委員佳龍：立委的部分罰多少？

張主任委員博雅：還沒有，立委的部分還沒有。

林委員佳龍：江連福 20 日就要去坐監了！

張主任委員博雅：選委會還沒有開會決定罰多少。

林委員佳龍：都已經改選了，劉委員建國的那個選區也改選了，對於這些賄選案都沒有進行連帶處罰嗎？還沒罰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的是在縣市罰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問的是立委？

張主任委員博雅：現在只有江立委的案子是要罰款的。

林委員佳龍：罰了沒？

張主任委員博雅：還沒有開會。

林委員佳龍：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儘快處理，而且也不要客氣，社會對此都有這樣的期待，雖然多罰一些也無法改變事實，還是要勞師動眾且要花費很多的社會成本，但至少責任政治應該要明朗，當時立法就為了這個目的才訂定這樣的法律。

主委，有關第 1130 投票所的異常情況，你們查得如何了？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個問題我請莊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莊處長答復。

莊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利用時間詢問了臺中市選委會的副總幹事，他說他們是上星期才知道這件事情的，是某個團體……

林委員佳龍：不是某個團體啦！地方都已經開過記者會了，他們都沒有呈報給你們知道嗎？這個問題很嚴重，對臺灣的選務來說，真的會讓人流眼淚，因為經過大家的努力，臺灣的選務雖然沒有達到 100 分，但也比菲律賓、泰國要好，我們可以說是 A 段班的，但是這件事情卻讓人產生質疑，大家擔心其他的投票所因為不小心或沒有紀錄而被搞走的票不知道有多少，這是會讓人產生質疑的！處長方才說他們是一星期前才知道這件事情，請問現在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

莊處長國祥：現在他們的做法是先請他提報告，主任管理員是南區公所的一位技士，他說投完票後的票數加起來並沒有錯，但投票率高達 93% 的確是不可思議，大概從來沒有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佳龍：這是環環相扣的，中選會公布在網站上的資料也是這樣，難道都沒有人稍微去查一下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可以看一下委員的數據資料嗎？

林委員佳龍：好，因為這實在是太離譜了！你們的反應都慢半拍耶，其實電視臺也曾播報過，本席認為應該要懲罰開票所的負責人，也要讓我們知道這個部分要如何補救，不然這永遠記錄在中華民國選舉開票資料裡，真的是永遠的恥辱！

主委，本席提供的這些資料都是真的，本席也都查過後才來質詢的，政黨投票率高達 93%，而且每個政黨各得多少票，本席都查過，也曾做過訪問。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想這個政黨選票的部分應該是有問題的。

林委員佳龍：主委，要怎麼補救？我們沒有辦法驗票啊！

莊處長國祥：依照選罷法的規定，投完票後選票要包封保管，沒有檢察官依法要求是不可以……

林委員佳龍：中選會可以提請驗票嗎？本席這次是選贏的，……

莊處長國祥：提請的時間已經過了。

林委員佳龍：這是我的選區，我選區裡的票被搞了多少我也不知道，但是選輸的人可能會因此產生懷疑，搞不好我贏的這 1 萬多票是少了，原本可能是更大幅度的領先！主委，本席提出這件事情純粹是為了中選會，請主委儘速去查明責任，並且要想辦法加以補救，這個案子一定要水落石出，讓社會大眾對於選務機關有信心。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個我們一定要查的，太離奇了！

林委員佳龍：選委會的同仁也要努力，地方反映上來的事情要早一點跟主委講，不要一粒屎壞了一鍋粥！對於這個問題，大家真的要設法去補救，謝謝。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本席是山地原住民選區所選出來的立委，這次山原的選舉可說是非常激烈，本席之所以說激烈是因為這次選舉時，山地原住民上報的機率最大也最多，從選舉開始，每次報上報導的都是山地原住民疑似賄選的新聞，因為我是當事人，本不應該多說什麼，但我很懷疑難道區域選舉都平安無事嗎？我覺得這一點很奇怪，所以日前我也曾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質詢。請問主委，這次全國參選立委的候選人有多少？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這方面的數字，但是我沒有帶過來。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超過 1,000 人？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請同仁查一下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感覺是，這次立委選舉好像只有 3 位參選，就是常常上報的山地原住民參選人，包括本席在內，這不禁讓人質疑有沒有選擇性辦案的情況，當然他們一定會說沒有，不過這真的讓本席感到很懷疑，為什麼檢調單位只對山地原住民有興趣，區域立委的選舉都平安無事，好像大家都是乾乾淨淨的選舉，我並不是在懷疑別人，只是因為本席參選到現在，這幾年來是清白參選，但是卻被人誣賴栽贓，這讓我感到非常的冤枉，這與廖委員正井談的選罷法有關係，但我還是必須去法院證明清白。

主委，我總覺得每次立委選舉時，原住民都是檢調單位最有興趣的對象，報紙也常常報導相關消息，事實上我們有很多人都是清白的，可是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就因為證人的誣賴與指控，對於我親人根本沒有做的事情，我被檢察官在一個月之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這對本席的名譽來說是個非常重大的打擊，我從來就是不靠錢來參選的，孔文吉可以說是立法院裡最清白、最清廉的立法委員，怎麼會有錢來賄選呢？我一定要在法院證明清白，不能因為 5 個證人的指控，就辜負了 3 萬 1,629 位選民對我的支持。這次本席拿到最高票，只有我的選票破 3 萬，相信全國原住民鄉親對我非常同情也很支持，我告訴他們我沒有事，因為我根本就沒有做那種事，但是檢察官在一個月之內把證據蒐集完全後就對我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從那天上報之後到目前為止，我都是凌晨 3、4 點就自動起床，因為睡不著覺，我也知道選委會中有幾位老同事非常關心我，我只是在此把我的感慨抒發出來，讓主委知道。

另外，主委應該知道山原立委當選後的謝票行程是要跑透全國的，本席第二次選舉連任時，全國謝票就花了 18 天，山原立委不像臺北市的立委，以大安區或信義松山區來說，委員當選後的謝票行程可能一個早上就好了，但本席的謝票行程是要跑部落的，一部宣傳車到全國謝票共花了 18 天。

根據規定，總統、立委候選人得票達三分之一，可按得票數每票補助 30 元，主委，有沒有可能針對原住民立委當選人有不同的標準？原住民當選人的得票補助金額可不可以提高一點？

張主任委員博雅：早上也有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

孔委員文吉：也是原住民委員？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不過我們是依法行政，不能自動提升金額，這個部分必須要修法才行。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可以由你們提出修法案呢？因為原住民的選區遍及全國，不論是參選或謝票都非常辛苦，我的這個提議也是幫其他原住民委員講話。

張主任委員博雅：確實很辛苦。

孔委員文吉：依照規定一張票補助 30 元，但原民立委的選區並不像區域立委的選區一樣，以臺北市來說，宣傳車一廣播，整個大樓都聽到了，但原民立委的選區不一樣，是要到部落去的，有時候翻過一個山頭才只有二、三戶，特別是新竹縣尖石鄉、桃園縣復興鄉，翻了一個山頭，開車開上去花了十幾分鐘，才只有二、三戶，而且那二、三戶還不一定有人在家呢！所以選舉的時候，我們原住民的候選人是去找選民，區域的候選人只要廣播車一廣播，大家都出來了。我們還不曉得我們的選民在哪裡？有的不一定在家裡，有的在山裡，有的在種田，我們還沒辦法到那邊去，有時候到部落去都還看不到幾個人，但是每個部落我們都要跑到，才會獲得選票，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確實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所以是不是針對全國選出的原住民候選人，我們的票是一張、一張累積出來的，從臺北烏來到臺東蘭嶼都是我們的選區，我們只有分兩種，一種是山原、一種是平原。可能我們有些立委提到劃分選區的方式，但是這可能也需要積極研究。

張主任委員博雅：也是要修法。

孔委員文吉：但是要如何合理的劃分選區才能夠兼顧到每個族群，例如，南部的原住民可能會比較贊成劃分選區的方式，因為原住民比較集中在南部，但是中、北部，像泰雅族是分散在中北部及東部，布農族是分散在中部、東部和南部，如果採劃分選區的話，這些族群可能比較沒有機會當選，這真的是有點兩難。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有它的困難性。

孔委員文吉：所以這還是要從長計議，當然要怎樣減少我們的疲於奔波，全國的選區確實太大，而我們服務的品質可能也沒辦法太好。這也是我們一直在思考的地方。

最後，我要在此肯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特別是張主委上任後，非常公正地辦理選務，而且工作同仁們都非常認真，還有幾位以前跟我同在內政部服務的老同事都還在那邊，在這裡特別要肯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的辛苦。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

孔委員文吉：這次總統和立委的大選可以說辦得非常圓滿、成功，雖然在山地原住民部分，我有前述的質疑，但是相信司法會還給我們一個清白。謝謝主委。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辛苦了。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曾經定位過，其實也不算是你定位的，在法制上就是這樣規定，有關選舉方面，內政部是選政機關，中選會是選務機關，內政部在這次總統選舉之後有宣布下個期程選制改革的目標是要把不在籍投票列為選舉改革的重點。據其解釋，不在籍投票就是移轉投票，這樣的方式不包括海外跟中國大陸，但是為了單純化，只在總統大選實施，七合一的選舉則不考慮。請問七合一選舉容不容易採取不在籍投票，而總統選舉是否適合採取不在籍投票？這部分在選務執行的難易與否，中選會能夠提供什麼意見？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內政部針對這部分的宣布都還沒有照會我們，不在籍投票……

黃委員偉哲：你們之前有沒有做過類似的研究？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我們所持的立場是不在籍投票在全國一致性的投票才容易做，就像立委分成 73 個選區的話就已經不容易做不在籍投票。

黃委員偉哲：所以依照你所說的，大概只有總統選舉適合。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應該是這個才容易做，不然 73 種選票，我們怎麼處理呢？

黃委員偉哲：對啊！如果是地方的選舉……

張主任委員博雅：地方的選舉根本不可能。

黃委員偉哲：對，所以這樣來看，內政部的講法跟你們的講法是有若何弗解的地方。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沒有跟我們講過。

黃委員偉哲：沒有商量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黃委員偉哲：在選務層面上來講，你覺得是週日投票好，還是週六投票好？

張主任委員博雅：以投開票所人員的負荷來講，是禮拜六投票比較恰當。

黃委員偉哲：怎麼說？禮拜六有很多選民還要上班。

張主任委員博雅：他們辦理完選務之後，第二天可以休息，如果禮拜天投票的話，我們所動員的十九萬多人在禮拜一沒辦法休息。

黃委員偉哲：他們可以補假啊！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有些是學生，有些是外界的人，並不是都是公務人員。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在禮拜六選舉，選務人員有得到休息，但是他們有領薪水。你覺得他們的休息比較重要，還是選民的權益比較重要？

張主任委員博雅：都重要。

黃委員偉哲：但是要如何維護選民投票的權益，選民也想休息，但這不是中午休息的問題，而是他

們必須要工作，畢竟臺灣在星期六還是有滿多企業無法讓員工去投票，他們還是必須去工作。

張主任委員博雅：依照規定，他們要……

黃委員偉哲：當然還有輪班制，我們沒辦法把它 cover 在內，就如你說的，不在籍投票，為了公平而言，是不在籍的人有移轉投票的需求，可是實際上就選務層面來說，應該只有單一的全國性投票比較容易實施。話說回來，在任何一天投票，都有人要上班，有人可以不用上班，那我們就會選擇禮拜六或禮拜天，但是禮拜天也有可能有一些民眾是必須要工作的，這我們都理解，然而禮拜天應該是最大多數的人有機會去投票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其實，大概二十多年前是在禮拜天投票的，後來才改成禮拜六投票。

黃委員偉哲：那時候的時空背景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個我就不清楚了，原來是禮拜天投票。

黃委員偉哲：那時候投票率很高耶！動輒就有八成多以上的投票率。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想那時候的選舉……

黃委員偉哲：現在的選民個人主義提升了……

張主任委員博雅：太高的投票率不一定是正確的，像美國……

黃委員偉哲：也不見得是民主，但是在讓民眾有自己選擇的機會時，我們總是要盡量排除非民眾自己所能控制的因素，把它排除掉之後，民眾自己願不願意去投，那是他自己的事。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所以這方面我們也做過民調，87%左右的人贊成在禮拜六投票。

黃委員偉哲：禮拜天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比較少。

黃委員偉哲：比較少，真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真的。

黃委員偉哲：你這不是自己弄出來的數字吧？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是民國 97 年做的民調。

黃委員偉哲：但是就某種程度而言，選民就是要工作，有些公司行號就是要上班，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雖然 97 年有做過民調，但是民間還是一直有這樣的呼聲。

張主任委員博雅：少數的呼聲啦！

黃委員偉哲：你怎麼知道是少數？我問你，贊成禮拜天舉行的有多少數？

張主任委員博雅：87%。

黃委員偉哲：禮拜六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就是比較少啦！76%是禮拜六，我們讓他可以複選，贊成禮拜六的是 76%，贊成禮拜天的是 87%。

黃委員偉哲：你講反了吧？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啊！沒錯啊！禮拜六比較少啊！對不起，禮拜六比較多啦！禮拜六是 87%，禮拜天是 76%。

黃委員偉哲：對啊！你講顛倒了。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對不起。

黃委員偉哲：其實我覺得 76%所占的比例也是滿多的，重點是民眾有這樣的選擇，如果國會通過禮拜天舉行投票，在執行上，除了選務人員休息問題之外，還有哪些……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不起、對不起，贊成禮拜天的只有 57.4%。

黃委員偉哲：贊成禮拜天的只有 57.4%？那贊成禮拜六的有 87%？

張主任委員博雅：87.2%。

黃委員偉哲：如果有 30%的差距，本席認為不可謂不大，但是重點在於，某種程度上也可能是因為選民習慣。

張主任委員博雅：表示習慣的是 78.6%，他們認為現在這樣就好，不用改變。直接表示贊成禮拜六舉辦的有 87.2%，只有 57.4%認為應該在禮拜天舉辦。

黃委員偉哲：本席認為，其實這部分還可以給民眾多一點資訊，沒有說現在就要改。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本會是做過這樣的調查。

黃委員偉哲：本席只是說，也有這樣的時間。將來如果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問題比較可以迎刃而解。如果全面實施週休二日，週六也放假，週日又可以兼顧到選務人員的休息。週六本來就放假，無論會提高或降低投票意願，至少選民不會因為被老闆要求工作、不好拒絕，怕老闆質疑，只好放棄自己的投票權。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責任為他們排除。

張主任委員博雅：勞委會應該會規定雇主要讓勞工休息。

黃委員偉哲：事實上，勞委會規定很多假，例如產假等，很多人還是不敢請；勞委會也給予勞工育嬰假，但是，貴會也可以針對請假比例再做個民調，雖然不是貴會執掌，很多人還是不敢請。

張主任委員博雅：產假是要休息的，育嬰假可能比較少人請。

黃委員偉哲：對，而且還是有薪的育嬰假，很多人不敢請，法律上固然有這個權利，但是又怕加深老闆印象，或者日後找麻煩，因此有些人不敢請，雖然法律上確實有規定。某種程度來講，全面週休二日是另外一個命題，因為一旦全面實施週休二日，雇主又不高興，因為會影響到他們的生產力，也要付更多薪水。這部分是一個議題。

另外，這次政黨不分區和區域立委的投票率落差，貴會有沒有做過研究？

張主任委員博雅：和區域立委投票率的落差？是不是比較少？

黃委員偉哲：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部分選票……

黃委員偉哲：是不是跟貴會對於不分區立委選舉的宣導有關？

張主任委員博雅：本會這次在……

黃委員偉哲：選務人員在給票時，是一起給的吧？

張主任委員博雅：一起給的。

黃委員偉哲：那應該不會發生這種投票比例有落差的情形。

張主任委員博雅：選民如果都不看電視、不聽廣播，突然之間可能會覺得怎麼多了一張選票。

黃委員偉哲：是不是覺得多了這張要做什麼？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黃委員偉哲：有一種情形，可以見證符不符合比例原則，以這次選舉為例，有一位老人不知道政黨票的功用，以為是宣傳單，打算攜出，結果被選務人員制止，告訴他不可攜出，老人就當場撕毀這張選票，結果被移送法辦，老人辯稱不知道那是選票，以為是宣傳單，結果裁定免罰。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因為他沒有看宣傳。

黃委員偉哲：但是另外一位從外國返臺的首投族僑胞，他在外國可能也接觸不到國內選舉資訊，他就拿出照相機，不是拍自己投票，也不是近距離拍攝，而是在門口拍攝票匭長什麼樣子，結果被移送法辦。請問張主委，你認為撕毀選票比較嚴重，還是站在門口拍攝票匭比較嚴重？本席要問的就是比例原則，這位僑胞被依法送辦，剛剛那位撕毀選票的老人家卻被裁定免罰，所以在行政作為之間，你們的裁量標準是不是有檢討空間？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關老人家撕毀選票一案並沒有結案，還沒有送到本會委員會開會審定。

黃委員偉哲：第一線初步裁定免罰。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是地方選委會。

黃委員偉哲：是地方選委會裁定免罰？

張主任委員博雅：只是報上來，沒有裁定免罰。

黃委員偉哲：沒有裁定免罰？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

黃委員偉哲：只是報上來？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黃委員偉哲：本席只是要提醒你，撕毀選票，這不是第一宗，過去的例子都怎麼辦？

張主任委員博雅：罰 5 千元。

黃委員偉哲：那拍攝票匭如何處置？

張主任委員博雅：此案尚未處分。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那麼過去有沒有例子？

張主任委員博雅：過去沒有。

黃委員偉哲：輕重之間，貴會是不是可以加以思考？

張主任委員博雅：要由委員會開會討論。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委員會都是合議制。但是委員之間可以思考，怎麼樣算是情節比較重大、怎麼樣才是出於真的不了解，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張主委。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幾個問題。

第一，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的精神以及原住民相關條文的精神，原住民對於國家政策的參與應予保障，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正二：譬如說監察委員、考試委員等攸關國家政策參與的職務時，都要保障一席以上原住民委員參與，本席不禁要問，貴會有沒有原住民委員？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沒有。

林委員正二：那張主委的看法如何？

張主任委員博雅：本會委員不是由本會自行聘請，是由行政院提名、大院委員通過。

林委員正二：本席要讓張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將來有機會，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能夠採納本席的意見，至少在 9 席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11 席。

林委員正二：對不起，在 11 席的中央選舉委員會中，保障一席給原住民，參與有關選舉的國家政策，張主委同意這一點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不反對。

林委員正二：非常感謝。

第二個問題，張主委曾經擔任嘉義市市長吧？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林委員正二：本席要請教的是，嘉義市議員中有沒有原住民？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

林委員正二：那麼嘉義市選民中有沒有原住民？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

林委員正二：那麼這些選民要投給誰？

張主任委員博雅：只有投給一般候選人。

林委員正二：就是投給區域候選人。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是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他們的票就另外投。市長的票就一起投。

林委員正二：問題是嘉義市議會沒有原住民議員，卻有原住民選民。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他們可以選原住民立委候選人。

林委員正二：對，但是本席現在講的是嘉義市部分。

張主任委員博雅：市議員的話，就沒有原住民。

林委員正二：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既然有投票權，也應該有參選的權利。

張主任委員博雅：他就投給一般的……

林委員正二：不是，原住民也可以成為候選人。

張主任委員博雅：但是人數不足。

林委員正二：人數不足？這是很不公平的地方，原住民要有參政權利，卻只能投票，自己不能成為候選人，這是非常大的困境。本席再舉一個例子，你剛才提到，人口數超越一個程度，就會設置原住民籍的縣市議員。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要達到一個規定以上。

林委員正二：對，像基隆市沒有原住民鄉鎮區，但是有原住民選民，大概超過一定人數，所以設立一席。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人口數要在 1,500 人以上才有。

林委員正二：是人口還是選民數？

張主任委員博雅：人口數。

林委員正二：人口數只要超過 1,500 人，大大小小、包括沒有投票權的小孩子，只要人口數超過 1,500 人，就可以設立一席縣市議員，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林委員正二：彰化縣也一樣。但是很奇怪的是，基隆市和彰化縣這 2 個地方都是沒有原住民鄉鎮的地方，對不對？彰化縣沒有山地鄉，也沒有平地原住民的鄉鎮，但是原住民人口超過 1,500 人，很奇怪的是，這兩個地方都沒有給予山地原住民參選的機會，也就是他們沒有山地原住民的市議員，也沒有山地原住民的縣議員。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就是要有山地鄉才行。

林委員正二：可見在現行選舉制度之下，沒有山地鄉的都會區，像是基隆市、彰化縣、早期的臺南市、臺南縣，連嘉義市也沒有原住民區，嘉義縣才有，本席就以嘉義縣為例好了，嘉義現有山地原住民議員，因為嘉義縣內有阿里山鄉，但是很奇怪的是，當地的阿美族平地原住民沒有參政權利，不能投給阿里山鄉立委候選人，而是要投給區域立委候選人，語言、生活、習俗都不一樣，居然要投給該候選人，如果當選，該當選人沒有在服務原住民，而是由阿里山鄉的縣議員服務平地原住民，包括阿美族、卑南族、以及少數的賽夏族或排灣族，請張主委想想看，這樣公不公平？

張主任委員博雅：看起來似乎不是很公平，但是實際上議員的服務是不分族群的。

林委員正二：話是沒有錯，這樣很好，議員當然不分族群服務，但是也要讓選舉人將來也有機會成為候選人，總不能硬性規定某一族群沒有達到一定的人口數，就不能參選。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沒有這個規定，就會更亂。如果沒有一定的規定，只要有 3、4 百人的族群都要選一個，豈不是天下大亂？

林委員正二：當然要有合理的處理，譬如說，平地原住民產生一席，該縣的山地原住民就要投給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而不應該投給區域候選人。

張主任委員博雅：看他有沒有選舉權的問題，就可以投票。

林委員正二：不是，以嘉義縣為例，根據現行規定，嘉義縣的平地原住民不能投給嘉義縣的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請本會選務處莊處長答復。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莊處長答復。

莊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一點涉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假如該地有平地原住民 1,500 人，就設立一席平地原住民立委，但是沒有山地鄉，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這些山地原住

民是投給漢人；投給平地原住民看起來似乎比較合理，可是他會取得平地原住民的被選舉權，就是也有參選資格，這與保障原住民的意旨可能有點落差。

林委員正二：這一點本席還是聽不懂。本席一直覺得，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既然要區隔，就乾脆給山地原住民參選機會，要不就合併起來，也沒有關係。但是很危險的就是，這兩個不同類型的族群投票習慣不太一樣，很值得推敲，因為這是我們原住民的文化。這個暫且不談。

下一個問題，憲法規定，原住民立法委員分為 2 個類型，第 1 個類型是平地原住民，第 2 個類型是山地原住民，剛好每一個類型各佔 3 席，如果任期中因故有缺額，按照地方制度法規定，缺額達二分之一才能補選，這顯然違反憲法對原住民參政名額的規定，也就是說，憲法規定 3 席，就應該有 3 席，如果有缺額，不管是補選或遞補，都要補足，現在卻都沒有做，就維持缺額，顯然違反憲法精神，因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竟然規範原住民立法委員適用缺額規定，也就是可以缺額，為什麼？3 席中如果只有 1 席出缺，是不能補選的，未來這 4 年只會有 2 席立委，原因是缺額沒有超過二分之一，這一點相對於憲法規定一定要 3 席的部分有違憲之虞，請問張主委看法如何？

張主任委員博雅：本會可能要好好斟酌、討論，上次缺額一席，確實沒有遞補、也沒有補選，將來是不是也要這樣，可能要跟內政部研商。

林委員正二：因為 3 席要過二分之一，等於會超過三分之二，變成要缺額 2 席才能補選。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目前是這樣。

林委員正二：上一屆就因為這樣，讓我國少了一位立法委員。

最後，本席要請教原住民選舉後的票貼問題。原住民立委當選人和區域立委當選人一樣，每得一票補助 30 元，全國得票最高的新竹縣的徐委員，得了 17 萬票，可以領 510 萬元票貼；原住民部分，如果以 1 萬票當選，只能領 30 萬元。本席一直覺得，平地原住民也好、山地原住民也好，選舉區都非常遼闊，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林委員正二：候選人要上山下海，整個臺灣島之外，還要跑澎湖、金門、馬祖，跨越 2 個省分，但是票貼仍然是每票 30 元，然而我們的票很難得，對於每一張票，我們都非常珍惜，哪怕這一張票是在金門拿到的，另一張票是在馬祖拿到的，既然是票，就是同等發 30 元票貼。有些地方，整個大樓就 1 千票，很簡單就拿到了，但是我們的一票，可能要到澎湖、可能要到金門、可能要到馬祖等很遠很遠的地方。本席認為，票貼除了考量票數，也應該考量選區面積、範圍，這是第 1 點要請你們考慮的。

第 2，不論是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選舉期間只有 10 天，以基隆市來講，候選人 1 天可以跑 1 圈，10 天可以跑 10 圈基隆市，但是我們不行，我們光臺東縣要跑 2 天、花蓮縣也要跑 2 天，這樣就 4 天了，剩下 6 天，還有將近 20 個縣市還沒跑，就要開始投票了。對於原住民參選人來說，真的是非常疲累，這部分能不能修改，讓原住民區塊提前，多 1 個禮拜或是多 5 天？請貴會考量看看。當然我們不能比照總統候選人，競選期間那麼長、有 20 幾天，但是希望至少原住民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時間能夠拉長。請問張主委的看法如何？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對於這一點，我們將來再來考量。雖然現在有規定競選活動期間，但是很多人都已經提前部署，包括總統選舉幾乎是 1 年前就在選了；至於補貼問題，將來應該是修法補強。

林委員正二：謝謝。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上午高金委員和孔委員都已經提到這個問題，大家確實很辛苦，像在競選總統一樣。

林委員正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吳委員育仁、潘委員維剛、賴委員士葆、羅委員淑蕾及廖委員國棟皆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政見發表時，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也在場，應該也聽到本席當時的政見，就是原住民立法委員希望能夠實施不在籍投票，因為原住民選區符合中選會或內政部要以全國選舉區作為實施不在籍投票的原則，請問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是可以考量的。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立委的選舉區是全臺灣，不管是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選區都是全臺灣，而原住民因為就業的關係，也有人為了唸書，因為念大學通常要從花蓮、臺東、屏東到西部都市就讀，不管就業或就學，都要到都會區，所以原住民在都會區就學或工作的人數非常多。這次選舉投票率，區域立法委員的投票率是 74.72%，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的投票率是 58.68%，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65.09%，這是全臺灣的投票率。如果以豐濱鄉、長濱鄉等分鄉統計，投票率就更低了，以平地原住民為例，鄉投票率比 58.68% 低，最主要就是因為舟車勞頓，距離非常遠，例如要從臺北回到臺東長濱鄉、大武鄉、太麻里鄉去投票，都非常遙遠。

原住民還有一種現象，除了許多人在都會區工作，也有夫妻因為小孩子的就學問題，其中一人在都會區設籍，可是在原鄉的老人家擔心，年輕人戶籍遷走了，怎麼照顧家庭？所以夫妻中另一人的戶籍還會留在原鄉，導致夫妻不能一起投票，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最重要的是如何保障原住民的投票權利。現在既然針對總統大選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不同政黨有不同考量，如果總統和立委選舉分開投票，那就從原住民立委先行實施；如果總統和立委一起投票，而一般政黨對總統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還有其他疑慮，是不是可以從原住民選舉先行試辦？

張主任委員博雅：等內政部修法時，本會可以試著建議。

鄭委員天財：當然這涉及內政部權責，不過貴會在選務上應該沒有很大的困難。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同樣的選票。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人數也不多。

張主任委員博雅：可以變成移轉投票。

鄭委員天財：對，實質上沒有困難的話，貴會能不能向內政部優先爭取原住民實施不在籍投票？

其次，正因為原住民立委選舉區是全臺灣，剛才張主委也特別提到，跟總統選區一樣，確實沒有錯，但是我們選舉的困難度比總統候選人還高。第 1，總統候選人一出門，碰到任何 20 歲以上的民眾，都是他的選民；然而本席踏出本院，在中山北路、林森北路、忠孝東路都走一趟，可能都看不到原住民，在都會區更是困難，原住民分散在各角落、各大樓。剛才孔委員提到宣傳車，可是宣傳車在都會區跑也很困難，民眾不見得聽得到，所以非常困難。雖然跟總統選舉一樣，都是全國選舉區，但是我們的選民不知道在哪裡。第 2，總統候選人一出門，都有媒體、記者跟著，只要候選人一講話，不論報紙或電視都會報導，但是原住民立委候選人沒有人會跟，就算報導，原住民同胞也不見得看得到電視，也未必在看該頻道，如何在原住民參選時，幫助選民正確選擇最好、最適當、理想的候選人？當然，選舉公報裡有列出政見，但是公報有字數限制，而且候選人過去做了什麼、他的施政，有時候這些政見很死板，大家不會看，因此沒有文宣效果，只是硬梆梆的公報。現在又受到個資法規範，我們不知道選民在哪裡，選舉很困難。以新北市來講，新北市 29 個區，就有 2 萬 4 千多位平地原住民選民，桃園縣有 2 萬 1 千多位平地原民選民，卻不知道他們在哪裡，這種選舉要怎麼處理？請問張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現在突然想到，原住民候選人可能要多利用原住民電視臺。

鄭委員天財：談到電視臺，中選會是不是委託過原民臺一次，而且是白天？

張主任委員博雅：在上、下午時段，但是電視臺可以重播。

鄭委員天財：有重播嗎？這也是一個問題。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重播，本會要求他們重播。

鄭委員天財：重播一次，時間還是不夠。政見發表時間就是那麼短，貴會能不能思考如何修正選罷法？候選人文宣做好之後，因為涉及個資法，不能自己寄送，也沒有寄送對象，不知道要寄給誰，也拿不到選民住址，有沒有可能讓候選人把文宣交給中選會或各縣市選委會等選務機關寄送？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不可以，但是我相信……

鄭委員天財：可不可以修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我相信原住民電視臺應該可以多加利用，比方說，如果上次只重播一次，我們可以要求重播 3、4 次，這畢竟對於原住民候選人比較公平而且實際。

鄭委員天財：這是方式之一，可以去進行，也可以加強，但是我們要如何宣導，讓原住民知道可以收看原住民電視臺以及相關報導時間？因為很多人還是在收看連續劇，所以要有另外一種管道，讓選民看到候選人的文宣。有些候選人如果不願意，當然沒有關係；甚至可以由候選人付費，交由各選舉委員會寄送這些文宣，有沒有可能？

張主任委員博雅：本會還要再研究，目前不可能。

鄭委員天財：因為這樣的情形，我們要掌握每一次婚喪喜慶，例如在新北市有一戶民眾結婚，我們就必須趕去，為什麼？好不容易這一家把都會區的原住民集中起來，所以我們必須過去，但是有時候很困難，一到假日，例如 24 日、下週六，就非常困難，花蓮有喜宴、臺中也有，臺南也有、高雄也有。上週六也是好日子，臺南有民眾舉行婚禮，機會非常難得，可是本席在花蓮又有好多行程，而花蓮就是本席的主要選區，結果本席提早一天，週五晚上就全部跑完，然後前往臺南

。即使同一天辦婚事的民眾都在花蓮，但是光是富里跟花蓮市就非常遙遠，相隔 2 個多小時，非常困難，沒有生活品質，所以本席在競選期間才發生車禍。

張主任委員博雅：要小心。

鄭委員天財：因為要趕場，這是非常困難的，也正因為如此，跟其他原住民委員提到一票 30 元的票貼，還是有關連。實在非常困難，我們的選區真的是全臺灣，我們又不知道選民住哪裡，在都會區挨家挨戶也很難，有些大樓還不能進去，即使知道選民住在那裡，也不能進去！

張主任委員博雅：即使要寄送文宣也很困難，因為原住民未必在該地設籍。

鄭委員天財：最起碼比例很高，也就是寄到戶籍地址，選民收到的比例相對較高。如同本席剛才建議，電視節目增加播出次數固然是方式之一，也有些人會選擇文宣看，但是我們不知道文宣怎麼寄，所以請貴會和內政部討論，候選人付費沒有關係，因為我們拿不到個資，所以委由選務機關寄送，能不能做這個考量？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不是所有候選人一起的話，會變成本會違法。

鄭委員天財：可以經過他們同意。

張主任委員博雅：也是很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耀昌、葉委員宜津、林委員滄敏、盧委員嘉辰、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淑慧、陳委員碧涵、林委員岱樺、蔣委員乃辛、陳委員雪生、黃委員昭順、鄭委員汝芬、潘委員孟安、薛委員凌、江委員惠貞、王委員惠美、呂委員玉玲、楊委員麗環、邱委員志偉、劉委員權豪、李委員昆澤及魏委員明谷皆不在場。

本日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皆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邱委員議瑩、陳委員亭妃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選會另以書面答復。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雖然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委選舉已經在今年 1 月 14 日順利結束，然而，本席在親身參與及觀察此次二合一選舉後，發現臺灣的選舉制度及實務運作上，仍有許多值得檢討與改進的空間，甚者並必須進一步予以法制化，才不會讓選舉亂象一再地發生。

首先，為了維護更多公民的參政權，投票時間應參考先進國家的做法，適度予以延長，如韓國、馬來西亞、瑞典、英國、西班牙、義大利、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德州及佛羅里達州等，其投票時間均超過 8 小時，部分國家如日本投票時間為 13 小時（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義大利甚至超過 16 小時，在兼顧選務人員辛苦和及時完成開票的要求下，至少也要將投票時間從原來的 8 小時延長為 10 小時。

其次，由於中選會認為總統和立委選舉合併舉行，選務較為複雜，因此本次大選並未實施不在籍投票；但由於本次大選投票日恰好在農曆新年之前一周，許多在外地求學、工作的民眾負擔不起密集舟車勞頓可觀的交通費用，導致不少人並未返鄉投票，選舉投票率較上次總統大選至少減少 4%，此一結果顯示，為維護國人之參政權，不在籍投票仍有實施之必要，中選會允宜克服萬難，積極和內政部共同推動不在籍投票之實施。

其三，投票日期應予法制化。綜觀此次總統立委二合一選舉投票日期之決定，充滿執政黨為

求選舉利益極大化之權謀算計，為求選舉之公平性，本席認為日後選舉日期之訂定，應仿效先進民主國家之作法予以法制化，並明訂選舉投票日為國定假日，一方面擴大公民參政權，一方面讓選舉競爭更公平。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今年二合一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選舉公報凸槌烏龍狀況百出，未來一〇三年將舉行有史以來第一次七合一選舉，為避免烏龍狀況發生，請中選會評估所有相關配套措施。

說明：

一、今年二合一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選舉公報竟然接二連三凸槌：高雄市委第四選區一號候選人黃憲南憑空消失，民進黨候選人林岱樺抽中二號變成一號，二號從缺，國民黨候選人邱于軒則維持三號。前一日中選會選舉公告網路版，也誤將立法院長王金平列入民進黨不分區名單中。凸槌烏龍狀況百出。

二、一〇三年將舉行有史以來第一次的直轄市市長、直轄市議員、地方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和全國各村里長的七合一選舉。

三、此外，每次大選幾乎有超過 300 萬勞工因週六要工作沒辦法投票，造成勞工權益受損，請中選會評估把投票時間改到週日舉行之可行性。

主席：本次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0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鴻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28 分

下午 14 時 33 分至 15 時 46 分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32 分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9 分

下午 14 時 31 分至 17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根德 羅淑蕾 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盧嘉辰 楊麗環 管碧玲
王進士 李鴻鈞 葉宜津 林明濤 魏明谷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劉建國 林佳龍 張慶忠 江啟臣 黃偉哲 楊瓊瓔 黃昭順 孔文吉
潘維剛 廖正井 李桐豪 賴士葆 薛 凌 廖國棟 盧秀燕 吳育昇
林正二 蔣乃辛 徐耀昌 陳碧涵 鄭天財 江惠貞 呂學樟 紀國棟
徐欣瑩 許添財 陳明文 陳亭妃 高金素梅 潘孟安 吳育仁 林岱樺
羅明才 呂玉玲 鄭麗君 蕭美琴 邱文彥 馬文君 蘇清泉 謝國樑
林滄敏 顏清標 簡東明 陳淑慧 王惠美 蔡正元 詹凱臣 吳秉叡
林淑芬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官員：3 月 12 日（星期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陳振川
	副主任委員	吳國安
	主 任 秘 書	顏久榮
企劃處	處 長	蘇明通
技術處	代 理 處 長	葉祖祈

工管處	處 長	徐景文
促參籌備處	參 事	曾國基
秘書處	代 理 處 長	張文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 行 秘 書	連振賢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陳韻石
人事室	主 任	黃麗玲
會計室	主 任	張月女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專 門 委 員	羅天健

3 月 14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郵電司	專 門 委 員	鄧逸琦
航政司	副 司 長	陳進生
路政司	司 長	陳彥伯
技監室	技 監	鄭賜榮
人事處	處 長	林文燦
總務司	司 長	楊熺東
法規會	執 行 秘 書	李明慧
觀光局	副 局 長	謝謂君
台灣郵政協會	代理董事長	張臺生
台灣電信協會	董 事 長	謝繼茂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 事 長	曾憲雄
中華顧問工程司	董 事 長	廖慶隆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葉匡時
台灣敦睦聯誼會	董 事 長	李建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陳雅惠

3 月 15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蘇 衡
	主 任 秘 書	翁柏宗
綜合企劃處	處 長	蔡炳煌
營運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資源管理處	代 理 處 長	羅金賢
技術管理處	處 長	陳子聖
傳播內容處	處 長	何吉森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高福堯
	專 門 委 員	黃文哲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鄭泉坪
人事室	主 任	劉正元
會計室	主 任	黃雪櫻
政風室	主 任	董信榮
秘書室	主 任	黃琮祺
電信技術中心	董 事 長	高凱聲
	副 組 長	莊慧玲
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董 事 長	姜志俊
司法院民事廳	法 官	周舒雁
	法 官	吳青蓉
法務部	參 事	黃東焄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		邱幼惠

主 席：葉召集委員宜津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3 月 12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根德、羅淑蕾、李昆澤、劉櫂豪、楊麗環、盧嘉辰、管碧玲、王進士、李鴻鈞、葉宜津、林明溱、黃偉哲、蕭美琴、邱文彥、謝國樑、許添財、魏明谷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工管處處長徐景文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另委員江惠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覆。

臨 時 提 案

一、針對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減少不當採用最低標與最有利標決標，就勞務採購鼓勵最有利標決標，工程採購將宣導改良式最低標及最有利標，並加入評分機制，就上述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目標計畫，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具體書面計畫並每年須提出年度成效報告。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李昆澤 王進士 葉宜津
林明濤 李鴻鈞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公共工程委員會擬定「閒置設施轉型青年住宅或青年旅館示範推動計劃」預定要將舊台東稅捐處轉型為青年旅館，按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評估會帶來的預期效益是每年增加 7,500 位觀光人次，帶動地方觀光發展，轉型後青年旅館營業收入將達到每年約 500 萬元左右。但是台東地區一般旅館家數已呈現供過於求的情形，平均住用率都在五成以下，將近一半的民間旅館房間都閒置的情況下，新增 1 間青年旅館，根本無法帶來 7,500 人次觀光人潮，這個規劃勢必造成與民爭利，衝擊地方觀光產業。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據「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所訂定的 9 個活化對策，以幫助台東地區觀光發展為主要規劃方向，重新檢討舊台東稅捐處的活化轉型方案。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根德 李昆澤 王進士

決議：照案通過。

三、共同契約開標作業混亂，所有供貨條件完全原廠掌握，要求吃貨庫存排擠，違反公平交易比比皆是，造成各區經銷商有苦難言，近年大量公務部門所需的設備因統購關係，地方業者即使有機會參與比價也難與大廠抗衡，大廠以價格優勢獲選供應資格後，地方相關產業相繼凋零，地方相關產業凋零將造成後續特色發展失衡，為使地方業者有生存機會，建議相關公務部門採購相關設備時，應對廠商所提供的服務能量做出最佳評比，並要求台銀在審核全區供應商各地維護地點時，應加強審核，讓地方相關產業得以延續。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王進士 林明濤

決議：照案通過。

四、公共建設應融入更多節能減碳的設計，氣候變遷對於全球所有國家皆造成威脅，尤其是對於發展中國家，同時發展中國家的災難支出成本中，將有 75%是源自於氣候變遷的因素。要求公共工程在規劃、設計、建造、使用及維護等環節，都能將節能減碳的觀點納入考量，不僅可以符合節能科技發展的大趨勢，亦可以為長期的節能減碳目標提供明顯有效的幫助，以期引導民眾趨向更節能、環保、減碳的生活模式。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王進士 林明濤
李鴻鈞

決議：照案通過。

五、各機關採購合約應全面檢討，各機關長年以來，一本採購合約並未因為法令的修改或是環境的變遷，而修改合約內容，和廠商發生糾紛時就是丟給公共工程委員會善後，但最後都是廠商未詳閱合約內容被處罰，嚴重的甚至於被處以不良廠商 1 年不能承包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協助各機關修正合約。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王進士 葉宜津 林明濤

決議：照案通過。

六、針對道路不平之現象已存在多年，最大原因來自於地面管線無統整規劃，造成管線施工一再破壞路面，使民眾用路安全問題嚴重，因此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共同管溝」進行規劃，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書面計劃，於今日起 6 個月內提交於交通委員會各委員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盧嘉辰 葉宜津 林明濤 李鴻鈞
管碧玲 王進士

決議：將原提案末句「各委員審查」等文字刪除後，修正通過。

七、我國政府繼 2009、2011 年兩階段開放中國資金投資台灣公共建設以來，迄今實際投資項目及資金均掛零，政府卻仍急於 2012 年繼續第 3 階段開放；且本階段擬開放累計項目將超過公共建設項目比例達 54%，不僅徹底改變管理中國資金投資台灣公共建設之管理機制（採負面表列），且諸多涉及市場壟斷特性、區域維生設施、國家安全、國人個資安全、文化教育等絕不宜由中資掌控之公共建設項目，將持續在毫無國會監督機制下黑箱進行，故有關開放中國資金投資公共建設類別、項目及相關條件之擬定，自本（第 3）階段起應先送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施行。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盧嘉辰

決議：將原提案「應先送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施行」，修正為「應協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通過。

八、為防止雨天車輛行經「人孔蓋」與「道路標線」打滑情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增訂或提高「施工綱要規範」中第 02584 章暨 02898 章有關「人孔蓋」與「道路標線」之抗滑係數標準，以維護行車安全。

提案人：盧嘉辰

連署人：陳根德 李昆澤 楊麗環 葉宜津 李鴻鈞
劉權豪 羅淑蕾 王進士 林明濤 管碧玲
紀國棟 吳育昇 邱文彥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

3 月 14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議事處 98 年 3 月 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 3 家 98 年度預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98 年 10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臺灣電信協會、臺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臺灣敦睦聯誼會等 99 年度預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99 年 11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0 年度預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100 年 10 月 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台灣郵政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8 年度決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議事處 100 年 6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該部主管財團法人 98-101 年度預算案及 98-99 年度決算案提出說明，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報告後，計有委員蔡其昌、李昆澤、劉耀豪、楊麗環、羅淑蕾、管碧玲、盧嘉辰、林明溱、葉宜津、李鴻鈞、黃偉哲、許添財、林岱樺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路政司司長陳彥伯、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李建榮、台灣電信協會董事長謝繼茂、台灣郵政協會代理董事長張臺生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魏明谷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98 年度預算案。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之 98 年度預算，業於第 7 屆第 2 會期審查完竣。）

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4 億 8,511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15 億 7,961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449 萬 7,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926 萬 1,000 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審查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預算書案。

審查結果：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5 億 7,521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573 萬 9,000 元，照列。

(3)稅前賸餘：4 億 7,948 萬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415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7,604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574 萬 8,000 元，照列。

(3)稅前賸餘：29 萬 2,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

，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 億 1,121 萬 8,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 億 0,503 萬 1,000 元，照列。
 - (3)稅前賸餘：618 萬 7,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80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3 億 719 萬 4,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4 億 769 萬元，照列。
 - (3)稅前賸餘：8 億 9,950 萬 4,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2 億 3,555 萬 7,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2 億 2,753 萬 6,000 元，照列。
 - (3)稅前賸餘：802 萬 1,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80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5 億 5,251 萬 1,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6 億 4,927 萬 2,000 元，照列。

(3)本期短絀：9,676 萬 1,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888 萬 2,000 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審查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0 年度預算書案。

審查結果：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9,934 萬 1,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784 萬 9,000 元，照列。

(3)稅前賸餘：149 萬 2,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7,945 萬 5,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759 萬 6,000 元，照列。

(3)稅前賸餘：185 萬 9,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

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1,912 萬 6,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 億 1,814 萬 7,000 元，照列。

(3)稅前賸餘：97 萬 9,000 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30 萬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7 億 4,390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1,641 萬 5,000 元，照列。

(3)稅前賸餘：14 億 2,748 萬 5,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2 億 4,567 萬 2,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 億 4,338 萬 8,000 元，照列。

(3)稅前賸餘：228 萬 4,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40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16 億 4,280 萬 1,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16 億 1,864 萬 4,000 元，照列。

(3)稅前賸餘：2,415 萬 7,000 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747 萬 8,000 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審查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1 年度預算書案。

審查結果：

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其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者，其預算書表及科目用途等相關說明流於簡略，有者甚至於說明欄完全未加以說明者，不利立法院審議預算。交通部應該嚴格督促主管之各財團法人，須確實依據主計處訂頒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並詳列工作計畫或方針。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 96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將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交通部並應於 1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2. 目前交通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其從業人員薪資標準不一，兼職費標準亦不一，交通部對於該等財團法人，應參照行政院所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0,798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①台灣郵政協會本（101）年度預算案編列租金收入 9,369 萬 3,000 元，占當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0,798 萬元之 86.77%，顯示租金收入為該協會之主要業務收入來源。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台灣郵政協會持有之土地面積計 5 萬 4,279 平方公尺、房屋面積計 1 萬 2,188 平方公尺，若按公告現值估計，是項房地價值則高達 18 億 0,032 萬 5,000 元。其中已出租之土地面積 2 萬 7,605 平方公尺，占所持有之土地面積僅 50.86%；而已出租之房屋面積 8,107 平方公尺，則占所持有之房屋面積 66.52%，營產管理績效顯然欠佳。

綜上，台灣郵政協會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土地、宿舍清理績效欠佳，以及未及時利用或利用未符效益之土地、宿舍面積龐大，相關單位應督促檢討，積極清理收回並活化利用。該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盧嘉辰 羅淑蕾 葉宜津

(2)業務總支出：1 億 0,631 萬 6,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①台灣郵政協會之營運規模並不大，且業務單純，如 101 年度預算編列之業務收入為 1 億 0,798 萬元，其中例行性業務之租金收入高達 9,369 萬 3,000 元，占業務收入之 84.27%；另目前現有員工人數僅 3 人，然董事會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席次，不論是章程所訂席次或本（第 4）屆實際席次均為 20 人（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5 人），似顯偏高。

綜上，該協會年營收額僅約 1 億元上下，員工人數甚少，惟其董監事之人數與規模，似屬相對偏高，該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盧嘉辰 羅淑蕾 葉宜津

(3)稅前賸餘：166 萬 4,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6. 通過決議 2 項：

(1)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其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其主要宗旨係為增進郵政員工福利事項。惟郵政員工福利事項，應為中華郵政公司事務，非由屬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為之。郵政坐有龐大資產，其房地出租之租金標準偏低、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土地、宿舍清理績效欠佳，導致實質屬於國家之資產無法妥善利用。因此郵政協會應於 101 年度內召開董事會，建議將其資產全數捐予交通部或中華郵政（股）公司後，並予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2)鑑於台灣郵政協會所管之土地、房屋遭無償借用、占用、閒置比例偏高，影響出租情形，爰要求交通部將台灣郵政協會之土地與房屋使用之相關規定，及各筆土地與房屋之詳細使用情形，於 1 週之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9,559 萬 6,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077 萬 7,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①依台灣電信協會 101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該協會辦理對外轉投資金額共為 3 億 6,267 萬 1,000 元。

台灣電信協會未依照預算法對於特種基金預算籌編規定及行政院所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投資電信事業之資金運用計畫並為相關效益說明，即於 100 年度 7 月間投資中華電信股票近 3 億元，預算籌編作業，顯欠覈實，主管機關交通部未確切督促審核所屬財團法人之預算籌編事項，亦有失當，要求補正並全面檢討改正，該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劉權豪 蔡其昌 盧嘉辰 羅淑蕾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3)稅前賸餘：481 萬 9,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6. 通過決議 6 項：

(1)台灣電信協會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559 萬 6,000 元，包含利息收入 232 萬 1,000 元、租金收入 7,577 萬元及投資利益 1,750 萬 5,000 元，業務支出 9,077 萬 7,000 元，包含業務費用 8,831 萬 9,000 元及管理費用 245 萬 8,000 元，預計本期稅前賸餘 481 萬 9,000 元。

台灣電信協會之設立除辦理其相關房地產之管理運用外，允應兼具有推動及協助我國電信業發展之公益事務，始符其設立之宗旨。

因此，台灣電信協會年度工作計畫全屬該協會房地產管理事項，未見任何有關交通公益事務推動計畫事項，該協會允應確切依該財團法人設置之目的及功能性，據以規劃並協助交通公益事務之推動，要求應有效落實其公益財團法人之功能。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盧嘉辰 羅淑蕾 葉宜津

(2)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其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以創辦或投資相關事業，協助電信業務發展及提升電信員工福利為宗旨。唯現今電信事業皆已開放民營，電信事業之發展亦隨著自由化腳步而蓬勃發展，電信員工福利亦屬各電信公司應為事項，台灣電信協會之功能業已功成身退。台灣電信協會之計畫或方針僅有產業管理運用計畫，與前成立宗旨完全無關。台灣電信協會坐擁龐大資產，但 99 年度決算數之業務支出甚較業務收入為多，顯現其連資產管理工作亦做不好，導致實質屬於國家之資產無法妥善利用。因此台灣電信協會應於 101 年度內召開董事會，建議將其資產全數捐予交通部後，並予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 (3)針對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轉投資事業中投資事業項目龐雜，包括國際電信開發（股）公司、中華電信（股）公司、矽統科技（股）公司、台灣農林（股）公司、台灣紙業（股）公司、台灣水泥（股）公司、榮電（股）公司、陽信商業銀行等項目，按其協會捐助章程第 4 條規定：「本會業務項目如下：一、本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二、本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三、辦理電信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四、推動國內外電信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事項。五、協助發展與電信業務有關之事項。六、舉辦電信員工福利事項。七、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顯然轉投資事業累積投資中有多數投資項目與台灣電信協會設立宗旨不符之投資事項，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應確切督促所屬財團法人積極處分與宗旨不符之相關事業項目。

提案人：盧嘉辰 劉權豪 李昆澤 楊麗環 羅淑蕾

- (4)鑑於台灣電信協會歷年租金收入偏低，101 年度租金尚未足夠繳納稅捐及保險費，爰要求交通部將台灣電信協會之土地與房屋使用之相關規定，及各筆土地與房屋之詳細使用情形，於 1 週之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 (5)台灣電信協會未依照預算法對於特種基金預算籌編規定及行政院所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投資電信事業之資金運用計畫並為相關效益說明，即於 101 年度 7 月間投資中華電信股票近 3 億元，預算籌編作業，顯欠覈實，主管機關交通部未確切督促審核所屬財團法人之預算籌編事項，亦有失當，請台灣電信協會提供投資中華電信相關投資效益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 (6)依行政院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終點費支給規定」第 1 點第 2 項規定：「支給標準：1.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台幣 3,000 元、薦任月支最高新台幣 2,500 元、委任月支最高新台幣 2,000 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2.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按台灣電信協會現行每月兼職酬勞支給標準董事長 5,800 元、組長 4,300 元、副組長 3,600 元及幹事 2,800 元，相較於上述規定來的高，因此交通部與該協會應檢討調降，並提出說明。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 億 1,825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 億 1,733 萬元，照列。

(3)稅前賸餘：92 萬 9,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90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6. 通過決議 4 項：

(1)由於我國網域名稱註冊審查制度，係採取「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對於申請案件，僅就該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與已經註冊名稱是否重複予以審查，例如，倘若麥當勞公司未在我國申請台灣網域名稱註冊，則第三者即可以「麥當勞」之名稱在台灣申請網域名稱註冊，亦因前述網域名稱註冊審查制度，僅禁止註冊名稱重複，至申請註冊名稱之正當性部分則未列入審查條件，以致屢有註冊名稱爭議事件。

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統計，自 97 年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經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執行之案件共計 151 件（165 筆網域名稱），其中 100 年度 20 件（22 筆網域名稱）經專家小組決定結果為 14 件移轉、2 件駁回、1 件取消、3 件程序進行中。

因此，目前網域名稱註冊審查制度與爭議處理機制，均未著重事前防範或避免爭議，隨著企業對於公司識別、商標保障之意識與日俱增，要求應檢討現行審查機制，俾有效降低網域名稱爭議事件。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盧嘉辰 羅淑蕾 葉宜津

(2)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國內統籌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之非營利性組織，其主要業務收入來源係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按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

綜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提供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等，就其性質應屬於預算法第 94 條所定之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要求相關收入應研議歸屬於國庫，始為適法。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葉宜津 盧嘉辰 羅淑蕾

(3)依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8 項規定，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但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現已不再直接受理新申請網域名稱服務，而均授權營利事業機構辦理，其業已違反法律規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應在不影響國際慣例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4)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其主要功能係統籌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有關網域及 IP 位址，其屬預算法第 94 條之配額、頻率類之公共資源，而為國家所有。有關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之授與及准駁，以及對網域名稱使用或歸屬之後續處理程序等

事項，亦均已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因此電信法第 20 之 1 第 8 項規定，非營利法人組織得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其性質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因此，其收入應歸國庫，其支出應由委託機關依委託契約支付，相關之登記、註冊、准駁標準、收費、爭議處理事項亦應由政府機關制定。而非將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視為無主物，而任由非營利法人組織自負盈虧、自訂遊戲規則。主管機關應於 3 年內本此原則及國際慣例制定相關規範。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四)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6 億 8,870 萬 1,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1,873 萬 5,000 元，減列「人事費」57 萬 8,000 元、「利息費用」3,000 萬元，共計減列 3,05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815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①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利息費用」科目編列 1 億 1,599 萬 2,000 元，較上（100）年度自結決算數增加 7,567 萬 2,000 元。

「該利息費用係 94 年間質押華航股票向銀行借款 45 億元，購買台灣高鐵特別股股票，每年需支付銀行之利息費用，利率以 2.57%估算。

查其 98、99 年度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7,260 萬 6,000 元、3,346 萬 5,000 元，換算年息分別約為 1.61%及 0.74%；另依 100 年度自結決算利息費用 4,031 萬 9,000 元，折算年息約 0.89%，以上均顯示該基金以 2.57%估列 101 年度借款利息偏高。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近 3 年利息費用決算情形及目前我國中央銀行之利率政策，該會以年息 2.57%估計 101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顯已偏高。該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葉宜津 盧嘉辰 羅淑蕾

②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86 年成立附屬作業組織，以利所購置模擬機及飛行訓練器之使用，並委請中華航空（股）公司專業模擬機維修人員維護管理，供空軍及各航空公司承租使用，以該租金收入，支付委託華航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支出。

惟該附屬作業組織近來虧損不斷（如附表），101 年度預算所編虧損金額雖減少，但比較 100 年度預算數及決算數，100 年度該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預算數為 4,525 萬 8,000 元，然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自結之 100 年度決算數，虧損卻高達 6,973 萬 1,000 元，差異超過 50%；據此，101 年度實際虧損數，實難樂觀；顯示該會除營運績效差外，亦未能確實掌握營運量及市場趨勢。

目前各航空公司多已自行備有相關訓練設施，該會未來設施設備租用情形，恐每

況愈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雖非營利事業，仍應力求有盈無虧，以確保永續經營，爰針對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支出總額」3 億 1,873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率同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就設施設備租用率之提升或其他因應對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近年營運收支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97	120,600	183,878	-63,278
98	61,857	162,240	-100,383
99	76,654	210,947	-134,293
100	100,356	170,087	-69,731
101	112,501	148,721	-36,220

註：1.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摘錄。

2. 99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00 年度為自結決算數，101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3)稅前賸餘：原列 13 億 6,996 萬 6,000 元，增列 3,057 萬 8,000 元，改列為 14 億 0,054 萬 4,000 元。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6. 通過決議 6 項：

(1)為期透過政府資訊之公開，便利人民共用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實施之政府資訊公開法，明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應適時並主動公開。

惟查截至 101 年 3 月 2 日止，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並未設置官方網站，故該基金會之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經費收支及工作報告等相關書表，乃至其他相關財務或補助資訊，均應建立。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儘速設置官方網站將預、決算書及補助等資訊完整公布之，俾供全民查閱及監督。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盧嘉辰 羅淑蕾 葉宜津

(2)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成立乃歷史偶然因素，而以財團法人之形式成立，實質上其所擁有資產均為國家所有。但過去曾有董事串連修改捐助章程，意圖將公產轉為私產。

鑑於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實質掌控中華航空（股）公司，但政府及國會對於中華航空（股）公司之監督卻因其最大股東係屬私法人性質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而力有未逮，甚且經常性規避國會之監督。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除身為中華航空（股）公司最大股東外，其餘功能均無關緊要，甚且與民用航空局之職責相疊。因此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業已完成其歷史任務，而得功成身退。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於 101 年度內召開董事會，建請將其所屬資產均捐贈與交通部後，再予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 (3)針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收入來源，係源自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出租之租金收入，惟 99 年度決算資料顯示，基金會於 99 年度間部分飛行訓練器因老舊而報廢，未填增新的飛行訓練器材設備，該組織可提供出租之飛行訓練器數量已較往年減少，應請該基金會提出合理書面說明。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盧嘉辰 蔡其昌

- (4)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除了「員工人數彙計表」以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用人費用」做簡略說明外，其餘各張報表及科目之說明欄均空白，且未有相關補充說明等資訊，因此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補充相關資訊及書面說明，以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盧嘉辰 蔡其昌

- (5)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94 年向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購買 45 億元之特別股，期間 4 年，業已於 98 年 9 月 29 日到期。惟對於台灣高鐵公司已到期特別股股本 45 億元及 98 年 9 月 30 日以後之利息，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均未支付，鑑於之前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未依特別股權益撥付利息，尚須提出訴訟，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方依判決撥付，因此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除繼續函催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儘速歸還外，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訴訟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儘速歸還 45 億股本及 98 年 9 月 30 日以後之利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 (6)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1 年主要工作計畫為提升飛航安全、航空保安及民航服務水準，但是面對第一線地勤作業者的勞動權益與勞資糾紛卻毫無作為，放任台灣航勤（股）公司勞資爭議不斷擴大，長此以往，恐危急國內飛安安全與航空服務水準，因此，交通部應依工會法第 53 條之基本精神妥善解決。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 (1)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其中附屬作業組織收入，本年度編列 1 億 1,250 萬 1,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7,665 千萬元，大幅增加約 1.47 倍。同時其支出本年度僅編列 1 億 4,872 萬 1,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 億 1,094 萬 7,000 元，大幅減少至約七成。其收入大幅增加、支出大幅減少，堪稱開源節流之楷模。惟衡量其近年來

預算執行情形，其近年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頗鉅，恐有虛列預算之虞，若其 101 年度此收支出決算數與預算數執行相差達 10%以上，應強制更換其會計人員，並送交監察院調查是否有故意登載不實，虛列預算書表。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五)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 億 8,675 萬 1,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 億 8,419 萬 3,000 元，照列。
 - (3)稅前賸餘：255 萬 8,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1,012 萬 5,000 元，照列。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50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6. 通過決議 3 項：
 - (1)按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公設財團法人置監察人 1 人至 5 人，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由上可知，為落實公設財團法人應接受較高密度之監督，交通部所轄之公設財團法人應設置監察人，俾符法制。

綜上，近年來財團法人一再爆發弊端，迭遭外界批評並經審計部研提審核意見，究其原因除法人之核准設立寬鬆外，另監督功能不彰亦為重要原因；而中華顧問工程司目前僅以董事會為運作決策單位，缺乏監察人之相關監督機制，實有不當，要求應全面檢討。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盧嘉辰 羅淑蕾 葉宜津

- (2)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制定，而於 96 年 5 月另行成立世曦公司，繼受中華顧問工程司原有之工程顧問業務及業績，其主要業務移除致無法達成捐助章程設立目的。且由其百分之百投資成立之世曦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依行政院 73 年 5 月 2 日台 73 經字第 6807 號函釋規定：「財團法人投資設立公司，與財團法人之本質、目的及功能均有未合，乃非法之所許。……財團法人投資設立公司，由財團法人之代表經營公司業務，所有盈虧歸屬於財團法人，實為由財團法人透過公司形式營利，……，且與法律所區分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旨亦屬不合。」另世曦公司近年來承攬之國內重大工程，頻出問題狀況，政府及國會卻均無法直接監督，其透過財團法人形式規避政府及國會監督，亦有使國家資產遭受私人上下其手之虞。因此中華顧問工程司業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其並無存在必要，爰要求其於 101 年度內召開董事會，建議將其所有資產捐贈予交通部後，並予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 (3)依財團法人 101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指出：「於 96 年 5 月 1 日之後，中華顧問工程司配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轉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然經查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設立世曦公司，不僅與財團法人應以公益之設立目的有悖，且該工程司自成立世曦公司後，近 3 年（99 年~101 年預算數餘絀均呈現虧損）致其營運不良或短絀情況發生，這根本是浪費納稅人的錢，造成資源浪費。爰此，交通部對世曦公司之隸屬關係提出專案報告，並提出具體的組織業務精簡計畫。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六)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6 億 9,974 萬 4,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6 億 6,882 萬 8,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 ①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相關財團法人預算書案，通過決議：為避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爰請各機關要求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必須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惟查台灣敦睦聯誼會目前（第 13 屆）董事會結構，12 名董監事中，僅 5 名為現職公務人員，未逾半數，顯有違立法院決議。

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係由主管機關交通部推薦，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規定，交通部對台灣敦睦聯誼會乃具實質控制權，理應將之納入公設財團法人管理，不應任由該會自行解釋其定位。爰針對台灣敦睦聯誼會 101 年度「營業費用」13 億 7,046 萬 5,000 元（不含董、監事待遇、酬勞外之人事費用），凍結四分之一，俟該會依照立法院決議於 101 年 5 月底前修改章程，並確實由過半數現職公務人員出任董監事，且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 (3)稅前賸餘：3,091 萬 6,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17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6. 通過決議 1 案：
 - (1)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其主要業務係經營台北圓山大飯店、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其收入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

營利事業而來。然而，其並未依照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辦妥公司登記，領取觀光旅館業執照。其亦係假公益之名、行營利之實的財團法人。由於其成立財團法人有其歷史背景，但隨著時代民主化、相關法令法制化，其存在業已失其理由。尤其是其董事長職務及相關人事安排，均淪為酬庸性質，導致其競爭力不佳，若令其繼續存在，難保屬於國家資產又被私有化。基於上述理由，台灣敦睦聯誼會應於 101 年度內召開董事會，建議將其所有資產捐贈予交通部後，並予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五、審查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8 年度決算書案。

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六、審查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

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 98-101 年度預算案及 98-99 年度決算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進行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3 月 15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議事處 98 年 10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99 年 11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 100 年 10 月 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議事處 100 年 6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

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就委員提案及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99-101 年度預算案及 98-99 年度決算案提出說明，並備質詢。（前揭各案合併詢答，分開處理）

（本次會議由委員葉宜津說明提案要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周舒雁報告後，計有委員劉權豪、楊麗環、李昆澤、管碧玲、蔡其昌、盧嘉辰、羅淑蕾、魏明谷、葉宜津、林淑芬、黃偉哲、許添財、簡東明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高凱聲、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董事長姜志俊、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周舒雁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李鴻鈞、王進士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壹、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案。

審查結果：

一、修正通過之條文：

（一）第四條條文：第二項條文修正為「發信人與收信人於訂立商業電子郵件契約條款時，其契約條款內容應具體而顯著，並應於契約成立後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即時通知收信人，其有違反者，該契約條款不生效力。」；另第三項條文修正為「前項契約條款內容不得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其有違反者，無效。」。

（二）第七條條文：第三項條文中「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三）第九條條文：第四項條文修正為「財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授與其訴訟實施權者，為確認被告身分，得申請主管機關向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廣告主或廣告代理人，調閱下列資料，被調閱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另第六項條文中首句「前項財團法人請求提供資料之方式」修正為「第四項調閱資料之方式」。

（四）第十七條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句末增訂「，且有造成網路服務障礙之虞。」；第二項條文修正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行為人限期停止或改善，屆期仍未停止或改善，得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或改善為止：」；另第三項條文刪除「第一款」等文字。

（五）第十八條條文：第三項條文首句「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進行調查時，」修正為「主管機

關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進行調查時，」。

(六)第二十條條文：第一項條文首句「財團法人」修正為「主管機關」；另同項條文中「廣告主或廣告代理人請求提供發信人資料，被請求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資料，」修正為「廣告主或廣告代理人調閱資料，被調閱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資料，」。

(七)第二十五條條文：「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二、條例名稱與其餘條文，均照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提案條文通過。

貳、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案：

一、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等 2 家 99 年度預算書案。

審查結果：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4 億 1,152 萬 7,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4 億 0,481 萬 2,000 元，照列。
 - (3)稅前賸餘：671 萬 5,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156 萬 1,000 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673 萬 6,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633 萬 7,000 元，照列。
 - (3)本期賸餘：39 萬 9,000 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萬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等 2 家 100 年度預算書案。

審查結果：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3 億 4,212 萬 8,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 億 8,838 萬 8,000 元，照列。
 - (3)稅前短絀：4,626 萬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175 萬 2,000 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635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611 萬 4,000 元，照列。
 - (3)本期賸餘：23 萬 6,000 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萬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等 2 家 101 年度預算書案。

審查結果：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3 億 1,103 萬 2,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2,743 萬 2,000 元，減列「人事費」343 萬 2,000 元、「國外旅費」254 萬元，共減列 59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146 萬元。

通過決議 2 項：

- ①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3 億 0,549 萬 4,000 元，業務支出 3 億 2,743 萬 2,000 元，業務短絀 2,193 萬 8,000 元。

所辦資通訊與綠色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及基地台電磁波量測等服務乃該中心主要業務項目，然該項業務連年呈現入不敷出情形，將有礙永續發展，若無法說明該項業務有效之成本控管，建議凍結四分之一，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管碧玲 葉宜津

- ②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1,440 萬 9,000 元，其中獎金部分除編列年終獎金 1,049 萬 3,000 元外，並未編列其他名目獎金預算。

綜上，電信技術中心近年來每年所發放之其他獎金數額高達百萬元以上，100 年度起雖取消發放專案獎金，但專利及研究論文獎金制度仍續予維持，鑒於該中心過去曾有未編預算仍發放獎金之情事，101 年度人事費僅編列年終獎金項目，並未編列專利及研究論文獎金預算，恐違預算法規定，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建議凍結四分之一，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管碧玲 葉宜津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通過：

- ①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旅費 1,163 萬 7,000 元，鑒於該中心預算員額僅 110 人，旅費預算每月卻近百萬元，預算編列甚不合理。

茲就國內旅費及車資分析，該中心 101 年度編列 655 萬 6,000 元，若以預算員額 110 人計算，平均每位員工每月可報領之國內旅費及車資近 5,000 元；就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分析，101 年度預算編列 508 萬 1,000 元，出國人次則為 58 人次，以預算員額 110 人計算，表示超逾半數之員工 101 年度將可因公出國。

鑒於 101 年度預算仍編列虧損，而目前網路、通訊科技發達，且出差次數過於頻繁亦可能影響業務推動，建請比照單位預算編製出國計畫旅費預算表，並具體說明歷年成效。若無法有效說明，建議凍結四分之一，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管碧玲 葉宜津

- ②電信技術中心人事費偏高，該中心 101 年度編列員工人數 110 人、用人費用 1 億 1,440 萬 9,000 元，反觀，100 年度實際員額 97 人、用人費用 9,745 萬 5,000 元。

該中心 100 年度業務費收入為 2 億 3,737 萬 4,000 元，較 93 年度業務費收入 1 億 8,649 萬元成長 27.28%，惟 100 年度之用人費用為 9,745 萬 5,000 元，較 93 年度之 2,037 萬 2,000 元成長 378.38%。93 年度至 100 年度用人費用占業務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0.92%、31.64%、27.88%、42.61%、55.79%、54.32%、42.08%及 41.06%。

近年來電信技術中心用人費用擴張速度遠高於業務擴展速度，且 97 年度、98 年度及 100 年度均出現收支短絀現象，101 年度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宜調整，建議凍結 1,500 萬元，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管碧玲 葉宜津

③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旅費 1,163 萬 7,000 元，惟其對於旅費之編列，僅於預算書支出明細表之說明欄籠統以「旅費：包括推動業務所需之國內外旅費等費用」，又該中心每年出國次數頻繁，預算書之編列卻過於簡略，因此，在該中心未提出具提出國計劃旅費預算表前，凍結該預算，待計畫提出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後，始得解凍其預算。

提案人：羅淑蕾 管碧玲 盧嘉辰 葉宜津

(3)稅前短絀：原列 1,640 萬元，減列 597 萬 2,000 元，改列為 1,042 萬 8,000 元。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76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6. 通過決議 2 項：

(1)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有關前（99）年度的成果概述，其中「檢測驗證服務」、「受委託辦理業務」從「衡量標準」、「目標值」以及「實際完成情形」等欄位比較，發現電信技術中心都已超值完成目標，但是 99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卻僅 69.6%，顯然衡量指標的目標值與實際預算執行的落差太大。爰此，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應立即重新檢討業務計畫之「衡量指標」、「衡量標準」與「目標值」等，作為績效獎金核發參考依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2)電信技術中心其主要之業務係辦理資通訊與綠色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及基地台電磁波量測等服務，惟相關業務之收入僅有 8,607 萬元，所對應之服務支出卻高達 1 億 1,985 萬 2,000 元，每年呈現虧損之狀態，因此該中心應於決算書內說明成本控管情形，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淑蕾 管碧玲 盧嘉辰 葉宜津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1,440 萬 9,000 元，其中獎金部分除編列年終獎金外，並未編列其他名目獎金，惟該中心依其所定之「專利及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每年多發百萬以上之專案獎金，雖 100 年度起不再發放專案獎金，但研究及論文之獎金制度尚未取消，亦未於 101 年度人事費用中編列，請該中心提出書面說明，並應將該項編列於預算中，提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管碧玲 盧嘉辰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572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561 萬 1,000 元，照列。
 - (3)本期賸餘：10 萬 9,000 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萬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四、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等 2 家 98 年度決算書案。
- 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 五、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等 2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
- 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 三、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 99-101 年度預算案及 98-99 年度決算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進行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就「落實寬頻上網基本人權政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就「落實寬頻上網基本人權政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報告。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落實寬頻上網基本人權政策」提出專案報告，通傳會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之精神，積極辦理通訊傳播相關監理業務，另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規定，有關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

以下謹就所涉落實寬頻上網基本人權政策及相關業務推動事項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寬頻上網的發展

(一)寬頻上網的定義：2001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曾為寬頻服務所下定義(註 1)，係指至少下載速率為 256kbps(註 2)上傳為 64kbps，另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認為提供上傳及下載 200kbps 以上的數據服務即是寬頻(註 3)，伴隨科技發展，各國均將提升寬頻速率視為重要政策。

(二)寬頻上網的科技：由傳統語音數據服務、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ADSL）技術、電力線網路（Power LineLan）、有線電視纜線上網（Cable Modem），逐漸提升為光纖到節點甚至到家戶（FTTx），還有利用無線電技術的衛星通信、低功率無線傳輸（Wi Fi）、第二代與第三代行動通信（2G、3G）、無線寬頻接取（WiMax）、第三.九代的（3.9G）LTE 服務等，以及國際電信聯合會（ITU）於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布 LTE-Advanced 及 WirelessMAN-Advanced（WiMAX 2，IEEE 802.16m）兩項標準屬於第四代行動通信（4G）技術選項。

貳、寬頻上網作為基本權利

基於整體國家、經濟及社會之長遠發展角度而言，許多國家認為寬頻上網的發展，扮演著關鍵的驅動力：

(一)寬頻發展的重要性：

1. 經濟影響：依據國際電信聯合會（ITU）引用世界銀行 2009 年統計，寬頻普及率每增加 10%時，有助於高國民所得國家整體經濟成長 1.21%，中低國民所得國家經濟成長 1.38%，相關創新應用也帶來新的就業機會。

2. 社會影響：透過寬頻網路更有效率的連結消費者、商業服務和政府間的互動，進而加強政府服務、公共服務、經濟活動及健康照護服務。

(二)寬頻為基本權利的不同看法：

芬蘭是全世界第一個把寬頻權入法的國家，芬蘭和愛沙尼亞把網路近用權視為公民的權益，芬蘭並明定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各地民眾都能以 1Mbps 寬頻上網，並宣示 2015 年提升至 100Mbps(註 4)。不過，多數歐盟國家雖未立法，英國和法國也不認為應立法，英國文化媒體體育部表示，如果把寬頻變成法定權利，將迫使政府採取強硬行動對付非法檔案分享，所以主要在以政策規劃承諾英國民眾可得的寬頻上網速率。例如 2009 年發布「數位英國報告」，提出 2012 年至少提供家戶 2Mbps 上網速率。

歐盟認為會員國應促成民眾使用網路的權益，在普及服務指令（Universal Service Directive）規範下，期各國在偏遠地區，得以公共預算或業者共同分攤方式，提供民眾可負擔的寬頻上網服務。

兩個多月前，有網際網路之父之稱的 Mr. Vinton Cerf 認為(註 5)，雖然技術可以促成權利，惟其本身僅是一種工具，要定義成為人權需以高標準來審視，才能鑑別其真正的價值，似乎不應過度為單一技術賦予崇高的地位。國內亦有法律學者(註 6)認為，應該把資訊傳播之近用為基本人權，而寬頻或行動上網，可能是實踐人民資訊近用權的手段之一，技術上尚有持續發展的空間。

(三)我國寬頻與人民權利

近期有業者提出無線上網環境是基本人權的倡議，實際上就是促成每個人都能以合理的價格，來使用寬頻服務；行政院陳院長也表示，政府將會努力達成「合理價格、足夠頻寬」的目標，而對照各國普及服務仍以基礎固網寬頻為主，通傳會將一直不斷要求業者改進通訊品質及速率，以提供更快更好的服務；也會持續推動普及服務工作，逐步提升至部落有寬頻。

參、世界主要國家的寬頻發展政策

各國均提出積極且具前瞻性的資通訊寬頻建設計畫，並納入電信、廣電及普及服務政策相輔相成，以達高速寬頻網路接取為目標，期能帶動新興應用服務的成長，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美國提出「國家寬頻計畫」，宣示將於 2015 年提供九成家戶可負擔且實際下載至少 50Mbps 的寬頻服務。

英國提出「數位英國報告」，預計投入 10 億英鎊（約 500 億新臺幣），期能於 2017 年讓九成家戶使用下世代高速寬頻網路。

日本「光之道」的構想，以租稅優惠及融資鼓勵業者寬頻建設，期能於 2015 年提供家戶接取 100Mbps 以上超高速寬頻網路。

南韓也結合民間共同投資，建構超級寬頻匯流網（UBcN：Ultra Broadband convergence Network），期能於 2013 年提供 85%家戶接取 50Mbps 至 100Mbps 寬頻網路。

肆、我國寬頻發展政策

隨著數位科技發展，目前計有固網寬頻(註 7)、有線電視(註 8)、第二代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註 9)及行動寬頻接取（WiMAX）業者(註 10)皆相繼推出寬頻上網服務。在數位匯流趨勢下，有線電視纜線也儼然成為第二條寬頻資訊公路。

(一)我國目前發展情形：

1. 固網寬頻上網：我國固網寬頻上網服務仍以 xDSL 及光纖用戶迴路為主。民國 100 年 12 月整體寬頻上網用戶約為 552 萬戶，按內政部家戶統計（約 805 萬），固網寬頻普及率約達 68%；其中有線電視（Cable Modem）約 101 萬戶，約達整體家戶之 13%，光纖到戶約 230 萬戶，約達整體家戶之 29%。經由業者持續推出升速降價措施，並提供上網速率由 1Mbps 至 100Mbps 不等可供選擇，我國已從 K 世代邁入 M 世代。近期有業者著手推出「超高速光纖寬頻 1G 試點計畫」，其試點地區為五直轄市及桃園地區，預估測試客戶數為 1200 戶，使我國固網寬頻更進一步朝向 G 世代前進。

2. 行動寬頻上網：鑑於電波傳輸特性易隨地形地物影響，通傳會持續督促行動業者加強基地台建設，配合共站共構整合方式來增加基地台數目或頻道數目，以增加電波涵蓋效能。民國 100 年 12 月行動寬頻上網帳號數約達 1,786 萬戶(註 11)。目前，行政院研考會（i-Taiwan）及部分地方政府(註 12)，以及電信業者亦有以 WiFi 方式提供行動寬頻上網服務。

3. 寬頻普及服務：通傳會自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1 年執行普及服務政策以來，目前計 716 個偏遠村、里、鄰寬頻上網涵蓋率幾近達 100%，民眾可申請至少 2 Mbps 之寬頻上網服務。

(二)我國寬頻政策目標

現階段重點在於強化網路、基地臺涵蓋率及其傳輸容量；另透過普及服務落實偏鄉之網路建設，整體政府寬頻政策目標說明如下：

1. 我國自民國 90 年起即展開資通訊環境建設，從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方案（第 1 階段 2002-2006，第 2 階段 2007-2011）開始，至目前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公布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擘劃六大發展主軸，其中「整備高速寬頻網路組」由交通部負責召集相關部會辦理，重點在於強化光纖基礎建設及提升無線寬頻之涵蓋率，期能於民國 101 年達成「偏遠地區無線寬頻 3.6Mbps 涵蓋率達 80%，無線寬頻 384kbps 涵蓋率達 95%」及民國 104 年達成「80%家戶可接取 100Mbps 有線寬頻網路」、「光纖用戶數達 600 萬戶」、「無線寬頻用戶數達 200 萬戶」進而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2. 通傳會也負責「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組」、「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組」等相關工作，主要目標係建構完善的匯流發展環境，並藉由合理管制鬆綁，以健全產業發展。

3. 為落實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通傳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及電信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95 年 12 月起即將偏遠地區的數據接取服務納入普及服務範圍，並於民國 96 年起持續推動「村村有寬頻」、「部落鄰有寬頻」等政策，將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延伸至更偏遠的部落，帶來具體效益如下：

- (1) 建立數位基礎環境提升偏遠地區上網率，以縮減數位落差。
- (2) 培植在地弱勢、原住民族群及偏遠地區居民數位能力養成。
- (3) 運用數位技術協助偏遠地區文化傳承與永續發展。
- (4) 協助偏鄉民眾發展數位經濟，貼近當地文化或觀光發展，活絡當地經濟。

4. 在軟體方面更需要持續結合各相關部會資源，從社區發展、服務學習、e 化政府服務、文化與創意典藏等方向發展，致力縮減城鄉間之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進而結合民間力量以使資訊流通普及，同時照顧弱勢民眾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應用機會。

伍、未來寬頻建設之挑戰

因應科技發展的衝擊及外在環境變化的各種挑戰，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係如何透過適當的管制政策及資源的合理分配，引入市場經濟的效能，達成兼顧民眾權益及產業發展的提升，進而促進國家整體發展。綜觀各國寬頻匯流發展的軌跡(註 13)，包含如下：

- (一) 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 自由化競爭引入效率
- (三) 減少障礙營造公平環境
- (四) 調整規管機制促進多元創新
- (五) 提供誘因鼓勵產業投資
- (六) 提升寬頻服務品質
- (七) 頻譜使用效率最佳化
- (八) 保護本國文化和提升內容應用發展
- (九) 消弭數位落差提供公平的數位機會

因此，為促進數位匯流發展及寬頻普及，未來監理發展的重心在於善用政府角色隨時因應科技變化，來調和消費者權益及產業健全發展，這些都有賴政府決心、相關機關合作、產業配合及民間組織支持，以及傳播、電信系統與相關資源的良好整合。

陸、結語

在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引導下，藉由加速我國光纖及無線寬頻網路佈建、推廣普及服務、頻譜資源有效利用、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等重點工作推動下，希望能為我國資通訊產業升級奠定基礎，讓寬頻上網為達成公民權益之工具，使國民享有更優質、更多元、更合理的價格，能夠隨時隨地的使用寬頻上網服務，也希望各位委員繼續支持通傳會的各項政策。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將在 大院的監督之下，虛心接受各位 委員的意見及批評指教。謝謝！

註 1.：OECD（2001a），"The Development of Broadband Access in OECD countries", DST/ICCP/TISP

註 2.：kbps 表示每秒傳送 1024 位元（bits），Mbps 表示每秒傳送 1024k=1024X1024 位元，G 表示每秒傳送 1024M=1024X1024k=1024X1024X1024 位元數

註 3.：查美國 FCC 報告書，Telecommunication Act of 1996 § 706. ADVANCED TELECOMMUNICATIONS INCENTIVES (c) DEFINITIONS.....

註 4.：見 Finland Government 2008; MTC 2009b，芬蘭第 1 階段將透過立法、發照、普及服務達成，第 2 階段將由政府提撥公共經費補貼。

註 5.：該文章發表於紐約時報 2012 年 1 月 5 日。

註 6.：政治大學法學院廖副教授元豪，天下雜誌 491 期

註 7.：主要固網業者計有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

註 8.：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包含凱擘、中嘉、台固、台灣數位光訊、台灣寬頻等五大多系統經營者及各系統經營者，共計 59 家。

註 9.：行動業者計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威寶電信等。

註 10.：行動寬頻接取（WiMAX）業者計有大同電信、遠傳電信、威邁思電信、全球一動、威達雲端及大眾電信等。

註 11.：此係統計開通 3G 數據傳輸服務之用戶（約 1773 萬戶）及行動寬頻接取業務（WiMax）之用戶（約 13 萬戶）。

註 12.：臺北市府推動 Taipei Free，新北市政府推出 NewTaipei 等。

註 13.：參考 ITU / UNESCO 2011 年發布 Broadband：A Platform for progress 報告，Chap 7 內容重點摘要。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詢答，依慣例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質詢登記。首先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蘇主委有報告目前寬頻網路之未來發展等等，如果我們要邁向數位電視時代，目前中華電信有在推銷多媒體 MOD 服務，報紙也有報導說，只

要中華電信的營業收入少 5%就可以減少 90%的民怨。事實上，中華電信為了推銷它的業務、推銷 MOD，許多手法都很惡劣，甚至帶有欺騙以及去竊取個人的隱私。

本席在此要舉兩個例子，看看主委要如何處理。第一個例子是報紙報導的，有位洪姓婦人在家裡接到中華電信 MOD 的推銷員打電話來問她現在要不要裝 MOD，並介紹說可以看林書豪的球賽，還可以看到很多節目，然後問她要不要裝？她說，我要跟我老公商量、討論後再決定，過了不久，她先生打電話問她說，你是不是要裝 MOD？她說，你怎麼知道？她先生就說，剛才有 MOD 的推銷員打電話問我要不要裝 MOD，我就說我要跟我太太商量，結果對方說，我剛剛已經問過你老婆了，你老婆說只要老公同意就好。關於這個例子，她家裡的電話是以她老公名義申請的，也就是說，推銷人員是從用戶資料裡面找到她先生的手機號碼，再打電話去推銷，業者可以直接用用戶的資料來打電話推銷嗎？這不是屬於個人隱私嗎？無論是手機號碼或是家裡室內電話等資料，都是在中華電信手邊，他們可以查到人家的資料，然後去推銷嗎？

至於第二個案例，有位婦人也是在家裡接到電話，推銷員跟她說，現在 ADSL 降價了，她說，我知道，對方說，可是現在 ADSL 搭配 MOD 有促銷方案，只要 ADSL 搭配 MOD，你就可以免費，而那位婦人說，我不要，我們家已經有第四台了，對方則說，反正是免費的，你就裝吧！後來她說，好啦！實在禁不起人家一直說，反正是免費的，加減看、加減裝，後來對方又告訴她，我們為了內部記帳方便，要將所有費用拆成兩筆，一筆叫做 MOD 的錢，一筆叫做網路的錢，就是把你原來的 ADSL、從你家裡網路的錢分成兩筆，但事實上，後來她接到帳單後卻不是那麼回事，她就打電話去跟他們的業務主管抗議，主管有調出這個電話錄音，調出電話錄音之後也發現這位消費者沒有亂講，確實是如此，後來那位主管跟她說，誰叫你沒有問清楚，你不要一直打電話來了，如果你再打電話來盧，那我就少收你一些錢好了，你不要再打電話來盧了，然後她就說，那我不要了、我要取消了，他說可以，但是你要繳 800 元的違約金。請問主委，對於這樣的推銷方式、這樣的方法，到底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處罰他？還是就任由他這樣？因為財大氣粗，所以他就可以去欺負消費者？況且明明電話錄音都錄到是這樣的情形，類似這樣的行為，你們有沒有進行管理？你們如何保障民眾的權益？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帳單的部分，我們有監理的權限，所以我先請營管處長來回答……

羅委員淑蕾：你先回答第一個問題，他怎麼可以竊取人家的資料？

蘇主任委員衛：這部分還要去查才能確定。

主席：請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個資使用的部分，如果是中華電信本來就已經從消費者那邊得知的部分，而且是中華電信自己在使用的部分……

羅委員淑蕾：他可以用他的電話打電話給那位太太，那位太太說，我要跟我老公商量後再決定，結果他就馬上打電話給她老公的手機去問她老公是否要裝 MOD，他說我要回去問老婆，結果推銷員就說，你老婆剛才說老公決定即可，他的手機和家裡的電話都是掌握在中華電信手中，中華電

信可以利用這樣的手法來推銷嗎？好像都被控制在他手裡一樣！

蘇主任委員衡：羅委員，我先講法律責任的部分，如果確定有這種情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有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資的利用，如果在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外就要有當事人的書面同意，所以要先確定當事人有無書面同意，如果違反的話，依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如果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導致當事人權益受到損害，要負損害賠償責任。

羅委員淑薈：當初他當然沒有損害，只是不舒服啊！他感覺自己好像被監控了，因為婦人說我要跟我老公商量，馬上她老公的手機就接到中華電信的推銷電話了，他們家的電話是以她先生名義申請的，他們真的可以用這樣的手段嗎？而他的損傷就是感到不舒服，即精神損傷，感覺自己好像被監視一樣，他們就是利用這樣的手法、手段來推銷 MOD。

蘇主任委員衡：今天中華電信張曉東總經理也在場，請張總經理來回答好了。

主席：主委，現在羅委員是問你們要怎麼樣處理，就是針對法的行為，你現在是文不對題嘛！如果這個問題請中華電信來回答，當然會替自己辯護，站在 NCC 的立場，在這種狀況下，我們要如何來處理，看看罰責要怎麼罰、要怎麼管？

蘇主任委員衡：報告主席和羅委員，關於這部分，實際執行面還是請營管處長來回答，剛才羅委員關心的就是精神上的問題……

羅委員淑薈：不是精神上，我是說像這種情形，所有資訊都掌握在中華電信手中，他可以利用這種手段去推銷嗎？因為她家裡的室內電話是以她先生名義向中華電信申請的，於是他們就利用室內電話的資料去查到她先生的手機號碼，然後再打電話去推銷，對於這樣的行為，有無罰責或是你們要如何去管理？

蘇主任委員衡：首先，我們要回去瞭解這個案子是否確實是涉及到中華電信有不當使用個資的問題；另外，如果有造成權益受損之損害賠償，就是依照方才所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來處理；如果是非財產上的損害，依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當事人可以請求損害賠償相當的金額，所以這兩個部分在法律上都有給當事人相當的保護，當事人可以去向中華電信請求賠償。

羅委員淑薈：我的意思是你要去約束中華電信，他不能有類似這樣的行為，就算他違反個資法，屆時是不是還要再請律師去提告？也就是說，民眾的資料掌握在中華電信這麼大的怪獸、財團手中，他就可以任意去運用嗎？他愛打給誰、要找誰都可以，尤其又只是一個推銷員，一個推銷人員就有辦法利用中華電信的資料來找到人家的手機、找到人家的電話號碼，用這樣的手段去推銷！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回去就去查這個案子，如果違法我們就開罰，然後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羅委員淑薈：好。方才你曾一再談及電腦網路寬頻的部分，根據你們的資料得知，其實目前大部分民眾是以 2Mbps 到 10Mbps 寬頻上網為主流，雖然我們的寬頻網路相當普及，但是一般民眾無法覺得他的上網速度好像很快，主要是因為 2Mbps 到 10Mbps 占 76.9%，也就是說，超過 500 萬戶，用戶使用 10Mbps 寬頻上網，差不多只有 0.2%而已，平均的速度大部分都是在 5Mbps 左右，受限於這樣寬頻的限制，所以對於音樂下載、網路電視、線上遊戲、視訊會議等等，民眾感覺根本是沒有的。方才你有提及行政院數位匯流方案的指標，希望 104 年要提供 80%家戶可以接取 100Mbps 的有線寬頻網路，可是根據這樣的資料來講，104 年要達到簡直是空談，根本不

可能嘛！你是否太樂觀？你們有無改善計畫？你們有何改善計畫可以讓民眾使用高速上網，落實寬頻上網的基本人權？大部分的人都是使用 5Mbps 左右，你們要如何達到 100Mbps？

陳處長國龍：基本上這部分是需要時間的……

羅委員淑蕾：104 年你們有辦法做到嗎？有時候政府不要說得那麼樂觀，你們每次都評估得很樂觀，結果你們都做不到，況且目前民眾使用 5Mbps 左右，那你們怎麼可能達得到？

陳處長國龍：關於這部分，就是在 2014 年 80%的光纖涵蓋能夠得到 100Mbps 雙向接取的部分，我們是逐年要求中華電信依照它的實施計畫去完成，中華電信要花新台幣 2,000 億才能完成這部分，我想這部分滿需要時間的。

羅委員淑蕾：104 年你們辦得到嗎？我當然知道這需要時間，你寧願告訴大家 104 年辦不到，一定要到 105 年。為什麼我要提出這部分？因為現實和你們的理想差距太大，政府不要給人家有個夢嘛！以前阿扁一天到晚都在說，有夢最美，希望相隨。到最後變成夢中遇到鬼，希望都破碎。也就是說，你們不要給民眾一個夢，最後民眾的夢都破碎了，這是很不好的。以現在的速度估算起來，104 年根本辦不到，如果辦不到，我們就要勇於說我們辦不到，不能說到最後又讓大家失望，那不是很不好嗎？

蘇主任委員衡：整備的部分主要是交通部在負責，交通部會督促中華電信去做。

羅委員淑蕾：可是你們還是要很誠實去建議，在會裡面先承諾說我們辦不到，我們不要欺騙人家。我常說，誠實面對是最好的決策，也是最好的政策。

蘇主任委員衡：報告羅委員，這部分我跟毛部長討論過，毛部長甚至希望能夠提前。

羅委員淑蕾：你有沒有告訴毛部長說辦不到？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毛部長答應的事情應該辦得到。

羅委員淑蕾：毛部長答應的？

蘇主任委員衡：毛部長答應了。

羅委員淑蕾：那我們就看看 104 年有沒有辦法辦到。

蘇主任委員衡：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網可說是現代人的基本人權，因為它跟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美國 FCC 的研究指出，它不只是生活的重要一環，它對經濟成長的幫助也很大，因為這樣一個寬頻環境有助於經濟成長，創造員工的創造力，對於他們的工作能力也提升非常多。世界銀行的研究也指出，寬頻的普及率如果能提升 10%，GDP 就可以成長 1.2%，所以寬頻不只是對於生活，對於經濟的幫助與正面意義也非常大，而現代國家對於建立寬頻環境的努力，都是我們可以看到的。但是世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全世界 33 個主要國家進行寬頻速度的研究，認為平均速度應該在 37.5Mbps，我們臺灣大概只有 13Mbps，也就是我們大概落後 33 個主要國家平均速度的 3 至 5 倍，這還沒有關係，我們的收費還比人家貴，這就是臺灣的寬頻環境，讓人民花大聯盟的門票錢，看小聯盟 1A 的比賽，臺灣人民對網路這種龜速環境非常無奈。

現在臺灣大概有 74%的人要上網，也就是有 1,695 萬人有上網習慣，每天都上網 2 至 3 小時，

但我們的速度比人家慢，收費比人家貴，主委對此有何想法？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上網費率及速度的問題，從去年開始大家就非常關切，當然這需要一些時間，不過有些部分是現在要立刻去做的。

李委員昆澤：我們落後韓國這麼多，現在韓國跟瑞典都已經提出寬頻 Gbps 的服務，我們寬頻最快的只有 50Mbps，落後韓國 20 倍，請問我們何時可以追上韓國？還是說在你任內不可能，在馬英九執政這四年也不可能？

蘇主任委員衡：中華電信已經推出 100Mbps 上下速率的案子，而且馬上就要建立 1Gbps 的，這部分很快就可以跟國際……

李委員昆澤：你們說有這個速度，但人家測的結果就沒有，還要罰中華電信。

蘇主任委員衡：這個部分需要做一些配套。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測試計畫提出了嗎？張善政政務委員不是說要 NCC 提出費率的測速計畫，並於 36 個月內讓人民可以測試自己上網的速度有多快嗎？

蘇主任委員衡：國際上對於測試速率可以分為三個部分，張善政政委所說的部分跟我們沒有關係，那是他跟 TTC 之間的事情，是消費者端的測速；本會因為是監理機關，我們比較側重的測量是我們可以監理得到，可以改善業者系統台的涵蓋率……

李委員昆澤：我的問題非常簡單，這也是社會大眾想要問的，我們落後韓國 20 倍，也落後世界 33 個主要國家的 3 至 5 倍，究竟何時可以追上？還是到我領老人年金時都追不上？

蘇主任委員衡：我覺得這是政府決心的問題，今天中華民國政府要做一個有志氣的政府的話，就要把寬頻的目標拉到跟全世界第一高速頻寬的目標一樣。

李委員昆澤：這跟志氣無關，是生氣的問題，因為上網跟大家的生活息息相關，無論報稅、考試報名、戶政、找資料、做研究，都需要上網，大家平均每天上網 2 至 3 小時，所以這是基本人權，也是基本生活要求，也是對經濟成長很重要的一個基礎建設，我們臺灣就是落後這麼多。

蘇主任委員衡：我承認我們落後，但是我覺得我們也真的要訂定一個目標，就是要追上韓國。

李委員昆澤：這很重要，問題是什麼時候？

蘇主任委員衡：這部分要好多面向一起配合，包括寬頻的建設、基地台的涵蓋率，現在我們最重要的目標是要加強寬頻的建設。

李委員昆澤：有線電視有一個有線電視發展基金，對於偏遠地區及收視不好的地區，有基金提供改善。臺灣現在有個問題，就是臺北的無線環境最好，然後是新竹及新北市，高雄則是比較落後。為何落後？因為愈往中南部，無線的普及率就愈低、速度就愈慢，本席建議我們也應該像有線電視發展基金一樣，成立一個發展基金，要求這些賺得飽飽的業者至少提供每年盈餘的 1% 來成立一個基金。我知道目前有一個普及委員會，也有一個虛擬基金，但那只是業者根據自己需求而做的工程改善，我們要對大眾，尤其是對中南部的普及加以推動，成立這樣一個基金來改善偏鄉與中南部的無線環境，這有沒有問題？你認不認同？

蘇主任委員衡：我非常認同，坦白說，我覺得今天我們要以韓國為目標，政府也要投注相當資源在

這一塊，而且要跟業者一起合作。

李委員昆澤：朝這樣的方向去推動，成立一個基金，來改善中南部弱勢者的寬頻上網環境。其次，我們對於偏鄉地區、對於弱勢者的上網，應該給與優惠或補助，因為臺北的上網速度較快，偏鄉及南部地區速度較慢，應該要有優惠，這也請主委好好研擬，看能否與業者及相關單位討論。現在又講到一個重點，業者訂定的費率收費標準是如何來的？

蘇主任委員衡：這個部分我不清楚，請營管處處長說明好了。

主席：請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業者針對收費部分都會按照成本……

李委員昆澤：簡單說，就是他們自己訂定的，他今天要收 900 多塊錢就收 900 多塊錢，雖然落後世界主要國家 3 至 5 倍，雖然落後韓國 20 倍，但他就是要收這麼貴，我們對他也無可奈何。

陳處長國龍：這個如果有異於平常的部分，我們……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再講一個重點，有線電視的收費有一個費率審查委員會，中央透過找會計師、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共同研擬一個收費標準，中央訂定為 600 元，各縣市的收費都不能超過 600 元，所以他們有的收 580 元，有的收 550 元，但是有一個基準，由政府為消費者的權益把關，成立費率審查委員會，訂定收費審查機制。請問 NCC 有沒有這樣的 guts，有沒有能力，也定一個收費標準？你們找業者、會計師、學者專家、消費者，訂定一個合理的收費標準，業者不可以收大聯盟的門票錢，讓我看小聯盟 1A 的比賽；不可以收這麼貴的錢，讓我們使用這麼慢的網路速度。這有沒有辦法？主委，這是重要政策耶！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在有線電視部分確實是如此，有請財務專家評估；至於電信部分，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做。

李委員昆澤：要建立審查機制，訂定合理的費率。目前寬頻收費 900 多元，其實這種速度、服務、環境根本連 500 元都不值，現在大家的生活都不好過，收 900 元，大家不翻臉才怪。收費審查機制能不能訂定一個標準？透過消費者保護、專家學者、會計師訂定一個標準，就像有線電視收費的審查機制一樣，以保障消費者的權利，積極改善無線寬頻環境，至少讓我們追上世界上 33 個主要國家的 37.5Mbps，這樣就阿彌陀佛了。現在我們只有 13Mbps，怎麼對社會交代？

蘇主任委員衡：這個部分需要法律授權。由於電信的財務非常複雜，讓我們回去評估一下。

李委員昆澤：有線電視的收費也很複雜。

蘇主任委員衡：有線電視沒有電信那麼複雜。

李委員昆澤：都很複雜。

蘇主任委員衡：對，我們了解一下，再看能不能朝這個方向規劃。

李委員昆澤：主委，本席具體建議：一、成立基金來改善無線寬頻的環境。二、對於偏鄉、弱勢者使用網路應該給予優惠、補助。三、仿照有線電視收費標準的規範，積極保護消費者。這樣當 NCC 主委才有面子。現在交通部、交通傳播大樓蓋得很豪華，一邊是交通部，一邊掛著大大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招牌，硬體蓋得這麼好，希望主委重視本席的建議，因為這些問題都很重要。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會朝委員講的方向努力，另外，透過市場競爭，讓價格合理，也是非常重要的機制，我們會一起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國家要訂定合理的收費標準，我也不是硬性規定只能收 300 元或 500 元，如果業者提供的速度、服務沒有 900 元的價值，國家規定不能超過 700 元，業者就不能再收 900 元。

蘇主任委員衡：委員講到一個重點，目前國外也有必要時管制費率的措施，我們會朝委員講的方向做。

李委員昆澤：中華電信的收費要檢討一下，中華電信的前身是電信總局，電信總局是國家編列預算支應的，雖然現在已民營化，但還是利用人民的血汗錢留下來的，這個經費應該自行吸收，不要再轉嫁給消費者。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已是不爭的事實，也是公開的秘密，從各種數據、新聞可知，我國的上網品質遠遠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目前是排在後段班，但收費卻排在前段班。誠如李委員所說，我們是買 NBA 的門票，去看高中的球賽，對廣大的消費者非常不公平，姑且不論其他國家，至少要儘快趕上鄰近的韓國。我同意主委的說法，要改善設施、品質，確實需要時間，不可能今天做明天就達到，不過現在國內上網的品質和收費不相當已是事實，在品質沒有改善之前，我們可否訂一個時間表，把收費降下來？我指的是寬頻。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寬頻上網費率部分，我請營管處陳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剛才所提的可能是 2 年前的資料，根據最新資料，2010 年到 2011 年，我們在固網寬頻上網資費部分，排名第 7，這個資料我可以提供給劉委員。

劉委員權豪：收費第 7？

陳處長國龍：對。

劉委員權豪：還是很高啊！我指的是收費和品質不相當，你說我們是第 7 名，其實第 7 名也很高，你不能因為我們是第 7 名就感到很高興。

陳處長國龍：收費方面，我們的排名最低。

劉委員權豪：不只收費而已，要和同樣的品質相比。

陳處長國龍：我再提供書面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權豪：好。

蘇主任委員衡：委員關心的是相對問題，也就是品質和收費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當然要相對，在品質還沒有達到標準之前，要訂定時間表，降低收費標準。如果業者提供的品質和收費相當，NCC 早就名正言順地跳出來捍衛政府的政策了。

蘇主任委員衡：劉委員關切的是消費者端，我現在簡單說明我們在消費者端所做的事情，為了解消費者支付的費用是否和業者提供的品質相當，去年我們已開始進行量測。

劉委員權豪：量測結果如何？

蘇主任委員衛：在某些點抽樣量測後發現，上網速率確實遠不及業者對外宣稱的情形，我們已把這個資料送給業者，其實業者也了解。

劉委員權豪：NCC 主管的業務包括寬頻、上網，現在大多數人都非常依賴這個技術，但是包括本席在內的許多人都無法深入了解，你們會於 6 月之後提出計畫，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衛：對。

劉委員權豪：這個計畫能否讓消費者透過自己家裡的電腦測試出實際上網速率，進而了解電信業者提供的品質是否符合廣告內容？

蘇主任委員衛：6 月所提的計畫，主要是針對他們的系統，因為那屬於我們監理的範圍。

劉委員權豪：消費者的認知很簡單，就是我能否利用家裡的電腦測試業者提供的品質是否符合我付的錢的品質，這樣才能真正解決民怨。包括本席在內，我們一直以為主委上個禮拜所提的計畫是方便到可以讓消費者在家裡的電腦測試出來，現在聽起來，顯然不是這個樣子。

蘇主任委員衛：測量這些東西必須非常嚴謹，現在總共有三個部分，一個是 TTC 自己另外做的，這個部分和本會沒有關係，他們比較偏重消費者端的固網、行網；我們則負責系統部分，劉委員非常關心下載速度，下載速度和消費者有關係，我們會做這個部分。另外，我們會針對業者廣告宣稱的部分進行實測，廣告宣稱要給消費者多少，我們就真的去量廣告講的是不是對，如果不對，我們就會開罰，這兩個部分都是針對消費者。我們要督促業者改善，如果是因為基地台的涵蓋率不夠，我們會督促業者加強基地台的建設，把網固好，才能給消費者相當的速率，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量測的範圍包括下載速率。至於要如何到消費者家安裝相關的設備方面，我們有規劃，但是不是有列在這邊，可能要請營管處處長說明。

劉委員權豪：消費者比較關心自家的使用狀況。

陳處長國龍：TTC 規劃的部分包括自願的，本會則按照我們監理的職掌，對業者提報的語音計畫進行抽測，抽測範圍包括基地台的涵蓋、下載速率、整個網路的系統容量是不是按照它的建設計畫來進行，這部分我們會去抽測。

劉委員權豪：最近這一段時間有對中華電信開罰嗎？

陳處長國龍：最近抽測發現基地台的涵蓋量不夠，我們就請他們直接改善，消基會也跟我們反映，表示這部分改善以後，消費者的確覺得速率增加很多。

劉委員權豪：今天專案報告的主題是「落實寬頻上網基本人權政策」，主委在報告中提到，少數國家把寬頻上網視為法定基本人權，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蘇主任委員衛：委員問的這個問題非常好。芬蘭為什麼可以把這個列為基本權利（fundamental right）？因為他們全國大概五百多萬人，只有四千戶沒有上網，所以他們跟電信業者講好，就把它入法了，其他國家並沒有這樣的條件。

劉委員權豪：請問主委是否贊成將寬頻上網列為基本人權？

蘇主任委員衛：我想我們可以承諾，就是政府承諾怎麼規劃。我講英國的例子好了，英國就是認為這個東西不能入法，因為如果是基本權利的話，政府就必須做一些措施，讓濫用網路資源的人受到懲罰。所以如果要入法，確實必須考慮配套的問題，就是政府要不要以公權力介入那些現在濫

用網路資源的違法行為。我想這件事情必須社會有共識。

劉委員權豪：NCC 本身的看法為何？

蘇主任委員衡：我覺得現階段做為政府政策的承諾是可以的。

劉委員權豪：做為政府政策的承諾？

蘇主任委員衡：對，就像英國、法國等歐洲大多數國家一樣，連美國、韓國都沒有把它入法。也就是說，我們就是要比照世界主要國家的做法，把它列為政策目標和承諾，而且要達成。這大概是全世界共同的做法，芬蘭有芬蘭的條件，所以他們不一樣，而且芬蘭答應的是 1Mbps，臺灣現在 1Mbps 已經沒有問題了。

劉委員權豪：為了提升寬頻發展政策，你在行動寬頻上網的部分提到會督促行動業者加強基地台的建設，請問針對基地台的建設，目前有沒有相關法律可以約束？

蘇主任委員衡：有。

劉委員權豪：是建築法規嗎？

蘇主任委員衡：不完全是，不過大概都包括在內。這點請陳處長來說明。

陳處長子聖：有關基地台的建設，為了避免消費者產生疑慮，我們有規定業者如何施工，……

劉委員權豪：我問的是目前有什麼樣的相關法律，而不是你們內部的命令。

陳處長子聖：有，我們都有內規可以管理。

劉委員權豪：內規是你們內部的規定，我說的是除了建築法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相關法律？

陳處長子聖：有，電信法第三十二條就對基地台的建置有所規定。

劉委員權豪：很多民眾還是對基地台的建置有疑慮，你們不能只規範電信業者，說這對人體無害，其實對基地台周邊民眾來講，他們還是有很大的疑慮。

陳處長子聖：我們有做電磁波量測。

劉委員權豪：身為主管機關，你們不能只督促業者加強建設，還要在相關法律當中對基地台的建設有所規範，特別是當它對周邊民眾生活產生影響的時候。

蘇主任委員衡：這些都有。

劉委員權豪：電信業者加強建設的同時一定會有許多抗議、抗爭跑出來，本席就常常接到要求拆除基地台的服務案件，表示這種事情層出不窮。總之，在提高行動上網普及率的同時，為了加強建設，一定會有這些問題跑出來，所以 NCC 必須未雨綢繆，注意相關方面的約束、執行和宣導。

蘇主任委員衡：有，我們全套都有。基地台建設完畢之後，我們一定會去量測和抽查，確保電磁波不能超過法定值，影響到民眾的生活。

劉委員權豪：對民眾而言，就算你們訂出一個數值，他們還是有疑慮，雖然那個數字是法律規定的，理論上沒有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好。

劉委員權豪：謝謝主委。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會期蘇主委最忙，交通委員會才剛剛開議兩個禮拜，你就來第三次了，是不是？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因為馬總統的選舉政見中提到要把網路資訊的使用當做基本人權，大家難免就會把這個問題掀開來。有關臺灣的寬頻網路服務，中華電信承載了很多民怨，其中速度慢以及比人家貴幾乎已經獲得全民共識，我覺得 NCC 對這件事的角色應該不是置身事外的評論家。

主委剛剛回答委員質詢時相當有決心，認為我們一定要趕上韓國，請問這只是政府決心的問題而已嗎？

蘇主任委員衡：絕對不只，政府必須投入相當的資源。

管委員碧玲：NCC 在這方面的角色是什麼呢？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從 95 年成立以來就是一個監理機關，在整個建設上面事實上是政府其他部門跟我們一起合力的。

管委員碧玲：不要把自己弄得這麼消極被動嘛！

主委難道是在這裡信誓旦旦，然後再把責任推給交通部嗎？還是要推給誰？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交通部是負責建設的部分，在分工上確實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你是內閣的一份子！你不要把自己當做獨立機關，好像自外於行政院之外。你是內閣的一份子，行政一體喔！

蘇主任委員衡：我瞭解。

管委員碧玲：你們負責監理，但事實上是準司法的行政機關，正因為你們有監理權，所以可以督促業者有所進展。針對自己的角色，你們應該積極起來吧！你承諾了什麼？你有什麼政策工具和手段可以去督促民間業者加強這方面的建置嗎？

蘇主任委員衡：當然有。

管委員碧玲：你要拿出什麼政策工具？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在政策工具方面，特別是寬頻的部分，一個是透過電信法加強對電信業者的…

管委員碧玲：你一談就談到電信法！請你具體一點，說明你要提出什麼樣的時間表、運用何種監理手段來督促業者，以加速度的方式來發展寬頻的基本建置。

蘇主任委員衡：現在已經在加速寬頻建設，最重要的就是剛才講的基地台涵蓋率要更廣，然後促進他們使用新的科技，這部分我們要鬆綁。

管委員碧玲：本席之所以要問 NCC 的角色，是擔心你們承襲過去的習慣，不只在這部分消極，甚至還變成護航的機構。

針對寬頻上網上傳速度太慢的部分，NCC 過去對外幾乎都是在替中華電信講話。你們說，國人使用習慣是下載的多、上傳的少；而且剛才誰還替中華電信講話，說如果要建置到寬頻入戶需要 1,000 億，所以需要時間。是 2,000 億還是 1,000 億？

蘇主任委員衡：2,000 億。

管委員碧玲：所以 NCC 的基本態度就是這樣。

剛剛主委信誓旦旦，然後把責任推給其他機關，難道你們還要繼續當護航機構嗎？其實我們是很不滿啦！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管委員應該也滿清楚的，因為交通部是中華電信最大的股東，所以這部分是由交通部督促中華電信來做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主委是把責任推給交通部，然後對交通部督促中華電信來做的績效相當不滿嘍！我可以下這個結論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交通部應該更積極地督促中華電信來做。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的評價是交通部的績效不夠，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應該要督促中華電信更積極地來做。

管委員碧玲：這是跨部會的問題，其實你可以在內閣裡面透過監理權來施壓。雖然交通部是中華電信最大的股東，應該自己讓中華電信去加強這方面的建設，可是他們也有身為股東的角色衝突，所以 NCC 的角色就更重要了。

主委，這個內閣至少應該承諾我們何時可以讓我們的寬頻變成真正的寬頻。寬頻對稱的問題至少應該趕快解決吧！你知不知道我們必須常常上網傳輸大量的影像資料？可是我們發現上傳和下載的速度落差非常大。

臺灣下載速度平均 18.6 Mbps，雖然不高，但世界排名還可以排到第十三名，可是上傳速度只有 0.4 Mbps，都排到第四十一名去了！這種寬頻不對稱的問題至少應該先解決吧！

主席：請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管委員提到的兩個問題，首先，目前我們已經在做的是寬頻建設的部分，實際上中華電信每年的建設計畫我們都會要求其落實，也就是說……

管委員碧玲：沒有用啊！你們沒有用到你們的監理手段，你們的政策工具也沒有拿出來，所以每一年就是苦口婆心，然後就變成狗吠火車，所以何時完成建制呢？你們的時程為何？你們的寬頻對策今年要完成多少？

陳處長國龍：100Mbps、雙向的。

管委員碧玲：怎麼可能？今年會完成嗎？

陳處長國龍：不是，要提供某些地方可以做到上述的要求。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現在還差多少？平均值是 18.6Mbps、3.4Mbps，而你講的 100Mbps、雙向的是試點，現在才在試點計畫階段。

陳處長國龍：試點是 1,000Mbps，而 100Mbps、雙向則是中華電信已經在跟我們溝通的一個方案。

管委員碧玲：100Mbps 指的是平均 100Mbps 嗎？不可能吧！

陳處長國龍：這個部分還是按照一定的方式在做資訊的揭露。

管委員碧玲：100Mbps、雙向何時完成建制？需要多少錢？

陳處長國龍：費用部分我們正在跟中華電信協調。

管委員碧玲：第一，以台北市政府來說，他們已經很積極了，關於 300 億光纖到府的建制計畫，目前第一類電信業者有一個聯盟出現了，這個 300 億 BOT 的案子，他們都認為會有利基，因為行政手段出來以後，可以提供下水道覆蓋的功能給他們，可以提供很多的行政協調給他們，當政府願意積極去鼓勵業者完成光纖到府建制的時候，事實上政府是有政策工具的，你讓台北市政府走到這麼前面，而政府的 NCC 在這裡卻變成評論者，評論交通部的效率不彰，所以我才一直希望你們的政策工具趕快拿出來，因為這一定有利基，否則台北市政府不可能在沒有誘因的情況，把 300 億光纖到府的建制計畫拿出來做 BOT，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對。

管委員碧玲：光一個台北市投資 300 億都是划得來的，所以全國投資 2,000 億算什麼呢？所以 NCC 在這部分應該要改變過去長期消極、護航的角色吧？我聽得出來，你們今天是沒有護航的，同時也願意坦率的去評論，但也不應該只是變成一個隔岸觀火的評論角色，然後把責任全部只推給交通部。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不會把責任推給交通部，這部分回去後我們會馬上跟毛部長討論，坦白說，毛部長和我對這樣的速度非常的不滿意。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們的內閣就是無能，內閣只會在這裡對中華電信很不滿意，包括總統好像也不是很滿意，除此之外，也沒有辦法很快讓我們看到有一個好的效果，而且我們也聽不到具體的承諾說你們會在那一年目標可以達到，即在這裡也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願景，身為監理機關，你們認為合理上應該到那一年，我們寬頻對策的目標達到 100Mbps、雙向？何時可以給我們一個交代？何時可以完成呢？

蘇主任委員衡：一個是在中華電信這邊，因為他們的固網占了 80%，所以他們要努力的將其建設完成，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希望能夠趕快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其數位化後有線電視會是另外一個重要的寬頻，所以這兩個寬頻應該早點完成，讓其彼此之間能夠有競爭，方才管委員所關心的速率提升……

管委員碧玲：因為光纖到府的普及率事實上是很低的，你們在這裡談 100Mbps，本席認為是天方夜譚，因為普及率目前還不到 27.9%，結果你們說要 100Mbps、雙向，事實上可以享受 100Mbps、雙向的普及率是很低的，總體來說寬頻到府的對策，一個全國性的寬頻對策，達到目前的 18.6Mbps，至少還可以看，這部分你們應該很快能承諾一個時間表吧？

蘇主任委員衡：寬頻對策本身建設的部分是一回事，另外一個重要部分就是民眾的需要、需求是什麼。

管委員碧玲：你們都認為民眾的需求只是下載，則為何這些進步的國家，其寬頻對策可以做得這麼好？

蘇主任委員衡：這是在部分的地區。

管委員碧玲：是嗎？

蘇主任委員衡：是。

管委員碧玲：本席常常要上傳一個東西就從晚上一直傳到第二天早上，而影像的傳輸上，常常一張

照片就是 10Mbps，所以你們不要一直停留在護航論述裡頭，護航論述就是大家的使用習慣還不到下載的需求。

蘇主任委員衡：寬頻建設確實是需要馬上加強的，整個國際上在建設寬頻時，通常是從都會區開始、加強，畢竟這些區域的需求是很高的，所以我們接下來的規劃也是如此，然後在普及服務方面，我們現在要把 2Mbps 提升到 12Mbps。

管委員碧玲：裡面有那種上傳和下載的比是十比一，這種相差到 10 倍之遠的產品竟然還在賣，所以主委認為寬頻對策沒有那麼重要？100Mbps、雙向的說實在的只有少數，一定要光纖到府才可以做到 100Mbps、雙向，但目前的光纖到府的普及率才 27% 左右，所以今天找主委來報告，我們也還是得不到答案，然後就看你們把責任推給交通部。

蘇主任委員衡：在建築法規修法的部分，我們已經要跟內政部協商了，因為光纖到府有些部分現在是卡在法律上。

管委員碧玲：台北市政府可以這麼積極，其實是給你們中央政府一個警訊，好不好？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也有跟郝市長談過，他們現在也碰到同樣的問題了，也就是法規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若是法規的問題，則那是可以解套的，而且人家至少知道他有政策工具可以做為誘因，當政府有政策工具可以做為誘因時、台北市政府可以那麼積極時，我們認為中央政府過度的消極，這個部分我希望 NCC 扮演的角色並不是置身事外的評論者，而是內閣該管業務中一個重要的監理機關，而且你們更是有政策手段，因為你們有執照、費率核准等權力、政策工具在手上，所以你們應該去配合交通部，看看如何讓交通部超脫所謂最大股東的角色衝突。

總之，希望你今天的決心不是一個置身事外的評論者，只是站在這裡大聲批評你的同僚，老實說，你今天講話滿大聲的，可是我聽起來你好像是個置身事外的評論者，希望 NCC 把自己的角色發展出來，也希望看到你們能夠有一點點行動，好不好？

蘇主任委員衡：好。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質詢。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家電腦只有 4Mbps 而已，落差怎會這麼大？還有，上個禮拜 5 家電信業者去拜訪主委，我比較有興趣的是，大陸現在的電信設備比我們還要先進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大陸的電信設備部分，他們裡面包括交換機、核心網路的系統，他們都能生產。所以，就這個部分，他們跟國際上的大廠……

陳委員根德：品質如何？

蘇主任委員衡：我沒有辦法講品質如何，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

陳委員根德：未來國防機密或是整個電信往來的資訊，會不會因為採用他們的系統而導致機密走私的問題？會不會有這個問題？像早期美國影印機影印資料就傳輸到他們國家的情報中心，我們的電信如何規避這些功能？不曉得主委對這一塊瞭解多少？你要審慎評估，不要到時又被民進黨抓住這個辮子來打馬。

蘇主任委員衡：我請陳處長答復。

主席：請通傳會技管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資安部分是由本會負責，我們會在業者建置網路的過程當中……

陳委員根德：因為我們的技術比人家落後嘛！講說要怎麼小心、謹慎，其實都是講假的，因為我們比人家落後、比人家不懂，技術比人家落後是事實嘛！你怎麼敢肯定說不會有這個問題？

陳處長子聖：所以，我們在網路上面要求業者配合。

陳委員根德：我只是要你重視這個問題。再請教主委，中華電信號稱 50Mbps，結果都是騙人的，我剛才跟主委講，我們家只有 4Mbps 而已。主委剛才提到這是人民的一個基本人權，但我想這是自欺欺人，我在上個禮拜質詢交通部長時提到上網速度太慢，費用又偏高，部長說 NCC 是主管單位，要由 NCC 提出具體解決的辦法，這是交通部長在這裡答復時說的，可是主委也講會尊重交通部之類的話。我在此要慎重的提出警告，如果 NCC 和交通部一再互踢皮球，我不惜在委員會提出對中華電信董事長不信任案，或是對 NCC 主管機關提出不信任案，因為部長在這邊講的和你在這邊講的，我不曉得這到底是誰的責任。

蘇主任委員衡：剛才我說中華電信的責任是指寬頻建設的那個部分，就是寬頻建設是中華電信跟交通部的責任，那是在行政院政策裡面的分工，我們是負責費率和速率的部分。

陳委員根德：好，我們現在就來談談費率的部分。去年中華電信營收 2,175 億，EPS 六塊多，主委不要一再的講說交通部、國家是最大的股東，我跟你說明一下，中華電信只占了 34% 的股權，外資占的比例超過 50%，所以並不是最大的股東。主委對中華電信內部的股東結構完全不瞭解，結果中華電信 EPS 賺了六塊多，請問中華電信和其他國際網路連結要不要付費？不要付費！結果中華電信跟所有國內電信業者的連結、IP 的連結，還要跟所有其他電信業者收取費用，試問中華電信跟國際網路連結不用支付任何的費用，那中華電信為什麼沒有比較便宜？它跟國際網路系統連結並不用支付任何的費用，結果國內的其他電信業者跟中華電信連結，這些民間業者要支付中華電信費用，這是不是等於霸占？中華電信公司化，我們政府給它特許，結果中華電信用霸占的方式來搜括人民的權利，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蘇主任委員衡：在上一波電信自由化的時候，沒有把中華電信的事情好好做處理，我覺得那是當時留下的一件責任，所以，剛才委員講到……

陳委員根德：主委，歷任幾位 NCC 的主委裡面，最沒有跟民間業者掛鉤的應該是你，但是不代表你底下的人沒有跟其他業者掛鉤啦！我不是看不清楚，長時間幾任主委下來，我看得很清楚，剛才主委說這是過去遺留下來的爛攤子，雖然是爛攤子，但還是要去整頓啊！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有幾個處理方式，現在大概都需要到電信法修法，幾個都是外界非常關心的部分。第一個就是管溝共用的部分，電信法裡面已經決定要宣布為瓶頸設施，要開放給大家使用，因為這個東西過去是國家的資源，所以這個部分……

陳委員根德：智慧城市、智慧台灣的 M 型台灣網路系統的建置是我們國家花錢，花幾百億耶！怎麼可以獨厚中華電信呢？而且主委要清楚的瞭解到一點，中華電信跟國際網路連結，這是公共財，在美國、歐洲，他們曉得電信業者跟政府連結都不用付費，為什麼在台灣要付費給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競爭的優勢在哪裡？而且一年的 EPS 六塊多，中華電信在 101 年的年度計畫，它的營收跟去年所編列的又差不多，開什麼玩笑？交通部只有 34% 的股權，無視於所有老百姓的權益！

本席一直強調，新的內閣跟民意落差越來越遠，完全沒有站在老百姓所想的權益作考量，或是為老百姓做一些事情，等於是搜括民脂民膏一樣，這實在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去年總營收達二千多億，所賺的扣除稅金之後，賺了 EPS 六塊多，開什麼玩笑？結果政府的股權都是外資！為什麼本席今天會對中華電信董事長、總經理提出不信任案？為什麼？因為這個跟圖利民間業者也有關係。那一天部長來這邊做業務報告，我說交通部的地下地雷，中華電信是排第一位，它是內部最爛的一個民營機構，站在人民的立場，官股也只不過是 34%，外資超過 50%，結果是我們國家的特許行業，給它這個公共財，讓它去搜括民脂民膏，開什麼玩笑！所以本席剛剛才提出，如果中華電信再不改善，都看不到成果，本席就要在交通委員會對董事長和總經理提出不信任案，本席要特別藉這個機會讓主委瞭解，龜速的上網速度，再加上全世界第二高的收費，這實在是令人看不下去了！關於這一點，本席要特別提出一個建議，就是 NCC 應該參考國際的環境和遊戲規則來提出建議和主張，NCC 的主張到底是什麼？不要老是聽到交通部說要調價是要經過 NCC……

蘇主任委員衡：報告委員，我們對中華電信有相關的方案。

陳委員根德：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在電信法裡面都可以呈現出來。

陳委員根德：可是本席現在看到的是兩邊互踢皮球，NCC 把責任踢給交通部，交通部踢給……

蘇主任委員衡：報告委員，在電信法裡面已經有一個條款，就是對中華電信在必要時做結構分離、功能分離，這是國際的趨勢。

陳委員根德：有沒有送立法院？

蘇主任委員衡：還沒有，因為電信法現在還在修法中。

陳委員根德：那就送一份給本席參考。

蘇主任委員衡：好，我們會後就將相關法案送給委員。

陳委員根德：那就拜託主委。

蘇主任委員衡：但是這個部分還沒有在委員會審議通過，那只是一個草案。

陳委員根德：本席認為你跟其他主委不一樣，你比較有 guts，而且比較沒有跟民間業者掛鉤，但是本席要清楚的提醒你，你非常的有能力和操守，準備要有一番作為，但是這並不代表你下面的人沒有掛鉤，所以本席要特別提醒主委這個問題。我們共同來努力，不要讓老百姓用品質最低、收費卻最不合理的網路系統，好不好？

蘇主任委員衡：我相信我們底下的人都是很認真、負責、守法的公務員。

陳委員根德：本席希望是這樣，但是還是有一部分人是害群之馬，謝謝。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們早上才將專案報告送過來，但是本席還是很認真的從頭看到尾，因為你上禮拜要來，這個禮拜又要來，本席知道你很辛苦，所以很認真的在看你們的報告。今天你們報告的主題是「落實寬頻上網的基本人權」，你認同寬頻人權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指出，寬頻主要的目的就是讓每個民眾在資訊擷取的自由度增加。

葉委員宜津：請主委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請問你認同寬頻人權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認同民眾自由擷取資訊的權利，這是基本的權利。

葉委員宜津：本席認真的看過這一本報告，本席認為這一本報告的內容並不是寬頻人權，頂多是寬頻普及，寬頻普及和寬頻人權其實還差了一大截，主委，寬頻普及服務和寬頻人權還差了一截，所以本席才問你是不是認同寬頻人權？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這裡面包含兩個部分，一個就是資訊能夠快速的流通，價格合理；另外一個就是普及，普及服務事實上是重要的人權。

葉委員宜津：好，那本席問不出你肯定的答案，也聽不懂你答復的重點，所以本席再換個方式問，請問你知道寬頻人權是怎麼來的嗎？

蘇主任委員衡：就是視為基本權利，如果是以芬蘭來講……

葉委員宜津：你知道寬頻人權在台灣是誰先提出來的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不知道。

葉委員宜津：主委，第一次在台灣出現寬頻人權是蔡英文在去年 12 月 22 日所提的政策白皮書，這是在台灣第一次聽到寬頻人權，你說有業者提出無線上網是環境基本人權的倡儀，所謂的業者就是王政堂先生，王先生參加了一個在台大醫院的國際會議廳所舉辦的座談會，那是一個科技業巡禮的座談會。本席今天是要討論一下什麼叫寬頻人權，它的價值在哪裡，這個政府讓我覺得是沒有什麼核心價值的，今天想到什麼就說什麼，天馬行空，像我們講寬頻人權，你說有業者提出來，所以我們就呼應了，陳冲院長在參加以後也呼應了寬頻人權，主委知道陳冲院長到最後是怎麼處理嗎？

蘇主任委員衡：據我瞭解，他說要把相關的東西放到總統府人權公報的報告裡面，但是實際上是如何我不清楚。

葉委員宜津：你說對了，他說要交給人權委員會，這件事情就很好笑了！請問人權委員會在做什麼？它是在檢視、討論國內的法律有沒有違反國際的兩個人權公約，也就是說，它把寬頻人權定位為法制。這表示陳冲院長根本不知道什麼是寬頻人權。對不對？主委不覺得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這裡面大家的看法真的滿不一樣，我的了解，大家對於所謂的寬頻是不是基本人權，就有很多不同的看法。

葉委員宜津：主委，如果你今天真的是有政策的，真的是把寬頻人權當作中華民國—臺灣最近最主要的一個政策，那麼你要去檢視的不是國際間的那兩個人權公約，而是所有與寬頻有關的臺灣的法律都應該好好去思考。這裡面牽涉範圍很廣，包括廣電三法、數位匯流的法規，智慧財產、營業秘密、個資等等，如果你今天真的把寬頻人權放在你的政策裡面，那麼你第一個要檢討的，大家的看法就很不一樣。例如廣電三法裡面的黨政軍比例，你們將修改為 10%，只是為了讓業者不要受罰，我們並沒有看到國家真正的價值所在，你的思考定位完全不一樣。

蘇主任委員衡：你的寬頻人權是 1Mbps 的接取，這部分臺灣已經做得到。我們常常以芬蘭為標竿……

葉委員宜津：我還沒有跟你講到那裡，你答的跟我問的完全不一樣。我剛剛提到的除了廣電三法，有些是與你們無關的，而是與內政部、經濟部，甚至財政部有關，統統要跨部會的來做處理。如果寬頻人權是你們的價值、政策，那麼你們就要先拿回去，重新審視你的廣電三法是不是以寬頻人權作為出發點。本席的意思是如此，你卻回答到芬蘭去了！主委覺得我說的有沒有道理，要不要重新檢視一下？這也是我要評估你們是不是真的把寬頻人權當作施政的政策。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委員提醒。委員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即它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其實很簡單，就是要讓我們的民眾能夠在資訊的接取……

葉委員宜津：主委，不是只有口號，我要你提出具體的行動……

蘇主任委員衡：我不是講口號，那個東西是一個非常上位的概念。

葉委員宜津：我隨便一想，都可以想到個資法、智慧財產法、廣電三法、營業秘密法這麼多，你們都比我要專業，究竟有沒有誠意要拿回去重新檢視？

蘇主任委員衡：了解。

葉委員宜津：你要不要回去檢視一下？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相關的法令與寬頻有關的部分，我們會去看，那本來就應該要看的。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真的很遺憾，也再一次印證你們不過是在譁眾取寵，喊喊口號罷了！

蘇主任委員衡：我剛剛說了，核心價值就是民眾自由接取，加上普及服務，這些我們都在做。

葉委員宜津：不用說了，今天排這個議程是多餘的，真的沒有什麼可以去具體施行，只是讓大家嘖嘖口水而已！

上個星期同樣對 NCC，本席就秀過這張圖，我很遺憾在今天的答詢中，所有的人都對中華電信有很大的意見，我對中華電信也很有意見，但今天臺灣的通訊品質，問題不是只有中華電信，而是所有的電信業者。這是電信公會給的數據，中華電信是所有電信業者中最富有責任的、最有貢獻的、最有建設的、最起碼它還是很認真的在做，不像其他業者就是「惦惦」在等中華電信有了什麼建設之後，再來搭便車。在這樣的情況下，中華電信的董事長、總經理要被彈劾的話，我覺得主委應該要求所有的通信業者關門。當初這些通信業者向民間募集了多少錢，每一家都有七、八百億的資金，這七、八百億跑到哪裡去了？他們又做了什麼建設？他們對臺灣的電信及消費者有什麼貢獻？七、八百億落入他們的口袋之後，什麼基礎建設也沒做！現在最厲害的張善政政務委員還要求中華電信少賺 5%至 10%，就可以解決民怨 90%，你贊成這樣的說法嗎？

蘇主任委員衡：不贊成，我想不是那麼簡單的邏輯。

葉委員宜津：我也一樣希望中華電信可以降價 5%至 10%，不要 10%，5%就可以了！本席舉雙手、雙腳贊成；但是我告訴你，如果中華電信降價 5%，其他業者不用 5%，就降 3%好了，就不知道會倒掉幾家。主委不贊成，請問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贊成嗎？

主席：請中華電信公司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曉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我們今年的財測 EPS 比去年已經降了 11.5%。

葉委員宜津：我敢在這裡大聲的幫中華電信講話，是因為我跟中華電信之間沒有任何的瓜葛，我對它也非常有意見，但是中華電信如果賺 10 元，國庫至少還可以進帳 3、4 元，反觀民營業者做了什麼？主委，你告訴我民營業者做了什麼？今天這些表格是電信業者公會提出來的，百分之十幾是在唬弄消費者的，為什麼會龜速？因為沒有建設嘛！因為使用的人太多，賣的多，賺的多，賺了錢之後，又不拿出來建設，全都放入口袋中，當然會龜速！因為監理單位不夠努力！現在主委和那位政委都可以大聲講話，講什麼呢？只要大聲罵中華電信就可以解決民怨了！為什麼不罵民間業者？主委你們是監理單位，為什麼都不講話？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那個是他個人意見。我剛剛也說了，這不是那麼簡單的邏輯，裡面牽涉到市場競爭的問題、費率結構的問題，所以要解決問題的話，要從配套措施來做起；但是消費者的問題最重要，得優先解決，我們有我們的配套。

葉委員宜津：好，如果你是監理單位，為什麼你對中華電信的廣告有意見，對其他民營業者就沒有意見？

蘇主任委員衡：那是公平會在處理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是主管單位，為什麼不告訴公平會？

蘇主任委員衡：對不起，那個真的是公平會在處理的，他們只是問我們，這個是不是違反我們專業的法規，我們提供相關的意見給他們……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提供相關意見給他們嗎？

蘇主任委員衡：有。

葉委員宜津：他們怎麼說呢？不管！我就是要修理中華電信？它就是過街老鼠！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不了解公平會的決議，我們只是在做協力的部分，協助它提供意見，最後怎麼處理，公平會依照它們相關的法規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再次提醒 NCC，這是業者自己提供的，既然如此，你們就要一視同仁，如果你真的希望臺灣的電信業能夠踏實去經營，有一點點心想要做到寬頻人權的話，行政部門要拿出魄力來，要一視同仁，要要求，要真的去做，要審視一下自己現行的政策跟法律是不是有這樣子的一點心，不是只有口水。

蘇主任委員衡：是。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還是要肯定主席今天安排的，說真的，臺灣

沒有理由將我們上網的事情再耽擱下來。我非常贊同未來我們的數位發展不是只有中華電信的問題，但如果沒有解開中華電信基礎建設的公平分享，我們的數位是沒有辦法往上升級的。我跟中華電信一向都友好的理由是，他們曾經階段性的為臺灣整個電信事業奠下好的基礎，但這是一個時間點，時代永遠都在往前推進，今天我們所有的數位匯流會退步到這種地步，我們不得不檢視過去的成就為何會變成今天的絆腳石。如果中華電信的基礎建設能夠要求其他業主來做，很多業者告訴我們說非常願意，他們也希望自己來做，但是所有的法規沒有一項是規定他們可以來做的，這就是剛剛我們講的，也是問題真正的癥結，這也是我上次問主委說，你願不願意擔任這樣一個領導的角色。如果不是，說實在話，所有能夠集資到近千億的業者，誰不想有主導的權力？我話講到這裏，否則，將會變成仇恨的對打，這沒有意義，國家是我們的，重點是怎麼樣把過去不適任、不適當的舊角色、舊法規解套，如果我們想要往前走，只有這樣的一條路，沒有別的，去怪誰都不對，但是今天綁腳的主角在哪裏？如果今天不重新檢視一次，就永遠沒有辦法真正達到這個目的。我很不希望你們是這樣：有一個政委跳出來講，你就跟他講「我不贊成。」你不贊成什麼？如果我們今天是為了要往前走的話，那你就講出你不贊成的是什麼，不要這樣子簡單的回答，然後變成完全的口水，最可怕的是在這裏。

其實，簡單講，不要騙人，我們的寬頻速度是全球倒數第四，排名第一的是瑞典，他們下載 DVD 畫質影片是 1 分鐘，我們要超過 6 分鐘，而我們要付的網路價格是全世界第二高的。如果你們給其他業者好處，當然也要交付他們責任，這是不變的原則。主委，請解釋什麼叫基本人權？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衛：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做為一個人應該有的基本權利，像身體的保護、自由的權利，在憲法裏有……

楊委員麗環：寬頻上網是基本人權，你的解釋是什麼？

蘇主任委員衛：我的解釋是，上網不是基本人權，因為網路是一個手段，用各種各樣的技術能夠幫助他……

楊委員麗環：你不是說落實寬頻上網是基本人權的政策嗎？

蘇主任委員衛：不是，最重要的其實還是民眾可以自由地接近資訊，現在寬頻是最重要的一種工具，所以……

楊委員麗環：都可以，現在都可以自由啊。你應該很具體地講是怎麼樣。現在也可以啊，只是我們的速度之慢是全世界倒數第四名的，而費用卻是全世界第二名的高，請問你的基本人權的意思是怎麼樣？

蘇主任委員衛：外界在這方面比較偏重的可能是評比，其實國際上對於所謂的基本人權的看法是……

楊委員麗環：你不用講那麼多，若有錢、要慢慢等的話，其實還有其他方式，光纖是其中之一，我要講的是，你的意思是，政府可以付費，民眾可以免費是嗎？基本人權就是說大家都可以有啊，是這個意思嗎？

蘇主任委員衡：不是，合理的費用，然後……

楊委員麗環：合理的費用是怎麼樣？要像瑞典一樣，速度最快、最便宜，便宜到什麼叫做基本人權？

蘇主任委員衡：其實外界誤會了，其實不是用比較的標準，是一個最低……

楊委員麗環：既然是基本人權，最少你們大概有個 idea 在裏面，如果要速度快、費用普遍化，要降低費用，應該由誰來買單？人民嗎？還是政府，或是誰？

蘇主任委員衡：你剛剛提的是什麼？對不起，我剛剛沒有聽得很清楚，可不可以請楊委員再說一遍？

楊委員麗環：有關基本人權，說實在的，現在要上網蒐尋所有資訊其實都是 OK 的，問題在付費、時間長短，是不是這樣？

蘇主任委員衡：對。

楊委員麗環：業者在那邊廣告吃到飽，結果雖然全部都吃到飽，但時間都拉很長，所以是餓到快暈倒後才讓人去吃到飽，是這樣嘛。我們現在要數位化，最主要是速度要快、費用要便宜，要普遍化、大眾化，而且不再有城鄉、年齡的差距，要達到這個目的，你們首先要面對的就是經費的問題。解開所有法規等我們可以立刻來做，但有關未來的整個發展，你給我回答，你們要訂定寬頻的目標，希望 2015 年涵蓋率能夠有 80%，請問你們現在有什麼具體的計畫？你跟這些電信業者有沒有提什麼建設計畫？不能只有靠政府，必須讓所有業者一起來努力，不是嗎？

蘇主任委員衡：是。當時提行政院的計畫是希望中華電信負責主要的角色。

楊委員麗環：從頭到尾都是中華電信在負責主要角色，但最後那一點如果不放的話還有什麼角色？業者就是來跟中華電信承租，中華電信訂多少錢給業者，業者再去賣給別人去訂各種優惠，然後他去賺他的錢，他愛怎麼賺是他家的事，從頭到尾就卡在這裏。我們不是要中華電信賠錢，中華電信要想辦法比其他的業者更強，對不對？中華電信也要跟他們搶商機，並不是解開後就死在那邊，就不能賺這 5%、10%，怎麼不行呢？這個餅這麼大，怎麼會賺不到？以這麼龐大的人力跟物力，我們並不是要讓中華電信死掉，以讓其他的業者發展，不是，我們是希望解開以後，全臺灣的資訊業都往前發展，中華電信這麼龐大的人力、物力、財力，有什麼不行發展的？他應該可以搶得比別人更厲害的，為什麼一定要掰成別人開放他就死了？應該是開放了以後，所有的人在一起幫他賺錢，這才是我們要的中華電信，這才是我們要的國家。

蘇主任委員衡：對。

楊委員麗環：若一個國家不堪一擊，一打開就死掉，這個國家就永遠將門關起來？這樣跟北韓有什麼差別呢？

蘇主任委員衡：是。

楊委員麗環：我就不要再講這個了，為什麼我們的思維一定要是你死我活呢？為什麼大家就不能共榮、共存呢？

蘇主任委員衡：是，沒有錯，我們也是這樣想的。

楊委員麗環：過去訂的那些規矩都是死的，我們現在為什麼不能讓它活過來呢？

蘇主任委員衛：是。

楊委員麗環：其他業者也不是只有賺錢而已，他們也要對用戶負完全的責任。我們讓你們賺錢，那你們就要回饋我們，這就是政府唯一、最大的能量，不是嗎？

蘇主任委員衛：是。

楊委員麗環：所以這個問題很簡單，就是將來是誰來買單，是政府或是電信業者還是 CABLE 業者？就這樣一個簡單的選擇題，主委的看法如何？

蘇主任委員衛：我想這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那就是政府應該要在這裡做好整合的角色，我非常認同委員的講法。

楊委員麗環：你不要因為今天有誰罵了誰，你就說對，我也是持反對意見的。

蘇主任委員衛：不是，我剛才不是在講那個。

楊委員麗環：你的腦筋應該很清楚，你為什麼要把中華電信鬥到死呢？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蘇主任委員衛：我沒有，我想是委員誤會了。

楊委員麗環：中華電信是最有可能、將來有可能會是同業中最強的。

蘇主任委員衛：我們希望通訊產業全部都可以很強。

楊委員麗環：你為什麼要給他們都穿上小鞋子呢？你們應該給他們放大的鞋子，適合他們的，他們就會拿來穿。

蘇主任委員衛：是，我們應該要全部都這樣。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沒有必要把他弄成你死我活的，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衛：是。

楊委員麗環：我認為有智慧的政府應該是在訂出一個方向之後，就像你們說的希望到 2015 年可以有 80%的達成率，在目標方向都訂出來了，今天你們就應該要提出具體的計畫，否則今天講的都是白講了。

蘇主任委員衛：對，沒有錯，我們會提出一個計畫來。

楊委員麗環：而且哪裡是要政府出錢？哪裡是要中華電信來做？都不是。其他電信業者如果想要來分享這個大餅，就必須提出一個更有效的方案。所謂你要賺我的錢，你當然就要回饋我，要幫我做建設，當時中華電信也是這樣。請問主委，政府現在擁有中華電信 30%的股權，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衛：對，公股這部分。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中華電信沒有必要在每一次大家要求你們有所變動的時候，你們就在那邊死命掙扎、好像是人家要把你們宰掉一樣，哪裡是這樣啊！這是什麼時代了，資訊都已經這麼發達了，以中華電信的能力，不但可以賺 5%、10%，甚至還可以賺到 20%、30%，你們為什麼不往國外去發展？還有這麼多的市場可以去做，為什麼要只鎖定 2,300 萬人呢？難道大家要一起來把市場攪死掉嗎？沒有這個必要吧！對不對？對這部分你要儘快完成，請問主委，你會如期完成嗎？到 2015 年可以如期的完成 80%嗎？

蘇主任委員衛：我們會如期在 2015 年完成。

楊委員麗環：確定嗎？反正那個時候你也不一定是當家的。

蘇主任委員衛：我們是希望可以更早。

楊委員麗環：請把具體的計畫給我們，不然，就不必再討論了。其實，這個議題早在上一屆任期內我就一講再講了，你在這個領域裡面應該很清楚，當初我們就希望這可以變成一個真正國家的政策，很可惜都已經 4 年了，到現在才開始真正關心數位化，讓上網變成是民眾基本的人權，不過，還算不錯！至少你們已經有個方向了。將來要業者若要買單時，你們會不會給予獎勵？我認為這應該有所獎勵，不能只拿棒子，蘿蔔也應該要丟出來，否則，沒有人願意花錢來做吃老本的事情，我覺得這是雙面的，中華電信也一樣可以來做。不是說今天有人要來檢討中華電信，中華電信就躺在那邊說：我死定了，然後還在地上打滾著說：我不要。他們怎麼會不要呢？以中華電信這麼強的力量，你是可以比別人賺更多的，好不好？

蘇主任委員衛：好。

楊委員麗環：不要用一個消極的、負面的思維來看未來的發展，否則，我們這個小國永遠不會有發展的，謝謝。

蘇主任委員衛：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請教主委幾個問題，第一，請問是在 5 月、還是 7 月要全面的停止類比訊號，開始全面使用數位訊號？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第一階段是要在 5 月 7 日關掉中部地區的類比訊號。

黃委員偉哲：然後呢？期程又是如何？

蘇主任委員衛：我們是分成 4 個階段，5 月會有兩波；6 月也會有兩波，6 月份之後，當然就全部停止類比訊號了。

黃委員偉哲：所以到 7 月就全部停止類比訊號了？

蘇主任委員衛：對，6 月 30 日就會全部關閉類比訊號。

黃委員偉哲：好。也許可以請你的同仁上網去看一看，到 Google 的網頁上打：數位電視「斷訊」，你就會發現有很多的抱怨，我們最新看到的筆數有 58 萬筆，大家抱怨已經抱翻天了。你說從 5 月 7 日開始到 6 月底，數位訊號就要全部建置完成，訊號將要全面放手，可是你們這個訊號的品質卻是這麼的糟糕，讓現在已經有在收看數位頻道的民眾是抱怨連連。如果今天我們是在車上，那訊號或許會因為車子正在移動、會因為地形而產生斷訊。但是今天我們是固定在室內，你們的訊號就如此的不穩。有的時候還會因為晴天或陰天，而讓訊號中中斷斷的，等到你們的訊號全面放送之後，就算只有在晴天、陰天才會有這樣的收訊落差，那都是不好的，都是會被民眾批評的。更何況你現在是在同一天、不同的時段，譬如說：5 分鐘之前跟 5 分鐘之後，突然間訊號不是出現 Lag、就是出現馬賽克、要不然就是整個畫面都亂掉了，這是技術層面的問題，所以，以技術面來說，我們數位電視的訊號系統已經準備好了嗎？真的可以如你所說，在 6 月 30 日就可以全面的來啟用數位訊號了嗎？其實，在第四波停止類比訊號時，就等於是開始全面的啟用數位訊號了。

蘇主任委員衡：關於訊號的部分，稍後請同仁來說明。在這裡我要先跟黃委員報告，現在全世界已經有很多國家都已經全面關閉類比訊號了，日本是在去年關閉的。我們現在是以國際指標來做為我們努力的一個目標，我要向委員報告，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在關閉類比訊號時可以不會遭致民怨的，因為不可能做到 100%。我們現在是以日本為目標，但是我相信未來我們會做的比他們更好。日本的人口是 1 億 2,000 萬人，他們在關閉類比訊號的時候，大概有 18 萬人、也就是有 0.4% 左右的人接收不到數位訊號。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關掉 67 萬了，但是我們的民怨只有 35 通的電話，所以，在比率上我們是萬分之六。

黃委員偉哲：你的民怨是 35 通的電話，但是我們網路上的民怨卻是 58 萬則的留言，差別很多。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那個情況可能都不太一樣，我們真的有廣為宣導。

黃委員偉哲：我這麼說好了，民怨有很多種，譬如說：有的人是抱怨價格高，我說的是將來那些要自費購買裝置的人，他們可能會抱怨機上盒的價格太高、或是其他原因，但是收訊的品質絕對是最重要的。你剛才講要把日本當作目標，這個我們不反對，就算你要把歐美、世界其它的國家當作目標，我們也都 OK，但是既然你的目標是這個樣子，那你就更應該要重視收訊品質這個問題，不應該為了開通而開通。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不會這樣做的。

黃委員偉哲：你們應該要把東西都先準備好，等到訊號都穩定了，民眾也都覺得 OK 了，然後才來 transform、轉換過去。要以變得更好為目標，而不是現在急就章地全部都改成數位訊號，然後常常出現收訊不好的這種情形。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在訊號這方面已經準備好了，在此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你應該去看一看民眾的反應。

蘇主任委員衡：好，我們會去看一下。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問題，如果將來要民眾自費購買數位機上盒，現在機上盒的價格大概是在 2,000 元左右，請問，機上盒的壽命有多長？

蘇主任委員衡：對這部分我要請技管處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技管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機上盒的壽命大概是 3 到 5 年左右，但是這個還要看當時的技術轉變，如果到時候有新的技術……

黃委員偉哲：但是有人說只有 1 到 3 年？

陳處長子聖：如果是一般的話，大概就是 3 年。

黃委員偉哲：那就以 3 年來說，2,000 元就只能用 3 年？

陳處長子聖：但有時候會因為功能增加了，所以就必須更換機上盒。

黃委員偉哲：不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機上盒最多只能用 3 年，所以 3 年之後，就必須要再花一次 2,000 元去購買一個機上盒嗎？那這樣就很貴了。

陳處長子聖：以後機上盒會跟電視機整合在一起，即會內建在電視機裡面。

黃委員偉哲：如果將來是這樣，如果我們預計未來新的電視機的平均壽命都在 3 到 5 年，將來下一

代的電視機內建機上盒是 OK 的。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如果我們現在新買的電視機沒有內建機上盒，那數位機上盒只用 1 到 2 年就壞掉了，就變成民眾要再額外花錢來更新機上盒了，如果是這樣的話，覺得就不是很好了。

另外一個問題，就算將來數位機上盒是內建在電視機裡面，而其成本若是外加的，如果將來不夠普遍、或其成本沒有大幅度降低，這個成本等於還是外加的。未來的電視機都是數位訊號的、沒有類比訊號的了，所以未來民眾在購買新型數位電視時，就會比購買傳統、類比訊號的電視還要貴，這對民眾來講，等於也是負擔增加了。

陳處長子聖：跟委員報告，第一點、其實，對機上盒這部分，我們都有認證的機制，所以，它應該有一定的品質。第二點、如果將來機上盒沒有內建在電視機裡面而是外接的，當機上盒壞掉時，應該是有保固的。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幫民眾來多多的把關，如果數位機上盒的品質良莠不齊，而且壽命又比較短，對民眾來講真的是額外又被剝了一層皮。

蘇主任委員衛：我們目前都有認證的機制。

黃委員偉哲：OK。另外一個問題要請問主委，你記不記得在去年 311 日本發生強震之後，內政部江部長曾提過要請電信業者協助在第一時間以手機簡訊通知一些住在地震、海嘯警界區的民眾去避難，那時林簡正就說，這部分要克服一些細胞式廣播跟手機格式的問題，估計中華電信建置這套系統可能需要 1 年的時間。但是在 311 地震周年的現在，中華電信卻說今年來不及，要到明年 5 月，請問 NCC 監督的角度究竟何在？

蘇主任委員衛：根據我的了解，中華電信的區域簡訊已經完成、也已經啟用了。

黃委員偉哲：現在已經啟用了嗎？

蘇主任委員衛：對，區域簡訊這部分已經啟用了。

黃委員偉哲：不是，我講的是在緊急災難時，可以透過不同系統的手機、或是不同電信公司的系統來發送簡訊。簡訊的功能現在大家用的手機應該都有。我要問的是，在碰到緊急災難時，在第一時間內，中華電信就可以透過這套系統來向他們自己的用戶、以及其它電信業者的用戶發布緊急的避難消息。

蘇主任委員衛：現在我們在建置的是包含中華電信在內的整個區域簡訊，因為我們曾經評估過、也在災防會報告過，由於我們臺灣的幅員比較小，所以，我們若要建立跟日本 1 號一樣的那個系統的話，實益其實是比較小的。所以我們要把區域簡訊的範圍擴大，然後再把速度加快，這樣對民眾反而會比較有時效。因為我們不像日本，幅員比較大，可以有及時避難的功能，但是還是要有通知、緊急告知的功能，這個是必須要有的，所以這個部分明年就會建置完成。

黃委員偉哲：怎麼會沒有實益？就以海嘯來說，你多爭取個 5 分鐘、10 分鐘，民眾就可以跑到比較高的地方去避難，有幫助啊！

蘇主任委員衛：有，那個部分有建置，明年 5 月應該全部都可以完成。

黃委員偉哲：明年 5 年？

蘇主任委員衛：對，明年 5 月就可以全部完成，包括所有的建置在內。

黃委員偉哲：所以不是在今年 3 月？

蘇主任委員衡：對，是在明年 5 月。

黃委員偉哲：那這個時程就是延後了。接下來，你們的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推出的時程也是一再的往後延。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的白皮書已經公布了。

黃委員偉哲：對，我知道，現在是已經公布了，但是原先你們應該是要在更早的時候就要公布的，這部分的程期，當初政府在做政治承諾也好、政策承諾也好，也是一再的改來改去、時程一再的延後。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當時沒有特別的有一個期程，我們這個白皮書主要是要跟兒少福利法配合，要針對兒少安全的那一塊來做，這個部分我們其實在這個月就已經要開始來跟各界開會了，要先就優先權益的那部分來開會處理，兒少法是 2 月才通過的，我們這部分我們這個月就會開始了。

黃委員偉哲：你們當初的講法並不是說要配合兒少法的通過，你們才要來做這樣的白皮書。

蘇主任委員衡：不是，我要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好幾個部分，有一個部分是我們原本就要做的，就是廣播電視、特別是那個分級制度，委員應該記得，委員有質詢過這部分。

黃委員偉哲：你那個時候是承諾多久就會做了？

蘇主任委員衡：這部分我請傳播內容處何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內容處何處長答復。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是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黃委員偉哲：對，類似這樣。

何處長吉森：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討論了，已經召開過 3 個學家專家的諮詢會了，我們預計 5、6 月的時候，草案應該就可以對外來諮詢了。

黃委員偉哲：這比你們原本表訂的時間還要再慢一點，是嗎？

何處長吉森：對，因為我們有蒐集很多意見。

黃委員偉哲：當然，有提出來總比一直沒提出來好，但我們還是希望你們對於政策、或是主委所承諾過的事情，都應儘量依照你們原先承諾的時間來完成，可不可以？

蘇主任委員衡：好的，可以。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的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好，我在這邊有幾點的建議，希望你在推動落實寬頻上網的基本人權時，要注意一些應該要極積的來辦理的一些政策。我在這邊要給你一些小小的建議，第一、要推動業者建立網路連線監測機制，以確保寬頻消費者的權益。第二、NCC 應該要督促無線上網業者加強基礎建設。第三、要提高弱勢族群上網的機會，以及適應社會的能力，以上 3 點提供你做參考。

現在網路搜尋資訊就好像空氣、喝水一樣那樣的普遍，既然已經那樣的普遍了，那當然就要

有變異性，而且要能夠很實際的，要到處都可以用得到的，我們行政院陳院長也表示，將要把寬頻上網訂為基本的人權，你認為呢？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衛：主席、各位委員。網路現在已經越來越深入民眾的生活，所以，要把網路的使用當成是民眾的一個基本的權利，我很認同，我們也應該要儘量的來提高網路的使用效率，滿足民眾用網路來獲取各種的資訊。現在網路已經不再只是一個娛樂的工具，它是生活上各種資訊之所在，所以我們通傳會這邊的政策跟努力也都會朝著這個方向去做，希望可以讓民眾更合理、快速、方便的來使用網路。我很認同剛才盧委員所提出的那 3 個方向，那也是現在我們正在做的。

盧委員嘉辰：那今後我們會盯著你們在這 3 個方向上的進度，如果你有進展的話，希望也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

蘇主任委員衛：是，有的都已經在做了，像弱勢上網這一塊，我們是非常極積在做的，特別是在偏鄉的這部分。另外，剛才講到無線上網業者的建置、還有量測相關東西的這部分，我們也馬上就要推動了，其實我們已經在規劃了，去年也做過一些初步的量測，我們希望可以做的很嚴謹，希望將來公告出來讓大家參考的時候，可以讓大家知道這是相當有公信力的，我們現在已經朝著這個方向在做了。

盧委員嘉辰：有關監測機制這部分，我在這裡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主委，前幾天公平會以中華電信廣告不實，裁罰 500 萬元，這就是因為中華電信對於所提的網路服務，並沒有辦法真正實行、實踐，所以才會被裁罰。不過，中華電信也還滿有良心的，有自動的來降價，這部分也受到了各方的肯定。我現在就不再跟你談這方面，但是既然中華電信身為資訊業者的龍頭都有辦法可以降價，那 NCC 有沒有努力的去要求其他的電信業者也要就中華電信降價的部分來進行降價？

蘇主任委員衛：報告盧委員，其實，去年中華電信帶頭升速降價之後，就有帶動其他電信業者一整波的降價潮，所以，中華電信確實是有帶頭的作用。後來中華電信也呈報進來要調降批發價的費率，所以，後來相關的業者也陸續跟著降價了。就我看來，這部分在去年確實是做得相當極積，由產業龍頭來帶動降價，確實會造成市場新一波的競爭。如果盧委員希望知道更進一步的資訊，我們可以在會後提供給盧委員看一下。從去年到現在，其實上網費率的降價跟申訴，在整個市場上確實是起了蠻大的變化。

盧委員嘉辰：那還有沒有其它的業者是不動如山的？好像當作沒有這回事一樣。

蘇主任委員衛：這部分我要請營管處陳處長來作一說明。

盧委員嘉辰：好，請陳處長來說明一下，我知道你們是有降價的。

主席：請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在中華電信降價之後，其它的業者馬上就跟進了。因為中華電信降價後，會使得消費者在市場上去選擇比較低的費率，其它的競爭業者為了保持競爭力，也都比照中華電信來做相同的處理。這個資料都是現成的，如果盧委員需要的話，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給你。

盧委員嘉辰：OK，那就請你提供給我。

陳處長國龍：沒問題。

盧委員嘉辰：再請教蘇主委，NCC 有沒有要求業者要建立網路的監測機制？

蘇主任委員衡：這部分已經有在做了，我們跟業者討論過這個問題，現在只要業者到消費者家裡，也就是申請者家裡裝機的時候，都要先測速，這部分我們已經做了。而且現在業者也要定期在他們的網站上面公告他們自行測試的報告，但是我們覺得還是需要有一個客觀第三者的測試報告，所以，我們在上個禮拜也提出來了，希望從今年下半年開始，我們就可以開始做一個正式的量測報告，而且希望可以在年底以前公布。

盧委員嘉辰：好的，這樣才能讓消費者知道，他們付了這麼多的錢，到底業者有沒有提供一個相對的品質服務。現在是一個自由競爭的市場，所以，NCC 有責任來監督這個機制的建立。

第二個問題，有關督促無線上網業者加強基礎建設的這部分，因為固網上網成長趨緩，行動上網的普及率則是隨著智慧型手機的風行，使用人口大幅度的升高，因此，推測將來行動上網有可能會取代固網上網，所以我要請教主委，截至民國 100 年為止，臺灣的固網上網以及無線上網的普及率大概是多少？

蘇主任委員衡：對這部分，容我請營管處陳處長來說明。

陳處長國龍：報告盧委員，固網上網的普及率約占臺灣基本家戶數的 76% 左右；行動上網這部分，在我們今天的報告裡面已經有了。目前行動上網的數量，我們並沒有把它跟我們現有的行動使用數據做百分比的呈現。目前基礎建設建置的這部分，我們已經有要求各家業者要在 2 年內、提出這 2 年要增建的部分，其中有一家業者提出來將在一年內增建 2,000 部。所以說，按照目前這樣的規劃，在無線上網這部分，除了亞太電信的 CDMA 的系統是跟其它家的業者比較不一樣外，每一家業者幾乎都會突破 1 萬台。

盧委員嘉辰：我再請教一下，你所說的行動寬頻普及率跟臺灣網路資訊中心所說的無線上網利用的差別在哪裡？

陳處長國龍：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固網這部分，實際上這是跟使用的技術有關係，如果說要以 3.5G 的技術來取代固網，短期內應該是比較不容易看到的。因為現在固網的上網速度已經可以提高到 50Mbps、100Mbps，但是現在 3.5G 的處理能量，平均、現有的、在都市比較容易看得到的，大概也只有 3Mbps 左右，這已經是在比較正常的情況下，如果想要把行動網路提高到 10Mbps，短期內應該是很難看得到的。

盧委員嘉辰：因為大家很多時候都把矛頭指向固網的龍頭、中華電信，你們也算是憨厚，裁罰你們 500 萬元，你們也是繳了，真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我現在要請教的是，NCC 是不是也應該要督促那些一樣收取大筆現金的廣義無線上網業者，要求他們也要加強自身的基礎建設，以便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另一方面也要符合國家數位匯流的一個發展的方向。

陳處長國龍：對於行動上網這一塊有關廣告落實的這部分，我們已經將其放在履約保證的這一環，也就是說，在他的契約書裡面，他的廣告內容也會變成是他契約的一環，這樣才能避免行動上網廣告不實，我們會修改定型化契約的部分。

盧委員嘉辰：陳處長請回座。我要再請教蘇主委，有關於提高弱勢族群上網機會與數位的能力，中

華電信在這部分有做了很多的努力，包括實現臺灣偏遠地區、部落都有寬頻；提供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各項的優惠等。請問主委，站在公平的角度上，NCC 是否也應該要求其它的業者要比照辦理？你們有沒有要求其它的業者要比照辦理？

蘇主任委員衡：有，我們每年都會找業者一起來談這一塊，然後也會要求業者要比照辦理，不過，目前當然是以中華電信投入最多，因為中華電信在偏鄉的建設上面，已經有一個全臺的服務網絡。我們也有請其他的業者要做，其他的業者也是有在做，但是相對來講，做的是比中華電信少。

盧委員嘉辰：但是你們在宣導這方面，好像還是有待加強。

蘇主任委員衡：是。

盧委員嘉辰：你們雖然有提供這些福利，但是好像乏人問津，這樣根本沒有辦法分擔相對的社會責任？對這部分，NCC 有沒有什麼樣的對策？

蘇主任委員衡：現在有幾個部分我們是跟其他的部會一起協力來做的，在此我要特別說明的是，譬如我們有跟教育部一起做偏鄉的數位機會中心，跟原民會也是一樣，一起來做這一塊。現在在各個偏鄉學校，我們都有做光纖網路，這部分的成效，其實是非常好的。

盧委員嘉辰：既然有這個政策，就要落實推動，不然有這個政策、有這份心，但是弱勢團體卻都不知道，這份資源就等於是白白的被浪費掉了，我在這邊要特別做一個提醒。因為時間的關係，相關的資料請再補給我，謝謝。

蘇主任委員衡：好，謝謝盧委員。

主席：報告本委員會，中午我們就不休息，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全國的人民幾乎都已經將有線電視當作是生活的一部分、以及獲取知識最重要、最大的來源。我要請問主委，現在國內總共有幾個收視區？有限電視這部分。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按照之前的有線電視廣播法，現在還是 51 個區。

張委員慶忠：51 個區？但那天我怎麼聽到是 58 個區，真的是 51 個區嗎？

蘇主任委員衡：對，是 51 個區。

張委員慶忠：那我們現在有多少個頻道商？

蘇主任委員衡：現在我們有 268 個頻道，至於頻道商有幾個，這個則要請營管處陳處長來說明，因為我並沒有特別的去計算過我們總共有幾個頻道商。

張委員慶忠：沒關係，那我們有多少個系統商？

蘇主任委員衡：我記得是 69 個，因為這是營管處的權責範圍，所以，我請陳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張委員，你問的是五大 MSO 的部分？

張委員慶忠：不是，我們現在總共有 51 個收視區，請問處長，總共有幾個系統商？

陳處長國龍：原有 61 個系統商，後來去掉了 2 個，所以現在有 58 到 59 個系統商。

張委員慶忠：但是每一區不是至少要有 2 家以上的系統商嗎？有線電視法有特別規定不能壟斷。

陳處長國龍：有些地方只有一家的系統商。

張委員慶忠：為什麼會只有一家？

陳處長國龍：那是自然合併的結果。

張委員慶忠：自然合併？有線電視的系統商可以做合併的動作嗎？

蘇主任委員衡：因為有線電視是一個自然壟斷的產業，這在全世界都是一樣的。

張委員慶忠：哦！不是。

蘇主任委員衡：所以他們就慢慢的變成只有一家了。

張委員慶忠：但是我們的有線電視法有規定是不能壟斷的，是不是有這個規定？依法有沒有這個規定？

蘇主任委員衡：有線電視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是以全臺灣來看，也就是系統商在全臺灣所占有的家數，不能超過 1/3，那個法條主要是規範全國、整個市場的上限。

張委員慶忠：本席認為，系統商現在的收費是暴利，因為他們建設完了之後，就只要每個月都來收錢就可以了。我認為，無論是頻道或是系統都是政府、社會的公共財產，現在系統商收費太高，是不是應該要調降收視費？

蘇主任委員衡：有線電視費率的調整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有幾家系統業者的收費地方政府沒有在審查，所以是由我們這邊在審。我們一直都希望他們可以趕快來數位化，如果他們在數位化上做的不夠、或是推動的不夠努力的話，我們就會調降他們的費率。至於張委員所關心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收費是不是有暴利的情形？根據我們的了解，他們現在的利潤是比較高，所以我們才會希望他們在合理的利潤之外，能把其它的利潤都轉到投資、或者是用來改善消費者的設備跟收視節目的品質上，我們很認同這一點，系統業者也應該要這麼做才對。

張委員慶忠：系統商的財務情況你們不了解？很多的系統商都存有好幾億元、甚至是上十億元的資金，在此情況下，為什麼還要跟老百姓收取這麼高的收視費？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都有敦促他們要降價，同時，我們也把費率審議的結果告訴地方政府。整體來講，今年有線電視的收費大部分都是維持、或者是調降的，今年全臺灣的有線電視費用整體大概調降了 10 到 30 元左右，所以應該是有調降的。

張委員慶忠：依照有線電視法，我們是禁止外商或是財團聯合壟斷，這部分已在法律上有很明確的規定，請問主委，你有沒有注意到法令上的這一點？

蘇主任委員衡：有。有線電視廣播法裡面有規定外資持股比例的上限，就目前來講，只要外資要進來臺灣收購相關的股權時，就必須經過經濟部投審會的審議，所以，他們目前都有符合我們有線電視廣播法的規定。

張委員慶忠：現在我們根本就是把有線電視商業化了，讓外商、或是財團來壟斷，這對於我們國家的老百姓是非常不公平的。早期我在當學生的時候，我們國家自己製作的電視劇，品質都是非常好的，在全世界、東南亞都有播放，甚至在開放大陸市場之後，也全部都是在播放我們的電視劇。結果法令一再修改的結果，卻讓我們的優勢被港劇取代了，後來是被日劇取代，現在一打開電

視，就統統變成是韓劇。主委，NCC 是有線電視的主管機關，而你又貴為 NCC 的主委，你是不是應該要設法不要再讓我們的文化事業被侵蝕掉。當然，等一下主委你可能會回答說，這是新聞局的事，不是我們 NCC 的事，但是本席認為，這樣根本就是在推卸責任。因為你們 NCC 是可以要求業者的，你們可以要求系統商或是頻道商一定要自製電視節目。現在電視一打開來，全部播的都是韓劇，不然就是一再播放老舊的電影、或是 call in 的節目、或者是聊天的節目，一點都沒有在從事文化事業，請問主委，這部分你要如何加強改善？

蘇主任委員衛：我們當然有責任，在我們的監理政策上，我們會有比較積極的作為。第一、我們在去年評鑑換照的時候，我們都有要求、特別是戲劇台，一定要降低外來劇的比例，提高本國劇的比例，我們也有給他們調整的時間；第二、在衛星廣播電視法裡面，我們有要求要提升本國節目的比例，因為一定要讓本國的節目可以有一個固定播出的比例跟平台，這樣才可以讓整個產業都起來，所以，我也很認同張委員在這部分的想法。我們也認為，其實我們臺灣電視劇的體質是挺好的，所以我們應該要恢復它原有的活力，也要幫助它躍上國際的舞台，而不是只給國內觀眾看。我們也看到了收視率的統計結果，其實，本國觀眾就是喜歡看本國的節目、特別是本國的戲劇節目。

張委員慶忠：主委你講歸講，請問你沒有訂定一個標準、一個目標、一個時間呢？你要訂定目標、時間啊！換證時才要來要求，但是我們 9 年才換證一次，這 9 年的黃金寶貴時間都已經過了，你們應該要每一年、逐年的把目標、時間都訂出來。

蘇主任委員衛：我們在換照的時候是有訂定目標，那個目標是每年訂定的，我們會根據那個目標去監理他們。我在這邊也希望大院能夠支持讓我們的衛廣法趕快通過，我們的衛廣法通過之後，我們就於法有據，因為現在的有限電視廣播法跟衛星電視廣播法，對於本國節目的比例都沒有任何的規定，只有在無線電視廣播法裡面有規定，但是現在大家大部分都是收看有限電視，所以如果有限電視廣播法跟衛星電視廣播法能夠通過的話，那我們就真正有了法律的授權可以來落實了。

張委員慶忠：本席剛才也有特別請教主委，有線電視廣播法裡面有規定要避免財團、外資的壟斷，但是我們有特別發覺到，在整個有線電視的市場裡，這些外資、財團不但是把它們當成暴利事業來經營，而且還吃相難看。本席就以財訊來舉例，上一期的財訊寫了斗大的字：各財團、外資爭搶購物台的地盤，財團、外資爭搶購物台的地盤，兩派人馬上演割喉戰，這幾股勢力正在進行一場購物台的爭奪戰，從商場一路打到 NCC 甚至於立法院，本席深感痛心。請問主委有沒有看到這些情形？

蘇主任委員衛：有關購物台的部分，我們有一個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正在處理。

張委員慶忠：購物頻道是國家的資產，怎麼可以任由財團互相買賣？整個購物頻道一年有 350 億的商機，景氣好的時候更高達 500 億元，不能任由財團、外資在那邊廝殺，主委應該拿出魄力來。而且我發覺很奇怪，購物頻道都佔用 47、48、49 等黃金頻道，就是在 50 頻道左右的頻道，為什麼你們同意把最好的頻道讓給購物台？是不是在縱容這些財團、外資？

蘇主任委員衛：委員提及的這個問題，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正在處理，現在最主要有兩大購物頻道在爭奪，其他購物頻道沒有完全捲入。

張委員慶忠：因為他們一轉手之間就是幾百億，現在國家財政這麼困難，他們的獲利是不是應該繳回？

蘇主任委員衡：這些頻道都是他們自己的頻道，他們有經營權和代理權。

張委員慶忠：這些都是公共財產，怎麼可以任由他們買賣？政府財政困難，在政府核定頻道之前，購物台應向政府繳費。

蘇主任委員衡：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正在處理，如果有結果出來，我們就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都在討論臺灣寬頻下載速度是世界倒數第二，收費卻是已開發國家平均的兩倍，排名世界第二高。上周張善政政務委員也特別指出如果中華電信減少 10% 的獲利，就可以消除 90% 的民怨，請問主委看法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費率確實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不能用太簡單的邏輯來看待，如果能夠拔一毛以利天下，我們也願意做，事實上，其中牽涉到好幾個問題。

王委員進士：那你認為價格的問題，政府是否可以介入協處？

蘇主任委員衡：價格的問題去年已經開始在做了，我想我們有介入的空間，因為費率……

王委員進士：中華電信先前也有降價的方案，但是和速度還是不成正比。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是我們的功能和任務，所以在法律授權範圍內，我們對於費率的調降有介入的空間，我們會這樣做，而且應該這樣做。

王委員進士：以目前世界網路發展的潮流來看，網路是一個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礎，所以，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指出寬頻環境有助促進國內生產毛額的提升，增加就業機會和員工的創造力；根據世界銀行的研究，寬頻普及率每提高 10%，GDP 就可以增加 1.21%，因此世界各國都在大力推廣網路環境。歐盟方面預計投資 80 億歐元，澳洲也預計投資 7,000 億台幣建置光纖到府，我想這都是世界的趨勢；我們臺灣也有數位匯流的基礎建設方案，希望在 2015 年提供 80% 家戶 100Mbps 的有線寬頻網路。請問主委，照目前的進度來看，有可能在 2015 年達到這個目標嗎？

蘇主任委員衡：這個部分是中華電信的建設，我想他們可以達到。

王委員進士：平均每年要成長 100%。

蘇主任委員衡：對，據我們瞭解，他們預計投入 2,000 億，這部分我曾和交通部毛部長交換過意見，瞭解到他們會達成，而且由於臺灣寬頻的建設和鄰國相較確實落後，所以我們還希望能夠提早一、兩年達成。

王委員進士：也希望 NCC 多加督促。大家對於寬頻網路的問題都越來越重視，我在此提供三個建議，請 NCC 改善：一、寬頻上網環境攸關國家競爭力，建設網路資訊高速公路也是政府的責任，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臺灣民眾對於上網的品質有很高的需求，保護民眾上網的品質，應在法律方面加以修正，健全業者有效的競爭環境，這也是政府的責任。不知道主委有什麼看法？

蘇主任委員衡：在整個行政院計畫中，我們確實在負責整個環境的改變，現在也有人認為要有好的上網環境要有環境正義，在這部分，我們先前完成了廣電法的修正，現在推動的則是廣電三法

的修正，接下去我們還要推動電信法修正。剛才王委員講的非常重要，我也很認同，就是除了這些重要法案之外，還有很多相關的配套的管理規則，我們現在都在修正，譬如加速基地台申請程序等等。

王委員進士：在民眾抗爭方面，我們有沒有辦法化解？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業者來申請時首先一定要符合法令規定。

王委員進士：就是因為民眾對於電磁波的認識不足，以致設置基地台阻力重重，請問政府能否加以協助，讓基地台普及一點，通訊品質就可以提升？

蘇主任委員衡：因為我們現在一直在推共站共構，希望能將基地台和政府機關結合，以免擾民。

王委員進士：有公權力介入總是比較好，否則，大家都覺得私人都是為了賺錢，抗爭就多，希望主委多思考如何加以協助，讓基地台普及。

蘇主任委員衡：是。

王委員進士：第二、政府應仿效國外，針對有線寬頻服務商，要求 ISP 業者證明至少有 10%以上的消費者在使用上確實達到廣告宣傳上的最高效益，以免誇張的廣告誤導民眾。請問這點能做到嗎？

蘇主任委員衡：這是 OFCOM 對英國電信業者最重要的一個要求，其實我們現在就朝這個方向規劃，我們設法去做到。

王委員進士：不然，很多廣告不實造成消費者受騙。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下半年準備作兩項量測，一是系統建置，因為他們有營運計畫，有一定要達到的速率，所以這方面我們會去作他們整個管理系統的測試，瞭解他們的系統建置是否符合他們的營運計畫。另外一個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廣告內容和它實際達到的效果，這一定要作測試，這樣才可以讓消費者得到透明、合理的資訊，消費者才會瞭解他買的產品或服務到底是什麼。

王委員進士：第三、新聞常常看到消費者因為國際漫遊超過方案限制額度，導致帳單金額大增，爭議就來了。為了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政府是否也能在這方面提供相關資訊給消費者？

蘇主任委員衡：現在已經有提供了，請營管處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在國際漫遊上網的這部分，基本上是關閉的，如果有需要可以處理，其中如果有誤觸，業者會以簡訊警示消費者。上網都有上限。

王委員進士：有沒有相關法令？

陳處長國龍：目前沒有，但是在服務契約裡都有條款，譬如寬頻上網誤觸最高是 2,900 元，或使用時在不知覺的情況下超過他期望使用的量，一個月最高 2,900 元。

王委員進士：我是希望能夠訂定相關法令，以保護消費者。

陳處長國龍：這在服務契約上就已經呈現了。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非常高興聽到主委提到將測試營運機構的系統建置，以及監督廣告內容是否符合宣傳效果，行政院院長也曾經表示，良好的無線上網是基

本人權，張政務委員也提出中華電信如果少賺 5%到 10%，可以消除 90%以上的民怨，請問主委，你認不認同？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衛：主席、各位委員。網路合理的費用和付費之間是要有一個平衡點，這非常重要，而且最好是透過市場機制、用競爭來達到這個目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張政務委員所說的，你認不認同？

蘇主任委員衛：以我們監理機關的立場來看，我們認為需要整個配套。

楊委員瓊瓊：可是配套已經談了很久了。

蘇主任委員衛：我們是要配套。

楊委員瓊瓊：你擔任主委多久了？

蘇主任委員衛：一年多。

楊委員瓊瓊：主委的任期多久？

蘇主任委員衛：我的任期到 7 月底。

楊委員瓊瓊：你離開了，我們怎麼辦？

蘇主任委員衛：就有新人來了。

楊委員瓊瓊：每一次就是這樣，兩年任期一到就換人，問題是民眾期待配套措施已經很久了，所以院長和政務委員都說話了，而且把數字都說出來了，只要中華電信少賺 5%到 10%，就是要把市場打開嘛！重點是可以減少 90%的民怨，所以本席才問你認不認同這句話。

蘇主任委員衛：我覺得費率要合理，而且是朝降價方向去做，現在費率比較高。

楊委員瓊瓊：那你認為現在費率合不合理？

蘇主任委員衛：目前費率還有調降的空間。

楊委員瓊瓊：對嘛！所以你也認同張政務委員的看法。

蘇主任委員衛：我想解決民怨就還有提升費率和建設的部分，其實寬頻建設更重要，費率也非常重要，我想這是相輔相成的。

楊委員瓊瓊：人家說：「一分錢一分貨。」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衛：對。

楊委員瓊瓊：不能要求 5 塊錢的東西要有 500 塊錢的品質，消費者比我們還精，如果他付出的和所得的不相符，就會造成民怨，這就是政府的功能，政府要去解決。上一次本席和主委討論的時候，你說會邀請業者來協調、討論，現在你 7 月要走，丟下我們該怎麼辦？

蘇主任委員衛：這部分我們的同仁一定會執行的，因為我們也有委員留任。

楊委員瓊瓊：當然要執行啊！不管怎樣，你已經擔任主委一年多了，而且現在民怨已經沸騰到最高點，是最佳的時機，你應該留下美麗的恩典。

蘇主任委員衛：我們就是照著楊委員所提的方向去做，今年下半年作量測，現在正在規劃，就是要看業者系統的和他們提供的速率、品質是否相符。

楊委員瓊瓊：這個問題待會再討論，本席在這個議題上送你一句話，諾貝爾獎是如何決定得獎者的

呢？就是排除眾議，大家意見不一致時，他堅持而且奮戰到底，最後的答案是對全民有利的，那個就是諾貝爾得主，過程或許很艱辛，但是務必要做。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速率測試公司的計畫書出來了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剛才說過其實去年我們已經測了兩波。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講，難怪民怨高漲。你明知原因在哪裡，去年已經測了兩波，全國民眾不用測都知道，為什麼要那麼久？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一定要很嚴謹的測試。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嚴謹的測試啊！請說明測試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技管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本會以前有針對基地台的涵蓋下載速率、系統容量測量過，這部分未來還會持續依據業者提供的建設計畫書進行抽測，看是不是……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提供？

陳處長子聖：他們隨時進來，我們就會抽測……

楊委員瓊瓊：如果已經發生問題，你們要如何作為？

陳處長子聖：如果不符所提的營運計畫書，我們會要求他們馬上改善。

楊委員瓊瓊：但目前我們的速度就是這麼慢啊！這就是目前業者提出來的啊！當然民眾會要求，如果品質不夠，民眾當然會要求降價啊！就是如此啊！但是你們兩邊都沒有，那該怎麼辦？

陳處長子聖：現在主要的問題是基地台建置不夠，如果我們測出來沒有按照他們的建設計畫書做，基地台就要改善……

楊委員瓊瓊：難怪有民怨嘛！你現在說的根本不是解決的辦法，甚至還有人希望能夠有上網測速率的機制，可以做到嗎？

陳處長子聖：過去我們已經是朝這個方向測試，業者現在除了建基地台外，也提升他們的基地台技術，譬如達到 3.5G，這部分都可以提升速率，紓解……

楊委員瓊瓊：其實現在的問題就在民怨嘛！請教主委，是不是可以採取分級計費？

蘇主任委員衡：委員，對不起，我不是很聽的懂你的意思，可不可以請你再解釋一下？

楊委員瓊瓊：你們現在品質的提供，還達不到民眾應該得到的品質，當然，民眾一定會要求降價啊！主委每次的答復都說會和業者協調，剛剛主管單位所報告的，也是會等業者自行送來建設計畫書等等，當然這樣的品質民眾仍然無法接受，做為主管機關，你們要如何監督呢？

蘇主任委員衡：我分幾點向委員說明，而這也是我們準備要做的。第一，我們要了解廠商廣告中所寫的內容是騙很大？還是真實的？這部分一定要查清楚，因為消費者是根據這些資訊來購買他們的產品或服務。第二，在實測部分，我們讓消費者有免費試用 7 天的機制，如果試用後不滿意，可以退貨。第三，我們請業者……

楊委員瓊瓊：就是因為這樣才吃定消費者，反正消費者不要就算了，就退掉不要使用！不能有這樣的想法，我們是在講實際的速度啊！

蘇主任委員衡：消費者有一整個配套的保障。

楊委員瓊瓊：哪有這樣子？難怪民眾生氣嘛！

蘇主任委員衡：是啊！民眾真的很生氣，沒錯！

楊委員瓊瓊：民眾已經很生氣了，主委還這麼講！

蘇主任委員衡：我還沒有講完啊！

楊委員瓊瓊：民眾已經很生氣，身為主委，要如何解決？如果你們只有 7 天試用不滿意可以退貨不用的方案，那是倒退的民主。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在消費者這一塊，現在是有整個配套措施，原則上一定要做到透明……

楊委員瓊瓊：針對這個問題，本席認為我們這樣討論不會有結果，因為雞同鴨講，既然你說了那句比較中聽的話「民眾真的很生氣」，那麼你就用這句話來檢討制度與機制，這樣才有救，對不對？不能說 7 天試用不滿意，就退掉不要用！沒那回事啦！這是資訊提升的問題啦！

蘇主任委員衡：對！我們現在有在契約及管理規章上落實，這是整個配套的部分，所以，有些是事前，有些是購買當時，有些是事後，我們現在整個配套都有，希望能夠落實，讓消費者真正購買的和他得到的品質服務是一樣的，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做。

楊委員瓊瓊：現在執行上是不一樣的，因為你們的機制，就是由業者送來後，再依照業者的計畫書執行，當然這部分可以做到，但是這和消費者的需求是背道而行，很多人說速度不夠就退位，問題是設定速度的標準在哪裡？這個標準因為跟民眾所需是不同的，難怪民怨會產生，所以，本席仍舊是那句話，就以你剛才所說的「民眾很生氣」那句話，來檢驗相關機制，這樣才有救。好不好？

蘇主任委員衡：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委，4G 的部分，什麼時候會釋照？

蘇主任委員衡：4G 的規劃？還是 4G 的釋照？

楊委員瓊瓊：釋照。

蘇主任委員衡：釋照部分，目前的規劃是明年 7 月以後到後年的 6 月以前，在這段期間會釋照，目前正在規劃中。

楊委員瓊瓊：時間來得及嗎？

蘇主任委員衡：時間上應該來得及。

楊委員瓊瓊：能不能承諾？

蘇主任委員衡：可以。這部分來得及，因為我們有一個期程。

楊委員瓊瓊：那我們就拭目以待，因為這本來就應該要提升的。接著，本席要請教 ETC 部分，請問，ETC 是不是很快就會和 4G 相互干擾？

蘇主任委員衡：這部分，請資管處同仁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資管處羅代理處長答復。

羅代理處長金賢：主席、各位委員。現在 ETC 使用的頻段是 900 到 906 MHz，這段和未來我們要規劃的 4G 最靠近的是 906 部分，因為 4G 是從 930 開始，所以，我們現在正和交通部了解中，看看這部分未來是不是會干擾，目前在技術上還要澄清，看能不能克服，這部分交通部近期會提

供相關書面資料。

楊委員瓊瓊：你們什麼時候開始和交通部討論這個議案？因為現在民眾有些擔心，一方面希望 4G 趕快釋照，一方面又因為交通部也決定收費站要開始實施新制度，屆時如果兩者互相干擾，可能又會產生另外的品質問題，這是很傷腦筋的。

羅代理處長金賢：報告委員，現在交通部已經正式提出 ETC 的專用執照，針對方才報告的疑慮，我們也要求交通部澄清、說明，如果這部分得以釐清，我們就會在委員會進行審議。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建議，如果這部分釐清，要趕快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眾說明，讓大家不要再擔心，因為這是和全國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事。好不好？

蘇主任委員衡：好，目前我們的規劃是，如果核發的話，也是一個非常短期的執照，一定是在 4G 釋照之前，就會要求他們負責把相關問題處理好。

楊委員瓊瓊：本席最後仍舊希望主委能關注一件事，就誠如方才主委提及的，「民眾很生氣」，你們應該以這句話來檢討你們的相關機制。

蘇主任委員衡：是。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其實是把寬頻視為基本人權，方才本席聽了主委和黃委員偉哲的詢答後，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主委，主委剛剛提到無線電視台在今年 6 月底前要全面進入數位化，是不是？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關閉類比訊號。

段委員宜康：去年政府大力宣傳，新聞局局長說，台灣電視明年要邁入數位元年，要全面數位化。但即使這樣，還是比日本晚了一年。在政府大力宣揚這樣的政績，或是驕傲宣布的同時，本席要請教主委一個問題，把類比訊號關閉，收視戶如果沒有裝 cable，或是機上盒，就沒有辦法收看無線數位訊號，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衡：如果沒有裝機上盒，也沒有有線電視，而且他的電視又不是數位電視機，那麼就看不到訊號。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過去無線電視的收視戶，還是有一定比例沒有裝有線電視系統，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衡：是。

段委員宜康：他本來可以免費收看無線電視，這就出現一個問題，譬如我家不想裝有線電視，只想像過去一樣，收看免費的無線電視，有沒有辦法？

蘇主任委員衡：看免費的無線電視，原則上舊電視必須加裝機上盒。

段委員宜康：除非我再花錢，是不是？就是我的舊電視加裝機上盒，或是換新電視，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衡：不一定要換新電視，最便宜的方式是裝機上盒。

段委員宜康：簡單講，就是我不再能夠不花錢，就可以享受無線電視，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衡：低收入戶部分，政府會提供機上盒，低收入戶以外，要花錢。

段委員宜康：本來這是我的傳播人權，主委了解本席的意思嗎？本來我可以不必花錢，就可以看無

線的五台電視節目，現在得要花一筆錢換電視，或是花一筆錢向有線電視系統或中華電信租機上盒，那我的人權呢？

蘇主任委員衡：我了解你的意思。

段委員宜康：我們今天談的是以寬頻作為基本人權，那我要請問，收看無線電視台，就不是基本人權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這樣講好了，收看電視是每個民眾可以選擇的，就是民眾可以選擇看不看電視。

段委員宜康：那我也可以選擇不上網啊！你們的標準到底是怎麼抓的呢？

蘇主任委員衡：你說哪一塊？

段委員宜康：本席並不是反對大家享有快速、方便的寬頻，但是我也要質疑政府的標準到底是什麼？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段委員可能是關心普通的民眾，特別是家裡只有類比電視者，就是原先只能收看無線的類比電視，如果轉換成數位化訊號，那他看不到電視怎麼辦？我想委員是關心這一塊。

段委員宜康：是。

蘇主任委員衡：我先向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統計，現在在台灣純粹只看無線類比電視者，大概是 5%，當然，雖然只有 5%，但就表示其實也有相當人數，這裡面可能有一些是低收入戶，所以，我們就免費給他們一個機上盒，剩下的部分，我們的做法是儘量宣導，希望他們能加裝機上盒。或許委員關心的是可能會碰到一些類似釘子戶，或是……

段委員宜康：譬如像我這樣的人啊！我就是堅持啊！本來我只要自己裝個天線就可以免費看無線電視，現在你們不讓我看，逼得我要花錢，那我就提出質疑啊！本來我可以免費收看電視，而且我也不要看那麼多台，怎麼辦？

蘇主任委員衡：我這樣講好了，我不是喊口號，電視數位化在全世界都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是一定要去做，時間上當然各國有不同的規劃……

段委員宜康：我也不贊成有些人說的，數位和類比並存，如果這樣，你們根本就推不動了，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衡：是。

段委員宜康：本席到目前為止也只接到 35 通抱怨電話，但是對於這些極少數的人，你們也應該予以照顧啊！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對，是要照顧。

段委員宜康：你不能質疑他們明明花得起錢，為什麼不去購買？問題在於我不想看那些電視啊！我就只想看無線電視台，其他的對我而言都是多餘的，但是我的基本需求你必須照顧啊！

蘇主任委員衡：其實我們的作法和其他國家類似，就是轉換過程會分批進行，所以，我們在 5 月 7 日要關閉第一批中部地區……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思是不一次判你死刑，而是慢慢讓你知道，什麼時候再不裝機上盒，就看不到電視了，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衡：不是這樣，我舉一個例子，上個禮拜有委員和本席一起到嘉義，因為嘉義縣現在是

整個台灣類比電視收看比率最高的，我們到當地就是要去了解民眾對於電視轉換的需求，以及民眾是否準備好了，當然，我們也會全面進行了解……

段委員宜康：主委，對不起，我打個岔，你告訴我，民眾其實可能滿配合的，也願意接受，但是作為政府，不能因為我只收到 35 通抱怨電話，就無視這個問題啊！因為有可能是我們民眾無從選擇，感到無奈，因為他要看電視，又不知道自己的權益所在，如果我們沒有告訴他這是你的基本人權，他就沒有選擇啊！

蘇主任委員衡：跟段委員報告，全世界在數位轉換過程中，都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日本、英國都是，因此，我們希望的是達到國際優良指標，而且要超越他們……

段委員宜康：今天的問題是，就算只有一個人堅持不肯購買機上盒，因為原本是免費的，當初購買電視時可以收看無線電視，也沒有告訴他們以後要付錢，如果這樣，你們怎麼辦？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會去協助處理。

段委員宜康：本席希望你們能提出一個具體可行的辦法，也就是說即使他只是少數，即使他不是低收入戶，你們都不能強迫他去裝一個東西，強迫他去收看他原本不想看的節目，可不可以？可不可以不要逼他們再去花這個錢？這不是錢多錢少的問題，也不是花得起、花不起的問題，既然你們告訴大家寬頻是基本人權，那麼本席就要問你，我原本可以免費收看電視節目，這是不是我的基本人權？主委要不要回答我這個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我的回答是，我們在數位轉換過程中，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所以，我們是以國際的指標 0.4% 的人口來看……

段委員宜康：在這個過程中，這些人的權益就不被視為是基本人權，而是被視為可以打折扣，或是可以商量、勸導的，是不是？也就是說，為了整體社會的發展，為了我們在國際上能有亮眼數字，為了我們不要落後太久，就請你們委屈一點，花錢去買吧！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當然不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不是這樣，是怎麼樣呢？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會去協助……

段委員宜康：請你具體告訴我，你們怎麼去協助？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有一些協助的方式，譬如機上盒或二手電視募集……

段委員宜康：不用錢的機上盒？還是要錢，是不是？講了半天，你所謂的協助，還是要花錢啊！

蘇主任委員衡：我這樣講好了，這個部分，除了本會以外，無線電視的業者都會跳出來幫忙一起做的。這個部分他們已經在做了……

段委員宜康：主委，我覺得遺憾的是，好像聲音大的，就是基本人權，如果是人數少的，發不出聲音的，那他們就可以被犧牲。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會照顧他們的，我想，我們會照顧他們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明文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追求寬頻上網之前，不要忘了應該先解決偏鄉、原鄉部落數位落差問題，當然，都會區的人，一直希望能享受又快、又便宜的寬頻上網，但是也不能忽略了連基本網際網路都還很困難的偏鄉、原鄉部落，本席認為應先落實上網是基本人權，再來談保證頻寬，對於這樣的說法，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通傳會的規畫，我們的角色是一定要趕快達成寬頻建設的普及服務，在偏鄉建立足夠的寬頻，讓偏鄉的民眾能夠使用，以發展偏鄉的經濟，保存他們的文化，進而凝聚社區意識，這是最重要的目標。本會自 96 年成立迄今，甚至在未來幾年，都一直致力於建立偏鄉的頻寬。我們之前是希望建立 2Mbps 的上網速率，現在因為業者的科技技術都提升了，所以我們現在準備提供 12Mbps。事實上，現在整個寬頻在偏鄉的建置已經幾乎是百分之百了，所以偏鄉民眾上網的速率是沒有問題的。

鄭委員天財：12Mbps 要到什麼時候才能達成？

蘇主任委員衡：104 年，也就是後年。

鄭委員天財：現在是 2Mbps？

蘇主任委員衡：對，現在是 2Mbps，到 104 年才會是 12Mbps。

鄭委員天財：要那麼久？

蘇主任委員衡：我請營管處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本上，對於還沒有到達 12Mbps 的偏鄉地區，我們是逐年建設，因為建設的錢全部是業者出的，並不是政府編列公務預算去執行的。這個部分是按照中華電信「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的規畫逐年建設的，在 104 年以前絕對會把所有的偏鄉都提升到 12Mbps。

鄭委員天財：是不是能夠協調再加快一點？

陳處長國龍：這個部分我們再與中華電信協調，如果能夠再提前 1 年，當然最好。

鄭委員天財：好。民國 87 年政府開始推動網際網路為基礎之電子化政府，101 年到 105 年則全面推動第四階段的電子化政府計畫，最主要還是希望能夠解決數位落差的問題。當然，政府推動這項計畫，主要是考慮到 E 化政府各方面的服務，但是數位落差的問題如果沒有辦法解決、推動，就算達成剛才講的村里鄰寬頻上網涵蓋率幾近達百分之百，至少可以到 2Mbps，104 年可達 12Mbps，還是有很多民眾、尤其是原鄉的部落無法享受這些服務。雖然這不全然直接與 NCC 的業務有關係，但是基本上 NCC 還是可以作為統合的機關。

為了建立 E 化政府、滿足 E 化生活的需要，政府推動了縮減數位落差的計畫，NCC 這幾年確實把原鄉的部落建置網路列為施政的重點，都已經在做了，但是原鄉部落的數位落差還是非常大的問題，當然，這個問題必須仰賴很多機關通力加以解決。最起碼從家戶有電腦的比例來講，原

住民與非原住民的比例就相差 12%，如何解決、處理這樣的落差？對於身為統合單位的 NCC，本席有幾個建議。

舉例來說，研考會也在推動無線上網的服務，但是他們偏重在一般的鐵公路或航空公司等等交通比較方便的地方，也許他們考量的是旅遊等等，但是如何與之結合則需要 NCC 協助。其次，我剛才提到偏鄉或原鄉部落沒有電腦，或許可以利用教育部所屬的學校電腦，與學校結合、協調。此外，很多地方也許沒有學校，但是可能有派出所。派出所屬於警政單位，現在派出所的功能都增加了，也提供鐵馬驛站等等相關的服務，我們可以請警政單位協助放置電腦，讓部落的人可以到派出所使用電腦。不過也有很多地方既沒有學校，也沒有派出所，就可以找原民會協助，因為每個部落都有教會，所以教會也是很好的據點，原民會應該協助教會裝置電腦。除此之外，也許還有其他可以更好利用的資源，這樣就能夠解決數位落差的問題。

今天我們在探討無線上網是基本人權，但是對原鄉、偏鄉來講，無線上網是很遙遠的，我們應該從無線上網是基本人權的角度出發，這會比保證頻寬來得更重要。主委的意見如何？

蘇主任委員衡：我非常認同鄭委員的看法，我先說明我們目前的做法，特別是關於原鄉、偏鄉的部分。在偏鄉、原鄉進行寬頻建設本來就在做。我覺得剛才鄭委員提到一個非常好的地方，其實也是聯合國要求這樣做的，就是在沒有沒有派出所、也沒有學校的地方，可以在類似社區的電腦中心建置寬頻建設，寬頻不一定牽線到每一個人的家中，我們也在做這項工作，就是在社區中心設幾台電腦供當地居民利用，而且這個地方保證一定有人管理、協助他們使用，這是減少數位落差的一個方式。

另外，在偏鄉的學校裡面，我們現在全部建立光纖上網。我去年到司馬庫斯去看，當地的光纖上網已經全部都建置起來了。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偏鄉的民眾在經濟上可能也是弱勢，所以我們現在要求偏鄉建設應該免費讓他們能夠在家裡上網。此外，有線電視則是另外一個可以到府的服務，我們去年跟這些弱勢民眾面談的時候，都是要求免費讓民眾上網。

以上是我們目前在做的部分，至於建設不夠的部分，我們會持續推動，這些都是我們要非常積極去做的事。我們每年都會巡迴台灣一些地方，像去年我們有委員去蘭嶼，一發現不足，我們就趕快補強。

鄭委員天財：這些都已經在做了，希望能夠做得更好。

蘇主任委員衡：是的。

鄭委員天財：主委是 7 月要離開？

蘇主任委員衡：對。

鄭委員天財：102 年度的預算還是會由你編列，所以相關的經費如何做最好的調整，以及 NCC 在業務職掌範圍內如何解決偏鄉及原住民部落的問題，希望能夠在主委離開之前完成。102 年度的預算基本上還是由你來編列。

蘇主任委員衡：關於這個部分，我記得我們都有編進去。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其昌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質詢，本席就不質詢，繼續主持。向主委說明一下，本席排定今天的議程，最主要是要落實，而不是規畫、計畫如何，其實重點是擺在落實。長期以來，我們看到幾個真正的重點，現在類比數位化，不管是 ADSL、power line、cable modem，在這三大區塊裡面，重點就在於如何落實光纖普及化。為了落實光纖普及化，中華電信要花 2,000 億元，其他的民間業者如何共享？不能只讓中華電信負責，而讓其他的民間業者享受，那也不對，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但是如果全部提升的話，光纖的普及化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目前中華電信只占了百分之三十幾而已，這些都是我們將來會面臨的問題。

有線電視也是一樣。現在共同管溝的建設如果沒有地方政府配合的話，像台北市建構到一定的程度了，但是到了中南部以後，共同管溝的普及率幾乎是沒有嘛！這些也都是問題點。

簡單來講，2014 年要做到以上的程度，我覺得還有很大的落差，這才是我們真正看到的問題。今天即使我們如果有心要去做，還需要很多全面性的配合，2014 年的目標才有辦法落實，這就是本席的用意。我想這幾個問題也是你們都知道的，我只是把它點出來，謝謝。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佳龍、孔委員文吉及林委員正二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看了蘇主委的報告，我覺得是不是我們的企圖心或可能性實在是不夠，特別是達到寬頻的結果是不能夠滿意的？

您剛才提到韓國，韓國的寬頻已經達到 1G，2010 年 97% 的覆蓋率已經是 100Mbps；新加坡在 2012 年達到 95%，也都享受到光纖到府，到了 2013 年的時候，覆蓋率可以高達 100%，最高速度為 1G；連馬來西亞在 2012 年的寬頻覆蓋率也高達 100%，80% 是 100Mbps；反過來看我們自己的企圖心，104 年 80% 是 100Mbps，光纖到府為 600 萬戶，主委個人滿意嗎？您覺得這個企圖心夠嗎？

再請教主委，除了企圖心以外，您應該在立法院把你們的困難點說出來，就像剛才召委說的一樣，讓立法院成為您的助力，而不是批評您的阻力。您可不可以說明你們的困難點在哪裡？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我們的企圖心非常不夠。坦白講，我不想與新加坡、香港比，因為我覺得沒什麼好比的，因為他們整個條件跟我們是不一樣的。我覺得可以跟韓國比，但是韓國的企圖心及政府的施政，我們某種程度上比不上，不過並不是比不上就自我放棄，我覺得我們應該有迎頭趕上的決心及企圖心，這是當下最重要的。

去年我曾經進總統府與蕭副總統報告這個部分，當時蕭副總統就表示，我們政府應該把寬頻建設當成最重要的計畫，因為我們整個國力未來最重要的階段就是寬頻建設。我想我們政府是有這樣的認識的，但是過去我們比較沒有統合的戰鬥力及政策目標，我覺得決心也不夠。

當然，其中有一部分是由政府做規畫，但是還有一個部分非常重要，就是要帶動整個相關的產業一起來建設，而且政府也要出錢。在美國歐巴馬總統的國家寬頻計畫當中，政府出非常多錢，英國、瑞典也是一樣。我覺得政府該做的事情要做，包括投資、規劃、建設，但是有一個相當

的部分，就是在規劃的過程裡面，我們到底要什麼樣的寬頻、什麼樣的建設？過去中華電信是因為歷史的因素，目前如果要用最快的方式，我們可能在某種程度上需要仰賴中華電信，這也是不爭的事實。

此外，剛才非常多立法委員都提到一點，就是我們有沒有可能再建另外一個寬頻？這是很多國家在做的事情，因為一定要有另外一個寬頻，我們的寬頻才會起來，而且寬頻與寬頻之間有競爭，才是真正的數位匯流，讓民眾可以從不同的寬頻、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時間地點，接觸到所有可以接收到未來真正需要的各種視訊、數據的資訊。這是我們應該有的理想藍圖，而且要想辦法讓美夢成真，這是真正需要的東西。

我們現在在既有的情況之下最困難的地方之一，就是這絕對是跨部會的東西，這是一個國家重大建設、重大政策，一定要有一個跨部會的協調機制，而且要有政院的高度來領導及統領這樣的計畫往前走，我覺得這是義不容辭的。通傳會絕對會全力配合，我們樂觀其成，全力支持，一定去做。

另外一個最大的困難就是修法的進度，這個部分當然立法院一定可以幫得上忙，不管是管電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我們現在希望有線廣播電視法能發展第二條寬頻），或是電信法。我們覺得現在既有的法令面臨科技往前走的趨勢，有些地方是需要鬆綁的，這是我們自己要努力的地方。我們要趕快加速把相關法律有關鬆綁及配套做好，送到大院來，大家一起來努力。

這裡面包括政策目標、決心、各部會的配合、政府投注的資源，以及業者一起努力，需要我們一起做，才能達成目標。

李委員桐豪：就法律的部分，我們稍後再談。您剛才講的讓我很擔心，就是從人民的角色來看，您就是政府，不是嗎？

蘇主任委員衡：是。

李委員桐豪：顯然您剛剛所說的是需要跨部會，然後要到政院層級。

蘇主任委員衡：對。

李委員桐豪：到底在政院裡面，是誰在負責呢？我所要說的是，我們只有一個行政院，不是嗎？

蘇主任委員衡：對。

李委員桐豪：在行政院的專職之中，您就是專門負責有關通訊傳播的主管機關。您是不是說，在我們的部會裡面，還有一些權責分配不好、協調性不夠，讓您沒有辦法進行主導？

蘇主任委員衡：這裡面其中有一部分牽涉到產業，根據通傳基本法或我們的組織法，通傳會長期以來一直是一個監理機關，所以我們在監理的政策上能做的是鬆綁，或者用另外的方式或手段促進市場競爭、幫助產業成長。如果我們希望加設寬頻建設，要有一些誘因，有些東西就需要財政部、經濟部一起來合作，您也非常清楚，這部分就是牽涉到跨部會的事情了。

李委員桐豪：那怎麼辦呢？你講的這個問題我也瞭解，我們還有政務委員專門負責跨部會的協調，但是你剛剛所講到的問題，我看連政務委員都沒有辦法處理，因為它已經跨到全盤性的層面，那是不是要請行政院長自己下海來處理這件事情？

蘇主任委員衡：我大概不太能夠直接講這個部分到底該怎麼處理，我能講的就是像有線電視數位化

的部分，也是牽涉到跨部會，現在是由行政院成立專案的工作小組，至於由誰領軍，目前我還不太確定。舉個例子，像有線電視要推動數位化，如果要給有線電視程度比較低的地方一些投資的誘因，那麼就會牽涉到財政部，這是政院現在正在做的事情。像寬頻建設這麼重大的國家計畫，當然是要到政院這樣的層次。

李委員桐豪：照這樣看起來，本席確實相當擔心。我們把寬頻當成是基本人權，同時也是國家競爭的一個極重要工具、平台與機制，不論怎麼講，這對我們國家要往前走而言，確實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照現在的情況看起來，這個問題似乎應該要請行政院來處理才可以。站在 NCC 的立場，雖然蘇主委剛剛說你們是監理機關，但就某種程度而言，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把自己的權限擴大成產業政策制定及發展的最重要協調機關，如果在法律層面有所不足的話，究竟我們該如何配合，好讓你們的職能能夠更強化，這可能是立法院能夠做的一件事情。

關於法案的部分，蘇主委方才提到要將廣電三法修正草案及電信法修正案一起送到立法院來，請問你們是不是有這個計畫？

蘇主任委員衡：有。

李委員桐豪：目前送進來了嗎？

蘇主任委員衡：廣電三法在上會期並沒有審查到，所以退回到行政院。而本會期開始後，根據我的瞭解，上個禮拜我們已經送進立法院來了，至於電信法，則還在修正當中。

李委員桐豪：本席的問題就在這裡，請問這是你們第一階段的立法計畫是嗎？

蘇主任委員衡：對。

李委員桐豪：還有第二階段呢？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修法的幅度通常比較小，我們的計畫是第一階段先打開障礙，第二階段則是積極往前跑。因為我們現在發現技術進步得太快了，所以我們想要把電信法修得更快一點。針對電信法的部分，原本我們也是想先排除障礙，可是現在匯流的速度絕對比我們所想像的還要快，包括 MOD、OTT 的發展都是如此。因為電信法的管制並沒有像廣電法那麼嚴格，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的障礙能夠儘早打開，也希望電信法能夠早一點到位。

李委員桐豪：本席建議你們一次到位，沒有必要從兩階段來著手，就像主委剛剛所說的，現在國際上的競爭這麼強，特別是韓國，究竟怎麼樣一步到位，乃是我們的期待，好不好？

蘇主任委員衡：好的。

李委員桐豪：如果有可能的話，最好是把所有的法律規定都一次到位，而不要再分成兩階段了，謝謝。

蘇主任委員衡：好的，也希望立法院能夠予以支持。

李委員桐豪：我們絕對支持，謝謝。

蘇主任委員衡：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育昇、賴委員士葆、吳委員育仁、潘委員維剛、廖委員國棟、林委員世嘉、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昭順、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滄敏、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淑慧、江委員啟臣、田委員秋堃、林委員岱樺、蔣委員乃辛、陳委員雪生、鄭委員汝芬、潘

委員孟安、簡委員東明、薛委員凌、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專案報告，本席確實比較陌生，不過有關 NCC 在地方上的業務，本席想要用一點時間就教於主委。

大家都知道寬頻電信匯流的速度非常快，在這種情況下，其實我們已經不是用 LKK 就可以形容了。當然快的很快，而留在底層的還是留在底層，這個部分還是有一些陳年且無法面對的問題，簡單來講，這就是基地台的問題。記得在 99 年 12 月 28 日曾頒布「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台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其中第五條提及「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新設室外基地台架設許可時，應檢具基地台架設清單、平面圖及立面圖等資料，副知架設地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可是地方上還是常常遇到一種狀況，那就是自從有了 NCC 之後，當民眾提出抗議時，包括地方的鄉鎮區公所、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都是兩手一攤，說那是中央 NCC 的事，然後就放著不管了。針對這方面，不知之前所頒布的管理辦法到底有沒有發揮任何功能與作用？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請處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技管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按照以前的程序，這部分是先由本會進行審查，然後再副知地方政府，請他們看看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為了節省作業流程起見，現在我們改為平行方式，也就是副知的部分和到本會來申請架設是兩者同時並進，主要是希望地方政府審查案件是否符合用地或雜項執照等相關規定，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那麼就可以儘快架設，這乃是為了簡政便民所做的服務。

江委員惠貞：在你看來，現在是平行、同步在做，但事實上，老問題還是老問題。雖然基地台架設已經是一、二十年的事情了，可是到現在民眾還是視基地台為洪水猛獸一樣的擔心害怕，請問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陳處長子聖：針對這部分，其實我們每年都會例行性到地方公務機關或學校進行宣導，希望民眾能夠有正確的認知。

江委員惠貞：問題在於什麼是正確的認知？記得本席擔任市長時，很多里長都跑來對我說，基地台並不是架設在房子的頂樓，而是室內的空屋就可以作為基地台，雖然技術上的問題我們並不懂，但民眾就是會恐慌。

陳處長子聖：關於這部分，如果我們知道有這種情形的話，一定會予以取締。也就是說，只要有人檢舉，我們一定會去處理。

江委員惠貞：在我的印象當中，這種問題好像都是不了了之。

陳處長子聖：不會的，我們在每個地方都會進行取締。

江委員惠貞：請問目前沒有辦法整合各家基地台的設立嗎？

陳處長子聖：這部分是主委很重視的一項政策，也就是共構共站的部分。目前各家業者的基地台加起來可能有三、四萬根，而共構的部分已經有一萬五千根左右。

江委員惠貞：本席手上拿的是 3 月 14 日的地方新聞，請問主委有看到嗎？

蘇主任委員衡：有的，報紙上登了一個架設得非常高的基地台的新聞。

江委員惠貞：其實在它鄰近就已經有一個基地台了，可見你們並沒有真的在做共構共站的工作，因為業者在架設基地台的時候，一定會向你們提出申請，雖然在鄰近的地方就已經有一個基地台了，但你們還是核准了，請問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

蘇主任委員衡：關於這部分，我請北區監理處鄭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北區監理處鄭處長答復。

鄭處長泉評：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板橋浮洲橋附近的那個案子，我們已經和江委員的辦公室聯絡過，原則上我們會跟威寶電信的業者……

江委員惠貞：本席的問題在於共構共站是你們的既定政策，為什麼業者來申請時，你們會不知道鄰近已經有一個基地台了？雖然你們和本席的辦公室說希望協調讓它能夠共站，但是在申請的時候，你們為什麼不預作協調，一定要造成民怨呢？然後動不動就出現草菅人命，基地台殺人的報導，你們就一而再、再而三讓這個錯誤的觀念不斷複製下去。

鄭處長泉評：原則上，在設置的時候，我們會先請業者和當地的民眾先做溝通，但是之前我們……

江委員惠貞：你認為他們有做嗎？顯然沒有做嘛！

鄭處長泉評：不過我們會要求他們出具切結書。

江委員惠貞：我的重點你沒有聽清楚，共構、共站是你們提出的基本原則嘛！

鄭處長泉評：對，沒有錯。

江委員惠貞：當業者提出申請時，你們難道不知道附近其實已經有一站了？不要說業者和民眾之間的協調，他們和其他既成站的協調，難道你們不會出來預作協調嗎？

鄭處長泉評：我們是儘量朝共站、共構的方向來和業者做協調，不過現在有一個情形，因為每一家業者在基地台的設置方面，規劃可能會不一樣，在個案上，有一、兩家可能會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你現在聽不懂我的意思，因為你現在的回答是，你們現在是協調他們去共站，然後後面這個站就可以取消、拿掉嘛，問題是當他們提出申請時，你們為什麼不能去先做協調，一定要先惹起民怨，然後再被人家傳播錯誤的訊息，說電磁波是會殺人的，然後說你們是在草菅人命呢？

鄭處長泉評：我們會儘量朝委員剛才提出的方向去努力。

江委員惠貞：你不要跟我講儘量嘛！你剛才告訴我，主委希望你們儘量朝這個方向去做，所以這一次你們顯然並沒有這樣做嘛！

鄭處長泉評：因為有些個案，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因為每一家業者設置的……

江委員惠貞：那你現在為什麼又告訴我你們可以去協調他們呢？

鄭處長泉評：因為每一家業者基地台涵蓋的區域不太一樣，等於是 patent 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不是啦！本席的意思是說，當我們跟你們反映時，你不是來本席的辦公室告訴我，你們會去協調一下，看看他們能不能共站嘛！

鄭處長泉評：對。

江委員惠貞：表示這是可行的，那之前為什麼不先協調好呢？

鄭處長泉坪：因為案子可能有很多案，我們沒辦法逐筆去一家一家協調，我們只能請業者……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電腦上面應該可以列出所有的布點，所以你的回答本席無法接受！

鄭處長泉坪：我瞭解，我們會儘量去協調，因為這個案子……

江委員惠貞：不是儘量！我現在是告訴你們，基地台現在為什麼一直造成民眾的恐慌，其實你們也不是不想做好，而是你們在口頭上、方案上都是這樣做，但是你們身處第一線的人員，根本沒有配合你們的政策在做！

鄭處長泉坪：因為基地台真的太多了，我們的第一線人員可能沒辦法瞭解附近有哪些基地台，因為相關的案子真的太多了，無法一下子就一目了然。

江委員惠貞：關於現在的通訊網，你們不是可以從電腦資料上看出來嗎？即使全國、全省有再多的點、幾萬個點，你們應該可以從分佈圖上找出來，只要點下某個區域，附近有哪些點不是就可以馬上知道嗎？我覺得這不是很困難的技術耶！

鄭處長泉坪：這個案子我們會去處理好，然後再去跟委員報告，謝謝。

蘇主任委員衡：跟委員報告，我想共站、共構是非常重要的。另外，利用公家機關的建築就地處理這個問題，儘量減少民怨，以及減少民眾的恐慌，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原則。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案例，以及這項原則的落實，回去之後我會請他們將這部分清點出來，儘快處理委員提到的案例。因為我覺得委員剛才講的是對的，能夠用共站、共構的方式就應該先用。

江委員惠貞：對。

蘇主任委員衡：至於使用公家機關建築物的部分，現在已經通過可以使用政府機關的建築物了。

江委員惠貞：因為當這件事牽涉到業者利益之所在的時候，他們會想盡辦法和其他業者先行做溝通，你們的工作就是負責開協調會，如果業者不同意這樣做，你們就不准許他們設置。

蘇主任委員衡：對，我想應該事前做好，不要等到出了問題後再去解決，有時候真的會來不及。

江委員惠貞：對，你們就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去複製這種讓民眾惱人、恐慌、不開心、不愉快的經驗，所以電磁波到現在仍然被污名化，如果連主管機關都被辦法的話，請問民眾該怎麼辦？要不然我們就來修法，規定鄰近多少範圍內的基地台如果不整併的話，就不得另外設置基地台。主委，要不要這樣明確的修法？

蘇主任委員衡：這部分可能要看現場的情況。

江委員惠貞：問題是現在你們連到電腦上去抓一下資料，看看鄰近的區域範圍內有哪些基地台，你們都以案件太多為由不願意去做。

蘇主任委員衡：這方面的資料我們是有的，就是各基地台到底分佈在哪裡，這些資料我們確實有。另外，根據我的瞭解，每個基地台的發射頻率，有時候真的需要不同的整合，這也是剛才我為什麼會一時之間很難答應的原因。

江委員惠貞：你們應該儘量去協調嘛！

蘇主任委員衡：對。

江委員惠貞：另外，最近在網路及臉書上，大家正在討論一個很有趣的現象，請問主委，妳知不知

道用家用固網電話撥打 1200 的用途是什麼？

蘇主任委員衡：不知道，我不清楚。

江委員惠貞：聽說中華電信的費率原本是 3 分鐘 1 元，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衡：對，3 分鐘 1 元。

江委員惠貞：最近改為 5 分鐘 1 元，但是卻沒有主動調整，民眾必須自行使用固網電話撥打 1200，然後依照語音系統的指示去按鈕，這樣才可以從下個月開始適用比較便宜的通話費率，有沒有這樣的說法？

蘇主任委員衡：這個問題我請營管處陳處長答復。

主席：請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方案已經實施十來年了，也就是說，早期還停留在撥接上網的時代時，曾經有實施過 10 分鐘 1 元的上網型，讓消費者可以選擇做……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 10 年來，你們其實有在替消費者著想了？

陳處長國龍：對。

江委員惠貞：可是消費者都不知道啊！為什麼不從源頭去做設定，還要民眾一戶一戶去做設定呢？

陳處長國龍：因為這個部分實際上……

江委員惠貞：如果民眾過去 10 年來都不知道可以做這樣的設定，是不是多繳了 10 年的店話費？

陳處長國龍：並不是這樣，因為 3 分鐘 1.6 元的部分，月租費是可以抵通話費的，如果選擇上網型，或是比較優惠的方案，現在一共有 A、B、C 三種方案……

江委員惠貞：可是我不知道家裡面是不是符合這個條件耶！

陳處長國龍：關於這個部分的宣導，因為這是實施非常久的方案了，我們會再做……

江委員惠貞：對啊！所以我覺得很奇怪，因為我記得以前就曾經聽過，為什麼最近在網路及臉書上面又開始流傳呢？

陳處長國龍：如果民眾選擇 B 方案或 C 方案，就不能享有月租費抵市話通話費的優惠，因為各個方案之間是有差距的。如果改採 5 分鐘 1.6 元的方案和原先的方案是有差距的。

江委員惠貞：板橋一共有 126 個里，本席去找某一個里的里長，然後你們派一位第一線的同仁去協助該里做理解。

陳處長國龍：沒有問題。

江委員惠貞：看看那個里的民眾到底有多少人知道這項優惠、權利。

陳處長國龍：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各方案比較後的實際情形、優缺點，提供給里民知道。

江委員惠貞：所以，並不是任何人撥打 1200 去更改設定，然後下個月就可以減少通話費？

陳處長國龍：那樣的選擇是按照原來的規定，但是這當中的差異，不是……

江委員惠貞：不是那麼簡單算嗎？

陳處長國龍：不是您剛才所講的方式，如果是這樣的話，民眾早就做變更了，像我本身就沒有選擇那個方案。

江委員惠貞：但是我現在可以告訴你，雖然我現在在這邊就教你，但本席到現在還搞不清楚自己家

中到底要不要做這樣的設定。

陳處長國龍：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去做宣導。

江委員惠貞：十年多了，還要再做宣導嗎？

陳處長國龍：我也看過那個方案，但是我仍然沒有去做變更。

江委員惠貞：因為你們本來就在這一行裡頭、就在這個領域啊！如果真的有這麼好的選擇方案，為什麼民眾至今仍然不知道呢？

陳處長國龍：關於這個部分，會後我會派專人去跟委員做說明。

江委員惠貞：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王委員惠美、陳委員其邁、蔡委員正元、邱委員文彥、邱委員志偉、魏委員明谷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兩項決議案，請宣讀提案。

一、根據行政院研考會調查，100 年度網路使用率全國平均值 72%，100 年度各縣市網路使用率的前三名：第一名：台北市 80%，第二名：新竹市 78%，第三名：新北市 77%，而高雄市 71%還低於全國值，並且網路使用率從中部以南，越往南越低。鑒於寬頻在現代是一項基本人權，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了應該監督偏遠地區的網路建設進度外，亦應督促業者及早提出偏鄉或弱勢者之上網優惠方案。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李鴻鈞 劉耀豪 羅淑蕾
葉宜津

二、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目前雖有網站分級制度，惟查目前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系統只能過濾國內的限制級網站，而網際網路具有跨國性，若該限制級網站設於國外者，家長則需另外自費向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申請過濾服務，以中華電信之「色情守門員」過濾軟體服務為例，每月需繳 99 元才能完全保護兒童及少年免受有害其身心發展的網站汙染，此已喪失立法規範網站分級之保護兒童意旨，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國內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應免費提供兒童過濾軟體之服務，對全國兒童及少年之保障始為完整。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李鴻鈞 劉耀豪 羅淑蕾
葉宜津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通傳會部長傳播內容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我們已經與中華電信多次聯繫，但中華電信表示這是屬於他們提供的加值服務，並非費率那一塊，所以要求免費提供的部分，我們一直無法協調成功。

另外，之前曾經實施過，如果是第一年的安裝，這項服務就是免費的，不過從第二年之後，

就會回歸原來的價格，不過他們有做出降價的回應。所以免費部分是不是可以改為降價？因為這部分我們真的沒辦法強制要求。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免費部分是不是針對中低收入戶？應該不是全部都免費吧？其實這個部分只需要 99 元，可是 NCC 的招牌掛得這麼大，居然連 99 元的問題都無法解決，如果這件事做不到，我想將來我們對於中華電信提出的要求大概都很難做到了，對不對？這是一家每年賺 400 億的公司，居然斤斤計較這 99 元，不顧企業的基本社會責任，更何況這是牽涉到對兒童的保護，並不是加值服務的問題，這應該是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針對網際網路服務的提供者，也就是所有 ISP 業者，我們現在沒辦法要求所有 ISP 業者必須這樣做，所以是不是可以把提案改得緩和一點，讓我們來努力，因為現在的提案是針對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我們真的沒辦法做。能夠答應的事情，我們一定做到，但是這部分想要全面實施，我想是比較困難的，是不是改成建議案或怎麼樣，我們再去督促他們做。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堅持這個案子必須通過，不過案子的內容確實需要做修正，因為現在只有針對中華電信，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也太過針對性了，我們應該改為要求所有 ISP 業者都這樣做。我們就是要通過這樣的決議，為了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立法院有權做這樣的決議，如果 NCC 做不到，請你們自己去想辦法。

主席：請中華電信張總經理說明能不能做得到？

葉委員宜津：就是少收錢而已，哪有什麼做不到的？

張總經理曉東：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項業務並不是中華電信提供的，而是一家韓國廠商提供的，它是借用我們的平台在提供服務，對中華電信來說，這是屬於加值服務的項目，不過我們願意回去協調業者，建議他們盡量降低費用，這部分我們會去做。

葉委員宜津：李委員提出這個提案主要是強調各業者的社會責任，我們現在不要只針對中華電信，因為只針對中華電信是不公平的，應該是各業者都要啦！

主席：總經理，你應該講清楚一點，你說這是韓國業者……

葉委員宜津：這是 ISP 提供的。

蘇主任委員衡：（在席位上）委員的提案是針對所有 ISP 業者，我們根本沒有法律授權可以這樣做，也無法完全執行委員的提案，但我們可以去請業者幫忙，只不過我們沒辦法執行到委員要求的地步。

葉委員宜津：主委，本席覺得妳的說法有一點避重就輕，因為我們並不是要求所有加值服務都必須免費，我們的提案寫得很清楚，就是針對色情的部分，請業者提供兒童過濾軟體，其目的是要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於受有害其身心發展的網站污染，就只有這樣而已。

本席要再次強調，這個提案不是只有針對中華電信，而是所有電信業者，本席的說明 NCC 及

中華電信清楚嗎？我們並沒有要求所有 ISP 都要免費，這樣可以吧？因為這是企業最起碼的社會責任。另外，提案中的中華電信部分只是在舉例子，並不是針對中華電信，其他電信業者也必須免費提供，所以文字部分可以再做修正。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但建議將倒數第二行「應免費提供」的「應」字刪除，好不好？至於我們應督促的部分我們會去督促。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就是要「應」啦！其實我發現我誤會李委員昆澤了，他提案的內容很好，完全沒有錯，因為提案是說，以中華電信之「色情守門員」過濾軟體服務為例，要求 NCC 應督促國內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免費提供兒童過濾軟體，並不是所有服務都必須免費提供，只有針對兒童過濾軟體而已，而且是每個業者都必須免費提供。

主席：所以「應」字要不要？

葉委員宜津：當然要「應」啊！

蘇主任委員蘅：前面的「應」字沒有問題，該做的我們都會去做，但是後面「業者應免費提供」的部分，我們無法做到，因為我們沒辦法強迫他們都應提供啦！但是我們會盡量請他們做到。

主席：NCC 雖然可以去督促民間企業，但可以要求民間企業都免費提供嗎？

葉委員宜津：你們應督促啊！

蘇主任委員蘅：應督促的部分沒有問題，我已經答應了。

葉委員宜津：好，「業者應免費提供」的「應」字刪掉。

蘇主任委員蘅：謝謝。

主席：第二案，除將第五行「網際網路服務服務提供者」的「服務」二字刪除，及倒數第二行「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應免費提供」的「應」字刪除外，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黃委員昭順及李委員鴻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本日交通委員會會議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就「落實寬頻上網基本人權政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網路應該是開放的、免費的，為達到網際網路發明時所要產生的資訊自由流通的原意，並使得網路效果可以達到最大發揮。網路當然必須完全互連才能維持資訊的流通順暢，所有可能阻礙某些網路內容運作、優惠某些特定業者的歧視行為，都將破壞網路基本上網的人權政策，且不利於寬頻網路的使用，造成資訊無法自由流通，進而阻礙網路的發展和消費者權益。台灣現行居高不下的網路互連費不只遏止網路內容的潛在發展，也將產生現有的內容業者外移的潛在危機。不要忘記網路內容業者所面對的是全世界的網路內容市場，身為華人世界的創意文化中心，我們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以扶植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生態價值鏈為目標。

本席認為如何創造一個公平快速而廉價的寬頻社會，需要整合各部會，建立一個公平公義的

競爭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促進我國資通訊重點產業之發展。為推動將來之數位匯流產業，須先扶持大量網路內容業者共襄盛舉，發揮網路效果，使寬頻用戶、網路服務產業、網路內容產業三者間產生正向循環，我國資訊通訊產業發展才有無限寬廣的可能。本席對 NCC 提出具體建議要求 NCC 應該就如何建構台灣網路產業結構公平競爭的相關規劃及可行性內容提出檢討整頓計畫，台灣資訊通訊產業的未來的發展方向與遠景、我們的下一代網路計畫、國家寬頻計畫，未來跨領域的新產業、或不同系統的整合等等，都將需要 NCC 以更積極的態度及更前進的思考，來整合國內各個相關部會及產業的相互競爭，及提供更具有公平性的網路寬頻環境，更多的政策鬆綁與監理配套，以政府新的領導思維來建構國內未來一個世紀的網路世代。針對下一代網路計畫、國家寬頻計畫，未來跨領域的新產業、或不同系統的整合等相關的檢討內容及未來因應的措施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NCC 為促進所謂的「自由競爭與產業發展，增進消費者福利，以及可讓國人享有更多選擇機會，並以目前有線電視經營區域較小，無法達到經濟規模」，在未修法前，就擬以政策來開放有線廣播電視可同時申請多個經營區，但以目前旺中併中嘉案來看，依照德國媒體集中調查委員會（KEK）所訂定的媒體集中度指標是不可以超過 30%，但這項媒體併購案集中度指標高達 140%，相當驚人。顯然開放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只是有利於大型化及集中化，卻不見得有利於消費者福利及消費者多元化的選擇。而 NCC 委員目前將有三位委員即將改選，而新一屆的 NCC 委員必須等七月才能上任，因此在新任委員以及主委未定之前，不該貿然有重大決策。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落實寬頻上網基本人權政策」

近年來，資訊社會的典型現象紛紛浮現，資訊量爆炸對於人類在經濟、政治與文化等生活各層面上的重大影響性，皆促使人類對於網路頻寬和傳輸速度的渴求程度越來越強烈。於是，窄頻網路已無法再滿足龐大且多元的資訊傳輸，取而代之的是寬頻網路的應用。

在 2000 年，芬蘭即提出了「虛擬城市（Virtual City）」的概念，將其首都赫爾辛基（Helsinki）整體數位化，透過 3D 技術複製城市中的每一條街道、每一棟建築，與各式各樣的政府服務與資訊透過網路的方式提供給居民，徹底展現其資訊化的發展實力與遠見。2009 年底，芬蘭更成為全球第一個立法規定全民都應享有寬頻上網權利的國家。這樣的趨勢，身為世界村一員的台灣，絕不可漠視。此外，OECD（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早在 2003 年就曾探討將寬頻網路接取制定為普及服務義務的先決條件。歐盟自 2005 年起也開始正式討論是否要修改普及服務指令以將寬頻網路的接取納入普及服務的義務當中。瑞士、英國和美國則已經陸續開始推行寬頻普及服務的相關政策。

反觀，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則於 2007 年開始相繼推動「村村有寬頻」與「部落（鄰）有寬頻」政策，要求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偏遠地區居民 2Mbps 的寬頻網路接取服務，但是整體成效並不彰顯。

進一步看，馬英九總統承諾，2013 年實現 100M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並在明年起開始提供

1G 的試點服務，讓台灣在網路建設上與亞洲鄰近國家並駕齊驅，甚至再進一步超越。另外，iTaiwan 自 100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正式對外服務以來，目前於全國各地已有 2,681 個無線上網熱點，但是整個上網品質還不是很穩定，引來許多民眾的抱怨。

日前，中華電信表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寬頻發展政策」，宣佈未來 10 年將投入 2 千億元在寬頻網路建設，以 65% 以上採購國內設備帶動網通產業成長，將台灣現有寬頻連網速度從 100M 提昇 10 倍達到 1Gbps，追趕其他國家寬頻網路發展，也就是將現有家庭連網速度從 100Mbps 提昇至 1000Mbps（1Gbps）。不過，相較於台灣還需花費 10 年時間達成 1Gbps，日本已經達成照這樣的目標，而韓國也將在今年即將進入 1Gbps 的高速寬頻上網時代。

相較於日本、韓國的發展，台灣明顯發展落後許多，主要原因在於國內寬頻市場長期以來由中華電信主導，其他 ISP 業者缺乏資源下難以與其競爭，只能租用中華電信線路提供上網服務，業務發展因此受到限制，儘管 NCC 身為監理機關角色可控管中華電信上網費率，例如每年要求中華電信調降現行上網費率，但並不能要求中華電信昇級網路。

因此，本席想請教：

（一）為確立我國寬頻普及服務的政策目標，保持整體競爭力，何時可以讓我國所有家庭都能接取基本的寬頻網路服務？

（二）寬頻上網是一個跨部會的工作，請問目前整合各部會資源的情形為何？

（三）目前寬頻建置的技術都在中華電信公司，因此其價格是動見觀瞻，請問，在上一波的調降之後，政府還會要求中華電信做更大的降幅嗎？

（四）在寬頻的世界中，速度決定一切，請問在這個部分，政府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嗎？

（五）網路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資訊安全的要求越來越高，如何保障上網民眾的資訊安全，政府有更好的做法嗎？

（六）網路是一個虛擬社會，我們看到許多人的發言卻容易傷害到特定人的權益，甚至是造成毀謗，面對這樣的狀況，如何保護其基本人權，政府有什麼突破性的做法嗎？

李委員鴻鈞書面質詢：

1. 馬總統提出寬頻上網基本人權，行政院長陳冲也拋出數位公民權的想法，加上新科政務委員張善政對於目前台灣寬頻上網的問題屢屢表達看法，本席認為長久以來不管是行動上網的速度太慢，家用寬頻上網的速度未如預期，加上收費過高，都是人民所詬病且是消費糾紛數一數二的問題。既然執政者有心面對民眾的困擾與訴求，那麼主管機關應該就這問題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且訂出時程來達成，好接受民眾與國會的檢驗，本席希望今天的這個會議不是大拜拜，而是期待主委能夠確實就執政者所提出的口號化為實際的政策且落實。

2. 以國外為例，歐洲一些地區例如像是芬蘭、法國等透過立法將寬頻上網列為基本人權保障，以芬蘭為例，在 2010 年的時候已經達到 1M 基本上網的基本人權，結果台灣推動的 ITaiwan，至今也才提供 512K 的速度，這種東西傳送電子郵件可以，至於其他上網工作，這樣低的速度恐怕形同虛設，因此政府既然要把寬頻上網列入基本人權，那麼應該就有計畫性的討論，看台灣要如何將寬頻和行動上網普及化，本席認為，要達到寬頻上網的基本人權訴求，NCC 就要改變現

在的觀念，什麼都由業者來承擔、訂價，政府卻僅止於監督立場，這樣的管理模式尚若不改變，就無法將寬頻上網打造成全民普及且良務的基本人權，畢竟業者是將本求利，因此要免費將最低上網速度的寬頻全面提供，勢必也會引起業者的反彈甚至難以配合，因此政府編列預算來彌補，以拉近這種公益與私立之間的落差，提供一個最低合適速度免費（例如：1M 或 2M）提供民果使用，這才是所謂寬頻上網基本人權的首要目標。

3. 此外，基本人權除了是政府要能提供一個免費但是基本合理的上網速度之外，再來有需要高速傳輸的消費者，政府應該能管制業者提供一個速度夠快卻又合理的價格，目前政府是希望在民國 104 年前達到雙向 100M 的上網速度，雖然還是比不上國際的水準，像是瑞典、韓國等，都已經要提升到 1G 的速度，台灣還是整整慢這些國家 10 倍，不過要是真能落實雙向 100M 的服務，且提供合理的價格，本席認為也是可以期待的。然而要達到雙向 100M 就得在台灣全面鋪設光纖，那也意味著要在台灣大規模的開挖馬路才能達到，既然現在有這種大的目標，是否行政單位要能跨部會一起共同協商制訂計畫，至少在未來進行這些動作之前，整個光纖線路等等看能否結合未來的有線電視數位化一起進行共同管道的鋪設，不要說光纖做光纖的，有線電視做自己的，無論是要推動更高速的上網或是提供民眾更高畫質的有線電視都是屬於政府的德政，但也不能因為這樣的建設一而再的對馬路進行開挖造成民怨，那反而得不償失。不過就本席所瞭解，台灣從民國 94 年起推動「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中，已經有建立共同管道的概念，只是為何無法落實，還傳出被監察院糾正佈纜率太低，說有線電視業者不願意進駐政府所規劃的寬頻管道，寧可繼續將管線附掛在電桿、水溝內，導致寬頻管道的佈纜率過低，本席請問主委，目前這舊有的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成效如何，是否在台灣已經全面建設？倘若未來推動全國寬頻管道時，是否應考慮透過修法讓業者全數將線路進駐？

4. 除了無線上網之外，目前寬頻上網仍就是中華電信獨霸台灣的市場，畢竟中華電信掌握了台灣用戶迴路，也就是所謂的最後一哩，其他業者不願意花大錢重新鋪設，那中華電信讓競爭業者承租用戶迴路時的價格也高於一般家用民眾的費用，因此寬頻上網的競爭既然不存在，民眾自然無法享受更好更快更低廉的服務品質，何況最後一哩的問題詬病已久，既然今天要談論這主題，這個問題勢必無法迴避，最後一哩到底是公共財與否，眾說紛紜，但是無論是要釋出或是提供競爭業者合理的進入門檻，都才能對改善台灣目前寬頻上網有所幫助，這問題本席已經談過數回，然而 NCC 似乎都未能有效解決，甚至這問題大到連這屆總統選舉時，變成所有候選人都關注的焦點，無論是宋主席主張分拆中華電信、蔡主席要求認為掌握最後一哩公共財來獲取暴利是不應該，到馬總統提出寬頻上網基本人權的看法，所有的癥結點都在這裡，本席認為 NCC 和中華電信已經不該繼續迴避這問題，應儘速來就這最後一哩的問題進行解決，至於是要全面釋出還是落實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對其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出租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之費率應按歷史成本法計價，並應每年報請本會核准。」，NCC 身為主管機關，實無繼續拖延的必要性，否則只要台灣繼續呈現壟斷現象，說要將台灣的寬頻上網打造符合國際水準且讓民眾滿意，那仍就是遙遙無期。就本席所知，目前用戶迴路，一戶賣給其他業者一個月是 100 多元，可是一般家用民眾的月租費也不過才 70 元，再來其他業者的租用

成本高，加上設備也無法進入中華電信機房，因此造成其他業者想推動寬頻上網的費用也無法降低更難以提供更好的品質，所以最後一哩的問題本席希望主委今天能具體承諾訂出時間表來討論解決。

5. 不過上網問題其實還是有不同方式來解決的，本席前面有提到有線電視數位化，其實透過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推動，不僅能夠提升收視戶觀看品質提升，由於數位化的打造，更可由這些業者除了提供節目之外，更可以讓這些業者就家用上網的部分提供服務，只要能加速落實有線電視數位化，勢必這些業者除了提供節目之外，勢必不會放過其他數位匯流的商機，因此，必然對現在的寡佔市場造成衝擊，直接受惠的肯定是民眾，台灣的有線電視數位化整整落後其他國家十年，本席認為今天討論這問題之際，主委也應就這部分提出具體答覆。

魏委員明谷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魏明谷針對中華電信廣告宣稱頻寬 50M，實際速率卻根本達不到而被重罰了五百萬元一事，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監理機關，對業者宣稱頻寬與實際狀況不符的問題，已經是全民公憤，對戕害寬頻上網基本人權，特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的精神，寬頻上網已經逐漸被視為基本人權。而世界各國也紛紛將寬頻上網列為評估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惟台灣的寬頻上網服務不只是落後於歐美國家，連鄰近的日本、韓國、香港等國家都還不如。顯然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有不可推卸之責任。

二、中華電信公司乃國營企業，被視為台灣電視產業的龍頭，對於通訊傳播產業具有主導與示範作用，然中華電信公司竟然「偷頻寬」被抓到，還被公平會罰處最高罰款五百萬元，不僅嚴重傷害國家營企業形象，也成了電信業界的壞榜樣。

三、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電訊傳播之監理單位，對於民眾寬頻上網權益之損害，導致民怨沸騰，因此，要求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全國寬頻電信業者研擬具積極性與主動性之查處監理作為，以維消費者權益，保障民眾寬頻上網之基本人權。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院長提到寬頻上網是基本人權，政務委員張善政更在專訪中指出：「寬頻是基本人權的定義，就是你不花錢，國家也要為你完成建置，就像電力、自來水一樣。」主委，您與張政委在同一個內閣擔任同事，張政委對寬頻基本人權的定義您同不同意？主委在 NCC 報告中的定義比較委婉：「就是每個人都有權利，以合理的價格利用寬頻服務。」不像水電沒有品質的差異性，從這句話裡面，本席看到寬頻服務分成三個要素：1.普及 2.價格 3.頻寬。

在普及的部分，指的是服務的普及，也就是不論是住在五都還是離島，民眾都應有無線寬頻可以使用，從 NCC 的報告看起來，希望在 101 年達成「偏遠地區無線寬頻 3.6Mbps 涵蓋率達 80%，無線寬頻 384Kbps 涵蓋率達 95%」，104 年要達成 80%家戶可以接取 100Mb 的有線寬頻網路、光纖用戶達 600 萬戶、無線寬頻用戶達 200 萬戶，不過這個目標，本席感到質疑，本席並不質疑技術上面做不做得到，但是本席擔心的問題是：「誘因在哪裡？」

自從一九九七年推動電信產業自由化後，台灣的電信市場就以民間投資取代了政府主持；電

信總局改制成為中華電信，民營電信業者扮演了整個產業發展的主要動力。在現行制度下，電信業者提供普及服務的義務，僅僅限於固網市話服務，而中華電信因網路維護及價格普及所造成的虧損，則是由全體主要電信業者共同分擔。目前這種政府角色完全消失，單純由業者承擔、分攤成本結構的作法，充其量只是一種消極作為，非但無法產生足夠的誘因加速建設，而每年結算各家需分擔的虧損，更是爭議不斷。畢竟，政府可以不計成本，業者卻必須錙銖必較。如此缺乏誘因，即便 NCC 計畫從民國 102 年開始連續 3 年升級特定鄉村地區寬頻上網服務，由原來的 2M 提高至 10M 以上，但是在補助經費、選定提昇網路寬頻的地區及戶數等等，似乎都沒有見到有進一步的規劃。

歐美各國近年來的作法，是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虧損，甚至直接投資建設，以彌合這種公益與私益間的落差。本席想請教主委，偏遠地區寬頻建設預算占寬頻建設比例到底有多少？政府若將網路頻寬提升至基本人權的範圍，那麼包括其普及，其速度的分享，以及其價格的考量可能都將超脫原本的市場獲利思維，而轉向一種公共財的提供，既然如此，政府是否有提供津貼的義務，或至少是提供誘因的計畫？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廖正井 吳宜臻 鄭天財 林正二 柯建銘 尤美女 林國正
王惠美 呂學樟 潘孟安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劉耀豪 黃昭順 陳明文 黃偉哲 林佳龍 廖國棟 許添財
孔文吉 管碧玲 盧秀燕 吳秉叡 潘維剛 陳淑慧 李桐豪 徐耀昌
江啟臣 薛 凌 楊瓊瓊 蔣乃辛 簡東明 紀國棟 李俊俤 吳育仁
黃文玲 呂玉玲 陳亭妃 徐欣瑩 吳育昇 邱文彥 詹凱臣 蔡煌瑯
張嘉郡 蔡正元 賴士葆 楊麗環 江惠貞 蘇清泉

委員列席 38 人

請假委員：王廷升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率同相關業務主管說明各級法院之分案作業情形及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準備情形。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廖正井、吳宜臻、鄭天財、柯建銘、林正二、尤美女、林國正、王惠美、呂學樟、潘孟安、劉櫂豪、吳秉叡、許添財、李俊俤、蔡正元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江惠貞、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報告。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召集委員及各位委員先進對本會各項業務的支持與鞭策，今日受邀至 大院貴委員會列席進行業務報告，景鵬深感榮幸。謹代表行政院研考會及檔案管理局，向 委員報告本會近期業務情形及後續工作重點，敬請 指教。

壹、前言

本會創設於民國 58 年 3 月 1 日，以「優質政府治理推手」的角色自許，在國家發展的各個重要階段，致力於因應時代及民眾的需求，不斷思考如何營造革新進步的行政文化，促使行政機關跳脫傳統思維，逐漸蛻變為兼具優質服務及高效能的公共服務團隊。

本會在過往所建立的堅實基礎上，透過政策研究、計畫審議、績效管考、服務 E 化、統合協調等政策工具，及完善出版管理、檔案管理等手法，以務實進取的態度，開展各項創新服務。在完備政府體制方面，啟動組織革新，重塑政府機能；在積極回應民意方面，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效能；在彈性 E 化政府方面，厲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推展電子化政府服務；在精進良善治理方面，推動政府服務創新，提升政策研究量能。以下逐一向各位委員報告。

貳、近期業務情形

一、推動政府服務創新，提升策略思維能力

（一）提升政策研發品質，完善決策支援基礎：為提升政府公共政策決策品質，首須以嚴謹且周延之研究分析，掌握公共問題本質、調查社會實際需求、規劃妥適策略計畫，及控管施政績效評量。爰本會歷年編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經費，據以辦理各項社會發展委託研究，並補助各機關就主管重要施政領域辦理政策研究，完善政府決策支援基礎。另為擴大政府研究量能，積極與學界及學術機構合作舉辦研討會，以導入民間資源參與公共政策規劃。目前行政及政策類研究成果大體均能獲得主管機關參考或採行，發揮支援決策的功能。

(二)快速掌握民意脈動，及時回應民眾需求：民調可反映的是最新的民意，也是民眾最真實的感受。而準確與及時地掌握民意，不但是政府制定與調整政策的重要依據，也是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感受良窳的重要參考。「快速掌握民意脈動」向為本會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希望透過及時、快速、確實的民意了解，把民眾最新、最真實的需求，及時反映以協助政府的政策規劃能夠符合最新民意的需求，並期對於施政未盡完善之處，發揮補充與匡正的作用。

(三)推動政府服務創新，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為鼓勵各機關以前瞻性及開創性的思維提供優質便民服務，本會自 97 年起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設置「政府服務品質獎」獎項。截至 100 年已完成三屆評獎作業，計有 453 個機關參獎，共遴選出 81 個優質服務機關。本會 101 年度將續辦理第四屆評獎，從優質便民服務、資訊流通運用及提升創新整合服務績效等面向，鼓勵各機關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達到有效解決民眾問題，滿足民眾需求的目標。

二、強化政策統合協調，進行政府組織改造

(一)推動行政組織調整，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及「行政法人法」等組織改造五大法案經已於 99 年 2 月 3 日及 100 年 4 月 27 日總統令公布，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立法進程及籌備情形分階段開始施行，由現有 37 個部會逐步精簡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院及 2 總處，合計 29 個中央二級機關。本會除會同組織改造 7 項配套措施工作分組共同研商作業規範及後續作業，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於 100 年 1 月底前將 28 個部會 134 項法案函送 大院審議。截至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合計有行政院本部、外交部等 15 個部會及所屬、相當中央三級之獨立機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等 54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在此同時，本會業已啟動組織改造服務團，透過「顧客導向」方式，主動、適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為更深層傾聽公務同仁建言與心聲，組改服務團自 100 年 8 月開始採「走動式服務」，會同各新機關籌備小組辦理 16 場次座談會，與各機關各層級同仁就關切議題充分溝通說明。至 100 年底，為組改案與各機關溝通已達 93 場次，期讓公務同仁及社會大眾充分瞭解組織改造的目的與公務員相關權益的保障。

(二)型塑組織融合願景，整合計畫作業制度：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使施政順利接軌、行政作業簡化，本會業已規劃將「國家建設中期計畫」與「中程施政計畫」整合為「國家發展計畫」，並請新機關籌備小組針對移入新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盤點，提出整合、修正、廢止或延續辦理等建議，以利未來新機關清楚業務承接範圍及經費需求等。

在持續推動的計畫審議部分，截至 100 年底，共完成「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草案）」等 68 項行政院交議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審議工作，並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就性別影響評估、納入碳中和概念等進行審議。

三、精進政府績效管理，落實對民眾的承諾

(一)加強機關內部管理，整合政府對外服務：本會依據 99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函頒之「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就「對外服務」及「內部管理」兩重點工作面向推動政府效能提升之工作。

在對外服務面向，從民眾接受政府服務前、中、後之不同階段，要求各機關加強服務規劃整備、強化服務遞送，並建立服務評價機制。在內部管理面向，持續推展公文全程電子化，並對重要管制案件落實「依限完成，明確賞罰」原則，持續針對財經法規進行檢討與鬆綁，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為推動本方案，行政院成立「提升行政效能推動小組」，截至 100 年底，「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表單簡化及標準化」、「推動單一窗口作業，落實主動服務」、「建立服務評價機制」、「機關內部行政流程簡化」、「重大施政依限完成率」及「鬆綁財經法規、減少管制」等 6 項，皆已達成預定目標，其中具體成果包括：各部會已完成各類民眾求職、勞工保險、汽車領用牌照申請等 2,653 項「申辦資訊公開透明」工作，完成簡化網路郵局儲匯壽業務服務約定書、擴充電子戶籍謄本功能等 358 項「表單簡化及標準化」工作，且依預定目標建置完成申辦案件、陳情案件評價機制及服務評價改善情形；並已完成代售鐵路車票、環保罰緩及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可至超商繳費等便捷服務。

（二）強化政府施政作為，管控對民承諾事項：總統政見與重要治國理念、院長交辦巡視指示事項與重要施政方向，均為民眾關切之優先施政事項，本會秉持「依限完成、明確賞罰」原則，透過「依限處理、凸顯重點、稽催警示、獎懲措施」等作法，嚴密追蹤作業機制與強化管理作為，有效促使各機關確實執行列管案件。截至 100 年 12 月總統政見專案列管 414 項，「已完成」188 項與「執行中已具階段性成果」者 202 項，合計 390 項政見已具有實質或落實成效。對於執行中之首長承諾與指示事項，本會持續就列管個案中篩選重要議題，辦理實地查證及專案研析，督促各部會改善，務必落實承諾事項，以提升政府施政成效。

（三）提升政策執行力，強化重大計畫管考：為提升各項重大計畫之執行成效，快速回應民眾的殷切期待及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與品質，101 年度擇定 116 項重大計畫納為行政院列管案件，由本會會同本院經建會、國科會及工程會按月檢視執行進度，並對落後案件進行實地查證，及早協助機關發掘困難及協調解決。另對於部會列管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列管之計畫，本會則運用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網路稽核功能，輔助各機關落實自主管理。

此外，在國營事業工作考成方面，為提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達成政府交付的政策任務及充裕國庫 2 大目標，本會除依據法規敦促主管機關落實課責機制外，同時要求具公司性質之國營事業增列「公司治理」指標，並建立由外部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機制，使國營事業權責相當，資訊透明。

四、擴大政府資訊流通，促進民眾公共參與

（一）宅配行動 e 化服務，提供多元整合應用：強化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設立行動化服務專區，整合政府機關資訊資源，提供民眾及機關達 169 項創新服務。提供資訊查詢、網路申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服務之三大服務，讓民眾可透過單一網站連至所有政府機關網站，取得各項服務資訊；協調跨機關流程整合創新服務，如：協助經濟部完成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建置及上線、協調內政部及勞委會完成社政及勞政整合資料庫系統平台建置及第一階段上線作業；民眾滿意「政府入口網」所提供的服務逾 76.8%。

另持續推展「民眾 e 管家」服務，提供多元訊息管道服務，已有 150 餘項個人化資訊，會員數已突破 53 萬人，大幅節省紙張傳遞；並協調財政部推動「綜所稅部分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查詢及網路下載，節省扣除額單據列印及寄送成本約 8,500 萬元以上。

本會因應近年來智慧型行動載具之蓬勃發展及民眾行動上網率之快速提升，依據行政院頒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參考原則」，推動各機關依循一致之發展原則，發展行動化為民服務。另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部分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之民眾洽公場所、熱門旅遊景點及大眾運輸節點等地，於全國建置逾 3020 熱點，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本會也推廣政府機關運用社會網絡，擴大應用社群網站，選定一鄉（臺東縣東河鄉公所）、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市（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作為「e 化服務宅配到家」示範發展點，期透過先期試辦的經驗，推動政府第一線服務人員主動提供民眾所需的服務，完成政府與民眾「最後一哩」的服務連結。

另在推動資訊服務無障礙方面，致力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輔導政府機關、教育單位及民間企業網站計 6,138 個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藉由提供民眾免費電子書借閱及瀏覽服務，提升弱勢族群數位能力，在 8 個縣 16 個鄉鎮圖書館及國小圖書館所試辦的資訊設備借用服務，整體借用率達 80%；會同地方政府辦理民眾上網，100 年訓練人數 5 萬 1 千餘人次；並每年辦理數位落差調查及評估，提供政府制定縮減數位落差政策參考。

（二）推展公文全程 E 化，節能減紙提升效能：本會依行政院核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中央二級及地方一級以上機關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目前全國已上線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達 756 個；另建置營運基層機關學校電子公文整合系統，截至 101 年 3 月中旬止已提供 19 縣市政府 3,352 個機關學校使用，並推動文書編輯網路整合服務，公文電子交換全年可節省約 8 億元之郵資及作業成本；另行政院院本部、所屬部會及縣市政府均已實施公文雙面列印，全國實施雙面列印機關共計 2,112 個。

此外，「政府 e 公務」運用整合創新及主動服務方式，提供公務訊息、整合通訊及決策支援等三大類服務，目前每月平均提供 60 萬則以上公務訊息（包含內政及國土、外交及國防、交通建設、法務、財政經濟、教育文化、農業環保、綜合行政、衛生福利勞動等 9 大類訊息），今後將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整體推動需要，規劃建構智慧網路辦公室作業環境，期能提升公務訊息流通及行政作業效率。

（三）強化政府資安防護，提升資訊整合共享：本會為落實資安管理機制，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技術服務，建立約 7,500 個機關通報機制，針對重點機關進行 24 小時監控及防護，協助各機關阻擋 40% 以上的垃圾或惡意郵件；藉由網頁瀏覽安全結合電話資安事件通告，減少 21% 以上之惡意網頁連結次數，有效提升政府整體網路服務安全；推動資安等級 A、B 級機關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通過率達 85.21%。此外統籌整合政府服務網路（GSN）聯網，接取線路已達 2 萬餘路，共計約 2,500 個機關完成介接，廣泛應用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電子郵遞、上網、交通流量監控等，每年節省之相關服務費用約 30 餘億元。

本會透過機房共構、資訊平臺及資源共享推動資訊改造，達到資源整合共享之目的，協助文建會（文化部）、農委會（農業部）、行政院本部等 15 個機關辦理資訊改造相關措施；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分階段施行，協助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全國共同性行政資訊系統主管機關，落實其資訊移轉與應變機制規劃，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 9 個新機關及其所屬均陸續順利達成資訊服務無縫隙移轉。（9 個為行政院、法務部、客委會、公平會、中選會、故宮、央行、主計總處、人事總處）

（四）因應數位趨勢發展，擴大政府出版流通：政府出版品內容多元豐富，是國家重要的軟實力，亦為推動民間出版產業發展之重要推手。基此，本會以「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為基礎，逐步研訂相關規範，健全政府出版品的形制規格、授權利用及流通服務機制，並辦理查核及優良政府出版品評獎，促使各機關整合民間資源，共同合作提升出版品質及建立品牌形象。此外，本會持續優化「政府出版資訊網」之功能及內容，提供政府出版品 Web2.0 互動分享服務，並設置展售門市，藉由市場機制擴大流通範圍，同時透過 9 所寄存圖書館，提供民眾免費閱覽，落實公共責任。近年本會亦積極參與海內外重要書展，並辦理各項推廣行銷活動，有效提升我國政府出版品能見度。

因應數位出版時代的趨勢，持續擴大推動政府出版品電子書流通，讓民眾免費借閱電子書，並導入市場機制，除賡續發展政府出版品電子書之外，更進一步加強與具備電子書保存、數位版權管理與流通設備之寄存圖書館合作。本會也積極輔導機關進行出版數位化，並透過主動徵集方式，鼓勵機關出版品授權本會利用，以充實電子書數位內容。此外，亦積極引進民間資源，合作推動隨需列印（Print on Demand, POD），並試辦政府出版品電子書銷售，以各種閱讀載具及多元管道，擴大政府出版品流通。

（五）完善公報管理發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自 94 年 1 月啟動以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法規、行政規則、公告等需刊登公報之資訊，皆已統合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揭露。行政院公報於每日下午四時以電子、紙本同步發行，100 年度共出刊 250 期、刊登 6,559 則資料，各期均如期如質出刊，落實資訊公開。為繼續精進行政院公報之管理作業效益，本會除持續要求各機關發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辦理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之公告日，應與公報出刊日一致，並辦理各機關公報考核以提升公報之刊登品質。

五、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持續國家檔案典藏

（一）創新英語學用場域，提升國際友善環境：推動提升國人英語力計畫，以人才培育及環境整備雙主軸推動國際生活在地化，提升在地生活服務，培育具有世界觀與國際對話能力的新國民，以強化臺灣全球競爭力。

其中，「全球在地化策勵營」及「外語替代役專業訓練」99 年至 100 年培訓國際行銷及國際化人才 1,107 人，厚植國際專業人才；「協助地方政府道路雙語標示建置計畫」99 至 100 年度共補助 16 縣市更新汰換道路雙語標示，完成 8,977 面，提升道路標示品質；訂定「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 99-100 年度領航計畫」，結合中央與地方等 8 個領航機關，共同營造活潑多元且生

活化的英語情境專區體驗及商圈英語街等學用場域，參加體驗人次達 5,874 人次；99-100 年「英語服務標章推廣計畫」結合相關縣市政府共同推廣，獲得標章商家達 2,821 家，提供英語服務，升級國際友善度與拓展商機。

(二)促進檔案應用效能，見證政府施政歷程：自 90 年迄今，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應人民申請及機關來函，累計核准應用國家檔案已逾 60 萬件，並業已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Navigating Electronic Agencies' Records，簡稱 NEAR）公布 5 億 3 千餘萬筆機關檔案目錄，供民眾查詢應用。另為提升民眾應用檔案之社會意識，每年與相關機關合作規劃主題性之檔案展覽，歷年所辦理的包括人權、憲政、教育、公共衛生、經濟、921 地震十週年紀念、獄政及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民主檔案等多項主題共 25 場次檔案展覽，累計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參觀人次達 16 萬 1 千餘人次。檔案管理局並定於本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2 日在國家圖書館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展」，期盼藉由展出珍貴檔案，深入淺出地呈現我國各階段組織改造的推動重點與進程，並透過這些組改的紀錄軌跡，見證國家推動改革的歷程長足進步，同時增進民眾對於檔案資源的關注與應用動機。

(三)強化檔案典藏應用，型塑檔案專業體系：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致力提供多元檔案專業訓練與學習管道，目前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建置 42 門檔案專業數位課程，提供各界線上學習。為因應各機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與節能減紙措施，檔案局就電子檔案管理技術課題分別於全國各區辦理研習課程及研討會，擴增機關檔案管理人員培訓之廣度與深度。為樹立檔案管理學習典範，提升機關檔案管理效能，每年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活動，100 年度第 9 屆計有 17 個機關榮獲金檔獎，15 位檔案管理人員榮獲金質獎。99 年 3 月、8 月及 12 月並分別啟用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電子檔案長期保存實驗室及數位檔案互動系統，100 年 4 月設立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中心，積極致力於電子檔案保存技術研究及加值應用。

參、後續工作重點

一、強化政策研究，持續國際參與

(一)掌握社會脈動，創新政策作為：為掌握社會趨勢脈動，反映最新民意，確保政府施政貼近民意，本會將持續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民意調查。另為提升行政機關民意調查相關專業知能，亦將廣續辦理行政機關民意調查研習班等教育訓練課程；此外，透過推廣電子化政府的應用及整合，使民眾善用政府網站即時豐富的資訊與服務、網路民調、電子信箱、網路申辦服務等機制，以進一步深化公民參與。

為強化政府機關政策研究量能，提升決策品質，本會廣續編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經費，辦理前瞻性、跨領域及整合型委託研究，以及補助機關辦理重要施政領域之研究，以強化決策之立論基礎，並將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比率列為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共同指標，以有效提升機關研究量能。另本會亦強化專家諮詢機制、民眾參與及政策溝通功能，以期政策的擬定更能符合國家整體利益，貼近民眾的需要與期待。

(二)交流公共治理，建立國際平台：為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的競爭力，並促進國內外公共治理交流，本會今年 2 月於 APEC 第 1 次經濟委員會議中，代表我國於公部門治理小組研提「提

升公部門透明度：良好實務與改革經驗」圓桌論壇成果報告。推動國際交流及合作，將持續參與各項國際會議提供經驗分享及協助，加強與國際合作，推展電子化政府經驗與成果。

(三)提升英語能力，強化國際連結：101 年度賡續推動「提升國人英語力建設計畫」，賡續辦理「全球在地化策勵營」、「外語替代役專業訓練」、「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領航計畫」、「協助地方政府道路雙語標示建置計畫」及「英語服務標章推廣計畫」等，積極培訓國際行銷及國際化專才，打造英語學用情境，營造國際友善環境，厚植國人英語能力，將國際服務力升級，強化城市連結力，期透過英語能力拓展及深化與世界連結互動，創新營造國際友善環境。

二、啟動組織革新，重塑政府機能

截至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行政院所送 28 部會 134 項組織法案中已通過 15 部會 54 項組織法案，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施行。為周延組改作業，本院業就未完成立法之法案進行檢討後，將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所餘 14 部會及所屬 84 項組織法案重行送請大院審議，仍祈 大院鼎力支持，期儘速完成組織法案立法作業，並利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順利施行。

此外，各新機關籌備小組業自 100 年 2 月 9 日成立運作，積極辦理各項配套作業，並建立同仁表達意見之管道，加速各移入機關之業務與人員融合，未來仍將透過此機制，朝發展合作的文化與默契而努力，共同型塑組織願景及目標。

本會除將協同各部會推動各組織法案的立法工作外，同時以行政院組改小組及組改服務團等機制，持續召開會議或與新機關籌備小組舉辦座談，以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同時配合施政計畫制度面的整合與導引，落實多元化的溝通，以加速各新機關籌備階段組織功能、運作及文化的融合。

三、建構評估制度，提升管理績效

(一)強化行政監督，健全法人管理：為督促行政院所屬機關善盡監督管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責，並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劃、協調及推動等行政監督事項，於行政院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下設人事、財務、績效評估、法制等工作分組，統籌督導主管機關建立健全之監督機制，妥善監督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財務、人事及運作情形。本會負責該專案小組幕僚作業，為使本案順利推動並運作，業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並由相關部會擬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等 4 項通案性行政規則函頒施行，未來將督促各機關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以達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的。

(二)有效回應民意，提升施政效能：為續行推動政府效能之提升，及實現政府所揭示「減少申辦案件核章數 5 年內達 20%」之目標，爰以「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為基礎推動續階方案。續階方案目標除原方案「整合政府對外服務，增進服務民眾綜效」、「強化機關內部管理，提升政府行政效能」，並新增「提升服務效率，縮短處理時效，減少申辦案件核章數」。在後續推動上，將協同各部會依據工作項目訂定年度績效目標，並督導執行。

(三)強化地方治理，推動 E 化管理：本會配合地方政府實際需求，持續推動地方計畫 e 化管理，鼓勵各地方政府導入運用，藉以提升地方政府施政管理效能，進而快速落實為民服務於基層；為有效提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本會已配合上位法令與引進里程碑管控理念，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函頒「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修正條文，並完成網路管理系統功能調整，強化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管考作業；另配合本會「第二代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建置計畫，另規劃建置教育、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管理系統，期能整合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及執行情形，提升執行績效。

四、行動網絡服務，擴大資訊運用

(一)結合社會網絡，全程行動服務：全面推動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至 105 年），以「民眾服務」、「運作效率」及「政策達成」3 大公共價值為主軸，落實「政府雲端應用服務」、「基礎資料庫擴增」、「主動全程服務」、「行動電子化政府」、「結合社會網絡」、「e 化服務宅配到家」等 6 項旗艦計畫。

運作效率方面，將整合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服務資源，增益資訊共享與節能減碳，提升服務效率。政策達成方面，將透過 Web2.0 網路展延特性，增進民眾參與，兼顧社會關懷並創造數位機會，促進施政與服務更公開透明，進一步增益公共服務價值。民眾服務方面，跨域整合簡化服務流程，協同社會網絡資源，擴展行動通訊服務，主動貼心提供民眾所需求的服務，強化個人隱私保護，聚焦創新整合的全程便民服務，以落實主動全程整合服務。

(二)積極參與書展，拓展出版流通：國內外重要書展為國際交流、出版專業及推動閱讀的重要場域。為將政府出版品多元豐富，兼具專業及普羅大眾閱讀口味的優質內容向外推展，本會將與展售門市、各出版公協會及基金會共同合作，持續積極薦選優質政府出版品參加國內外重要書展，例如台北國際書展、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香港書展等，打造政府出版品品牌形象，持續建立海外行銷合作據點，並尋求國際版權交易及海外地區發行機會，以深度行銷臺灣豐富的自然、人文內涵及國家優質形象。

(三)擴增典藏空間，完善保存檔案：建置現代化之國家檔案館，以保存維護國家檔案，提供應用服務之空間及設備，滿足民眾知的權利，是國家資訊透明公開之指標。目前各機關待審選移轉的國家檔案數量約 142 公里，且逐年增加中，惟國家檔案典藏空間仍嚴重不足，為解決典藏空間需求問題，除已完成近程國家檔案典藏場所外，長遠觀之，應建置永久典藏場所與國家檔案館，方能妥適典藏珍貴之國家檔案並開放應用，發揮檔案功能。因應近程過渡性典藏空間需求，95 年借用士林國家檔案典藏場所，典藏容量約 6 公里，已屆飽和，接續於 99 年 8 月借用光復南路國家檔案典藏場所，典藏容量約 10 公里。中程而言，行政院已核定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並設置國家檔案中心，預定 104 年進駐後，將能提供行政辦公、檔案展示應用、典藏等多元功能，典藏容量約 30 公里，其設置經費已納入「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長程目標，檔案管理局將積極爭取林口機關用地規劃案之土地，以籌建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更臻健全檔案典藏與開放體制。

肆、結語

為因應時代及民眾的需求，本會將持續精進良善治理與強化政策研究，以提升施政內涵，並積極透過國際交流，分享臺灣經驗。同時，為提升政府效能，本會將持續協調各部會簡化行政流程，並推動電子化政府，以更貼近民眾的方式，提供互動參與及主動遞送的服務，積極回應民意。

行政院新組織架構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啟動，感謝大院在組織法立法上的大力支持與協助，本會當在服務不中斷之原則下，配合立法進程分階段穩健推動組織改造，以精實、彈性、效能的政府組織，提供更優質、更便捷的服務，以期對提高整體國家競爭力作出貢獻。

展望未來，民眾對於政府提升施政品質、行政效能及政策績效的期盼，必更加殷切，如何迅速有效回應人民的需求，務實推動組改作業，仍將是本會重要課題。在大院及各位委員的指導及鞭策下，本會將持續協調行政院各機關推動各項業務，共同為國家的發展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主委，根據你今天的報告，你們的工作是提升政策研發的品質、完善決策的支援，第二個是掌握民意的動脈，所以今天我用兩個問題來跟你探討，第一個是關於政府決策的問題，第二個關於民調的問題。我先跟你探討民調的問題，請問最近民調政府施政滿意度是多少？不滿意度是多少？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在民調方面，我們一向都有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民調，這一季在 3 月底左右我們會進行政府施政面向滿意度的民調，最近我們在進行的民調包含已經公布的美牛相關民調，這屬於單一議題的滿意度調查，過去政府施政滿意度平均來說高度滿意的包括醫療、衛生和環境等項目，這一向都是六成多左右，但是治安方面……

廖委員正井：我的時間有限。根據最近所有媒體的民調，滿意度大概都只有兩成多左右而已，這表示不滿意度很高，表示政府的施政讓民眾不信任，等於是不信任投票，這是很嚴重的事，我們看最近政府的決策，從過去選舉期間針對老農津貼所作決策，我曾經批評這是最失敗的政策，當時也被媒體報導，當初政府說要發 316 元，最後還是發 1,000 元，我不知道政府的決策是如何決定的，譬如最近爆發的瘦肉精問題，政府說對於這個問題沒有時間表，沒有預設立場，沒有承諾，結果卻在三更半夜發新聞稿，這是什麼決策？主委，你有沒有感覺到？所以我拜託主委跟行政院不要再說沒有，其實你是有預設立場，其實你是有時間表，其實你是有承諾，所以總統府或黨團開個會，三更半夜就把整個決策改變了，所以我要跟主委講：這是什麼決策？

再說到油電價格的上漲，對於油電水價的上漲，經濟部長來這裡時說沒有時間表，政府官員作決策是這麼做的嗎？政府官員說話這麼不負責任嗎？政府官員說話不負責任，就造成民意的反彈。處理這個問題很簡單，就是針對油電水價要不要漲這個問題趕快公布財務數字，公布以後老百姓一定可以接受，老百姓絕對不會讓相關公司破產，所以要講出來。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來

說，我們的油電都是進口的，如果油電不漲價，國家的財務負擔相當沈重。主委，你們要為漲價辯護就要說出你們的決策，說清楚到底為什麼要漲價，說明國家的財務狀況及可能造成的影響。我自己是銀行業出身，我知道如果不漲價就會造成債務比例太高，銀行不肯貸款，要解決這個問題，第一個方法是增資，第二個方法就是出示政府保證函來借貸，政府發出保證函的後果還是由全民負擔。油價不漲，我國在節能減碳方面的成績在全世界排最後幾名，已經被世界組織嚴加控管。針對這個問題，我要跟主委探討決策的問題，我也希望主委回去要說，今天中國時報標題寫得很清楚：「內閣悶頭做，激不起感動的 fu」。主委，是不是這樣？

朱主任委員景鵬：委員剛才提到幾個重大的決策，以研考會來講，我們當然是提供相關的數據來供作參考，但是院長所提到的一些漲價的措施，基本上當然是交由部會來做合理化的精算之後，再來作決定。關於最近食品安全的問題，江副院長也已經承擔，而且在後續的處理上都已積極地進行危機處理，各部會也都在進行，我們研考會也會針對會議所有結論及決策依據，進行後續的管考。政府是一體的，從上游、中游到下游都應該承擔起每個螺絲環環相扣的重要精神。我們研考會會就我們的工作繼續努力。

廖委員正井：主委，你的前任主委已經升到副院長，我跟你一樣，都在政府機關待了很久，任何一個首長就位的時候，我都告訴他：「有兩個人一定要是你貼身的人。一個是研考會的主委，一個是新聞局局長。」這兩個人一定跟首長關係非常密切，能夠掌握其決策的核心價值，能夠適時反映民意給首長參考。所以我跟主委建議，你是研考會主委，是院長決策非常重要的核心人物，所以你要告訴他，像這樣的事情就會造成民怨，民怨就會反映在民調，民調滿意度不高，不滿意度高，滿意度又比不滿意度低，這就表示人民對政府不信任，就會要求換黨執政，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你知道嗎？所以我們今天看了中國時報那篇文章以後都心有戚戚焉，這樣的政府決策一定沒有辦法獲得民意的支持，這樣的結果是很危險的。所以我今天第一個跟你探討這個問題的人，我感覺到最近政府的一些決策已經引發人民的不滿，我拜託主委，研考會的工作之一不是反映輿情嗎？你是這方面的專業，要適時把民眾的心聲反映出來，不能延續過去技術官僚的作風，否則會被人民唾棄。所以我希望你們要趕快適時針對這個部分做民調，而不是只有定期做，除了定期民調之外，也要針對某些議題適時做，尤其是最近爆發的瘦肉精、油電上漲、禽流感、健保費上漲等議題，要趕快調查民眾對於政府決策的反應，我敢說民眾對政府決策的滿意度絕對低於 50%，這是很危險的情形，我希望你趕快做出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要跟主委探討的是關於服務品質的問題，過去政府頒發服務品質獎，我覺得非常好，在參與的 453 個機關裡，司法單位有幾個？

朱主任委員景鵬：據我所知有分兩類，第一類是第一線的服務機關，例如：戶政機關；還有一類是政府服務規劃的機關，像中央某一些機關。像法務部，他們有參與角逐政府服務品質獎，特別是在監獄行政的革新及管理這部分。

廖委員正井：你認為他們做得怎麼樣？

朱主任委員景鵬：他們有入圍。

廖委員正井：有入圍，沒有得獎。

朱主任委員景鵬：得獎的比例稍低了一點，但是他們一直不斷努力。今年我們剛剛開過共識會議，法務部所屬的一個監獄有來參與，去年矯正署成立之後他們也非常積極地處理這些工作。

廖委員正井：主委，我跟你具體建議，有些機關會主動爭取，有些機關不會爭取，因為他們不想改進，譬如我剛才提到的司法單位，對於這些單位，你就要指定他們一定要參加，他們參加以後，如果得到最後一名，就公布他們是最後一名，這樣他們才會改進。我非常贊成設置服務品質獎，希望你多編一點預算，因為基層都希望能爭取到這個榮耀，所以他們會去改進、創新和研發。但是那些不想參加的單位你要逼他們參加，就是要他們改進，可以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會來努力，因為一年的預算非常有限，所以每年到最後入圍及得獎的比例都非常低。我們會鼓勵。

廖委員正井：主委，你有做民調，就會發現民眾對哪幾個機關反映最差，你就是要這些機關參加評分，如果結果是最後一名，你就公布他們是最後一名，他們就會緊張了，就會去改進。

朱主任委員景鵬：其實他們內部也有很多競爭，像今年他們有七、八個機關來參獎，可是他們內部評選時就只有 2 個地檢署能夠提報到我們這裡來進行評選。

廖委員正井：最後我再向你提出 2 個具體建議，第一，經建會是一個小內閣，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經費超過 10 億元以上的較為重大的計畫都要送到經建會去審查，你有沒有聽到地方政府或中央機關對經建會開會及決策的效率表示不滿？經建會開會和決策速度非常慢，很多重大政策一而再、再而三被退回來，造成進度延宕，光是等計畫通過，就延宕了一、兩年，所以我再上屆立委任內就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我建議經建會要定期開會討論。另外，我建議將可以整合的部分直接整合，像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可以整合到裡面去，不能在經建會把計畫審核完畢以後又將工程單價再送工程會再審核一次，那不是浪費時間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委員建議的方向正符合現在組改所規劃的方向，也就是把經建會、研考會、工程會這 3 個機關合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未來工程技術管考審議都會在一個部會裡面來進行，這樣會比較好，也能達到經濟效率。

廖委員正井：好，那我就拜託你具體要求他們研究出辦法，把各單位的時間濃縮，不要讓政府重大建設因為經建會的審查而耽誤時間。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都市計畫也是一樣，種種在內政部審核的時候耽誤非常長的時間，只要有兩、三個都市計畫委員有意見，計畫就被擱下來，又要等 3 個月又開一次會才能繼續審核，這樣不斷耽擱，一個都市計畫通過，起碼要等一、兩年，甚至 3 年，這樣就會造成民怨，所以我剛剛具體地向主委提出建議，拜託主委督導一下政府的決策，不要讓我們民眾看了難過。

朱主任委員景鵬：非常謝謝廖委員給我們的建議。

廖委員正井：更不要三更半夜作決策，讓媒體記者連請教的機會都沒有，讓我們連反映民意的時間都沒有。我相信政府機關沒有那麼認真，不可能思考到三更半夜才臨時起意，三更半夜就決定好決策，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景鵬：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廖委員提到研考會在決策及對政府機關的管控上有問題，現在本席要說的是，其實政府不但決策有問題，在驗收的時候也幾乎都在灌水，可以說是灌水的政府，不止是決策有問題，也是一個灌水的政府。主委，研考會是不是一個針對行政院的政策進行協調統合的幕僚機關？主要是不是辦理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地方發展及院長交辦的相關事項？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宜臻：你在今天的報告中第 6 頁提到，100 年 12 月總統政見專案列管 414 項，已經完成 188 項，執行中已經具有階段性成果的有 202 項，合計 390 項政見已經具有實質或落實成效。主委，我現在就以本席最熟悉的客家政策部分向主委提出幾個建議。在去年選舉期間我們可以看到客委會依照研考會管考進度的結論或依據客委會自己所作成的結論，表示馬英九總統 2008 年的客家政策包含客家事務預算倍增、成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建立「公事語言法」制度、建立「客語薪傳師」、提升客家文化的創新價值、設立客家特色產業發展基金、縣市政府建立客家事務整合機制、成立全國性客家電台，這些統統成立了，請問：關於馬英九政府這幾項客家政策，你用什麼方法去評估？

朱主任委員景鵬：非常謝謝吳委員關心這個議題，今天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管考基本的態度和標準。我們定義為「已完成」需要有幾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必須是完成法令研修或已公布施行的，我們才會將其列為「已完成」；第二個重要條件是整個計畫或方案已經執行完畢，這部分也會列為「已完成」；第三個條件就是已經完成特定的措施，可是還有部分尚在持續辦理，我們也會將其列為「已完成」；最後一個條件就是本來就是屬於經常性的工作，對於經常辦理的部分，我們也將其列為「已完成」的部分。當然有很多人對於尚在執行中已具階段性成果的部分是否應列為「已完成」有意見，我們本身在管考上也非常嚴謹，所以我想……

吳委員宜臻：所以主委你的意思是說，你同意客委會在去年選舉期間說馬英九總統的客家政策已經全部兌現，是因為有些即使已經在執行中你也認定已經完成？

朱主任委員景鵬：其實我們是加計階段性完成工作部分落實的比例來進行管考。

吳委員宜臻：2008 年馬英九的選舉政見提到要成立全國性的客家電台，請問：電台現在在哪裡？中廣釋出的頻道到底有沒有交出來？

朱主任委員景鵬：所以我們並沒有將這部分列為已經完成的事項。

吳委員宜臻：你都在騙客家人嘛！馬英九總統在選舉期間還說他是我們客家人的總統，結果這個電台到現在什麼也看不到。

朱主任委員景鵬：因為它牽涉到比較多像功率的問題，客家電台也積極在跟其他電台進行合作，這部分其實我們一直把它列為階段性的成果，並不是客家電台沒有去執行這些工作，而是在執行過程當中遭遇了一些困難，不是短期內可以完成的。總統的政見本來就是屬於四年到八年的工作，我們能在短期內完成，絕對是要求各部會依照管考作業來進行。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意思是，2008 年馬英九政見中的全國性電台無法完成，你們用其他的替

代方案讓他兌現支票，是不是？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並不是用其他的替代方案，而是他已的確……

吳委員宜臻：還是他已經跳票了，你們認為解釋上還有別的空間？

朱主任委員景鵬：而是他的確符合我們管考要件當中的「執行中具有階段性成果」，我們對於每一項的管考作業都非常一致。

吳委員宜臻：好，我再問另外一項管考，你說因為客家基本法已經完成修法，所以他的政見已經完成其中之一了，在客家基本法條文中也有提到，要建立一個客語發展機制，營造優質的客語環境，而我也看到客委會針對推動國中小、幼稚園、托兒所辦理客語生活學校的計畫，原定目標只是 400 家學校，然後研考會評定達成度百分之百，原因是實際核定補助已超過 400 家，所以預定的目標就是百分之百達成。我在此要再提一次，研考會到底用什麼標準？是量化的標準來決定客語生活學校成效已經達到預期，已經成為優質的客語環境了嗎？請問主委和在場所有的人，除了廖正井委員和呂學樟委員以外，你們現在有人聽得懂我講的客家話嗎？可是原來客家基本法要推動客語生活學校，應該是要栽培 13 歲以下的小朋友，透過這樣的補助方案，讓小朋友從小在學校就自然而然的使用他的母語—客語，而不是把它當作鄉土教材，研考會評定這個計畫的達成度百分之百，我實在看不到現在的小朋友百分之百使用母語—客語。事實上，就在研考會評定客語生活學校計畫達成率百分之百的同時，中研院有一個計畫案指出目前全臺灣有 400 萬的客家人，13 歲以下的客家小朋友 70% 以上不太會講客家話，他的父母也不太用客家話跟他對話，你可以說在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已補助了超過 400 家預定的目標，所以這個計畫執行成效是百分之百嗎？可以用這種量化的標準嗎？你的預定目標只是補助 400 家，這樣就可以營造優質的客語環境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謝謝吳委員，剛才你提到客家基本法的問題，我們為什麼會把它列為已完成？因為總統是在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該法明定保障客家族語的傳播和媒體的近用權，這是總統明令公布的，所以在客家基本法的部分確已經完成。可是關於客家基本法所規定的客家族語傳播與運用部分，在組改以後，客委會也成立了傳播處，負責語言傳播及傳承。我也知道去年 12 月……

吳委員宜臻：主委，其實我主要不是在講傳播，我剛才從全國性客家電台告訴你的管考如何認定，後來會跳到客語生活學校，是要告訴你，你對於原來設定的政策目標，單純以量化的方式就評定百分之百達成，這樣的管考是有問題的。到底你的管考是你在管客委會，還是客委會告訴你百分之百達到了，所以你就不能管客委會，告訴他實際上並沒有達到目標？還是你的標準有問題？我質疑的是研考會。

朱主任委員景鵬：其實我們不僅有量化指標，還有客觀的質化指標，我剛才也講了，我們已對外公布客觀質化指標的 4 個要件。您剛才提到部分，其實已完成特定的措施，可是目前還在持續辦理，所以對於語言的學習和運用，我也瞭解很多客家鄉親的後輩不太會講客家話，但是也正因為如此，客委會也極力的持續辦理並加以推廣。

吳委員宜臻：那以後他們設定目標時，你們是不是要看執行率決定要不要要求他們重新設定目標？不要客委會說補助三家，而這三家統統通過了，所以全部的客家人都會講客家話了，如果研考會

用這樣簡單的邏輯來做成績，是不是不對？量化不能代表全部，尤其是你的政策目標不是這樣。
朱主任委員景鵬：就已完成和執行中的相關計畫方案或措施，如果確實完全無法達到預定的目標，但有階段性的達成預定目標，我們仍會列在階段性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好。其實，我知道主委具有人文學術背景，剛才我們討論到全國性客家電台，你認為有功率等問題，事實上，研考會在行政院體系曾經作過很成功的性別主流化研究，你認為我們在談族群或客家文化時，有沒有可能重新用性別主流化的方式來要求其他行政機關，在所有的行政措施中注意到客家文化或客家產業？有沒有可能用這種脈絡的方式要求或開始推動行政院其他機關來做？

朱主任委員景鵬：其實性別主流化分成好幾個重要的課題，包含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培力的統計和性別中長程計畫審議等等，最近因為行政院本部設立了一個性別平等處，在這中間我想我們會跟院裡面繼續協調。

吳委員宜臻：我的意思是，客家也是從文化面來看一個族群特別的地方，有沒有可能仿效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方式，看看怎麼樣在政府的其他部門推動客家事務，而不要單純只保留在客委會，永遠只做文化，其他如經濟發展、科技計畫、區域發展等領域統統忽略了客家？我相信研考會一定感受很深，早年在推動性別主流化時總是雞同鴨講，要跟建設部門、經濟部門一再講要注意性別問題，他們都聽不懂，可是幾年下來已看到一些成果，這是值得我們肯定研考會的。所以既然馬英九總統要做我們客家人的總統，總要有點誠意吧！有沒有可能？不可行？可以研究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這部分我們會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因為性別平等處之下有 4 個科……

吳委員宜臻：我講的是客家主流化，有沒有可能？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曉得，因為這項工作的高度需要到院的高度，我們研考會會在性別影響評估這方面，積極跟院裡協調，既然性別平等是一個重大課題，而且它的專責機制也已經成立，就應予落實，讓每一個性別主流所涉及到的每一個利害關係都能……

吳委員宜臻：我現在談的不是性別哦！我的意思是有沒有可能利用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經驗，讓各個部會注意到客家的存在，例如客家產業需求、客家文化特色，還有到底客家語言能不能按照客家基本法所規定的公式語言澈底落實。我認為這部分應該是研考會可以研究的。我談的不是性別主流化，我也肯定研考會，因為過去幾年性別主流化在婦女團體的推動之下，行政院很有誠意的往性別主流化發展，這也要感謝研考會。因此，本席認為有性別主流化這樣的經驗，客家主流化也可能在研考會的協助推動之下，被帶到行政院其他部會。你認為可行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想我們可以透過我們內部有關國家施政中長程計畫審議的部分，包括客委會的部分，加以協助，在審議過程中進行計畫審查。

吳委員宜臻：主委剛上任，研考會其他幕僚應該聽得懂我在講的問題，希望研考會聽得懂本席在這邊的要求。在客家主流化的部分，就是希望我們客家不要單純只談文化及語言，因為它不但是文化和語言，包括區域、城鄉發展、產業部分，還有馬英九總統在 2008 年提出的政策，以及 2012 年提出的客家發展基金等等，可是那個基金的錢到底在哪裡，也都沒有看到。我的意思是說，客家主流化這個概念，有沒有可能透過研考會的研議，然後協助客家主流化逐步在其他機關部會中

，能夠漸漸注意到這個部分，就是有沒有可能做嘛！

朱主任委員景鵬：這部分我們可以從社會發展的政策類研究裡面來進行。

吳委員宜臻：可以試試看，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會從社會發展的政策類研究裡面來進行研議。

吳委員宜臻：好。我會繼續盯著這個議題，謝謝主委。

朱主任委員景鵬：謝謝。

主席：客家人有句話說：「寧賣祖宗田，不忘祖宗言」，可見客家話很重要，如同原住民話也很重要一樣，所以不要忘本。

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曾經擔任過花蓮縣副縣長？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正二：聽說您有原住民的名字？

朱主任委員景鵬：有。

林委員正二：叫什麼？

朱主任委員景鵬：KULAS KALU。

林委員正二：謝深山縣長的名字也叫 KULAS。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 KULAS KEN。

林委員正二：你是 KULAS KALU，這個名字非常好。研考會應該最適合你來做，因為你也會講原住民話，像你剛才是講阿美族的話。你在報告書中有提到，啟動組織革新，重塑政府機能。去年行政院版的原民會組織法草案中，曾經有兩項共識：第一、提高預算員額編制；第二、設置文化園區管理局，並在今年 2 月，也就是上個月送到立法院審議，但現在卻沒有看到這兩項共識。

朱主任委員景鵬：特別謝謝林委員的關心，有關原民會組織法的問題，大家討論了很長的時間，方才委員提及的是去年 6 月 14 日所做的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的確是有兩項，但有關員額的部分，並不在附帶決議中，而是由人事行政局就員額部分，再透過員額的組織評鑑。我記得他們已經開始啟動組織員額的評鑑，但最重要的關鍵是，這次組改有總員額法上限的規範，而過去總員額法是沒有規範上限的，像現在基本的編制員額達到二十二萬多，總員額法的上限就變成 17 萬 3。另外，立法院有一個附帶決議……

林委員正二：因此，這個員額編制可能會影響原民會未來組織……

朱主任委員景鵬：其實它是影響了所有的部會，因為所有部會都在這個規範底下進行員額評鑑。當然，組改也有一個重要原則，就是對於員額部分，應該秉持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不過，我們也尊重大院的附帶決議，也就是在 5 年之內，要從現在的十六萬四千多個預算員額降低到 16 萬人，所以在未來 5 年中，必須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記得原民會提出來的員額，以其會本部來講，大概有一百八十幾位左右，原來的想法是希望增加到 332 位左右。在這中間人事行政局的確有一個規範，希望在 173,000 人以下，所以他們大概訂了一個規範，就是每個組織、部會裡面，以不

超過 5%作為總體規範的條件。據我了解，原民會經過員額評鑑之後，已經另外增加 20%左右的員額，這是有關於員額的部分。但這些員額現在……

林委員正二：20%是多少位？有沒有達到 180~200 之間？

朱主任委員景鵬：好像是一百八十位左右。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

朱主任委員景鵬：當初園區管理局在討論的時候，也是有一個附帶決議，由於尊重新上任的立法委員，所以我們就重新送一次，其原來的名稱是叫文化園區管理局。如果我沒有記錯，園區裡面現在有 19 位同仁，但他們希望未來能夠增加到 92 位同仁，可是這個中心跟人事行政總處負責的員額也有一些出入，我們對於三級機關（署、局）亦有訂立相關的明確規範。其實，在江副院長主持的組改小組會議中，還是希望能夠按照原來的院版出去，因為在上次那個會議中是個附帶決議，但最後的朝野協商，並沒有做成最後結論。

林委員正二：既然去年有做成這樣的共識，我希望你們能夠為所有原住民做一個說帖，告訴他們為什麼沒有辦法完成，這個很重要。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

林委員正二：也要跟我們幾位委員說明清楚。

朱主任委員景鵬：好的。

林委員正二：第二、您在報告中提及，要精進政府績效管理，落實對民眾的承諾。馬英九在選舉期間，做了 12 項有關原住民的政策主張，但到 100 年為止，只完成了一項，就是推動產業認證標準、標章制度，並設立薪傳獎。這是馬英九 12 項政策主張中的第 7 項，推廣文化產業認證制度，設立原住民薪傳獎，但 12 項中只完成這一項，整個 4 年當中完成的執行率不到 8.3%。

朱主任委員景鵬：在原住民政策的部分，的確有像委員提到的情況，不過他提到 4 年 500 億的部分，也在各部會預算中加以執行，而且有些部分已經有階段性的成果，例如，對於原住民族自治區分階段實施自治願景的政見，大家在立法院還是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可是畢竟在行政院院會已經正式討論通過，然後才把法案送到立法院，所以這部分應該持續就立法工作進行討論。有關原住民人才培育、落實原住民任用規定的部分，目前原民會已經結合內政部 9 個部會共同推動相關措施，像原住民失業率平均達到 5.34%，等於比國人還要更高，所以這部分已經在繼續努力，並在去年 7 月，原民會及人事行政總處也就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相關草案跟大家進行討論。有關原住民幼兒托育、婦女、就業、住宅、老人安養、醫療資源等部分，也都持續在相關工作上努力推動。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這也是總統當時的政見，其實這個中心已經在 9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委外簽約工作，只是後續應該有更具體的成果，能夠讓原住民朋友感受到政府的用心良苦。

林委員正二：主委，也只有在這個時候，你才告訴大家，我們平常都不知道，也沒有這樣的資訊告訴我們。你現在講得很清楚，政府的資訊不是要依法公開透明嗎？要擴大政府資訊的流通以及促進民眾公共的參與，我希望這部分能夠加強，不要只有在委員會當中才告訴大家。

朱主任委員景鵬：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都是在落實資訊公開的部分，我們網頁上都有完整的公開

。對於原民會、各部會幾週年的績效，網路上也有各部會的專區。

林委員正二：好，非常謝謝。

接下來我想了解，研考會對於 1 億元以上的計畫都要做列管，其中最令人關心的就是拯救弱勢中的弱勢-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從 97 年到 100 年等 4 年共編列了 5 億 5,300 萬元，但是最近一次的報告顯示，4 年以來該項計畫只完成了 1,961 萬元，執行率僅 3.5%，距離原住民的理想實在太遠了，對於這項非常重要的原住民重大政策，請問主委，要如何檢討？

朱主任委員景鵬：特別謝謝委員的關切。您提到的邵族 5.5 億元預算，其實是屬於原民會本身的列管事項，不在研考會的列管事項。至於 1 億元以上的部分，是屬於工程會列管。不過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們後續會與原民會相關的計畫管考同仁進一步了解其原因及問題所在，如果有必要，我們可以做實地上的查證及了解，並提出一些意見讓他們參考，以便改善。

林委員正二：研考會的業務著重於統合、協調的工作，希望研考會能夠發揮這樣的功能。

此外，有關電子公文交換比例的問題，主委在報告書中談到，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行政效率，也就是文書的往來，要在 3 年內達成 70%，你覺得這個指標是不是少了一點，應該再高一點？可不可以？

朱主任委員景鵬：報告委員，因為有些公文不太能夠用線上來交換……

林委員正二：譬如說？

朱主任委員景鵬：像實體報告的部分，就不太容易用電子公文交換。現在每年的電子公文交換大概是四千五百萬件左右，當然，比例如果能夠越高越好，也能夠節省很多、提高很多效率。

林委員正二：我們希望把這個指標再往上提升至比如 80%、90%，這樣全國的民眾都會非常高興，請你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的，謝謝。

林委員正二：最後，主委在書面報告第 17 頁中提到減少申辦案件核章數的問題。有時候民眾向政府申請一項東西，大概需要蓋一百多個章才能夠通過。主委談到在 5 年內減少申辦案件的核章數達到 20%，以蓋 100 個印章計算，還是要蓋 80 個印章。您提到提升行政效能推動小組有一個最重要的指標，就是重大施政依限完成率，這個部分要如何處理？以 5 年減少 20%來估算，核章數要能夠減到一半，可能是 10 年以後的事，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景鵬：向委員報告，因為有些章涉及地方的開發事業、地方自治、地方都市計畫開發、中央的區域計畫等等，很多章大概是省免不了，但是有些像委員提到花蓮遠雄海洋公園的開發案，據說當時就蓋了 1,600 個章，如果少掉 20%，還有 1,500 個章左右。我們現在會先從內部把這些問題研究清楚，把樣態區隔出來，積極地就某些樣態可以節省行政作業核章的數目先行處理。當然，20%是一個目標，我們也許可以提前達陣、提前拉高數目字，所以我們想先把這個問題做一個了解。

林委員正二：剛才提到遠雄 1,600 個章真的是嚇死人。希望這個部分在比例上能夠再酌減，越少越好，好不好？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現在有一個小組、政府服務效能躍升方案，像內政部很多業務與地方的開發

有關係，這些我們都會與各部會積極研商，由各部會提出可以減章的範本及範例，我們也會提出來檢討。謝謝。

林委員正二：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管考的部分，通常研考會都是針對總統的政見、相關的重大列管事項進行管考，但是就原住民的部分，往往會忽略很多相關的法令、需要制定很多的計畫或相關的政策，這些都沒有完成。

舉例來說，原住民族基本法在 94 年就公布施行了，但是其中並沒有明定主管機關，舉凡與各條文有關的各部會幾乎都是主管機關，其中第三十四條特別規定，主管機關應於 3 年內依本法的原则制定或修正相關的法令。以基本法的各條文來看，第二條規定部落的核定、自治法的制定、土海法的制定、族語語言發展法的制定，以及其他相關法令需要制定；其他如農委會應該修正森林法，經濟部應該修訂礦業法或水利法，內政部要制定原住民的住宅政策。原住民住宅政策的主管機關本來是原民會，但是現在因為有住宅法，而住宅法的主管機關又是內政部。

以上相關法令的制定嚴重跳票，以致每次原住民社會都會批評政府跳票，這些都是因為沒有列管，原民會也沒有處理的能力，只有研考會才能讓各部會聽命行事，請問主委，是不是這樣？主委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鄭委員的提醒，以及您對原住民問題的關切。我們所有的管考事項大概分成 3 級：一、院的列管事項；二、部會的列管事項；三、單位自行列管事項。對於院所核定的重大計畫，我們每一年會擇定一百多項作為院列管，也會持續地關切。

其次，對於原基法的部會主管機關眾多，或是涉及部落、森林、原住民等等問題，我覺得應該可以透過政務委員的平台先進行協調，等到獲致具體的結論及需要列管的事項，再透過會議交付我們處理。

鄭委員天財：政務委員不負責列管。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剛才提到的是，政務委員開完會……

鄭委員天財：他只有等候各部會提出法律案到了行政院之後，才會進行審查，如果不送來，他就不會審查。而且負責原住民事務的政務委員只有 1 人，但是礦業法修正的時候，不會交給負責原住民事務的政務委員，而是交給負責經濟部的政務委員；森林法修正的時候，則是交給負責農委會的政務委員，所以這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建議研考會能夠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由院列管；也可以要求放在各部會的列管裡面，例如修正森林法，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有規定，其間差異很大的在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該項提到原住民族在傳統領域裡可以做什麼事情，但是基本法是規定原住民族地區，農委會最常用傳統領域還沒有劃定來搪塞，但這條條文是民國 94 年修正公布的，現在卻形同虛設，所以請農委會要去修正森林法，類似像這樣的情況非常多，這部分應該沒有什麼困難，要求各部會將其放在列管事項，對你們來說，應該是毫無困難。

朱主任委員景鵬：對於部會的部分，尤其是涉及政策的規劃，而且又跟各部會有關，加上有部會的

管考作為，所以我們可以進行後端的工作。

鄭委員天財：請各部會列為其部會的列管事項。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

鄭委員天財：至於院的列管事項，可以交給原民會作為列管事項，這是基本法的部分。況且這個法已經那麼久了，現在已經 101 年了，這對原住民及政府的形象也有所影響。同時你們也特別提到要落實對民眾的承諾，法令既已制定，經過這麼久，卻還無法承諾，這也是研考會精進政府績效管理，落實對民眾的承諾，這部分應該不會很困難。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想，委員提及的這部會，我們可以跟原住民加以討論，因為我們每年有 2 次中央跟地方的研考會報，委員所提及的問題係屬原民會的職掌……

鄭委員天財：我跟你講過基本法沒有主管機關，各部會都是主管機關，何況嚴格講起來，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就是你們。因為要列管，所以要有所規定。

其次，有關原住民部落仍然存在非常大的數位落差，你承認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就目前相關的統計來看，這部分需要再努力。

鄭委員天財：研考會在 98 年時，曾經針對原住民數位落差做過調查，不曉得這幾年有沒有新做調查？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 99 年、100 年都有做過調查。詳細數據於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鄭委員天財：因為我握有的資料數據是 98 年的，該年家戶有電腦的占 78%，與一般的相差 12%，其間的差距很大，包括上網查詢的經驗與比例、線上申辦政府業務的經驗比例，都非常低。事實上是存在著非常大的數位落差。另外，研考會在 100 年度也針對縣市數位機會發展現況中的家戶聯網率做過調查。請問，就這部分是否有針對原住民家戶，另外做一套分析？如果沒有的話，本席希望你們也能夠提供這方面的調查資料。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的，我們會後會提供最新的相關數據供委員做參考。我們於 100 年也調查縣市數位機會發展的現況，過去對於婦女或男性、女性的部分，我們也都做過調查，是不是要把有關於族群的部分再細分，我們會後再來做研究，謝謝。

鄭委員天財：針對你們在做擴大政府資訊流通，促進民眾參與公共施政的部分非常好，您也曾在花蓮縣擔任過副縣長，也常常走訪原住民部落，請教你，你們提供的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以花蓮縣來講還有哪些無法達到免費無線上網的服務？

朱主任委員景鵬：其實這個部分從去年的 10 月 7 日，我們開始以中央行政機關的公共區域來推動民眾的無線上網，到今年 4 月 7 日滿半年，這是一個試辦期，現在大概已經有 250 萬人次使用，註冊人數也已經達到 36 萬。我知道在某些地方都已經偏向大眾運輸的節點以及辦公空間、車站、航空站為主。對於地方政府的部分，像 Taipei Free 以及 New Taipei 這部分他們進行的相關……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都會區的都有，我知道，相信你也知道，就你所熟悉的花蓮縣來講……

朱主任委員景鵬：就部落及鄉下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在報告裡面……

鄭委員天財：還很難嘛！是不是？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在報告裡面，還提及像 e 化的示範點部分，我們找了一鄉、一鎮、一市、一區……

鄭委員天財：那個太慢了。

朱主任委員景鵬：不過我們過去也推動原住民及無線筆電借閱的情況，這些措施提供出來之後，其實對民眾也有一些幫助。當然因為婦女的部分都是在經建會，而研考會在偏鄉地區民眾上網的服務，這部分我會積極來努力。原住民的數位落差，當然以中央分工來看的話，原民會是主責機關，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處理。目前整個花蓮縣熱點有 173 個點左右……

鄭委員天財：那個是在火車、公路能夠走的地方，是不是這樣？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對花蓮也是非常熟悉，對原住民地區也是非常熟悉，我們就怎樣解決這個問題來討論，我提供一點我的意見，因為這涉及到不是只有原民會一個人或一個單位能夠承擔的，有很多單位需要共同的努力，研考會是不是可以結合這些機關，譬如 NCC？最起碼到部落他一定要可以上網，能夠上網之後，怎麼樣擁有電腦？剛剛提到擁有電腦的比例非常低，怎樣要擁有電腦？當然原民會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單位，但你們應該要與他結合，想想怎麼把電腦送出去。教育部有學校，放很多電腦在那邊，你們應想想如何運用學校的電腦，對不對？部落有的有派出所，警政署應考量如何使派出所的電腦成為一個你能運用的地方。

另外，還有很多地方沒有學校，也沒有部落，那怎麼辦呢？那就要去要求及結合原民會，原民會也在做，但是要怎麼跟你們結合，你們來會同……

朱主任委員景鵬：所以我想……

鄭委員天財：我把它講完，針對教會這部分，有的很多部落是沒有學校，也沒有派出所，一定有教會，原民會有在教會補助電腦，要怎樣去列管，然後成為一個剛才您講的無線上網服務，結合配套措施，就此研考會還是可以去統籌。

朱主任委員景鵬：跟委員報告，因為最近政務委員正在協調整個中央跟地方民眾上網，或以後能更擴大辦理的這些問題，現在委員提及這些問題，我們將會把它彙整，並提供給政務委員做參考，在討論時，能積極落實數位人權的相關議題。

鄭委員天財：對，因為張政務委員可能沒有去過原住民地區，所以也不是那麼了解，而主委對花蓮縣、台東都非常熟，請你就你的經驗及我剛剛所建議的部分，跟他說明，相信應該會很快達到我們的目標，尤其越是偏鄉，越是偏遠的部落更需要去做。現在台北車站還在做無線上網服務，事實上它不需要，沒錯，雖然現在都有在做，就連松山機場也有在做，但是更偏遠的地方更需要。謝謝。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主委，研考會成立迄今已經多少年了？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43 年了。

柯委員建銘：今年馬英九好像還特別去參加這個週年慶，馬總統有沒有參加？

朱主任委員景鵬：他當天有來。

柯委員建銘：換句話說，這個研考會主委有可能以後會變成總統，不過，我可以斷定你絕對是末代主委，研考會迄今已有 43 年了，你負責關門，因為整個組改必須完成，研考會也沒有了。持平而論，在你來的過程中，當時你是臨危受命從德國被叫回來，本來是江宜樺主委，以整個過程來看，把你和前任主委做比較，現在江宜樺前主委已經貴為行政院副院長，但是整個組改在江前主委手上是澈底否認所有的精神，坦白說，整個組改在他手上是澈底被破壞，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包括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也跑來跟我談，也跑去跟時任的行政院長劉兆玄談，也跟馬總統談過，組改不應該是這樣，坦白說，今天研考會最重要的還是面對組改的問題，在談組改前我要先談一個問題，研考會是在做政策支援以及管考，還有做民調，最近針對美牛事件所做出來的民調和一般的民調落差很大，你們做出來的民調支持的是 48%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做了兩份，第一份是在 3 月 1 日、2 日進行的，那份民調有對外做說明，因為反對放寬這部分的比例的確是到 7 成左右，我們在設計民調時，好比說香菸、酒類這些警語……

柯委員建銘：主委，我只是告訴你，你們做出來的民調和一般的民調差很多，你們反對的部分是 48%，包括 TVBS 做的民調都是到百分之七十幾，甚至有人做的民調有百分之八十幾是反對瘦肉精，所以這個民調本身是經過設計的，有置入性的導引作用，你們問了 6 個問題，你們的問法有很多是導引式的民調，還有加權，而做出來的結果，反對的有 48%，贊成的有 42%，看起來有點接近。

持平而論，研考會應該要澈底掌握民意，不能去弄這些迎合上面長官的東西，如果你把這個民調改成，馬英九說瘦肉精的問題是 3 個沒有，即沒有時間表、沒有承諾、沒有立場，無關 TIFA，3 月 5 日以前琅琅上口就是這樣講，如果用這個來做民調，看看誰會相信馬英九的話？你們應該要切重時弊，研考會應該做好真正民意的反映，包括國民黨立法委員都沒有一個人相信是 3 個沒有嘛！這是為政者在欺瞞老百姓，你可以去問看看，為什麼馬英九現在的支持度只剩下兩成、史上最低？你們做這個民調可說是在迎合上面的人，然後又是誘導式、加權式，這只是在騙政府和騙自己，如果你再做一個民調，即禽流感問題有沒有系統性隱匿？你看看農委會主委從頭到尾都認為沒有大老闆，結果後來才承認老闆、大老闆都是他，這就是系統性的隱匿嘛！

其實大家都很清楚，馬英九在選前就答應政治內線交易的問題，今天這個東西要攤開來講，在美牛的議題上就是讓它拖，然後你再做個假民調來騙上面、騙民眾，這樣的執政基礎已經相當不穩固了。

朱主任委員景鵬：委員……

柯委員建銘：你不必回答，我請你回答時再回答。當時你是臨危受命從德國被叫回來，應該也沒有想到你會進來行政部門，而你來了之後，我跟你說你絕對是末代主委，幾乎可以蓋棺論定了，持平而論，我對你的印象比對江宜樺的印象好，你真的比較誠懇、有在溝通，但是在國民黨這個機制裡面、在這個位置上，你絕對是有志難伸，聽說你要回去選縣長了，你正在準備中，是不是？

其實這也是一條路，是否有這回事？

朱主任委員景鵬：沒有這回事啦！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不用客氣啦！我常常在講，像你們這種年輕的，在國民黨裡面也有隔代接班的可能性，如果你要參與政治就要面對問題，若在國民黨那裡擔任行政部門的官員而學了匠氣、油氣，那對你一生是一個侮辱。現在馬英九的支持度只剩下兩成，在他選後所有問題全部浮現出來，所有人都跟他要債，美國跟他要債，中國也跟他要債，財團也跟他要債，關於中資開放，包括半導體、面板等全部都要開放，這都是在還選舉的債，國家治理竟是用這種行為來取得政權。賴委員士葆可說是老立委，2004 年的時候阿扁連任，連戰、馬英九在那裡抗爭，然後說是偽政權、偽總統，今天馬英九這種行為才是偽政權、偽總統，這和竊國有什麼兩樣？用這樣的方式騙來一個政權，然後選後所有問題全部爆發出來，全部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國家可說是在風雨飄盪中。既然研考會要做民調，就要好好把這部分反映給馬英九，你是學者從政，我希望你敢講真話，就算你要回去選縣長，我都給予祝福，應該要好好面對時代的挑戰。

另外，關於組改的問題，不知道在國民黨、馬英九的腦筋裡面，組改到底要不要做？我實在看不懂，我來講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組改在這個委員會審查以後，大部分、全部是朝野協商，都沒有通過，後來在第 7 屆第 7 會期有進行朝野協商，到最後剩下幾分鐘，林益世來拜託我對此做個協商，然後就通過外交部、法務部等比較沒有爭議的，代表有一些進度，然而，立法院第 7 屆最後一個會期，整整一個會期，包括林益世、你或整個國民黨政府的任何官員，沒有一個人談到要組改，在朝野協商裡面一個字都沒有提過，沒有說組改很重要，立法院本來是決議今年年初要全部上路，後來是二合一選舉提前了，國民黨也沒有一個人講出一個確切的時間表，在第 7 屆最後一個會期，他們沒有人提及組改這兩個字，或是討論法案要如何協商、進度如何，這何其荒謬啊！在選後突然來個臨時會，其實開臨時會的目的大家都很清楚，根本不是為了組改，也不是為了其他法案，就是為了一個會計法而已嘛！然後硬開臨時會，還說雖然選後了，新的民意也產生了，但是政府修法的腳步一天不能停，都是在說瘋話！如今這一屆開始了，組改又沒有在你們的優先法案裡面，這何其荒謬啊！整個都沒有！上一屆到最後都沒在講這部分，擔心碰到這個敏感神經會影響到選舉，我實在不知道你們的腦筋在想什麼，臨時會突然弄個組改，你知道臨時會那幾個組改像教育部、財政部的部分是怎麼通過的？過程你知道嗎？是林益世來跟我談，我說：「為什麼要開臨時會？」我還特別打電話給當時的總統府秘書長伍錦霖，我告訴馬英九不要再搞這個，臨時會這樣搞太難看了。國民黨的名嘴上電視說一天都不能停，要馬上修法，到最後是怎麼通過的？林益世都沒有交代，就要整條表決通過，我說：「你們是在表決什麼？這一條是絕對沒有辦法表決通過的。」所以林益世就拿一張單子給我，說：「那你勾幾個，看那些能通過，勾一下。」他列了七、八個案，後來我刪減一半，說財政部和教育部的幾個相關法案可以討論，於是這些法案在臨時會最後一天在院會通過，這就是整個過程。國民黨在組改上面完全漫無章法，而且讓人看出沒有決心，不知道到底要怎麼做。現在國民黨說希望能在 520 以前完成立法，有可能嗎？國民黨希望所有組改相關法案都能逕付二讀，我建議國民黨現在不要有這種想法，也不可能包裹立法，新的民意產生以後，每一個送進來的法案都要好好審查，針對過去沒有通過的法案，

要好好反省，找出沒有通過的原因。我不知道現在還有誰在推動組改，我現在問你一個最核心的問題，我聽說你們根本不急，因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過去凍省的時候有臺灣省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省現在已經變成行政院派出機關，所以用暫行條例來處理凍省以後省的一切事務還可以，可是今天組改是一個新興的方向，國民黨絕對不要設想反正還有暫行條例第二條和第三條，就算組織法沒有通過也可以照著暫行條例幹，我現在告訴你，你不要有這種投機取巧的想法，我覺得你們都在打這種主意，是不是這樣？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現在當然還是把這 84 部法案送到……

柯委員建銘：現在還有 84 部法案？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現在程序委員會還沒有正式開會，我們希望這 84 部法案將來能夠付委，很感謝柯總召的幫忙，讓 15 個部會組改相關法案目前已經完成三讀，組改現在已經走到最後一里路……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最後一里路，而是最後一里的鴻溝。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我希望能夠在總召的支持和幫忙之下，讓組改克竟全功，這是大家共同的期盼。

柯委員建銘：你要怎麼搞？你現在告訴我，你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現在一定是希望先把組織法規整備好，然後再處理相關的……

柯委員建銘：你要安排時程，行政組織法預計什麼時候完成全部修法？陳冲有沒有告訴你？

朱主任委員景鵬：依照暫行條例的落日條款，是在 103 年 12 月 31 日。

柯委員建銘：你要用暫行條例處理就對了？

朱主任委員景鵬：不是，我是說暫行條例的落日條款，這個問題涉及到優惠退離的作業。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告訴你，不要走捷徑，不要想用暫行條例來處理，將法案一個一個好好照程序送進來審，對於政府再造，大家會吵得天翻地覆，不可能讓你們用這樣的搞法來處理。還有很多大部會的組改尚待討論，像環境資源部和經濟部，大家都有很多意見，你想用行政命令或暫行條例就草草通過，我現在問你，你還不敢回答。你們準備什麼時候讓組改全部上路？你們心中總有個時間表。

朱主任委員景鵬：第一個就是立法進程……

柯委員建銘：如果我是執政黨，坐在這個位子，至少會有所安排，畢竟這關係到預算的撥補，會有很大的挪動，至少要知道應該要在什麼時候全部上路，不要到時候又全部用行政命令公告，政府是這樣搞的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因為現在立法作業還沒有辦法……

柯委員建銘：你說一個時間就好，告訴我最好是什麼時間就好，你說得出來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按照法令……

柯委員建銘：叫 3 歲小孩或小學生來回答，他們也會回答法令通過就要實施，你是政策執行者，這是政府的一個重大政策，當然會有預定通過的時間表。

朱主任委員景鵬：因為有 5 個重要的配套法律，每一個重要的配套法律都要……

柯委員建銘：其實整個架構都差不多，改不了了，但是有很多地方還是有很多疑慮，包括 3 級機關用機構去充填，造成有一百多個，根本都是不對的。還有很多問題，以後我們一一來討論，我現在只是問你：你覺得應該在什麼時候上路？

朱主任委員景鵬：立法通過就上路。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樣子，做官也做不成功，也不能去參選，你沒有 guts，不敢面對問題，回去教書好了，本來我還想稱讚你兩句。我還會逼問國民黨，還會逼問你，你什麼時候想通過？通過以後立法院才會協調安排，才會決定如何協商，這中間有很緊密的關聯。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也希望柯委員能夠大力協助，讓組改能在這個會期克竟全功。

柯委員建銘：你要了解，民主進步黨不是民主配合黨，我們要尊重立法院所有黨團同仁及委員同仁，有些是新選出來的委員，有很多同仁會針對組改的各個面向提出挑戰，你是政府一員，連政府什麼時候組改上路都說不清楚，上次我們立法院還趕在元旦通過相關法律，你卻連確切時間都講不出來。

朱主任委員景鵬：謝謝委員，我們會把行政程序法和相關組織法來做一個改善。

柯委員建銘：這代表你完全沒有把握，你是不是 520 以後就要走了？你這樣回答我，坦白講，我很失望，你這樣是不對的，國家是不能這樣治理的。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主委的業務報告寫得洋洋灑灑，非常可觀，在報告第 2 頁特別提到，為了提升政府的公共政策品質，首先要以嚴謹而周延的研究分析掌握公共問題的本質、調查社會的實際需求、規劃妥適策略計畫及控管施政績效評量。換句話說，在整個政府施政的行程裡面，研考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會去做政策的分析，看實際社會的需求再去作一些政策出來。請問朱主委：你們在作政策的時候，有沒有去做政策的衝擊影響評估？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研考會負責社會發展研究，我們會針對國家發展需要或社會情勢發展進行研究，對於各界的相關意見，我們都會透過委員會讓很多團隊來表達意見。至於影響評估，我們當然也都會在研究報告當中建議政府將影響評估列入考量，因為最後我們都會提出近程、中長程的發展建議，在那之前我們一定會把問題作適度的釐清。

尤委員美女：你是指一般的政策，那對於重大政策你們要不要做衝擊影響評估？就像是現在進行的所有中長程計畫都必須要做衝擊影響評估，那對於整個國家政策的形成需不需要去做衝擊影響評估？

朱主任委員景鵬：理論上在政策規劃的時候要做衝擊影響評估，實務上也應該要做。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有做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在很多政策類的研究裡實際上也提出了不同的衝擊變數。

尤委員美女：關於現在整個社會鬧得沸沸揚揚的美牛事件、禽流感事件、核四事件、都更事件，研考會有沒有針對這些事件做過政策影響評估？

朱主任委員景鵬：因為有些事件是部會所屬主管機關就其業務範圍去做機關的相關……

尤委員美女：那你是不是需要管考或需要……

朱主任委員景鵬：如果是我們補助他們的話，他們就必須將研究計畫回過頭來，我們要陳報到院裏。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美牛事件有沒有回報給你們？農委會那邊有沒有做？

朱主任委員景鵬：美牛事件這部分我不曉得有沒有做這方面的政策研究。

尤委員美女：就美牛、禽流感、核四事件及水電漲價等幾個重大的政策到底有沒有做政策衝擊影響評估？是不是能在一個禮拜將政策衝擊影響評估提出來？

朱主任委員景鵬：這部分可能還需要時間，因為如果一個禮拜的話，沒有辦法……

尤委員美女：要多少時間？

朱主任委員景鵬：而且這裏面涉及到很多部會，這些各別部會如何去進行，坦白說，我們要去了解各部會的研究狀況，因為……

尤委員美女：這個東西政策都已形成，政府都宣布了，所以在宣布之前所謂的政策衝擊影響評估如果有做的話就有，沒做的話就沒有，請問是否能在兩個禮拜給我們答復？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要去了解一下部會的狀況。

尤委員美女：兩個禮拜先給我們答復一下？

朱主任委員景鵬：可以。

尤委員美女：謝謝。剛剛主委一再提到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等，依照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所通過的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中，研考會主要的任務是否就是性別影響評估這一塊？

朱主任委員景鵬：對，我們有 3 位同仁在負責這一塊。

尤委員美女：所以在性別影響評估中一個很重要的就是，你們必須去訂定性別影響評估審議的注意事項及檢討、修正性別影響評估的檢視表，依照行政院婦權會那時的規定，在 99 年底前要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的修訂，今年已經 101 年了，我不曉得這個是不是已經修訂好了。

朱主任委員景鵬：這檢視表的部分比較細一點，是不是請我們同仁……

尤委員美女：只要跟我講已經修訂了還是沒有，因為我從網站上所看到的仍然是舊的。

朱主任委員景鵬：目前我們正在請各機關表示意見。

尤委員美女：還在表示意見？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 99 年到現在 101 年已經 3 年了，還在表示意見？你們在 100 年 6 月 9 日時曾經召開過修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的會議，會議之後又過 9 個月了，請問檢視表出來了沒有？能不能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檢視表可以出來？什麼時候可以上網公告。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在一個月之內可以把性別平等檢視表處理……

尤委員美女：一個月？

朱主任委員景鵬：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可以公告？是不是也可以送到立法院備查？

朱主任委員景鵬：不曉得，但我們會送給委員參考。

尤委員美女：不是給我，這部分應該送給立法院備查，因為國會在審核所有重要政策計畫案時也必須參考，所以除了給委員之外，希望也能送到立法院備查，是不是可以？

朱主任委員景鵬：過去比較沒有這樣的情況……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這部分因為你們剛剛有提到資訊公開，而上網公告是很重要的，是不是也應該受到國會的監督？所以將這個東西送到國會來備查，是否也是應該建立制度的時候了？

朱主任委員景鵬：這個我們再來做後續上的討論，之後再給委員答復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

朱主任委員景鵬：因為首先我要先了解檢視表現在整個的進度，在一個月之內能完成，我們再跟委員做後續的協……

尤委員美女：好，那就先給你一個月的時間。

朱主任委員景鵬：謝謝。

尤委員美女：你剛剛也提到組織改造是現在最重要的，也是最急切的，在你的報告第 16 頁特別提到，為了組改你們會協助各單位推動組改工作，所以你們會以行政院組改小組跟組改服務團的機制持續召開會議，或與新機關籌備小組舉行座談，在這裏我想要請教的是，既然有行政院的組改小組及組改服務團來協助各單位處理組改中會面臨到的問題，主委也知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經上路了，可是規定的員額是 40 個，但目前只有 4 個人進駐，而現在已經是 3 月中了，我不曉得什麼時候人員可以到位，行政院的組改小組對於這部分到底提供什麼樣的解決方案或建議？，組改小組或組改服務團到底發揮什麼功能？

朱主任委員景鵬：特別謝謝尤委員的關心，院本部的部分其實他們內部有個小組在處理，我們的組改小組其實是到各個部會去的，所以就你關心的問題，我們會協請院本部再來做後續上的處理，因為院本部的處務規程當時是由副院長這個層級來召集的，人力方面目前還在漸進調用當中，我們會進一步在行政院的組改小組會議中提報這個議題，這也是由副院長所召集的會議。

尤委員美女：有關 40 個人的員額能到位，你們的規劃到底是怎麼樣？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整個編制員額是 40 人，目前的預算員額已經編了 28 位了。

尤委員美女：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你們是否可以提出書面的報告，說明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把 40 個員額到位？另外你們組改小組跟組改服務團的開會紀錄是不是能提供給本席？

朱主任委員景鵬：員額的部分我會跟人事行政總處做後續上的協調。謝謝。

尤委員美女：既然有組改服務團，現在是規劃在第三級，下面第四級包括司的層級，性別主流化其實也是研考會非常重視的部分，那麼如何落實性別主流化的目標，就會牽涉到在第四個層級，所謂司的層級，因為你們的職掌，就會牽涉到其組織配備及人員，在這個部分目前護理人員團體希望在衛生福利部下面能設立護理司，因為我們知道護理人員關注著每一個人的健康，但他們的工作量大、員額少、薪水低，我們也看到護理人員的自殺等問題，所以在整個規劃中是否能特別關注到與性別有關的組織規範？另外在勞委會下的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裏面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業務的配置人力到底有多少？以及這部分是否有包括就業服務法裏面的就業歧視的業務？其配置

及人員有多少？就業服務法裏面關於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的部分只有在地方設置，中央並沒有，如果當事人對於地方評議委員會的決議不服時，他只能訴願，而我們知道之所以要設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就是因為裏面會有性別的人跟在訴願委員會裏面沒有性別的專家是不一樣的，所以就部分是不是能夠一併檢討？教育部裏面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務的落實到底是歸到哪裏？由哪些單位去處理？是不是在整個組織改造裏面都能去注意？法務部裏面廉政署跟調查局的職權一直在重疊，其下面層級的職掌如何規劃、整併？有關司訓所，司法官跟法官的訓練重點不一樣，是不是應該重新檢討如何能符合審檢分立？

其次，請教檔案管理局局長。我們知道檔案法已經規定，30 年以下的是被動公開檔案資料，30 年以上的是要主動公開，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知道，不管是二二八事件還是白色恐怖事件，都已經超過 30 年，但所謂的自白書、筆錄等到目前都沒有公布，貴局說這部分牽涉到第三人權益、個人隱私問題，所以不能公告，可是第二十二條規定，只要超過 30 年就要主動公告，如果用這一條來限制的話，結果還是一樣，所有資料都不能夠公告，這些資料如果不能公告，又如何讓我們的轉型正義實現？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再檢討？因為我們通過兩公約了，我們一再強調，馬總統也說要人權治國，他口口聲聲說歷史不能被遺忘，真相應該要讓它呈現，但是這些資料不公開的話，真相要如何呈現？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請貴局儘快修改檔案法，讓這些應該公告的資料能趕快公告，這樣就不限於必須是他的直系親屬才可以查，其他人也能去閱讀家人的歷史資料，這樣才能知道其他的第三者，包括被告，當時是怎麼敘述的。

本席認為今天如果有人受到這樣不公平的待遇，他總要知道當初到底是怎麼回事、要了解真相，只要真相不公開的話，正義永遠沒有辦法轉型，我們的社會就永遠是動盪不安。所以本席認為貴局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是不是能請你們就檔案法這個部分儘速做修改？

主席：請研考會檔案管理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旭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正在積極進行檔案法的研修工作，我們預定在最近召開學者專家會議，以及機關代表的協商會議，以便聽取大家的指教，等有共識的時候，我們會儘速報院審查，謝謝委員的關心。

尤委員美女：主委，您剛剛有提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是你們研考會負責的，是不是能提供我們所有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清單，讓我們知道在政府機關中，有關各部會捐助財團法人的詳細項目。

朱主任委員景鵬：針對符合預算法第四十一條，以及立法院決議要把預算送到立法院審議的部分，我們會列出清單，目前有 128 家左右。

尤委員美女：希望能在這一、兩天提供資料給我們。

朱主任委員景鵬：可以。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主委，520 總統就職時間還沒到，但是最近連任的政府因為美牛、禽流感、健保等事情，以及油電漲價的問題，導致社會的批評聲浪很大。據本

席了解，你是民調專家，研考會最近對這樣的民怨或是讓老百姓不滿意的地方，有沒有做一些民調或是去了解？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會適時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民調。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做？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有做美牛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最近有沒有做首長滿意度的民調？

朱主任委員景鵬：有關首長的滿意度，我們目前是以施政面向為主。

賴委員士葆：這是總預算審查時三讀通過的決議，要求你們要定期做首長滿意度的民調，你們不能把立法院的決議當狗吠火車。

朱主任委員景鵬：因為 2 月 6 日新內閣剛剛成立，有很多部會的首長都是新上路，應該讓他有一個適度的……

賴委員士葆：可以幫他們打知名度！你最近一次首長滿意度調查是什麼時候做的？

朱主任委員景鵬：應該是去年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去年的什麼時候？

朱主任委員景鵬：對不起，我要查一下資料。

賴委員士葆：主委，你這樣太混了，把立法院的決議當兒戲。立法院的決議等同於法律，那是有約束性的，立法院三讀通過要你們定期做首長滿意度的調查，即便你們不公布，但還是要做，如果因為害怕就不敢做，這樣是不會成功的，未來也會沒希望。

在這麼多行政單位裡面，研考會負責做什麼事？老實說你們就是在行政體系裡面扮演接近立法委員的角色，要由你們唱黑臉，但你一副就是唱白臉的樣子，這樣當然做不好。最近政府被罵最多的就是效率問題，這點研考會要負最大的責任，因為螺絲鎖不緊了，你應該是發動者之一，要告訴院長該做這個、該做那個才對。

盯部長、各部會首長最好的方式是什麼？就是公布他的滿意度，這樣就什麼事都不用做了，你一公布之後，首長會發現原來自己的能力這麼差，這樣他就會更努力，所以你們要定期公布調查結果，而且最好讓大家都知道，不要只讓立委知道，你看在場的每個人都喊對，因為每個人都想知道部會首長做的好不好。這是本席的提案，已經幫你把路都鋪好了，壞人由本席來做，好人讓你當，結果你卻不敢做，還怕的要命，你做這件事情不會丟官的，做這件事只會升官。

朱主任委員景鵬：和這個無關。

賴委員士葆：有，就是因為你怕沒有官可以做。

朱主任委員景鵬：不會。

賴委員士葆：怎麼不會！你不要一直替自己找後路，到學校去找校長謀職，你不用這麼緊張，這個位置的工作先做好比較重要。

朱主任委員景鵬：那不是我們考量的東西。

賴委員士葆：主委，這就是你的考量，本席對你很失望。本席查了資料，你知道這是什麼時候提案

的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在 99 年的時候提的。

賴委員士葆：本席在 2010 年提案，這是快兩年前的事情。

朱主任委員景鵬：就是 99 年。

賴委員士葆：對，民國 99 年提案，立法院三讀通過，要你做首長滿意度調查，當時你還向本席討價還價，最後本席讓步，同意你們不公布。後來本席只看過一次調查報告，知道哪個部會好、哪個部會不好，可是你們也不敢對外公開，還要求本席不要公開，當時本席尊重你的意見，但是希望你能和院長好好討論。

這個有什麼好怕的？你們真的很奇怪，這是在幫助你、幫助政府，現在政府被罵得那麼嚴重，為什麼？就是因為效率差、無感，為什麼會效率差、無感？我們再來看另一個問題，請問你，你知不知道總統已經要求部會首長下鄉，你知道這個政策吧？

朱主任委員景鵬：曉得。

賴委員士葆：你下鄉了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去過了。

賴委員士葆：去哪裡？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上上禮拜到彰化。

賴委員士葆：我們怎麼都不知道？彰化是不是你家？

朱主任委員景鵬：彰化不是我家。

賴委員士葆：你岳父家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也不是我岳父的家，因為工作上需要，所以我們就去。

賴委員士葆：你為什麼選擇去彰化？

朱主任委員景鵬：因為我們有辦理一個民眾上網的活動，而且對於機關的輔助……

賴委員士葆：那不是下鄉，那是因為業務需要才去的，你這樣不行！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前兩天也和院長碰面，因為研考會和新聞局……

賴委員士葆：主委，你知道什麼是下鄉嗎？最好是能在當地過夜，你有沒有在彰化過夜？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曾經過夜。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好，因為這很重要。請問你，你有沒有把這個部分列入管考？

朱主任委員景鵬：目前總統有特別……

賴委員士葆：本席在總統府親耳聽總統說過，他還告訴旁邊的秘書長，要求各部會首長下鄉，本席不要說那兩個字，因為這個要求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你們就是要去做，總統已經公開這麼說了，什麼叫做公開？兩個人以上就叫公開，那天晚上總統府的座談會有 1、20 個立委參加，請問你，有把這一點也列入管考項目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現在大概是用兩個方式，第一個方式就是對部會做管考，部會如果因應業務下鄉……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們的管考有沒有做紀錄？因為從總統做這樣的要求之後，到現在已經 1 個月，

有幾個部會下鄉了？百分比是多少？

朱主任委員景鵬：這個我們現在……

賴委員士葆：如果連這些都不知道，怎麼能說有在做管考，你們把總統的話當成什麼！本席不好意思在這邊說粗話，但是總統已經下令，結果負責管考的研考會卻沒有做後續追蹤，真不知道研考會在做什麼，你們應該要去負責管考才對，因為這是總統要求的，所以你們應該要去做。Just do it！你們現在欠缺的就是這個，對不對？主委，你應該把這個列入考核，不能什麼都不敢做，怕當壞人。

朱主任委員景鵬：不會的。

賴委員士葆：所有的壞人角色，本席都替你當了，立法院都幫你做了，你只要 Just do it 就好，什麼時候可以做？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已經在著手，而且院的秘書長……

賴委員士葆：統計數據什麼時候出來？針對每一個首長做統計，看每個首長下鄉的比例多高，這些資料什麼時候可以統計出來？今天就可以給本席吧？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統計之後，把最新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你們就做個統計，然後給本席一個數據。有沒有 50%？

朱主任委員景鵬：各部會都有在做。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 50%？請你告訴本席。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現在還沒有這個數據，不好意思。

賴委員士葆：本席告訴你，你們還沒有達到，陳冲院長做的那麼累，他常常下鄉，而且過夜，但是部會首長卻沒有跟進，所以這個團隊是有問題的，你們應該要監督，然後提供資料給總統參考，對不對？我們之所以會為你們著急，就是因為這個原因。現在滿意度為什麼會下降？請問你，研考會最近有沒有針對整個政府的施政滿意度做調查？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每 3 個月會做一次。

賴委員士葆：最近有沒有做？

朱主任委員景鵬：就是最近。

賴委員士葆：做了沒有？

朱主任委員景鵬：馬上要做，因為每 3 個月做一次。

賴委員士葆：你們這樣就慢了好幾步，沒辦法反駁別人，對不對？別人把你們修理得這麼慘，說現在的滿意度不到 2 成，老實說，本席不太相信這個數字，有可能這麼低嗎？就基本面來說，應該是不會這麼低的，可是你們沒有數據可以反駁，所以他們隨便丟一個數字，例如用美牛的事情就把你們罵死了，你說有 60% 的人支持，這是真的嗎？關於美牛的問題，有 60% 的人支持你們。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並沒有說 60% 的人支持，因為反對的比例是 48%，贊成的比例是 42.8%，另外還有各種因素，例如對於 16 個……

賴委員士葆：在有告知的情況之下，42.8% 的人支持，沒有告知的話，支持率只有百分之二十幾，對吧？就是要告知、標示資訊，這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訊息。

現在外界的輿論已經沸騰，研考會卻好像很輕鬆，照理說兩天就能完成一項民調，我們選舉時就是這樣，兩天就可以提供一項民調，了不起 3 天就能完成，但是你們要做多久？美牛的問題已經延燒 1 個月，在沒有充分資訊的狀況下要怎麼打仗？你們不能只用選舉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主委，現在是治國時代、執政時代，本席也提供你一些工具，就看你敢不敢要求，你最少要向院長、總統建議。

現在是什麼時代了？是 E 化時代、M 化時代、C 化時代，所以不是只要求首長下鄉而已，而是要下鄉做事，為什麼大家一直對宋楚瑜的團隊津津樂道，說他們的行政能力強，就是因為他帶著團隊走到每一個地方，遇到問題就馬上解決，為選民服務到鄉。至於你們的部會首長，能不能做到下鄉時做選民服務？例如到地方之後就邀集地方人士，詢問他們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看看是不是能馬上解決或是馬上解釋，你們要能馬上解決問題，可不可以做到？

朱主任委員景鵬：應該這麼做。

賴委員士葆：應該這麼做，所以是可以做到，請你建議一下。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

賴委員士葆：部會首長下鄉時應該要成立一個服務專車，而且所有部會都要下鄉做服務，這樣老百姓才有 fu，對不對？所有的部會首長都要做到，因為總統已經要求了，但是這個要求下達之後沒有人繼續追蹤，誰應該要做？就是你，研考會主委要把這個工作接下來。

你要怎麼把螺絲上緊？就是要一個、一個去要求他們，甚至可以要求這些部會首長成立 Facebook，這樣老百姓就能自由的和他溝通，而且下鄉的行程也要讓大家知道，部會首長應該沒有什麼安全上的顧慮，不像總統一樣，所以是可以公布的，院長的行程就是公開的，所以部會首長也應該公布。你有下鄉這件事情，本席也不知道，因為你沒有公布，你是自己靜悄悄的去，好像在做壞事一樣，這是好事，應該要大大方方的說。

你在態度上應該表明自己願意接近群眾，告訴民眾：你們有什麼抱怨都可以告訴我，我來替你解決，就看我的。部會首長應該要做到這樣才對，這樣大家就會有 fu，是不是？要罵或是要做什麼都隨便你們，但是我要告訴你政府做了哪些事情，是你們誤會政府了，這一切都是一場誤會，這樣人民就有 fu，內閣的士氣就會提升，滿意度也會提高。

現在政府被罵成這樣，像電視上的政論節目，對也罵、不對也罵，你們都沒有聽見別人的批評嗎？這些都是可以下鄉去解釋的，是不是？你看你下鄉多好，下鄉的感覺怎麼樣？

朱主任委員景鵬：下鄉很愉快。

賴委員士葆：只有很愉快而已，沒有收集……

朱主任委員景鵬：對民眾來說，他們可以了解政府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接到一些民眾的抱怨？

朱主任委員景鵬：對於我們的工作部分，的確會有一些收穫。

賴委員士葆：本席不知道那天你去彰化，不然本席也可以去彰化找你，這樣就能向你抱怨彰化的網路不通，因為「iTaiwan」沒有在那邊設點，現在「iTaiwan」只有 3,000 個點，但是鄉下地方都沒有設點，導致數位的落差很嚴重，越偏遠的地方越需要「iTaiwan」，結果卻沒有，你們只有

設 3,000 個點，而且都設在比較重要的地方，偏遠地區都沒設，其實在越偏遠的地方，要架設基地台就越沒有問題，但是那個地方的網路卻不通，現在的情形是不是這樣？這是你們應該做的事情。

本席今天丟了好多題目給你，讓你可以做好多事情，可以好好發揮，不然都沒有人認識你朱景鵬，你做了那麼久，卻沒人認識你，本席這麼說對不對？本席的抱怨有沒有道理？

朱主任委員景鵬：當然有道理。

賴委員士葆：這是很有道理的，你們要降低城鄉的數位落差，降低窮人的數位落差。關於最後一點，馬總統說「iTaiwan」，院長說要有數位公民權，那我們要不要定一個目標，就是由政府提供全民 1M 的無線寬頻上網權利，這個才叫做公民權，才是真的「iTaiwan」，可以做到吧？

朱主任委員景鵬：「iTaiwan」已經提供 1M 了。

賴委員士葆：但是只有 3,000 個點，至少要做到人口覆蓋率的 8 成。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現在正在協助……

賴委員士葆：請你告訴本席現在有幾成，你剛剛告訴本席是 36 萬個，以 2,300 萬的人口來算，36 萬個只占了一點點比例，還不到 1%，這是不行的，這樣不及格，至少要達到 8 成。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現在正在試辦中。

賴委員士葆：要達到人口覆蓋率的 8 成，要定一個目標才對，但是你們應該不敢定這個目標，因為你們 5 月底之後就要被合併了，所以還是做一些比較容易做到的，例如要求政務官組成團隊下鄉，但下鄉不是只聯繫感情，同時要聽民瘼、聽民怨，而且還要看能不能解決，能解決的就馬上解決，不能解決的就要解釋為什麼做不到，這樣老百姓就會有 fu，你們才不會明明做得很辛苦，卻被嫌的一無是處，好不好？請你們好好加油。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潘委員孟安質詢。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主委，剛剛賴士葆「部長」質詢，本席都尊稱他是「財政部部長」，他是字字箴言，愛之深、責之切，就是因為他都說真話，所以才沒辦法當部長，照理說以他的學經歷，包括問政能力，是夠資格的，本席一直很恭維他，如果是他當財政部長，我們負債的問題就不會那麼嚴重。我們的國債會每個禮拜、每個月都增加，就是因為找到一個敗家的部長。

現在賴委員一直特別強調要你們下鄉、要做研考管控，不管是誰執政，我們認為研考會本來就是扮演黑臉，你是學者，本身學有專精，所以社會認為你有公信力，但是你總不能因為你是一個學者，所以就不好意思扮演黑臉，只會歌功頌德，這樣不好吧？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也不會，因為我這兩年半已經做了不少黑臉的工作了。

潘委員孟安：好，你說你不會，那本席等一下再請教你做了什麼黑臉的工作。先請教你關於下鄉的問題，現在馬總統要求首長下鄉，坦白說，就這個角度而言，不論是對整個政治的操作、政策推廣或是了解民瘼，都是非常好的，我們不能因人廢言、因黨廢言。但是本席現在所聽到的，好像各部會首長下鄉都只是虛應故事、秀一下而已，是不是這樣？

朱主任委員景鵬：下鄉應該是長期的工作。

潘委員孟安：你們在研考管控的部分有沒有做 SOP？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管考作業有管考作業的 SOP。

潘委員孟安：什麼樣的 SOP？例如下鄉不能住汽車旅館，不能住五星級飯店，還是只能和百姓、相關業者、相關的人民團體做什麼樣的對談，是不是有做這樣的規範？

朱主任委員景鵬：公務員應該有公務員的守則，剛剛提到的，像到民眾家裡……

潘委員孟安：公務員如果有遵照公務員守則的話，為什麼會有很多人出問題？

朱主任委員景鵬：像去年我到台東的東河，那是非常鄉下的地方，我們就住在東河農場，晚上其實就是和農民在一起。

潘委員孟安：主委，你們要去真正體驗，不能用台北的觀點看台灣，或是坐在冷氣房裡面看台灣，這樣會造成很大的落差，你要真正下鄉之後，才能了解城鄉的差距。你剛剛說要 E 化，我們不要說下鄉，光是在台北就好，你可以看看用中華電信上網的速度是多少，那是會嚇死人的龜速，收費是全世界最貴的，但上網速度卻是最慢。

你們在管考時做了很多研究報告，就是為了要了解這些問題，是不是這樣？為什麼原民會主委說他怕下鄉，因為下鄉的話要每天喝酒，每天都會酒醉，你們下鄉的 SOP 是這樣建構的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大概是因為孫主委負責的部分有獨特的文化性，也許透過這個方向，他得到的收穫反而更多。

潘委員孟安：有關獨特的文化性這部分，本席等一下再請教你。本席剛剛聽到你在答復委員時，說你們 3 月 1 日到 3 月 2 日做的民調裡面，並沒有說有 60%的民眾支持瘦肉精牛肉進口，你剛剛是這樣回復賴委員的。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說的是如果要放寬美牛進口標準，大概是將近 7 成左右的民眾不贊成。

潘委員孟安：很奇怪，馬總統在國民黨的中山會報引經據典的說，研考會的民調顯示台灣民眾有 66%的人支持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牛進口。

朱主任委員景鵬：這個部分和委員引述的內容不太一樣，因為這是指強制標示的部分。

潘委員孟安：不是，這是在中山會報上說的，媒體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而且這是在你們 3 月 1 日、3 月 2 日做完民調後公布的。本席覺得很奇怪，所以打電話向研考會要這份民調數據，但研考會卻說這個不能公開，你們是在做賊還是這份資料有涉及國家機密，不然為什麼不能公開？問卷調查的內容、數據怎麼來的？你們用了四個「如果」當問卷的題目。

朱主任委員景鵬：那是之後的。

潘委員孟安：本席知道，那是 3 月 7 日、3 月 9 日的民調。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的。

潘委員孟安：那 3 月 1 日、3 月 2 日的民調，你們到底有沒有做？

朱主任委員景鵬：3 月 1 日、3 月 2 日的民調，其實是針對美牛的部分，就像總統對外所說的一樣。

潘委員孟安：有 66%的人支持？

朱主任委員景鵬：不是，那是強制標示的部分。

潘委員孟安：不是的，那是在十六字箴言出來之後。馬總統在國民黨中山會報引據你們的調查資料，說有 66%的人支持。

朱主任委員景鵬：66%的部分是指有強制標示的話，有 66%的人支持。

潘委員孟安：主委，在 3 月 7 日、3 月 9 日的民調裡面，你們訂了四個條件，都是用如果、假設的問話方式，如果嚴格管制、如果有風險、如果有疑慮就不進口，而且強調要修法嚴格管控，你用這種誘導式的問話，民調支持度當然高，本席不和你討論細節的部分，因為時間有限，你用了如果嚴格管控這樣的字句，對不對？你說如果有風險、如果有疑慮就不進口，百姓接收到的訊息就是這樣，這樣百姓當然會支持，而且你還說要修法嚴格管控。

你們不能只是歌功頌德，只會說正面的事情，如果和最後一題一樣，那麼大概有 48.4%的人在四個條件之下還是反對。

朱主任委員景鵬：對，所以我們把我們所做的……

潘委員孟安：你們為什麼不公布這份民調？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已經公布，而且說的很清楚。

潘委員孟安：主委，你們一直在做研考管控，這裡面也涉及和人民權利攸關的事情，就是知的權利，應該是以公開為原則，本席認為這一點未來應該要貫徹，而不是像這份 3 月 1 日、3 月 2 日做的民調一樣，你們做這樣的政治操作，這樣的民調、數據，會讓人無法相信研考會，而且你們的公信力也會因為這樣而蕩然無存。

朱主任委員景鵬：其實研考會做民調大概已經有十幾年的歷史，民調的信度、效度一直都有相當程度的可靠性，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意見改進，因為有些東西在……

潘委員孟安：主委，如果你們的民調真的有那麼準，本席姑且不提相關公民團體所做的民調，就舉 TVBS 做的民調就好，他們的民調和你們的落差怎麼那麼大？包括民調的問題、數據、引導的方式，這些都需要設計，可以設定不同的難度，這些我們都很清楚。

朱主任委員景鵬：委員，或許要用同樣的議題、同樣的方式去設計，應該是朝這方面去做會比較好。

潘委員孟安：沒有錯。主委，本席覺得你們做研考管控的，預算好像特別多，本席調了資料來看，這 12 年來，你們大概委託 287 項研究報告，從 88 年到 100 年，在這 12 年當中有這麼多研究案，例如 100 年，當時你已經到任，有 31 項委託研究報告。看到這些研究報告，讓本席覺得很奇怪，裡面有公務人員溝通宣導能力，這個還算沒問題，但是連養殖漁業的保險、觀光產業、博物館的經營管理都有，這應該是學術單位或是國科會去做委託的專案研究報告，你們做這些研究要做什么？

朱主任委員景鵬：有些計畫是部會主管機關的業務，而部會沒有編列這部分的預算，基於他們的業務所需，所以由我們來協助。

潘委員孟安：照你這麼說，就是你們的錢太多。

朱主任委員景鵬：也不是，因為……

潘委員孟安：每一個部會都應該有編列預算針對他們的業務做研究報告，對不對？例如農委會，一定會做養殖漁業的專案報告，怎麼會由你們研考會來做呢？這有沒有疊床架屋的嫌疑，或是預算編列過度浮濫？如果是部會的業務，應該由他們自己去做，你們應該是負責整合跨部會的部分才對，怎麼會去搶這些事來做呢？

朱主任委員景鵬：因為這最主要是有三塊，第一塊是公共建設類，當然是經建會負責的，第二塊是科技的部分，由國科會負責，另外的社會發展類當然是由研考會負責。

潘委員孟安：這些本席很清楚，但是你們的研究報告內容是什麼都有，可以說包山包海，將近有 300 項，這樣表示你們錢太多了，我們等年底審預算時再來檢討。

主委，關於這些研究報告，你們是什麼時候提供給該部會主管，做為他們擬定政策的建議？請你舉個例子。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的程序上完成報告以後就會簽院，之後就交給相關的主管機關，讓他們做參考。

潘委員孟安：請你舉個例子告訴本席，你們做了這麼多研究，花了這麼多錢，哪一個部會有照你們的研究報告做。

朱主任委員景鵬：參採率的部分嗎？

潘委員孟安：對。

朱主任委員景鵬：參採率其實有好幾類，因為……

潘委員孟安：請你簡略描述一下好嗎？因為質詢時間有限。

朱主任委員景鵬：比如組改的部分，過去台大的蕭教授針對組改的部分做過研究報告，最後當然提了很多政策建議，我們依照這些政策建議，部分是有採納，因為符合現狀的發展，部分當然是沒辦法採納。

潘委員孟安：那是針對你們研考會業務的部分，但本席是指你們提供給其他部會的部分，請你舉個實例。主委，因為質詢時間的關係，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再去檢討一下。

朱主任委員景鵬：像過去有對資訊公開的部分做過建議，後來通過的資訊公開法，就是按照我們的建議完成的，有蠻多部分都是這樣。

潘委員孟安：有哪一個部會採用你們的研究報告？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是不是在會後做一個整理？

潘委員孟安：好，請你們會後整理出一份資料，看有哪一個部會採用你們的研究報告，這樣才能證明研考會的研究報告是有用的，如果沒有用，做這些研究報告等於是浪費公帑，對不對？你們等於是利用一些學者寫報告而已，拿人民的納稅錢去辦作文比賽。

朱主任委員景鵬：因為有些政策建議需要多一點時間，我們會去了解後續的需要。

潘委員孟安：主委，本席就問你現在正在做的事，有關我國內分泌干擾物，就是環境賀爾蒙管理機制的研究，這個什麼時候要完成簡報？

朱主任委員景鵬：這好像是今年剛開始而已。

潘委員孟安：就是 101 年，由國立清華大學凌永建教授所做的研究。

朱主任委員景鵬：這剛剛開始在做，要到年底才會結案。

潘委員孟安：報告完成之後，會變成未來的立法依據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也不是，所有的研究報告都不能有任何約束力，但是它有政策建議的成分在。

潘委員孟安：主委，本席要建議你，拿人民的納稅錢、民脂民膏去做研究，這樣做是很好，因為很多東西一定要先去研究之後，再做政策的決定，但是我們從末端來看，你們的政策決定是否有引用研究機構做出來的結果？引用的比例大概是多少？不然這樣研究等於是白做了，等於只是要讓學者做研究，為了拿到很多研究報告而已。

朱主任委員景鵬：有些研究滿有貢獻的。

潘委員孟安：研考會的資源有限，如果這些研究報告不能作為將來的決策參考，那這些研究報告是有問題的，所以請你整理之前提供給部會的研究報告，看哪些有作為部會的決策依據，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後續會再做整理。

潘委員孟安：你剛剛說到組改的部分，大家都很關心組改，因為馬上要進行了，針對組改，馬總統說他不會有預設立場，我們要代表在野黨特別強調三不，第一個，用暫行條例不符合法律的規定、不吻合立法機制，應該直接用組改條例，而不是用暫行條例，這是第一不。第二不是不能用逕付二讀的方式，應該讓各個委員充分討論。第三不是不能做包裹式的處理，以包山包海的方式通過，因為每個部會的職掌不一樣。本席現在舉一個例子，例如水利署，水利署管了幾千人，從水資源開發、防洪，到整個治水的問題，業務那麼多，層級卻和未來要成立的國家公園署一樣，這是很荒謬的制度。還有例如蒙藏委員會要併入陸委會，對不對？將來要成立蒙古署還是蒙古處。

朱主任委員景鵬：沒有蒙古署，是蒙事處、藏事處。

潘委員孟安：人家外蒙古已經獨立 50 幾年了，你們還要去關心，你知道現在台灣有多少蒙古人和西藏人？

朱主任委員景鵬：還是有很多文化的東西可以……

潘委員孟安：這本席知道，但現在有多少人？

朱主任委員景鵬：現在蒙古的部分還有一個協會，但是人不多。

潘委員孟安：主委，你根本就不知道，本席告訴你，加起來只有 900 個人而已，我們不是要反對在台灣的這些蒙藏同胞，不是要扼殺他們的權利，本席認為在這個組織裡面，對他們的權利維護、文化維護都很重要，但是他們當地並不認為他們是台灣的國民，也不是中華民國的公民，如果我們只是要做文化維護的部分，有必要在組織編制裡疊床架屋嗎？例如陸委會引用蒙藏條例第十條任用人員，你知道蒙藏條例是從民國幾年訂定沿用到現在的嗎？有關他的組織編制。

朱主任委員景鵬：應該是在大陸的時候吧！

潘委員孟安：到目前為止已經 74 年了，從民國 26 年到現在都沒有修正，剛好可以趁著組改做個修正，但為什麼沒有做？因為他是一個獨立部會。主委，你有研究過這個會裡面的公務人員來源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關於這個部分，包含現在的行政院組織法，都是民國 38 年提出的，我們到 99 年

才完成立法，當時……

潘委員孟安：蒙藏條例是民國 26 年制訂的，本席要替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員抱不平，當初這些人是怎麼進入蒙藏委員會工作的？他只有幾個限制，第一，只要初中畢業以上就可以了，第二個，曾經辦過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的，第三個，只要有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敘用者，就可以做到薦任、簡任的官職，這個層級的官職真的很大。

組織再造之後，他們併入陸委會，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條的規定，他們就可以併到中央機關、可以轉任，這樣對那些經過國家考試的人來說公平嗎？他們要當到薦任官至少要 15 年。

朱主任委員景鵬：這應該是暫行條例裡面所定的相關權宜保障措施，因為……

潘委員孟安：這樣就要保障的話，為什麼經過國家考試的人要升個官卻這麼困難？主委，本席認為既然要做組改，這個部分就應該做修正。對這些從原來公務體系出來的人，該研擬如何保障他們的工作權，對於原來在台的蒙藏同胞權益也應該去關注，但是組織再造之後，對他們的公務員銓敘不可以這麼方便，這樣讓其他的公務人員情何以堪！因為那些人只要從事地方公益事項三年就可以任用了。

朱主任委員景鵬：第一個，這就是為什麼要進行組改的原因，因為過去那麼長的時間，都是適用那麼久以前的條例。關於適用條例的部分，目前新進的公務員通通都具有銓敘資格，只有非常少數，是過去已經進用的……

潘委員孟安：只要初中畢業或是在地方從事公益三年，這樣我們鄉下的農民只要到蒙古去跑一趟回來就可以了，這是很荒謬的。所以這個從民國 26 年沿用到現在已經 74 年的條例，我們認為是需要修正的。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你的報告裡面的第二頁，提到研考會有個重大職責，就是「快速掌握民意脈動，即時回應民眾需求」。研考會也是行政院各部會裡面，需要針對所謂的重大政策需要、突發性的重要議題，去做帶領民意的調查，剛剛很多立法院的前輩針對你在 3 月 7 日到 3 月 9 日做的民意調查有諸多的就教。

請教主委，從整個美牛事件發生、政府提出 16 字箴言到現在為止，所有的輿論媒體、電子媒體、平面媒體，不管是親藍的、親綠的，或是中立的，你自己覺得政府在處理這個議題的措施上，有得到輿論界的認同嗎？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關切這個問題，因為輿論目前的各式各樣民意測驗調查結果，的確都有部分反應到這個議題，我們研考會……

林委員國正：所謂「反應到這個議題」，是代表我們政府處理的好還是不好？就輿論的反應來說。

朱主任委員景鵬：就民調的設計來說，並沒有反應出處理的好或不好。

林委員國正：不是只有從你這一份民調，而從每天這麼多報章雜誌、電子媒體、名嘴的評論。根據你的報告提到的，重要的民調必須呈報給行政院院長做參考，現在已經 3 月 19 日，從 3 月 9 日

做完民調到 3 月 19 日這 10 天當中，整個社會輿論反應政府處理美牛議題的部分，有得到及格的標準答案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覺得還有一些精進的空間。

林委員國正：這是很模糊的說法，會說有精進的空間，是因為不好意思說不及格。本席身為執政黨的立法委員，也知道這件事就像人家說的荒腔走板，雖然我們準備了很多資料，但不好意思和在野黨立委一樣，在議事場外一直開記者會批評。

到現在為止，針對你做的民調，你提出的說帖在哪裡？從府、院、黨，有這麼多的秘書長、副秘書長，我們全部才 64 位立法委員，不管是連任或是新進，沒有人接過一通你們說明、溝通相關議題的電話，更不要說廣大的社會老百姓，連你們研考會代表官方做出來的民調，都讓人家認為已經有既定的立場。

本席接著要問主委，你在民調第二題有問到，政府所訂的第一個條件是要參考先進國家的標準，訂定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量，並加強進口牛肉的檢驗，如果被驗出超過標準，就一律不准進口，以確保民眾的健康不受影響。請問你支不支持這樣的作法？就是容許安全容量的檢出，有多少人支持？

朱主任委員景鵬：應該是 53.5%。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就把這個數據告訴全台灣，說 53.5%的人支持有條件讓安全容量內的萊克多巴胺牛肉進口，是不是這個意思？

朱主任委員景鵬：委員可以看到這四個條件，它的數據是做一個參考。

林委員國正：這樣的解讀對不對？你們官方做出來的數據就是這樣，台灣支持有條件開放含安全容量的萊克多巴胺牛肉進口，有 53.5%的人支持，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

林委員國正：是？這是不對的！你第一個應該要先問一個議題，就是你同不同意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牛進口？如果不同意的話，剩下的都不用說，只有在同意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牛進口之下，你才會問到這個題目，對不對？本席是唸財經、數字管理的，我認為你這個民調應該是問完第一個問題，再問第二個問題，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一般會先問民眾的認知度。

林委員國正：如果完全不認同，不管美牛是怎麼規定，我都不讓它進口，你去問他這個議題就沒有意義。

朱主任委員景鵬：所以，這個認知度也很清楚的，有表達。

林委員國正：認知度有表達？第七題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政府在第一題的部分宣布四個條件，在這四個條件之下，要問老百姓同不同意放寬進口限制，以這樣的條件先問他的認知度，如果他有……

林委員國正：這是認知度，和所謂的認同度不一樣。應該是問完認知度以後，針對這些認知度再去問認同度，再去問有條件的限制。你沒有問認同就先問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結果知道的人有 78%，但是問同不同意讓含萊克多巴胺的美牛進口，這點有多少人同意？請你告訴本席，這個數

字要從哪裡看？頂多在第七題找得到而已。

沒有人這樣問民調的，民調應該從你了解、有沒有聽過、同不同意開始，接著再細問下面的問題，結果你把第二題的 53.5%，當成全台灣有 53.5%的人贊成有條件讓合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量的美牛進口。這個題目應該是什麼？以本席來看，第七題應該是你支不支持政府在四個條件之下，有條件開放美牛？贊成的是 42.8%，反對的有 48.4%，而 48.4%那個區塊的人，根本不用再去問他們第二個問題，因為你做什麼他們都不同意。主委，對不對？我們應該以科學角度來看，從民調的系統性、一致性、效率性來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我們都是唸社會科學的。

朱主任委員景鵬：在民調的設計上面，可以觀察各式各樣的民意測驗調查，在設計相同的議題時，它都是不一樣的設計。

林委員國正：本席知道，但是有一定的 SOP，你先告訴本席，第七題是不是問支不支持有條件開放美牛，支持的有 42.8%，不支持的是 48.4%，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景鵬：這個是數據，對。

林委員國正：那不支持的人還會認同讓含有安全容量的萊克多巴胺的美牛進口嗎？可能存在這種狀況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林委員，可以在看到最後一題的時候，再往前去推不同條件。

林委員國正：哪有這樣的！題目應該是從第一題、第二題、第三題依序看下去，你真是滑全天下之大稽，叫人家讀完第七題，再回過頭看第二題，全世界哪有這種民調，你的意思和人民的意思不一樣。

昨天總統要主計總處編幸福指數，本席就在想，為什麼要叫主計總處去編幸福指數？主計總處每天生活在數據裡，他懂得人民的感覺嗎？根據 TVBS 做出來的民調，如果因為開放美牛、美豬會影響到經貿談判，你贊不贊成開放？贊成的才 14%，不贊成的有百分之七十幾。假設在這樣的前提下，這是代表多數的台灣民意，那麼表示我們不一定要開放，以美牛談判來換取所謂的 TIFA、FTA 及冰冷的經濟成長數據。人民要的是什麼？是健康、人性的滿足。昨天總統自己也說，有些幸福感覺超越了經濟成長率。主委，你有沒有看到有關昨天總統說話內容的報導？

朱主任委員景鵬：對不起，昨天因為我在雲林，所以沒有注意到，抱歉。

林委員國正：你們沒有輿情會報嗎？這個更誇張，研考會不是要即時掌握民意嗎？我們立委起床第一件事，就算要趕搭 6 時 30 分的高鐵來開會，我們一定要看昨天總統、政府發表了什麼事，現在都快十一點了，研考會連昨天總統發表過什麼意見都不知道，你還告訴本席，你們會掌握民意脈動！主委，本席身為執政黨立委，不曉得要怎麼問下去。

本席要表達的是，我們真的一定追求經濟的成長率嗎？中國大陸 2011 年 GDP 超越了日本，成為第二大的經濟實體，但是根據蓋洛普的幸福指數調查，他們有 71%的人覺得不快樂，甚至有 17%的人是覺得痛苦的，數字高不代表任何的含意，不丹是最貧窮的國家，但人民是快樂的。

研考會要做民意調查、要即時反應民意、貼近民意，可是卻連你們都離民意那麼遙遠。總統除了叫主計總處去編幸福指數以外，也應該請研考會告訴大家，你們應該去做個彙整，到底什麼

是人民的幸福指數，不要說一些抽象的語言來自我安慰。

朱主任委員景鵬：委員，你剛提到的國民幸福指數，其實已經討論一個多月的時間。

林委員國正：你們有參與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沒有，這目前是由主計總處在做，到目前為止……

林委員國正：你們有沒有參與？貼近民意的機關是誰？了解民瘼的單位是誰？是研考會還是主計處？

朱主任委員景鵬：應該所有人都有關係，在政府部門裡服務的都有關係。

林委員國正：本席今天看到報紙頭版頭條寫「內閣漲壓飆升」，每個月都在漲，這樣怎麼會有幸福呢？你隨便去問人都知道，這樣怎麼會幸福呢？總統常常說，人心是肉做的，結果每天看到的都是這個漲、那個漲，怎麼會幸福呢？你們都是公務人員，都有配車、配司機，吃飯都花交際費，所有開銷都不用像人民一樣，每一分、每一毛錢都要自己賺，所以你們沒有感覺。老百姓的幸福指數不是由主計處去編出冰冷的數字，因為他們離人民太過遙遠，幸福指數是要讓人民去編出來的，要讓人民有感，而不是無感。

主委，現在都快十一點了，如果研考會連昨天總統說的事情都不清楚，不知道昨天馬英九總統談的幸福指數論述是什麼，那麼建議你們應該要檢討，竟然連最即時掌握民意脈動的機關都不知道。

朱主任委員景鵬：委員，因為幸福指數 OECD 剛在去年研擬出來，院長上任以後，他希望能夠研擬較適合……

林委員國正：OECD 定了八大指數，不丹定了四個指數，但是很少人會把經濟成長率或是 GDP 當成是唯一的主要標準。

朱主任委員景鵬：應該也不會。

林委員國正：不丹的四項指標裡面，有一項指標是經濟，其他包括政府治理、文化建設及環境保護。

主委，你們要加強，要做出一些讓人民有感的事，不要告訴本席，從這個民調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題看完，再回過頭來看第二題，民調哪有人是這樣做的？如果連你們研考會的民調都違反民調的 SOP，那人民怎麼會有感呢？人民怎麼會幸福呢？每天翻開頭版頭條都是漲、漲、漲，一看也知道人民不會幸福，還要什麼數據。

主委，你們要說真話，本席認為說真話比做官還實際，也會得到人民的尊重，這是本席個人的看法。

主席：基於人道考量，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到這邊質詢，如果是客家人就說客家話，如果

是原住民就說原住民話。因為你們是研考會，對於一些政策，你們必須去做專案研究，所以本席要拜託你幫忙做一份專案研究，因為本席覺得現在客家文化越來越沒人重視，我們也漸漸被同化，還有針對河洛文化的部分，未來應該要怎麼提升，也拜託你做一份專案研究。但是本席今天要和你探討的問題，並不是這個部分，今天早上本席聽到其他委員質詢你的內容，才了解為什麼組織改造時，研考會是和經建會、工程會一起合併。

今天有委員問你總統昨天說了什麼話，為什麼主委到現在還不知道？總統是很重要的，因為總統說過的每一句話，很多百姓都當成標竿，你在研考的過程中，如果連總統說過什麼事情都不知道，要怎麼樣去幫別人研考？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總統昨天的確說了幸福指數，希望我們能夠趕上先進國家，人民希望政府做到的，其實不一定是錢多……

王委員惠美：本席要和你探討的不是總統今天說了什麼事情，本席要和你探討的是，在你們的部會裡面，對於任何重要部會或是總統說過的話，為什麼都沒有人在第一時間告訴你呢？本席要和你探討的是這個問題，因為螺絲鬆掉了，你們都只在後期做一些考核別人的事，難怪今天委員同仁會一個接一個地質疑你。被打是活該，因為連總統說什麼話，你們都無感，這麼重要的事，你們也無感，而且你今天剛好要來備詢，這些事情各部會真的應該要去做檢討。

再來，今天說到最特別的問題可能就是 homestay，總統 3 月 1 日說希望部會首長都能夠下鄉 homestay，本席想請教一下，到目前為止兩個禮拜了，有多少部會首長下鄉 homestay，你知道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現在是行政院副秘書長在做彙整，我們會根據院裡面彙整的結果來進行……

王委員惠美：這個結果還要送到研考會，由研考會再來追蹤？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彙整以後，會有一些追蹤事項，這有一定的程序，今天首長如果下鄉接受民眾的陳情，會有一些紀錄和會議結論，我們一定會加以追蹤、列管。

王委員惠美：你昨天在雲林，表示你昨天去 homestay，是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有，睡在工廠。

王委員惠美：感覺如何？請你簡短分享一下。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剛好因為研考會和新聞局隨同院長下鄉，我們是前天（禮拜六）下午到雲林工業區，和所有的金屬業者以及相關業者進行座談，立法委員也有參與，我們在會議上有討論出一些方向，院長也有一些裁示，到了晚上，我們還和這些業者進行茶敘。隔天，我們也陸陸續續走訪了一些單位……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是陪院長下去 homestay，對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陪同的這部分過程，是研考會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因為我們在陪同的過程……

王委員惠美：你的意思是你陪院長去 homestay，但本席要了解的是考核的部分，你負責研考業務，如果是別的部會首長下鄉，你們怎麼去考核呢？

朱主任委員景鵬：第一個，部會內部有部會計畫的管考，所以部會內部首先要承擔第一個任務，部

會管考涉及到跨部會的事項、重要的事項……

王委員惠美：如果部會自己說謊話，你要怎麼考核？

朱主任委員景鵬：所以我們會就他們內部作業的情況來持續做了解，如果有一些議題是民眾非常關切的，這是很重要的課題，部會接收到民眾陳情後，就必須在一定的時間內給民眾答復。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你，部會首長怎麼樣去選擇他要 homestay 的地方？是到比較友善的地方，還是去對我們不友善的地方。

朱主任委員景鵬：各個部會不同，比如說經濟部一定是和產業有關，研考會本身是一個幕僚機關，幕僚機關就不是第一線直接面對民眾的機關，所以每一個部會不同。像交通部如果到鄉下，比如說到台東，一定會關切南迴公路的狀況、鐵路電氣化的問題，這些問題都和民眾息息相關，如果進度做得不好，民眾當場就會反應。例如那天我們到雲林，工業區裡面有一段長 2.98 公里的地方沒有辦法拓寬，也沒有辦法徵收，可是民眾反應……

王委員惠美：你們就馬上答應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沒有，院長是說回來一個月之內，會把所有文件了解清楚，他知道問題之所在。

王委員惠美：如果你是部長，你能不能解決這些問題？民眾所說的民瘼，你們能夠馬上解決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如果是部長能立即解決的，我想他們一定會立即解決，如果他們不能解決……

王委員惠美：不能解決的就交給你們繼續研考？

朱主任委員景鵬：研考是一定的，但是要怎麼解決，可能涉及到多部會、多單位，這部分就要看用什麼層次來做協調。

王委員惠美：請教你，最近你們有做過施政滿意度調查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剛剛有說，我們一季會做一次。

王委員惠美：通常在幾月份？

朱主任委員景鵬：大概是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

王委員惠美：本席相信你這一季做的調查結果應該會很精彩，因為現在民眾滿意度真的很差，我們在基層活動時，民眾看到我們就一直抱怨，為什麼所有東西都漲，就是薪水不漲。

另外，本席要和你們探討另一個問題，研考會對於美牛事件，在 3 月 1 日以及 3 月 12 日分別做兩波民調，對不對？你們說贊成者從 21% 提升到 42.8%，短短的十幾天你們做了兩次民調，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

王委員惠美：本席要請教你，你們要強調的是因為新聞局很強力地在行銷政府的政策，所以美牛事件的贊成率從 21% 提升到 42%，還是說貴會做民調時，設計題目的能力很強，能夠在短短 10 天左右，就讓美牛事件從 21% 的贊成率提升到 42.8% 的贊成率？

朱主任委員景鵬：這個部分其實是和一個政策形成前、形成中、形成後有關，因為我們在做政策研究時，也都會分成事前、事中、事後，事前一定要了解民意之所需，根據民意關心的事項來了解民意的想法，當然等到政策稍微成熟之後，像美牛事件，在政策成熟、對外宣布 16 個字以後，變成四個重要條件，我們再根據這樣的政策結果了解民意的反應，這中間當然也經過很多媒體、

政府部門相關的說明，這部分事後還是會陸陸續續做持續的觀察。

王委員惠美：主委，你們真的不要自己騙自己，基層民眾的反彈真的很大，我們最近在基層，不管是喪事攤或是喜事攤，常常會圍了一群人，說我們的健康需要你來幫忙照顧，所以本席真的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的民調和民意的落差會這麼大，這部分需要你們再去好好努力、探討，好不好？我們是執政黨的委員，說真的也不好意思再多說什麼。

再來，本席要請教一下，針對環境資源部的部分，內政部李鴻源部長反對設立，有關設或不設的衝擊點，你們有做過研究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不曉得李部長這個說詞從何而來，因為從 76 年開始推動組改以後，環境資源部在所有歐洲商會、美洲商會以及台灣內部朝野、政黨、各界中，真的是共識程度最高的一個部會，例如林業的整合、水域的整合，這一塊過去都是分散的，事權不集中，現在把大氣的部分，以及水、土、林做一個完整、有脈絡的整合，這的確是大家的共識，只是因為新的機關融合了其他部會，大概融合了六個部會左右……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你要多花一些心思去溝通，畢竟現在的部會首長和你之前提出組改計畫時的部會首長不同，這是你們內部的聲音，所以有必要加強你們內部的共識，好不好？

朱主任委員景鵬：這部分在李部長還沒有到任之前，我們其實已經和經建會做過相當層次的溝通，後續我們會再來了解問題之所在。

王委員惠美：現在還有 14 個部會，80 個組織法法案還沒有通過，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景鵬：對，現在大概還有 84 項左右。

王委員惠美：你們原本預計應該是今年上半年，組織法就要通過，那現在這樣會不會影響到你的進度？你有沒有信心在這個會期通過？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盡全力，因為這段過程走了很長的路，希望現在是最後一哩。我剛剛在回答柯建銘委員的意見時，也已經做了相當的說明，因為目前程序委員會還沒有正式通過組改，除了 53 個優先法案之外，關於組改這個部分，也算是重要的優先法案，我想在行政院的部分，研考會會盡全力來推動。

我們這裡面有七個配套，涉及的單位和機關蠻多的，而且還涉及到考試院的部分，所以這不是一個單純、簡單的工程，而是一個很浩繁的工程，但是立法這個部分……

王委員惠美：可是本席很替你擔心，照理說，組織改造應該是要逐年裁減人數，但是以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來看，本席認為實際上也不太能夠負擔現在的規劃，關於你的組織方案，本席認為公務人員的反彈會最大，這部分你未來要如何解決？

朱主任委員景鵬：在公務員的部分，我們的確也進行過比較大規模的民調。第二個，我自己帶領很多同仁，透過組改服務團向二級、三級、四級的機關同仁做說明，有些是能立即回答的問題，這個部分大概佔了 54% 左右，其他需要透過跨部會協調的問題，我們也都在一個、一個處理當中，我們希望組改能穩健上路，希望很多環節能夠成熟以後才推動，所以我們組織法的最後一條是寫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立法院何時完成三讀，我們就會規劃三讀以後的施行日期，這部分我們都會循序漸進來做。

王委員惠美：你要加油。

朱主任委員景鵬：謝謝委員。

王委員惠美：我們真的對整個組織改造的部分有非常大的疑慮。另外，本席再問你最後一個問題，homestay 是總統非常重要的指示，也要求我們部會首長要去做，未來你們被合併以後，由誰來管控？你有沒有信心讓這個重要政策還能繼續管控下去？

朱主任委員景鵬：政府組改不能讓任何業務有所閃失，所以必須讓人員和業務一起走，由人跟著業務走。其實經建會也在做管考。因為他是做公共建設類的管考，工程會是做工程類的管考，我們則是做社會發展類的管考，以及上面交辦的相關事項。這三個會合起來以後，將來在國發會有一個管考處，會繼續處理這些業務。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可以保證總統 homestay 的政策還會持續被落實？

朱主任委員景鵬：這是一個長期、延續的工作，謝謝王委員。

主席：繼續開會到委員詢答結束。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表達一下，研考會對於組織改造的用心和努力，本席要予以肯定，也希望政府組織改造確實能讓行政團隊及下屬單位更有活力、效力。

今天藉這個機會，本席有幾點要和主委分享、提問，第一個是關於如何落實政策的問題，民間是如何達成政策？通常每年都會有一個 business plan，這個 business plan 會很清楚地標示今年要完成的項目及里程，但是從政府單位來說，競選時外界常常會有一些質疑，為什麼這一個政策沒有達成？為什麼那一個政策沒有達成？我們民間出身的人始終覺得很疑惑，因為重大政策一定有短期、中期、長期計畫，如果要讓這個重大政策落實的話，其實在第一時間，行政單位會根據這個重大計畫的架構做行程規劃，理論上行程規劃是有可能會落後，為什麼呢？因為要考量的因素、變數很多，可是本席覺得計畫都無法達成的機率不應該有這麼高的情形產生。

所以站在本席的立場，請教主委，在您今天的報告第一頁提到，研考會是一個優質政府治理的推手，以本席對主委的了解，本席相信主委在研考會的付出，也相信主委的用心，本席只是想要請問一下，既然在民間，我們都可以透過 business plan 的方式去達成我們所要落實的政策，在政府單位的部分，是否能請主委分享一下，是不是也有類似的機制？或是有什麼樣的困難，始終導致政策沒有辦法落實？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李委員的關心，首先，對優質政府治理的推手這部分，我們是做自我期許，因為要成就一個 better government，這是不能中斷的工作，必須持續進行。

您剛剛關心的政府部門政策落實問題，針對部會的績效，我們採用美國的燈號管理系統，綠燈表示部會績效良好，有些部會則是白燈，表示那個部會的績效是有問題的。在這些績效裡面，我們設定了很多值，也有很多指標，這些指標也有所謂的 KPI 值，在每一年的施政方針出來之後，每一個部會就要訂定自己的 KPI 值，我們也會提供共同的 KPI 值，讓每個部會做為落實政策的重要參考。

李委員貴敏：主委，本席可不可以對你剛剛陳述的部分簡單表達一下，您剛剛的意思是說，即便是政府的行政團隊，其實也有類似民間擬定以後的施政計畫，而且有設定 milestone，是不是？

朱主任委員景鵬：的確是，我們政府有一個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每一個部會都應該依照管理作業手冊來推動施政，如果施政情況的確出現了落差，我們會去進行實際的查證，對於某一些部會，尤其是院管制的重大計畫，我們會特別注意。好比說桃機的問題，大家都很重視，即使現在桃機已經變成國營事業，我們還是會去進行實地考察、實地考證、了解問題，然後提出報告，這些報告就提供給他們去進行後續的改善，否則在隔年評鑑時，他們馬上會面臨績效不彰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主委，因為總統的任期只有四年，隔年評鑑的話會不會太遲了一點，有沒有可能將來對於行政機關的規劃，一旦發現有落後的情況，就可以很快地提醒他，本席覺得隔年可能稍微晚了一點。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在計畫期中，大概都會進行考察、查證。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不提太多。第二點，有關政府組織改造的困難和解決，因為本席來自民間，所以可能很多問題、想法都是從民間的企業經營、有效率經營的觀點來看，雖然對政府部門來說不完全適用，可是本席覺得還是有參考的價值。以民間來說，我們看到企業併購最常發生的困難，就是合併之後導致企業經營不下去的原因，其實就在於企業文化、人員、資料不能夠結合的問題。

從政府改造這個問題來說，不知道主委是不是也有考量過，比如說您剛剛提到的經建會、研考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把三個會整併在一塊，我們知道其實經建會對國家經濟發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門，本席覺得很好奇的是，經建會有自己的文化，還有對資料的整合、評估有自己的一套邏輯，本席相信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有自己著重的立場，當然研考會更不在話下，把不同部會整合之後，在這個新的部會裡面，會不會有行政官員覺得他像次等公民？在新部會中的角色扮演會不會有困難？第二、也許我們檔案局的局長也可以上來發表一下意見，因為我們知道在每個部會中，都有他原來資料整合的方式，但等到部會集合之後，不同部會的資料能否在最後成形的組織中，可以充分把各個不同的資料 combine 在一起？這從資料上面來講，有時候是有困難的，因為當初取樣的格式不一樣，在電腦上又沒有辦法自動轉換，在此情況下，當所整合的新組織成立之後，若要再參考一些資料會不會有困難？

朱主任委員景鵬：委員提到的，大概都跟組織文化融合有很密切的關係。這次組改從 37 個部會變成 29 個，少掉 8 個部會，而這 8 個部會當中，有些是被裁撤，有些則是被整併。在整併的所有溝通過程中，我們都是希望大的部會對於要嫁出去或嫁進去的其他部會，能夠用非常大的氣魄和胸襟來容納大家，而且我們最重要的考量是把業務做整合。目前在新機關的部分，即便 14 個部會還未正式通過立法，但新機關的籌備小組，已經在做跨機關的融合及籌備，而且每個月都會針對不同機關的問題進行內部的協調整合，如果真有沒有辦法處理的問題，就會送到組改工作小組來處理，萬一再沒有辦法處理，我們會到副院長層級做溝通。我覺得組織文化的融合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大家心裡面一定要有這樣的認知，進去新部會之後，一方面要調適，另方面新的領導者也要有這樣的氣魄和胸襟，把大家營造成一個新的機關。

李委員貴敏：主委講的很正確，也就是新組織機關的領導者要有這樣的魅力，能夠把原來在不同機關的人整合好。另外，在機關人員改組之後，對於人員心理上的輔導也很重要。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

李委員貴敏：第三、我能夠理解政府組織再造是要把它簡化及瘦身，讓它更有效率，但是當一個組織過於龐大的時候，有時候他的下情無法上達。像最近很夯的一個話題是反托拉斯法，事實上，經濟部下面有一個非常小的面板顯示器辦公室，這裡面有一些年輕人非常 outstanding，他們在面板發生問題之前，看到國外有這樣訊息的時候，已經提供給國內的面板業，可是我們看到面板業事實上是 ignored，而我們經濟部有沒有重視這個問題呢？我覺得好像也沒有，所以從問題沒有發生之前，一直延續到今天，請問我們面板總共賠了多少錢？另外，他的效率不彰，我們知道經濟部的內部有不同的局，例如智財局、技術處及工業局等，但我們沒有看到同一個體制下的局和處有互相聯繫，像智財局這次修專利法的時候，對於可以提起訴訟之人，本來是專利權人及被授權人都可以，結果卻把被授權人拿掉了。可是他不知道在工業局 IP Bank 的設計裡面，授權是一個很大的重點，即便在現行組織體制之下，在一個部裡面的溝通都已經發生困難，將來在組織改造之後，如何把不同部會結合在一起，然後讓他們之間的溝通還是能夠很有效率。由於時間的關係，是否可以請主委會後再回答我？先讓我把問題講完。

朱主任委員景鵬：好。

李委員貴敏：現在一般人都認為公務人員是鐵飯碗，可以保障我們的生活很穩定，也可以有一定的水平。但您提到政府組織改造的時候，我覺得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從老百姓的立場來看，我們希望看到的是，一個大有為以及有能力的政府，也就是在主委的改造措施中，不僅要把政府組織結合，但除此之外，能否再多花一點心力想一想，到底我們能給公務員什麼誘因，讓他們願意有擔當，也願意做事情。這對民間企業來說並不難，因為民間企業有獎金、可以分紅，也可以創造很多職位，這些可以讓員工感覺到，他今天所做的事，不論在財富或地位上，都可以證實他的能力。可是從公務員的角度來看，我們要如何提供給公務員一些誘因，讓他們願意做事、願意有擔當？當然，我個人會希望先把他們的刑責取消掉，但與此同時，主委是不是可以往這方面多琢磨，因為我們希望的公務員不是只怕挨罵、只要那個位置的公務員，而是希望願意做事，願意為老百姓打拚的公務人員。因為時間的關係，麻煩主委會後對於我所提問的事項，能夠予以回答。

朱主任委員景鵬：好的。

李委員貴敏：謝謝。

朱主任委員景鵬：謝謝李委員。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李委員貴敏暫代主席位。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到今年 3 月 1 日，研考會就成立 43 個年頭了？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可說正值壯年，但因為政府組織改造的關係，研考會也下了很大的魄力揮劍自宮，所

以今年是研考會最後 1 年，到明年元月 1 日，研考會就要走入歷史了。剛才柯委員建銘一直問你，什麼時候會完成？事實上，我們應該在明年元月 1 日之前，立法院一定會完成立法程序。在朱主委跟上一屆委員同仁的努力下，我們全力推動政府組織改造，而且自己揮劍自宮，把自己的單位送入歷史。雖然我們給予肯定，但這也是不得不的作法，畢竟在政府組織改造的三個面向中，組織的瘦身、人事的精簡、法規的鬆綁，都是必經的過程。但有一點我覺得滿遺憾的，這次雖然屆期不連續，但上一屆有通過 5 個最基本的組改大法，分別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總員額法、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組織法、行政法人法等 5 個法案，再加上 15 個部會的組織法亦完成三讀程序，由於有些部會已經陸陸續續上路掛牌，現在只剩下 14 個，但在這 14 個當中，有幾個我是很不以為然，比方環境資源部，原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花了很多精神、時間，去做協調溝通的工作，也確定了整個大方向，但不曉得什麼原因，雖然屆期不連續，各部會要重新送到行政院院會，但我們看到送到行政院院會的版本，還是以前舊的行政院版本，那我們大家在這裡那麼辛苦幫你們審查、提供意見、提修正動議、協商，弄到最後好像都視而不見，結果你們還是用原本的版本送到行政院院會，行政院院會也唏哩呼嚕的送到立法院來。為什麼不能依據立法院當時所作的決議及協商結論，拿新的版本送進來？這樣立法效率才會高，也符合立法經濟啊！現在還要再重新走一遍，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作法，此其一；第二、就是本位主義太重。這個版本裡面，跟我們原來協調好的，像成立下水道局，為什麼我們要成立下水道局呢？很簡單，政府組織改造裡面有幾個面向，我們的目的是希望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行政效能，但是有沒有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行政效能，這並不是我們說了算。必須要經過像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或 WEF 這些國際評等機構的評比，看看有沒有提升國際競爭力，是他們說了算，而不是我們說了算，所以我們不能往自己的臉上貼金。

在 IMD 裡面，最起碼有幾個指標：在符合聯合國性別平等方面，我們行政院成立了性別平等委員會；在創新方面，我們成立了科技部；聯合國很重視氣候變遷，我們在環境資源部下面，成立了氣候變遷司；由於基礎建設是他們評核很重要的基礎，因此我們也希望成立下水道局。這個本來就要配合這樣做的，結果到最後，環保署還是本位主義，所以將來這個名稱要不要改一改？而且現在變化非常大，包括環境資源部多很多新的單位在裡面，不是只有以前的環保而已，但是你用環保很短淺的眼光來管理大部會的概念，才會發生像今天這樣的問題。在立法院協商結論中已經確定要成立下水道局，結果你們的新版本中還是按照舊版本送到行政院院會，行政院也唏哩呼嚕的送到立法院，最起碼尊重一下立法院好不好？考量一下立法效能好不好？最後，還是看到這個版本，我看了非常難過，難怪人民無感。我們是配合政府整個組織改造，結果要不就是本位主義很嚴重，要不就是官官相護，不曉得在做什麼？更不用說像美牛瘦肉精的問題了，難怪，都無感嘛！

總統要求行政首長及各部會要下鄉，但不是下鄉遊山玩水，證明自己下鄉幾次，這樣沒有什麼意義，最重要是去解決問題，聽聽民眾的心聲及解決民怨。另外，公務人員是不是也有怨言呢？也會有嘛！所以研考會還要再去說明一下，而且也要跟公務人員做一些溝通，因為他們下了班之後也是民眾之一，所以他們也有他們的權益。因此，不要再做跟民意脫節的事情，當你們不符

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或 WEF 這些國際評等機構評比的要求時，我們做起來就會事倍功半。今天會從 23 名變成 18 名、第 8 名到第 6 名，其實政府在組織改造上下了很大的功夫，而且有具體成效，所以人家才會給我們，結果我們現在自己在綁自己的手腳，故步自封。我很佩服主委，你可以揮劍自宮，但是別的單位又怎麼樣？雖然這個單位不存在了，但業務不會中斷，還是會延續下去。

另外，上個月大陸國台辦副主任，也是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到臺灣參訪之事，他號稱這幾年來臺參訪，臺灣的 368 個鄉鎮，他走了三百四十多個鄉鎮，甚至有南部農會的總幹事表示，他比許多臺灣的公務員還沒有官架子，也很親民、愛民，台語講得比馬總統還好，連民進黨的民意代表都說，他的台語比蔡英文講的還好。本席看到這樣的新聞感覺很汗顏，請問主委，你會講臺灣話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應該可以。

呂委員學樟：原住民話也會講？

朱主任委員景鵬：會講一些？

呂委員學樟：要不要我教你幾句客家話？你下鄉走過幾個鄉鎮（市）？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到過臺東的東河、花蓮的玉里，因為我們開研考會報……

呂委員學樟：我問你走過幾個鄉鎮（市）？因為人家跑了三百四十多個鄉鎮。

朱主任委員景鵬：鄉鎮的部分，包括嘉義的竹崎等，因為我們研考會業務屬性的關係，所以我去的不是太多，但是我常去縣市政府。

呂委員學樟：我們不在乎你跑幾個鄉鎮，我們姑且不論鄭立中來台是不是有統戰目的或政治意圖，但是他下鄉的次數和造訪的地方，竟然比我們的政府官員還要勤快，我們的官員難道不需要好好地反省和檢討嗎？本席建議研考會儘速落實部會首長下鄉的考核，否則丟人都丟到大陸去，被人家整個比下去了。這不是面子問題，而是態度的問題，難怪人民會無感，難怪民調會變成百分之二十幾。而研考會又擦脂抹粉，其實立委大多是來自基層，不論是執政黨或是在野黨，都非常了解民意。所以你們要把我們的話聽進去，絕不能好官我自為之。百分之二十幾是很嚴重的事，在很多的國家恐怕要倒閣了、要換人了。如果你們還不緊張，還不想辦法的話，那真的就非常嚴重！研考會雖然在今年就要走入歷史，但是仍然應該打起精神，針對政府組織改造未盡之處全力以赴，希望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完成，好不好？

朱主任委員景鵬：好，謝謝委員。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召委曾說，研考會應該針砭時政，找出問題，不是要替執政者塗脂抹粉，塗脂抹粉的工作讓新聞局去做就可以了。請問主委是否知道歐巴馬現在的民調是多少？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看起來還好。

黃委員偉哲：他要連任，民調數字是 43%，這樣就不得了，要拉警報了。美國油價高漲，可能會影響到歐巴馬連任之路，他的民調數字目前是 43%，白宮和歐巴馬競選團隊就已經覺得很糟糕，而馬總統只有 28%。兩個多月前，今年 1 月 14 日總統大選投票時，馬總統的得票率是百分之五十一點多，如今馬總統民調下跌是一個警訊。如果知道民調不佳，趕快修正施政不得民心之處或不當之處，這倒還好；壞就壞在看到民調下跌，就認為都是別人的錯，反正我沒錯，那就糟了，恐怕 28%還不是低點。

研考會為馬總統和政府針對有條件開放美牛進行民調，結果有 42.8%支持，48.4%不支持。除了政府機關之外，不論是貼著藍色或綠色標籤的媒體所作民調結果，都有 70%以上的民眾不支持開放美牛或是調整式部分開放美牛，民眾甚至認為危及台美關係也在所不惜，這樣問題就嚴重了。研考會民調的題目是怎麼做的？你們從第二題以後就是誘導式的，第一題則是問，「如果政府有條件地開放美牛……」，讓受訪的民眾覺得既然是有條件就可以支持。研考會的專家學者這麼多，主委本身也來自學界，你們難道不覺得研考會的民調題目有改善的空間嗎？其實民調必須測出真正的民意，不能像國王的新衣，讓老闆和最大的老闆看了滿意就好了。請問主委的看法呢？

朱主任委員景鵬：除了委員提到的這份民調，還有其他已經公布的各種不同的民調，我們可以發現各個民調設計的題目都不太相同。

黃委員偉哲：你們設計過了？

朱主任委員景鵬：其他民意測驗調查機構也是如此。委員可以看得出來，即便在政府已經決定 4 個條件之後，反對的民眾還是比較多，這部分其實……

黃委員偉哲：距離那麼近！而且你也承認，政府決定十六字箴言，那怎麼會沒有預設立場呢？

朱主任委員景鵬：沒有，我們是在政府決定之後才進行民調，依照政府所公布的條件……

黃委員偉哲：我認為院長在說謊，他說政府沒有預設立場，可是你剛才也同意那十六字箴言決定了政府的立場，所以政府是有預設立場的。

朱主任委員景鵬：不是，政府決定了以後的立場，我們才去進行民調。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結果呢？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剛才特別提到，第一個一定是認知。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說開放美牛有六成民意支持，請問是誰幫他做的民調？是你們做的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不是單純這樣一個議題，我們在 3 月 1 日、3 月 2 日……

黃委員偉哲：請問有哪個數據告訴你們有六成？

朱主任委員景鵬：3 月 1 日、2 日作出六成六的結果，那是指強制標示的部分，並不是單一的美牛開放進口的議題。

黃委員偉哲：所以強制標示的部分有六成，馬總統的解讀卻是贊成開放美牛的有六成，兩者的命題不一樣。

朱主任委員景鵬：關於要不要放寬開放美牛的部分，我們第一次做民調時，反對的民眾大約有七成

，這和外界的看法是一致的。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說，開放美牛有六成的民意支持，主委則精確詳實而且誠實地說，其實是強制標示有六成的民眾支持，這和開放美牛不一樣。我不知道馬總統是刻意歪曲解讀民調，還是我們民調題目的設計不很清楚？反正從 2 月到現在，我都沒有看到任何一份民調的命題是：「開放美國牛肉，您贊成嗎？」而且有六成的民眾支持。馬總統從政這麼久，主委則是來自學界，可是我們沒有看到學界嚴謹的立場和公務部門詳實的做法。刻意歪曲解讀民調主要是想達到自己政治上的目的，但是數字會說話，而且民調題目一攤開來就知道了，所以這麼做是歪曲了民調本身。

根據你們所做的民調，有 42.8%的民眾支持，48.4%的民眾反對，反對高於贊成者，可是差距只有 5.6%，看起來好像支持和反對的旗鼓相當。其實不是如此，因為如果大家檢視你們的題目設計，會發現有可議之處。既然你們要做民調，就應該做得比較清楚詳實，才能提供總統和院長當作政策評估和施政的參考。假使你們把題目修改得好一點，結果還是有六、七成以上的民眾反對，決策者卻一意孤行，那他要負責任！但是如果你們提供的訊息是經由蓄意的、誘導式的民調得到的結果，決策者再依據你們提供的結果作出錯誤的判斷和決策，那你們的責任就很大。過去的陸委會常常做一些有關台灣人、中國人的民調，不論是國民黨執政或是民進黨執政，題目都沒變，我們可以看到其間的趨勢消長。如果你們以後還要再針對美牛部分進行民調，本席建議在題目的設計包括命題在內，應該要忠於社會大眾共同認可的標準。請問你們會不會檢討？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會長期地觀測，對這部分作細部討論，後續再作系統性的調查。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

朱主任委員景鵬：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明文、管委員碧玲、林委員佳龍、劉委員權豪、楊委員瓊瓊、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桐豪、廖委員國棟、吳委員育昇、吳委員育仁、潘委員維剛、羅委員淑蕾、徐委員耀昌、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滄敏、徐委員欣瑩、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淑慧、江委員啟臣、田委員秋堇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政府已經執政 4 年，有關洛桑管理學院評鑑國內行政效率和行政效能的排名，主委可以提供嗎？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行政效能部分，根據 IMD 的評鑑，我們政府去年是排名第十；企業效能部分的排名更高，大概排名第三。以國家整體競爭力來看，大概是排名第六。在過去幾年，行政效能部分都是比較落後的項目，約在十八到二十三名之間，這些年經過大家的努力，已經逐步上升。但也有緩步下降的，例如前年是第八，去年就降到第十。至於我們自己所做的施政面向滿意度調查，行政效率的滿意度的確還需要再努力。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透過組織改造可以達到效能的提升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一方面進行事權的統一和集中，二方面就要進行有效率的管理。而有效率的管理包含人和組織，組織如果把業務區塊作適當的擺置，剩下就是人的執行的問題。而人的執行

有賴部會首長的領導，對於文官體系的運作，組改過程秉持的原則是無縫接軌，為民服務不中斷。

林委員岱樺：組改就好像是企業整併，無非是希望達到兩個目的，一個是人事成本的降低，一個是效率和效能的提高；而第三個則是希望透過組織改造拉平階級差距。請問經過組織改造之後，每年可以為國家節省多少人事費用？

朱主任委員景鵬：按照目前的進度來看，人力已經精簡一千人左右，從十六萬四千多人減少到十六萬三千多人。人事精簡的成本會有些改變，其他成本如業務協調的橫向成本則是看不見的。而這些看不見的成本是延宕行政效率最重要的原因，我們希望透過組改來加以改善。

林委員岱樺：你們要怎麼做？

朱主任委員景鵬：組改上所有業務和人其實是……

林委員岱樺：本席舉一個正在協調的案子作為例子，這個案子涉及國防部、航港局、交通部、港務公司及國有財產局總計 5 個單位，如果當事人不是向民意代表陳情，而是向政府單位陳情，你們要怎麼做？

朱主任委員景鵬：事涉多機關，首先要看業務的性質屬於什麼，因為行政院……

林委員岱樺：人民是要直接向行政院院長辦公室投訴，就可以由單一窗口處理，或是要到哪一個單位？請你講實際一點。

朱主任委員景鵬：第一點要看協調的性質是什麼，也就是議題的性質。第二點，行政院有政務委員，他們專門負責協調。

林委員岱樺：這個案子涉及到許多單位，本席出面協調時，起先以為只涉及國防部，後來發現和交通部航港局也有關係，接著又涉及國有財產局。本席協調了第三次，才把所有的單位找齊，甚至到了第四次的協調還把工業局納入。這個案子是因為有本席參與協調，一般民眾難道一定要找民代嗎？政府組織改造能不能改善這個問題？其實這個案子不是特例，我相信立法委員除了問政之外，大部分都是在做協調的工作。

朱主任委員景鵬：另外，在基準法當中……

林委員岱樺：你不要講那麼多，只要告訴我，在政府組織改造之後，人民有這樣的案子要向誰陳情？你直接告訴我窗口就好了。

朱主任委員景鵬：我們有一個統合的委員會，例如未來的國發會……

林委員岱樺：國發會就是你們，民眾是不是直接向你們陳情，你們單一窗口再去分？

朱主任委員景鵬：對，現在我們有人民陳情的業務，這些業務到了研考會電子信箱進到我們這裡來，我們會依照案子的性質責成部會，請他們注意協調。

林委員岱樺：有那麼多跨部會的業務，要怎麼辦？哪個人那麼有耐心，可以一次、兩次、三次、四次地協調？

朱主任委員景鵬：如果是跨部會的，我們會建議……

林委員岱樺：你們的建議有沒有法條規定？如果沒有法條規定等於是零，行政系統中如果沒有法條規定如行政命令或相關子法規定，就等於是零。因為民眾向你們陳情，你們的行政流程不論是以

電子或公文發過去，責成交通部處理，可是交通部處理後可能會說，這是工業局的業務，因為為了產業發展，土地要以產業需要來處理。一定是這樣子的！所以組織改造根本無法提升效能，本席就是要點破這一點。本席沒有吐槽的意思，我是理性監督，只希望你納入考量。

現在你們這麼籠統的規劃，人事成本要想降低必須是漸進式的，至於效能才是本席念茲在茲的，可是根本不可能提升。即使你們明文規定政務委員負責協調，可是到底是部長大還是政務委員大？而且每位政務委員各有專長，有些管文化部門，有些管內政部門，有些管國防外交部門，萬一某個案子涉及三個領域，難道要叫三個政務委員都出來嗎？還是有哪個單位？沒有嘛！所以你們的效能或協調的部分不可能提升，那是因為我們國會議員，基於監督行政院，我們可以請相關主管單位具有決策能力者出來，民眾可以嗎？你們部會本身的本位心態，根本無法處理這個問題，所以你們要如何處理這樣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能夠解決，各部會的協調問題就能夠解決，而且在你們的內務當中就可以解決了。

朱主任委員景鵬：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第一，要去除心態，將不必要的心態擺開；第二，在制度上的建立，其實是有，但是在落實的運作上，具體的實踐程度有需要再加強。我們都看過「不能沒有你」這部影片，我們也都從鄉下來，鄉下民眾碰到問題時的那種無力感與無助感，我們都要放在心上。

林委員岱樺：是，所以希望你透過制度，所謂制度，除了你正在組織整併中的法制面，時間明確，哪一個是真的具有實權的協調單位，而且能夠跨各領域，這才能真正解決民眾的問題，如果你能解決這個問題，我真的要給你鼓鼓掌，你領人民的錢真的沒有枉費。

另外，我看了你們草案中的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現在籌備小組的召集人是誰？

朱主任委員景鵬：目前是經建會的主委。

林委員岱樺：是尹主委。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

林委員岱樺：關於科長的部分，這一欄我非常的有疑慮，其中寫到，科長以專任為原則，最多 24 人，得由簡任人員兼任，並視實際情況適時檢討。這是什麼意思？

朱主任委員景鵬：因為經建會過去的發展歷史，其內部編制與一般行政部門有點不太相同，他的內部並沒有設置科長，而是有組長的設置。關於組長的部分，在三級機關中是稱為組，二級部會是沒有組的，如果有組的話，大概也是常設性任務編組，或是任務編組之類，所以您剛才提到的部分，就是因為現在經建會有很多簡任的組長，因為組改後我們並不會在部會中設置組長與簡任的組長，因此我們就再設科，變成由簡任人員來兼任科長。

林委員岱樺：有 24 個科嗎？你為什麼寫得那麼清楚有 24 個人？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要是因為我們對於組改涉及到的同仁的基本權益，因他們原來是主管，是簡任級的組長職務，未來組改後，他們並沒有，而是改設科，在基準法中每個處，以委員會來講，大概以最多設 6 個科為原則。

林委員岱樺：關於這個部分，好像其他機關沒有這樣訂。

朱主任委員景鵬：誠如我方才所言，經建會的情況很特別，將來變國發會以後，其內部組設就跟其

他部會一樣。

林委員岱樺：所以就是科長？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的。

林委員岱樺：你們就是 24 個，目前有幾個簡任組長？

朱主任委員景鵬：目前組長的缺，我請同仁查一下資料好嗎？

林委員岱樺：好。

朱主任委員景鵬：現在以研考會來講，我們就稱為科長，可是我們同仁要移撥到未來的國發會。

林委員岱樺：我瞭解。請你們快一點。

朱主任委員景鵬：有 35 個。

林委員岱樺：現在有 35 個簡任組長。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

林委員岱樺：未來整併為最多 24 個簡任科長？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朱主任委員景鵬：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王委員進士、陳委員雪生、簡委員東明、薛委員凌、呂委員玉玲、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蔡委員正元、楊委員麗環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本次會議中另有謝委員國樑、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滄敏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一)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針對行政院研考會，為其業務能「快速掌握民意脈動，及時回應民眾需求」，對於近日社會大眾關心之民生問題，如美國牛肉進口與油電漲價問題，應進行相關民意調查以為政府施政之參考。

說明：

一、研考會業務報告也提及透過民調可反映最新民意，也可反映民眾真實感受，因此，研考會的最重要任務之一，即是透過及時、快速、確實的民意瞭解，協助政府政策規劃，以期發揮補充與匡正之作用。

二、因此，研考會既有進行民調之業務與責任，如能就近期社會大眾關切之「美牛進口」與「油電漲價」等民生問題，對於政府擬定相關措施，透過民調探知民意，除可以作為政策內容之調整參考，亦可提升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感。

三、相關議題或惟民意代表及媒體批評，但對於政府之規劃與相關承諾，社會大眾亦無確切瞭解，而研考會作為行政部門溝通與決策之橋樑與決策支援基礎，建請除就相關問題的研究建議之外，應即進行相關民意調查，以期對相關政策未臻完善之處予以調整。

(二)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針對政府組織改造已正式啟動，惟在組織精簡的過程中，如何

兼顧行政效能提升與公務人員調適配合，研考會應有更多相關配套措施，以使組織改造後真能「精進政府績效管理」。

說明：

一、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依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將逐步配合立法進程進行調整，其中將現行 37 個部會逐步精簡為 29 個部會，未來進行部會業務調整，勢必面臨業務銜接與各階層公務人員調整的衝擊，其中可能包括硬體的轉換與人員對作業流程的重新適應。

二、例如：原內政部社福業務的移出至衛生福利部，原教育部管理的文化會館業務移至文化部，業務及人員整合的工作十分龐雜，惟在本次業務報告（p.4）中僅簡單提到已辦理 16 場次座談會，及溝通座談 93 場，並無法確切瞭解目前改造相關問題的實際狀況。

三、換言之，組織改造的衝擊勢必發生，建請研考會於組織改造過程，因就業務銜接與公務人力調整，進行更細部的瞭解與說明，同時能預作更多規劃，以避免因組織改造軟硬體的銜接問題，影響政府效能，甚至損害民眾權益。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隨著資訊科技越發進步，世界各國政府對於政府資訊公開方式也都採取電子化作業，因此產生了電子化政府的演進。我國身為科技大國，對於推動電子化政府也是不遺餘力。並且電子化政府亦為提高國家競爭力的重要策略之一，為減少因資訊與通訊科技近用機會不同而可能導致的「數位落差」問題，電子化政府須提供各類弱勢族群適當的資源協助，創造且提供數位機會，以縮短數位落差。

自民國 86 年 11 月開始，研考會會同相關機關制定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中程施政目標，並且又於 90 年 4 月再次參酌歐美主要國家推動電子化政府的經驗，協同各機關制定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以推動電子化政府，使我國能夠達到普及政府服務、縮短數位落差之施政目標。

在縮減因地域與社經地位所產生的數位落差部分，研考會也積極推動與執行偏遠地區政府服務普及計畫，提供偏遠地區民眾學習電腦相關課程，提供偏遠地區民眾數位學習機會，持續朝向縮減數位落差努力。本席對於研考會之縮短數位落差施政成效感到滿意並支持研考會繼續該計畫。

本席認為縮短數位落差的實施方法中，常常有許多的計畫是將回收整理過的二手電腦加以整理後，送至較偏遠地區的特定地點，供當地民眾教學使用，惟這些電腦已經過長時間的使用，再回收後又沒有經過仔細地整理，將其送至偏遠地區後，有些電腦無法開機，或是可以開機但是軟體已經損壞的事件時有所聞，如此反而是造成偏遠地區處理這些電腦的煩惱，因此研考會對於這些偏遠地區除了編列正常預算補助購置新電腦外，對於這些二手電腦的使用維修上，本席建議可以考慮編列相關預算，對這些電腦先進行檢修，維持其正常運作狀態後，再送至有需要的地區，如此一來可降低國庫採購新電腦的財務負擔，二來也可使有需要的地區真正感受政府施政地的溫暖。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研考會是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委員會的簡稱，職司和政府施政有關的研究工作，據以研擬發展

計劃；管制計劃執行的時程、品質、成果及效果，再據以考核執行單位的績效，提出獎懲報告；除此之外，近年來對於行政效率的提昇、組織的強調、資訊化、便民服務以及民情的蒐集、民營化的推動更是不遺餘力。研考會在政府部會之中並不是特別引人注意的部會，惟若善加運用，對行政效率的提振應有很大的效果。

研考會有很多研究案，有些委託學者研究，有些是研考會自行研究，而研究的重點應該在於從研究結論與建議中釐出政策的目標或願景，再依據這些目標、願景去規劃，然後計畫、執行。現在的狀況是，研考會及各界的研究很多，不論是民意調查、輿論反映、學者觀點及專家建議等等，意見都非常多，皆應善加有效運用具體落實，研考會研究計畫之應用價值宜特別受到重視與強調。

政策研究之結論加上深度的思考據以建立的發展願景（vision）應和強烈的執行使命感（mission）緊密結合，單有願景，但無使命感是不夠的。沒有使命感的願景常是落空的，以禮運大同篇為例，人類社會追求的願景早就想到了、說到了、寫到了，而且到處都懸掛，但沒有真正做到；為政不在多言，其真諦在此。願景雖美好，政策正確，但效果不彰，其原因不外乎是執行力不夠、執行方法不當，以致無法落實具體成果。最近行政部門一再強調「苦民之苦」，但政府如果只是苦民所苦是絕對不夠的，最重要的是還要能解民所苦，否則民怨還是存在。政府要解民所苦，研考會負有深入了解人民苦楚所在之責任，因此對人民生活乃至於各行各業實際情況的體會很重要，體會不了人民之苦究在何處，何能進一步解民之苦？

政府多便民，應多傾聽民眾心聲，有些限制能放寬就放寬，不要限制太多，而且有很多項目交由民間做就可。像在便利商店辦理繳費就是當年台北市政府推動的「民眾省事方便，便利商店也可以有顧客光臨。電腦化、資訊化是一個必然的趨勢，台北市的戶政電腦化是當時從中山區公所開始推動的，讓民眾辦事情比較方便。總之，多聽老百姓的意見、多替老百姓設想一定沒錯，不要緊捉法條不放。

有關民營化方面，蕭副總統擔任行政院長時大力推動，這是正確的方向，像晶華飯店和萬芳醫院民營化的決定是筆者任職台北市長時分別執行的 BOT 與 OT 案。很多項目民間的經營效率畢竟比政府機關好，政府機關法令的僵化和浪費時間的官僚科層制是很難避免的。

中央機關無論是部或會，層級的提升與否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賦予該單位的法律定位及權責必須清楚明確，行政資源的支援應該充份。例如，若將農委會提升為農業部，不見得就能解決台灣的農業問題；把警政署改名為警政部，台灣的治安就會改善嗎？關鍵是要有一批精銳、高品質、忠於法律、忠於國家，中立的文官幹部體系，依法有據、權責分明，徹底依法有效執行政策即可。常常聽聞有些機關爭取升格、改名，其實這並不是那麼重要。再以到處普設的公私立大學，不論是從職校、專校及學院最後升格為大學，結果是徒擁其名。其實對高等教育素質的提昇，以及相關職場人材的供應，不見得有具體的成效。

前瞻、整體、宏觀的願景與中長程計畫宜有法令的保障。「中長程計畫法」很重要，凡經過嚴謹評估及審議通過的重大建設或計畫在執行中不能隨便說停就停、說改就改，這對國家的建設與發展會有很大的負面影響，因此宜有「中長程計畫法」，可避免因政黨輪替所產生的政策搖擺

不定的缺失。

所有計畫要有前瞻性、整體性、宏觀性的長期思惟，以市區內的捷運為例，寧可多花錢、多花時間也要地下化，這是百年大計。市區內地鐵或捷運地下化，噪音少了，也多出一條平面車道，沿線地價也會上漲，對附近的居民、商家都好，所以對長期的經濟利益而言是划得來的。

不少基層行政人員難免有行事僵化、麻木、疲乏的行政官僚後遺症，需要不定時加以激盪，才能使脈動活絡起來，研考會就應該扮演此一角色，莫讓研考功能閒著，研考的工作很重要，有關研考會的法律定位與職掌，或許不那麼明確，但是如果首長重視，多交由研考會追蹤、列管、考核、定期報告，對行政效率的提升一定很有幫助。

研考會在政府組織架構中雖不是一個很耀眼的單位，但也可扮演非常關鍵性的重要角色，從國家建設願景的研訂、目標的擬定、政策規劃、計畫的研擬與執行，均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與角色。行政院研考會的角色替國家規劃重要的政策與目標，很多施政如果沒有研考會列管追蹤考核執行狀況，其落實度一定會受到影響；研考會若能和經建會合併，其功能上的整合度必會更高，對國家政策的規劃與落實，必定更有助益。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銀行總裁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機關首長、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24)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吳秉叡、李應元、賴士葆、孫大千、盧秀燕、李桐豪、薛 凌、林德福、蔡正元、許添財、曾巨威、費鴻泰、黃偉哲、潘維剛、蔣乃辛、費鴻泰、李貴敏、蕭美琴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125－220)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吳育仁、陳節如、陳歐珀、趙天麟、林世嘉、鄭汝芬、江惠貞、徐少萍、王育敏、劉建國、徐欣瑩、楊 曜、吳育昇、蕭美琴、黃偉哲、廖正井、蔡正元、蔡錦隆、張曉風、孔文吉、邱文彥、蘇清泉、楊麗環、李桐豪、潘維剛、黃昭順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21－300)

發 言 者

紀國棟（主席）、段宜康、吳育昇、徐欣瑩、江啟臣、高金素梅、黃文玲、李俊俤、張慶忠、張曉風、陳其邁、邱文彥、蔡正元、陳明文、王進士、姚文智、廖正井、吳宜臻、蕭美琴、簡東明、林佳龍、孔文吉、黃偉哲、林正二、鄭天財、邱議瑩、陳亭妃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衛就「落實寬頻上網基本人權政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01－386)

發 言 者

李鴻鈞（主席）、羅淑蕾、李昆澤、劉權豪、管碧玲、陳根德、葉宜津、楊麗環、黃偉哲、盧嘉辰、張慶忠、王進士、楊瓊瓔、段宜康、鄭天財、李桐豪、江惠貞、潘維剛、鄭汝芬、黃昭順、魏明谷、江啟臣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87－444)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廖正井、吳宜臻、林正二、鄭天財、柯建銘、尤美女、賴士葆、潘孟安、林國正、王惠美、李貴敏、黃偉哲、林岱樺、謝國樑、潘維剛、林滄敏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